



殖民主义史
东南亚卷

梁志明 主编

殖民主义史

东南亚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415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梁志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301-04348-1

I. 殖… II. 梁… III. ①殖民主义-历史-世界②殖民统治-历史-东南亚 IV. K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540 号

书 名: 殖民主义史 东南亚卷

著作责任者: 梁志明 主编

责任编辑: 何瑞田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348 1/K·027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经纬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32 开本 17.375 印张 44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八·五重点项目和国家教委社科研究项目之一,是一部探讨殖民主义在东南亚发展与兴衰的历史专著。它系统地、分阶段地阐述了殖民主义在东南亚发展的全过程,探讨了近代殖民主义入侵东南亚的动因,重点剖析了各主要殖民国家在东南亚殖民地的殖民政策与统治方式,还着重分析了殖民主义对东南亚的经济、政治与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影响,以及殖民主义崩溃和东南亚国家走向独立的进程。全书采地区综合论述与不同国家个案分析相结合的写作方式,运用比较史学方法,力求既反映殖民主义在东南亚地区的活动全貌,又表现不同殖民国家和东南亚各国的特点。这是我国第一部殖民主义史的地区分卷,也是一部近现代东南亚史的教学参考书,它为我国东南亚史的教学和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域,并有助于加深对殖民主义制度本质的认识,从中获取有益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序

位于太平洋西部的东南亚，不但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而且地处东西方海上交通要道上，历来是大国争夺的重要场所。二次大战结束后，东南亚国家纷纷独立，走上了重建民族国家的现代化道路。当代东南亚国家在发展民族经济与文化，开展区域性合作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并在现代化建设中突飞猛进的东南亚日益引起国际社会和各国学术界的关注。

中国与东南亚是近邻。我国史学界素有研究东南亚国家的历史、文化与现状的传统。东南亚各国的历史、中国和东南亚的关系史以及东南亚华侨华人史等等，是中国学者研究的重点。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高兴地看到，我国已陆续出版了一系列有关东南亚的著述。

从16世纪初叶始，西方殖民者相继东来，东南亚国家相继沦为殖民地。惟有泰国(暹罗)例外，但它实际上是个处于英法两大殖民势力范围之间的半殖民地与“缓冲国”。研究近代殖民主义的侵略扩张和东南亚殖民化的历史进程，探讨东南亚国家挣脱殖民枷锁，走向民族独立的道路，是研究东南亚历史发展的重要课题。然迄今为止，尚未有一部系统阐述东南亚地区殖民主义史的专门著作。《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一书，获得“八·五国家社科基金”和“国

家教委社科基金”的大力赞助,即将问世,这是非常值得我们庆幸的事情。

梁志明教授 50 年代中后期就读于北大历史系亚洲史专门化,毕业后长期从事亚洲近现代史的教学与研究,近些年来,重点研究东南亚近现代史。他和他的研究生在八·五期间合作撰写的这部《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史料翔实、论点鲜明,架构颇有特色,是我国史学界出版的第一部关于东南亚殖民主义兴衰活动史的专著,为我国东南亚史的研究开拓了一个新的领域。

以往史学界多侧重于研究东南亚地区通史或国别史,对殖民主义的研究则主要是从反殖反帝和民族解放运动史的角度进行探索,关于近代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整体活动及其兴衰发展的研究相当薄弱。西方国家和日本的学者对于这一问题研究比较深入,并已有若干专著问世,取得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但他们一般是从帝国扩张史,海外探险史或海上争霸史的视角进行阐述,有一些学者的论点偏于为殖民主义作辩护。日本的部分学者则多为军国主义的扩张唱赞歌。《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一书的特色是,不但将殖民主义作为一个世界历史范畴,紧密结合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来阐述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活动与东南亚的殖民化、边缘化的历史进程,而且试图运用马克思关于殖民主义的理论,结合东南亚的历史实际,对殖民主义的历史作用与影响作科学的、全面的剖析。

梁志明教授主编的这本书,不但系统地阐述了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发展的全过程,重点剖析了各主要殖民国家

在东南亚殖民地的殖民政策，对不同国家的殖民统治方式的特点进行了比较研究，还着重分析了殖民主义因素对东南亚殖民地的经济、政治与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影响。这些问题的分析颇有独到的见解。

殖民主义史是一个学术性、理论性与现实性都很强的研究课题。我相信，这部多卷本学术著作的陆续出版，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社会意义。它对我国历史科学的发展与高等院校的教学将作出贡献；它作为一种对于社会，特别是青年们进行教育的读物，将有助于人们加深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本质的认识，并从中获取有益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我愿看到我国亚洲史研究日益繁荣！

基于以上考虑，当梁志明教授把这部《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的文稿拿到我的身边，让我写几行文字时，我欣然命笔，写下上面几段话，表达我的心意与祝愿。是为序。

周一良

一九九八年八月

北大朗润园

前 言

近代殖民主义是与世界资本主义有机联系在一起，其产生和发展，对整个世界历史的进程发生了深刻的影响。殖民主义史的研究，包括殖民主义在东南亚发展的研究，是我国学术研究的一个薄弱点，本书是多卷本殖民主义史的地区分卷，是对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发展与兴衰进程概述的一个尝试。

本书从世界资本主义的整体发展和近代以来世界基本矛盾的发展变化为依据，分阶段地系统地阐述了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发展与兴衰的历史过程，试图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整体结构中阐明“中心”的殖民大国与东南亚殖民地“边缘”国家的关系，并对近代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殖民侵略的动因，殖民主义在东南亚扩张史的分期、殖民国家在东南亚的殖民政策与统治方式，以及殖民主义对东南亚的影响和东南亚的经济、政治与社会状况的变动，进行剖析，同时探讨了殖民主义崩溃和东南亚国家走向独立的历史进程。

东南亚殖民主义史是史学研究的一个新课题，本书作者以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理论和关于殖民主义的科学论述为指导，参阅了国际上的研究，包括东南亚国家学术界的有关研究成果，借鉴了我国学者的学术新成果，本着探索与研讨的宗旨撰写而成的。

本书是北京大学历史系从事东南亚近现代史研究的教师与研究生合作的产品。课题负责人梁志明教授任主编，研究东南亚近现代史的硕士郁川虎、鲁虎、陈奉林、徐波、林泉、李跃、普晓祥和环太平洋历史发展方向的博士牛可参加了本书的写作。可以说，这是师生合作，教学与研究相长的产物。

殖民主义史是一个理论性、学术性和政策性很强的研究课题，内

容丰富,涉及面广,而我们的研究尚处于初步阶段,有关这一课题的内容与体系都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探索。本书撰写必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与不成熟性。由于水平的限制,书中存在的缺点与不当之处肯定难免,诚恳地希望诸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各章节写作分工如下:

梁志明: 绪论,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三、四节,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一、二节,第十六章第三节,第十七章第五节,第十八章第三节,第十九章第三节,前言和附录部分大事年表。

郁川虎: 第四章,第六章第二节,第七章,第十五章和外文参考书目的编制。

鲁虎: 第二章。

林泉: 第八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三、四节。

牛可: 第十一章。

林泉、曾晓祥: 第十六章第一、二节。

李跃: 第十七章第一、二、三、四节。

陈奉林: 第十八章第一、二节。

全书由梁志明统稿和审定。徐波参加了第十四章初稿的撰写,黄云静、韦德星等协助校对了部分文稿。

此书在编撰过程中,历史系有关教师给予了帮助。何芳川教授、宋戎有教授对本书编写大纲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责任编辑何瑞田同志为本书编辑加工付出了大量劳动。

老一辈史学家周一良先生热情为本书撰写了序言,给予本书作者以巨大的激励。

我们谨表最诚挚的感谢!

梁志明

1998年8月于北大承泽园

目 录

序

前言

| | |
|---------------------------|------|
| 绪 论 | (1) |
| 一、东南亚的地理环境及其影响 | (1) |
| 二、东南亚的社会概况与特征 | (4) |
| 三、近代殖民主义对东南亚扩张的动因 | (8) |
| 四、东南亚殖民主义史的分期与发展进程 | (15) |
| 第一章 16世纪前后东南亚的政治、经济与社会 | (26) |
| 第一节 殖民入侵前后东南亚各国的政治 | (27) |
| 一、中南半岛诸国 | (27) |
| 二、海岛地区诸国 | (35) |
| 第二节 殖民入侵前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与社会 | (40) |
| 一、经济发展状况 | (40) |
| 二、社会形态与特征 | (43) |
| 第二章 1511年马六甲被占,东南亚殖民时期的开始 | (49) |
| 第一节 葡萄牙人东来的背景 | (49) |
| 第二节 马六甲的陷落 | (53) |
| 第三节 葡萄牙在马六甲的统治及其扩张活动 | (59) |
| 第四节 葡萄牙殖民活动的特点 | (64) |
| 第五节 葡萄牙殖民统治的衰落 | (69) |
| 第三章 西班牙的入侵和菲律宾北、中部的殖民地化 | (74) |
| 第一节 西班牙对菲律宾的殖民入侵 | (74) |
| 一、麦哲伦的环球航行和西班牙入侵菲律宾的 | |

| | |
|----------------------------------|-------|
| 起始 | (75) |
| 二、西班牙对菲律宾中、北部的侵占 | (78) |
| 第二节 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早期殖民统治 | (83) |
| 一、专制主义的殖民统治体制 | (84) |
| 二、殖民主义统治的支柱——天主教会 | (87) |
| 第三节 封建“赐封制”和贸易垄断制的推行 | (89) |
| 一、赐封制——封建性掠夺和奴役的制度 | (89) |
| 二、大帆船贸易——贸易垄断政策的产物 | (91) |
| 第四章 荷兰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活动, 荷兰东印度 | |
| 公司的殖民统治 | (96) |
| 第一节 荷兰在印尼群岛的早期殖民活动 | (96) |
| 一、西北欧的崛起与荷兰商业殖民主义的兴起 | (96) |
| 二、惠特曼远征与东印度公司的建立 | (99) |
| 三、英国殖民势力的侵入及荷英在香料群岛的 | |
| 争夺 | (102) |
| 第二节 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建立 | (109) |
| 一、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殖民扩张活动 | (109) |
| 二、红溪惨案与反荷起义 | (114) |
| 三、马打兰的分裂与爪哇的沦丧 | (117) |
| 第三节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殖民统治 | (120) |
| 第四节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衰落 | (125) |
| 第五章 英法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活动, 西方殖民国家 | |
| 早期殖民活动的特征和影响 | (132) |
| 第一节 英法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活动 | (132) |
| 一、英国对东南亚的入侵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 | |
| 成立 | (132) |
| 二、法国对东南亚的入侵与异域传教会的建立 | (136) |
| 第二节 英法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角逐 | (139) |

| | | |
|------------|---|-------|
| 第三节 | 西方殖民国家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活动的特征与影响····· | (144) |
| 第六章 | 英国工业资本在东南亚的殖民扩张, 海峡殖民地的建立 ····· | (148) |
| 第一节 | 槟榔屿——英国在东南亚的第一个殖民基地····· | (149) |
| 第二节 | 英国对爪哇的占领和莱佛士改革····· | (153) |
| 一、 | 英国占领爪哇····· | (153) |
| 二、 | 莱佛士改革····· | (157) |
| 第三节 | 英国占领新加坡和新加坡的开埠····· | (161) |
| 第四节 | 海峡殖民地的建立····· | (167) |
| 第七章 | 伦敦条约后荷兰对爪哇统治的恢复, 强迫种植制度的推行 ····· | (171) |
| 第一节 | 英荷伦敦条约的签订和荷兰对爪哇统治的恢复····· | (171) |
| 第二节 | 殖民统治的加强与蒂博尼哥罗领导的民族大起义····· | (174) |
| 第三节 | 强迫种植制的推行····· | (181) |
| 第四节 | 荷兰对东印度群岛的“前进运动”和亚齐战争····· | (189) |
| 第八章 | 英国对缅甸的殖民侵略, 第一次、第二次英缅战争 ····· | (198) |
| 第一节 | 19 世纪初叶前的英缅关系, 缅甸封建统治的危机····· | (198) |
| 第二节 | 第一次英缅战争, 缅甸殖民地化的开始····· | (201) |
| 一、 | 第一次英缅战争的爆发····· | (201) |
| 二、 | 《杨达波条约》的签订····· | (202) |
| 第三节 | 第二次英缅战争, 下缅甸的殖民地化····· | (204) |

| | |
|----------------------------------|-------|
| 一、第一次英缅战争后的英缅关系 | (204) |
| 二、仰光事件,第二次英缅战争爆发 | (205) |
| 三、下缅甸的殖民地化 | (209) |
| 第九章 法国对印度支那的殖民扩张,越南南部和 | |
| 柬埔寨的殖民地化 | (212) |
| 第一节 法国和西方国家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活动 | (212) |
| 第二节 法国侵占南圻,越南殖民地化的开端 | (218) |
| 第三节 法国对柬埔寨的侵略,《法柬条约》的签订 | (222) |
| 第十章 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继续和西属 | |
| 菲律宾群岛的变化 | (228) |
| 第一节 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继续,西方 | |
| 殖民国家在菲律宾的角逐 | (228) |
| 一、西班牙对菲律宾南部的殖民征服和南部 | |
| 穆斯林的反抗 | (232) |
| 二、西方国家对菲律宾的争夺,英国占领马尼拉 | (232) |
| 第二节 西班牙殖民经济政策的改变与马尼拉的 | |
| 对外开放 | (236) |
| 第三节 自由贸易时期西方殖民统治对东南亚的 | |
| 影响 | (242) |
| 第十一章 西方殖民统治体制在东南亚的形成和 | |
| 东南亚经济与社会状况的变化 | (246) |
| 第一节 西方殖民统治体制在东南亚的形成 | (246) |
| 第二节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东南亚经济的变化 | (250) |
| 一、出口经济的发展,单一产品制的形成 | (250) |
| 二、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土地兼并的加速 | (256) |
| 三、外国资本的输入及其垄断地位 | (259) |
| 四、华侨华人资本和印度人资本及其特点 | (260) |
| 第三节 东南亚社会结构与阶级关系的变动 | (263) |

| | |
|---|-------|
| 一、人口增长与城市的兴起 | (263) |
| 二、社会结构与阶级关系的变动 | (265) |
| 第十二章 第三次英缅战争和缅甸的完全殖民地化 | (273) |
| 第一节 敏同王的防御性改革和战前的英缅关系 | (273) |
| 第二节 第三次英缅战争, 缅甸王朝的倾覆 | (280) |
| 第三节 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体制的形成 | (285) |
| 一、英国在缅甸的殖民政治体制与分而治之的 民族政策 | (285) |
| 二、英属缅甸殖民地的经济开发与殖民经济 结构 | (290) |
| 三、英属缅甸的殖民文化教育体制 | (296) |
| 第四节 宪政改革和印缅分治 | (298) |
| 一、二元制政制改革 | (298) |
| 二、印缅分治 | (301) |
| 第十三章 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建立, 越南、柬埔寨 和老挝的完全殖民地化 | (305) |
| 第一节 法国侵占越南北、中圻, 越南的完全 殖民地化 | (305) |
| 第二节 柬埔寨和老挝沦为法国的保护国, 法属 印度支那联邦的建立 | (312) |
| 第三节 法国在印度支那三国的殖民统治体制的 形成 | (318) |
| 第四节 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经济政策与 殖民经济开发 | (325) |
| 一、土地掠夺与农业开发 | (326) |
| 二、原料掠夺、工矿业和交通运输的发展 | (329) |
| 三、贸易垄断和重税剥削 | (331) |
| 四、殖民金融机构的控制与高利贷资本的盘剥 | (334) |

| | | |
|-------------|--|--------------|
| 第五节 | 法国在印度支那殖民统治的基本特征 及其影响····· | (336) |
| 第十四章 | 英国向北加里曼丹和马来半岛内地的扩张， 马来西亚和文莱的殖民地化····· | (342) |
| 第一节 | 英国对北加里曼丹的殖民侵略，文莱成为 英国的保护国····· | (342) |
| 第二节 | 英国向马来半岛内地的扩张，英属马来 联邦和马来属邦的建立····· | (349) |
| 一、 | 英国向马来半岛内地的殖民扩张····· | (349) |
| 二、 | 英属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的建立····· | (355) |
| 第三节 | 英国在马来亚地区的殖民统治体制与政策····· | (359) |
| 第四节 | 英国在马来亚与法国在印度支那殖民 统治的不同特点和影响····· | (366) |
| 第十五章 | 二十世纪初期荷兰在印尼群岛推行的 殖民政策的改革····· | (374) |
| 第一节 | 殖民政策改革的历史背景与“道义政策”的 出台····· | (374) |
| 一、 | 帝国主义列强争夺中的荷属东印度····· | (374) |
| 二、 | 荷兰国内的改革呼声与“道义政策”的出台····· | (377) |
| 第二节 | 殖民政策改革的主要措施及其实施····· | (381) |
| 一、 | 以“分权”为旗号的行政改革····· | (381) |
| 二、 | 以政府干预为主的经济措施····· | (384) |
| 三、 | 培植西化合作阶层的教育政策····· | (388) |
| 第三节 | 殖民政策改革的进展和实际成效····· | (394) |
| 第四节 | 改革的实质及其影响····· | (406) |
| 一、 | 加速传统社会解体，促进东印度社会中 现代因素的增长····· | (411) |
| 二、 | 为印尼民族主义运动兴起和发展准备了 | |

| | |
|---|-------|
| 客观条件 | (412) |
| 第十六章 英法在暹罗的角逐, 却克里王朝的改革运动 | (416) |
| 第一节 英法在暹罗的争夺与暹罗的民族危机 | (416) |
| 第二节 殖民侵略威胁下却克里王朝的改革运动 | (419) |
| 第三节 暹罗免于沦为殖民地的原因试析 | (427) |
| 第十七章 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终结和 美国对菲律宾统治的建立 | (436) |
| 第一节 西班牙殖民帝国的衰落, 菲律宾民族主义 运动的兴起 | (436) |
| 第二节 菲律宾革命的发展, 西班牙殖民统治的 终结 | (443) |
| 第三节 美西战争和美国侵占菲律宾 | (449) |
| 第四节 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体制的形成和 演变 | (453) |
| 一、以战时体制为特征的军政时期 | (455) |
| 二、《菲律宾法案》的通过, 美国殖民统治体制的 形成 | (457) |
| 三、《琼斯法案》的通过与菲律宾的“自治时期” | (460) |
| 四、《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的通过与 菲律宾的“自治领”时期 | (461) |
| 第五节 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的特点与影响 | (464) |
| 第十八章 二次大战期间日本对东南亚的占领及其影响 | (473) |
| 第一节 侵略东南亚是日本向外扩张的既定方针 | (473) |
| 第二节 日本对东南亚的占领及其殖民统治方式 | (479) |
| 第三节 日本对东南亚的占领及其影响 | (489) |
| 第十九章 战后国际形势的巨变和殖民主义在东南亚 统治的崩溃 | (496) |
| 第一节 战后世界格局的巨变与东南亚局势的变化 | (496) |

| | |
|--------------------------------------|-------|
| 第二节 殖民国家策略的变换和殖民主义的新形式····· | (500) |
| 第三节 战后东南亚国家独立的发展进程和殖民 统治的崩溃····· | (510) |
| 一、越南革命的胜利和法国在印度支那 殖民统治的崩溃····· | (513) |
| 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成立,荷兰在东南亚 殖民统治的崩溃····· | (516) |
| 三、缅甸的独立,英国在缅甸殖民统治的瓦解····· | (520) |
| 附录:····· | (524) |
| 东南亚殖民主义史大事年表····· | (524) |
| 外文参考书目····· | (534) |

绪 论

一、东南亚的地理环境及其影响

东南亚指亚洲东南部地区。中国古代史书上通称它为“南洋”，意指它位于中国南方的大洋之中。东南亚作为一个地区的名称为世界公认并广泛流行，始于二战期间。1943年8月，同盟国在锡兰（今斯里兰卡）建立“东南亚盟军司令部”后，“东南亚”一词逐步推广。1962年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的东南亚地理学家会议上，学者们一致同意采取“东南亚”（Southeast Asia）作为本地区的地理名称。

东南亚幅员辽阔，其地域绝大部分位于北回归线以南，横跨赤道两侧，南北跨越39个多纬度，长达4500公里，东西跨越49个多经度，宽达5600公里。海域面积750多万平方公里，陆地面积450万平方公里，海陆范围共约1200万平方公里。其总面积约相当于整个欧洲及非洲海岸以北的广大地区。东南亚现有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文莱10个独立国家和东帝汶地区，人口将近5亿。

东南亚地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的相对的统一性和整体性，这使它构成一个独立的单元，同时又存在巨大的差异性与多样性。

在地理上，东南亚介于太平洋与印度洋、亚洲大陆与澳大利亚大陆之间，自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同时，在这个广阔的地区，地理构造异常复杂。东南亚是由一系列嵌入海洋中的半岛和岛屿组成，其中心地带为巽他台地。在地理区划上，东南亚显然分为大陆（半岛）和海岛两大部分。

(1) 中南半岛，这是亚洲大陆南端的突出部，处于中国与印度（南

亚次大陆)之间,又称中印半岛或印度支那半岛。半岛面积 200 万平方公里,约占东南亚总面积的 45%,地势大体北高南低,这里多山地,高原、山脉呈南北走向。毗邻南亚次大陆的缅甸西部边界有那加山脉和阿拉干(若开)山脉,为喜马拉雅山脉向南的延续。阿拉干山脉向南延伸,构成印度洋上的安达曼群岛和尼科巴群岛,并与马来群岛相连。半岛东部有沿越南、老挝、柬埔寨边境南北绵延 1000 多公里的长山山脉,山体东坡陡峭,逼近南海;西坡缓斜,构成老挝境内的川圹高原、会芬高原、甘蒙高原和越柬之间的多乐高原。半岛中部为中国横断山脉向南的延续,在缅泰边界称登劳山、他念他翁山和比劳克东山;向南延伸构成马来半岛、廖内群岛、林加群岛、邦加群岛和勿里洞岛;在老泰边界称奎山,向南伸展在柬埔寨北部有扁担山脉,其东部与泰国交界地区有豆蔻山脉。缅甸的掸邦高原为东南亚面积最大的高原,面泰国东部则有呵叻高原。半岛上有红河、湄公河、湄南河、萨尔温江和伊洛瓦底江等大江河,这些河流多自北向南流淌,其下游地区形成面积广阔的冲积平原与三角洲。东南亚大陆地区的古代诸王国就是在这些肥沃富庶的大河流域的中下游诞生、发育和兴盛起来的。

(2)南洋群岛,又称马来群岛,在半岛的南面和东面。散布在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间及亚澳两大陆之间的广阔海域内,有 2 万多大大小小的岛屿,分布范围北起吕宋岛以北的巴坦群岛,南至罗地岛,西起苏门答腊岛,东至东南群岛,其陆地面积有 242 万平方公里,为世界上最大的岛群。又可分为大巽他、努沙登加拉、马鲁古、西南、东南和菲律宾等群岛。加里曼丹岛,又称婆罗洲,为大巽他群岛的一部分,面积 73.4 万平方公里,是东南亚最大的岛屿,为世界第三大岛,分属于印尼、马来西亚和文莱。爪哇(面积 12.63 万平方公里)、苏门答腊(43.4 万平方公里),是印度尼西亚的主要岛屿。马鲁古群岛山岭陡峻,平原甚少,火山众多,但盛产丁香、豆蔻等香料,为香料的原产地和输出地,故又称“香料群岛”。海岛地区各岛之间的地理隔绝,

难以建立跨越岛屿的统一的帝国。但由于海上交通和商业贸易的发展,宗教和文化的传播,处于东西方海上交通要道上的马六甲海峡附近地区,在历史上曾兴起过几个海上商业大国。

东南亚北到北纬 28 度,南至南纬 11 度地跨赤道南北,属热带气候地区,高温多雨,除半岛北部山区外,绝大部分地区终年无雪,一般不分春、夏、秋、冬四季。决定东南亚气候的主要因素不是温度,而是雨量。由于降雨量的季节变化,东南亚分为旱季和雨季,旱季还可分为热季和凉季。这是东南亚国家气候的共同特征。但各个地区季节的划分,在时间上很不一致。北半球大致 11—2 月为凉季,3—5 月为热季,6—9 月或 10 月为雨季;赤道以南,凉季在 6—9 月,雨季在 11—2 月,热季也在 3—5 月。热季的特点是高温少雨,炎热干燥。尤其是半岛内陆和山地,往往是降雨量稀少的干燥地带。

地处热带的东南亚,虽受炽烈的阳光照射,但有海风的调剂和雨水的滋润,许多地区气候凉爽,比我国夏天要温和,当地人说:“终年皆是夏,一雨便成秋。”雨量充沛,宜于植物生长,有利于农林业的发展;气候的划分,对东南亚的政治、军事也很有影响。

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受季风影响。由于两个性质不同的气团的通过,东南亚地区形成两股季风。北热带气团的移动,形成东北季风,又称东北信风,约在 10—3 月,从东北刮向西南,自北回归线向赤道移动;南热带气团的影响,产生西南季风,又称西南信风,约在 4—9 月,从西南吹向东北。季风对东南亚及其邻近地区的航海和贸易影响很大,故又称“贸易风”。历史上的帆船贸易时代,东西方之间,中国与印度之间的商船往来,都是在季风的定期吹送下航行的。这对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和东南亚国家的历史文化的发展产生巨大深刻的影响。

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一般说来虽不会发生决定性的影响,但往往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东南亚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整个地区被山川、海洋分割,没有像亚洲大陆那样连成一片,这种地理特征使东南亚在

历史上难于出现大一统的政治局面,甚至在半岛及海岛两个地区也未能建立统治全地区的封建帝国。由于地理位置的影响,海岛商道附近的国家首先遭到西方殖民侵略的攻击。由于地理的因素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作用,在殖民时期,西方国家建立的殖民政权也大多限于东南亚各封建王国一国的范围之内。尽管日本占领时期,从军事上征服了整个东南亚地区,但它仍然不得不在各国分别建立不同形式的统治。现代东南亚国家版图的形成是由多方面因素造成的,有政治,经济与社会历史等等原因,而地理环境的影响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二、东南亚的社会概况与特征

除了上述地理状况的差异性以外,东南亚的复杂多样性还表现为人种、民族、语言、宗教与文化等等方面的不同,斯卡拉皮诺指出:“世界上很少有别的地区能比东南亚更鲜明地说明在千差万别之中求得一致所会遇到的各种问题。”^①

东南亚是人类的发祥地之一,同时它又处于种族和民族迁徙的“十字路口”。据学者考察,在远古时代,东南亚的海岛地区如爪哇就有原始人类的足迹。而从距今约一万年的新石器时代始,东亚大陆的民族移动浪潮就已从不同路线接踵而至,迁移到东南亚,从而形成这一地区复杂多样的种族和民族。

东南亚最早的原始人群是爪哇猿人,在爪哇猿人之后,又发现有梭罗人和瓦贾克人。学者研究认为,东南亚的原始人为澳大利亚人种,或称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他们在原始社会时期居住在经印度尼西亚和新几内亚到澳大利亚的广大地区。这一人种是迄今仍生活在东南亚丛林地带的尼格里陀人的祖先,

尼格里陀(Negrito)是西班牙文,是西班牙人在菲律宾发现属于

^① (美)罗伯特·A·斯卡拉皮诺:《亚洲及其前途》,新华出版社,1983年中文版,第18页。

这一种族的民族时所取的名称,意为“矮小的黑人”。尼格里陀人的生理特征是头大,脸圆,头发卷黑,鼻扁平,唇厚,肤色深褐,因其体质壮实、身材矮小故名。他们是东南亚最古老的居民,在东南亚史前文化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迄今仍生活在马来半岛和菲律宾群岛一些地区。

距今约一万年,东亚大陆地区进入新石器时代。这一时期的原始民族以采集、渔猎为生,居无定所。由于部落战争、天灾和疾病,不断向远方迁徙。气候温热,植被茂盛的东南亚成为大陆原始部落居民理想的移居之地。流经中国西南部和中南半岛诸大江河谷地带成为原始民族迁徙的天然走廊。中国南部的原始族群从陆路和海路,经过不同的路线,一批又一批地移居中南半岛,南下海岛地区,在那里定居下来,并与当地原始民结合,形成新的族群,在东南亚生息繁衍。

随着一次又一次迁徙浪潮从亚洲大陆进入东南亚的诸民族集团,都属于南蒙古利亚人种,按照语言分类可分为三大语系,一、南岛语系,又称澳斯特洛尼西亚语系,或称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二、南亚语系,也称澳斯特洛亚细亚语系;三、汉藏语系。^①

最先到达东南亚的是属于南岛语系的民族,他们开始迁徙的时间大约为公元前2500年,持续至公元前1500年,首先是“原始马来人”,尔后到达的称“开化马来人”或“新马来人”。开化马来人与原始马来人和一部分尼格里陀人等相融合,演化形成为“现代马来人”。他们分布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海岛地区,现今三国的大多数民族均属马来人血统,操“南岛语系”的语言。

属南亚语系的诸民族约于公元前一千纪进入中南半岛地区。孟-高棉民族属于这个语系,多数学者认为,他们来自中国南方,而非印度。孟族是中南半岛上许多早期国家的缔造者,而高棉族则是柬

① 参阅王民同:《东南亚民族的来源和分布》,载《昆明师院学报》,1984年第二期。

埔寨的主体民族。

在孟-高棉人迁入半岛的前后,属于汉藏语系的诸民族从大陆南下,在中南半岛各地定居下来。在半岛东部主要是属于越语族的越族(京族)、芒族、岱依族和侬族等;在中部主要有属于泰佬语族的泰族、佬族和掸族;在西部有属于藏缅语族的缅族、克钦族、钦族、克伦族、拉祜族等。学者研究,越、泰等族群源于古代华南的“百越人”系统,而缅族群属于中国古代氐羌人系统。

上述族群经过长期的融合、分化与发展的历史进程,演变成为近现代东南亚各国的诸民族,使东南亚成为民族众多、语言复杂的地区。东南亚各国毫无例外都是多民族国家,其中拥有100个以上的民族的国家有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缅甸则分别拥有90多个、50多个和30多个民族。

19世纪以前的东南亚是一个地广人稀,有待开发的地区。据英国地理学家道比的估计,直到1800年整个东南亚可能只有1000万人左右,当时马来亚约有居民25万,爪哇约有400万,缅甸可能不到200万。^①因而东南亚是一个吸引外来移民的理想地区。除了早已在此居住的土著民族外,来自中国、印度和阿拉伯以及欧美国家的侨民构成现代东南亚居民人口的重要成分。

特别要提到的是,东南亚地区是华侨华人最主要的聚居地。据我国侨史学界的研究与统计,1840年鸦片战争前,华侨人数在100万以上,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世界华侨华人约有1000万人。^②到1990年,估计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以外地区的华人,人数约高达3070万人,^③海外华侨华人的80%以上聚居在东

① (英)E. H. G. 道比:《东南亚》,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文版,第364—365页。

② 参据陈碧笙:《世界华侨华人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0—21页;
方雄普主编:《华侨华人概况》,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第4—17页。

③ (新)方翎主编:《海外华人百科全书》,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8年,第57页。

南亚 华侨华人与当地各族人民长期生活在一起,对于东南亚国家经济的开发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在近代时期东南亚的华侨社会日渐扩大,华侨华人经济网络逐步形成。同时华侨华人在反对殖民侵略和压迫,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民族众多的东南亚,语言十分复杂。不过主体民族的语言往往是一国的通用语言。最普遍使用的语言有马来语,或称马来—印度尼西亚语。这种语言及其变种,即某些方言,是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广大地区的主要通用语。菲律宾南部、泰、柬和越南南部的少数民族的语言也与之相关。泰佬语也较普及,不仅泰国的主要民族泰人讲这种语言,而且缅甸的掸族、老挝的老龙族、越南西北的泰族、柬埔寨西部、东北部和马来半岛北端的一些少数民族也操这种语言。越芒语是拥有 7 000 万人口的越南人的一种通用语,北方少数民族芒族也使用它。菲律宾是语言异常复杂的国家,但他加禄语为全国通用语。

此外,由于西方国家的殖民统治与文化渗透,原宗主国语言——英语、法语等在东南亚成为近代时期的官方语言,各国独立后,在东南亚地区仍然广泛流行。

民族、语言的多样性带来了东南亚国家社会文化的丰富多彩,且各具特色。它们互相吸收与融合,而不单调,但易于产生民族纠纷和矛盾。东南亚地区有着自己独特的固有文化,同时相继吸收了来自印度、中国、阿拉伯以及西方的文化,形成富有传统特色的地区多元复合文化。

多种多样的宗教信仰是东南亚社会文化多样性的突出表现。世界各大宗教都在这里流行。除原始宗教信仰外,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印度教、犹太教以及道教、锡克教都在这里拥有信徒。现代东南亚可分为三大宗教区域:

1. 以佛教为主的区域:越、柬、老、泰、缅和新加坡;
2. 以伊斯兰教为主的区域:马、印尼、文莱和非南部;

3. 以基督教(天主教)为主的区域:菲律宾北部和中部。

宗教对东南亚国家的历史发展与社会生活有着深刻的影响。婆罗门教和佛教对古代东南亚国家的政治思想、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和风俗习惯,都曾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在历史上,统治阶级常利用宗教为思想武器,把神权与王权紧密结合起来;而劳动人民在反抗斗争中则以宗教为旗帜。殖民者以传教士作为先驱,而人民常以宗教作为反侵略的斗争武器。近代东南亚的反殖民主义斗争往往与宗教战争相结合。印尼人民的反荷斗争,如蒂博尼哥罗起义和亚齐战争等,都是以伊斯兰教圣战的形式进行的。20世纪初东南亚一些国家的第一批民族主义组织是宗教性组织,如印尼的伊斯兰联盟和缅甸佛教青年会。宗教是民族传统文化的象征,寺院是群众教育的启蒙场所,宗教可以成为维护民族团结、统一的精神纽带,促进民族的凝聚力,同时复杂的宗教信仰也可能带有信仰不同宗教的民族之间、教派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东南亚社会的上述多样性与差异性,带来东南亚各国发展的不平衡性,对社会历史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在研究东南亚地区的殖民主义史时,我们必须注意东南亚社会的这一特征。

三、近代殖民主义对东南亚扩张的动因

16世纪初,葡萄牙殖民者的入侵是东南亚的重要历史转折点,它标志着近代殖民主义在东南亚侵略和扩张活动的开始。

殖民活动的历史已有数千年之久。在古代,一些欧、亚国家已开始海外殖民活动,进行殖民战争,建立殖民据点和殖民地。但在前资本主义时期,这种为劫掠财富和人口,拓展疆域为宗旨的对外扩张,往往因缺乏经济力的基础而迅速被淹没在历史的长流之中,一些征服者不是被驱逐,就是被同化,仅有少量封建时期的殖民地保留下来,为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继承。而近代殖民主义与以往的殖民活动是完全不同的。

在东南亚历史上,自14世纪麻诺巴歇帝国衰落以后,将近一个世纪,没有强大的政治势力继起。明代中国,虽然国力强盛,而且经过郑和七下西洋,影响及于广大东南亚地区。但明朝君主没有凭借武力开拓海外殖民地的观念,所要求的“顶多只是一个名义上的宗主权而已。”^① 15世纪初叶建立的马六甲王国,在国王皈依伊斯兰教后成为一个素丹王国,它是马六甲海峡地区一个跨岛大国,推动了海岛地区商业贸易和伊斯兰教的发展,但伊斯兰教势力在东南亚也仅侧重于宗教的传播与商业的发展。虽在海岛地区建立一系列小的伊斯兰王国,但没有用武力缔造大的伊斯兰帝国。

欧洲人来到东南亚较晚。13世纪末年以前,中世纪的欧洲一直没有记载过它与东南亚的接触。13世纪末,马可波罗父子一行循海路从元朝宫廷回国,经占婆,绕道马来半岛南端,在苏门答腊北部逗留5个月,然后继续西行,返回意大利。《马可波罗游记》留下了关于东南亚的首次记录,是迄今所知西方人访问东南亚的最早记载。此后,从14世纪至16世纪,不断有欧洲传教士或商人来到东南亚,或在访问中国后取道东南亚返国,他们在苏门答腊、爪哇、缅甸、婆罗洲、占婆等地停留,他们的游记或回忆录,生动具体地描述了东南亚的社会状况与习俗,以及丰富的物产和香料贸易。例如意大利的旅行家卢多维科·迭瓦特马(Ludovico di Varthema)于1502年经过埃及、叙利亚、阿拉伯、波斯、印度,到达东南亚。他描述了马六甲港口的商业贸易,特别是香料贸易,并访问了盛产香料的马鲁古群岛。他的著作于1510年在罗马首次发表,立刻引起了注意,并译成多种欧洲文字相继出版。中世纪后期欧洲人的东来属于和平的访问,他们留下的游记与回忆录体现了欧洲人与东南亚的友好交往,这个时期是霍尔称之为“中世纪游历者的时代”。^②

① 吴俊才:《东南亚史》,台北正中书局印行,第109页。

② 参阅(英)D. E. G. 霍尔·《东南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97页。

然而,从16世纪初开始,西方与东南亚的关系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1511年,葡萄牙人以印度的果阿为基地,派遣舰队,用大炮弹轰开了东南亚的大门,占领了马六甲城,控制了海峡商道,从此开始了西方殖民侵略东南亚的时代。随后,16世纪中叶西班牙人、荷兰人接踵而至,东南亚殖民地化进程由此开始。马六甲的被占领和东南亚海岛地区马六甲王国的崩溃,是东南亚从中世纪封建时期向近代殖民地时期过渡的起点。

欧洲人为什么要侵袭东南亚?他们为什么在16世纪初侵入东南亚?这是关于西方殖民扩张的动因问题,这也是研究殖民主义在东南亚活动首先要探讨的重要问题。

迄今,学者们的研究,一般都归结为两大动因:一是宗教动因,即传播基督教文明;二是经济动因,即谋求经济利益。在西方殖民侵略的初期,传播西方宗教、征服异教徒,无疑是促成其海外扩张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政教合一的西班牙、葡萄牙的对外殖民活动中都始终保持着击败穆斯林异教徒的强烈信念。天主教神权势力强大的法国,在其殖民扩张中也以弘扬基督教文明,振兴法兰西荣誉,作为重要的精神动因。因而,西方传教士成为西方殖民扩张的先驱,在早期殖民事业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葡萄牙人经过好望角,进入印度洋时,坐在里斯本王宫的葡萄牙国王就曾敕令调查马六甲王国的情况,询问他们是基督徒还是异教徒?如果他们不是基督徒,那么他们究竟信仰或崇拜什么?当他们了解到马六甲王国是一个伊斯兰王国后,为了攻占这个重要贸易港口,葡属印度总督唐·阿方索·亚伯奎(Don Afonso D' Albuquerque)在率军围攻马六甲时曾用宗教信仰激励士兵,他说:“我们将为我们的主出色地效劳,把摩尔人从这个地区驱逐出去,扑灭穆罕默德教徒之火,使它今后永远不会重燃。”^①这种宗教信仰往往与爱

^① 《杰出的亚伯奎回忆录》第3卷,1988年,伦敦,第116页。

国主义与民族自豪情感结合在一起,成为殖民扩张事业的精神动力。

在西班牙人的早期殖民活动中,天主教会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学者们认为,“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地是用传教士来占领的”,“在菲律宾的每一个修道士身上,(西班牙)国王拥有一个将领和一支完整的军队。”^① 16世纪60年代,西班牙人入侵菲律宾时,菲律宾人口约达100万,同一时期,西班牙侵菲的殖民军队、官吏、教士与商人不超过一千人,在人数对比如此悬殊的情况下,西班牙能占领菲律宾,并建立殖民统治,最为重要而有效的手段莫过于利用宗教和教会的力量。

宗教动因固然是殖民扩张的重要因素,然而促进西方殖民国家对东南亚扩张的更为重要而直接的动因是经济利益的需要,而且随着殖民活动的展开,带有中世纪圣战色彩的宗教动因日益淡化、减弱,而经济动因具有更为现实的意义与更为重要的作用。殖民主义者口头上常以文明传播者自诩,但追求经济利益却是他们更为实际的需求。吸引他们到海外扩张的动力首先是东方的财富。19世纪葡属果阿曾流行着一句格言:“首先是胡椒,然后还是胡椒。”

经济动因之所以如此重要,这是因为从根本上来说,近代殖民主义是在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欧洲国家的殖民扩张的深刻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需求。早期欧洲国家的扩张带有浓厚的封建的、宗教的色彩,这是因为15—16世纪的葡萄牙和西班牙都是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家,但是它们的海外扩张已与历史上封建帝国的对外征服和领土扩张有所区别,而与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相联系了。

资本主义制度是从封建社会的母体中孕育成长起来的,而欧洲是资本主义的故乡。从14—15世纪起,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已从地

① 参阅周南京:《西班牙天主教会在菲律宾殖民统治中的作用》,《世界历史》,1982年第2期。

中海沿岸的城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地出现，并扩散到西欧国家。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发展，增长了对黄金和香料等贵重物品的需要。首先是黄金，寻找和夺取黄金是驱使欧洲冒险家们冒死远航所追求的目标和动力。恩格斯指出：“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要的第一件东西。”^①

在封建社会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初期，商品经济首先发展起来，商业资本曾“产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②正是商业资本促使自然经济瓦解和市场扩大，促使小生产者破产和货币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可以说，商业资本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了条件；而商业资产阶级为积累更多的财富，大力推进殖民远征，成为资本原始时期推行殖民政策的主要体现者。商人和新兴的资产者在西方殖民掠夺和建立殖民制度中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与商业资本占优势的状况相适应，早期殖民国家都奉行重商主义政策。15世纪末、16世纪初，葡、西、荷、英、法等西欧国家，先后开始了资本原始积累的历史进程，它们都实行重商主义政策。

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生产只是创造财富的先决条件。财富的直接源泉是流通领域，但并非一切流通都是财富的源泉，只有国与国之间的流通才是财富的源泉，因为只有对外贸易才能增加一国货币的总量。因而，重商主义者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促进工业和贸易的发展，以增加金银的进口。他们还主张用暴力掠夺、抢劫东方国家的财富和产品。因为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西方国家工业还没有发展起来，他们的商品质量和数量还不如东方国家，不能靠输出本国的产品来获取利润，只有通过赤裸裸的、超经济的劫掠手段来夺取黄金与财富。这种掠夺政策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

^② 同上书，第25卷，第376页。

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为商业性的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①

15—16世纪新航路和新地域的开通与“发现”,包括著名的哥伦布对美洲的“发现”(1492年)、达·伽马绕过非洲南端好望角的远航(1498年)以及麦哲伦船队的环球航行(1519—1522年)等影响世界全局的重大历史事件,就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发生的。这一系列事件不仅加速了西欧封建制度的解体和新兴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兴起,同时揭开了西方殖民主义向东方扩张的序幕。近代殖民主义对东南亚地区的殖民活动也是在这个基础上开展的。但西方殖民国家入侵东南亚还有其具体的动因与条件。

首先,这与东南亚的重要地理位置密切相关。介于印中两个东方大国的东南亚是一个孔道与走廊,也是东西方商业贸易和海上要道。15世纪末,当西方殖民者闯入印度洋,在印度沿海建立殖民基地后,东南亚便成为西方殖民者向远东与太平洋地区进一步扩张的首要目标。故有的学者认为1498年5月,达·伽马率领的葡萄牙舰队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西南海岸的卡利库特是东南亚历史的转折点。因为,葡萄牙人的下一步目标必然是指向通向中国与亚太地区的东南亚。

第二,富饶的东南亚是西方殖民者向往的地区,特别是它有西方人喜爱的香料和梦寐以求的黄金与财富。古代时期,东南亚部分地区就被称为盛产黄金的“黄金半岛”或“金地”。马鲁古群岛则因盛产香料而被称为“香料群岛”。东南亚地区所产的胡椒、丁香、肉桂、生姜和肉豆蔻等香料,早在中世纪就是欧洲人特别贵重的调味品与家用佐料。为了购买来自东方的香料,西欧国家支付了巨额款项,导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5页。

大量金银货币的外流。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货币的广泛使用,金属货币作为财富的象征成为西欧王室、贵族和新兴商业资产阶级追求的对象。马可·波罗、迭瓦特马等西方旅行者对东亚、东南亚的财富和黄金神话般的描述,在西欧人中间燃起了一种“炽热的黄金渴望”。15—16世纪的西欧,首先是在西班牙、葡萄牙的社会掀起了一股向东方寻找黄金的热潮。黄金热和香料的吸引,是西欧殖民者不惜冒着九死一生的危险远涉重洋,向东南亚和远东太平洋进行殖民远征的重要原因。

第三,打破穆斯林势力对东西方商业贸易的独占,推行基督教化,将西方势力扩张至新的领域也是西欧殖民者侵略东南亚的重要的动因。自古以来,东西方的商道有陆上与海上两条基本路线。在元蒙帝国瓦解,奥斯曼帝国兴起后,陆上贸易通道便被穆斯林控制。他们与信仰基督教的西欧国家对立,使西方通往东方的陆上商路受阻;而经由埃及、红海的印度洋海上贸易路线虽可通行,但被阿拉伯人垄断。来自东南亚的香料,只能由印度经伊斯兰教势力控制的地区转运到欧洲,因而,西欧国家迫切希望另觅一条不受伊斯兰教势力控制的贸易通道。葡萄牙人经过多年探索,找到了绕道好望角,进入印度洋,从西面向东南亚扩张的航路,实现了西方人渴望已久的梦想。西班牙人则作环球航行,闯过大西洋和太平洋,从东面进入东南亚。他们的战略目标都是为了击败穆斯林,夺占香料产地,以打破伊斯兰教势力的控制。

由此可见,近代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殖民活动,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密切相关的。西方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的要求是近代殖民扩张的经济动因,寻找通向远东太平洋的商业通道和掠夺黄金与香料是西方殖民国家侵入东南亚的直接的具体的动因,而弘扬西方宗教,传播“基督教文明”是西方人入侵的精神动因,它与打破伊斯兰教势力对贸易和航道垄断的需要紧密结合在一起。

四、东南亚殖民主义史的分期与发展进程

近代以来的世界殖民主义经历了产生、发展、兴盛、衰落与瓦解的历史进程,西方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活动也大体上经历了这一进程,不过因具体条件不同,东南亚的殖民主义史带有某些地区性特点。

1415年葡萄牙人占领北非摩洛哥的休达地区,建立了第一个殖民据点,可视为非洲殖民地化的起点,也是近代殖民史的开端。1492年奉命于西班牙国王的哥伦布在西印度群岛的登陆,是拉丁美洲殖民地化的起始。因而15世纪是近代殖民主义历史开篇的世纪。由于地理的原因,西方殖民主义到达东南亚的时间要比非洲和拉丁美洲晚一些年。如前所述,直到16世纪初叶葡萄牙人攻占马六甲王国时,东南亚才开始殖民地化的历史进程。正如霍尔所指出的,“亚洲感觉到欧洲人统治的威胁是从1511年(马六甲被占)开始的。”^①因而,东南亚的殖民地化起始时间比非洲大约要晚100年,比拉丁美洲也要晚10多年。

东南亚殖民主义史的发展和兴衰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16世纪初至18世纪末,是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早期活动阶段。这时,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尚处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其殖民活动是以商业资本为基础的。这是商业殖民主义时期,殖民国家普遍奉行重商主义政策。

第一批到达东南亚的西方殖民者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接踵而至的是荷兰、英国和法国。在近代殖民史上,1500—1600年是葡萄牙和西班牙这两个伊比利亚半岛国家对外殖民侵略为主的时期,

^① (英)D.G.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822页。

因而被称为殖民历史的“伊比利亚阶段”。^①葡、西两国均是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国家，商业资产阶级力量薄弱，无力单独组织对外殖民事业，因而两国的海外探险与殖民活动主要是由国家、王室政府出面组织和推动的。

这一时期的殖民掠夺政策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的。葡、西两国的殖民活动以武力征服为主要手段，掠夺金银财富，屠杀土著居民，争夺对香料产地的控制和垄断海上贸易，是它们在东南亚殖民活动的基本内容。封建王室直接控制殖民远航，垄断商业贸易和对殖民领地的统治。贵族、商人、教士在殖民征服中三位一体，互相结合，而贵族起着主导作用。在葡、西两国的殖民领地中，按照宗主国的统治模式，建立的是以总督为首的政教合一的殖民专制统治体制。

殖民掠夺给它们带来巨额的财富，葡萄牙、西班牙的宫廷一时成为欧洲巨富。但西、葡从亚非拉国家（包括东南亚）所掠夺的大量财富，并未转化为本国的资本，用来发展其资本主义工业，而是花费在王室、贵族们的奢侈享受上面，相反却在荷、英等西欧国家转化为资本。随着西、葡的衰落，从它们的海外掠夺中得到实惠的荷兰、英国却日益发展。1588年西班牙“无敌舰队”的覆灭，宣告西班牙海上霸权的丧失，荷、英、法的殖民势力迅速崛起。

16世纪末，荷兰发生尼德兰革命，摆脱西班牙的控制获得独立。17世纪的荷兰成为“当时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迅速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两国商业资本发达，商业资产阶级力量壮大，因而，荷、英的殖民活动方式与殖民政策具有不同于葡、西的特征。

在国家支持下，主要由商业资产阶级组织的殖民贸易公司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殖民工具。1600年、1602年、1605年，英、荷、法三国

^①（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中文版，第123页。

先后成立东印度公司。这些公司通常从本国国会和政府获得宣战、缔约、征服和统治殖民地等大权。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在东南亚的殖民活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并且为宗主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16—18 世纪的早期殖民时期,西方殖民活动主要是在东南亚国家沿海地区建立商馆和兵站,除西班牙人开始进入菲律宾北、中部的岛屿内陆外,其他殖民国家的势力均未深入东南亚国家的腹地。它们所建立的殖民地仅具有商业殖民地性质,并且主要限于东南亚海岛地区。东南亚大多数国家,包括马来半岛、北婆罗洲和中南半岛上的诸封建国家在政治上仍保持独立,以商业贸易公司为代表的殖民势力,虽在海岛地区广泛开展了掠夺性的贸易活动,其重点在控制贸易和航路,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领土兼并与政治控制以及赋税榨取,但其影响和活动的领域仍是相当有限的。到 18 世纪末,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工业资产阶级兴起,并超过了商业资产阶级的力量。商业资产阶级为主体的贸易特许公司衰落,早期殖民时期结束。1800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被解散,标志着东南亚早期殖民主义,即商业资本殖民主义阶段的基本结束。

(二) 19 世纪初至 1870 年代是东南亚殖民主义发展史的第二阶段。这时工业革命首先在英国,而后在法、美、德等西方国家相继完成。近代工业建立,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自由贸易和竞争的阶段,商品输出为其主要特征。这是工业资本或自由贸易的殖民主义时期,工业资产阶级日益取代商业资产阶级成为剥削和奴役殖民地的主要力量。国家政权取代贸易垄断公司的位置,成为殖民侵略和扩张的直接组织者。重商主义政策已被自由竞争的经济政策所取代。

在这一时期,英法取代了葡、西、荷成为主要的殖民国家。率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利用其经济上的优势,并通过一系列海上争霸的战争,击败了荷兰和法国,登上海上霸主的宝座,成为“日不落”的头号殖民帝国。以 1811—1816 年英国统治爪哇、1819 年英国占领

新加坡、1824年第一次英缅战争爆发和1826年海峡殖民地建立等历史事件为标志,东南亚殖民主义史揭开了新的一页。与前一个时期不同,欧洲殖民国家进入领土扩张时期。它们通过殖民征服战争和政治欺骗等手段,其势力开始进入东南亚国家内地。不仅海岛地区,而且中南半岛上的封建王国也已遭到殖民侵略的严重威胁,东南亚国家经济上成为了西方殖民列强的商品市场、原料产地,政治上的独立和主权日益丧失。

19世纪是东南亚殖民地化和边缘化的重要时期。如果说,“19世纪以前,包括东南亚在内的亚洲在同国际市场经济关系上仍是个‘外缘以外的区域’”^①的话,那么从19世纪上末叶起东南亚便开始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范围之内。各国前资本主义的、封建的自然经济不同程度地被破坏,商品货币经济日趋发展。进入19世纪,西班牙在菲律宾实行放宽贸易限制政策的改革,允许英美等国商人在马尼拉开设商行。1815年又取消垄断性的“大帆船贸易”,允许拉美诸西属殖民地与菲律宾直接贸易。从1834年起,陆续开放马尼拉等为世界商港,使原来处于半封闭状态的菲律宾变为一个开放型的殖民地,农产品商品化和对外贸易发展起来。在具有自由贸易思想的莱佛士^②的倡导与推动下,爪哇在英国的统治期间(1811—1816),实行鼓励自由种植和自由贸易,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改革;1819年英国占领新加坡后,莱佛士在此积极推行自由贸易政策,使新加坡迅速成为自由贸易的国际港口。与此同时,英属下缅甸、法属交趾支那与柬埔寨,以及与英美法等签订了商务条约的暹罗,与西方的贸易关

① (美)斯塔夫里亚诺斯著,迟越、王红生等译:《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上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北京,第160页。

② 莱佛士,全名托马斯·斯坦福德·宾利·莱佛士(1781—1826),英国殖民官员。1811—1816年任英国驻爪哇、马都拉等地的副总督。1817年调任驻苏门塔腊明吉鲁副总督。1819年奉命占领新加坡。他在爪哇实行一系列改革,并在新加坡推行自由贸易政策。

系也迅速发展,它们的农产品,特别是大米生产走上了商品化道路,与国际市场挂上了钩。

(三) 19世纪末至20世纪40年代初是东南亚殖民主义史发展的第三阶段,此时,资本主义已进入垄断阶段。资本输出取代商品输出成为主要的剥削手段,这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殖民扩张时期,在这一时期,殖民列强已将世界各殖民地瓜分完毕,并展开了重新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斗争。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就是帝国主义大国之间争夺殖民地与势力范围的一场大厮杀。进入20世纪初,西方殖民国家已基本上将整个东南亚地区瓜分完毕。除暹罗(泰国)以外,东南亚国家均已沦为西方列强殖民地、保护国。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西方国家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状况如下:

英国,占有缅甸、马来亚、沙撈越、沙巴、文莱和新加坡,面积共101万平方公里;

法国,占有越南、老挝、柬埔寨、建立法属印度支那联邦,面积共74余万平方公里;

荷兰,占有印度尼西亚群岛,建立荷属东印度,面积共190万平方公里;

葡萄牙,占有东帝汶,面积1.8万平方公里;

美国取代西班牙,占有菲律宾群岛,面积29.9万平方公里。

暹罗虽在政治上保持独立地位,但19世纪末英、法通过协议,确定以湄南河河谷为界,划分了双方在暹罗的势力范围。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列强在东南亚夺取殖民地,进行领土扩张的浪潮,是由以下几个因素促成的:一是英国在南亚次大陆的争夺,立定了脚跟,占据了优势。对印度的争夺成为定局后,东南亚,特别是缅甸和马来半岛的控制权成为进一步争夺的目标;二是为谋求对中国大陆的霸权,攫取进入中国南部的通道,西方列强,尤其是英法需要占领东南亚作为前进的基地;三是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和西方资本主义工业的迅猛发展,引起了对原料需求的急剧增长,竞争

和追逐资源的斗争空前尖锐,因而激起了对亚洲,包括东南亚进行殖民领土扩张的浪潮。从19世纪70年代起,英国侵入马来半岛内地,荷兰发动亚齐战争,法国侵略越南北部,殖民列强纷纷抢占殖民地地盘,推行“前进运动”就是在这个背景下进行的。

在这一时期,西方殖民扩张的目的,除了将东南亚国家变为商品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以外,争夺战略要地,谋求霸权,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这时,东南亚已完全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东南亚各国基本上完成了向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的转变,其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在政治上,东南亚各殖民地、保护国的政治体制形成,其基本特征是建立了隶属于宗主国国王或政府控制下的总督集权统治机构,一切大权包括行政、立法、司法、外交以及军事、安全等重要的权力完全集中于殖民地总督或高级驻扎官手中。同时不同程度地保留和利用原有的统治机构,扶植本地封建贵族、地主资产阶级、部落酋长等作为代理人。西方国家还把宗主国的某些统治方式移入殖民地。建立“联邦”,以当地人统治当地人,用一国之治理另一国,实行分而治之,挑拨民族关系,是殖民统治者常用的策略手段。英、美在自己的殖民地还进行所谓“宪政改革”,实行“二元政治”,允许给予“自治”或建立“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但各殖民地的大权均牢牢掌握在宗主国手中,以确保它们在殖民地的权益。20世纪初,东南亚殖民地先后出现咨询性议会和法院,建立了文官制,成立了政党,在殖民统治方式上有了一些调整与改变。然而,这一切都从属于加强而非削弱宗主国对殖民地、保护国的控制。殖民时期东南亚国家的政治体制既保留了东方封建专制主义的传统因素,又涂上了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某些色彩,但其实质是宗主国独揽大权,殖民地处于依附地位的殖民压迫体制。

在经济上,伴随着军事征服与占领任务的完成,东南亚各殖民地进入殖民经济开发阶段。霍尔说:“1900年开始了一个开发殖民地

的新阶段,它比以前更紧密地把东方同西方的生产体系联系在一起。”^①由于外国资本和商品的渗入,东南亚国家自然经济日益解体。在农村,商品化农业发展,土地进一步私有化,外国种植园主和本国地主经营的农场、种植园迅速增加;采矿业、出口加工业发展,与此同时,对外贸易迅速发展。一方面,东南亚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增长,现代交通、通讯、金融与货币系统建立起来,城市兴起,人口空前增长。1870年至1940年间东南亚地区的人口从5500万人迅速增加到1.45亿人。^②另一方面,西方国家资本大量输入,控制了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命脉,经济发展服从于宗主国的需要,处于单一化、片面化的畸形状态,对西方发达的中心国家依附的“边缘化”状态日益加深。

进入20世纪,东南亚国家的社会结构与阶级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封闭的村社日益瓦解,商品货币关系渗入农村,从事商品化生产的农民与市场联系在一起,农民依然受到封建地主、商业高利贷者的剥削,但现在农村状况已与日式的农村有所不同。随着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新的阶级与阶层: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形成、发展起来。由于学校教育的一定发展,东南亚国家的知识分子队伍形成。殖民统治的影响力已深入到东南亚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造成了它自身的对立面,这促进了民族的觉醒,推动了民族运动的高涨。

从殖民入侵开始,东南亚各国的反殖民主义斗争就日益展开。16—19世纪中叶以前,东南亚的反殖斗争是封建领主、贵族官吏和部落首领为领导,斗争限于封建复国、恢复君主制的范畴;农民起义、勤王运动是主要形式;19世纪末、20世纪初,东南亚民族主义勃兴,

^① 引自《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中文版,第432页。

^② R.D. 希尔:《东南亚系统地理》,福建科学出版社,1985年中文版,第64页。

成为“亚洲觉醒”的一个重要表现,运动具有新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在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思潮的影响下,建立君主立宪或民主共和政体的民族主权国家成为民族主义者的奋斗目标。第一次世界大战与俄国十月革命对东南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一战后,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迅速传播,东南亚的共产党先后建立,民族主义组织涌现,反帝反殖的民族解放斗争进一步发展,成为世界被压迫人民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 二次大战和战后年代是东南亚殖民主义史的第四阶段,也是东南亚的反殖民斗争空前高涨和殖民统治体系走向瓦解的阶段。二次大战期间,特别是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占了东南亚各国,取代了英、法、美、荷等西方殖民国家的地位,建立了日本独占东南亚的殖民“新秩序”。这打破了欧美殖民国家分别统治东南亚国家的旧格局,东南亚地区首次出现由一个殖民大国单独统治的局面,东南亚殖民主义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然而,20世纪40年代的日本,是一个军事法西斯化的帝国主义国家,它对东南亚的统治又是在战争环境下进行的,其殖民统治方式与方针政策比西方殖民国家更为严酷和僵硬。日本对东南亚的殖民统治是仰仗武力实现的。东南亚的占领地区,统治方式虽不相同,但实行军事法西斯的集权统治,是政治上的基本特征。为了将东南亚国家变为日本的人力、物力的供应基地,日本占领当局推行“竭泽而渔”的经济榨取政策,掠夺东南亚的粮食、石油和其他战略资源。日本还以“亚洲人治亚洲人”为幌子,灌输以“皇国”(日本)为中心的“大东亚共存共荣”思想,实施殖民同化的文教政策。日本占领虽然短暂,但造成了东南亚国家经济严重衰退,给广大人民带来了巨大的苦难。

太平洋战争期间,东南亚的形势和社会矛盾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法西斯侵略势力与反法西斯民主势力之间的矛盾取代了东南亚被压迫民族与西方殖民统治之间的矛盾,抗击日本侵略,争取民族解放的

斗争成为首要任务。从日本入侵之日开始，抗日武装斗争的烽火燃遍东南亚半岛与海岛地区，各阶层人民投入反侵略斗争的洪流。东南亚被压迫民族为摆脱殖民枷锁的反抗斗争迅猛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和空前巨大的规模。这是东南亚民族独立运动飞跃发展的大转变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东南亚以巨大的冲击，使东南亚社会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日本在战局不利的形势下，1943年宣布承认緬、菲“独立”，1944年又宣布同意印尼“近期内独立”。1945年，日本发动了军事政变，推翻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政权，宣布承认越、柬、老三国脱离法国“独立”。日本对东南亚占领地区殖民政策的这些调整与让步，其用意在于争取东南亚各国亲日政权继续支持日本的侵略战争，并对抗日益高涨的人民抗日斗争。然而，它挽救不了日本军国主义必然覆灭的命运。相反，促进了东南亚民族民主革命力量的大发展。

在二战期间，东南亚各国民族主义和人民革命的力量空前增长，大战的胜利加速了殖民制度的崩溃，并为东南亚各被压迫民族的独立奠定了基础。

1945年8月，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日本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体制崩溃。战后国际局势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德意日法西斯的溃败和英法荷等西欧殖民国家的削弱，尤其是在战时直接统治东南亚地区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崩溃，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东南亚国家独立运动的变化。帝国主义在亚洲的殖民体系遭到沉重的打击，东南亚国家民族独立运动进一步高涨。1945年8月，印度尼西亚和越南掀起了八月革命，建立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同年10月，老挝宣布独立。1946年菲律宾宣布成立独立的共和国。1948年1月，缅甸联邦共和国成立。1953年11月，在印度支那三国抗法战争胜利发展的基础上，柬埔寨赢得了独立。1954年7月，关于印度支那停战的日内瓦协定签订，越、老、柬的独

立获得国际上的承认。1955年,马来亚获得“部分自治权”,1957年8月,马来亚联合邦成为英联邦范围内的独立国家。1959年新加坡和文莱实现内部自治,从40年代中期到50年代末,英、法、荷、美在东南亚的殖民地一个又一个取得政治独立,东南亚的殖民统治体制基本解体。

进入60年代,东南亚国家摆脱殖民统治的进程继续发展。1963年9月,马来亚、新加坡、沙捞越和沙巴组成“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新加坡脱离该联邦,建立了独立的新加坡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王国于1971年获得“完全的内部自治”,1984年1月正式宣布独立。至此,东南亚国家均成为独立的民族国家,统治东南亚数百年的殖民制度寿终正寝。

然而殖民主义势力是不愿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大战结束后,英法荷等殖民国家卷土重来,发动了殖民战争,企图恢复和保持殖民制度;美国则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一面支持英、法、荷的殖民战争,压制东南亚的民族独立运动,另一方面,以援助为手段,向东南亚国家渗透与扩张,以排挤和取代英、法、荷。

在战后世界形势发生巨大变化、民族独立浪潮汹涌澎湃、西方殖民国家争夺更趋激烈的新情况下,殖民国家不得不考虑改变旧的统治方式,调整殖民政策,采取殖民主义的新形式与新手段,其特征是“容忍殖民地政治上独立,但仍保持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控制,利用新技术将外缘地区更彻底地结合在国际市场经济之中”。^①这种殖民主义的新方式与新手段又被称为“新殖民主义”,早在19世纪即已在拉丁美洲出现过,不过当时不是作为主要殖民手段而已。

因而,随着一系列民族独立国家的诞生,殖民统治体制虽已宣告崩溃,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仍凭借它们的经济优势,从政治、经

^① 罗荣渠:《开拓世界史的新视野》(代译序),载斯塔夫里奥斯:《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上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中文版,第8页。

济、意识形态等领域对刚获独立的东南亚国家进行渗透扩张,以实现不带政治兼并的经济兼并。

挣脱了殖民枷锁的东南亚国家,在取得了政治独立后,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民族经济,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并加强区域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而继续斗争。

第一章 16 世纪前后东南亚的政治、 经济与社会

16 世纪初,西方殖民者入侵东南亚,东南亚历史发生巨大转折。东南亚国家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古老而灿烂的文明。在殖民入侵前,这一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已建立了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封建生产关系占据统治地位,农耕经济和商业贸易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以佛教和伊斯兰教为主要特征的宗教文化繁荣昌盛。但殖民侵略打断了东南亚国家独立发展的进程,使这个地区的国家先后殖民化和逐步边缘化。

当东南亚受到西方殖民入侵的最初冲击时,大部分东南亚国家仍处于封建时期,但海岛地区和半岛地区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在中南半岛上,缅甸、暹罗(泰国)、柬埔寨、越南等已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和政治体制已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海岛地区,印尼群岛自 14 世纪末麻诺巴歇(又译满者伯夷)王国衰落后,分裂成许多封建小国,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家;菲律宾群岛则似一盘散沙,只有部分地区由村社(巴朗盖)、部落发展为带封建性质的国家。15 世纪初在马来半岛兴起的马六甲王国,是海岛地区一个跨岛屿的伊斯兰商业强国,15 世纪中叶国力鼎盛,但从 15 世纪末,由于长期与暹罗交战以及统治集团之间的内讧,力量严重削弱,到 16 世纪初日趋衰落,因而顶不住葡萄牙人的攻击。

东南亚国家的殖民化和海岛地区的首先沦落,不是偶然的。它与 16 世纪前后东南亚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区域内国际关系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第一节 殖民入侵前后东南亚各国的政治

一、中南半岛诸国

当西方殖民者侵入东南亚时，半岛地区已存在几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大国，确立了相当完整的政治军事统治体制，各国均建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对内维护封建统治，对外扩张，它们之间互相争夺。缅甸、暹罗、越南三强在半岛上三足鼎立，互争雄长，柬埔寨王国已衰落下来，老挝则因分裂而更趋衰弱。这是殖民入侵的最初冲击时期东南亚大陆诸国的基本政治状况。

缅甸是半岛西部的一个重要国家，从11世纪始，它经历了三次统一、两次分裂。缅甸的第一个由缅人建立的封建国家称为蒲甘王朝(1044—1287)，它以佛教为特点的“蒲甘文化”闻名遐迩。至13世纪末，缅甸进入封建割据时期，史称“战国时代”，延续两个世纪。这一时期以掸族为主在上缅甸建立阿瓦王国，下缅甸的孟族则在勃固建立政权，相互对峙。西部阿拉干(若开)地区也建立一独立王朝，形成割据争雄之势。分裂局面持续到16世纪初。1531年，缅族领袖莽瑞体建立东吁王朝(1531—1752)，逐步统一全缅甸。东吁王朝是缅甸历史上第二个统一王朝，在莽应龙在位时期(1551—1581)，国势兴盛，疆土广阔。但从17世纪下半叶至18世纪初，缅甸再次陷入分裂与衰落。1752年，孟族攻占王朝的首都阿瓦，推翻了东吁王朝。此后，缅人领袖雍籍牙以贡榜(今曼德勒西北)为基地，聚集力量，于1757年攻占勃固，击败孟族，建立第三个，也是缅甸史上最后一个统一的王朝——贡榜王朝，又称雍籍牙王朝(1752—1885)。在西方殖民者入侵缅甸时，缅甸正处于这个王朝的统治之下。

贡榜王朝是缅甸史上中央集权封建制高度发展的国家。国王自称“白象君”，是“海与地的统治者”，“生与死的主宰者”。王权至上，

国王执掌一切朝政大权。不设首相,国王除守斋日外,每日临朝主持朝政。朝廷设立五大院,首要的是枢密院,称为“鲁道”,有4位蕴纪主持枢密院,协理朝政,起宰辅作用。王室成员(王公、王子)、宠臣、宠妃是最有权威的人物。为避免政权落入外戚之手,王室实行内婚制,国王只与同父异母的姐妹婚配,这是缅甸各王朝,包括贡榜王朝宫内制度的一个特点。国王将王室成员封为朝廷大臣和各地重镇和疆吏。缅甸国王、王室直接控制了全国大量的土地,并建立王室服役组织(称“阿赫木且组织”),役使大批人力、物力,还采取种种措施,以巩固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缅甸封建国家和中央王权是相对统一与比较稳固的。

但以国王为首的中央政权有效行使权力的地区是缅甸中部灌溉农业区,大部分王子的封地也在这里;其次是锡唐河流域与伊洛瓦底江三角洲部分地区,中央朝廷控制也较强。地域辽阔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如掸族、钦族山区、克钦山区和阿拉干山区,世袭的头人或土司则享有颇大的特权和一定的独立性。缅甸王朝设置的谬都纪制起了支持封建中央集权制的作用。谬都纪是基层头人兼地方官,中国清代史籍称为上司,其地位是世袭的,但须经枢密院(鲁道)的任命和国王的批准。他们掌握着地方的实权,保持对中央王朝的相对的自主权。同时,谬都纪们为维护自己的地位和权力,也都支持建立一个相对强大、统一的封建国家。因此,缅甸封建王朝将谬都纪制视为统一国家的地方支柱。后来,英国殖民者在缅甸建立殖民政权时,也保留谬都纪为其基层的统治工具。

缅甸是一个以上座部佛教为国教的国家。到贡榜王朝建立初期,上座部佛教已深入传播于缅族、孟族和掸族人居住的广阔地区,钦族和克钦族等少数民族地区,佛教也已传入。缅甸佛教有自己的僧团和僧侣组织。缅王任命的国师(大登纳本)为佛教领袖,亦称僧王,是全国僧侣组织的最高掌管者。僧王以下设僧侣组织系统,到贡榜王朝时期,设立了一个管理委员会(哲达马)协助僧王工作。委员

会由精通佛法三藏的高级僧侣(长老、比丘)主持寺务。因而,缅甸存在僧俗两个行政系统。

缅甸王朝实行兵农合一制,发生战事时,全国农夫均须从军。同时作为王室服役组织的一部分,“阿赫木旦”起着常备军的作用,称为“胜兵”(清史稿·缅甸传),这保证了缅甸有充足的兵源。依靠以“阿赫木旦”为主体的军队,贡榜王朝频繁地对外战争。1784年征服阿拉干,并为缅甸的一省,同时和暹罗开战。

暹罗从13世纪建立泰人的第一个王朝——素可泰王朝(1238—1427)^①以后,日益崛起为中南半岛的大国。1350年建立的阿瑜陀耶王朝(又称大城王朝),为泰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王朝,直到1767年才灭亡,历时417年。当殖民侵略势力到达东南亚的时候,统治暹罗的正是阿瑜陀耶王朝。

素可泰时期暹罗封建国家刚刚兴起,王权尚未神化。而阿瑜陀耶王朝则是一个高度发展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封建国家,突出地表现为王权神化。素可泰国王拉玛甘亨通过缅甸引进的上座部佛教,此时已成为暹罗的主要宗教信仰,同时统治阶级仍保持早先的婆罗门教信仰。国王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臣民觐见国王时须俯伏膜拜。朝廷有繁琐的宫廷礼仪。

戴莱洛迦纳王在位时期(1448—1489),阿瑜陀耶进行了统治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加强了以王权为中心的中央集权。他把军政合一制改为军政分立制,实行军务和民政的分治。在国王管辖下设立民政机构与军政机构。民政分为政务、官务、财务、田务、内务五部,军政在军务总长(伽罗风)主持下亦设部长多人,办理军务。地方和府(厅)相应建立军务与民政分立的体制,避免各地太守的专权和拥兵自重,各地统治者由国王任免。国王权力因而大为提高。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暹罗的行政机构比较健全,分工明确。霍尔指出,暹

^① 素可泰王朝结束年代又一说为1438年。

罗“职务的分工上走在东南亚所有其他政府的前头。”^①他认为缅甸政府只有初步分工,缅甸最高权力机构枢密院在理论上对整个行政还维持联合管理。

戴莱洛迦纳王还将习惯法编纂为成文法,1450年制定《宫廷法》规定从王后、王子以下宫廷内各个品级的相应地位,规定了礼仪,制定了各类官员的职责,并确定了处罚规则,其刑罚相当严酷,例如,踢宫门者刖足,虐待御象御马者割唇,窃窃私议为国王所闻者处死。

暹罗社会有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国王之下为副王(称摩诃乌巴腊),贵族官吏的爵位,最高的为昭披耶,以下依次为披耶、帕、奎、坤、蒙、攀,自由民称为“乃”,依附民称为“派”,奴婢称为“塔特”。

阿瑜陀耶王朝兴起后不断对外用兵,曾多次进攻柬埔寨吴哥王朝,并向北征伐清迈,它与老挝王国发生战争,还与西邻缅甸王朝频繁战斗。16世纪下半叶,缅甸东吁王朝强大时,阿瑜陀耶一度沦为缅甸附庸。但17世纪初,阿瑜陀耶复兴,至18世纪中叶,发展为一个与其现代版图相似的大国,18世纪60年代,由于缅甸贡榜王朝强大军队的进攻,阿瑜陀耶才走向衰亡。

阿瑜陀耶王朝灭亡后,缅甸对暹罗进行军事统治。1767年6月,郑信起兵击败缅甸占领军,同年12月建吞武里王朝(1767—1782)。吞武里王朝虽然短暂,但曾于1776年攻占清迈,奠定了现今泰国版图的基础。它于1778年征服老挝的万象王国,迫使琅勃拉邦成为藩属,并侵占了柬埔寨的暹粒和马德望省,与越南顺化朝廷在柬埔寨进行激烈的争夺。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侧,是一个以越族为主的多民族国家。最早的活动地域在红河流域一带。自古以来,越南与中国有紧密的联系,它是受中国文化影响最深的东南亚国家,从公元前2世纪汉武帝平定南越起,至唐末五代,约一千多年,越南隶属于中国封建王朝

^①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文版,第228页。

的直接控制之下。公元 10 世纪中叶,越南封建势力脱离中国封建政权的统治,建立自主的封建国家。此后,历经丁、前黎、李、陈、胡等朝代,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封建国家。到 15 世纪黎朝初年,越南封建中央集权制度发展到兴盛阶段,特别是黎圣宗在位期间(1460—1497)达到鼎盛时期。

黎氏王朝沿袭历代王朝政权的传统,仿效中国朝廷官制的模式,并经过加工、整顿,在东南亚地区,越南封建国家的行政机构、军队组织和立法与司法制度是很严密完备的。中央设立以尚书为首的吏、户、礼、兵、工、刑六部,并设置以寺卿为首的大理寺、太常寺等六寺及一些专职机构,如设御史台以监督官吏;翰林院草拟文书,国子监主管教育,司天监观天文、订历法,国史馆撰正史。黎圣宗废除宰相一职,禁止贵族、官吏组织私人军队,削减地方官吏权力,大大增强了以皇帝为首的中央朝廷的权威。^①

黎圣宗遣朝臣集历代颁布的条例、法令,并参照中国唐代律例,尤其是《唐律疏议》,加以补充和系统化,制定了《洪德法典》。这部法典经黎朝历代君主和黎末各封建政权修订、补充,一直实行到 18 世纪,又称为《黎朝刑律》。它是越南封建国家制订的第一部完整的法典。包括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家庭婚姻法,其基本内容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权益、巩固君主专制制度,同时,法典在维护封建阶级土地和财产权利的前提下,也规定村社公田、公地的存在,并承认妇女的财产继承权,这反映对越南传统习俗的尊重。^②

黎朝建立募兵制度。朝廷设户籍册,每隔 3 年清查一次户口,并规定壮丁必须入伍。在此基础上,黎朝组成了一支常备军,黎圣宗时达 16 万人。黎氏王朝藉其国力,发动侵略老挝的战争,并向南攻打

① 参阅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中文版,第 313 页。

② 参阅潘辉注:《万朝宪章类志·刑律志》。

占婆。1471年，占婆王国首都佛逝（今平定）被黎军占领，国王被俘，大片土地被占。至此，占婆王国的土地基本上被纳入越南的版图。占婆的被征服为越南向湄公河三角洲一带扩张铺平了道路。

16世纪初，黎氏王朝走向衰落，地方割据势力崛起，中央政权削弱，国家陷入分裂和内战。1527年任太师的权臣莫登庸篡位自立，建立莫朝，黎朝大将阮淦在清化、义安一带扶立黎维宁为帝，以恢复黎朝为旗帜，与莫氏政权对立。1545年阮淦死后，大权落入他的女婿郑检手中，这样，越南国家统一被打破，形成南（郑）北（莫）分裂局面，史称“南北朝”，双方对峙半个多世纪（1527—1592）。1592年郑氏击败莫氏，占领升龙（河内），统一北方。但郑氏与阮氏两个封建集团之间又发生尖锐的矛盾。阮淦之子阮潢以富春（顺化）为中心，世袭称王，盘踞南方与郑氏对抗。郑氏则以升龙为中心，扶持黎皇，称霸北方，力图号令天下。双方于1627—1672年进行了七次激烈的战争，互有胜负，后以浞江（今广平北部）为界，形成长期对峙局面。割据和内战造成社会动乱，给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更加深了越南封建社会的危机。

中央王权的削弱和社会矛盾的激化，导致18世纪农民起义运动空前高涨。1771—1788年的西山农民起义是越南历史上最大的农民起义，它以中部归仁地区为策源地，击败南方阮氏，推翻北方郑氏和黎氏朝廷的统治，1788年建立了西山王朝，一度统一了大部分国土。此时正值法国殖民者伺机向印度支那扩张势力之时。以阮福映为首的南方阮氏集团的残余势力，以南部为基地，借助法国势力的支持，利用西山内部的矛盾，于1802年推翻西山朝，建立了越南历史上最后一个王朝——阮朝。

阮朝初年，国家统一，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机器强化，国王拥有一切大权，并且以顺化为京都，版图扩展到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形成了现今越南国家的疆域，同时，大力向西拓展，与暹罗争夺对柬埔寨和老挝的宗主权。

柬埔寨是越南的西部近邻,早在公元一世纪就已立国,历经扶南国、真腊国时期,到吴哥王朝时期(9—14世纪),发展为中南半岛上一个地区性大国,其鼎盛时期统治范围扩展到中南半岛大部分地区,包括今泰国、老挝、马来半岛北部以及缅甸的一部分。古籍记载,其“属郡九十余”。^①

吴哥的统治者以婆罗门教湿婆信仰与佛教为主要宗教信仰,宣扬“王权神授”和“神王合一”,国王成为天神的化身,独揽一切大权,在国王之下,设丞相、将帅、司天等官,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整套封建统治机构。吴哥王国创造了举世闻名的“吴哥文化”,以吴哥寺和吴哥王城为代表的古迹既是柬埔寨古代文化精华,也是东南亚古代文化的瑰宝。

但吴哥王朝连年的对外战争和大规模兴建寺塔耗尽了资源与人力。13世纪初叶,西部泰人势力兴起,吴哥王朝面临严重的挑战。14世纪,尤其是15世纪,吴哥王朝内外交困,日趋衰落。1351、1393、1431年暹罗阿瑜陀耶王朝军队三次攻占吴哥城。吴哥城屡遭涂炭,经济基础被破坏,中央王权削弱。为避免再次遭受泰人的攻击,吴哥国王决定向东迁都,1432年迁至湄公河东岸的斯雷山托(泰文称巴桑),翌年又因湄公河泛滥迁至金边,从此吴哥王朝时期结束。16世纪初,安赞一世王在位期间(1505—1555),柬埔寨曾在吴哥河畔击败暹罗军,大获全胜。为纪念这一胜利,战场附近的一个村庄被命名为“暹粒”,意即暹人被粉碎,这就是今柬埔寨暹粒省名称的由来。安赞王朝时期,柬埔寨国力有所复兴。为便于防御,他曾将京都由金边迁至洛韦(金边西北)。16世纪中叶,缅甸东吁王朝兴盛,暹罗受到来自西边缅甸的威胁,在缅甸相争时,柬埔寨外部压力减轻。柬埔寨国王萨塔一世(1567—1575)在缅甸人侵暹罗时,曾出兵进攻暹罗,但暹罗阿瑜陀耶王朝一旦解除了来自缅甸的威胁后,便回转身

^① (元)周达观原著、夏鼐校注:《真腊风土记》,中华书局,1981年,第172页。

来继续向柬埔寨进攻。

1594—1595年，阿瑜陀耶王朝军队大举进犯柬埔寨，占领了首都洛韦，将柬埔寨变为附庸国。洛韦的陷落，标志着柬埔寨真正地走向了衰落。此后，柬埔寨朝廷迁都乌东（金边西北35里外），东部的阿叻、尖竹汶、乌汶等地区被划归暹罗，其国王继位也须经暹罗国王同意。

当暹罗从西面进攻柬埔寨时，越南也从东向西挤压、蚕食柬埔寨。统治顺化、广南一带的阮氏政权在灭亡占婆国后，向湄公河三角洲一带扩展，1698年占领嘉定、西贡地区。1708年合并了河仙—金瓯角地区。到18世纪下半叶，当时为柬埔寨领土的湄公河三角洲的全部土地便被越南蚕食、兼并，而扁担山脉以西的地区则落入暹罗王朝手中。在西方殖民势力向中南半岛入侵时，柬埔寨正陷于这种严重的民族危机之中。

老挝是柬埔寨北面的一个内陆国家，是东南亚惟一没有出海口的国家。经济发展缓慢，内部不统一。14世纪以前，老挝地区出现过掸国、堂明（道明）、文单、女王、参半、孟骚等邦国。1353年法昂王建立的澜沧（南掌）王国，是老挝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它存在三个半世纪（1353—1707）。澜沧王国前期，是老挝史上兴盛的时代，国家相对统一，上座部佛教文化繁荣，其领土大体上相当于现今老挝的版图。但从17世纪下半叶始，澜沧王国衰落。

老挝王国实行分封领主制，地方割据势力大，中央王权相对衰微。由于国家大部分是山地，平原较小，社会经济发展困难，众多的山区小民族处于前封建阶段，国内部落林立，缺乏统一意识。而周边诸国越、柬、暹、缅都比它强大，经济比它发展。它不断受到来自两大强邻暹越的侵扰和控制。18世纪初，老挝分裂为三个国家、四个政治实体：琅勃拉王国（1707—1778）、万象王国（1707—1778）、占巴塞王国（1713—1778），以及处于半独立状态的川圹王国。

18世纪末、19世纪初，老挝诸王国受到暹越的两面夹攻。1779

年后,万象、琅勃拉邦和占巴塞先后沦为暹罗王朝的藩属国。1825年越南阮朝侵占了川圻,并乘老挝衰落之机,占领了越老边界地区老挝一方的大片土地。法国殖民入侵前,东南亚的这个山地国家处于四分五裂,备受外来侵略威胁的状况。

综观半岛地区的政治发展,可以看出,在西方殖民入侵前后时期,这里存在三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大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政治军事统治体系,中央王权比较强大,并各建有一支颇具实力的军队,封建政权相对稳固。缅甸、暹罗、越南三强在半岛地区互争雄长,一度强盛的柬埔寨从中世纪后期日趋衰落,老挝长期分裂,它们受到强大邻邦的侵扰。但与海岛地区相比较,虽都面对外来殖民势力的侵略威胁,半岛地区诸封建王国内部较为统一,实力较大,因而能抵御殖民国家的攻击,在19世纪中叶以前保持较长时间的独立。

二、海岛地区诸国

东南亚海岛地区地域辽阔,岛屿众多,但互相之间地理隔绝,虽然在历史上处于海峡交通要道的地带曾建立过海上商业大国,但其基础并不稳固,中央政权的控制相对松散。当殖民国家入侵时,东南亚海岛国家力量分散,难以抵御殖民势力的攻击。

印度尼西亚是由爪哇、苏门答腊等1.3万多岛屿组成,总面积达190万4569平方公里。在3—7世纪曾建立一些早期国家。7—14世纪以苏门答腊巨港为中心的室利佛逝王国兴起,成为东南亚海岛地区的第一个海上商业大国。室利佛逝位于苏门答腊南部。扼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占据海上交通要冲,其首都为巨港(巴邻旁),位于巽西河流域农耕地带中心,又是靠近河道与海滨的良港,与中国、印度、阿拉伯及马来群岛诸国有商业贸易联系。它拥有强大的军队和舰队,相继征服了邦加、末罗游(占卑)、多罗摩(西瓜哇)、羯荼国(马六甲半岛)和加里曼丹西部等国家和地区,成为一个跨岛屿的地区强国,垄断了东南亚的海上贸易。11世纪,南印度的注摩王国入

侵并打败室利佛逝,迫使它放弃海上贸易的垄断权,此后室利佛逝国势衰落。爪哇岛上的诸王国崛起,与它分庭抗礼。

1293年,位于东爪哇的麻喏巴歇王国建立,首都在惹班附近的特罗伍兰地区。在哈奄·武禄王统治时期(1350—1389),由雄才大略的宰相卡查·马达辅政,它对内加强中央集权,对外推行扩张政策。14世纪麻喏巴歇达到鼎盛时期,几乎统治了整个印度尼西亚,并控制了马来半岛南部,其势力还远及菲律宾群岛。

麻喏巴歇中央政权分为军政、内政、司法、移民4部,全国划为内领(本土)和外领(属地)两部分,地方设省、县、乡,但军事、行政合一,各级长官均握有军政、民政权力。

麻喏巴歇为东南亚的一个强盛国家。中国著名航海家汪大渊说,麻喏巴歇“地广人稠,实甲东洋诸蕃。”^①然而,它并不是一个基础稳固的统一国家。这个跨岛帝国的统治是松散的,外岛诸属国仅仅与爪哇的中央政权保持贡纳关系。由于各岛屿各地区生产力发展很不平衡,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不紧密。建立在军事征服基础之上,并依靠王室与地方贵族联姻方式加以维系的国家统一是难以长久保持的。哈奄·武禄王去世后,1401年发生了一场连续数年的王位继承战争,中央政权削弱,属地纷纷独立,麻喏巴歇走向分崩离析。

马来半岛在15世纪初,麻喏巴歇衰落时,建立了一个新的王国—马六甲王国。马六甲^②在中国史籍上亦称满刺加,或麻六甲等。

位于海峡蜂腰部的马六甲,战略地位至关重要。在建国前,它虽然只是一个小渔村,但马六甲建国后,逐步发展为一个国际贸易的中心,成为控制海上商业贸易的一个跨岛帝国。1414年拜里迷苏刺信

① 汪大渊:《岛夷志略》。

② 马六甲(Malaka),《马来纪年》记载,系源于该地的马六甲树;阿拉伯人记载是因阿拉伯语“集市”(Malakat)一词而来。

奉伊斯兰教后，改称“伊斯坎达尔沙”，马六甲王国成为伊斯兰教国家。第三代国王穆扎法尔沙正式称素丹后，马六甲成为一个封建的素丹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此时马六甲是东南亚传播伊斯兰教的基地和中心。

15 世纪下半叶至 16 世纪初，马六甲的版图扩大，它由直辖地、属地和朝贡国三部分组成。首都马六甲港口及其附近地区为素丹直辖地；马来半岛南部，从西海岸的霹雳至新加坡一带，对面苏门答腊的东岸港口，新加坡南面海上的宾坦岛、林加群岛为属地，由素丹派王室成员、贵族为领主进行统治；马来半岛东南海岸的彭亨、丁加奴两个王国以及苏门答腊岛上的几个小王国则为朝贡国，它们与马六甲王室联姻，定期贡纳黄金。可见，马六甲王国中央对地方和属国的控制也是比较松散的。

马六甲王国的政治体制是以素丹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素丹之下设立三位大臣：一、盘陀罗(Bendahara)地位相当于首相，总理全国行政、外交大权；二、奔呼卢·盘陀河黎(Penghuhu Bendahari)，财政大臣，掌管征税和接受纳贡事项，兼宫廷内部事务，即宫廷大臣；三、犬猛公(Temenggong)掌军务、司法，兼警察总监和马六甲市治安长官。王国政府设有舰队司令，掌管海军，称为拉马沙纳(Laksamana)，还设立港务官，称沙班达尔(Shahbandars)，负责接待和联系外国商船，收纳进口税金与商品。

马六甲王国的王室是来自苏门答腊的马来贵族，同时来自南印度的泰米尔人为主的穆斯林富商也拥有巨大权势，因而王国上层存在着两大势力，形成不同的派系。统治集团内部的马来贵族与外商集团争夺权利的斗争影响了国家的稳定。

伊斯兰教的传播不仅使马六甲王国伊斯兰化，也促进了海岛地区的伊斯兰化。15 世纪中叶，爪哇北部沿海港口的统治者，为发展与马六甲的贸易，纷纷皈依伊斯兰教，以摆脱信仰湿婆—佛陀的麻喏巴歇王朝的控制，并建立了独立的伊斯兰封建王国。1478 年，淡目

素丹国攻陷了麻喏巴歇首都,使其降为一个地方性内陆小国。16世纪初,印尼群岛处于四分五裂状态。在爪哇岛上,除东北部有淡目王国以外,中部有马打兰王国,西部有万丹王国;苏门答腊岛的西北端还有亚齐王国,加里曼丹的东南部则有马辰王国。它们都是伊斯兰教的素丹国家。17世纪上半叶,马打兰王国在爪哇居支配地位。素丹阿贡(1613—1645在位)自称“苏苏胡南”即万人之主,占领了杜板、锦石、泗水等港口和马都拉岛,并强迫井里汶臣服。他去世后,马打兰控制了万丹王国以外的爪哇的大部分土地。西方殖民势力入侵时,在印尼遇到的就是马打兰、万丹和亚齐等伊斯兰王国。

菲律宾群岛,面积29万多平方公里,拥有7083个大大小小的岛屿。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偏离东南亚的沟通东西方的主航线,距马六甲海峡较远,海上贸易发展较迟,社会经济发展较慢,进入文明社会的步伐比东南亚其他地区也缓慢一些。在古代,这里未出现统一各岛屿的全国性的中央集权国家,各岛只存在一些部落或部落国家。据史学家研究,菲律宾在公元6世纪仍处于血缘氏族公社阶段。直到11世纪前后,由于航海技术的发展,远洋船舶的建造和罗盘的使用,人们可以远离海岸的大洋上航行。此时南海航线发生变化,除了经越南至渤泥、苏禄和吕宋岛的航线外,从中国的泉州经澎湖列岛以及吕宋西岸以及民都洛岛和巴拉望岛的新航线逐渐开通。这条被称为“陶瓷之路”的新航路沟通了中国大陆与菲律宾的海上交通,促进了菲律宾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此后菲律宾社会由家族公社演进为以地域关系为主的农村公社,即“巴朗盖”公社。

伴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在部分较为发展的地区,还开始形成一些早期国家,根据中国史籍记载,约在10—14世纪,菲律宾出现一个称为“麻逸”的国家。学术界考证位于民都洛岛。13世纪时其版图扩展到吕宋岛的马尼拉一带和巴拉望岛,且有一些属国。麻逸国已有以酋长为首的政治组织,酋长以白伞为权力象征,它有以物易物的贸易,并与中国有贸易交往。麻逸国出现了等级制,社会成员分为

贵族、自由人和奴隶、最高统治者称为大督，即酋长。奴婢在贵族家内役使，大督死时用奴婢殉葬。

菲律宾南部的苏禄国，在中国的古籍中记载较多。早在1304年的《大德南海志》一书就有记载。元代汪大渊的《岛夷志略》和《明史·苏禄传》等书中记述颇详。苏禄国位于今苏禄群岛，14世纪下半叶已成为南海的一个强国，与明朝有密切关系。明永乐十五年（1417），苏禄东王率西王、峒王及眷属、官吏340多人访明。苏禄国强盛时，一度出兵攻打加里曼丹的渤泥国（文莱）。

苏禄国的政治体制比麻逸完整。14世纪后期，伊斯兰教传入后，苏禄国建立了以素丹为首的伊斯兰君主制国家。素丹为行政与宗教的最高元首，下设首相，有国务会议。素丹和王储参加并主持国务会议，全国分为若干区，各区最高长官称邦格利马（Pahlima），基层为巴朗盖（村社）。政治体制比麻逸进步，中央与地方均设有司法官员，并建有法庭、警察，素丹还委托宗教顾问制定法律。

此外，15世纪末，在菲律宾南部的棉兰老岛，民都洛和北部的马尼拉附近也建立了一些国家，其中棉兰老的马市达瑙素丹国最为强大，其统治地域东至马地附近的吐库邦角，西到三宝颜附近的达比丹外围。但在西班牙入侵前，菲律宾群岛尚未建立一个强大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

综观东南亚海岛地区的政治发展状况，可以看出，与半岛地区相比较，海岛地区岛屿众多，彼此隔绝，地域分散，虽曾出现几个以海峡通道地区为中心的跨岛屿的商业大国，但经济基础不稳固，以军事征服，海上掠夺与对外贸易为支撑的东南亚海岛国家，没有形成完整、统一的政治力量，分裂、割据势力强大，因而无力抵御西方殖民者的攻击。又由于海岛国家处于西方殖民者海上入侵的交通要道上，首当其冲，因而，它们在半岛国家之前沦为西方的殖民地。

第二节 殖民入侵前后东南亚国家的 经济与社会

一、经济发展状况

由于缺乏准确的材料,特别是统计材料,要对殖民入侵前后一段时间东南亚的经济发展状况作出完整的描述,是很难的。一些问题还存在大片的空白,有待发掘和研究。我们只能依据现有资料,对总的发展状况作一阐述。

在西方殖民者入侵前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仍是以农业为基础,或以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为基础,同时商业贸易有一定发展,包括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但各国和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一些国家落后的山区和边远岛屿尚未进入农耕社会。

东南亚是世界农作制度的发源地之一,自古以来,东南亚流行两种土地耕作制:一是“刀耕火种”的轮换耕作,另一种是定居的灌溉农业。前一种耕作制又称迁徙农业,它是适应地广人稀,耕作技术落后的山林地区的农业制度,是从狩猎与采集向定居农业过渡阶段的一种农耕制,常见于东南亚半岛内陆及海岛丛林地区的少数民族之中。人们常在林中烧荒拓地,播种旱稻、粟、玉米及薯类作物,在一两年后,转移到新的地点。从事迁徙农业的家庭或部落往往如此不断地迁移。加里曼丹的达雅克人、马来半岛上的萨盖人就是这种不定居的耕作者。他们居住在长房子里,保持着母系制社会组织的残余。平原及三角洲地带是固定灌溉农业发展的地区,这里通常是一家一户居住着,组成以家庭为单位的定居村落。此外,一些东南亚国家的山坡丘陵地带,筑成梯田,有的修建灌溉渠道,农业也有发展,但多以旱地作物种植为主。学术界研究成果表明,从华南经中南半岛至印

度阿萨姆这一地带为人工栽培稻的起源地。中南半岛上的大河平原与三角洲可能是世界水稻最早发展的地区之一。这里土地肥沃,气候湿热,适宜水稻生长,很早就形成水利灌溉系统,与原始的刀耕火种的迁徙农业相比较,依靠水利灌溉和精耕细作的定居农业,生产的集约化程度和生产水平较高,是一种高度发展的农业型式,有助于形成强大统一的、相对稳定的国家。

由堤渠和灌渠组成的灌溉农业是东南亚封建国家兴旺发达的物质基础。中南半岛的几个王国的崛起,都与灌溉农业的发展有关。柬埔寨吴哥帝国的兴盛与伟大的吴哥古迹的创造,与湄公河中下游水利灌溉的高度发展密切相关。缅甸诸统一王朝赖以兴起的基地是在中部皎克西(又译叫栖)地区建立的水利灌溉系统。伊洛瓦底江中下游三角洲的农业灌溉区,则是英国殖民统治后缅甸的主要经济发展区。暹罗从阿瑜陀耶王朝(1350—1767)时期开始,注重整治河道,开凿运河,修建和管理水利设施,它和暹罗以后建立的王朝都是以湄南河中下游的稻作农业为基础迅速崛起的。半岛东侧的另一大国越南,最初基地是北部红河中下游地带,17—18世纪南进,其领土推进到南部的湄公河三角洲。红河和湄公河下游两个三角洲的灌溉农业,是越南的两个谷仓,成为越南王朝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地。

水利灌溉系统的建立也促进了东南亚海岛地区经济的发展。爪哇的布兰塔斯河和梭罗河流域土地肥沃,形成了灌溉农业区,是印度尼西亚的富庶的产稻地带,爪哇岛上的一些王国的兴起与这里的农业分不开。麻喏巴歇王国的发展不仅与海上贸易有关,与水稻农业的发展也有密切的关系。

商业贸易也是东南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方入侵前,东南亚国家的商业贸易已有一定的发展,作为地区性商业交换中心的城镇已普遍建立,但规模不大。大的城市如首都主要是政治与宗教中心,各国尚未建立全国性的经济中心。农村的交换通常是在集市或庙会上,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的,货币已经出现。半岛诸封

建国家已流行铸币,或以金银、铅与铜的合金为交换媒介。中国的铜钱与西班牙银元在市场上流通。越南使用铸币较早,14世纪末还一度使用“行钞”(纸币)。^①16世纪末,下缅甸曾使用称为“登伽”的金属货币,是一种含铅量高的铜钱。暹罗市场上流行贝币、银币和称为“苦柏”的铅锡合金铸币。到阿瑜陀耶王朝时期,一种称为“铢”的本国银币和外来的金币开始在市场上流通。海岛地区的交易除使用中国的铜钱以外,从12世纪以来已自行铸币。《岛夷志略》记载,麻喏巴歇王国“俗以银、锡、瑜铜杂铸螺甲大”的银币,“以钗铜钱使用。”马六甲王国则已流通金币、银币和锡币。这种锡币圆形无孔,颇不整备,是马六甲王国二世王访问中国回来后开始铸造的。^②可见,在西方入侵之时,东南亚国家的商品货币关系已有所发展。

对外贸易在东南亚国家的商业贸易中居重要的地位,尤其是马来半岛与南洋群岛上的国家。它们处于南海国际贸易的交通要道上。海上贸易促进了东南亚国家,特别是海岛地区诸国经济的发展。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东南亚另一种类型的强国——海上商业王国。室利佛逝、麻喏巴歇和15世纪兴起的马六甲王国都属于这种类型。

海上商业大国从海港城市为中心,拥有商船队,建立了比较强大的海军,控制了马六甲海峡通道,依靠发展航海贸易和征收外国船舶进港停泊或过境的贸易税发财。它们在辖区抑制外来海盗,自身也进行海上掠夺。这种类型国家虽拥有跨越岛屿的广阔领地与属地,但与以农业为基础的大陆国家相比较,内部联系松散一些,它们主要依靠海军力量来控制属国,一旦失去对港口和对海峡要道的控制就迅速瓦解和衰落下去。马六甲王国在葡萄牙殖民者攻陷马六甲后的急剧衰落就是明证。

东南亚盛产香料和胡椒,还有药材、龙脑松脂、贵重木材以及锡

^① (越)杜文宁:《越南古钱》,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河内,1992年。

^② 马欢:《瀛涯胜览》。

和宝石。从中世纪以来畅销东西方国家,包括中、日、印、阿拉伯国家以及西洋诸国。这些商品以马六甲为集散地或东北或西南运销各地。在国际贸易中,马来人、中国人、印度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均起了重要的作用。航海贸易的发展,促进了东南亚造船业的兴隆。爪哇的快帆船、下缅甸勃固用柚木制造的帆船十分畅销,马六甲所造的战船轻巧快捷。

商港和海滨城市是东南亚商品集散地,又是外来商人荟聚的地方。外国商人在商业区居住,并各自组成社会,每一社团各有头人。在当地法庭上或与当地政府交涉时,由头人作为代表,而社团内部也有自己的法规。这些法规由当地统治者制定的,到西方殖民者入侵后才有“治外法权”(或称“领事裁判权”)。东南亚国家的对外贸易基本上由国家控制,国王任命的官员如马六甲王国的港长(沙班达尔)负责巡视外国商船,监督外商所用的市场,给外商分配货仓,检查度量衡和货币,并裁决船长或商人之间的纠纷。东南亚商港与欧洲中世纪商港一样,也有一套众所周知的海事习惯法在港口通行。

在殖民者到来之前,东南亚的国际贸易是相对和平并且异常繁荣的。马六甲是当时一个商品荟萃的国际贸易中心。东南亚出产的商品,和本地的土特产品以及转运出口的亚洲国家商品,特别是中国的丝绸、陶瓷器,与欧洲的商品相比毫不逊色。尤其是香料贸易使东南亚在东西方贸易中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因而,掠夺香料与垄断香料贸易便成为西方殖民国家向东南亚扩张的直接经济动因之一。

二、社会形态与特征

在殖民入侵初期的16—18世纪,除了马六甲、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海岛的部分地区已沦为西方殖民国家的殖民地以外,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在政治上仍是独立的。就社会状况而言,它们仍保持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和社会结构,其特征可分述如下:

(一)封建性的农村公社制形态普遍存在

东南亚的农村公社长期保持,在封建时期已封建化,它还一直延续到殖民统治时期。各国村社的名称不一。印度尼西亚称为德萨(Desa)菲律宾称巴朗盖(Barangay),越南称村社(Thon xa),泰国与老挝则称为班(Ban)。东南亚国家的村社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1. 村社的土地公有制不同程度地保持下来,有些国家还依然遵照古制,定期分配给村社成员。17—18世纪的越南北方,黎皇郑氏统治时期,制定了《均分公田条例》规定村社公田“每六年分配一次,县官、州官根据村社人口和田地多少,分类后予以分配。”^①虽然此时公田制已受到破坏,土地兼并与私人占有日益发展,封建国家仍规定严禁买卖公田,并千方百计地维持公田制。但村社公田的分配权都被地主和乡绅们操纵。

2. 村社过着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基本上仍是封建的自然经济状态。每个村社都是一个独立存在的自然乡(村),占有一片耕地、森林或荒地,村社之间有固定的边界,互相防范。村社之间交往较少,村社内部按传统的固定的劳动分工和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方式生产。村社已有各种专业人员,从事手工业,负责修理、制造村民的工具、用具,已出现了专门生产某种手工业的专业村。例如,16—17世纪的越南,河内和北部一些省份,已有专门的制陶乡、纺织村。村社成员生产维持家庭生活所需的粮食和消费品以及再生产所需的部分生产资料外,则是生产缴纳国家租税的产品。他们还要为国家出劳役和服兵役。

3. 村社既是东南亚封建国家的基本经济单位,又是基层行政单位。村社是血缘的和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形式,它是建立在家庭和家族这个社会细胞的基础上的。一个村社一般由同一姓氏或几个姓的几十户家庭组成。村社在政治上具有相对独立性,自成一半自

^① 参阅(越)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

治体,有自己的权力机构。印尼爪哇的村社设有村长、会计、助理、村警、传令员及边界巡查员,有长老会议。村长一般由长老会议推荐,上级官府任命。越南村社设有区长、里长、乡长及看守、掌巡,还设有绅豪会议或家族代表会议为村社自治体的权力机构。越南村社的乡亭为议事和集会的场所,其座次是依年齿、地位排列的。^① 菲律宾的“巴朗盖”首领在比萨场地区称达图(Datu,又译拿督),他加禄地区称马吉努(Maginoo)。首领是村社头人,又是军事首长、主持农耕、贸易,指挥作战,负责安全与秩序。首领们常从近亲中挑选人员协助自己管理巴朗盖的事务,并组成自己的卫队。^② 封建时期村社的重大权力掌握在官府手中,社官有的是任命的,村社内部事务大权则握于少数上层分子手中。在这种制度下,封建统治阶级利用政权、神权与族权,通过种种乡规、族约统治村社成员。村社成员被分为不同等级。外籍流民和奴婢处于毫无权力的地位。在西方殖民者入侵后,殖民当局为便于控制农村,仍然保留村社,但村社在商品经济冲击下,内部两极分化加剧,其结构日趋瓦解。

(二)封建土地国有或王有制——东南亚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

东南亚封建集权国家是在封建土地国有或王有制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之下,国王拥有土地的分配权与收回权,并可以将土地,包括村社的土地赐给贵族,官吏或寺院,私人仅有土地占有权与使用权。土地原则上不得自由买卖,或非经许可不准买卖。东南亚封建国家一般存在以下几种土地占有形式:一是王室土地,即由国王与王室直接掌握的土地;二是封建采邑,即由国王封赐给领主、贵族、官吏的土地;三是寺院土地,即王公、贵族、官僚赏赐或赠送给寺院的土地;四是村社的土地,它是置于国家最高土地所有权之下的一种土地占有形式,国王可以把一个个的村社封赐给

^① (越)阮鸿峰:《越南村社》,文史地出版社,1959年,河内,第38—153页。

^②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51—52页。

贵族、功臣作为采邑或食邑。

东南亚各国的土地所有制与剥削方式各具特点。缅甸国王被称为全国土地和水的主人，国王和王室直接控制了大量土地，役使农奴耕种。缅甸王室的农奴称为“阿赫木旦”，意即“承担义务、服役、职责的人”。缅甸虽与其他东南亚国家一样实行土地国有制，但有不同，其主要特点是以“阿赫木旦制”为基础和主体。^①在这种制度下，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国家不仅占有土地，而且直接控制大量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和服兵役的农奴。除阿赫木旦外，还有以非缅族人为主的普通农奴，称为“阿台”，他们不直接从属于王室，保留村社成员身份，平时虽不服兵役，但要服徭役，战时也得应征入伍。

在暹罗，国王亦被称为“土地的主人”，实行土地国有制。阿瑜陀耶王朝初年的戴莱洛迦王在位期间（1448—1488），颁行“萨克迪纳制”。萨克迪意思是占有土地的权力。这个制度又称为“授田等级制”。国王按贵族、官吏的爵位、等级、官职的不同授予一定的田地，庶民与农奴也可得少量土地。萨克迪纳制规定拥有最高官衔的“昭披耶”授田 1 万莱（1 莱 = 2.4 市亩），其他官衔“披耶”以及“拍”、“坤”、“蒙”、“攀”等分别授予 5 000、1 000、500、100 和数十莱不等。“乌巴腊”即王储、副王，可拥有 10 万莱以上的巨额土地。“派”即庶人，可分得 15—25 莱土地。萨克迪纳制又是暹罗王朝官吏的薪俸制，一直沿用到 19 世纪中叶，在却克里王朝进行改革，实行薪给制时，此制度才废止。^②与暹罗一样，老挝封建王国也推行这一制度。

（三）租税合一是东南亚封建国家普遍实行的赋税制形式

土地国有，因而封建剥削的基本形式是农民、百姓向国家缴纳赋税。老挝澜沧王国时期，地租和赋税是合为一体的，主要实行徭役地租，农奴为封建领主服劳役，许多农奴不得不把大部分时间用在为领

^① 贺圣达：《缅甸封建社会的特点初探》，载《云南社会科学》，1991 年第 6 期。

^② 《泰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53—54 页。

主家干各种苦役上。有的村每户人家每年要为乡长(秦参,又译达幸)义务服役8个月。老挝的这种徭役制被称为“贡滥制度”。17世纪后,老挝也实行地租,但仍以劳役地租为主。其他一些封建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南亚王国,一般是实物税和劳役并重。越南称为田赋和丁税。黎朝初年实行“均田制”,规定村社公田的分配和使用的办法。同时规定耕种公田和村社农民须向国家缴纳租税,当兵和服劳役。到黎朝末年,北方郑氏当权时期,租税猛增。1728年将耕地分三等征税,一等田,每亩收1贯,纳粟2/3;二等田收8钱,纳粟1/2;三等田收6钱,纳粟1/3。盐地、沙滩地每亩收4钱,干枯的山丘也要亩收1钱。^①政府规定了各村社固定的丁税税额,村社成员甚至要为已经死亡或逃亡在外的人缴纳税款。还有许多新的赋税加在各行各业人民的身上。

(四)对商业贸易实行垄断或限制是各东南亚封建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

在殖民人侵初期,随着东南亚国家的商业贸易的发展。一些国家已有了较大的商业交换中心,出现了拥有一二十万人口的城市。国家的京城一般是最大的城市。暹罗阿瑜陀耶王朝的首都——阿瑜陀耶,意为大城。17世纪时人口达15万,超过当时伦敦的人口。它既是政治中心,又是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据点。越南北方的升龙(今河内)、庸宪(海兴)和南方的会安(广南)、清河(承天)及嘉定等城市和港口此时也日益繁华起来。但东南亚封建国家普遍实行国家垄断内外贸易政策、对外国商人采取限制政策,对国内商业采取抑制政策。阿瑜陀耶王朝初期的对外贸易完全由王室操纵,国王通过皇库来管理与外国的商业贸易,皇室拥有商船队,运载货物与中国或其他国家进行官营贸易。王室还对国内市场实行垄断,许多种商品,特别是供王室、贵族消费的奢侈品,只许皇库独家经营。到阿瑜陀耶王朝后

^① (越)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国用志》。

期,随着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王室垄断贸易的局面逐渐被打破,虽然商业贸易仍把持在各级官吏手中,但私人经营的商业已有所发展。尤其是华侨华人在商业领域内发挥了重要作用。

尽管封建国家的重农抑商的传统政策和对商业贸易的垄断政策,阻滞了东南亚国家商品经济发展,但在西方殖民国家入侵前,越南等东南亚少数国家和某些港口城镇仍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据越南学者的研究,17—18世纪,越南已出现了雇佣成百上千工人的手工工场以及雇工数千的矿场,织造与制陶等行业也颇为发展。例如,河内郊区的嘉林县八场乡,是有数百年历史的手工制陶专业乡,这时已拥有15—16个大碗窑,每窑雇佣工匠常有50多人,并有塑泥、画釉滤釉、砌窑、烧窑等分工,砌窑、烧窑的技术工匠工资较高。主持碗窑的是工场主。^①显然,这时越南已出现了简单的协作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越南资本主义萌芽在北部出现较早,华侨商人、手工业主和矿场主起了重要作用。不过,此时越南的资本主义因素十分微弱,手工工场与矿场仍带有浓厚的封建性。

总之,当西方殖民入侵威胁来临之时,东南亚国家在政治上建立的封建君主制国家,经济上是以农业为基础,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以土地国有和海外贸易国家垄断为基础的东南亚封建国家并不稳固,与西欧国家相比,经济结构与政治发展相对落后,特别是海岛地区,分裂而不统一,力量涣散,因而无法抵抗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西方殖民国家的侵略,终于一个接一个地沦为殖民地。

^① (越)潘嘉伟:《越南手工业发展史初稿》,商务印书馆,中文版,1959年。

第二章 1511年马六甲被占,东南亚 殖民时期的开始

第一节 葡萄牙人东来的背景

在近代殖民主义史上,葡萄牙和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另一个国家西班牙最先登上向东方扩张的舞台。早在15世纪初期,葡萄牙人已开始了向东方的航海探险,成为欧洲海外殖民扩张的先驱。

历史常会让人捉摸不透。成为海路探险先锋的不是自然条件良好的西欧大国英国和法国,而是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地瘠人寡的葡萄牙又比西班牙先行一步。但由于历史与地理的汇合,宗教和经济的追求,使葡萄牙在探索东方贸易航路中处于领先地位。

伊比利亚半岛曾是罗马帝国版图的一部分。5世纪后西哥特人入主半岛。711年阿拉伯人(葡萄牙人称阿拉伯人以及其他民族的穆斯林为摩尔人)从北部西北部越过直布罗陀海峡,铁骑迅速征服了西哥特王国,置为阿拉伯帝国的科尔多瓦哈里发辖地。一小部分坚持抵抗的西哥特贵族逃往西北。9世纪初,这一地区出现了反抗阿拉伯人的莱昂王国。两个世纪后在莱昂王国的南面又崛起一个伯国。它就是葡萄牙的雏形。1143年葡萄牙脱离莱昂王国独立。在此后一个多世纪驱逐阿拉伯人的斗争中,葡萄牙逐渐确定了今日的版图。1385年葡萄牙还成功地挫败了强邻西班牙的吞并企图。葡萄牙(以及西班牙)是最早形成的近代民族国家。它虽是西欧小国,

但较早解决了国家组织和安全问题。“在 15 世纪,所有欧洲大国都有严重的内部问题亟需解决,唯独葡萄牙已经准备好向地理发现和缔造帝国这一步骤前进。”^①

由于从阿拉伯人统治下赢得独立,并且不断强大的独特历史,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和反伊斯兰教情绪,更加热衷于反对伊斯兰教的宗教战争。宗教动机就很自然地被看成是葡萄牙进行海外探险的重要原因。英国史学家温斯泰德认为,“如果从更广阔的目光来看,那么葡萄牙人(和后来的西班牙人)的努力是十字军最后的努力。他们想进一步争取从侧翼和后面来攻击伊斯兰教,从而实现欧洲政治家们在正面进攻叙利亚失败后常常耿耿于怀的幻想。”^② 他们海外活动的目的是要寻找海上的同盟,即基督教王约翰。这位传说中的约翰在东非或更远的地方,他的国家强大,而且同样憎恨伊斯兰教异端的扩张。如果能找到约翰王,就可以东西两侧同时发起对伊斯兰教势力的进攻。

从葡萄牙人身上明显的信仰狂热来看,宗教因素当然不容忽视,但实际上经济因素是主要的、更直接的。或者至少可以说,经济动机与宗教动机同等重要。宗教狂热已不再是 15 世纪欧洲历史舞台上的主角。英国东南亚史学家霍尔指出:“葡萄牙人主要考虑已是从香料贸易中获取巨大的利润,并渴望从摩尔人手中夺取贸易垄断权。”^③ 更具体地说,葡萄牙甚至当时整个欧洲都为购买东方的香料和奢侈品支付了大量黄金。随着黄金不足和劣质硬币的泛滥而来的是物价飞涨。葡萄牙急需黄金以稳定市场,但伊比利亚半岛并不出产黄金,少量供应的黄金是从西非上沃尔特地区用大篷车经过撒哈拉沙漠运来的。葡萄牙人不知道矿源的确切地点,只知道它在非洲

① (美)查·爱·诺埃尔:《葡萄牙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4页。

② (英)温斯泰德:《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71页。

③ (英)G. D. E. 霍尔:《东南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文版,第302页。

的某个地方。因此,虽然葡萄牙人最初并没意识到会到达东南亚并建立一个庞大的海外殖民帝国,但香料以及购买香料所需的黄金是他们东来的主要推动剂。

1415年葡萄牙军队渡海峡,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取了港口城市休达,为其非洲殖民活动之始。此后,王室积极推动航海探险活动。参与占领休达的亨利亲王(1394—1460)是航海事业的主要赞助人和组织者。他在葡萄牙西南的萨格雷斯半岛设立航海中心,招徕各国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水手,并亲自参与航海探险。1418—1419年葡萄牙人“发现”了马德拉群岛。15世纪20年代地理和航海知识的积累与传播很快,马可·波罗著名的《东方游记》就是这时从威尼斯传入葡萄牙的。1431年葡萄牙人航行到亚速尔群岛,几年后又绕过博哈多尔角,于1445年在佛得角建立了殖民据点。1460年“航海家”亨利亲王去世时,葡萄牙人已航行到赤道附近,并且明确他们探险的最终目标是要到达东方。1482年葡萄牙探险船队已抵达刚果沿海。最重大的发现是由巴塞罗缪·迪亚士完成的。这位坚信能绕过非洲到达东方的探险家沿着非洲西海岸南航,在罗德立茨湾附近被风暴吹离航线,在海上漂行达13天之久。当船队再次遇着大陆时,迪亚士突然发现罗盘指针已改变了方向:他们已绕过非洲大陆的最南端。在回途中船又被风暴吹到一个海角,迪亚士把它命名为“风暴角”,认为绕过风暴角就能到达梦寐以求的东方。葡王后来将它改名为“好望角”。迪亚士发现通往东方的新航路的消息,使葡萄牙人欣喜万分。

与此同时,西班牙人也在积极从事海外探险活动。1492年哥伦布远航美洲,“发现”了一个新大陆。但美洲并不是欧洲人所想象和追求的东方。

为了进一步向东方发展,葡萄牙人把航海知识和探险成果加以严格保密,并筹划和准备更大的远航计划。1497年7月,瓦斯科·达·伽马率领170人组成的船队离开里斯本,向东方进发。11月底

经过非洲最南端。沿着非洲东海岸北上,翌年5月来到印度西海岸的卡利库特。1499年7月,达·伽马返回里斯本。虽然船员仅幸存1/3,船只也大量损坏,但随船带回的东方香料、丝绸、宝石和象牙等的价值远远超出航行代价。与西班牙不同,葡萄牙人到达了真正的印度、真正的东方。

葡萄牙人以为再也不需要用重金从意大利商人那里购买几经转手的昂贵香料,然而他们与东方的直接贸易从一开始就受到穆斯林商人的抵制和破坏。达·伽马几经波折才从卡利库特统治者那里购得香料。1500年,卡布拉尔率领13艘葡萄牙船只前来印度。卡利库特的穆斯林商人拒卖香料,而且企图进攻葡萄牙人。卡布拉尔下令炮轰卡利库特,后从卡利库特的宿敌柯钦那里购买香料回国。1502年,达·伽马指挥由20艘船组成的舰队抵达印度,再次炮击卡利库特,并且强迫科钦和康那诺里的统治者低价出售香料。1503年达·伽马索性占领科钦。科钦于是成为葡萄牙在亚洲的第一个殖民地。葡萄牙商船在这个印度西海岸的胡椒贸易中心买断了所有香料存货,以致于威尼斯商人1504年到贝鲁特和亚历山大港进行每年一次的交易时,他们发现已几乎没有香料可买。

1505年,葡萄牙决定用武力在东方建立殖民帝国。这一年曼努埃尔国王任命弗朗西斯科·达·阿尔梅达(d'Almeida)为葡属印度总督(1505—1509)。阿尔梅达在印度沿海建筑要塞,扣留来往商船,迫使印度西海岸的穆斯林商人改变传统的航路。1509年阿尔梅达的舰队在第乌击败埃及、卡利卡特和古吉拉特的联合舰队。这次葡萄牙海军史上最大的胜利为葡萄牙夺得了印度洋香料贸易的控制权,从而粉碎了穆斯林商人长达700多年的垄断局面。

从1499年到1509年,葡萄牙人仅用了十年时间就在东方确立了强大的商业和殖民利益。1509年曼努埃尔国王宣布自己是“埃塞俄比亚、阿拉伯、波斯暨印度的征服、航海和贸易之王。”

葡萄牙东方帝国的真正创建者是继阿尔梅达为印度总督的阿丰

索·德·亚伯奎(1453—1515),1508年任驻印总督。与阿尔梅达不同,亚伯奎不想把香料贸易和殖民影响仅仅局限在马拉巴尔沿岸,而是主张占领并控制主要的战略据点,从而垄断香料贸易和印度洋商路,获取商业霸权。1510年11月,亚伯奎占领印度果阿,以此作为葡萄牙东方帝国的中心和控制印度洋贸易的据点。

亚伯奎帝国战略中的据点当然并不只是果阿一个,因为据有果阿既不意味着亚伯奎控制了东方,也不说明葡萄牙人已垄断了香料贸易。印度沿海出产生姜,但生姜价值不大。印度还产有一些胡椒。肉桂主要产地在锡兰(今斯里兰卡),而更珍贵的香料如丁香、豆蔻和肉豆蔻则来自远在东南亚的香料群岛。卡利库特和科钦是印度的主要香料集散地,但只是香料贸易的中间转运站而已。更大的荷港马六甲则位于几个星期的航程之外。古吉拉特以及其他各地的穆斯林商人控制着马六甲的香料贸易。葡萄牙深知马六甲的重要性。早在1506年,曼努埃尔国王就谕告阿尔梅达去马六甲建立要塞,那时有传闻说西班牙正从相反的方向航行到马六甲,亚伯奎对这个港口城市赞颂备至。他说,“我确信,如果还有另一个世界,或者在我们所知道的以外还有另一条航线的话,那么他们必然将寻找到马六甲来,因为在这里,他们可以找到凡是世界上说得出的任何一种药材和香料。”^①因此,在亚伯奎控制印度洋的战略中,攻占马六甲成为置于夺取亚丁、霍尔木兹之前的目标了。

第二节 马六甲的陷落

马六甲(又作满刺加)地处马六甲海峡的最狭窄部位,是印度洋和南中国海、爪哇海季候风的交叉点。15世纪中叶,马六甲王国成

^① (英)温斯泰德:《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中文版,第68页。

为东南亚海岛地区的重要国家，它两次击败暹罗的进攻，势力扩展到马来半岛内地的彭亨、丁加奴、北大年、柔佛、麻坡，以及宾坦诸岛，还伸展到苏门答腊的监篔、因陀罗基里、占卑、阿鲁和波散等地。

马六甲是当时东南亚最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各国商贩云集，各地货物集散。15世纪初郑和七下西洋，曾在马六甲设置官厂作为大本营。大批中国商人来此经商并定居。此外还有东南亚各地、印度、阿拉伯以及埃塞俄比亚、突厥、土库曼和亚美尼亚等地的商人。马六甲城中人口最多时估计有19万。据说当时在马六甲城内人们可听到84种不同的语言。马六甲港内时常可以看到数百艘大船和上千只小船。来往转售的亚洲商品有中国的瓷器、丝绸和铁器，爪哇和勃固的大米，苏门答腊的黄金和胡椒，文莱的樟脑，印度的棉布以及中东各国的毛丝品。马鲁古群岛以及其他地方来的香料是最重要的交易商品。1411年拜里迷苏刺来华，带去的43种贡品中有19种就是香料。游历过马六甲的西方商人认为，到此地的船舶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要多，一切种类的香料和其他极为大量的商品都运销此地。

马六甲极盛时期，从国王到居民竞富比豪。富户都拥有果园、蓄水池和花园，生活穷奢极侈，而且蓄养黑奴，以黑奴多少区分地位高低。马六甲还是东南亚伊斯兰教传播中心。1414年伊斯兰教经苏门答腊北部的波散传入马六甲，到国王穆扎法尔沙统治（1445—1459年）期间已成为马六甲的国教。马六甲作为“东方的麦加”，把伊斯兰教传播到马来半岛和东南亚的其他地方。

进入16世纪后，马六甲开始走下坡路。统治者虚浮骄傲，政务疏废，社会风气腐化。末代国王马哈茂德素丹（1488—1511年在位）好色迷信，贪财挥霍。统治集团内部马来贵族和泰米尔贵族之间争权夺利，矛盾激化。首相权倾朝廷，素丹形同傀儡。当时的首相敦·墨泰希是名相敦·霹雳之子。他为人专横跋扈，不仅傲视属国素丹，而且不把马哈茂德素丹放在眼里。墨泰希违反传统俗例，将女儿嫁

给自己的侄子，而不许配给素丹。他宠信亲族，其子哈桑占据天猛公要职，经常包揽诉讼，勒索百姓。1510年马哈茂德诛杀敦·墨泰希，重掌国家大权，但暮气已深的马六甲经此内耗，国力严重削弱。正是这个时候葡萄牙殖民者来到马六甲。

1508年，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派遣迪奥戈·洛佩斯·德·斯奎拉执行东航使命。斯奎拉统领5艘船，途经印度科钦和苏门答腊北端的亚齐，于1509年8月抵达目的地马六甲。他派部属携带礼品和葡王的信函登岸求见素丹，要求通商并建立商站。葡萄牙人受到友好款待，获准在滨海之地停留和经商。当地的马来人称他们为“白色孟加拉人”。然而，当时在马六甲的人数众多、信奉伊斯兰教的古吉拉特和阿拉伯商人强烈反对信奉基督教的葡萄牙人参与马六甲贸易。马哈茂德素丹和墨泰希首相迫于舆论，召开御前会议决定以邀请斯奎拉赴宴为名夺取葡萄牙人的船只。但消息不慎泄漏，斯奎拉焚毁2艘船只，带着剩下的3艘仓促逃离港口，并且开炮轰击前来搜捕的马来士兵。滞留在岸上来不及逃遁的20多名葡萄牙人被捕入狱。斯奎拉派人到印度向总督亚伯奎报信，自己率船返回国内。^①

葡萄牙国王对试探性进攻的失利虽感遗憾，但却找到了战争借口。1510年曼努埃尔国王派遣孟第士前来复仇。孟第士在印度洋上遇到风暴，改航驶至印度和亚伯奎会合，参加了亚伯奎攻占果阿的行动。这时亚伯奎得到囚禁在马六甲的葡萄牙人的来信，请求他尽快派出强大的舰队进攻马六甲。孟第士想立刻前往，亚伯奎劝他等待时机成熟再行事。亚伯奎认为如果想要征服马六甲，须事先有充分准备。

1511年5月2日，在一切准备就绪后，亚伯奎统领19艘船只和1400人的军队（其中葡萄牙人800名，印度和霍尔木兹士兵600名），驶向马六甲港。途中捕获一艘古吉拉特商船领航。航行到苏门

① F.C.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London, 1894, Vol. I, PP. 179—181.

答腊北端的波散时，遇到 8 名从马六甲逃出的葡萄牙人，告诉斯奎拉的主要敌人阿拉伯商人伯奎正潜往波散。葡萄牙舰队于是顺航进攻波散，抓获并杀死伯奎，又把波散国王捕获囚于船中。

1511 年 7 月 1 日薄暮时分，葡萄牙船队驶入马六甲港。马哈茂德素丹知来者不善。此时墨泰希首相已被诛杀，他派人通知亚伯奎说，首相因对葡萄牙人滋生事端已伏法。但亚伯奎置之不理，向马六甲提出交还被押的葡萄牙人，并用墨泰希的产业来赔偿葡萄牙人损失的要求。马六甲方面要求首先签订一项和平条约，然后释放俘虏。亚伯奎坚持自己的条件，声称将不惜发动战争。面临战争威胁，素丹匆匆下令赶筑防御要塞，征集船舶备战。但许多大臣和外国商人却认为葡萄牙人不敢进攻，季风一来他们就会离境。城中关押在狱的葡萄牙人送出情报，建议尽快发起进攻。亚伯奎向素丹发出最后通牒，声称葡军不会很快离去；如果不放还俘虏并给予补偿，素丹将立即丧失其所有的一切。

7 月 7 日，亚伯奎率船驶入港口，开炮摧毁岸上的房屋和停泊在港内的商船，抢走 5 艘中国商人的帆船。素丹被迫释放俘虏，归还葡萄牙人财物，并允诺划出一地供葡萄牙人建立要塞。然而，亚伯奎并不善罢甘休，又提出更多新要求。素丹见和谈无望，便调集战象 20 头、兵士两万名准备应战。马六甲战事一触即发。

7 月 24 日拂晓，葡军对马六甲发动第一次总攻击。马六甲城以马六甲河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北城是各国商旅居住的商业区，南城是王宫和清真寺所在地。为切断南北城之间的联系，亚伯奎下令首先进攻跨河大桥。葡军凭着炮火的掩护向前扑来，马来军队使用弓箭、枪矛和盾牌进行抵抗，骁勇异常。马哈茂德素丹和阿赫迈德王子乘坐战象亲自督战。经过长时间相持，葡军终于攻取清真寺和桥头堡。素丹和王子被迫后撤。敦·朋达首相率领 700 名爪哇士兵抄袭葡军后阵，但尚未到达阵地就被击溃。亚伯奎下令构筑木寨，掩护向大桥进攻的军队，下令待风起时纵火焚城。城中大部分房屋和大批

物品都毁于一炬。但侵略军整整一天没有得到任何食品果腹，修筑栅寨也不顺利，傍晚被迫乘船撤退。身负战伤的阿赫迈德王子在葡军炮火中镇定自若，指挥追击。葡军在这天的战斗中付出了惨重代价，约有 70 人被马六甲军队的毒箭射伤，后来除一人外全部毙命。

葡萄牙军队败退后，素丹下令修补防栅，特别是加强大桥的工事；此外还建筑两座围栅，控制从城里和清真寺到桥上的入口。马六甲军队架起数倍于敌的大炮，可惜这些大炮的射程和火力都不及葡军大炮。素丹还给抗敌主力爪哇士兵预付 3 个月军饷，以激励士气。城里的外侨商人先是鼓动素丹抵抗，在遇到葡军猛烈进攻后，又害怕城陷时自身利益受损，转而敦促素丹讲和。马哈茂德素丹严辞拒绝。侵略者对遇到的顽强抵抗深感意外，许多葡人船长认为马六甲已经受到足够的惩罚，但很难攻下，应返航果阿。亚伯奎力排众议，认为如果能从穆斯林商人那里夺取马六甲的贸易，那么“开罗和麦加将被完全摧毁，威尼斯将无法储存香料，除非他们的商人前往葡萄牙购买。”^① 亚伯奎自始至终的目标就是要攻占马六甲，以建起确保葡萄牙海上霸权和商业利益的要塞堡垒。

葡军经过十几天的周密准备，于 8 月 10 日涨潮时再次发起总攻击。亚伯奎用高于大桥的大帆船作为水上堡垒，船头装上挡箭板。另外有两艘船装载重炮，用炮火从侧翼掩护。他指挥士兵首先在城北登陆，接着又分兵一队攻占清真寺和夺取封锁主要街道的围栅。这些围栅受到葡军船上炮火的轰击，迅即被占领。素丹和王子顽强抵抗后被迫后撤。葡军兵力少，无法分兵追击，而是从船上搬下已备物资构筑炮垒，将战船开进停泊在桥头两侧，巩固占领地带。亚伯奎接着下令在城内大肆劫掠，对男女老幼格杀勿论，被害者不计其数。入夜，葡军不断炮轰城内，马哈茂德素丹携带家眷和财宝逃出城外。马六甲陷落。

^① (英)温斯泰德：《马来亚史》上册，第 76 页。

马六甲王国虽然有多达两万人的军队,却未能抵挡住葡军一千多人的进攻。这是因为马六甲是个商业强国,而不是军事强国。^①马六甲在繁荣富裕的表象下,实际上已经长期缺乏战争的经验。素丹等封建统治者抗击入侵的勇气可嘉,但他们在军事上却是外行,不善于指挥作战。而以亚伯奎为首的葡军是屡经战火的殖民者,他们有备而来,志在必夺。在军事装备上,马六甲也不如葡萄牙。葡军拥有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火器,而马六甲军队主要使用的仍是原始的弓箭、大刀和长矛。葡军夺得马六甲三千门火炮,其中两千门是铜炮。马六甲的这些数量占绝对优势的大炮大多没有启用过,而且射程和火力远不及葡萄牙的新式火炮。

马六甲王国社会是由马来统治阶级和大批外侨商人组成的。为了商业利益来到马六甲的商人,对王国很少有归属感和献身精神。他们需要王室保护其利益,而一旦这种保护不那么有效时,他们便会马上寻求新的保护。马六甲军队的主力不是马来人,而是来自爪哇的雇佣兵。在葡军压境时,当地爪哇侨民首领,拥有五、六千名奴隶的富商乌蒂穆拉费却送礼给亚伯奎,并许诺将暗中帮助。绝大多数商人没有参加保卫马六甲的战斗,而准备接受既成事实。他们不但要求素丹立即媾和,甚至到战场上阻挡阿赫迈德王子的战象,求他离去,说这里已没有考虑“真主统一”的余地了。

如前所述,16世纪初的马六甲王国已由盛而衰。统治阶层竭力搜括,极尽奢糜,不顾民间疾苦,社会贫富悬殊,债务奴隶大量增加,马六甲社会基础十分脆弱。马来统治者对各国商人苛征勒索,港口制度遭到破坏,引起商人的普遍不满。统治集团内部不和、互相排挤和争斗,特别是素丹和首相之间的冲突,严重削弱了马六甲王国内部的团结。这些自身存在的问题乃是导致马六甲陷落的主要原因。

① C. M. Turnbull, *A Short History of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Graham Brash Singapore, 1980, P. 30.

第三节 葡萄牙在马六甲的 统治及其扩张活动

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首先是进行屠杀和掠夺。抢劫来的物品由官兵们按等级分脏。亚伯奎为曼努埃尔国王和玛丽亚王后搜括到大量珍贵物品,包括马哈茂德素丹的绣轿和金舆,还进献一些擅长刺绣的马来妇女。但是所有这些都运回葡萄牙途中在苏门答腊海岸阿鲁岛附近沉没海底。

葡军虽占据马六甲城,但并不稳定。马哈茂德素丹逃至距马六甲一日之遥的伯南·巴戈,在那里建筑栅寨,封锁河道,等待援兵。亚伯奎得知情况后,在9月间派出1300人的部队前往围剿。马哈茂德败走彭亨,后来又逃往柔佛。葡萄牙人的残暴统治激起马六甲居民的不满。爪哇人首领乌蒂穆拉阁又联络素丹,通告说葡军力量薄弱,如果素丹进攻,他将鼎力相助。乌蒂穆拉阁还收购囤积进口大米,企图垄断市场。亚伯奎将他捕获斩首,陈尸三日,同时处死的还有乌蒂穆拉阁的儿子、女婿和孙子。爪哇人士兵因密谋反抗,遭葡军镇压。

葡萄牙人不是马哈茂德素丹想像中一般的复仇者和掠夺者,而是来自欧洲的近代殖民侵略者。他们不想抢掠战利品后就离开,而是要建立据点,建立长期的殖民统治。殖民者先在马六甲城中心用木栅建起一座临时城堡,后来又强征马来人修筑永久性城堡。被迫参加筑城的还有1500多名奴隶。他们拆毁素丹王宫、清真寺和历代马六甲国王陵墓,依山傍海用石块筑起塔楼和防御城墙。葡萄牙人把这座东南亚最早的欧洲殖民者的要塞命名为“法摩沙”,意思是“精美之城”。“要塞建成后,配置大炮,驻扎禁卫军,使马来人产生一种十分恐怖和惊奇的感觉,并使这种感觉永远存在下去,以保持着葡

萄牙国王的崇高威望和尊严。”^① 亚伯奎又在山上建造了东南亚第一所天主教堂圣母御告堂，即今圣保罗教堂前身。以后城堡内又陆续兴建市政厅、长官府、主教宅邸、修道院、监狱、兵营、医院和学校等设施。葡萄牙人住在城内，城外各族混居。城东溯河而上，沿河是渔人聚居的沙巴区；河北的乌佩区被河流、海峡和土墙环绕着，有土木建成的防御工事，城堡南郊则是伊勒区。

葡萄牙人是为了商业和贸易利益而占领马六甲的，他们是要控制而不是摧毁、消灭穆斯林商人。因此，亚伯奎对马六甲城进行一番改造后，紧接着考虑的是恢复马六甲昔日在东南亚及印度洋的贸易地位。他接受印度人尼那查都的建议，废除当地流通的货币，另外发行三种硬币以稳定市场。最早恢复在马六甲经商活动的是缅甸勃固商人。他们最先获准离开马六甲回国，条件是必须运来马六甲急需的大米。接着而来的是马哈茂德素丹的女婿、监箴素丹阿卜杜拉。他与岳父不和，这时来向亚伯奎献礼。爪哇的统治者对马六甲素丹虐待爪哇商人不满，也送来礼物并且开始通商。一些当时仍是印度教徒的米南加保人来到马六甲，用黄金换取印度的布匹。亚伯奎在攻占马六甲后，当年就派弗那德兹出使暹罗，双方签订通商条约。马六甲失陷后，大批中国商人离城别往。马哈茂德素丹“遣使告难”，明世宗敕责葡萄牙人归还所占之地。亚伯奎派人赴华，但只抵达广东，未获准前往北京。然而，葡萄牙人最常用的是暴力强制手段。他们利用对马六甲海峡航道的控制，对过往商船征收高额过境税、停泊税等，贱买贵卖，勒索盘剥。此外还组织舰队，巡逻海面，强迫商船停泊贸易，略遇抵制，就焚烧船只，把水手卖为奴隶。“于是，马六甲城在葡人统治初期，很快恢复了繁荣。”^②

尽管如此，马六甲只能维持住短暂的繁荣，因为其贸易地位非常

① (英)温斯泰德：《马来亚史》上册，第79页。

② 邱新民：《东南亚文化通史》，(新加坡)文学书屋，1984年，第429页。

脆弱。马六甲时常处在穆斯林势力的围攻中，粮食供应时断时续。更为重要的是，马六甲丧失了维持先前繁荣的政治经济基础。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的马六甲属邦，以前积极参与作为宗主国都城和地区贸易中心的马六甲贸易，这时大多不愿与葡萄牙人合作。葡萄牙人的暴虐作风虽使马六甲在短期内成为重要的贸易港口，但随之而来的却是更多的苦果。各国商船纷纷避开马六甲，转向马来半岛南部、苏门答腊以及爪哇等地经商。马六甲贸易日渐衰落。1544年葡萄牙国王颁布敕令，准许马六甲海峡改为自由通道，并调整关税，规定除粮食外，所有进口物品，一律征收6%的进口税。然而，马六甲一直未能重现往日的繁荣和辉煌。

葡萄牙在马六甲的最高行政长官是驻印总督亚伯奎设置的要塞司令，后改由国王任命，任期为三至四年。1571年要塞司令改为总督，也称“南方总督”。舰队司令是要塞司令的副手，任期三年，战时是海陆军的最高指挥官。要塞司令之下设咨询委员会，其中大法官负责司法，主教管理宗教事务，市长处理民政事务，另外还设有国务秘书。大法官由果阿总督任命，其余成员由委派或选举产生。马六甲虽处在军事体制下，但除亚伯奎时期外这里的葡萄牙人人数稀少，一般驻军约200人，文职人员300人。殖民当局鼓励与当地妇女通婚，并向当地居民传播天主教。另一方面，葡萄牙人沿用了原马六甲王国的部分管理方式。例如，委任天猛公管理马来人和米南加堡人；任命盘陀河罗管理其他亚洲国家侨民；由沙班达尔负责监督外国人的贸易。葡萄牙人还开创了“甲必丹制”，即让爪哇人、泰米尔人和华人选择推荐本族首领，称为“甲必丹”。甲必丹对本族人拥有民事和刑事裁判权，但受到盘陀河罗节制。

葡萄牙立足稍稳后，就以马六甲为基地和据点，继续向东南亚其他地区扩张。其中最重要的目标就是被称作“香料群岛”的 Maluku 群岛。1511年12月，亚伯奎派遣安东尼奥·德·阿布鲁带领3艘船去寻找香料群岛。阿布鲁沿着小巽他群岛北岸东行，经过弗洛勒斯岛，

然后向北航抵安汶和班达群岛，在塞兰岛登陆。他没能到达盛产丁香的马鲁古群岛，但带回了许多豆蔻。这次航行的另一大收获是绘制了松巴哇、帝汶、安汶、塞兰等岛屿的地图，为日后的远航打下了基础。1513年葡萄牙人第二次远征香料群岛。这次他们不仅在香料群岛的两大岛德那第岛和蒂多雷岛购得大量丁香，而且还设法在岛上设立商站。两岛的素丹为控制香料群岛而长期争执不休，都希望得到葡萄牙人的支持。殖民者利用当地统治者之间的宿怨旧仇，坐收渔人之利。1521年在德那第岛修起堡垒，并与德那第素丹缔约结盟，以共同对付蒂多雷为名，垄断了马鲁古群岛的香料贸易。

葡萄牙人独占香料群岛为时不长。1521年，麦哲伦率领的西班牙船队经过美洲，横跨太平洋，航行到菲律宾群岛。麦哲伦在与当地人的冲突中丧生，但他的同伙11月8日到达蒂多雷岛。蒂多雷素丹给予西班牙人大量香料。1522年，麦哲伦的船队回到马德里，完成了首次的环球航行。西班牙王室知道香料群岛后，立即派出两支船队前往，并宣布对马鲁古群岛拥有主权。从此，为攫取香料群岛的控制权，以葡萄牙人和德那第为一方，以西班牙人和蒂多雷为另一方，双方展开了长期的明争暗斗。葡萄牙抗议西班牙介入香料群岛违背了1494年两国根据《托德西拉斯条约》划定的教皇子午线。两国多次谈判没有结果，于是诉诸战争。1529年西班牙与蒂多雷的联盟被击败，被迫与葡萄牙签订《塞拉戈萨条约》，重新在马鲁古群岛以东经度17°处划一条线瓜分势力范围，马鲁古群岛由葡萄牙控制，西班牙人暂时退出。1530年蒂多雷被迫每年向葡萄牙进贡丁香。1542年西班牙又派出五艘舰只前来挑战，但战败而回。此后，西班牙放弃马鲁古群岛，转而在菲律宾进行殖民征服活动。1565年西班牙在宿务岛建立殖民地，1571年又占领马尼拉，作为西属菲律宾的统治中心。东南亚不再是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独家经营的天下了。

除马六甲和马鲁古群岛外，葡萄牙人在其他地区也频频活动。1516年，杜尔特·科埃略前往暹罗首都阿瑜陀耶，并和暹罗国王续订

条约。条约规定暹罗为葡萄牙的商业活动提供方便,允许葡萄牙人在暹罗居住,并享有信仰和传教的自由;葡萄牙则答应向暹罗提供武器弹药。随后,葡萄牙人在丹那沙林、墨吉、北大年开设商馆。在阿瑜陀耶城郊甚至有一个葡萄牙人聚居区。1519年,葡萄牙人在缅甸的毛淡棉和勃固相继开设商馆。1521年,葡萄牙人获得波散素丹的允许,控制了当地的胡椒贸易。1522年,一艘葡萄牙舰只来到巽他卡拉巴(即后来的雅加达),该地的统治者准许他们建立一个堡垒。1545年,他们设法参与了万丹的贸易。万丹这时已是供应中国和印度胡椒的主要港口。葡萄牙人还与文莱素丹缔约,获许合作利用经苏禄群岛和苏拉威西海的北部航线,从而避开了由亚齐等控制的经东爪哇到达马鲁占的南部航线。葡萄牙人在东南亚的活动很大一部分是间接的对华贸易,但他们并不满足于于此。自1517年后,他们多次想在中国沿海设立据点,1557年终于以欺骗手段获取澳门,并使澳门成为葡萄牙对华贸易的重要港口。

与在东南亚海岛地区扮演的主宰角色不同,葡萄牙在大陆地区只能充当雇佣兵,从事海盗掠夺活动和进行军事冒险。1538年暹罗国王帕拉猜从旅居阿瑜陀耶的葡萄牙人中招募了120名充当侍卫队,并且配有西式枪支。同时期缅甸东吁王朝和下缅甸的毛淡棉也雇佣葡萄牙人。1539年,缅甸国王莽瑞体攻占勃固后,已拥有一支多达700人的葡萄牙雇佣军。1541年,莽瑞体率部围城7个月,才攻克由葡萄牙人共同坚守的毛淡棉。在1547年和1565年的暹缅战争中,双方都有葡萄牙人参战。莽瑞体死后,缅甸国家陷入分裂。莽瑞体的继承人莽应龙得到葡萄牙雇佣兵首领狄哥·美罗之助,攻占东吁,重振东吁王朝。

1599年,阿拉干国王和图谋篡位的缅甸东吁侯进攻勃固,杀死缅甸国王莽应里,缅甸国内大乱。许多葡萄牙雇佣军随着阿拉干军队一起攻下缅甸的沙廉。后来,雇佣军头目布利多赶走阿拉干驻沙廉官员,自立为王,而且击败前来征剿的阿拉干部队,迫使阿拉干

承认布利多的独立地位。布利多亲赴果阿,使葡属印度总督确认沙廉为葡萄牙东方殖民地之一。布利多不仅控制沙廉和勃固地区,而且通过儿女联姻与马都八侯结盟,共同攻克东吁,把下缅甸地区置于葡萄牙人的控制下。布利多在他的统治范围内垄断进出口贸易,强制推行天主教,激起缅甸人民强烈愤慨。1612年缅甸新国王阿那毕隆挥兵南下,攻取沙廉。布利多被抓获后处死,数百名葡萄牙雇佣军被流放到上缅甸的瑞帽。

1555年以后,一些葡萄牙传教士进入柬埔寨王国。柬埔寨国王萨塔一世希望借助葡萄牙势力对付暹罗的威胁。1581年,萨塔一世招募了一支由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组成的禁卫军。禁卫军首领、葡萄牙人韦洛索深得国王倚重。当时西葡两国已经联合,韦洛索请求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给予军事支援。1593年,暹罗军队侵柬,占领首都洛韦,但柬埔寨人民在崇佩领导下光复了国家。1596年韦洛索率100多名西班牙士兵从菲律宾再次来到柬埔寨。他发现崇佩国王不能随便操纵,就带领几十名士兵夜袭王宫,杀死崇佩。这一胡作非为激起众怒,甚至也受到西班牙船队司令的指责,他因此带船返回马尼拉。韦洛索和西班牙吕伊兹途经越南进入老挝,找到萨塔一世之子东亲王,迎立为巴隆·拉嘉二世。因为拥立有功,韦洛索被任命为巴普农太守,吕伊兹为德良太守。两位冒险家挟新王以令天下,为所欲为,并在1599年再次从菲律宾请求西班牙军队。西班牙人在金边横行霸道,引起当地人民武装反抗。韦洛索、吕伊兹和巴隆·拉嘉二世前去镇压,均被起义民众杀死。从此,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者再也未能进入柬埔寨。

第四节 葡萄牙殖民活动的特点

葡萄牙在东南亚的殖民活动始于1511年,到1641年被荷兰击

败，丧失马六甲，前后达 130 年之久。这段时期中，他们建立了欧洲人在东南亚的第一个殖民政权，推动了西方殖民国家向东方的殖民扩张。

葡萄牙人的东来与以往亚洲人（主要是华人和印度人）来东南亚经商不同，与 15 世纪上半期明王朝的郑和七下西洋的活动也不一样。它不是单纯的商业活动，而是新的历史背景下有组织的海外探险和征服扩张。葡萄牙的海外扩张是内在的经济、宗教力量推动的，尤其是源于对东方商品和市场的需求，是在重商主义指导下由王室发动的殖民活动。王室不但鼓励商人或私人公司出海，而且授以贸易特许状，奖励探险者，给予军事支持和保护，其目的就是开辟新财源，增加王室收入和壮大国力。葡萄牙人来到东方，并不满足于作为国际贸易中的平等的一员，而是要成为霸主。它依靠海外据点和殖民地，垄断东方商品在西欧的销售，谋求特殊的商业利益。新航路的开辟和海外殖民活动促使西欧向早期商业资本主义过渡，也从多方面冲击着东南亚社会。

葡萄牙人入侵最初对东南亚当地政治格局的影响不大。葡萄牙的殖民扩张策略并非实行殖民领土扩张而重在控制海上贸易交通线。限于有限的人力与财力，且宗主国距离远东地区如此遥远，因此亚伯奎的目的是控制东方的香料贸易，为此竭力抢占一些重要据点，但对占领广大的陆地区域既缺乏兴趣也无能为力。马哈茂德素丹虽然未能恢复在马六甲的统治，但仍维持着对马来半岛内地诸邦的传统宗主权。马六甲海峡的局势只是在亚齐崛起后才错综复杂起来。在东南亚大陆地区，那里的几个王国比较强大，葡萄牙人有几次冒险的插曲，不过更多的是充当这些国家朝廷的雇佣军而成为被利用或被控制的力量。

葡萄牙对东南亚的最大冲击是在经贸方面。尽管葡萄牙人努力恢复马六甲的商业活动，但因丧失了作为东南亚海岛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优越地位，马六甲终于无力再造辉煌。殖民当局把土

地分赐给葡萄牙人,而这些人又不从事农业生产。马六甲农业薄弱,粮食依赖进口,因而在外来进攻面前显得被动无力。马六甲之所以仍能保持重要商港的地位,不是证明王室贸易垄断政策的成功,恰恰相反是葡萄牙私人商业活动的结果。16世纪20年代以后,葡萄牙殖民官吏和商人就热衷于私人贸易。到1530年便有报道说马六甲的贸易利润已大多为从事私商活动的殖民官员所得。^①1539年王室实际已认可私商贸易,只规定私商必须把1/3的货物以固定价格卖给王室。葡萄牙人购得的香料,许多没有运回国内,而是在亚洲市场上转手卖掉。1570年,王室宣布放弃对香料贸易的垄断政策。私商只要有利可图,便置国家利益于不顾。1605年荷兰占领安汶时,发现岛上有来自各地包括土耳其的穆斯林商人。

葡萄牙人入侵后,原先集中于马六甲一地的商人转向其他港口,亚齐、万丹、文莱和北大年等新贸易中心因此崛起。亚齐原是苏门答腊西北端的一个落后的农牧业小邦。1511年以后古吉拉特、孟加拉、阿拉伯的商人甚至土耳其商人来此经商,亚齐因而迅速强盛起来。贸易中心的分散使争夺商路和贸易垄断权的较量趋向复杂化。“三角战争”既是柔佛、亚齐反对葡萄牙殖民侵略的斗争,又是两国对马来诸邦政治主权的争夺,也是双方为马六甲海峡商业霸权而进行的较量。亚齐的多次攻击迫使葡萄牙另外选择通向香料群岛的航路,而葡萄牙的新航路远不及亚齐的商业航路通畅。过往的穆斯林商人不想给马六甲交纳过境税和停泊税,而更愿意去柔佛。1584年,柔佛为对付葡萄牙人的海盗行为,沉船封锁新加坡海峡,阻止葡萄牙武装商船开往马鲁古群岛和中国。而1586—1587年柔佛和马六甲之间的战争更多是由于商业上的竞争。

葡萄牙的海外冒险通常被看成是带有中世纪性质的,即它关注的是征服、掠夺、收纳贡赋和强迫改宗,对亚洲经济和贸易结构的作

^① J. Kennedy, *A History of Malaya*, MacMillan St Martin's Press, 1970, P. 30.

用是微不足道和消极的。的确,葡萄牙人始终未能将任何欧洲商品输出到亚洲。为了购得东南亚的香料,他们一靠暴力保障的垄断,二靠在亚洲地区从事转口贸易,例如,参与到东南亚传统的对印度、对华贸易中去。“到16世纪40年代,葡萄牙贸易已完全成为亚洲贸易体系的一部分。”^①然而,葡萄牙也为东南亚带来一些外来资金,这些资金一般是德国、意大利商人和高利贷者提供的。最为重要的是,葡萄牙人的东来第一次把东南亚与欧洲市场直接联结起来,这是东南亚纳入世界贸易体系的初始。随着欧洲市场对东南亚香料的需求日益增大,这种联系也越来越密切。马鲁古群岛居民只种植丁香、豆蔻等香料作物,原先的粮食生产荒废,靠输入的大米维生,大多数缺粮时期只能吞咽硕莪粉^②度日。16世纪后期,爪哇万丹的封建主见胡椒贸易获利巨丰,就逐渐强迫农民栽培胡椒等香料,而且规定用胡椒交纳赋税。东南亚开始为国际市场的需要进行商品生产,近代商品经济的因素逐渐萌芽并成长。不幸的是,这一商品经济先天不足,从诞生之日起就有严重的依赖性。

葡萄牙在东南亚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在宗教方面。“胡椒、灵魂”是葡萄牙殖民活动的特色。除掠夺和垄断香料外,葡萄牙人也热衷于传播天主教。传教士和殖民者同船到达东南亚。16世纪40年代以后,耶稣会来到这一地区传教。著名的耶稣会教士圣芳济(又译沙勿略)曾在马六甲、马鲁古群岛等地传教。但是葡萄牙的传教活动收效甚微,甚至远不如在印度和锡兰成效大。马六甲天主教徒最多不超过5400人,主要是欧洲人、欧亚混血人和奴隶,占人口多数的马来人仍坚持信仰伊斯兰教。马六甲从未成为基督教的传播中心。马鲁古群岛的传教活动遇到顽强抵制,只有在安汶岛这一新来的宗教

①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ume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55.

② 硕莪(Sagu)即西谷,属棕榈种,以茎干中的淀粉供食用,中国古籍音译作沙糊或沙弧。

立住了脚跟。传教事业不顺是因为葡萄牙人并不是和平的文化传播者,而是武装的殖民入侵者。在当地,天主教就等于葡萄牙人,就意味着刀光剑影和血雨腥风。葡萄牙人的残暴、腐败和掠夺,令当时的传教士看了也惊诧不已。”最后的结果是,他们在宗教方面的冲击,只能促使敌对的穆斯林信仰的传播,以此作为联合起来反对他们的武器。”^① 柔佛、亚齐都高举伊斯兰教旗帜抗击葡萄牙侵略者。亚齐后来成为马来群岛中著名的伊斯兰教中心。它不但用伊斯兰教统一了苏门答腊岛的西北部和北部,而且多次组织伊斯兰教王公的反葡联盟。1564年亚齐派遣使者联络奥斯曼帝国,还从土耳其招募许多学者、技工和士兵。因此,葡萄牙人入侵加速了16世纪伊斯兰教在海岛地区的传播。

葡萄牙是第一个近代世界殖民帝国的创建者,也是首先进入东南亚的最早的西方殖民国家。它在统治和管理广大殖民地方面没有经验可循。如果说在非洲和巴西相当顺利地沿用了欧洲的封建制度,而在包括东南亚在内的亚洲地区,葡萄牙既不能搬用也不能改造,而更多的是适应亚洲社会。葡萄牙人建立自己控制的殖民据点,在外部则用同盟体制来约束那些不受它管辖的邦国。为了节省行政费用和入力,他们一般并不直接向当地的统治者挑战,也乐意学习当地行之有效的统治制度,让当地居民选择自己的首领进行管理。葡萄牙是最早认识到制海权对海外殖民地的重要性的国家,重视军队特别是海军的力量。为保证兵源,它征募欧亚混血和亚洲当地人参军。在商业上,葡萄牙人与亚洲统治者缔约规定商品的发送和价格,发放通行证控制船只货物,在各地建立堡垒和商馆。这些做法和制度影响深远,为后来的荷兰、英国殖民主义者采用并进一步发展。

^①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中文版,第228页。

第五节 葡萄牙殖民统治的衰落

研究葡萄牙海外扩张史的美国学者包克斯认为,葡萄牙海外帝国的兴衰匆匆是人类历史上的最大谜团之一。^①1511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并且很快取得了马鲁古群岛的香料贸易垄断权。但是葡萄牙海外帝国(尤其是在东南亚地区)的衰微也极为迅速,实际上1521年曼努埃尔国王去世以后,葡萄牙“已经基本上从扩张的阶段走上维持的、保守的阶段”。^②1580年西葡合并后,葡萄牙殖民统治全面衰落。1610年后葡萄牙在全世界已成为“撤退中的帝国”。^③葡萄牙在马六甲的统治之所以能够惨淡维持到1641年,只不过是因为柔佛和亚齐两个主要国家不但不能在反葡斗争中互相联合,而且彼此攻战,互相消耗。结果是,葡萄牙第一个在东南亚从事殖民活动,它也是最早从这一地区大规模撤出的。

葡萄牙国小民寡,却要维持分散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庞大海外帝国,这无疑是自相矛盾的。帝国极盛期,它的远洋船只不超过300艘,16世纪葡萄牙人口最多时不过200万。海上航行消耗了大量青壮劳力。对于漫长的防御线来说,兵员短缺始终是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尽管殖民当局鼓励与当地居民通婚,从而培养出一个为它服务的混血阶层,并且招募当地人加入殖民军队,但问题依然存在。每当马六甲城堡受到穆斯林势力包围时,人数寥寥的殖民军队只能在城内据守,等待着来自果阿的舰队支援。

① C.R.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Alfred.A.Knopf, 1969, P.20.

② (美)查·爱·诺埃尔:《葡萄牙史》,第160页。

③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Longman, 1993, P.144.

葡萄牙的海外殖民统治相当混乱、低效。殖民官吏任免没有固定的法律遵循,高级职位常常成为国内服务后的一种奖赏。低级职员升迁很难,甚至有时连薪俸也不能保证。殖民官吏缺乏为葡萄牙王室和天主教献身的精神,更热衷于阳奉阴违和谋取私利。东方的香料贸易名义上是国王垄断的,所有官员及商人都只能为国王服务。这种垄断做法一方面使王室对殖民地只顾搜刮,很少拨出利润改善防御工事和建造船舰,更谈不上致力于促进殖民地的发展;另一方面,王室垄断和商人利益很难协调一致,商人们毫不爱惜租用的王家船只,也不愿只为国王卖命,而是千方百计从事私人商业活动,从而使王室垄断流于空文。在国内,除王室、贵族和少数商人外,广大人民很少直接从海外贸易中得到好处。“葡萄牙大帝国在极盛时期什么都创造了,唯独没有增加财富,换句话说,维持这个帝国是得不偿失的。”^①

葡萄牙把东方殖民地分为12个军区,果阿、马六甲和霍尔木兹是三个主要的海军基地。然而,葡萄牙对东方贸易的垄断并不那么有效。威尼斯商人虽然暂时受到挫折,但以后经常作为私商随葡萄牙商船一起去到东方。葡萄牙人没有占领亚丁,因而红海航路从未被切断,威尼斯商人仍与埃及人和土耳其人合作利用这条航路。葡萄牙人依靠军事手段保证海路畅通,但是16世纪末17世纪初葡萄牙船舰的规模、体积、火力和速度都已落后于荷兰人,它的海上霸主地位就岌岌可危了。

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贪婪、残暴和掠夺激起东南亚人民的普遍反抗。1512年马哈茂德素丹建都柔佛河上游,经几年积聚力量,以柔佛为基地三次大举进攻马六甲。葡军困守孤城,危在旦夕,得到果阿外援后方才解去围困。1520年葡军袭击柔佛要塞,焚毁堡垒。1521年马哈茂德迁都廖内群岛的宾坦岛,袭击葡萄牙海上来往船

^① (美)查·爱·诺埃尔:《葡萄牙史》,第154页。

只。他不但三次击退葡军的进攻,而且在1523年和1525年两次率军进攻马六甲。在关键时刻,马哈茂德分兵征讨与葡萄牙人结盟的林加统治者摩诃罗阁·伊苏普,才使马六甲所受压力大为减轻。1526年葡军进犯宾坦,大肆焚掠。马哈茂德逃往坎帕尔,1528年含恨而逝。马哈茂德素丹领导的东南亚最早的反殖民主义斗争,“不但在战争中连续破坏了马六甲的商务,而且他的势力还达到苏门答腊东海岸各国的统治者那里,而那些国家河流正是供应马六甲黄金、胡椒以及它的必需品——大米的通道。他无穷无尽的攻击更使葡萄牙人道德败坏,使他丧失了那种不顾艰险和顽强不屈的精神。”^①

马哈茂德素丹去世后,他的抗葡复国斗争由其子阿拉瓦丁继续。阿拉瓦丁继任为柔佛素丹,长兄穆扎法尔则去霹雳建立了自己的王国。阿拉瓦丁立足哥打丁宜进行抗葡,1536年失利,被迫与葡萄牙人暂时媾和,并迁都麻坡。1551年,阿拉瓦丁东山再起,联合霹雳、彭亨和爪哇的扎巴拉,围攻马六甲城达三个月之久。1586年柔佛军队再围马六甲,封锁港口,但久攻不克。1587年马六甲葡军得到果阿增援后大举反攻,摧毁柔佛拉马,俘获船只2000艘。柔佛从此一蹶不振。

1537年后另一支抗葡主力是苏门答腊西北岸的亚齐。因大批穆斯林商人避开马六甲前来,亚齐迅速崛起,1524年就把葡萄牙人逐出波散的胡椒市场。在素丹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1530—1568年在位)统治时,亚齐发展成为海峡地区的强国,与马六甲和柔佛三足鼎立。亚齐和柔佛在反抗殖民者的斗争中有着共同的利益,但后起的亚齐也想控制海峡通道和马来诸邦,这就与柔佛产生了尖锐矛盾。它们既反抗葡萄牙人,也相互攻伐。有时为了削弱和击败对方,甚至不惜与葡萄牙人联手。亚齐、柔佛和葡属马六甲之间展开了长达百年的“三角战争”。

^① (英)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87页。

1537年亚齐军队3千人袭击马六甲,结果失败。1539年又出兵马六甲,归途中攻占柔佛属地阿鲁,从此亚齐柔佛两国结冤。1540年,柔佛、霹雳和锡亚克的联合舰队在巴塞河口击败亚齐舰队。直到1547年亚齐才再度进攻马六甲。1564年,亚齐再取阿鲁,并且劫掠柔佛首都,把柔佛素丹掳至亚齐。1568年,亚齐大小舰船300余艘、大炮480尊和军队15000人,围攻马六甲。柔佛为挣脱亚齐控制,竟然出兵相助葡军,造成亚齐丧师4000人,王子阵亡。1570、1573、1575年亚齐三次用兵马六甲均告失败。但在此期间,亚齐击败柔佛,攻占玻璃市和霹雳。1582年亚齐又图柔佛,被柔、葡联合击退。1587年柔佛抗葡失败后,亚齐多次洗劫柔佛首都,而且先后征服了阿鲁、彭亨、吉打和霹雳,把大批人口抓到亚齐。亚齐对马六甲最后一次的大规模进攻是在1629年。素丹伊斯坎达尔沙(1607—1638年在位)率军两万、兵船236艘包围马六甲,迫使葡军退守城堡。然而,柔佛和北大年从后路增援葡军,亚齐惨败而还。马来诸邦纷纷独立,而葡萄牙人又赢得机会苟延残喘。“三角战争”的结果是,柔佛、亚齐两败俱伤,葡萄牙人受到严重打击,但得以保住马六甲达130年之久。

在马来占群岛,葡萄牙人的殖民统治,特别是强制推行天主教信仰,酿成了当地人民武装的暴动。1565年,德那第素丹哈伊伦率众抗葡,捣毁天主教会,联合爪哇穆斯林进攻葡萄牙占据的安汶岛。葡军从果阿调集舰队支援,并且玩弄两面派手法杀害了哈伊伦,才使局势恢复平静。1570年新素丹巴阿布拉领导了一场更大的起义,围攻葡萄牙人堡垒五年,终于在1574年取得胜利。葡萄牙人被迫退守蒂多雷岛和安汶岛。

此外,葡萄牙人在东南亚的殖民活动很快受到西班牙、荷兰和英国等欧洲大国的强大竞争。1521年西班牙人出现在香料群岛使葡萄牙大为不安。尽管通过军事较量和在美洲让步,葡萄牙保证了在香料群众的特殊利益,但退出香料群岛的西班牙却在菲律宾群岛开

展殖民活动,并使马尼拉迅速崛起为东南亚另一个国际贸易中心。

1580年,西班牙国王菲力二世继承葡萄牙王位,两国合并。葡萄牙虽名义上保留部分独立的权力,实际上如同西班牙的一个行省。两国之间结束了全球范围的竞争,但葡萄牙却增添了麻烦:西班牙的宿敌荷兰和英国也成了葡萄牙的敌人。1588年西班牙无敌舰队被英荷联合击败,葡西两国失去了制海权。西班牙禁止英荷商人在里斯本贸易,反而促使了他们冒险来到东方竞争。1605年荷兰从葡萄牙人那里夺取安汶,又联合德那第素丹把葡萄牙人赶出蒂多雷岛。次年,西葡重新占领德那第岛,但到1609年荷兰人已彻底清除了葡萄牙在马鲁古群岛的势力。

1603年起,荷兰舰队开始封锁马六甲海峡,葡萄牙人无力出海迎战,只得困守孤城。1604年葡萄牙与柔佛议和,要求联合抗荷,遭到柔佛拒绝。1606年5月,荷、柔结成联盟,得到柔佛境内的贸易垄断权。同年,荷、柔进攻马六甲,因双方存在分歧,围攻没有达到预期结果。1610年荷柔同盟破裂,荷兰也忙于爪哇岛的殖民活动而无力顾及马六甲。1619年,荷兰占领雅加达,改名为巴达维亚,以此作为荷属东印度的统治中心。1636年,荷兰舰队先后在马六甲附近和天定河河口的海战中击败葡萄牙舰队,控制了马六甲海峡。1637年荷兰与柔佛再次合作,共同对付马六甲。1640年6月,荷兰舰队炮轰马六甲,柔佛也出兵助战。围城后期,马六甲疫病流行,幸存者不过3000人。1641年1月14日,葡萄牙驻马六甲总督向荷兰投降。这一年葡萄牙摆脱西班牙独立,而它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只剩下弹丸之地帝汶岛^①了。

① 帝汶岛位于努沙登加拉群岛的最东端。1520年葡萄牙人开始在该岛进行殖民侵略活动,1613年荷兰人在该岛西部建立殖民据点,双方长期冲突。1859年两国签约,划定该岛西部属荷兰,东部属于葡萄牙。

第三章 西班牙的入侵和菲律宾北、中部的殖民地化

第一节 西班牙对菲律宾的殖民入侵

位于西欧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西班牙，公元8世纪初沦为阿拉伯人伊斯兰教统治下的属国。15世纪末复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与它的邻国葡萄牙相比，西班牙面积大，人口多，实力较为雄厚。西班牙的王室、贵族、僧俗封建主和商业资本家为获得财富，十分渴望从东方取得香料、黄金、丝绸和瓷器。1492年哥伦布就是在西班牙的旗帜下率船队远航，探寻新航路的。

西班牙的海外拓殖事业首先遇到葡萄牙的竞争。当西班牙的船队到达大西洋西面时，葡萄牙人已发现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并企图循海路前往印度次大陆。西、葡两国为争夺新发现的土地开始发生激烈的冲突。1493年5月4日，教皇亚历山大六世(Pope Alexander IV, 1492—1503年在位)为了缓和双方的矛盾，出面调解，特为此颁布有名的分界敕令，史称“教皇子午线”(Papal meridian)，规定在大西洋中部亚速尔群岛和佛得角群岛以西100里格(League)^①处，从北极到南极划一分界线，线以西由西班牙人扩张，线以东任葡萄牙人扩展。据此分界线，大体上美洲及太平洋诸岛屿属西半球，为西班牙的势力范围，而亚洲、非洲属东半球，为葡萄牙的势力范围。葡王若

① 1里格相当于3海里，约5.5公里。

昂二世(1481—1495年在位)对此不满,要求重新划线。1494年9月7日,经过谈判,西葡两国签订《托德西利亚条约》,将分界线向西移270里格。15世纪末,由教皇作保,由西、葡两国缔结条约所规定的分界线,开了近代殖民列强瓜分世界势力范围的先例,但没有消弭殖民国家之间激烈的角逐。

葡萄牙人绕过非洲,从西面侵入亚洲,控制了印度洋上的商业贸易速道,并在印度和东南亚建立了一系列的殖民据点,这对西班牙向东方扩张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西班牙人的海上冒险航行受到“地圆说”的鼓舞,他们没有走葡萄牙人的老路,决定从地球的另一侧寻找通往东方的航路。在哥伦布的远航队越过大西洋,抵达美洲之后,1513年巴尔博亚(Balboa)率领西班牙人穿过巴拿马地峡,发现美洲西面又有一片新的海洋。接着,开始了西班牙向东南亚殖民侵略的历史。

一、麦哲伦的环球航行和西班牙人入侵菲律宾的起始

西班牙的远航队,第一次到达东南亚,是由费迪南·麦哲伦(Ferdinand Magellan, 1480—1521)率领的。麦哲伦出生于葡萄牙的一个小贵族家庭,少年时为葡萄牙宫廷侍从。1505年,25岁的麦哲伦参加了葡萄牙远征队,跟随阿尔梅达的舰队,到达东非、印度和东南亚。他亲身参加了葡萄牙1510年对印度的果阿和1511年攻陷马六甲的战争。在非洲和亚洲的殖民活动中,麦哲伦积累了丰富的航海经验与地理知识,东方的财富,尤其是香料和黄金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决心不惜一切代价,寻求一条通向香料群岛的新道路。1515年,他返回里斯本后,两次晋见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一世,建议向西方航行探索一条绕道南美直达摩鹿加群岛(今译马鲁占群岛)的航路。但不被葡王赏识,他的雄心勃勃的计划遭到拒绝。

1517年,麦哲伦到达西班牙,请求西班牙国王给予支持。他的计划获得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的欣赏和大力支持。麦哲伦等与查理

一世签订远航协定,并改入西班牙国籍,被任命为西班牙海军上将、舰队指挥官,率领一支舰队向东方发展。麦哲伦的梦想之所以能实现,是因为他的航海计划,适应了西班牙王室、贵族和天主教会需要,集中地体现了他们打破葡萄牙人垄断,分享香料贸易利益的欲望。

1519年9月20日,麦哲伦率船5艘、水手265人,从西班牙的圣卢卡港扬帆启程,不久到达南美洲,沿巴西海岸南下,翌年10月21日经过南美大陆与火地岛之间的万圣海峡(后改称“麦哲伦海峡”),于1520年10月28日进入浩瀚的太平洋。麦哲伦的船队在大西洋的风暴中损失了一艘船,而船队中最大的“圣安东尼奥”号(载重120吨)在通过海峡时叛逃回国。这时只剩下3艘船。船队在太平洋上的航行中又面临粮食和淡水日益告竭的困境,船员开始挨饿、生病和死亡。当驶经关岛时,远征队上岸进行疯狂的劫掠,才暂时摆脱了全队覆灭的危险。麦哲伦船队的既定目的地是驶向香料产地,但由于航向北偏,结果没有到达马鲁占群岛,而是驶向了欧洲人不知晓的新岛屿——今菲律宾群岛。^①1521年3月,船队驶达萨马岛,4月7日,到达宿务岛。远征队鸣炮轰击,显示威力,吓唬居民,随船神父将“圣水”洒在岛民头上,宣称岛民已皈依天主教,他们还以欺骗的手段,用低廉的欧洲产品,甚至用自己的衣物换取岛民的黄金。

麦哲伦船队的殖民活动,遭到马克坦(Mactan)岛首领拉普拉普(Lapu-Lapu)的反抗。4月27日,麦哲伦在企图侵占马克坦岛的斗争中被拉普拉普领导的岛民击毙。麦哲伦的远征队受到沉重的打击,不得不匆忙逃离菲律宾。作为一个殖民冒险家,麦哲伦给菲律宾人民带来了灾难,他本人终于受到惩罚。

在麦哲伦死后,余下的船只驶抵香料群岛的蒂多雷岛,其中一艘落入葡萄牙人手中,仅存的“维多利亚”号满载香料,渡过印度洋,绕

^① 麦哲伦把新发现的岛屿命名为“圣·拉扎罗群岛”。

过好望角,于1522年9月6日回到西班牙。麦哲伦及其船队的航行,历时3年(1519—1522),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环球航行,首次证实了地圆说的正确性,在世界航海史和地理科学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开创意义。

然而,对于当时的西班牙统治者来说,“维多利亚”号带回的财富远远超过船队环球航行的意义。麦哲伦的船队使西班牙人首次从太平洋东南进入东南亚,驶经香料群岛,为西班牙入侵东南亚辟了道路。

1520年,西班牙侵占了墨西哥,为争夺对香料群岛的控制,西班牙殖民者于1525、1526和1527年三次派遣船队,从西班牙港口或从墨西哥出发,进入菲律宾群岛,并驶往香料群岛。他们在棉兰老岛遭到当地岛民的激烈抵抗,在蒂多雷海面又遭遇葡萄牙人的拦截。西班牙人出现在香料群岛,引起了与葡萄牙的竞争。葡萄牙人认为西班牙违背了1494年缔结的《托德西拉斯条约》,但西班牙人认为根据这个条约自己享有对香料群岛的主权。在围绕香料群岛控制权的争夺中,西班牙人同蒂多雷岛的首领结盟,葡萄牙人则同德那地岛的首领缔约,斗争非常剧烈。但葡萄牙人占有地理上的优势,马六甲距马鲁古群岛较近,且葡萄牙人在此已经经营了多年,西班牙的基地远在墨西哥,且是迟到者。为了达到妥协,西班牙不得不奉送35万达卡(ducats,1达卡=2.28两)黄金给葡萄牙。1529年西、葡双方签订《萨拉戈萨条约》,以马鲁古群岛以东17度为界,划分两国的势力范围。依据这一条约,西班牙船队只能在此以东活动,菲律宾群岛也被划入葡萄牙的势力圈内。

但西班牙人并不甘休,此条约的规定仅遵守了13年。为分享香料贸易的利益,1542年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派遣了一支新的远征队,委任德·维拉洛博斯为指挥,从墨西哥出发,驶向太平洋,对菲律宾进行勘察性的远征。这次航行,并没有取得多少成效。船队于1543年2月到达棉兰老岛,在当地探查和劫掠粮食,并派分队北上

了解情况。同时,为了表示对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的继承人菲力普亲王的敬意,他们把群岛命名为“菲律宾群岛”。这是菲律宾得名之始。维拉洛博斯远征队在菲律宾群岛活动了9个月,因遭到当地人民的反抗和缺粮,无法建立殖民据点,被迫转往马鲁古群岛,最后被葡萄牙人击败。1546年4月维拉洛博斯在安汶岛死去,远征队瓦解。

二、西班牙对菲律宾中、北部的侵占

1556年,西班牙国王菲力普二世继位。在他统治时期(1556—1598),西班牙的对外扩张达到高峰。他即位不久,就策划把太平洋变成西班牙的“内湖”,以实现建立从美洲到亚洲的西班牙帝国的梦想。为此,他把侵占以他的名字命名的菲律宾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首要步骤。1559年9月,菲力普二世在写给新西班牙(墨西哥)总督贝拉斯科的函件中,反复强调拓殖菲律宾群岛的重要性。他指令总督负责组织对菲律宾新的远征,并阐明其远征的要旨:一是带回在那里种植的香料样品;二是找到返航新西班牙的航线;三是不要触及摩鹿加群岛及其周围地区,以免违反1529年与葡王签订的协议。^①菲力普二世对菲律宾群岛的扩张政策,适应了西班牙的经济、政治与宗教发展的需要,掀起了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对东方进行扩张的狂热。新的扩张政策不仅得到西班牙王室、墨西哥总督和贵族的全力支持,而且获得了天主教会的大力赞助。为了鼓励对东方的殖民远征活动,国王和墨西哥总督给予远征队官兵以不同等级的特权和赏赐。例如远征队总指挥可获得贸易、采矿和采珠等方面的权益,并可在拓殖的范围内选择两个岛屿作为封地。教会的倡导,使一些传教士直接参与这次远征,并在远征队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经过历时5年多的筹备,在墨西哥组成了以黎牙实比(M. L. de

① Nicholas P. Cushner,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1971, P. 40.

Legaspi, 1505—1572)为总指挥的远征队。黎牙实比出生于西班牙贵族家庭,1528年到墨西哥任律师,是一名狂热的殖民主义者与冒险家,他出任远征队首领后,卖掉自家的田庄,自筹资金10万比索,作为远征队的军费。远征队的主要领航员和精神顾问是奥古斯丁会的教士乌达内塔(A. de Urdaneta, 1498—1568),他从16岁起开始航海生涯,有丰富的航海和殖民远征经验,对太平洋航道熟悉。在组织这次远征队伍时,菲力普二世亲自写信给他,请他出面负责领导远征队。他没有出任指挥,而是推荐了黎牙实比,但作为神父又是航海指导专家,他成为远征队里仅次于总指挥的重要人物。黎牙实比的远征队有船只4艘,旗舰为“圣佩德罗号”。有水手150人,士兵200人,传教士6人,殖民军官数名,共计380人。^①1564年11月21日,船队从墨西哥的纳维达德出发,于1565年2月抵达菲律宾(途中一艘船离队,独自驶回墨西哥)。黎牙实比的船队在寻找登陆岛屿,建立殖民据点的最初行动中,遭到当地人的坚决抵抗。他企图利用当地人对葡萄牙殖民者的仇恨,派使节与保和岛的首领联盟,声称共同对付葡萄牙人,但未能获得多少成效。黎牙实比最后选择了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宿务岛为其侵略基地,发动武装进攻。

1565年4月27日,西班牙远征队在宿务岛登陆,用武力击败了岛民的反抗,焚烧了宿务城,在一片废址上建立了第一个殖民基地。接着又于同年6月诱使宿务首领图帕斯签订了一个条约,迫使图帕斯及岛民接受西班牙的统治与“保护”,并向他们进贡。位于比萨扬群岛中心地区的宿务,北上可抵吕宋,南下可达棉兰老与苏禄群岛,岛上有充足的粮食和物产,且有良好的港口,它成为西班牙殖民军的战略基地。

占领宿务后,黎牙实比远征队立即派船只,在乌达内塔指挥下,寻找返回墨西哥的航线,以完成菲力普二世指示的任务。6月1日,

^① 李长傅:《菲律宾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1月版,第22—23页。

乌达内塔率领的“圣彼得罗”号从宿务出发，经过艰苦的航行，于10月8日驶回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港。找到返回墨西哥的航线，对西班牙殖民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使黎牙实比的殖民军可以从墨西哥获得源源不断的人力、物力的后援。这条航线也是后来连接马尼拉与阿卡普尔科的“大帆船贸易”的航线。

1566年10月—1567年8月，黎牙实比获得了墨西哥总督送来的士兵和物资，充实了力量后，他不仅能够与前来封锁宿务岛的葡萄牙舰队对抗，而且可以派出分队，向其他邻近地区刺探情报，并为下一步扩张作准备。

1569年1月，黎牙实比远征队占领班乃岛，建立了第二个殖民据点。同年8月14日，西班牙国王正式任命黎牙实比为菲律宾总督，受新西班牙副王（即墨西哥总督府）节制。黎牙实比担任这一职务后，决定向北扩展，占领马尼拉地区。

马尼拉位于吕宋岛的南端，地理位置优越，它本身是一个繁华的城镇，拥有良好的港湾，可以建成整个群岛的殖民统治中心，而且是通向中国和东亚大陆的扩张基地。当时，黎牙实比的远征队在向菲律宾南部伸展势力时屡遭棉兰老穆斯林的激烈抵抗，并且遇到盘踞于香料群岛的葡萄牙人的阻遏，因而向北方扩张，成为西班牙殖民者下一步的战略选择。

1570年，黎牙实比的孙子萨尔塞多率军北上，侵入民都洛岛，占领并洗劫了曼布牙镇，而后继续向北，侵入卢邦岛，占领了通向吕宋岛的马尼拉湾的门户。翌年5月黎牙实比又派遣一支队伍，配备45艘船只，120余名士兵和许多在当地征募的雇佣军，侵入马尼拉。当时，马尼拉的罗阁苏莱曼曾友好地接待了自称前来与他“结盟”的西班牙人，但殖民军登陆后强迫苏莱曼承认西班牙主权，并勒令当地居民缴纳捐税，这使苏莱曼认清了殖民者的面目。同年7月，苏莱曼领导马尼拉人民奋起反抗。西班牙殖民军屠杀了700多人，放火焚烧城镇后，被迫退回班乃岛。第一次北侵马尼拉失败。

1571年4月20日,黎牙实比亲率230名殖民军,乘坐23艘战船,再次入侵马尼拉。马尼拉地区的首领们在和战问题上意见分歧,主张抵抗的苏莱曼不得不带领本部人马,退往北方,积蓄力量。由于妥协派的退让,西班牙殖民军迅速地进入了马尼拉。5月19日,黎牙实比正式占领马尼拉,宣布它为西属菲律宾首府,并开始在这里修筑城堡和工事,建设街道和教堂,马尼拉成为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中心。

1571年6月初,苏莱曼联合马卡贝贝(Macabebe)等巴朗盖大督,组织了对西班牙殖民军的反攻,在汤多附近的班古萨战斗中,苏莱曼身先士卒,指挥冲锋,不幸中炮牺牲,反攻失利。苏莱曼阵亡后,黎牙实比巩固了在马尼拉的地位,力图将整个吕宋岛地区变为西班牙的殖民领地。这时他的权势达到顶峰。根据他与西班牙王室的协议,他被授予拥有在马里亚纳群岛占有两个岛屿的权力。^①黎牙实比为西班牙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打下了基础,立下了汗马功劳,但他在1572年8月20日病亡于马尼拉之时,并没有看到整个吕宋岛的完全征服。

黎牙实比死后,西班牙殖民军继续扩大其统治地域。他们分为两路,由殖民军官戈伊提和萨尔塞多指挥,先后出征北吕宋和南吕宋,占领了整个吕宋岛,到17世纪初,菲律宾的中部和北部被置于西班牙的殖民统治之下。

西班牙殖民者之所以能完成对菲律宾群岛中部和北部的征服,有如下几个原因与条件:

一是西班牙拥有较强的实力,在军事力量对比方面占据了优势。16世纪的西班牙是欧洲商业殖民强国,在国王菲力普二世的竭力支援下,以黎牙实比为首的西班牙远征队的力量得到不断的补充和加

① P. B. Daroy, *First Governor General of the Philippines—Miguel Lopez de Legazpi*, Filipino Heritage, Vol. 4, P. 57.

强。他们拥有“船坚炮利”的装备上的优势,而且有墨西哥作为其后续援基地。而当时的菲律宾群岛人口虽约有百万,但各岛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在群岛范围内没有出现统一的国家,基本的社会政治组织是几十到几百户居民组成的“巴朗盖”,因而力量分散,岛民的反抗斗争只是地方性的、孤立的,岛民所使用的武器是原始的长矛和弓箭,无法抵御装备有火枪、火炮、训练有素的殖民军队的进攻。

二是西班牙殖民者在征服的过程中采用了软硬兼施,各个击破,逐步推进的策略。黎牙实比吸取了前几次入侵者的教训,不仅采取武力手段,而且经常采取小恩小惠、甜言蜜语的手段,以达到用武力无法达到的目的。他们每每挑起和利用菲人部落之间的不和,利用一些听命于他们的部落首领进行诱降活动,这往往能起到分化瓦解菲律宾人反抗斗争的作用。在西班牙殖民者进攻马尼拉时,采取了利用菲律宾人打菲律宾人的策略。他们通过宿务岛的封建主的支持,组织了数百名土著雇佣军参战,大大增强了西班牙军队的势力。

三是利用天主教作为入侵的工具,这是西班牙在菲律宾中部、北部获得成功的至关重要的原因。以天主教为国教的西班牙,将向东方传播天主教作为王国的目标之一。菲力普二世说“朕是上帝的工具;重要问题是吕宋王国(指菲律宾)的皈依(天主教),而上帝已预先指定朕来实现这个目的”。^①西班牙国王把大力支持天主教向东方的传播作为己任,而传教士们则全力支持国王的殖民扩张事业。在征服菲律宾的过程中,尤其是巩固西班牙对菲律宾的殖民主义统治方面,传教士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有的学者指出,在西班牙的殖民活动中,“十字架所起的作用比军刀更大”,教士的作用有时比军队更为有效,甚至说:“传教士是真正的征服者。”^②从黎牙实比的远征队

① J. R. M. Taylor, *The Philippine Insurrect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Pasay City, 1971, Vol. 1, P. 9.

② 参阅金应熙:《菲律宾史》,第112页。

中,以乌达内塔为代表的奥古斯丁教会的教士们发挥了重要作用,表明了西班牙教会是征服与统治菲律宾殖民地的得力支柱。

宗教在西班牙殖民侵略的过程中能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客观上也是与菲律宾社会状况有密切关系的。16世纪的非菲律宾不同于马来半岛与印尼群岛,伊斯兰教仅在南部地区占有优势地位,北部、中部伊斯兰教影响不大,佛教与印度教虽已传入,影响也很微弱,当地部落所信奉的是自然崇拜。那里没有宗教组织与宗教徒的队伍,也没有修建寺庙等宗教建筑。亚洲传统的宗教没有获得广泛的有力的传播,缺乏深厚的根基,因而为西班牙传播天主教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许多菲律宾人在传教士的宣传下纷纷皈依天主教,而黎牙实比们就能用天主教为旗帜,引诱和鼓动信教岛民为西班牙的征服事业效力。

然而,西班牙的殖民征服并非一帆风顺的。西班牙的人侵和他们带来的天主教的传播,虽然在菲律宾中部与北部取得了成功,并阻止了伊斯兰教在这些地区的继续发展,但当他们向菲律宾南部诸岛扩展时,却遭到穆斯林族群的强烈抵抗。

第二节 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早期殖民统治

西班牙殖民者凭藉军刀和十字架的作用,将菲律宾群岛变为它在亚洲的第一块殖民地。由于取得菲律宾群岛以及太平洋上的一些别的岛屿,加上它在美洲、非洲所占领的土地,到16世纪80年代,西班牙建立了世界历史上最早的、空前庞大的“日不落”殖民帝国。

西班牙对菲律宾的征服是以墨西哥为依托的,他们把在拉丁美洲的统治经验搬到菲律宾来,把在墨西哥的殖民制度移植到菲律宾来:一是在政治上实行专制主义的统治方式,自上而下地建立一整套殖民行政机构;二是实行政教合一,天主教会成了西属菲律宾殖民地

的重要统治支柱；三是引进封建的赐封制度，把殖民掠夺与封建剥削结合起来；同时，推行重商主义，建立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制。

16世纪到18世纪的西班牙是一个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并奉行重商主义政策，因而，它在东方的早期殖民统治方式与政策，具有封建的、专制主义与重商主义的性质。

一、专制主义的殖民统治体制

西班牙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与其他西属殖民地一样，是建立在西班牙国王的绝对权威基础之上的。为统治庞大的殖民帝国，以国王为首的西班牙王室通过印度等地事务委员会（又称“印度院”）管辖殖民地一切事务。^① 印度院直接对国王本人负责，不受政府其他任何部门的干涉和控制，拥有对殖民地的立法、司法、行政、军事、财政、商业和教会等等方面的大权。它的一切行动均以王室的利益为依归，并都要经过国王的批准。

但对殖民地的直接统治，主要是由国王委派的总督执行。总督是国王根据印度院的推荐任命的，他们都是西班牙王室的亲信、宠臣和效忠于王室的贵族。西班牙的第一个总督府设于墨西哥，称为“新西班牙”副王（*ricerey*）。新西班牙副王权力广泛，在1821年墨西哥独立前，西属菲律宾的总督名义上一直隶属于新西班牙总督府。新西班牙副王以国王的名义对菲律宾的事务进行干预与遥控。国王任命的驻菲律宾官员和国王发布的命令都经墨西哥总督府转达至马尼拉。后来，随着菲律宾的殖民当局地位稳固，墨西哥对菲律宾的遥控才仅限于监察权，而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日益控制了对群岛地区的

^① 印度院是1524年8月由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在马德里建立的，原为统一管理美洲殖民地的中央机构，该机构由主席、法官、参议员、首席检察官、书记、神甫、法警、会计财务官及一些学者组成，是一个直轄国王的独立机构。共存在310年，1837年解散，有关事务转由政务院负责。1863年，西班牙政府设殖民地部后，菲律宾归殖民地部管辖。

行政权。

西属菲律宾的殖民行政体制,突出地表现为总督的专制统治。以马尼拉为首府的殖民政府实行的是中央集权制。总督,又称“菲律宾长官兼总武官”,由国王委派,只有国王才有权撤换他。总督年俸高达8000比索,后增至40000比索。总督拥有立法、司法、行政、财政及军事等方面的大权。他执行国王的诏谕、法令,有权委派一部分殖民地官吏;它具有对菲律宾实行的法律的否决权,可使王室谕令暂停执行,在1861年前,总督兼最高法院院长,还有赦免权,他可以发布大赦令;作为总武官、总督兼驻菲军队的总司令,可动用军队镇压“叛乱”;他还有权派遣和接待亚洲国家的外交使节,同亚洲国家的统治者签订条约,并拥有在这一地区的宣战和媾和权。总之,总督集菲律宾殖民地的大权于一身,俨然成为菲律宾的“土皇帝”。

西班牙王室对总督的权力有一定的约制与防范。总督历来不在当地殖民官员中委任,而由西班牙直接派出。总督任职时须宣誓效忠国王;任期内不得购置产业和经商,不得携带已婚子女赴任;不准任用亲属做官;不得发展私人密切友谊(如充当婚礼、洗礼的主持人等)。总督任期为8年,但一般很少能达到这个期限的。自首任总督黎牙实比始,西班牙统治菲律宾的334年中,共109任总督,其中1564—1806年的242年中共48任,平均5年一任,1806—1898年,92年中换了61任总督,平均一年半换一任。^①总督在殖民地初建时往往为军人担任,他们独断专横,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历届总督都利用手中权力巧取豪夺,聚敛财富。尤其是任期愈来愈短的情况下,他们更加不择手段,搜刮钱财,因而,菲律宾的吏治腐败到极点。总督成为肥缺,每当卸职返回时,大都变成“百万富翁”。

为防止菲律宾的分立倾向,并限制总督权力的膨胀,西班牙王室建立了下述制度:(1)设立最高法院。1854年,依据菲力普二世的诏

① 金应熙:《菲律宾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31页。

令,在马尼拉正式设立最高法院。它直属印地院,由总督兼院长,并有3名联席法官。最高法院不仅拥有司法权力,可以处理菲律宾的民、刑案件,还拥有行政与立法的机能。在总督死亡或因故(如患病)不能视事时,最高法院即代行其职权,首席法官将统率军队。最高法院参与起草总督的年度报告,还可派人到各地巡查,惩罚贪官污吏。最高法院通过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联席法官们与总督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时,可直接上奏国王,请求印地院解决。^①(2)建立终任审查制度,以监督总督等殖民地高级官吏。当总督、首席法官等高级殖民官员卸任时,一般由继任总督主持对前任总督和官员的政绩行为的审查。这个制度在设立之初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总督们逐渐找到了对付终任审查制的办法。

此外,王室还授权天主教会和殖民地文官弹劾总督滥用权力的行为,同时,西班牙中央政府还派遣巡视官调查殖民地状况,上报国王。

但是,菲律宾远离本土,宗主国还须经过墨西哥对其管辖,王室的统治毕竟是鞭长莫及。总督们往往独断专横,最高法院的法官等文职官员难以与总督抗衡。总督可以找到借口把法官们遣回西班牙或下放到各省去做人口调查,甚至干脆把他们囚禁起来。为对付离任审查制,总督们往往采取贿赂继任总督的办法以逃避审查。总督们和高级殖民官吏狼狈为奸,官官相护,他们千方百计逃避审查和监督,不择手段对所辖地区进行掠夺。为此不惜竭泽而渔,以便在任期间大捞一把,卸任后可终身受用。

在西班牙统治时期,菲律宾在地方行政方面实行半自治体制。卡迪说:“西班牙的世俗殖民者集中于马尼拉,而让那些分散在各地的地方官员和正规教士去统治五十万菲律宾人。”^② 菲律宾全国被

① Nicholas P. Cushner, *Spain in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1971, PP. 168 - 175.

②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301页。

划分为省、大市、镇和村。17世纪分为16个省,以后增到34个省。省分为两种:(1)民政省。这是已经平定,殖民统治较稳定的地区。省民政长官负责行政与司法并拥有经营商业和商务特许权。(2)军政省。这是尚未平定的地区,又称督察区,由军人管治,称督察长官,负有武力镇压当地人民反抗的职责。省以下设市,市设市政厅。首先设立的是宿务市,现为宿务省省会,为菲律宾的第二大城市。菲律宾首府马尼拉市是第二个建立的市,为全非第一大城市。到1889年,西班牙在菲律宾群岛共设立有8个市。

大市以下的城镇设镇。镇设镇长、首席副镇长各1人,还有负责警务、农田、畜牧等事项的副镇长。镇以下为村,村设村长,村长之妻为女村长。广大乡村仍保留原村社(巴朗盖)大督们的权力。镇和村和官吏及其家属是地方的权贵,殖民政府虽不发薪俸,但他们享有免除劳役和赋税的特权。菲律宾群岛各地方虽具有一定的自治权力,但总督集大权于一身,以总督为首的殖民政权是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它将原来分散的、各岛为政的菲律宾统一为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严密政治实体。

二、殖民主义统治的支柱——天主教会

西班牙是一个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在殖民入侵期间教会起了重要的作用。西班牙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的又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实行天主教会与殖民政权的政教合一制度,教会成为殖民政权的重要统治支柱。

与行政体系相并行,菲律宾有一个教会组织系统,全非天主教会与政治行政体系相配合,并自成体系。^①从1595年起,群岛设一大主教区,下设4个主教区以及一些教区和布道区。马尼拉的大主教是全菲教会的首脑,经西班牙国王推荐,教皇任命;主教为一个教区

^① 陈鸿瑜:《菲律宾的政治发展》,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1--112页。

的领导,主教之下为教区教士。较大的教区还设副教士作为助手。菲律宾的政教合一体制一方面表现为总督和最高法院为代表的世俗政权,不仅效忠于国王与王室,而且为教皇效力,推行天主教化政策;另一方面,表现为大主教与教士们所组成的教会权威,不仅代表罗马教廷行使教权,而且代表国王,维护西班牙对菲律宾的宗主权。

菲律宾的天主教会从殖民政府取得财政支持,各级神职人员,从主教到教士均从政府领取薪金。总督拥有最高行政权,并有推荐教士的权力;大主教在总督出缺时,有代理总督之权,平时教会亦有监督、弹劾总督之权。总督和大主教相互补充又互相制约,共同维护殖民统治。

天主教会拥有自己的司法机构,设立有教会法庭。大主教法院专门审理有关违反宗教法典和涉及教士的案件,有权逮捕、审讯犯了宣传异端邪说及反抗教会罪行的白人。设于墨西哥的宗教法庭(称神圣查询法庭),甚至有权传讯菲律宾总督。在菲律宾的教会为防止其他宗教,包括伊斯兰教、犹太教及基督教的渗透,不准异教徒移入;为保持天主教的纯洁,不允许天主教徒与异族教徒通婚。这一点与统治马六甲的葡萄牙人有很大的不同。

菲律宾各教区的主教和教士拥有巨大的权力和影响。菲律宾各修会的教士几乎全部来自西班牙和墨西哥,他们被分配到各指定的教区,作为接受殖民当局薪金的人员,教士们受命深入各地下层社会,广泛接触当地居民。为传教方便,他们学习当地语言,并常常以民众拯救者的面孔出现。除宣传天主教教义,发展天主教势力以外,还兼任各种社会职务,如慈善团体主席、学校督察、税收监查、市镇选举监督、地方财政预算审查,他们是地方社会秩序的维护人。他们在各城镇拥有比菲人镇长更大的权威,被称为“菲律宾城镇的真正统治者”,“西班牙主权的真正看守人”。^①

^① 陈鸿瑜:《菲律宾的政治发展》,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2页。

天主教在西属菲律宾的传播起初受到当地人的强烈抵制。1570年,皈依天主教的菲律宾人仅数百人,但在殖民政权的强力推行下,菲律宾的天主教势力发展迅速。1591年教徒达到667612人,1751年增至904110人。到西班牙殖民统治结束的1898年,整个菲律宾天主教徒达到6559998人,^①群岛的北部和中部基本上天主教化,菲律宾成为亚洲拥有天主教徒最多的国家之一。

菲律宾的天主教会拥有巨大地产,而且通过从事商业高利贷活动和参加海外贸易活动,拥有巨大的经济实力。主教和教士们凭藉权势,压迫剥削教民,迫使借贷者典卖田地,沦为佃农;教会所掌握的慈善机关将筹集的基金作为资金贷给商人,并与外商勾结进行非法贸易,发财致富。在教会政治、经济势力日益膨胀的同时,教士们的生活日益腐化,这激起了菲律宾人民,包括广大教民的愤慨。因而当菲律宾革命火焰燃烧时,其矛头首先对准教会及外国传教士。

第三节 封建“赐封制”和贸易 垄断制的推行

西班牙在征服菲律宾的初期,经济上实施赐封制度和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制度,这是西班牙殖民经济政策的特点。

一、赐封制——封建性掠夺和奴役的制度

赐封制,又称因康明达制,是源于西班牙本国,并在美洲殖民地推行多年的一种制度。西班牙语 Encomienda 一词意为委托,它是指国王把被征服国家的一定范围的土地上的征收赋税之权力赐予在殖民事业中的有功人员。但赐给的并非土地所有权,土地依然归国王

^① 陈鸿瑜:《菲律宾的政治发展》,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67页。

所有,而是赐予对封地内的居民的征税权和使用劳役的权力。封君们获得此项权力后,应负责维持赐封地内的秩序,有责任保护居民,并在发生灾害时给以援助,同时帮助教会在封地内进行传教工作等。

菲律宾的个人赐封地一般只维持两代,最多到第三代,便要交还给王室。这个制度始于黎牙实比征服菲律宾时期。黎牙实比为部下请功,要求王室实行“赐封”,得到菲力普二世的允许。从1563年开始,在宿务分发了第一批赐封地。赐封地有两类:(1)王家赐封地,由殖民政府掌管,位于港口及大城镇等人口稠密区;(2)私人赐封地,由总督授予殖民官员和教会。据统计,到1591年,全菲赐封地共有267处,其中属于王家的赐封地31处,属于私人 and 教会的236处。赐封地内应缴贡赋的居民有667 612人。^①

西班牙殖民统治初期,赐封地实际上是地方行政单位,在赐封制被基本放弃后才开始建立民政和军政省份。封君负责征收赋税,分派劳役,维持封地的安全与秩序,并对居民进行宗教宣传和教教育。封君们通过村社组织(巴朗盖)的首领征税,役使居民。赐封制是一种封建性的掠夺和奴役制度。它把殖民压迫与封建剥削结合起来。封君们代表西班牙国王,天主教会以上帝的名义,对村社居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巴朗盖的大督及其长子虽然享有免纳赋税的特权,但他们本身也成为封君盘剥的对象。如若征收不到所要求的税额,就要用自己的财物补偿,有时自己还要遭受严刑拷打。赐封制到17世纪20年代开始衰落,到19世纪初,在菲律宾完全停止。

在西属时期,贡赋和劳役是压在菲律宾人民头上的两大沉重的负担。按殖民当局的规定,赋税是用实物或货币交纳的,每一对夫妇及其未成年的子女为一个纳赋单位,同父母居住的20岁以上的已婚男子和25岁以上的未婚女子为半个纳赋单位。每一纳赋单位一年

^①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文版,北京,第163页。

交纳价值1比索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1851年增至1.5比索。1884年人头税代替赋税。殖民当局还规定,所有16岁到60岁的男子一年要服劳役40天,1884年减为15天。^①服役形式有修桥铺路、建筑公共房屋与教堂,到林中伐木,船坞劳动,以及派往西班牙远征军队服兵役等。官吏、贵族和富人可以免除劳役,有钱人家可以钱代役。强迫劳役制完全加于贫苦的菲律宾人民身上,使许多人因劳累、疾病和饥饿而死亡。

此外,强制性的征购,迫使菲律宾人以低价交售大米、蔗糖、麻和其他农产品给政府,殖民当局往往打白条,不付钱,这是一种超经济掠夺方式。据统计,1610—1616年,西班牙殖民当局在征购产品方面拖欠菲律宾农民的款项达30万比索。1619年,殖民政府拖欠菲律宾人民的债款达100万比索。^②特别是邦板牙省受害最深,1660年,因历年征购大米而拖欠该省百姓的钱约达20万比索,由于当局拒付这笔债款,激起了民众的暴动。

二、大帆船贸易——贸易垄断政策的产物

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经济政策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实行贸易垄断政策或称外贸限制政策。这是早期殖民时期西方殖民国家普遍推行的经济政策,带有浓厚的封建专制主义色彩,其特点是国王、王室与殖民政权垄断对外贸易。

这个政策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是重商主义学说。西班牙的重商主义特别表现为重金主义,认为金银才是一国的真正财富,因而它严禁金银外流,争取更多的黄金入口,竭力掠夺殖民地的黄金,并通过垄断殖民地的贸易,获取更多的黄金和财富。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西班牙政府规定,殖民地只许同宗主国贸易,不能同任何其他

^① ^②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文版,北京,第164—165页。

国家进行贸易；西属殖民地之间的贸易也是禁止的；而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贸易则由王室授予少数商人来垄断。

在亚洲，由于葡萄牙人控制了经过印度洋通往欧洲的商路，垄断了东南亚的香料贸易，因而西班牙人占领菲律宾后，便通过太平洋向美洲，并与欧洲发生间接联系，形成一条新的贸易航线。这条航线西起中国大陆，经过菲律宾的马尼拉，东达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史称“大帆船贸易”。大帆船是西班牙人雇佣的中国工匠在菲律宾建造的，载重约达 400 吨。这种多桅的大帆船把亚洲国家，主要是中国的丝绸、瓷器、棉布、茶叶等商品，以及菲律宾的织绣、珍珠、木雕，日本的和服、纸灯，马鲁古的香料，等等，从马尼拉运送到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港，然后运到墨西哥内地诸城镇，部分货物转运到西属美洲其他殖民地和西班牙本土。在回程中，载运的主要是墨西哥的银元、银锭、铜、羊毛及可可等土特产。大帆船所载的货物主要是中国商品，马尼拉是中国与墨西哥之间的中转站，贸易的主要项目丝织品在马尼拉集中起来越过太平洋行销美洲各地。这种贸易被西班牙殖民当局垄断。他们通过对大帆船贸易的垄断获得了巨额利润，西班牙殖民政权从这种贸易中得到大量经济利益。大帆船贸易从 1565 年始至 1815 年止，历时 250 年之久，对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起了重要作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帆船贸易的收入是西属菲律宾殖民当局赖以维持统治的生命线。

价廉物美的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商品，在美洲一度排挤了西班牙产品。西班牙拿不出象样的商品与中国丝绸、瓷器竞争，这使西属美洲的白银源源不断地流向中国和亚洲。这引起了西班牙重商主义者的强烈不满，西班牙的一些殖民官员和教士主张严格限制大帆船贸易，以防止白银大量外流。

从 16 世纪 80 年代起，西班牙王室采取了一系列限制大帆船贸易的措施。1582 年菲力普二世下令，马尼拉的西班牙商人只能经营对墨西哥的贸易，不允许他们对西属美洲其他殖民地进行贸易；1587

年又下令禁止墨西哥把中国的纺织品转销秘鲁。1591年进一步禁止秘鲁同菲、日、中贸易。到1604年,秘鲁同墨西哥之间的贸易停止。

由于大帆船贸易关系着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稳定,西班牙国王不敢贸然完全加以禁止,但1593年菲力普二世还是颁布了一项敕令,明确规定大帆船贸易由王室垄断。同时,规定每年从马尼拉运往墨西哥的货物价值总额不得超过25万比索,返航时所载白银的价值不得超过50万比索。每年开往墨西哥的大帆船限定为2艘,每艘载重不得超过300吨。从此,大帆船贸易进入了商业限制时期,长达两个世纪之久。不过菲律宾殖民当局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并不完全执行西班牙王室的规定,而是采取多种方式,继续扩大大帆船贸易,并迫使王室几次放宽贸易限额。到1776年,大帆船运往墨西哥的商品价值总值提高到75万比索,回航时运载的货物和白银的价值增加到150万比索。

历时250年的大帆船贸易使西班牙殖民者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特别是西班牙驻菲律宾殖民政府从这项贸易的垄断中获得大量收入。大帆船贸易成为菲律宾殖民政府财政收入和军费收入的重要来源,它每年从此项贸易中可获得几十万比索的补助金。西班牙和墨西哥的大商人、殖民官员、天主教士等等都从大帆船贸易中大获其利。控制大帆船贸易的马尼拉的西班牙商人形成一个垄断商人阶层,他们是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坚定维护者。但菲律宾人民却没有从这一贸易中直接受益。菲律宾(包括华侨)的造船工人和水手为大帆船贸易作出了巨大贡献与牺牲,得到的只是沉重的压迫与剥削。他们的工资微薄,待遇很差。船工们在航行中受到非人的待遇。由于风暴、海盗劫掠以及超载,大帆船经常失事,不少人不幸罹难而葬身大海。

大帆船贸易曾使马尼拉城市和港口迅速发展繁荣起来,并促进了亚洲与美洲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通过大帆船贸易,美洲的农作

物如甘薯、玉米、烟草等经过菲律宾传入中国。菲律宾的香蕉、椰子、芒果等水果则传入美洲。大帆船贸易对墨西哥经济和非墨经济交往也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墨西哥对外贸易的发展。然而,大帆船贸易也带来诸多消极影响。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当局过分依赖中介性商业获利,他们不注意发展工矿业和农业,造成了菲律宾工农业生产的停滞。此时菲律宾殖民地的经济基本上是封闭的状况,与外部市场没有多少联系。

大帆船贸易的兴盛时期是17世纪初叶。到17世纪末叶,由于菲律宾和亚洲形势的变化,大帆船贸易发生演变。一是中菲贸易几经波折在明清之际一度中断,波折的原因是西班牙殖民当局执行限制华商与排挤华侨的政策。从1593年起,西班牙殖民政权以华侨“造反”为由,对马尼拉的华侨先后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屠杀和迫害,^①这使中菲贸易陷于停滞。另一原因是1624年荷兰侵占台湾,华商不敢出海;明清之际,中国东南沿海陷于战乱,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清朝又实行海禁,因此中菲贸易一度中断20余年,到17世纪80年代,才缓慢地恢复。这不能不影响到以中菲贸易为源头的大帆船贸易的发展。

为开辟新的商业渠道,西班牙当局从1660年始,派出大帆船前往巴达维亚(今雅加达)进行贸易。西班牙商船随后遍及暹罗、越南南部、苏门答腊、马六甲以及印度的东南和西南海岸。此时,西班牙王室的贸易限制和垄断政策日益被打破。不过大帆船贸易衰落的重要原因来自英国的海上贸易的控制权和英国私商的竞争。从18世纪中叶起,英国海军多次在海上拦截西班牙大帆船,1762年,英国一度占领马尼拉。英国和美国的商船走私活动给予西班牙的贸易垄断以沉重打击。英国的廉价商品在美洲倾销,使大帆船从马尼拉运去的货物堆积在墨西哥的港口,卖不出去。在这种情况下,西班牙商

^① 1593、1603、1639、1662、1762年先后发生五次屠杀排挤华侨事件。

人在王室支持下,组成公司直接与菲律宾和美洲进行贸易,马尼拉——墨西哥之间的贸易垄断权丧失。1815年4月,西班牙国王下诏正式废除大帆船贸易。

第四章 荷兰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活动，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殖民统治

第一节 荷兰在印尼群岛的早期殖民活动

一、西北欧的崛起与荷兰商业殖民主义的兴起

中世纪后期，随着主要商船航线的变迁，欧洲经济中心从地中海沿岸转移到大西洋沿岸，为西北欧的崛起提供了外部条件。对经济利益格外敏感和热衷的荷兰商人、英国绅士乃至法国的贵族从不蔑视经商事，不放弃参加任何有可能获利的商业冒险。16、17世纪，由于物价、工资、地租的差价引起的价格革命，使企业主获得高额利润。这些利润再投资于矿藏开采业、工业企业和商业经营。结果，西北欧的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

西北欧国家早就垂涎西班牙、葡萄牙帝国的滚滚财源。然而，慑于伊比利亚国家的强大势力，他们转而向北大西洋寻求出路，在纽芬兰岛周围的海洋里发现资源丰富的鳕鱼。鱼，是15、16世纪欧洲贸易中最重要的商品，因为它是人们冬季里的主要食料，也是全年斋戒日必用的食物。随着捕捞规模的扩大，鳕鱼贸易日益发展，不仅为西欧国家带来巨额财富，而且纽芬兰渔场还造就出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训练有素、能胜任远洋航行的海员，为后来的北极探险队即寻求一条通往新大陆的东北或西北航道的远征队，以及同西、葡作战的荷兰和英国舰队提供了可资利用的队员。

西北欧沿海各国并不满足于捕获鳕鱼，他们渴望香料。为避开

葡萄牙控制下的好望角航道，他们企图寻找通达东方的东北或西北航道，由此开始了前仆后继的北极探险。1553年，休·威洛比爵士带着爱德华六世的一封用拉丁语、希腊语和其他几种语言写成的给“居住在靠近强大的中华帝国的世界东北地区的国王、君主及其他统治者”的信，^①率领一支由三艘帆船组成的远征队离开英国，试图取道东北海域驶往东方。但寻求东北航道的试图被一道冰墙所阻断。弗罗比歇及其后的一连串探险家，其中包括约翰·戴维斯(1585年至1587年间探险)、亨利·哈得逊(1607至1611年间探险)、罗伯特·拜洛特和威廉·巴芬(1615至1616年间探险)转而寻觅西北航道，但他们谁也没有成功地航抵太平洋。

西北欧人寻找前往东方新航路的失败，驱使他们侵犯伊比利亚人的势力范围。由于葡萄牙的东方属地仍受到非常强大的保护，他们首先攻击西班牙最薄弱的美洲殖民地。法国人自从开始他们同哈布斯堡王室的断断续续的战争(自1516年查理五世即位迄1595年卡托—康布雷齐和约签订)以后，一直以拉罗歇尔为基地，对南美洲北岸进行海盗活动和私掠巡航。英国人则试图在西属美洲进行和平的商业贸易。他们利用衰弱的西班牙工业不能满足殖民地需求所提供的机会占便宜，用布匹和黑奴进行非法贸易。

欧洲局势的变化引起了海外事态的发展。随着同西班牙的正式开战(葡萄牙其时已卷入)，新教势力大胆而且公开地闯入伊比利亚帝国范围——不仅闯入西班牙的美洲，还闯入葡萄牙的东方，而且，他们愈是侵入，愈是受到进一步侵入的鼓励，因为他们发现自己的对手出乎意料地虚弱。最能利用伊比利亚衰落所提供的机会的是荷兰人。17世纪对荷兰人来说，是他们的“黄金世纪”。

17世纪荷兰势力的急剧膨胀和繁荣，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其地

^① R. 黑克卢伊特：《英国的主要航行、航海、交通和发现》，格拉斯哥，1903年出版，第223页。

理位置极为有利。斯海尔德河、马斯河和莱茵河这些大河在荷兰境内入海,为荷兰提供了朝向大西洋的优良港口。此外,荷兰背靠巨大的中欧腹地,兼跨欧洲两条古老的商船航线——一条为北南方向,从卑尔根到直布罗陀;另一条为东西方向,从芬兰湾到英国的交会点。这样的交通枢纽地位,使荷兰成为欧洲商品包括比斯开湾的鲑鱼和盐,地中海地区的酒,英国和佛兰德的布匹,瑞典的铜和铁,以及波罗地海周边地区的谷物、亚麻、大麻、木材和木制品的集散地。正是通过从事这些商品的运输,荷兰人开始了他们的大发展。

荷兰商船队的崛起,除了倚仗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繁荣兴旺的运输业务,还得益于三桅商船即大型平底沿海船的发明。以往,典型的商船一向用笨重的木材建造,船尾设炮座平台,可架置火炮,必要时作军舰。荷兰人首先冒险设计建造一种仅能运送货物、不可装置火炮的大型商船。三桅商船船身宽、船底平、居住舱室有限,但具有最大的货舱空间,而且极节省建船材料。这种缓慢、丑陋但便宜、宽敞的大轮船成了“海上马车夫”经营西方海运,及后来染指东方海域的“荷兰长车”。

16世纪末,若干事件的偶然结合改变了欧洲的局势,促使荷兰人向海外扩张,向西葡在东方的霸权挑战。1566年,尼德兰反抗西班牙的独立战争爆发。当时作为工业、商业及欧洲主要金融中心的安特卫普屡遭西班牙人劫掠,数千名手工业者、商人和银行家逃往北方,尤其是阿姆斯特丹。据估计,1585年至1622年,阿姆斯特丹的入口从30 000增至105 000,^①人口剧增的安特卫普为荷兰的海外扩张提供了亟需的金钱和技术。战争期间,人口的大迁移,使尼德兰成为一个更加均一的加尔文派社会。而1580年西、葡两国王权的联合,使诸新教国家以从前对西班牙的恐惧和仇恨来对待葡萄牙。葡

① (美)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后的世界》,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159页。

萄牙这时在欧洲和海外都被视为敌人,因此,它的帝国成为诸新教强国攻击的对象,商业竞争与基督教改革运动的敌意联系在一起了。

此外,尼德兰独立战争及1580年西、葡联合,封锁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航道,妨碍了殖民地商品在北欧的运销,使曾经在北欧充当葡萄牙香料销售中间商的荷兰人再不能从伊比利亚各港口得到货物。特别是中断了获取葡萄牙人从亚洲运来的香料的渠道。加之,弗朗西斯科·德雷克爵士的环球航行(1577—1580年)发现,葡萄牙人并非东方霸主,他们树敌甚多,要防守极长的商船航线和极为分散的据点。葡萄牙的东印度群岛似乎不再无懈可击。诸多有利因素使荷兰人决定,既然不再能从里斯本和亚历山大得到香料,那就直接到东印度群岛去掠取。

二、惠特曼远征与东印度公司的建立

16世纪末,荷兰殖民者图谋闯入东南亚并从葡萄牙人手里夺取香料贸易。此时,他们已具备了英国人和其他竞争对手无可匹敌的一些有利条件。他们从长期的渔业贸易中养成了良好的航海技术。作为欧洲马车夫和代理商,他们取得了充当经纪人的无与伦比的经验。此外,他们筹措资金的方法在欧洲也是最先进的,而且从一开始,他们就有一笔供其支配的流动资金。他们之所以在开辟好望角航线上犹豫不决,除了长期以来集中力量试图发现一条东北航线,其主要原因还在于缺乏有关印度洋的航海知识。

长期以来,葡萄牙人企图垄断他们对东南亚航线的知识。1504年,葡国王曼努埃尔一世颁布法令,规定在葡萄牙出版的任何书籍中不得涉及刚果以远航线及任何说明。此外,凡是涉及这类情报的地图均被收回、销毁或篡改。尽管有这样严厉的保密措施,葡萄牙人的秘密还是被逐渐泄露出去。1592年,在葡萄牙侨居4年之后后来又作为果阿大主教的秘书在果阿生活了5年时间的简·休金·范·林斯乔坦,带着有关印度洋贸易和航海的丰富知识回到他的祖国荷兰。

他于 1595 年出版的《葡萄牙在东方航行的旅程记述》及一年后出版的《林乔斯坦到东方和葡属印度的航海志》两书填补了荷兰人此前尚付阙如的实际知识。书中的地图和详细的描述成为荷兰人远航的指南,书中的其他重要内容,诸如葡萄牙人在东方势力的没落,与当地土人的紧张关系,以及爪哇宜于建立贸易中心等第一手资料,更为荷兰人涉足东印度的野心提供了现实依据。秉承了葡萄牙人的抱负和战略,辅以更加加倍的勇气和冒险精神,以及更有效力的组织、更有威力的枪炮、更坚实的船舶和更强劲的财政后盾,荷兰人开始了野心勃勃的远航。

1595 年,第一支荷兰远征船队从鹿特丹港启航,经由好望角航线前往东印度。这支由“远方公司”提供资助的船队包括 4 艘船舶、共 249 名水手和 64 门火炮,由科尔尼斯·德·惠特曼率领。惠特曼本人曾在葡萄牙船队服役并在里斯本经商多年,熟悉林斯乔坦的亲密朋友、同事、制图专家普兰休斯绘制的航线。他还一直将《葡萄牙人在东方航行的旅程记述》一书带在身边作为备用的向导。

翌年 6 月,惠特曼的船队抵达西爪哇的胡椒贸易港口万丹,受到热情而礼貌的接待,但由于他的蛮横无理,他和他的一些船员被投入监狱。一个月后,惠特曼被赎救出来。船队继续向东航行到查雅卡尔塔(即雅加达)和爪哇北部的其他港口,最远到达巴厘岛。其间荷兰人和葡萄牙人发生冲突,又遭到爪哇人的袭击,以致 1597 年惠特曼的船队返回荷兰特塞尔岛时损失了一条船和 100 多名船员。尽管如此,船队带回的香料仍然使那些生还的冒险家们发了大财。

这一消息传开后,荷兰殖民者纷纷涌向东南亚。仅在 1598 年,就有不下于五支远征队(共 22 艘船)离开了荷兰开往东印度。其中 13 艘经好望角,9 艘经麦哲伦海峡。最大的一只远征队是由“远方公司”从阿姆斯特丹派出的,由雅各布·范·内克任指挥,范·瓦维伊克和范·布姆斯克尔克担任副指挥。在这次航行中,范·瓦维伊克发现了毛里求斯岛,并以拿骚的莫里斯亲王的名字为该岛命名。范·内克达

到了万丹后,带着四艘满载胡椒的船只和年轻的苏丹赠给莫里斯亲王的一只金杯回到了荷兰。范·内克船队的其余四艘船继续沿着爪哇北岸航行,在雅加达、图班和锦石停靠。范·布姆斯克尔克到了安汶岛和班达岛,并在隆塔尔建立了一个商馆。范·瓦维伊克继续前往德那第,最后于1600年底回到荷兰。这支船队从运回的香料中获利百分之四百。其他各船队虽没能获得这样的巨额利润,但他们相继到达苏门答腊、婆罗洲、暹罗、马尼拉、广州和日本。派往东方的船只越来越多,以致这个时期在荷兰史上被称为“航海狂潮”时期。就东南亚而言,几乎没有一个重要港口没有荷兰人的船只经行。

1600年,史蒂文·范·德·哈格汉和安汶岛统治者缔结了第一个重要条约。该条约除允许荷兰人在他的领土上建立“远方人的城堡”外,还答应将当地出产的所有丁香全部交给荷兰人专利经销。根据这个协定,荷兰人不仅试图取代葡萄牙人,而且企图对所有来自欧洲的商人垄断贸易。1601年,又有14支远征船队从荷兰开往爪哇等地。

大批荷兰商人涌向印尼群岛,不同公司的商人为获取货物而进行激烈竞争。如仅在万丹就有4家荷兰贸易公司争购胡椒,使胡椒价格上涨,利润减少。同时,荷兰人的活动遭到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阻挠。为使他们向东方的第一次推进的热潮上的既得利益得到巩固并保持下来,荷兰人深信,只有通过全国性的努力。鉴于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荷兰也开始了一场公司合并运动。

1602年3月20日,由六个区的商会组成的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荷文简称VOC,惯称荷兰东印度公司)获得荷兰国会颁发的特许令。该公司被授予好望角和麦哲伦海峡之间海域为期21年的贸易垄断权。公司享有订立条约,修筑城堡,拥有武装力量和设置法官的权力。联合东印度公司总部设在阿姆斯特丹。在设立分公司的城市,即阿姆斯特丹、米德尔堡、德尔夫特、鹿特丹、霍恩和恩克崔伊,每市均设立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商会。公司的董事会由76人组成,并且

规定,如遇董事出缺时,须待人数减少到60人时才加以增补。日常事务则由一个17人组成的理事会实际处理。公司最初资本为650万荷兰盾,相当于英国东印度公司资本的10倍。每个商会可单独装备船只,他们先前在东方建立的所有商馆,即马鲁古群岛的德那第、班达群岛、爪哇北岸的万丹和锦石,马来半岛的北大年和柔佛,以及苏门答腊西北顶端的亚齐等地的商馆,均由联合东印度公司接管。这是一次异乎寻常的大联合,使各地利益得到协调,全国的力量得到最大限度的集中。

三、英国殖民势力的侵人及荷英在香料群岛的争夺

东印度公司成立后,荷兰殖民者在重商主义指导下,为追求垄断贸易,开始了殖民争夺。首先与葡萄牙、西班牙展开香料群岛争夺战。威布兰德·范·瓦维伊克指挥公司派出的15艘船组成的第一支舰队前往东方。拥有强大武装的舰队准备进攻葡萄牙人。在爪哇、西里伯斯(望加锡)和印度大陆(苏拉特、马苏利帕塔姆和佩塔波利)等地建立新的商馆,除与葡萄牙人控制下的锡兰建立了联系外,荷兰人还准备与中国和日本直接通商。

1600年,荷兰人因帮助马鲁古群岛上的班达人反对葡萄牙人而获得收购该岛香料的特许权。1602年,葡萄牙人从马六甲派出一支庞大的远征军企图巩固对马鲁古大部分地区的统治。1605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与班达岛结盟攻打安汶岛上的葡萄牙人,占领葡萄牙人的城堡,并将葡萄牙天主教传教士赶出该岛。旋即大力推行加尔文教。但是,荷兰人未能占据马鲁古群岛,也未达到垄断一切香料,排挤欧洲竞争者,操纵欧洲市场上香料价格的目的。1606年,西班牙舰队占领了德那第和蒂多雷。

荷兰人对葡萄牙人发动的反攻胜败参半。葡萄牙人因兽犹斗,显示了出乎意料的抵抗力量,他们还得到了马尼拉西班牙人的有力支持。1603年,一支葡萄牙的舰队在柔佛海面被打败。两年后,葡

葡萄牙人在安汶岛和马鲁古群岛的要塞已置于荷兰的宗主权之下。但是荷兰人 1606 年对马六甲的进攻被葡萄牙人击退了,而一支来自菲律宾的西班牙舰队占领了荷兰人在马鲁古群岛的贸易站。荷兰人在 1607 年从西班牙人手中收复了德拉第东部,但是次年占领马尼拉的努力却劳而无功。

1609 年,形势好转。由于占领了班达-尼拉岛和建立了拿骚要塞,荷兰人在香料群岛又重新树立了优势。荷西停战协定的签订使荷兰从欧洲的长期战争中获得了喘息的机会,并且有权占有他们从西班牙和葡萄牙那里获得的一切战利品。趁此良机,他们在巩固东方的权势方面采取了一项重要举措:委任彼德尔·坡斯坦担任东印度殖民地总督,管辖“联合东印度公司的要塞、地域、商馆、人员和贸易”。他和四名成员组成的印度委员会认定,对于公司来说,占有香料群岛至为重要,必须从该地排除所有竞争对手。于是,在马鲁古和班达群岛两地,荷兰与新来的英国争夺香料贸易成为殖民争夺中最严重的争端。

起初,英国是东方远航和贸易的迟到者和追随者。用 J. S. 弗尼瓦尔的话说:“从这个世纪初起,英国人在力量上远逊于他人,但一直跟着荷兰人在群岛周围转,像牛虻似地追逐着他们”。^①伯纳德·弗烈克也用同样的笔调写道:“伦敦的商人跟随他们更强大的邻居团团转,希望从别人的开拓工作中得到好处……而且在荷兰公司建立了贸易站的每个地方,英国人就亦步亦趋;随之建立贸易站,例如在北大年,在占碑,在雅加达,以及其他许多地方就是如此”。^②

荷兰人强烈地怨恨英国人对香料贸易的侵扰。他们从做经纪人的经验中认识到,欧洲的香料市场是有限的;由于竞争促使东方的购

① J. S. Furnivall, *The Dutch East India*, Cambridge 1944, PP. 26—27.

② B. H. M. Vlekke, *Nusantara: A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Cambridge 1945, PP. 111.

价提高,在西方供过于求,势必危及所获利润。因此,他们集中力量建立垄断,而且准备不择手段排除一切竞争者。

英国人对荷兰人的做法起初感到愕然,随后就深为愤慨,竟毫不示弱地展开对抗。

1604年,亨利·米德尔顿指挥英国东印度公司第二次航行,试图建立与安汶岛和班达群岛的直接联系。该船队到达万丹时,发现那里有一支由史蒂文·范·德·哈格汉率领的强大的荷兰舰队。但米德尔顿设法在荷兰人之先到达安汶岛,并开始与葡萄牙人谈判,以取得贸易的许可。接踵而至的荷兰舰队迫使葡萄牙人投降,并阻止了他们继续进行贸易。米德尔顿随后前往蒂多雷和德那第,但由于荷兰人的敌视,没能建立商馆。

1608年1月,米德尔顿的兄弟戴维·米德尔顿指挥公司第三次航行到达马鲁古群岛时,荷兰人和西班牙人正在争斗。由于戴维·米德尔顿拒绝参加对荷兰人的进攻,因而没得到贸易许可。次年2月威廉·基林到达班达群岛,荷兰舰队司令维霍夫率领一支强大的舰队到达这里,并带着实施垄断的特别命令。在战胜了所有抵抗以后,荷兰人就强迫当地首领签订一项承认其香料贸易垄断权的条约,并命令基林离境。1610年,指挥英国公司第五次航行的戴维·米德尔顿刚刚到达班达,荷兰总督就命令他离开。

这类事件接连发生,英国人逐渐认识到,他们面临着荷兰人垄断群岛商业的坚决行动。于是英国公司决定请求政府支持。1611年11月,公司就荷兰方面对公司雇员犯下了“不礼貌和非人道的罪行”向财政大臣索尔兹伯里提出申诉,并请示他就此事向荷兰国会提出交涉。在海牙的英国大使奉命就这个问题提出抗议,但荷兰方面也提出一份长长的清单向英方进行反控告。为此,他建议由各自政府对两家公司分别施加压力,以便商订一项共同贸易协定。但是,经过1613年伦敦和1615年海牙两次会议,双方都无意达成协议。

这时,英国人发现,获得香料的最好途径是从印度运载棉织品和

鸦片前往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各香料港口交换。于是,紧锣密鼓地与莫卧儿皇帝查杰罕建立关系,挤进西印度的纺织品市场。1611年派出“环球号”到孟加拉湾和暹罗湾从事贸易,与暹罗和缅甸建立了商业关系。在北大年和阿瑜陀耶设置了两处商馆。其后,英国人通过各种方式在加里曼丹南部的苏卡塔纳、望加锡、贾亚克尔塔,爪哇的哲帕拉、雅加达,以及苏门答腊的亚齐、帕里亚曼和占碑建立商站。荷兰的垄断受到越来越大的威胁,与英国的冲突也就愈来愈激烈。特别是香料群岛更成为冲突的焦点。

在马鲁古群岛,英国人不顾荷兰人的反对,坚持继续进行贸易。在伦敦市场上,丁香的价格比胡椒高出三倍,整个东方各地对上等香料也有需求。总之,它是东方最赚钱的贸易。福斯特写道:“我们的同胞曾同把他们排除在这种贸易的份额以外的企图进行坚决的斗争,他们决不能因此而受责备”。^①但是他们的力量太弱了,以致仅能作出零星的努力,其中包括怂恿土著居民撕毁与荷兰人的契约。

大的斗争发生在班达群岛。1615年3月乔治·鲍尔和乔治·科克因乘“康可德号”和“斯皮尔德威尔号”远航该群岛到达尼拉时,一支强大的荷兰舰队在总督格拉德·雷因斯特(1614—1615年在位)亲自指挥下,决定征服这些岛屿,以保持他们的垄断地位。雷因斯特禁止英国人进行贸易,并派船只跟踪。当鲍尔不顾荷兰人的警戒,设法在韦岛购到一批香料时,荷兰人便派兵在该岛登陆。1616年1月,乔尔丹派出了由塞缪尔·卡斯尔顿率领的五艘船组成的中队去援救。

尼拉的荷兰人刚听说卡斯尔顿到达韦岛,便派遣了一支强大的舰队来驱逐它。面对着人数占压倒优势的荷兰人,卡斯尔顿怯懦地接受了荷兰指挥官简·德克斯逊·拉姆提出的条款。保证英国人将不帮助韦岛的当地居民,如果荷兰人占领了该岛,英国代理商将撤离。荷兰人很快便成为韦岛主人,大多数居民惊慌地逃到兰岛。乔尔丹

^① 福斯特:《英格兰探索东方的贸易》,1933年出版,第216页。

派出一支由纳撒尼尔·考托普指挥的新远征军去帮助当地居民保卫兰岛。

考托普和他的“天鹅号”和“护卫号”于1616年12月到达兰岛。但是荷兰人率先出击，并制服了“天鹅号”。“护卫号”在拖往隐蔽地途中漂走，最后被部分反叛的船员把船驶走，投降了荷兰人。

尽管如此，香料群岛的形势仍然使荷兰人深为忧虑。荷兰人已铺得很开，以致力量分散，他们担心英国人怂恿当地居民袭击甚至消灭他们在那里的薄弱驻军。但同年6月，燕·彼德尔斯逊·昆任荷属东印度总督，他的到任给行政机关灌输新的活力。昆是个强硬的殖民主义者，早就主张牺牲西班牙和葡萄牙人的利益来实现大规模的领土扩张和开拓殖民地，消灭其他欧洲竞争者的航运业。他认为英国人的竞争是最大的危险：在马鲁古群岛，他们破坏了荷兰人的布匹贸易，还运走了大量香料。他认为，应该从其他地区把殖民者迁移到班达群岛，从荷兰人进行贸易的土地上驱逐其他所有的外国人。

英国公司采取更为有力的政策。1617年11月，派遣乔尔丹随同托马斯·戴尔爵士指挥的、拥有六艘船的舰队前往东方，并授权他管理公司所有商馆（苏拉特及其属地除外）。由于昆的大多数船只正在守卫香料群岛，戴尔的到达，以及他同另一支由马丁·普林指挥的、早已抵万丹港海面的英国舰队的会师，使昆在海上处于严重劣势。

1618年12月14日，戴尔扣押了从北大年驶往万丹的“黑豹号”，作为荷兰人满足英国人要求的担保。这艘船意外地被烧毁，昆则报复性地摧毁了雅加达的英国商馆。因此，戴尔启程前往雅加达，双方发生了一场非决定性的战斗。昆准备牺牲在雅加达被围的要塞，设法使他的舰队摆脱了战斗，驶往安汶岛以便召集援兵和集结军队。戴尔却软弱地决定不去追击昆，也没有给勇敢的考托普提供援助。反之，他留在雅加达支持邦格兰进攻荷兰的要塞。但久攻不下。1619年5月底，昆率领17艘舰船从安汶岛驶抵雅加达，并赶走了同年1月到来的万丹军队。

回到雅加达后,昆发现整个局势已发生了对他有利的变化。此时,英国人因与罗纳曼加拉争执而决定离开万丹。戴尔和普林已动身去科罗曼德尔海岸去安排维修并征集更多船只。乔尔丹也亲自率领2艘船离开了万丹,去对占卑、北大年、阿瑜陀耶等地的商馆给予亟需的帮助。昆采取了初步措施在雅加达建立巴达维亚新城作为荷兰东方帝国的首府后,旋即派出三艘船去追击乔尔丹。7月中旬,荷兰人在北大年沿海海面对他发起进攻。乔尔丹因伤亡重大而被迫谈判投降。当谈判正在一面停战旗下进行时,他轻率地在甲板上露面,立即被荷兰船开枪击毙。

随后,荷兰乘胜直进。在巽他海峡俘获“明星号”,几星期后又突袭了苏门答腊西岸的胡椒港口蒂库,并俘获了至少四艘英国船只。1620年4月8日,普林率领联合海军中队驶往万丹的途中在巽他海峡遇到一艘来自英国的船只,它带来了英荷协定业已签字的消息。协议是在1619年7月17日达成的,主要条款有:(1)宽恕和忘记双方的不满,释放战俘并归还被夺走的船只。(2)各自的公司将购买获得的胡椒总额的一半,而英国人则将得到马鲁古群岛、安汶岛和班达岛香料贸易1/3。(3)建立防备委员会,由双方各派四人组成,双方各派出十艘船组成由委员会掌握的护卫舰队。(4)每方皆可保留自己的要塞和据点,此后二三年中不得建立新的要塞和据点。(5)两家公司的资本仍旧分开,各自记账。^①

获悉条约的条款后,昆指责董事会这样草率地接受如此苛刻的约束并且放弃了大量合法的胜利成果。昆和他的委员会在巴达维亚作出了一项关系重大的决定,以完成对班达群岛的征服。昆以班达人将他们的产品交给蒂多雷岛上的西班牙人为口实,向董事会证明这一点是正确的。他要求英国人参加远征,但是根据荷兰人的叙述,英国人借口没有船只可用而未参加。

^① F. W. 斯塔普尔,《荷属东印度史》第三卷,第142页。

1621年1月,昆亲自率领一支由12艘船组成的舰队启程去执行上述任务。征服隆塔尔是他的第一个目标。当他完成登陆的准备工作时,便向岛上居民提出,如果他们按照原来协议的条款将他们的肉豆蔻和豆蔻皮全部交给荷兰人,则可以讲和。岛上居民没有同意并极力进行反抗,但最后于1621年3月11日被迫投降。此后不久,兰岛居民由于害怕荷兰人进攻也投降了。荷兰人占领了该岛,迫使那里的英国人撤离,仅留下英国人在奈拉卡的贸易站。荷兰人在隆塔尔岛建立了一个新要塞,名叫荷兰迪亚城。

接着昆着手执行他的全部计划,迁走所有的居民,把另外一些移民迁到造反的岛屿。在执行这项计划时,充满了骇人听闻的恐怖。几百人被集拢在隆塔尔岛,送去爪哇当奴隶,他们的村庄和小船被有计划地破坏了。兰岛居民获悉隆塔尔岛上的暴行后,都想逃亡,但被赶在一起,所有的成年人被杀,为数达160多人。岛上的耕地被分配给公司的职员,使用奴隶劳动。“昆参加了这件事情的整个过程”,科伦布兰德写道,“它带着毫无人性的残酷,连公司的职员也感到震惊”。^① 董事会也写信给昆,希望他比较温和地执行任务。^②

昆在自己选定的目标上一箭中的后,接着便把注意力转移到安汶岛和马鲁古群岛。他强迫安汶岛的首领签订了一个新的条约,以确认荷兰人的权力。斯兰岛的首领表现出有点桀骜不驯。昆便如法炮制,象对待班达群岛那样去对付他们。但是,在马鲁古群岛困难就比较大,因为西班牙人仍然占领蒂多雷岛,而昆又不能够抽出足够的力量去对付他们。此外,他在试图最后解决以前不得不先返回巴达维亚。

昆从巴达维亚返回后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安汶事件”。1623年2月23日,英国商馆的成员,包括18名英国人、11名日本人和1名葡

① H. F. 科伦布兰德:《殖民史》第二卷,1925年版,第117页。

② F. W. 斯塔普尔:《荷属东印度史》第三卷,第1151页。

葡萄牙人以阴谋强占堡垒的罪名被荷兰人逮捕。在严刑拷打之下，他们全都被迫认罪。在一次所谓“审判”后，10名英国人（包括代理商首领布里埃尔·汤纳逊）、10名日本人和1名葡萄牙人被斩首。这是荷兰人为了强迫英国人离开香料群岛而采取的恶毒行径。1624年初，英国人从巴达维亚撤走了他们的商馆。此后，英国人除保留了在万丹的商站以外，中止了在印尼群岛上的大部分活动。

经过长达三十年的争夺，荷兰取得了香料贸易的垄断地位。但他不得不把太多的利润用于建筑要塞，维持大量驻军和装备作战舰队，用一位尖刻的批评家的话说，荷兰“把他们最大的帝国建设的努力用于一个仅仅是暂时值得争取的目标上”。^① 荷兰人的精力在东方的滥用，埋下了17世纪下半叶国势中衰的祸根。

第二节 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建立

一、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殖民扩张活动

燕·彼德尔斯逊·昆就任荷属东印度总督后，宣称没有战争就没有贸易，极力说服公司理事会使用武力征服印尼群岛。从此，公司对印尼群岛的殖民活动进入了武力扩张的阶段。

荷兰殖民者扩张的首要目标是印尼群岛的中心——爪哇。早在1611年，荷兰人就在查雅卡尔塔（后来的雅加达）设立贸易站。昆就任总督后，决定将查雅卡尔塔作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总部所在地。此时，查雅卡尔塔的统治者邦格·威查雅克拉玛正力图摆脱万丹的控制，并与英国人结盟，企图将荷兰人赶出查雅卡尔塔。1618年12月至1619年1月，英国人和威查雅克拉玛的军队围攻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要塞。荷兰公司于同月末决定投降时，万丹突然出兵才帮助荷兰

^① J. A. 威廉逊：《英国史中的海洋》，第103页。

人解了围。但是，荷兰人并不满足于保住公司的利益，决定夺取查雅卡尔塔。1619年3月12日，荷兰东印度公司将查雅卡尔塔改名为巴达维亚。5月，昆率领的荷兰舰队将万丹军队赶出这座城市。荷兰东印度公司占领巴达维亚使它在印尼群岛西部有了稳固的立足地。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爪哇的侵略活动，首先遭到万丹和马打兰王国的抵抗。1614年，荷兰东印度公司遣使祝贺马打兰素丹阿贡继位时，素丹阿贡就提出警告，如果荷兰人企图侵占爪哇的土地，那么他就不可能同荷兰人建立友谊关系。由于连年战争，爪哇大米供应紧缺，因此，素丹阿贡于1618年下令禁止向荷兰东印度公司出售大米。但荷兰人不顾禁令，千方百计套购大米。8月，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扎帕拉的贸易站遭到袭击。荷兰人为了报复，于11月放火烧毁了停泊在巴达维亚码头的爪哇船只。1619年5月，荷兰人又焚烧扎帕拉居民区。

1620年以后，马打兰王国集中力量征服泗水，素丹阿贡同荷兰人的关系有所缓和，下令释放被俘的荷兰东印度公司职员，并允许向公司出售大米，以此换取公司以战船支援马打兰军队攻打泗水、万丹和马辰。但是，东印度公司并不领情，素丹阿贡决意继续抗击荷兰人。1628年，素丹阿贡攻陷泗水。8月即派军远征巴达维亚。10月，第二批军队又投入战斗。马打兰军队几次围攻荷兰东印度公司，但未能攻克。素丹阿贡企图在芝利翁河上游修筑水坝，以断绝巴达维亚的水源，也未能成功。到12月，马打兰军队被迫撤退。

1629年3月，素丹阿贡第二次发兵远征巴达维亚。但这一军事行动计划泄露，荷兰人旋即摧毁了马打兰王国设在直葛和井里汶的粮仓。马打兰军队围攻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要塞达一个多月之久，但终因粮食供应告绝，疾病流行，素丹阿贡不得不再次撤兵。马打兰军队在归途中溃不成军，损失惨重。

同荷兰殖民者相比，马打兰军队在武器装备和组织训练方面显

然处于劣势。两次围攻巴达维亚失利，素丹阿贡的权威受到严重损害，而且多年征战，已使他身心交瘁。1646年初，素丹阿贡去世，他的儿子继位，称苏苏胡南·阿莽库拉特一世(1646—1677年在位)。

起初，阿莽库拉特一世企图与荷兰人合作。他继位后，就同荷兰东印度公司签订了一项友好条约。公司的使者多次访问马打兰宫廷，公司在扎帕拉的贸易站也重新开放。但是，贸易的恢复使沿海诸王国得到好处，从而加剧了它们同宗主国荷兰之间的矛盾。为了进一步控制这些沿海属国，阿莽库拉特一世禁止其臣民离开爪哇，并任命两名官员分别监督东部和西部沿海属国的贸易。1652年，阿莽库拉特一世禁止输出大米和木材，同时向荷兰表明，这一措施意在制裁万丹，而非针对荷兰人，公司仍可以通过谈判从马打兰获准购买大米。这一禁令收效不大，于是阿莽库拉特一世于1655年下令关闭所有港口，任何人都不准出海。

阿莽库拉特一世企图垄断爪哇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其主要目的在于确保马打兰在沿海地区的收入和巩固对这些属国的控制权。但是，公司不会听命于阿莽库拉特一世，它仍继续同沿海各国进行贸易。另一方面，马打兰王储(即后来的阿莽库拉特二世)也反对封锁海港。1667—1675年间，他先后9次派遣使者去巴达维亚，单独同荷兰东印度公司建立联系。此外，他力图利用望加锡和马都拉反叛，年迈的阿莽库拉特一世无法控制局势。叛军首领特里耶查雅和马打兰王储都向荷兰东印度公司求援。但公司同意执行1646年同阿莽库拉特一世签订的友好条约，公司答应援助马打兰，但由马打兰支付一切费用，并向公司提供免征关卡税等贸易特权。5月，公司的军队把阿里耶查雅赶出泗水。与此同时，另一支叛军却攻陷了马打兰首都。阿莽库拉特一世带着王储向北逃亡。

1677年，阿莽库拉特一世在流亡地去世，王储即位，是为阿莽库拉特二世(1677—1703年在位)。在这位新素丹看来，只有投靠荷兰东印度公司才有可能恢复他的王国。1678年初，他和公司达成一项

新协议,同意由公司出兵驱逐退守谏义里的叛军;以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力量迫使盘踞旧王宫的国王的兄弟邦格兰·普格尔投降,承认阿莽库拉特二世为马打兰国王;以港口的税收偿付公司的军费。通过此协议,公司还获得收购大米、蔗糖和进口纺织品、鸦片等商品的专利权,并免缴一切关卡税。马打兰同意将三宝壟割让给公司,承认巴达维亚的边界向南扩张到印度洋。这样,整个勃良安高地都成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领地。

在西爪哇,荷兰东印度公司设法控制万丹。万丹在英国人支持下,不顾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禁令,继续单独同波斯、印度、暹罗、中国等进行贸易。1651年,万丹素丹阿更继位(1651—1683年在位),对公司采取强硬政策。1656年,万丹军队劫掠巴达维亚。但是,素丹阿更和王储之间的权力之争削弱了万丹的力量。王储企图依靠荷兰人的支持夺取王位。1680年,素丹阿更向荷兰东印度公司宣战,王储在荷兰人指使下,将素丹阿更监禁,并同意将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外的欧洲商人赶出万丹。王储屈从于荷兰人的做法遭到素丹阿更的拥护者和宗教领袖们的反对。1682年,公司的军队镇压了素丹阿更的拥护者,立王储为素丹哈占(1682—1687年在位)。素丹阿更被送往巴达维亚,1695年卒。井里汶也接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保护。至此,荷兰东印度公司摧毁了它在印尼群岛进行殖民侵略的最后一个对抗者。

在征服马打兰和万丹的同时,荷兰东印度公司也对印尼群岛的其他王国发动了一系列殖民侵略战争。

在苏门答腊,荷兰人乘亚齐势力式微而染指。1629年,亚齐军队在同葡萄牙人作战中遭到惨重失败,亚齐进攻葡属马六甲的2万多人和200只战船在海战中几乎全军覆没。从此,亚齐国力日衰。另一方面,连年不断的对外战争和对内残酷压迫政策,损害了亚齐国内商业贵族阶层和军事贵族阶层这些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激起他们对素丹伊斯坎达尔·穆达集权统治的日益不满。1636年素丹伊斯

坎达尔·穆达忧愤而死，他的女婿、彭亨素丹之子伊斯坎达尔·他尼·阿劳勿丁·穆加亚特沙(1636—1641年在位)继承亚素丹位，素丹伊斯坎达尔·他尼统治时间只有5年。他于1641年死后，由王后即素丹伊斯坎达尔·穆达之女执政，称素丹塔兹·乌尔·阿拉姆(1641—1675年在位)。就在她登基的那年，荷兰人在柔佛协助下击败葡萄牙人，夺取了马六甲。由于亚齐势力的衰落，女王被迫放弃对外扩张政策，并与柔佛达成协议，互不干扰彼此事务。此后，亚齐在马来半岛的属国相继摆脱了它的控制。不仅如此，亚齐本土也日益受到威胁。165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出兵攻占巨港，并在那里建立了贸易站。

在马鲁古群岛，1663年，荷兰人迫使西班牙人放弃在德那第和蒂多雷的贸易站。1667年，蒂多雷终于承认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统治权。

在苏拉威西岛，东印度公司同戈阿王国的战争是荷兰人在爪哇以外进行的最重要的殖民战争。16世纪中，戈阿王国开始成为印尼东部地区的贸易中心。17世纪初，伊斯兰教传入戈阿，并随着对武吉斯人的坡尼王国的征服传播到望加锡地区。160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望加锡设立了贸易站。但是，戈阿在英、法、西、葡的支持下，反对荷兰东印度公司垄断该地区的贸易。1615年，荷兰人的贸易站被迫撤销。此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对戈阿发起多次进攻并雇用武吉斯的残存军队征服戈阿。1665年，公司的船只遭戈阿人劫掠。翌年，公司以欧洲人、安汶人和武吉斯人组成联军向戈阿发动大进攻。经过一年的战斗，戈阿国王哈萨努丁(1653—1669年在位)于1667年11月被迫签订朋加雅条约，但又拒不履行。结果，公司于1668—1669年又发动第二次战争，终于使戈阿屈服。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外的欧洲商人也被逐出戈阿。

二、红溪惨案与反荷起义

汉代以来,尤其唐宋以后,由于逃避战乱和饥荒等原因,中国东南沿海不断有人移居到印尼各地。他们从事种植业、手工业和零售商业,为开发印尼的经济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荷兰东印度公司侵占查雅卡尔塔并改名为巴达维亚作为荷属东印度首都后,巴达维亚的建设亟需大量劳动力。公司除去中国东南沿海掳掠人口到巴达维亚充当契约劳工以外,又以扣留华侨船只等手段,迫使万丹等地华侨移居巴达维亚,使巴达维亚华侨人数迅速增多。据估计,1619年巴达维亚约有华侨300到400人,1620年增加到约850到908人。^①

为了诱使更多华侨移居巴达维亚,荷兰殖民当局规定华侨可以缴纳人头税取代劳役。并于1648年宣布,将华侨每人每月应交的人头税从1.5里亚尔减少为0.5里亚尔。1650年,又宣布免除华侨的人头税。到1658年,巴达维亚华侨已超过5000人。^②这一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为弥补对万丹战争中的损失,恢复对华侨征收人头税制度,每人每月缴纳1里亚尔。不少华侨遂离境回国。但是,劳动力的缺乏不利于巴达维亚种植业和制糖业的发展。于是,荷兰殖民当局从1670年起又免除对巴达维亚乡村地区华侨征收的人头税,以鼓励华侨在乡村从事种植甘蔗、水稻等作物的种植。这一具有吸引力的政策实行了半个多世纪,加之清朝政府开放海禁,中国移民大批移居印度尼西亚,使巴达维亚华侨人口大量增加。到1739年,巴达维亚的华侨有15411人。^③

中国移民大量涌入,使巴达维亚等地华侨中的无业者增多。荷兰殖民当局自1690年开始控制巴达维亚华侨人口的增长,一方面限

①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70页。

② 梁英明等:《近现代东南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101页。

③ 朱杰勤:前引书,第70页。

制中国移民入境,另一方面通过居留资格审制度将公司认为“无用的”、“过剩的”华侨遣送到锡兰(今斯里兰卡)和南非好望角充当契约劳工。荷兰殖民当局于1727、1729和1736年多次颁法令,规定只有被认为有用的中国移民,才可以领取到居留证,否则将被逮捕。1739年底至1740年初,西瓜哇勿加泗到丹戎不碌地区约有100名华侨被捕,使巴达维亚周围的华侨感到忧虑和不满。1740年7月,荷兰殖民当局又规定,凡被认为可疑的华侨,不管其是否持有居留证,都要逮捕审查,如不能证明已有正当职业,将被送往锡兰。这一法令使广大华侨更加惊慌,许多人被迫移居万丹和乡村地区。

荷兰殖民当局对华侨的苛刻政策,迫使华侨起而反抗。1740年9月下旬,约有5000巴达维亚华侨聚集在坎达里亚附近的糖厂,公推黄班为首领,准备发动起义。10月初,华侨武装队伍约有2000人向巴达维亚推进,打死荷兰殖民军队的一名土著军官。荷兰殖民当局感到事态严重,于10月5日在巴达维亚郊区丹那望同华侨武装队伍领导人举行谈判,但是没有达成协议。于是,荷兰殖民当局决定采取武力镇压行动。

10月8日,荷兰殖民当局颁布命令,禁止巴达维亚华侨将妇孺迁往城外;华侨必须交出全部武器,违者处死;下午6时半以后,所有华侨不得外出,违禁者处死。与此同时,荷兰殖民当局集中兵力抵抗前来攻城的华侨武装队伍。由于武器装备的悬殊和攻城计划被泄露,华侨武装队伍攻城失败,许多人被打死,或被运往锡兰。城内传说这些被俘的起义者在航行途中被扔进大海,引起华侨极大愤慨。有人倡议:“与其坐而待毙,不如作难而反,庶几死中求生。”^①9日,城内华侨房屋有几处突然失火,荷兰当局认为这是城内外华侨联合行动的信号,于是荷军于当晚对华侨进行大屠杀。荷军在华侨聚居

^① 《吧吧历史史记》,周南京、梁英明选译,《近代亚洲史料选辑》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出版,第2页。

区挨户搜查武器,任意枪杀华侨,纵火焚烧华侨房屋。大火连续烧了3天,600多间华侨房屋遭焚毁,近万人惨遭杀戮。华人区的红溪被尸体堵塞,河水被鲜血染红。这就是骇人听闻的“红溪事件”,或称“红溪惨案”。

巴达维亚红溪事件激起爪哇各地华侨的义愤。1741年初,扎帕拉、帕蒂、南旺、淡目等地的华侨纷纷拿起武器,袭击当地的荷兰殖民者。北部沿海地区的爪哇官员支持华侨的反荷斗争。这时,帕库布沃诺二世为维护他的王位,一方面公开支持荷兰殖民者,一方面又企图利用华侨起义队伍抗击荷军。他向华侨起义队伍许诺,如果华侨起义者能够赶走荷兰人,他将把沿海地区让给华侨管辖。因此,奉荷兰东印度公司之命派往三宝壟支援荷军的马打兰军队2万人,暗中加入了华侨队伍对三宝壟的包围战。7月,马打兰首都卡尔塔苏拉的爪哇军队与华侨起义者联合进攻荷兰驻军,将所有荷兰军官杀死,并强制荷兰士兵皈依伊斯兰教。井里汶和勃良安地区的居民和土著官员也加入了反荷战争。战火烧遍了爪哇岛。

由于马都拉军队的增援,三宝壟的荷军击退包围该城达4个月之久的马打兰军队和华侨起义队伍。帕库布沃诺二世看到战局对自己不利,便在1742年3月初向荷兰殖民者乞和。马打兰的一些亲王反对帕库布沃诺二世的投降政策,推举玛斯·加连迪为国王,参加抗荷起义。6月30日,爪哇人民和华侨联合抗荷军队攻占卡尔塔苏拉,帕库布沃诺二世逃亡。但是,北部沿海地区的爪哇官员竟倒向荷兰殖民者一边,玛斯·加连迪本人也向荷兰殖民者投降。12月,扎克拉宁格拉特四世率领的马都拉军队攻占卡尔塔苏拉,起义军开始瓦解。黄班等人逃往巴厘岛。爪哇人民和华侨联合抗荷战争终因敌我力量悬殊和马打兰统治集团的叛变投降而失败了。随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同帕库布沃诺二世签订条约,其中规定马打兰将马都拉西部以及泗水、南旺、扎帕拉、巴拉邦安等地割让给荷兰东印度公司。公司还占有爪哇所有的海港。马打兰任命的大臣都要经荷兰东印度公

司批准。公司重新向马打兰宫廷派驻军队。马打兰实际上已沦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附庸国。

三、马打兰的分裂与爪哇的沦丧

马打兰没有履行 1667 年同荷兰东印度公司签订的协议。它同公司的关系日益恶化。1704 年、1719 年两次王位继承权战争中，荷兰人乘势插手。帕库布沃诺一世及其子阿莽库拉特四世凭借荷兰人的支持击败对手，但他们也日益依赖荷兰殖民者的庇护来保持其统治地位。此时的马打兰也因内忧外患而成为一个懦弱的国家。

1743 年，帕库布沃诺二世依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军事力量而得以恢复马打兰的王位，但是，各地方的叛乱活动仍未平息。为了尽快消灭这些叛乱势力，帕库布沃诺二世宣布，任何人只要能把叛乱分子赶出王宫东北方的苏卡瓦蒂地区，就可以得到 3 000 户的封地。1746 年，帕库布沃诺二世的弟弟邦格兰·芒库布米击败了叛乱分子的首领玛斯·赛义德。这时，荷兰总督范·因霍夫亲自到马打兰宫廷，要求将爪哇北岸的港口及其内陆属地一并割给荷兰东印度公司，马打兰的税收由公司征收。帕库布沃诺二世慑于荷兰殖民者的压力，同意将爪哇北部沿海地区割让给荷兰东印度公司，年租金为 2 万里亚尔。邦格兰·芒库布米反对帕库布沃诺二世签订这一协议。他认为年租金 2 万里亚尔太少，而使他更为不满的是帕库布沃诺二世未与王室成员及贵族大臣商议就接受了荷兰人的无理要求，并屈服于荷兰人的压力而拒绝履行赐予他 3 000 户封地的诺言。于是，邦格兰·芒库布米和玛斯·赛义德于 1746 年 5 月联合发起叛乱，这就是第三次王位继承权战争。

芒库布米队伍迅速壮大。到 1747 年，其军队人数已达 1.3 万。1748 年，芒库布米军袭击帕库布沃诺二世的新都苏拉卡尔塔，几乎攻陷。这时，荷兰殖民军队的力量仅够守卫北部沿海地区，而无法消灭芒库布米的军队。1749 年 12 月 11 日，一病不起的帕库布沃诺二

世临死前 9 天竟然同荷兰东印度公司代表签订了一项卖国条约,同意将马打兰王国的主权完全让予荷兰东印度公司。12 月 15 日,公司代表樊·霍恩多尔夫宣布王储继位,称苏苏胡南·帕库布沃诺三世(1749—1788 年在位)。

然而,这项条约又遭到芒库布米的反对。条约签订的第二天,芒库布米就在日惹宣布继位,也称苏苏胡南·帕库布沃诺。荷兰东印度公司因陷入财政危机,其军事力量遭到削弱,而芒库布米的势力日益壮大。1750 年,芒库布米的军队再次进攻苏拉卡尔塔。帕库布沃诺三世因为投靠荷兰殖民者而众叛亲离,连王储也在 1753 年加入叛军队伍。荷兰殖民者担心战事旷日持久,军费负担过重,决定同芒库布米举行谈判。芒库布米和玛斯范·赛义德之间因争夺领导权而早已不和,芒库布米企图借助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军事力量对付玛斯·赛义德,因此很快就同公司达成了协议。公司同意芒库布米获得马打兰王国的一半领土和户口,以及公司租借爪哇北部沿海地区租金的半数即 1 万里亚尔,并承诺与芒库布米结盟以共同对付玛斯·赛义德。1755 年 2 月 13 日,荷兰东印度公司与芒库布米签订基安蒂条约。公司承认芒库布米为素丹哈孟库布沃诺一世(1755—1792 年在位),在日惹卡尔塔修建王宫,统治中爪哇一半领土。

马打兰王国的分裂是荷兰殖民者利用马打兰王室的权力之争,实行分而治之政策的结果。但是,苏拉卡尔塔和日惹卡尔塔仍然面临叛军的威胁,特别是玛斯·赛义德的威胁。在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及哈孟芒库布沃诺一世和帕库布沃诺三世联军的进攻下,玛斯·赛义德被迫投降。1757 年 3 月 17 日,玛斯·赛义德在沙拉笛加宣布效忠于帕库布沃诺三世。他获得 4 000 户封地和邦格兰·阿迪帕蒂·芒库尼哥罗一世(1757—1795 年在位)称号。1773—1774 年,哈孟库布沃诺一世、帕库布沃诺三世和芒库尼哥罗一世终于划定三国的分界线。中爪哇的分割遂暂成定局。

1788 年,帕库布沃诺三世卒,其子继位为苏苏胡南·帕库布沃诺

四世(1788—1820年在位),又称苏南·巴古斯。帕库布沃诺四世重用瓦哈比教徒,企图依靠他们的支持重新统一他的王国。哈孟库布沃诺一世和芒库尼哥罗一世则寄希望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保护。为了对付帕库布沃诺四世,荷兰东印度公司向意每年向芒库尼哥罗一世提供4000里亚尔,以改善其财政状况;宣布芒库尼哥罗一世所获4000户封地可由子孙世袭,以确定芒库尼哥罗公国的统治地位。

1790年11月,哈孟库布沃诺一世和芒库尼哥罗一世组成联军在荷兰东印度公司军队的援助下进攻苏拉卜尔塔,迫使帕库布沃诺四世乞降,将受他委任为顾问的那些瓦哈比教徒送交公司处置。结果,这些瓦哈比教徒都被放逐。帕库布沃诺四世、哈孟库布沃诺一世和芒库尼哥罗一世同荷兰东印度公司驻爪哇东北沿海地区长官签署了一项新条约。这项条约进一步明确了三国并存的关系,在三国之间出现争端时,将由荷兰东印度公司作出最后裁决。这样,由马打兰分裂出的三国实际上已沦为荷兰的殖民地。

18世纪,在西爪哇长期保持独立的万丹王国也因王室内部的权力斗争而落入荷兰东印度公司之手。万丹素丹宰努尔·阿里芬(1733—1748年在位)曾受其阿拉伯裔妻子拉图·萨里发挑唆,于1747年将王储流放,立拉图·萨里发年幼的侄子为王储。翌年11月,拉图·萨里发在荷兰东印度公司支持下发动政变,夺取了政权。公司将素丹流放到安汶岛,同时立拉图·萨里发为摄政素丹。拉图·萨里发的篡权行为引起万丹贵族和大臣们的强烈反对。1750年10月,以伊斯兰教师其阿伊·塔帕为领袖的一场叛乱终于爆发。这时,荷兰东印公司的军队正陷于第三次爪哇王位继承权战争,兵力不足。11月,叛军将拉图·萨里发与公司联军击败。东印度公司除保住两座城堡之外,万丹大部分地区被叛军占领。巴达维亚的安全受到了威胁。面对不利的形势,荷兰东印度公司决定抛弃拉图·萨里发,将她放逐到巴达维亚湾以外的埃达姆岛,另立素丹宰努尔·阿里芬的兄弟邦格兰·阿里亚·阿迪·桑迪卡为摄政素丹,直至被放逐的王储被送

回继位。1751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出动1000多人的军队加紧镇压叛乱。终于在9月攻取了叛军的基地,叛军首领基阿伊·塔帕逃往中爪哇内地。1753年,被放逐的万丹王储被送回万丹,即位为宰努尔·阿西金(1753—1777年在位)。从此,万丹沦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属地。

第三节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殖民统治

东印度公司是商业联合组织,其目的就是追求最大利润。为了获得最大利润,它从荷兰政府那里取得了好望角以东的通商垄断权,不许荷兰的盟国或其他人在此地区进行贸易。在印尼群岛东印度公司力图攫取重要物产的垄断经营权,排斥印尼商人和其他国家的商人。为此,它以“权力基于实力”为信条。^①为了公司利益,不择手段,甚至背信弃义。

打败竞争对手,确立对重要港口的控制权,是东印度公司的首要目标。爪哇岛上的港口及爪哇人势力所及的马六甲、马鲁古作为商贸要津,在公司的争夺中首当其冲。荷属东印度公司采取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伎俩。先是在爪哇帮助马打兰进攻其他商港,尤其泗水、锦石等,借此剿灭贸易劲敌,旋即攻占了马六甲。马鲁古地区的爪哇势力也很快被荷兰人摧毁。苏门答腊的巨港、亚齐作为重要胡椒口岸,因仰仗爪哇供给大米而与马打兰保持着密切关系。但东印度公司摧毁马打兰海军后,马打兰和占碑、巨港、马辰、苏卡达纳的关系无法再维持。素丹阿贡曾以大米供应禁令来牵制荷兰人也不奏效。马六甲落入荷兰人手后,马打兰在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大米市场就

^① 昆给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信申语,摘自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2年中文版,第353页。

完全丧失了。由于东印度公司封锁了马鲁古和马六甲海峡，爪哇沿海商业日益衰退。于是，马打兰在出售土产和收购输入品（棉布等）方面日益依赖于东印度公司。随后，东印度公司又征服马辰，击垮走私贸易中心望加錫。这样，印尼群岛的海运和贸易几乎全部落入东印度公司手中。

对港口的控制，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印尼群岛的商业垄断、殖民掠夺开辟了道路。荷属东印度公司的殖民政策，尤其经济掠夺政策在殖民扩张中逐步形成。公司在马鲁古和爪哇的活动，起初是同当地统治者签订产品（主要是香料）的统购条约，购价稍高于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随着它的地位的巩固和竞争者（包括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英国人、法国人、丹麦人）的被排斥，公司就力求垄断当地产品的收购，并不择手段来达到此目的。

东印度公司初期主要精力用于垄断香料，特别是胡椒、肉豆蔻和丁香。规定某种香料仅允许在某些岛上种植，限定香料树的数量，使香料的供应价格保持所需要的水平，多余的产品被销毁。种植香料的土地分给或卖给公司职员，使他们在这些土地上开办种植园，主要使用奴隶或半奴隶劳动。为便于监督丁香生产，公司在安汶岛上扩大丁香种植面积，而把安汶岛以外岛屿上的丁香树统统砍倒。为惩治班达人把肉豆蔻卖给爪哇人、马来人和其他欧洲人，公司几乎把岛上全体居民（约 15 000 人）杀光，有 800 人被掳往巴达维亚作奴隶。班达岛上的土地被公司分给荷兰退伍军人（荷语称这样的土地为“北勒克”，拥有这种土地的人称为“北勒克所有者”），^① 他们使用奴隶种植肉豆蔻，并按规定将产品卖给东印度公司。

公司控制马鲁古海域后，垄断了该地区的贸易。除荷兰人以外，禁止其他任何外国人进入马鲁古。为严防走私贸易，公司实行“杭基巡逻”制，经常派出船队（“杭基”）四处巡逻，砍斫居民自己种植的香

^① （印尼）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上册，第 354 页。

料树,扫荡当地居民的“走私”。公司强迫万丹(及其属领袖榜)把胡椒卖给公司,不准卖给其他人。到后来干脆连胡椒种植也被控制了。公司在巨港、占碑、英德拉基里也获得了独占权。苏门答腊西部由于亚齐、英国的对抗和西部居民的“走私”活动,公司攫取垄断权的进程却不顺利。

东印度公司不仅在购买土产方面要求独占,而且在中介和出售方面也要求垄断。公司在安汶购买丁香、在班达购买肉豆蔻,用欧洲或印尼的货物偿还,这种以物易物,通常可获 50%—75% 的利润。如用这种货物购买一磅香料仅花七分半钱,运到荷兰可卖三盾(300 分)。公司同万丹、马打兰、井里汶签订条约,垄断经营这些地方的棉布和鸦片贸易。公司在南旺、锦石或札巴拉以每 500 磅 6 令吉的价格购买食盐,运到苏门答腊每 300 磅卖 30—35 令吉。^①

公司力求在不受它管辖的港口一切货物免税,而在它统治的港口则进口、出口都要纳税。

从 18 世纪末开始,公司的统治中心已完全转向爪哇,这时殖民体系的基础已不是贸易垄断,而转向剥削农民,而这种剥削主要通过“强迫供应制”、“强征税贡”、“强征劳役”来进行。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强迫供应制”,首先在马打兰实行。它规定马打兰每年须以最低价格为公司供应足量的大米。这种制度逐渐推广到万丹,强迫万丹供应胡椒;推广到勃良安,强迫勃良安供应木材、大米、胡椒、牲畜、蓝靛、棉花;推广到井里汶,强迫井里汶供应蓝靛、蔗糖、大米、木材、棉花。公司在各州设置监督官,监督甫巴迪们把贡品送到巴达维亚。1709 年又从卡尔达苏拉开始,规定每一州所必须承担的上缴给东印度公司的贡品份额。

强迫供应制下,公司规定的土产的价格都非常之低。如 1696 年公司在勃良安地区试种咖啡,1706 年试种成功。从此,公司在当地

① (印尼)萨努西·巴尼,前揭书上册,第 355—356 页。

首领的支持下,在爪哇强迫种植咖啡,减少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而收获的咖啡,则全部低价出售给公司。开始时,公司以每担 21 令吉的价格购买咖啡。后来,为了“不使人民手中有太多的钱”,竟将买价压低到每担 5 令吉。^① 农民想砍掉咖啡树,但又被严厉禁止。1738 年公司又规定,支付农民咖啡款时一半用现金一半打欠条。气愤之极的农民纷纷离开种植园,于是,公司又规定每一州必须供应的咖啡数额。完不成数额,当地首领就要受惩罚,因此,他们只好用更强硬的手段强迫农民种植。

强迫供应和强迫种植,使农民深受压榨,苦不堪言。农民不堪其苦,纷纷采用怠工、毁树等种种方式进行反抗。后来,咖啡价格虽然升到每担 20 令吉特以上,但农民经过层层压榨、层层盘剥,仍旧一无所得。如 1797 年公司对每担咖啡(160 磅)仅按 140 磅付钱,而这些钱一部分被当地首领和荷兰监工攫取;一部分偿付运输费;勃良安的“荷兰代表”还要在这些钱中扣除一部分,最后,种植者只得到一点点报酬,甚至一无所获。为维持价格稳定和市场上的适量供应,公司时常在供过于求时砍掉农民的咖啡树,在供不应求时又强迫农民扩种咖啡树。

除了强迫供应、强迫种植以外,公司还强征税贡、强征劳役。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统治下,农民除了要为公司种植各种土产、缴纳各种税款外,还要从事各种无偿劳动。为公司作民夫,服劳役,兴建城堡、修筑道路、开发矿山、建造桥梁码头;为苏苏胡南、甫巴迪、村长耕种土地、开垦山林、建设家园;甚至为包税人服务。公司直辖区内的居民往往还被迁往外地,许多农民离开自己村庄。他们经常和从巴达维亚及其环近地区逃亡的奴隶一起工作,这些奴隶以前被公司强迫在潮湿之地开辟水田,在种植园做苦工,在矿山当矿工,等等。此外,公司还到各地去招募雇佣军。

① (印尼)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上册,第 357 页。

荷兰殖民者的掠夺政策,使东印度公司从印尼群岛获得了巨额利润。公司分发的股息不断增加,平均每年股息 18%。从 1602 年至 1782 年,公司发给股东的利息共达 232 000 000 荷兰盾,相当于股本的 36 倍。^① 公司的资产日益庞大,往返于荷印的船只日益增加。从荷兰开往印尼的船只 1602—1625 年间平均每年 10 艘,1626—1670 年间平均每年 22 艘,1671—1750 年间平均每年 29 艘,1751—1780 年间平均每年 26 艘。船只最大承载量从最初的 800 吨发展到后来的 1 000—1 200 吨。1659 年东印度公司拥有船只 51 艘,其中 1000 吨以上的 17 艘;一个世纪后,这种吨位的船已有 50 艘。荷兰本国随着汇款源源不断而财富猛增。据统计,1750—1759 年间,从印尼汇往荷兰每年平均 250 万盾,1770—1779 年间平均每年 400 万盾。金、银、宝石等还没有计算在内,估计其价值总计大约等于汇款的两倍。^②

荷兰殖民者广泛实行直接控制和间接统治相结合的统治方式。在东印度,总督作为最高行政长官,有权颁布法令。对地方,公司一向分而治之,整个荷属东印度群岛分为公司直辖地和藩属土邦。爪哇除梭罗、日惹两个土邦自治领外,都是公司直辖地;外领则除苏门答腊某些地方以外多为土邦。行政机构分设两套——欧洲人系统及土著系统。属于前者的是驻扎官、驻扎官助理和督察官;属于后者序列的则为当地县长、区长、乡长和村社头领。在这种二元主义结构中,公司通过间接管理方式来控制土民,即由驻扎官、驻扎官助理和督察官监督土著官员行使职权。只要当地封建主保证荷兰的贸易垄断,完成强迫供应,便可不干涉其内政。在爪哇,殖民当局把当地封建主置于它的控制之下,但保留他们某些行政和司法职权,其条件自然是不折不扣地完成强迫供应和服从殖民当局的一切旨意。当地的贵族已变成殖民行政系统的一环,但爪哇社会(在村社)基本上还保

①② (印尼)萨努西·巴尼,前揭书上册,第 358—359 页。

持着传统的结构,17、18世纪,在那些通过当地封建主统治的地区,荷兰殖民统治的影响还不小,尤其在外领(爪哇和马都拉之外),传统的社会——政治体系实际上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衰落

18世纪初,荷兰东印度公司处于权力的顶峰。在外人看来,它似乎富有、繁荣,每年有满载货物返回欧洲的船队和20%—40%的公司年度股息。但实际上,它的财政状况却很糟糕。这得归咎于三次英荷战争中荷兰的海上威力被粉碎,美洲和非洲大部分殖民地被丧失而导致市场萎缩、财源枯竭。同时,起促成作用的还有长期战争、领土扩张带来的庞大军费开支,以及公司政策缺陷、官员贪污腐化造成的财政危机和靡费。

东印度公司作为皇家特许贸易公司,其核心政策就是贸易垄断。为建立和确保贸易垄断,荷兰人采取了非常残酷和苛刻的措施,比如把丁香和肉豆蔻的生产限于班达岛和安汶岛,未经许可在别处种植的丁香和肉豆蔻则被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舰队焚毁。但是,这种垄断和限制政策也给荷兰人自己带来恶果,因为这种政策促使英国人和法国人在他们自己的亚热带领土试种丁香和肉豆蔻,并成功地维持了欧洲市场上香料的合理价格。此外,这种政策还导致海上掠夺和走私活动猖獗。当地居民大部分海运贸易的破坏和印尼群岛很多沿海地区的极端贫困,激起了越来越多的人去加入那些充斥于群岛海面的庞大海盗船队。特别是望加锡海上势力的衰落为布吉斯人的国家博奈的兴起开辟了道路。布吉斯人从17世纪后半期起就开始劫掠爪哇、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海岸,而且次数不断增加。在整个18世纪中,他们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公开敌人。他们参加了对婆罗洲西海岸的素丹所进行的干涉战争,蹂躏柔佛素丹所统治的王国,甚

至威胁马六甲。18世纪后半叶荷兰对海上控制衰微时，庞大的海盗船队每年从群岛各地（如哈尔马赫拉岛东北岸的托贝洛、新几内亚沿海的岛屿和苏禄群岛）立足已稳的基地定期航行。苏禄群岛的伊拉诺人是所有海盗中最猖狂的。他们组织庞大的舰队大胆地进攻公司最强大的军舰。18世纪末，他们在苏门答腊南端建立坚固的基地，从这里劫掠巽他海峡，并到处掠夺奴隶。

强征暴敛、贱买贵卖、竭泽而渔式的殖民掠夺政策使爪哇人普遍贫困，购买力极其低下，他们买不起荷兰人运来的欧洲货物和印度优质纺织品。他们学会从其他方面满足自己的需要，例如自己种植棉花并用传统的方法织布，或与葡萄牙和英国走私商进行秘密贸易，这些人比荷兰人出更高的价钱购买爪哇的产品。范·霍恩总督（1704—1709年在任）不得不屡次向国内报告说，运往爪哇的货物只好亏本出售。

荷兰国内的董事会对他们自己政策的缺陷视而不见，却把亏损简单地归咎于走私和私人贸易。私人贸易是荷兰官员的普遍行为，是他们因薪金不足以维持在东方的欧洲人的生活水平而惯用的补偿渠道。虽然，董事会对私人贸易课以重刑，例如1722年兹瓦德克伦总督在一天内就以盗窃和走私罪名将不下于26名职员砍头。九年后，杜尔文总督、哈塞拉尔董事长和东印度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由于没有适当处理习以为常的贪污问题而被解职。但是，营私舞弊的行为仍然大行其道。

由于日益增长的财政赤字，董事会实行了公司账目绝对保密的做法，而且为了维持公司在金融市场的信用，支付了20%—40%的年度股息。为了兑现年度股息，董事会不得不募集更多的贷款。到1700年，公司的债务已达1200万盾之多，且有不可遏制之势，但为了打仗，公司不得不请求国会提供金钱和船舶作为援助。

巴达维亚当局在提出处理贸易下降的方案时，重新采用了昆的建议，把东印度的贸易开放给私人企业，公司的船舶仅限于在东方和

欧洲之间航行。但是，董事会拒绝放弃严格的贸易垄断制度，并命令公司采取“实物纳税和强迫供应制”的方法来补充。实物纳税制是在公司直接控制的地区用实物征收的一种税贡形式，而强迫供应则是耕种者被迫种植并以固定的价格交付产品，总是对买主有利。但这些措施也加剧了人民的贫困，直接刺激了走私活动。

兹瓦德克伦总督把新产品引入爪哇，企图以此来改变局面。他采用新方法促进靛蓝生产，供应欧洲市场。他在改进棉花栽培和鼓励种植苏木（它出产一种红色染料）方面的努力也获得了成功。但是，这时期最重要的发展是咖啡种植的传入。第一个咖啡种植园在巴达维亚和井里汶周围的地区建立起来，兹瓦德克伦与爪哇人签订了一磅咖啡收购价 5 便士的合同。这使荷兰人得以摆脱对穆哈贸易（the Mokker Trade）的依赖，打破土耳其人在咖啡出口方面设置的重重障碍。但是，公司后来对咖啡贸易严加控制，实行强迫供应制度，旨在保证在欧洲市场有较高的价格。政府经常以专横的方式改变自己的政策，以致生产者不能按经济方法从事耕作。此外，由于荷兰人是通过当地酋长——他们同样以专横的方式来确定自己在收益中应占的份额——进行工作的，种植者的地位无异于奴隶，他们的收入非常微薄。用弗尼瓦尔的话来说：“到了最后，为了运送每担（every pikol）126 磅的咖啡，种植者不得不交出 240—270 磅，但只获得 14 磅的价钱。”^①

18 世纪中期，范·英霍夫总督企图采取异乎寻常的措施来制止公司的经济衰退。他说服董事会把海岛贸易和印尼与印度之间的海上贸易有限制地开放给自由公民和土著居民，即巴达维亚必须是每次贸易的起点和终点，其他港口之间的相互贸易则被禁止。但这种措施已是秋行夏令，此时印尼群岛的私人贸易和走私已超出荷兰人

^① J. S. Furnivall, *The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ambridge 1939, P. 40.

的控制范围了。为减少走私，范·英霍夫又在1745年建立鸦片协会，在荷兰帝国的鸦片贸易中享有专营权、垄断权。但这方面的努力也没有取得什么成就。不过，他在巴达维亚穷乡僻壤扩大土地耕作的措施则取得了较大效果。政府把荒地售与对土著居民享有领主权的私人农场主，后者则有义务把产品按固定价格卖给政府。在他的鼓励下，荷兰农场主从本国移居过来，占有爪哇的土地。他还确定每年供应公司的咖啡数量，以防止生产过量时毁坏过剩的咖啡。由于他到爪哇各地视察，会见印尼籍行政官和其他地方官员，并且蛊惑人心，象征性地把村民从他主人的压迫下解救出来，他的措施得以推广。

范·英霍夫臆造了一个又一个改革方案，但是想做的事太多，能办成的却很少。他希望大幅度减少公司对印尼和锡兰以外的贸易站所承担的义务，而把注意力集中于扩大殖民地的权力。他甚至异想天开地要建立与墨西哥的直接贸易，以便进口为铸造货币所必须的白银。

英霍夫的这些措施并没有改善东印度公司的尴尬处境，也不能从根本上挽救公司衰退的势头。他拙劣地调停帕库布沃诺二世和他兄弟莽古·甫美之间的争端，引起了后者的反叛，使公司又一次卷入了耗费巨大的军事行动。在战争的第一年，由于“苏苏胡南”之死，战争的性质从一次王朝内讧转变为摆脱荷兰统治的解放战争。历时8年第三次爪哇王位继承战争及由此引发的万丹独立战争，使荷兰人在军事上遭到重大损失。

经过第三次王位继承战争和万丹的叛乱之后，爪哇恢复了安宁，这就给那里的情况带来了一些改善。公司煞费苦心地与梭罗和日惹的臣属素丹保持良好的关系，并且拒绝卷入两国之间长期的边界争端。咖啡和蔗糖的种植受到鼓励，为此，修筑了道路以促进这类商品的运输。提高了官员们的薪金以期减少贪污，此外还作了一些提高武装部队效率的尝试。但是，公司日益增长的财政枯竭和账目上日

渐上升的亏空额，妨碍了任何彻底的改革。

在爪哇以外的地方，荷兰人的衰落更为明显。从克莱武时期起，英国人在印度势力的发展对荷兰人在印度特别是孟加拉的地位构成严重的威胁。巴达维亚不但从孟加拉进口大量的丝绸，而且还进口鸦片，秘密的鸦片垄断贸易给公司的职员们带来了巨额利润。1759年公司对英国在印度的殖民者克莱武进行武装干涉失败。结果，荷兰人在孟加拉的贸易受到英国人的监督。在锡兰，荷兰人和康提国王关于肉桂贸易的争执导致了公开的战争。在苏门答腊、婆罗洲和香料群岛，到处都出现商业萧条和衰退的悲惨情况。更糟的是，当只有全国性的巨大努力才能解救公司时，1780年爆发的荷兰爱国者与王族之间的斗争却使一切都动弹不得。

1780年，爆发了第四次英荷战争。这场战争给予公司以致命的打击。他们的政府听从了新英格兰人约翰·亚当斯的甜言蜜语，同意承认美国的独立。诺思勋爵的政府得到了荷美协议的风声，便对荷兰宣战。在印度的东面和西面，荷兰的殖民地都未设防。荷兰的商船损失是惨重的。在印度的内加帕塔姆和其他贸易站也是一样。只是由于卓越的萨弗伦所指挥的法国舰队的帮助，荷兰人才使锡兰和好望角不致落到英国人手中。他们几乎损失了所有从东方返航回国的船只。没有一艘商船敢于停泊在欧洲的荷兰港口，贸易完全停顿。他们在巴达维亚的仓库里塞满了不能出口的货物。

结果荷兰的贸易垄断制度被打破。根据1784年签订的巴黎协定，英国的船只获准在整个印度洋上自由贸易，再次开辟了英国向荷兰在印尼贸易霸权挑战的道路。

1780—1784年英荷战争期间，荷兰人对他们东方帝国失去了控制，还造成更多的后果。布吉斯人抓住这个机会威胁马六甲，只是由于范·布拉姆率领的一支荷兰军队及时赶到才救了这座城市。当1783年荷兰人把布吉斯人从柔佛驱逐出去时，后者使荷兰人在婆罗洲西岸和婆罗洲南部的马辰的利益遇到麻烦。这与槟榔屿的建立加

到一起,就使荷兰人在1787年实现了对那个地区的控制,但是时间不长。不久以后,在中爪哇的梭罗和日惹的素丹所统治的王国之间开始酝酿动乱。

范·布拉姆的舰队暂时恢复荷兰海军力量,是由于本国政府对公同事务的干涉才实现的。随后被派去调查荷兰东方帝国防务的一个委员会发现,那里的形势十分危险。同样令人惊慌的是,在公司的账目上出现了难以遏制并还在迅速上升的赤字。1789年,赤字已达7400万盾。两年以后,增至9600万盾,^①公司信誉扫地,无法再在公开市场商订贷款。国会现在必须采取行动了。严重的问题是,公司的寿命能否通过改革来挽救,本国政府是否应将该公司解散并接管其全部任务。

由于1787年反革命的结果而恢复了荷兰最高行政长官地位的威廉五世很想解救东印度公司。尽管前任委员会对公司所进行的改革都遭到了失败,威廉五世在1791年还是任命了一个高级委员会,由公司的律师尼德尔勃勒赫和主管公司海运事务的官员弗里纽斯组成,前往东印度群岛。在那里,这个委员会要与阿尔廷总督和巴达维亚的贸易部长范·斯托库姆一起行动。到1793年,尼德尔勃勒赫和弗里纽斯才到达巴达维亚。他们在那里与公司统治集团合作,着手暂时阻止改革的要求。

但是,在1795年初,法国皮歇将军的军队攻占荷兰,推翻了荷兰最高行政长官制度,并建立了法国保护下的巴达维亚共和国。威廉五世逃往英国,发出《丘园训谕》(Kew Letters),命令荷兰东印度公司官员把公司的财产交到英国人手中,作为预防法国人没收的措施。威廉五世解释说,英国人曾庄严声明,当和平恢复后将把这些财产归还荷兰。在这种安排下,英国人于1796年接受了好望角和锡兰的管理权。在印度和苏门答腊西海岸以及马六甲的荷兰贸易站全部落到

^①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上册,第416页。

英国人手中。在马鲁古,他们占领了安汶岛和班达岛。荷兰人只保住了德那第。

在尼德尔勃勒赫的影响下,巴达维亚政府反对丘园训谕中的政策。它同样反对建立一个比较民主的政府的要求,这种要求是爪哇的自由民和公司雇员们提出来的。因此,当尼德尔勃勒赫和范·奥费斯特拉顿总督坚决镇压自由运动时,他们也准备反对英国人占领爪哇岛的任何企图。但没有什么收获,虽然巴达维亚共和国和革命的法国之间的联盟又一次引起英国和荷兰之间的战争。

但是,海牙政府的更迭对于东方帝国的政策也带来了明显的变化。董事会的机构被取消了,设立了一个“东印度贸易和殖民地事务委员会”来代替它,这个委员会被严格置于政府的监督之下。1798年,这项决议被解释为结束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债务和财产由国家接管。这个法令于1799年12月31日生效,至此,东印度公司在印尼群岛的统治结束。

第五章 英法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活动， 西方殖民国家早期殖民活动的 特征和影响

第一节 英法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活动

一、英国对东南亚的入侵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成立

英国向东南亚的殖民扩张比葡、西、荷要晚，它向东南亚地区的发展是与先到这一地区的西方殖民国家交替争夺中实现的。英国进入东南亚可追溯到16世纪。当时，在女王伊丽莎白支持下，英国的探险家兼海盗头子弗兰西斯·德雷克(F. Drake)于1577年横渡大西洋，进入太平洋，1579年11月到达马鲁古群岛，而后向西航行，绕过好望角，于1580年9月回到英国。^①德雷克继麦哲伦之后完成了第二次环球航行，他是最早来到东南亚的英国人。

1583年，在英国东方公司的支持下，英国人菲奇从伦敦启程，经地中海、叙利亚、波斯湾、印度，到达马六甲，1591年回国。菲奇的航行表明，地中海——波斯湾通道当时不适宜西方与东南亚的贸易，而绕过好望角和非洲南端，经过印度，而后到达盛产香料的东南亚是最安全、最便捷的通道。德雷克和菲奇的航行给予英国人以鼓励和经验，并激

^① (苏)约·彼·马吉多维奇：《世界探险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中文版，第460—467页。

发了英国贵族与商人对东南亚的兴趣。1587年,又有卡文迪什穿越大西洋,过麦哲伦海峡,横渡太平洋,到达爪哇的远航。他在那里修理好船后返回英国。卡文迪什还报告说,在马鲁古群岛可自由贸易。

但英国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与商业贸易活动遇到不少困难。一是缺少资金和船只运载与经营同东南亚贸易的货物;二是它没有适合东方的产品来与东南亚国家交换,英国的特产呢绒对地处热带的东南亚是不受欢迎的;三是通向东方的航道当时处于葡萄牙人的控制之下。葡萄牙垄断了航海地图和航海知识,它不许英国人在开往东方的葡萄牙商船上工作,也禁止葡萄牙人到英国船上服务。

为打破葡萄牙人对香料贸易的垄断,英国人向葡萄牙人发动攻击。1587年德雷克在亚速尔群岛海面上俘获葡船“圣菲利普”号,掠走价值10.8万英镑的香料。^①

英国舰队还于1588年一举击溃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无敌舰队的覆灭,标志着16世纪称霸海上的西班牙霸权的衰落,英国海上势力崛起。随后,1591年英国的一支远征船队,在乔治·雷蒙德和詹姆斯·兰开斯特率领下,从普茨茅斯港口出发,绕过好望角,前往东南亚。但这次航行并不成功。由于船员在途中大量死亡,过好望角后雷蒙德的船又在海上失踪,只有兰开斯特到达苏门答腊西北岸和槟榔屿。在回程中他们仅载有6名船员的船漂到圣多明各,被迫向西班牙人投降。后来经法国人搭救,才于1594年5月回到英国。

不过,16世纪末,英国向东方的航海冒险事业仍有进展。1592年,英国捕获葡萄牙船“圣母娘娘号”,获得不少航行东南亚的航海情报与商业机密。1598年荷兰航海家林斯乔坦^②的《航海志》英译本

① (英)D.G.E. 霍尔:《东南亚史》上册,第356页。

② 范·林斯乔坦曾在葡萄牙生活4年,后作为葡驻果阿大主教的秘书在葡属印度果阿度过5年,1592年把有关印度洋贸易和航海的丰富知识带回荷兰,1595年出版《葡萄牙在东方航行的旅程记述》,次年又出版《到东方和葡属印度的航海志》。

出版,使英国间接地得到了许多葡萄牙人东航的第一手资料与航海知识。1595—1597年间,荷兰人绕过好望角,到达爪哇万丹,并获得大量香料,也给予英国人向东南亚发展以巨大推动。

在英国早期殖民活动中,重商主义是英国的一面旗帜,由商业资产阶级组成的各种商业特许公司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16世纪中叶起,英国成立了40多个商业公司,它们从国王那里获得在海外进行贸易和开拓殖民地的特权,其中以东印度公司最为著名,它是英国早期殖民活动的主要工具。

1600年12月31日,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它是一些伦敦的富商投资组织的,又称“伦敦督办及商人东印度公司”。公司得到女王伊丽莎白颁发的特许权,授予它15年在东方贸易的专许权。^①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时由一名总裁和24名委员组成,它拥有自己的武装与舰队,获得从麦哲伦海峡到好望角之间地区贸易的垄断权,它可以对外宣战或媾和,并有权缔结条约。虽名为商业贸易公司,实际具有政权职能。在成立之初,它的实力不如1602年稍晚才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但随着英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其实力与作用日益加强和提高,直到1858年结束为止,英国东印度公司一直是英国向东方进行殖民扩张的重要工具。

东印度公司的成立,推进了英国向东南亚的殖民活动。1602年,詹姆斯·兰开斯特率领的公司船队,从英国出发,到达苏门答腊的亚齐,而后驶抵爪哇的万丹,并在万丹设立商馆。这是公司在东南亚建立的第一个商业殖民据点,也是殖民活动初期英国在东南亚海岛地区最早的贸易总部。当时兰开斯特的船队满载胡椒和各种香料由爪哇回国。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东南亚海岛的早期殖民活动,也着眼于掠夺香料,这必然与荷兰殖民者发生冲突。1604年英国的第二支船队驶

^① (印度)R.C. 马宗达等:《高级印度史》下,商务印书馆,1986年中文版,第685页。

往香料群岛，企图在安汶岛和班达群岛建立商站，但遭到荷兰的阻止，仅获得一些香料后返回万丹。同年，英国与葡、西签订和约，葡萄牙政府允许英国在安汶进行香料贸易，但不久，荷兰东印度公司用武力占领了安汶。1607年，荷兰又将德那第岛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牢牢地控制了海岛地区的香料贸易。

在荷兰人占据优势的情况下，英国不得不谋求同荷兰合作，同时在荷兰势力尚未达到的地方扩张。英国东印度公司相继在望加锡、苏卡达纳、马辰以及暹罗的南部北大年和阿瑜陀耶建立了商站。同时，英国商人还到达暹罗的清迈和缅甸的勃周一带活动。1613年，英国公司与亚齐素丹签约，获得在亚齐诸港口进行贸易的权利。

英国不甘心被排挤在香料群岛范围之外，1619年它使用武力迫使班达群岛的统治者割让瓦伊岛和伦岛。同时还在苏门答腊的占卑和印得拉其里以及爪哇的雅加达开设商站。

17世纪是荷兰在东南亚称雄的时代，英荷竞争中英国势力节节败退。1618年英国在万丹拘留并烧毁一艘荷兰商船的事件发生后，荷兰东印度公司摧毁了英国在雅加达设立的商站。1619年英国人在夺取雅加达失败后，不得不将他们的商站从万丹撤往印度的科罗曼德尔海岸。荷兰舰队不放过英国撤退的机会，击沉了满载货物的所有英国商船。英国政府与荷兰谈判，希望达成妥协。1619年7月，英荷两国签订一项条约，规定两国在马鲁占群岛和安汶、班达的香料贸易中，荷兰人占2/3，英国人占1/3；在爪哇各港口的胡椒贸易中享有同等份额。为了共同对抗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两国的东印度公司各自提供10艘战舰，同时两国皆可保留在各地的要塞和据点。^① 这项条约的有效期为20年，其目的是基于欧洲的战略利益相互结盟，以共同对付葡、西。但两国在东南亚地区的利益冲突使这项条约达成仅几个月就成了一张废纸。

^①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上册，第378页。

1623年英国人被逐出班达群岛,仅留下伦岛在名义上仍归属英国。同年2月,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在安汶“从事阴谋活动”为罪名,处死了10名英国人及几名日本人和葡萄牙人,将英国势力从安汶岛赶走。在这种不利的形势下,英国先后关闭了在巴达维亚(即雅加达)和北大年的商站。1669年在吉打设立的商站也于1675年被迫关闭。1682年又从爪哇撤退,关闭了在万丹的商站。

不过,英国东印度公司于1685年在苏门答腊西海岸明古连开设的商站保留下来,它是英国在占有槟榔屿(1786)之前,在东南亚海岛地区唯一的殖民据点。

17世纪末,荷兰殖民霸权走向衰落,但在东南亚海岛地区仍有颇大势力。此时,法国殖民势力已出现在印度洋上,为争夺印度东海岸和孟加拉湾的控制权,英法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角逐。

二、法国对东南亚的人侵与异域传教会的建立

法国是欧洲大陆的国家,早期的对外扩张侧重在欧洲大陆,海外殖民活动开始较晚,不过,法国的殖民冒险活动也可追溯到16世纪初法兰西斯一世在位时期(1515—1547)。当时,法国多次组织向北美的探险与航行。法王亨利四世(1589—1601年在位)时,也不断派人去北美大陆。17世纪初,法国人在北美建立了殖民据点。法国殖民冒险家、商人和传教士先后进入北美夺取印第安人土地,建立殖民地。1608年法国王家地理学家、探险队长沙姆普林在圣劳伦斯河岸建立了魁北克城。^①

法国对东方的殖民活动始于16世纪下半叶和17世纪初叶。早期法国的殖民活动也是以重商主义为指导的。法国重商主义政策表现为奉行“贸易差额论”。对内要求加速货币运动以带来更多的货币,对外的贸易则要求确保贸易顺差。因而主张大力发展工场手工

^① (苏)约·彼·乌吉多维奇:《世界探险史》,第501页。

业,保护关税,推进出口贸易。同时,为寻求原料与市场,主张大力开拓殖民地。他们认为,殖民地为主权国的补充,主权国靠殖民地滋养。

法国重商主义始于亨利四世,到路易十四在位(1661—1715)时期发展到高峰,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当时任财政总监的让·巴·柯尔柏(J. B. Colbert, 1619—1683)。柯尔柏兴办皇家手工工场,扩大出口贸易,主张保护关税,积极发展海军力量,以争夺海外市场和殖民地。他还创立了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北方公司和近东公司等一系列殖民垄断贸易公司。柯尔柏是法兰西殖民帝国的创建者之一,他的政策、主张被称为柯尔柏主义。

在法国殖民扩张中,国家政权起了主导作用。国王和政府为殖民扩张提供资金,制订计划和政策,建立组织实行海外贸易的国家垄断,这些是法国殖民活动的重要特征。此外,法国天主教会在推动海外殖民活动方面也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法国殖民活动中,除了经济动因外,精神因素和宗教动因起着异常重要的作用。追求法兰西的荣誉、尊严和威望是法国统治集团所大力鼓吹的对外扩张的动力。法国王室、贵族和资产阶级不能容忍,当他们昂首翘望海外世界时,西班牙已成为一个横跨东西半球的“日不落帝国”,荷兰、英国的殖民事业也已蒸蒸日上,而自己的领土上太阳落山时却在自己的地面上消失。法国统治者对葡西两国划分势力范围的“教皇子午线”十分不满。法国是一个信奉天主教的国家。教会是支持法国对外扩张的重要组织。教士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属于第一等级。16世纪宗教改革后,法国教会势力与王权结合,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时,红衣主教兼任首相或辅政。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冲击下,天主教会作为封建贵族势力的代表虽一度削弱,但革命的风暴过后,君主政体恢复,教会的影响又日益上升。法国天主教的耶稣会士特别仇视异端,他们在国内迫害新教徒,对外大力宣扬传播天主教。因而,在对外殖民活动中,动员土著人改宗天主教是一个

重要目标。法国国王颁赐给海外贸易公司的特许状上就明确写上：首先是给予法兰西更大的光荣和改变土著人的信仰。

法国传教士是殖民主义的先驱。教士们往往一身数任。他们既是教士，又是商人，还是战士。法国海外传教会与垄断贸易公司在海军的支持下，互相配合，成为法国殖民扩张的得力工具。这是法国殖民扩张活动的又一特征。

法国早期殖民活动首先集中了加拿大、加勒比海的西印度群岛以及西非地区。对亚洲的扩张起步较晚。尽管1604年法国已在印度建有商馆，但直到1664年法国将东方公司改组为东印度公司时才加强了对印度和东南亚的殖民活动。印度东海岸的本地治理是法国在亚洲最先建立的殖民据点与基地。

在对东方的殖民活动中，1664年成立的异域传教会^①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它是由法国主教巴吕(Franqis Pallu, 1626—1684)和郎柏尔(Pierre Lambert de Motte, 1624—1679)发起建立的，会址设在巴黎。隶属罗马教廷传教部，并受法国王室和贵族的大力资助。它派遣年轻的教士赴东方传教，并培训土著的神职人员。异域传教会主要是向印度、东南亚和中国等南亚和东亚国家传教。1659年在越南北部和南部各设一教区，成为它在东南亚成立的第一批传教组织，以后逐渐扩展到暹罗、柬埔寨、老挝、缅甸、马来亚等国和地区。阿瑜陀耶曾是它在中南半岛上的一个传教中心。传教士学习当地语言，一面传教，一面搜集所在国的各方面情报，绘制地图，以信件和报告等方式向国内传递，为法国殖民政策服务。

在17—18世纪的早期殖民活动中，法国与其他欧洲列强激烈竞争，曾经在暹罗取得较大的进展。法国人是17世纪后半叶进入暹罗的。1658年，异域传教会的主教郎柏尔与两名教士到远东活动，其目的地原是中国或越南，因途中受阻，于1662年在阿瑜陀耶停留。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越文版，第29页。

他们获暹罗纳雷王(1657—1688)的友好接待,并获准在阿瑜陀耶建教堂、办学校。1664年,巴吕主教和四名教士也到达暹罗。由于越南发生强烈的禁教浪潮,法国传教士便以暹罗作为他们传教活动的总部,深入暹罗内地进行活动。

异域传教会的传教士极力敦促法国政府与暹罗朝廷建立政治关系,并企图促使纳雷王改宗,以便左右暹罗朝政。纳雷王则企图利用法国作为抗衡荷兰扩张的势力,这使法国在暹罗的势力迅速发展。阿瑜陀耶建立了法国神学院,组织了称为“十字女信徒”的妇女教会,一名法国教士还被任命为普吉岛的地方官。暹罗成为异域传教会向印度支那国家柬、越的渗透的基地。不过纳雷王并未改信法国宗教。

第二节 英法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角逐

1588年7月,英国舰队击败西班牙的“无敌舰队”,给予西班牙海上霸权以沉重打击,从此,英国海上力量崛起。17世纪末,英国又取代荷兰,夺得海上霸权,这时,能与英国在欧洲大陆和海外殖民地抗衡的主要对手是法国。法国是欧洲最强大的军事封建帝国,称雄欧洲大陆,并在亚洲、美洲占有大片殖民地,其海外殖民地与英国的殖民地毗邻,因而英法两大国的矛盾日趋尖锐。为争夺海外殖民地和欧洲大陆的霸权,从17世纪80年代起,英法双方发生了四次战争。

1688—1697年,法国与欧洲反法国家奥格斯堡同盟的战争。英国站在反法同盟一边,英国舰队重创法国舰队;

1700—1713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英国深恐西班牙的海外殖民地落入法国手中,与荷兰、奥地利联合向法国宣战。战争虽是由法、奥两国争夺西班牙王位继承权开始的,实际上是英法争夺欧洲霸权和殖民地的斗争。英法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海战。法国在战争中失败,不仅失去了纽芬兰、阿卡第亚和哈德逊湾沿岸的殖民领地,而且

海上力量也大为削弱；

1740—1748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法国与普鲁士、巴伐利亚、萨克森、西班牙等为一方与英国、奥地利和荷兰为另一方的战争。法国在欧洲大陆战争中虽取得一定胜利，但在海战中又一次败给英国。英国在这次战争中，摧毁了法国大部分的海上力量，并在北美、加拿大的殖民地冲突中占据了优势。

1756—1763年的七年战争。以英国、汉诺威、普鲁士为一方与法国、奥地利、俄国和西班牙为另一方的战争，战争打了七年之久，这是英法为主的一次争夺殖民地和世界霸权的战争。双方在欧洲、北美、印度和加勒比海进行了大规模的、空前激烈的陆战与海战。通过战争，法国失去了它在欧洲大陆的称霸地位，它的海军主力被消灭，海上力量遭到毁灭性打击。英国在加拿大和印度取得了胜利。1763年2月，英国迫使法国签订《巴黎和约》，不仅从法国手中夺得了加拿大及其附近的土地，俄亥俄河流域的全部土地、密西西比河左岸以及西印度群岛中的多米尼加、圣文森特、格林纳达和多巴哥诸岛；而且，夺取了法国在印度的几乎全部领土，法国只保留本地治里等5个港口城市。在非洲，法国被迫把塞内加尔也转让给英国。“七年战争”确立了英国“海上霸主”的地位。

在“七年战争”期间，英国在东南亚一度占领了西属菲律宾。由于西班牙在战争中与法国结盟，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舰队于1762年9月攻占了马尼拉，迫使西班牙殖民当局投降。英国东印度公司曾一度管辖马尼拉及其邻近地区。不过英国占领军遭到菲律宾游击队的抗击。^①英国还打算在北婆罗洲和苏禄群岛一带建立基地，以谋求向东南亚发展自己的势力。

婆罗洲北岸位于与中国贸易的新航线上，英国企图在此建立贸

^①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第260—266页。

易中途站,以便开展对华贸易。英国驻马德拉斯殖民当局派遣亚历山大·达尔林波前往该地调查。1761年1月28日,达尔林波同苏禄素丹签订一项商约,英国东印度公司获允在苏禄购地设立商馆,进行贸易;作为交换条件,在苏禄遇外侵时英国给予军事援助。两年后,素丹提出将巴拉邦安岛作为英国公司商站的地点。1771年英国在岛上修筑了要塞,1773年设立商站。巴拉邦安岛虽没有什么资源,但离中国比较近,吸引了不少华商到此贸易,不过,这个商站存在很短暂,1775年即被苏禄人捣毁。

17—18世纪英法在东南亚的争夺突出地表现为中南半岛地区的角逐。17世纪末,法国在暹罗获得希腊人康士坦丁·华尔康的支持,其影响扩大。华尔康追随英国商人进入暹罗后,1680年任翻译官,因他懂英语、法语和泰语。备受暹罗财政大臣的赏识,擢升为外贸总监,被纳雷王封爵昭披耶,掌握了暹罗的对外经贸权。这一时期,华尔康在宫廷中的影响已扩大到这样的程度,即他已成为暹罗对外政策的控制因素。最初,华尔康与英国东印度公司人员联系,以便利用其在暹罗政府的地位来增进英国公司的利益,因与英国公司发生矛盾,转而与法国联系,为法国效劳。当时,纳雷王希望引进一个强国来抵制荷兰人的势力,由于英国人不能有效地充当这个角色,只有选择法国,因此,法国在暹罗的势力迅速增长。

在华尔康得势期间,法国人在暹罗的朝廷和军队中担任要职。1684年,暹罗使节访法受到盛大的欢迎。同年12月法国东印度公司与暹罗政府签订条约,规定暹罗给予法国公司以固定价格在暹自由从事皮革、胡椒及其他商品贸易的专利权,并为法国商人提供收购、储存商品的便利。翌年10月,奉路易十四之命,谢瓦利埃·德·肖蒙率团访问阿瑜陀耶。使团企图劝说纳雷王皈依天主教的要求虽遭拒绝,但同年12月,德·肖蒙仍与华尔康达成了关于法国传教活动的条约。法国传教会获得在暹罗各城市设立教堂和开办教会学校的权利;暹罗的基督教徒可减免部分徭役;暹罗国王将委派专门官员审理

关于教徒的案件。同时,双方还签订一项商业贸易条约。^①

法国并不以此为满足,1687年3月1日,法国又派遣德法尔热元帅率领一支由6艘军舰和636名士兵组成的舰队前往暹罗。与他同行的有法国全权大使、法国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几名传教士。9月法国舰队与使团抵达暹罗。通过华尔康,法国人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法军驻扎在曼谷和墨吉,在曼谷构筑了工事,法国人还担任了墨吉的地方行政长官。12月11日,法国使团与暹罗政府在洛坤签订关于贸易和贸易专利权的条约,规定:暹罗向法国东印度公司提供建立商行所需土地;给予法国公司在暹罗自由贸易的特权;法国雇员享有部分治外法权;法国可在沿海指定岛屿上修筑堡垒等设施。^②

法国在暹罗的势力增长之时,正值暹罗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对立,并处于交战状态的时候。1687年6月英国殖民者也企图占有墨吉,并派两艘军舰到达墨吉,但遭到暹罗炮台的轰击,击沉了一艘,另一艘逃回马德拉斯。

然而,法国势力的增长也严重威胁着暹罗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华尔康支持耶稣会士的要求同已在阿瑜陀耶的异域传教会的领导发生严重矛盾,法国阵营内部出现严重的分裂。1688年3月,纳雷王患病,不能处理朝政。此时以皇室象队将军帕碧罗阁为首的贵族、大臣们发动了一场政变,处死了华尔康,监禁了国王行宫所在地华富里的所有法国人。7月,纳雷王逝世,帕碧罗阁被拥立为王。他率军围攻驻扎在吞武里的法军达2个多月,迫使法军谈判,并撤出暹罗。法国在暹罗的势力一落千丈。

法国被赶出暹罗后,企图在缅甸获得立足之处。但英国的势力

① 泰国外交部编:《泰国条约汇集》,第一册,转引自《泰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9页。

②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第348-349页;(英)D.G.E.霍尔:《东南亚史》上册,第445-446页。

早已进入与印度毗邻的缅甸。1587年,英国人拉尔夫·费奇到达下缅甸的勃固,回去后任英国东印度公司顾问。17世纪初,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始进入缅甸活动。1647年在沙廉(又译沙帘)建立英国商馆,后又在阿瓦建货栈。但当时荷兰势力比较强大,英国无力抵抗。1656年英国在沙廉的商馆贸易陷入停顿,仅留下一个船厂。1679年,荷兰从缅甸撤出,英国势力卷土重来。168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派代表赴阿瓦同缅甸朝廷谈判,提出了一系列要求,遭到缅甸东吁朝廷的拒绝。随后,法国向缅甸扩展自己的影响。1688年法国在沙廉也设立了商馆,与英国竞争。1729年,法国东印度公司又获准在沙廉建立船坞。

18世纪中叶,东吁王朝解体,缅甸陷入混战。南方孟族在勃固建立政权。缅族领袖雍藉牙于1752年领导缅人反抗孟族,开始重新统一缅甸的战争。这时英法殖民者乘机插手缅甸内部事务,利用缅、孟之间的民族矛盾,扩大自己在缅甸的影响。法国支持孟族,向孟族提供武器,一些法国军官与士兵参战。1752年孟族军队攻占阿瓦,法国获得在沙廉建立贸易基地的特权。但1757年雍藉牙率领的缅族军队攻陷沙廉,并在缅甸南部获得胜利,支持孟族的法国势力受到严重挫折。法国在缅甸的殖民活动遭到失败后,法国转而将目标集中于印度支那地区。英国在缅族和孟族的斗争中,态度圆滑,表面上保持中立,暗中与双方首领结盟并给予支持,以便无论哪方获胜均可坐收渔人之利。

1757年9月,缅王雍藉牙在攻占勃固取得对孟族的胜利后返回上缅甸的瑞波途中,会见了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代表莱斯特,双方在苗旺签订了《英缅条约》。条约规定准予英国人在勃生河口的恒枝岛(即尼格莱斯岛)居留,并在勃生划定专门地区建英国商站,允许英国在缅甸经商免缴关税。而英国保证每年向缅甸赠送武器弹药,并在

缅甸与外国发生战争时给予援助,^①但条约的墨迹未干,英国便违背了自己的承诺。1759年缅王出征西北边境,南部孟族趁机举兵反叛,在沙廉和恒枝岛的英国人不但支持缅甸,相反供给孟族武器。雍藉牙王获悉后,于同年10月6日派军队登上恒枝岛,杀死了岛上英国公司的官员,收回了该岛。这一事件后,英国与缅甸的官方关系中断了40年之久。英国在缅甸的早期殖民活动也暂告一阶段。

第三节 西方殖民国家在东南亚的早期 殖民活动的特征与影响

16世纪是世界历史发展的重大转折时期,也是东南亚近代殖民主义历史的开端时期。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占领马六甲是东南亚殖民地化的起点。第一批侵入东南亚的殖民者还有西班牙人。葡萄牙和西班牙的东来,拉开了东南亚殖民时代的序幕。随后,荷兰、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接踵而至,侵入东南亚地区,东南亚国家独立发展的历史由此中断。

16—18世纪是西方的商业资本主义的殖民时期。这个时期,西方的殖民掠夺带有资本原始积累的深刻烙印。在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时期,殖民活动主要是封建王室直接控制,对殖民地的征服过程中,贵族、商人与传教士三位一体起了重要作用,但以贵族为主。它们的殖民政策与殖民统治方式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与中世纪圣战的性质。除了掠夺黄金与香料外,传播西方宗教,强制当地人改宗基督教是重要的殖民动因。

17世纪,荷兰以及英法登上殖民扩张的舞台后,商业资产阶级成为推进殖民远征,推行殖民政策的主要体现者,而商业殖民公司是

^① 《东南亚历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年,第421—422页。

它们在亚洲(包括东南亚)进行殖民扩张和争夺殖民地的主要工具。

西方早期殖民活动的指导思想是重商主义。他们认为拥有货币的多少是一国富裕程度和实力强弱的标志,而增加财富的主要途径不是生产领域,而在流通领域。因而,它们的殖民剥削与掠夺的方针,突出地表现为:实行贸易垄断;进行贵卖贱买;占领商业据点;控制贸易通道。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的重商主义与英法为主的重商主义有所不同,前者是以重金主义为特点,而后者则表现为奉行“贸易差额论”,要求加速货币的运动,确保外贸的顺差,以增加财富。

西方殖民国家的早期殖民征服政策与统治方式有某些共同点:一、推行武力征服的炮舰政策;夺取和占有殖民地;二、赤裸裸的暴力掠夺与强迫贡纳;三、政治上的总督集权统治与经济上的贸易垄断。

但西方国家在东南亚的早期殖民活动又各具特点:葡萄牙人与西班牙人在东南亚的殖民征服是以上室为中心,国王掌握了一切殖民活动,在马六甲与马尼拉所建立的殖民政权是由国王委派的以总督为首的集权政府。在它们的殖民征服过程中,天主教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西班牙入侵与统治菲律宾的过程中,传教士与教会组织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因而它们在东南亚所建立的政权是政教合一的。而荷、英、法的殖民活动则是在国家支持下,以商业资产阶级为主体的殖民贸易公司为工具进行的。法国异域传教会的教士们虽在早期殖民活动中担任了重要的角色,但法国殖民活动中的宗教因素的作用不如西班牙,法国在殖民地的统治也非政教合一的。此外,还需指出,西葡两国的早期殖民掠夺大多直接用于王室、贵族的消费,相当大部分未能在本国转化为资本,用来发展国内的工商业;而荷、英、法则不同,尤其是英国,它们把积累下来的巨额财富用于发展本国的工商业,推进产业革命。因而,资本原始积累的效果,英法荷大大强于葡萄牙与西班牙。

西方国家早期殖民活动,中断了东南亚一些国家与地区独立发展的进程,使海岛地区的部分国家日益殖民化。但这一时期,西方国

家的殖民活动主要是在东南亚国家沿海地带,特别是海岛国家的沿岸进行的,着重控制海上航路和香料贸易,政治上的控制与领土兼并还不是主要目标,它们还没有实力参与当地的生产,而“只是保持对该地区外部贸易的控制”,^①以掠夺当地产品和垄断当地的贸易。因而,马六甲港口与马鲁古群岛(香料群岛)成为它们首先攻击的目标。而靠近香料产地的菲律宾及爪哇沿岸也成为早期殖民者入侵的重要地区。这时,除西班牙人开始进入菲律宾北部和中部的岛屿内陆外,其他殖民国家的势力均未深入东南亚国家的腹地,它们主要是在东南亚国家沿海建立商馆和兵站。它们所建立的殖民地仅具有商业殖民地性质,并且主要限于海岛地区,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特别是中南半岛上的诸封建王国在政治上仍保持独立。

西方殖民国家的早期殖民入侵虽造成了曾经盛极一时的马六甲王国与海岛地区一些封建国家的衰落、分裂和瓦解,但对整个东南亚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影响是相当微弱和限于表层的。以商业贸易公司为代表的殖民势力,虽然开展了广泛的贸易活动,控制海上商业航道进行香料掠夺,但它所带来的商品货币因素并没有触动东南亚固有的经济结构。此时东南亚地区“在很大程度上仍保留着自身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整体性。”^②社会经济生活,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仍保持着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传统社会的基本面貌。

16—18世纪,以香料掠夺和贩运为主要纽带,东南亚与西欧发生了直接经贸往来,同时,东南亚又是中国瓷器与丝绸运销西欧的海上通道。但这一时期,西欧与整个亚洲,包括东南亚的贸易规模很有局限,远远少于西欧与美洲之间的贸易。由于亚洲人对当时的欧洲商品不感兴趣,双方的贸易缺乏互补性。欧洲人仍不得不用金银

① J. D. Dixon, *Southeast Asia in the World -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1, P. 57.

②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P. 131

支付他们所想要的亚洲物品。学者们统计,1600年,亚洲和欧洲双方来往的贸易总量仅各达1万吨左右,每年贸易额大约为100万英镑。1751年英国仅从一个牙买加岛的进口就等于整个亚洲进口货物的3/4。而170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向亚洲出口货物的3/4是贵金属,荷兰东印度公司出口到亚洲的贵金属所占比例甚至更大。^①

基于以上状况,美国学者斯塔夫里亚诺斯指出,19世纪以前,亚洲(包括东南亚)“在同国际市场经济的关系上仍是一个‘外缘以外的地区’”。他说:“除了印度沿海几个地区和东印度群岛的一些岛屿外,亚洲没有受到西方扩张主义的影响,亚洲的不同民族继续过着已延续数千年的传统生活。”^②

① (美)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上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中文版,第160页。

② (美)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上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中文版,第160页。

第六章 英国工业资本在东南亚的殖民扩张,海峡殖民地的建立

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初,英国和西方国家向东南亚的殖民活动进入一个新阶段,这是工业资本主义兴起与对外扩张的时期。这时英国殖民主义者首先向马来半岛进行殖民扩张。导致英国在这一时期向东南亚扩张的因素有以下几点:首先是英国工业资本主义大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印度与中国之间贸易迅速扩大的需求。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印度向中国输出棉花、布匹和鸦片,获得巨额利润。随后英属印度与中国发展茶叶贸易成了英国的一项重要收入。为保证这种贸易的顺利发展,英国迫切需要在东南亚找到一个中间站,一个海上交通的停泊地。第二,18世纪下半叶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英国在北美失去了一个重要殖民地,英国资产阶级企图从亚洲获得补偿,这促使它向东南亚扩张。第三,法国大革命后,拿破仑执政的法国成为英国的劲敌,英法对抗日趋激化。为了与法国角逐,防止法国控制东南亚,英国必须首先控制东南亚,尤其是海峡要道地区。以上三点是促使英国加紧在东南亚扩张的重要原因。

然而,这一阶段英国正处自由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尤其是19世纪40—60年代,是英国实行自由贸易、自由竞争的鼎盛期。由于率先进行产业革命,它在航海运输、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方面遥遥领先,号称“世界工厂”。在自由贸易的旗号下,商品输出成为殖民征服的“重炮”。英国凭藉其廉价的工业品,大规模的商品输出进行殖民掠夺,就能获取巨额利润。因而,在英国一度出现“解放”殖民地的思潮,认为占有殖民地要耗费巨大的行政管理费用和军费、占领费,不

如放弃这种独占,可以省下这些经费,而用自由贸易的方式可以取得更多的利润。主张自由贸易的学者亚当·斯密早在 1776 年就说:“在现今的经营管理下,英国从统治殖民地毫无所得,只有损失。”^① 英国政治家,1852 年任财政大臣的本·杰明·迪斯累利(B. Disraeli, 1804—1881)甚至说:“殖民地是吊在我们脖子上的石磨”。^② 1860 年他写信给首相德比勋爵,要求放弃除印度和地中海的领地以外的一切殖民地。当然英国资产阶级以及奉行自由贸易的理论家们并非不想夺取海外殖民地而是主张改变殖民掠夺方式。但由于这一主张,英国在殖民领土扩张的步伐上有所放慢。在亚洲,它的殖民侵略政策着重在保护印度次大陆殖民据点的“安全”,并通过政治讹诈与武力威胁与亚洲国家签订不平等条约,以便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只有在这些手段不能奏效,无法达到上述目的时才夺取土地,建立殖民地。

在东南亚,英国着眼于确保通往中国的海上贸易交通线的畅通,为此首先要获得中间停泊站和殖民据点。因而它一刻也没有放松对东南亚的侵略步伐。

第一节 檳榔嶼——英国在东南亚的 第一个殖民基地

18 世纪下半叶,当英国准备向东南亚的海峡地区扩张时,荷兰人已取代葡萄牙控制了马六甲海峡,而马来半岛则被各素丹土邦统治着。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2 年中文版,第 186 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70 页。

从16世纪初,马六甲被葡萄牙殖民者侵占,马六甲王国瓦解后,马来半岛处于分裂割据状态。马六甲素丹马哈茂德的后代,其长子穆扎法尔在霹雳创立素丹王朝,幼子阿拉瓦在柔佛继承王位。彭亨土邦王公是马六甲王室的后裔,而森美兰的大权则是从苏门答腊米南加保来的贵族掌握。雪兰莪的统治权起初在马来王公手中,后来大权落到从望加锡来的武吉斯人手中。马来半岛北面的4个土邦——吉打、吉兰丹、丁加奴、玻璃市邻近暹罗王国,它们从18世纪末起是暹罗的藩属。半岛上邦林立,各土邦素丹之间争权夺利,关系紧张,无法联合一致抗击外侵,为了对付对方,甚至不惜勾结外国势力,这就为西方殖民势力的入侵提供了条件。

英国为在东南亚海岛地区建立中间站,曾企图越过荷兰人控制的海峡地区,到北婆罗洲和苏禄等地寻找据点,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实现。在当时荷兰势力尚存的形势下,英国不便直取马六甲,只有采取在靠近印度的马来半岛西海岸先建立一桥头堡作为前进基地的策略。

首先提出并参与实施这一策略的是英国马德拉斯商业公司的船长莱特(Francis Light)。他曾在海军服役,常往来于海峡地区,退役后,1763年到马来半岛北部经商,娶了一名葡暹混血的女子为妻,在马来半岛上安家,因而他对吉打素丹土邦情况熟悉。他认为英国必然会在马六甲海峡觅一立足点。1769年他建议夺取宾坦岛(新加坡以南的一个小岛),随后又主张占有檳榔屿最为合适。

当时檳榔屿属吉打管辖,而吉打正遭到武吉斯人人侵的威胁。为逃避武吉斯人的袭击,吉打素丹穆罕默德·备瓦逃往玻璃市,并向英国驻马德拉斯的长官和英国驻亚齐贸易代理处求援。英国抓住这个机会,立即应允,并派遣莱特率领两艘船只,满载武器和印度士兵驶往吉打。吉打素丹提出,英国东印度公司派驻一支军队保护吉打安全,他准备允许英国在吉打设商站,进行贸易。后来,他又提出,英国若帮助他从武吉斯人手中夺回掠夺的战利品,并捕获反叛的王室

成员,就将爪拉·吉打甚至整个两岸割让给英国人。1772年英印马德拉斯殖民当局派遣爱德华·蒙克顿为首的代表团赴吉打谈判。但当时武吉斯人是英国公司的重要贸易伙伴,英国人不愿抛弃武吉斯人,谈判未获结果。

1780—1784年第四次英荷战争使英国占领槟榔屿的计划暂时搁置。战后,莱特又一次提出占领槟榔屿问题,英印当局同意了莱特的建议,并提议莱特为拟议中这块殖民地的管理人。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赞同英印总督的意见,认为占领槟榔屿是打破荷兰的垄断、发展对华贸易的需要。

1785年应吉打素丹的要求,英国东印度公司派莱特前往吉打谈判。吉打之所以主动要求谈判,是因为其北方两个强邻暹罗与缅甸交战,吉打处于交战国的双方压力之下,它难以保持中立,又不愿卷入战争而成为一方的附属,在这种情势下企图获得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保护。吉打素丹阿卜杜拉·穆卡拉姆沙(1760—1798年在位)在谈判中同意割让槟榔屿给英国,交换条件是:(1)英国保护吉打不受外来攻击;(2)英国东印度公司每年付给吉打素丹3万元,作为吉打贸易损失的补偿;(3)英国不阻碍所有驶往吉打的船只;(4)吉打素丹不承担其亲属所欠公司之债务;(5)吉打素丹之敌即为公司之敌;(6)如有外敌从陆上进攻吉打,公司应予援助。英国东印度公司指示莱特,每年可付给吉打素丹一万元的贸易损失补偿,但不承担保护吉打安全的义务。这次谈判没有达成协议。^①

1786年7月,吉打素丹鉴于暹罗的威胁而急于获得英国的援助,与莱特会谈,并同意接受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要求。7月17日,莱特率三艘船在槟榔屿登陆,开始建设据点。8月11日以英王太子的封号将该岛命名为威尔士太子岛,又以国王乔治三世之名将岛上英人居住区命名为乔治市。莱特召集岛上的13名英国人举行升旗仪

① K. C. Trenggong, *The British in Malaya*,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5, pp. 75—79.

式，宣布槟榔屿为英国占有，供东印度公司使用。英国占领槟榔屿后，首先修建了一座称为康瓦利的城堡，并驻扎 3 连印度兵。槟榔屿隶属英印加尔各答管区，但因加尔各答的办事机构无权制订法律，槟榔屿实际上由莱特个人统治。这样，英国东印度公司便在靠近马六甲海峡西部入口处建立了一个殖民据点和入侵马来半岛的桥头堡。

槟榔屿被占领后，莱特宣布实行自由贸易，对所有各国商船均免征关税。这一政策同葡萄牙人和荷兰人的贸易垄断政策不同，因此吸引了大批来自马来半岛、苏门答腊和印度的商人，以及华人移民。到 1790 年人口增至 1 万人。居民多数是华人，华人从苏门答腊引进胡椒树种并成功地建立起胡椒园，使槟榔屿成为胡椒的重要产地之一。从马鲁古群岛引进了香和豆蔻树的计划却因资金与劳力缺乏没有实现。莱特被任命为督察官，他采用葡、荷统治马六甲的办法，听取了吉打甲必丹辜礼欢的建议，设立若干甲必丹管理岛上的华人、马来人事务。甲必丹负责维护治安，调解各族居民内部纠纷，只有重大案件才提交督察官裁决。

英国东印度公司据有槟榔屿后，却以不干预东方国家之间的纷争为理由，拒绝满足吉打素丹要求提供军事援助的要求；同时又拒不交付槟榔屿租金，因而引起素丹的不满。阿卜杜拉·穆卡拉姆沙素丹企图利用来自苏禄的海盗封锁槟榔屿，迫使公司交纳租金。素丹还集合 20 艘兵船，准备夺回槟榔屿，这一计划被莱特得知，莱特先发制人，率领英国公司军队，击败吉打海军，迫使吉打素丹于 1791 年签订新约。条约不提双方建立防御同盟之事，而规定公司每年交给素丹 6000 元酬金，双方引渡罪犯，吉打开放粮食自由贸易，保证不妨碍对槟榔屿的物资供应。从此，槟榔屿成为英国在东南亚的重要商站。

1794 年莱特病死，葬于槟榔屿。罗斯·麦克唐纳少校继任。1799 年，英国将槟榔屿督察官一职撤销，改为副总督，仍受加尔各答管区管辖。1800 年后由乔治·利恩任副总督。同年 7 月，据公司指示，乔治·利恩派人与吉打交涉，要求吉打素丹将槟榔屿对面海岸的

一块狭长地带割让给英国公司,以确保对槟榔屿的大米和牲畜的供应,并作为战时的屏障。素丹被迫同意,英国东印度公司则将每年付给素丹的酬金金额提高为一万元,公司将这块土地命名为威斯利省(以当时英印总督的名字命名),后改称威斯利区。与上次协定一样,英国仍不承诺给吉打素打提供军援的义务。^①

从1801年起,槟榔屿不再是自由贸易港,它开始对进出口货物征收5%的关税。此时,槟榔屿的主要收入是鸦片和酒的专卖税及奇贩的营业执照税。1805年,槟榔屿的地位提升为管区,与孟买、加尔各答、马德拉斯三管区并列。槟榔屿成了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在东南亚殖民地的首府。1808年槟榔屿制定了一部法典,设立了法院,结束了开埠22年来没有法律制度的状况。

第二节 英国对爪哇的占领和莱佛士改革

一、英国占领爪哇

1793年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法国占领荷兰本土,而英国则利用《丘园训谕》^②取代荷兰,占有了它的海外殖民地,并夺取了它的贸易。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垮台最初并没有对印尼事务的管理产生多大影响。不管荷兰的巴达维亚共和国如何高声明响应法国大革命(自由平等是天赋人权)的原则,而在根本上,它并不愿意做任何有损于东印度帝国对荷兰本国利益的事情。公司垮台后,继续留任总督的范·奥费斯特拉顿千方百计维持爪哇的独立。但英国的侵略和英法争夺,使印尼群岛形势危急。1800年,一支英国海军舰队封锁巴达维

① (英)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4年中文版,第329—330页。

② 邱新民:《东南亚文化交通史》,第459页。

亚,摧毁了残存的全部荷兰军舰,但是登陆未获成功。而且,拿破仑对埃及的远征和印度局势的变化,使英国穷于应付,无法组织一支足够的力量去占领爪哇。因此,英荷暂时达成协议。

1802年,英荷签订《亚眠和约》。据此,除锡兰和好望角以外,英国归还所占的荷兰属地。加之,海地爆发革命,西印度的咖啡生产受到破坏,中立国商船纷纷驶往巴达维亚,爪哇的咖啡贸易盛况空前。荷属东印度形势好转。1803年,欧洲战事再起,荷兰倒向法国一边。英国迅速重新占领了依据《亚眠和约》本已归还给荷兰的大部分领土。东印度再度告急。1806年,由哈特辛克率领的一支荷兰舰队抵达爪哇,然而它在巴达维亚近海中的抛锚地已被英国海军上将佩卢的舰队所摧毁。尽管如此,荷兰人仍旧顽强抵抗,坚守着爪哇岛。路易·波拿巴登上荷兰王位后,代表法国利益的丹德尔斯被委任为驻东印度新总督。其任务是去改组政府并加强爪哇的军事防御。

1807年,丹德尔斯走马上任,取道里斯本和摩洛哥,经历一番漫长而又危险的航行之后,于1808年1月1日抵达爪哇。作为拿破仑的狂热崇拜者和军事独裁的有力支持者,凭借荷王授予的特权,他凌驾于东印度会议之上,并充分利用印度尼西亚同荷兰本国交通完全被截断的时机独断专行,在爪哇实行军事统治。他着力加强爪哇的防卫,以对付英国的进攻。他扩充军队,召募并训练了由当地人组成的新军团——土军。严格军队纪律,强化军用设施,建立了兵营和医院。在三宝壟创办铸炮厂,泗水建立兵工厂,还修建了防御工事;在威尔迪佛列登和干冬圩建筑了新堡垒,以加强巴达维亚的防卫。他大兴土木,强征民工,一年内修建了从阿涅尔至帕拉鲁坎长达一千公里的道路。由此牺牲了成千上万印尼人,这条路也就被称为“死亡之路”。他还以巽他海峡的梅乌文巴艾和泗水东面的梅拉克巴艾为基地,建立一支由小型快艇组成的舰队。

为便于实行最完全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丹德尔斯不遗余力地扫除障碍,改革行政体制。他废除了东北海岸省省长的职位,把这

个省划为 5 个区和 38 个乡区,将它们都置于巴达维亚的直接控制之下。整个岛屿划为 9 个区,在地方行政官的治理之下,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辖。以前作为半自治地方统治者的当地人首领即乡长 *Rengents*,^① 现在都被宣布为荷兰政府的官吏。在各土邦的驻扎官,也由以前听从东北沿海岸省长指挥,转而作为政府代理人,也直接处于巴达维亚当局的控制之下。

在司法制度方面,1804 年宪章认为,巴达维亚的司法机构和诉讼程序需要全面审查和修正。特别是在公司统治时期,从未存在过一项按照当地人的习惯法而为他们制定的法律。据此,丹德尔斯改革了司法机构。在各乡区和各区建立了法院,由当地官吏和教士担任法官,根据当地人的习惯法审理本地人案件。在巴达维亚、三宝壟和泗水设司法会议,由当地行政长官负责,并且有一位荷兰官吏担任书记和若干本地人助理,以荷兰——东印度法律为依据受理涉及外国人即欧洲人、华人、阿拉伯人及非爪哇本地人的案件。并且建立了从初级法院向司法会议上诉的制度。

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弥补财政亏空,丹德尔斯置调查废除咖啡强迫种植和强迫供应制的可能性的使命于不顾,扩大了强迫供应。强制扩种咖啡,使咖啡树从 2700 万棵增加到 7200 万棵,并再次降低强迫供应的咖啡价格。为了弥补庞大的军事费用和行政开支,丹德尔斯千方百计寻求收入来源。他大量发行纸币,不久他发行的钞票便大为贬值。他大片出卖政府土地,以换取所需现金。他增加赋税,取消封建主及其亲属的特权,发行强制公债,包租鸦片馆,并实行大米专卖。根据这项专卖办法,所有大米都必须上缴给政府,政府再将大米卖给民众,从中获利。他甚至还强迫银行把硬币交到国库,换取纸币。

① *Rengents* 为荷兰统治时期的印度尼西亚人行政官的称呼,也称 *Pupati*、*Regent* 等,当地华人译为“勒痕”、“土人摄政官”或“土人理事官”。

此外，丹德尔斯还蛮横对待当地土邦王公。他颁布“礼节和仪式”新规则，禁止荷兰官吏向土著王公表示传统的尊敬礼仪，在王公面前不再脱帽，这极大地损害了王公们对他的忠诚。1808年，以反对强征劳役为由，万丹素丹率众反叛。丹德尔斯亲自率军血腥镇压。荷军攻占了万丹城，杀死万丹首相，把素丹放逐到安汶岛，并宣布万丹为荷兰国王的王室领地。但丹德尔斯维护荷兰在印尼群岛统治的企图是徒劳的。他对当地王公贵族采取的蛮横而拙劣的做法，更激起他们的愤恨和严重不满。这给英国人的进攻创造了机会。1810年，英军利用上军倒戈发起攻势，一举占领了安汶岛和德那第，并准备征服荷兰属地的中心爪哇。英国东印度公司监督委员会向印度总督明托勋爵发出指令，要将“敌人”赶出爪哇。

1811年5月，丹德尔斯被召回，燕·威廉·延森斯接任荷印总督职务。此时的爪哇已笼罩在英军大举进攻前的阴霾里。延森斯发现居民已处于动荡和不满之中，王公们已被丹德尔斯的举动所激怒，以致不可能指望得到他们的支持了。巴达维亚的财政状况又令人十分绝望，他简直无法找到必需的款项来应付政府的日常开支，更不用说有准备进一步防卫的任何考虑了。更糟糕的是，为数不多的法国军队的指挥官朱梅尔也是个根本不称职的人，不足依靠。陷此窘境，延森斯一筹莫展。

1811年8月4日，一支由60余艘船组成的英国舰队，载着大约12000人的远征军，出现在巴达维亚面前。他们没有遇到任何抵抗便占领了巴达维亚城，因为无能的朱梅尔把防御阵地设在干冬圩。延森斯被迫往茂物方向撤退。但是，这一撤退很快就变成了狼狈逃窜。9月1日，延森斯到达三宝壟，在城南的一座山上占据了一个有利地形，并等待爪哇当地统治者前来增援。但是，他的这一点希望又因为英军的离间而落空了。当英国人在三宝壟登陆时，荷军一片惊慌，倒戈的土军杀死多名荷兰军官。延森斯率一支小部队逃往通唐，在那里被迫请求停战。9月17日在三宝壟签订投降条约，据此将爪

哇和它所属的一切要塞，包括巨港、西帝汶、望加锡统统交给英国。

偕同远征队前来的斯坦福德·莱佛士，被委任为爪哇及其属领地马都拉、巨港、马辰和望加锡的副总督。一个由军队的最高指挥官吉莱斯皮及荷兰人兰森和孟丁海组成的咨询会议协助他进行工作。

二、莱佛士改革

随同英军远征爪哇的托马斯·斯坦福德·宾列·莱佛士(Thomas Stamford Bingley Raffles)时年方三十，却有着非凡的经历和卓越的才能。这个在遥远的西印度海域的一条贸易船上出生的船长后代，14岁便进入东印度公司办事处当职员。凭着勤奋自学和努力工作培养出来的才能，24岁时即被派往刚升为印度大管区的槟榔屿任助理秘书。在从英国驶往东印度群岛的旅途中，他奇迹般地自学并掌握了马来语，以致到槟榔屿后很快就成为大管区内不可或缺的人物。^①他的学识和热忱深深打动了英印总督明托勋爵，因此被委任为“总督在马来国家的代理人”。莱佛士搜集的有关爪哇及其他马来土邦的情报，尤其是进攻爪哇的最佳时间、路线及所需兵力的可靠资料和妥当建议，帮助英军顺利攻占了爪哇。为此，莱佛士被任命为爪哇及其属领地马都拉、巨港、马辰和望加锡的副总督，作为英国当局在这个地区的最高长官。莱佛士自此成为原荷属东印度最重要地区的统治者，直到英国将这个地区归还荷兰前不久的1816年3月(8月归还)。

上任伊始，莱佛士首先致力于确立英国对当地王公们的统治地位。在万丹，他一改丹德尔斯支持叛乱首领邦格兰·阿赫玛德反对素丹穆罕默德的做法，转而决定支持穆罕默德，逮捕流放了阿赫玛德。而穆罕默德也不得不将权力交给巴达维亚，以此换取了一大笔年金并保持了名义上的素丹称号。井里汶的素丹也有类似的遭遇。在梭

^① Maurice Collis, Raffles, London, 1966, PP. 32—33

罗、莱佛士和苏苏胡南达成协议。据此，苏苏胡南收回了被丹德尔斯剥夺的领地，但必须接受中央政府的监督。旋即莱佛士又以苏苏胡南伙同日惹素丹斯甫谋反之名兴师问罪，兵戎相加，迫使梭罗国王重失领地，缩减军队，交出首相任免权，废除实物定额纳税制和强迫供应制，由政府接管其关卡税和鸦片税。此外，对巨港、马都拉、巴厘、马辰和西婆罗洲等曾与莱佛士共谋反对荷兰的诸王国，莱佛士也翻云覆雨，不择手段，最终确立起对它们的宗主权。

建立起英国统治之后，莱佛士在此推行了一系列重要改革，包括融合英印方式和孟加拉体制，将爪哇划分为 16 个管辖区，由驻扎官行使行政和司法权，同时充当国家税收官的行政改革。不过，其中最重要者当推“地税制”的引入。对于自荷兰东印度公司时代延续下来的实物税、强迫供应和无偿徭役制度，具有自由主义理想的莱佛士是不能继续实施的。他试图以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南印度实施的“莱特瓦尔”制度为基础，制定一套税收措施，取代具有浓厚重商主义色彩的传统荷兰体系。他的这一思想也受到前荷兰殖民官员霍根多尔普的启发，霍氏曾在 18 世纪末大声疾呼在爪哇改革传统制度，将土地授予或租给农民以收取地租或直接税，但没有获得荷兰殖民当局的采纳。莱佛士在爪哇期间的重要助手孟丁海即深受霍氏的影响。

莱佛士的这一改革始于 1813 年。他宣布政府是爪哇唯一的土地所有者，所有的农民都成为政府的佃户，向政府租种土地并缴纳地租（即土地税）。地租额根据土地生产力的高低从 1/4 到 1/2 不等，平均为产量的 2/5。耕种者有权支配其产品的剩余部分，他们既可用货币，也可用实物（主要是稻谷）交租。政府将对这种地租的征收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以排除土著地方首领的干预，并减少其贪污和从中渔利的机会，他们将成为领取固定薪俸的政府官员。莱佛士希望借此达到双重目的，一方面通过地税制度给爪哇人提供从事自由经营的机会；另一方面在此基础上实施欧洲的行政管理。他期待这一套制度会导致如下结果：对爪哇居民，较为宽松的生产条件和活

动余地引起土地产量的提高,而欧洲人的政府则可以借此增加财政收入。后一点对莱佛士尤其重要,因为明托勋爵和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都希望爪哇实现财政自给。^①莱佛士还希望地税制度将会有助于农村地区货币经济的发展,以便于英国棉织品的进口和销售。^②

尽管莱佛士及其下属为之付出大量精力,做了一切可能的工作,地税制度在莱佛士任职期间远没有发挥他所期待的作用。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这是一个带根本性的变革,当时的爪哇殖民政府所具有的力量很难在短期内使其付诸实施。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莱佛士对地税的征收形式这一个重大问题没能坚持始终一贯的立场。起初他倾向于采取英印当局在孟买地区实施的方法,即地租按乡村征收,由村长负责。后发现在这种制度下村长对于居民土地的分配仍有很大的权力,于是在1814年转而采取直接向耕种者个人征收的办法,类似当时英国在马德拉斯实行的制度。这些都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再者,由于人员极端匮乏,土地测量工作进展缓慢,大部分情况下地租只能由驻扎官任意估算确定,这导致农民负担畸重,且在不同的年份有剧烈的变化。^③而且,莱佛士后来要求农民以现金支付地租,否则就取消土地使用权。这在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尚未发展的爪哇,必然使农民陷入放债人之手。同时,莱佛士并没有把改革措施推广到所有地区。在咖啡产区勃良安及一些柚木产区,旧的强迫生产、强迫供应及强迫劳役仍继续存在,因为这种制度仍是爪哇财政收入的可靠来源。最后,因财政困难,莱佛士被迫拍卖政府土地以筹措资金。大片土地落入私人手中,使许多农民又陷入地主的控制。即使如此,在英国统治期间,爪哇一直没能实现财政自给,而不得不依赖印度,这

① M. Collis, Raffles, London, 1966. P71. Saul Rose, Britain and Souton - East Asia, London, 1962. P. 33.

② Harvy Arel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onesian Society, from the Coming of Islam to the Present Day, Newyork, 1980. P. 58.

③ Areling, PP. 58—59.

被视为一个极大的负担。^①

约翰·F. 卡迪称莱佛士在爪哇所进行是一次“唐吉珂德式的改革”，^② 他所倡导的理想与他统治下的现实之间的距离是如此之大，几乎没有人认为他的地税制获得了成功。但莱佛士“实施了与过去的决裂，而这是他的前辈从没有勇气进行的”。^③ 他的改革标志着突破荷兰东印度公司传统统治政策的第一次真正尝试。更有人认为他引入的地税制奠定了以后爪哇货币经济发展的基础。^④ 事实上，回到爪哇的荷兰殖民当局并没有完全抛弃这种新制度，而是决定在原则上继续实施并作出必要的改进，后来终于使之较为有效地运行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⑤

在爪哇期间，莱佛士还改革了司法制度，他认为，丹德尔斯改革后的司法制度是“复杂而又混乱的”。^⑥ 为了简化诉讼程序，他废除了旧有的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在巴达维亚、三宝壟和泗水三大港都建立了高等法院、小额债权法庭和警察法庭。这些法院在民事案件中实施荷兰的殖民地法律，而在刑事案件中则采用有陪审团的英国诉讼程序。在所有法律程序中都废除拷刑。关于当地人的司法权问题，他废除了由丹德尔斯建立的法庭，而代之以每个管辖区设立一个地方法院，共十六个法院。莱佛士还建立了一个巡回法院，处理牵涉到判处死刑的刑事案件，法院在犯罪地点进行审判。

关于奴隶制的问题，莱佛士主张彻底废除，并采取了实际步骤。1812年开始对拥有奴隶的人实行课税，并颁布法令：从1813年1月

① C. E. Wurtzburg, *Raffles of the Eastern Indies*, London, 1954, PP. 322.

② (英)约翰·F.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第399页。

③ Wurtzburg, *op. cit.*, P. 397.

④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C 1300 to the Present*, the Macmillan Press, 1981, P. 110.

⑤ Wurtzburg *op. cit.* PP. 395—396. Areling, *op. cit.* P. 60.

⑥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570页。

开始,禁止再向爪哇及其属领输入新的奴隶。1815年,他剥夺了警察有应奴隶主的要求而拘留不愿为奴者的权力。起源于当地的潘德林斯哈普制度,即债务奴隶制度全部禁止了。最后,在莱佛士被召回的1816年,他在爪哇建立了一个慈善机构,进行反对奴隶制的宣传。这些措施的实施结果虽未能根除奴隶制度,但使爪哇奴隶数量显著减少了。

莱佛士在爪哇推行的一系列新的殖民政策,当然不是象明托勋爵所标榜的那样,是什么“我们呆在爪哇时,尽力做各种好事”,也不是用英国人的“正义、仁道和温和”使长期遭受压迫的当地人民过上较好的生活。从根本上看,自由贸易、自由种植政策是要把印尼变成英国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改善殖民地财政状况,是要使之成为英国有利可图的殖民地。莱佛士非常卖力地在东印度树立英国的势力,并极力劝说英国永久占领爪哇。但是,欧洲形势的变化使英国政府改变了对荷兰及其殖民地的政策。

第三节 英国占领新加坡和新加坡的开埠

英国在马来半岛地区虽占有槟榔屿,但未能达到它预期的目的,因为这里并非理想的贸易中心和海军基地。它的贸易对象限于马来半岛西北部和苏门答腊北部及缅甸南部和暹罗西南部等地区,不能成为英属印度对华贸易的中间站。它位于马来半岛西海岸,距离东南亚海岛地区远,对荷属东印度群岛来说,它尚处于“门外”,而且这里历来海盗横行,航运常常受阻。此外,这里不产木材,不能建造船厂,难以建成海军基地。

拿破仑战争中,荷王威廉五世在英国发表的《丘园训谕》,把荷兰在东南亚的殖民地交英国代管。因而,英国不费一枪一弹便接管了马六甲港,控制了海峡咽喉地带。同时,英国还在此期间,迫使雪兰

我和霹雳素丹同意购买其锡矿,并获得在柔佛境内进行贸易的权利。英国的势力向马来半岛土邦渗透。英国力图扩大和巩固其在马六甲海峡一带的势力,排挤和取代荷兰。

1805年任英国东印度公司驻槟榔屿管区助理秘书的莱佛士,是一个野心勃勃的殖民主义者,他极力主张英国保留马六甲,在东南亚建立英国的殖民帝国。1808年,莱佛士到达马六甲,他发现马六甲具有比槟榔屿更为优越的条件,对于英国大力经营槟榔屿十分吃惊,他提出了自己的意见。1811年,英国进攻爪哇的舰队是在马六甲集结的。次年,英国政府终于放弃了在槟榔屿修建海军基地的计划。

拿破仑战争后,1816—1818年,英国将马六甲和爪哇先后交还荷兰。荷兰恢复了它在东南亚海岛地区的地位,英国在雪兰莪、柔佛争得的贸易特权也被取消。英荷之间在东南亚的竞争继续发展。为了同荷兰人争夺在马六甲海峡地带的贸易权,英国驻印度总督决定派遣莱佛士寻找一个贸易据点。

1818年11月28日,英印总督授予莱佛士的委任状中提出:“最重要的还是在马六甲以东的地区建立商站,以控制海峡的南端”,并认为据“现有的情报看来,廖内最适合此项目标……它能有效地控制马六甲与新加坡海峡。”^①为了掩人耳目,并顾虑荷兰人的阻挠,委任状声称,英国的目标“纯粹是商业性质的,与政治势力或领土扩张的想法毫无关联。”^②这是英国东来开辟殖民据点的最初打算。

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计划与莱佛士的提议正相吻合。莱佛士在加尔各答就曾提出,应在马六甲海峡南部入口处建立一个停泊点。英印总督黑斯廷斯大力支持莱佛士的建议,因而给予委任状,授予他“与柔佛的首领举行谈判的权力,以便在柔佛境内物色一个地点。”^③

1819年1月16日,莱佛士令法夸尔上校(M. W. Farquhar)率船

①② 郑文辉:《新加坡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7年,第30页。

③ (英)D.G.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586页。

队先行,然后自己率船与之汇合。他们越过荷兰人控制的马六甲,到过海峡南端。当发现廖内已被荷兰人控制之后,便驶往新加坡岛。1月28日,莱佛士的船队抵达新加坡。当时,莱佛士相信,这里将是他计划中的理想的地点。

新加坡时是柔佛素丹王国的领土,由柔佛的大臣天猛公阿卜杜尔·拉赫曼管辖。有的学者说,莱佛士登陆时,新加坡只是一个仅有150人的荒僻小渔村。而据新加坡学者的考证,情况并非如此,当时新加坡是一个有居民500人左右的商港。岛上有马来人和海人,^①还有华人。马来人和海人从事渔业,华人种植甘密。^②史籍记载,新加坡曾是一个重要的繁华港口。它位于马来半岛的南端,扼马六甲海峡的南部入口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中国史籍早有记录,宋代称浞牙门,元代称龙牙门等。在马来人的传说中,新加坡古称单马锡(Tumasek)。《马来纪年》记载,12世纪中叶至14世纪中叶,新加坡岛上建有信诃补罗王朝。信诃补罗是由梵语“信诃”(意为狮子)和“补罗”(意为城堡)两个词组成,合起来就是“狮城”之意。相传这个王国历经五世王。到14世纪末叶走向衰落。1377年受到南面麻喏巴歇王国的攻击,1391年又遭到北面暹罗王朝的进犯。马六甲王国的创立者拜里米苏刺曾在此逗留。由于逃避麻喏巴歇军队的追击,才北上移往马六甲。自马六甲兴起后,新加坡的地位更趋下降。莱佛士于1810年作为英印总督派驻马六甲的特派员,从事搜集情报以进攻爪哇。他曾汇集有关资料,绘制地图,并派人探寻经过新加坡海峡及婆罗洲南岸到达爪哇的航线。当时他已知新加坡为一避风的深水港。^③可见,莱佛士决定在此建立基地是早有准备的。

1819年1月28日,莱佛士的船队到达新加坡的棋樟山小岛时,

① 海人居于海峡地区,以捕渔和海盗为生。

② 邱新民:《新加坡寻根》,新加坡胜友书局,1990年增订本,第153—162页。

③ 同上书,第160页。

为摸清岛上是否已被荷人占领,派随船木工华侨曹亚志^①领 20 名船员先上岸侦察,在证实岛上无任何欧洲人踪影后,才于翌日登陆。曹亚志因有功后获准在新加坡拥有土地。

1 月 30 日,莱佛士同柔佛的天猛公签订一项临时协定,主要内容是,天猛公阿卜杜尔·拉赫曼同意英国公司可在新加坡设立商站,英国公司同意保护天猛公,并每年付给天猛公 3 000 元酬金,而天猛公同意同其他国家建立关系。^②但协定仅为临时性的,需获天猛公的上司柔佛素丹的批准,并在素丹到来时,才可择地安置军队与物质,升起公司的旗帜。因而,莱佛士以 3000 西班牙银元为代价,只换得在新加坡建立一商馆的初步权益。

因当时柔佛素丹亲荷,并受武吉斯人的权臣操纵,莱佛士无法与现任素丹达成协议。但他从天猛公处获悉,1812 年老素丹马哈茂德去世后,按马来传统应由王储东古·隆继位,而当时东古·隆正赴彭亨结婚,离开了廖内。朝中握有大权的武吉斯人副王就把东古·隆的异母弟阿卜杜尔·拉赫曼(与天猛公同名)推为素丹。东古·隆十分不满。天猛公同情东古·隆的处境,但无能为力。莱佛士便利用柔佛王国王室内部的这一矛盾,与天猛公商量,秘密派人把东古·隆从廖内迎来新加坡。1819 年 2 月 9 日,宣布拥立东古·隆为柔佛素丹,称素丹侯赛因(1819—1835 年在位)。同日,新素丹侯赛因与天猛公一起在条约上签了字,核准了 2 月 30 日的初步条约的诸条款,并规定,英国东印度公司为补偿柔佛素丹侯赛因愿按年付给西班牙币 5 000 元,在此期间,公司凭约可在素丹统治下的领土任何地方建立商站,并同意当素丹仍归居留在公司权限范围内的地方时予以保护。公司还按照临时协定的条款,给予天猛公 3000 元年俸及保护。素丹侯赛因与天猛公则同意协助公司抵抗任何对公司商站的攻击,决不与其

① 曹亚志,广东新宁县人,移民檳榔嶼操木业,应募随莱佛士船队南航。

② 郑文辉:《新加坡从开埠到建国》,第 30 页。

他任何欧美国缔约,不准许其他国家在领土内设立殖民地。条约还规定,新加坡海港由英国当局直接保护,受英国当局的条例管理,有关土著居民的司法行政方式,将由双方继续商谈决定。天猛公可获得由土著船舶所征得税收的一半。^①这个条约的签订为英国占领新加坡提供了“合法的”外衣,可以用其抵制荷兰的抗议和排斥其他马来土著首领的干涉,因而为英国统治新加坡奠定了基础。

莱佛士占领新加坡对于英国政府在欧洲联荷反法的同盟不利,初期并未获得英国政府的同意。但由于新加坡对英国在东南亚的商业利益的极端重要性,由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坚决要求,英国政府决定支持这一行动,新加坡因而成为英国在荷兰势力范围内,在东南亚的中心地区所建立的一个重要基地。

占领新加坡后,莱佛士规划了建设的蓝图,委任法夸尔为首任驻扎官,自己回到明古连的副总督任所。

莱佛士在离开新加坡时曾指示法夸尔:“目前对该港贸易,也无需课税。”^②其目的在于吸引各地商船来此贸易。依据莱佛士的计划与指示,法夸尔在新加坡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开始铺设道路,建筑房屋,修建港口。1819年6月,与天猛公达成新的协议,把市区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区域,形成华人、马来人、印度人等不同民族的聚居区,分别设立“甲必丹”或“彭古鲁”等头目,赋予一定权力进行治理。

1822年莱佛士回到新加坡,他建立城市规划委员会,并下令关闭赌场,对酗酒和抽鸦片者课以重税。他还下令取缔当地的奴隶制。1823年创立新加坡第一所学校,即新加坡学校,这是殖民政府设立的第一所学校,为纪念莱佛士,后来称为“莱佛士学校”,又称“莱佛士书院”。

自新加坡开埠后,商业日益繁荣。1821年在新加坡停泊的商船

^① 郑文辉:《新加坡从开埠到建国》,第31页。

^② 哈·弗·皮尔逊:《新加坡通俗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4年中文版,第13页。

有 3000 多艘,1823 年贸易总值达到 1300 多万元。^① 新加坡开始成为一个繁华的港口。人口也日益增加。莱佛士于 1819 年 6 月 11 日致函森美塞爵夫人(Dachess of Somerest)说:“我们的殖民地繁荣迅速,开辟至今,不足四月,人口已超过五千,大部分是华侨,且人口日在增加。”^② 1820 年 8 月,新加坡人口达到 1 万至 1.2 万人,大多数人是华侨。^③ 华侨在新加坡的开发过程中,历尽艰辛,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

1823 年 6 月,莱佛士离开新加坡。同月新任驻扎官约翰·克劳福德与素丹侯赛因及天猛公阿卜杜尔·拉赫曼签订一项新的条约,规定素丹和天猛公放弃王室的贸易垄断权、向土著及华人船舶的征税权及在新加坡的司法权;除素丹和天猛公现有土地外,新加坡其他土地皆由英国支配等等。^④ 这一条约,使素丹和天猛公失去了一切司法权和贸易垄断权,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完全控制了新加坡及其附近岛屿的全部土地。

由于新加坡经济的繁荣和战略地位的重要,1823 年 7 月,英国东印度公司决定不再把它隶属于明古连副总督管辖之下,而由加尔各答管区管辖,新加坡地位提高。

英国占领新加坡,获得了对华贸易的新据点,形成对荷属马六甲港的严重威胁。荷兰数次破坏,但因实力下降未能成功。1824 年 3 月英荷订立重新划分势力范围的伦敦条约,其中的条款包括:(1)荷兰承认英国对新加坡的占领,英国承认由荷兰占有勿里洞岛;(2)英国以明古连与荷兰交换马六甲;(3)英国不再到苏门答腊开拓殖民地,而荷兰人不再侵犯英国人在马来半岛的利益。^⑤ 这样,荷兰势力

① 罗佩恤、罗佩善:《新加坡简史》,新育出版社,新加坡 1980 年版,第 26 页。

② 巴素:《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74 年中译本,第 445 页。

③ 陈碧笙:《世界华侨人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57 页。

④⑤ 郑文辉:《新加坡从开埠到建国》,第 35—36 页。

完全撤出海峡地带的三个重要港口。英国便基本控制海峡通道。

1824年8月2日,约翰·克劳福德采取拖延支付津贴费的手段,迫使柔佛素丹侯赛因和天猛公缔结一项新约。条约规定将新加坡永远割让给英国东印度公司;公司将付给素丹3.32万元报偿,终身领取养老金每月1300元,天猛公获2.68万元的报偿,终身领取养老金每月700元。条约还规定,未经公司同意,素丹不得与外国结盟;素丹和天猛公保证在他们的统治范围内实行自由贸易政策,英国商人可在柔佛及其属地各港口享有最惠国待遇。^① 此项条约签订,标志着新加坡殖民地化的完成,其主权已完全由英国控制。

第四节 海峡殖民地的建立

1824年英荷伦敦条约签订后,英荷在东南亚海岛地区的势力范围大体划分清楚,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三个商港,都控制在英国手中,它们成为英国在马来半岛和海峡地区的势力中心。槟榔屿控制半岛的西北,马六甲控制半岛及海峡的中央地带,而新加坡则控制半岛和海峡的南端。为加强对这一重要地区的统治,1826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将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合并为海峡殖民地,首府设在槟榔屿。此时,海峡殖民地的地位为一管区。由于财政负担过重,1830年东印度公司将它降为孟加拉管区所属的辖区。1832年海峡殖民地的首府迁至新加坡。

海峡殖民地在隶属孟加拉管区时,最初设立驻扎官(参政司)管辖。1832年改参政司为总督,总督府设于新加坡。到1851年,海峡殖民地升级,改为直辖英国驻印总督。1867年又改由英国国王直辖殖民地,属殖民地部管理。这样,它在英国殖民帝国体系中的地位日

① 郑文辉:《新加坡从开埠到建国》,第36—38页。

益上升。

海峡殖民地作为英国皇家殖民地设一总督兼总司令，其行政权除受英国政府殖民地部大臣的节制外不受约束。总督可任命法官和太平局绅（又译治安推事），并拥有皇家赦免权。总督之下设立咨询性行政会议。行政会议成员由总督、高级军官、辅政司、槟榔屿和马六甲的参政司、检察长（又称律政司）、财政司、工务局长等组成。经常有2—3名非官方代表参加行政会议，其中一名为英籍华人。除十分紧迫的事项外，总督一般将所有重要事务向行政会议提出咨询，如果其意见被否决，总督应将情况上报殖民地部大臣。1867年成立了立法会议，由行政官员和大法官以及若干非官方人士组成。但每一个成员都须宣誓效忠英王。^①这就是英属海峡殖民地的政治体制。

海峡殖民地，俗称“三州府”，由三个港口城市组成。其中，新加坡地位最为优越，发展最快，槟榔屿次之，而马六甲滞后。在1824年至1868年期间，新加坡的贸易额增长4倍多，而与此同时，槟榔屿的贸易额约增长3倍，马六甲的贸易额增长不到2倍。^②马六甲港有其辉煌的往昔，槟榔屿开埠比新加坡早20多年，但新加坡以其无可比拟的优越的地理位置与良好的港口条件，后来居上。而马六甲的贸易在荷属时期已经衰退，加之港口淤塞，大的商船无法停泊。槟榔屿位处半岛西部，位置偏僻，港口条件欠佳，均不能与新加坡相比。因而，这个时期，“新加坡以惊人速度发展，槟榔屿的发展比较适中，而马六甲则停滞不前。”^③

新加坡的飞速发展是实施自由贸易政策的结果。为了同新加坡竞争，荷兰人把自己控制的战略要地辟为自由港，例如邻近新加坡的廖内港，但由于荷兰人对外国商船仍实行歧视和隐蔽性的限制政策，

①（英）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下册，第409—411页。

② C. M. Turnbull,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8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③（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600页。

这些港口依然处于沉寂状态。而新加坡却吸引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商船,包括欧洲、印度、中国、东印度群岛、暹罗、越南和菲律宾等地的商船。来自英国的纺织品和金属制品、印度的棉布和鸦片、中国的丝绸和茶叶、苏门答腊的胡椒和黄金、马鲁古群岛的香料以及马来半岛的锡等等,在这里集散和交易。它成为东西方贸易的中心,东南亚最繁荣的转口商港。它在成立的最初年代,尤其是1824年英荷伦敦条约确保了其前途和安全后,商业蒸蒸日上。据统计,其贸易总额1824年为1160万元,到1863年增加到5550万元。请参阅下表^①

1824—1863年新加坡贸易增长统计(百万元)

| 年 代 | 进 口 | 出 口 | 总 额 |
|------|------|------|------|
| 1824 | 6.6 | 5.0 | 11.6 |
| 1833 | 9.1 | 7.6 | 16.7 |
| 1843 | 13.1 | 11.5 | 24.6 |
| 1853 | 15.5 | 13.4 | 28.9 |
| 1863 | 29.8 | 25.7 | 55.5 |

海峡殖民地以对外贸易为主,农业处于辅助地位。新加坡开辟后,土地自由占有,吸引许多移民前来开垦。有的占有土地,种植农作物。他们在一定期限内垦植完占有的土地,使耕种面积增加,一些农作物在岛上成长起来。新加坡的胡椒和甘密种植业比较发展,还有木薯种植,这些都是华侨经营垦植的。新加坡曾一度种植咖啡、棉花、甘蔗和丁香,但没有成效。在槟榔屿,华侨种植的甘蔗获得发展,

^① Edited by Ernest C.T. Chew and Edwin Lee, *A History of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1, P.51.

可供出口。马来人在威斯利省的水稻业有较大发展,它可以供应槟榔屿和马六甲。1839年海峡殖民地颁布了土地法,促使欧洲人的种植园经济发展起来。欧洲人经营甘蔗、椰子和豆蔻等种植园。^①

马六甲的土地制度则较为复杂。荷兰殖民当局曾将马六甲(南宁以外)地区的土地分给当地的地主。英国取代荷兰后,于1828年把这些土地的所有权收回,由当局向种植土地的农民征收10%的产品税。同时向地主付给固定数额的年金作为补偿。1839年产品税改用现金缴纳。1861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马六甲土地法》,允许自由出售或出租土地,但保留100%的土地税。^②马六甲多为沼泽地,不宜种植水稻,由华侨垦植的木薯地在这里获得发展。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海峡殖民地的人口迅速增长。大批华人迁入,1858年,槟榔屿华人数超过马来人。1860年,马六甲城内人数最多的也是华人。同年新加坡的华人人达50 043人,占总人口的62%。^③海峡殖民地还居住有印度人、马来人、武吉人、爪哇人、阿拉伯人、亚美尼亚人和欧洲人。英国殖民当局对各种族集团的管辖开始是承袭葡、荷的制度,委任甲必丹,并任命华侨富商为太平局绅,对华侨实行间接统治。1808年槟榔屿废除甲必丹制。1826年马六甲和新加坡也相继废除这一制度。从1877年后,英国在新加坡、槟榔屿与马六甲等地先后建立华民护卫司署,进一步加强统治。

① 罗佩伽、罗佩菁:《新加坡简史》,第22—23页。

② 梁英明等:《近现代东南亚》,第171页。

③ 宋旺相著、叶书德译:《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出版发行,1993年,第19页。

第七章 伦敦条约后荷兰对爪哇统治的恢复, 强迫种植制度的推行

第一节 英荷伦敦条约的签订和荷兰对爪哇统治的恢复

1813年, 荷兰参加第五次反法联盟, 并从英国召回了原荷兰联合省最高执政官的儿子、奥伦治家族的威廉六世。根据1814年正式通过的新宪法, 他作为荷兰的君主, 被赋予广泛的权力, 不仅有权管理国家财政, 而且拥有统治殖民地的“最高支配权”。翌年, 根据维也纳协议的条款, 比利时和荷兰合并组成尼德兰联合王国时, 威廉的地位上升为国王。

为了在欧洲大陆建立一个强大的荷兰以遏制法国, 英国决定将其所占的荷兰海外殖民地交还荷兰, 以巩固、壮大尼德兰联合王国的势力。1814年8月13日, 英荷签订《伦敦协定》, 规定除好望角以外, 英国归还1803年以来从荷兰手中占领的所有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殖民地(锡兰是根据1802年《亚眠和约》割让给英国的, 所以不在协定之列)。^① 1812年所占的苏门答腊东海岸的邦加锡矿岛, 被用来交换印度马拉巴尔海岸的科钦港。

为了接管荷属群岛的政府, 荷兰国王任命了三名特派员: 科尼利斯·西奥多鲁斯·埃罗特——一个很有名气的政治家、范·德尔·卡勃

^① (英)D.G.E. 霍尔著:《东南亚史》下册, 商务印书馆, 中文版, 1982年出版, 第629页。

伦男爵和以前在丹德尔斯手下任副总督的 A. A. 比斯克士。由埃罗特担任主任特派员,当时他是一个正统的自由主义者和一个人道主义者,是亚当·斯密的追随者。当其他二人回国后,范·德尔·卡勃伦留下来担任总督。1815年1月,国王模仿1803年宪章并根据种植和贸易自由的原则,向特派员提供了一项法律规则。一个月后,国王颁布了一项开放荷属东印度贸易的法令。

伦敦协定签订之后,由于拿破仑从爱尔巴岛逃回巴黎,发动滑铁卢战役,英国没有立即把殖民地交还荷兰,从加尔各答发出的将爪哇移交给荷兰的正式命令也迟迟未到。当三名特派员于1816年4月抵达爪哇时,莱佛士的继任者约翰·芬德尔还没有接到移交的命令。直到8月19日,才举行正式的移交仪式。至于其他属地,特别是苏门答腊及周围地区的移交工作困难更多,耽搁更久,因为莱佛士已于1818年3月回到他担任副总督的地方——明古连,并开始竭力反对在该岛恢复荷兰统治。但是,加尔各答方面却坚持原见,而且当1818年9月马六甲失守之后,除巴东被莱佛士设法保留到1819年5月以外,原来所有的基地都迅速移交给荷兰。

伦敦协定并没有从根本上协调英荷在东南亚的殖民利益之争。美洲殖民地的丧失,英国国内工业的迅速发展,使英国的殖民活动中心转向亚洲。它对东南亚的农产品、矿产品和其他工业原料的需求日益增长,促使英国以印度为基地,再次加紧向东南亚、特别是马来半岛的殖民侵略,以争夺马六甲海峡的贸易权。1819年,奉命在海峡南端建立商站的莱佛士占领了新加坡。占领新加坡,最初动机是为英国与中国的贸易找一个中间站,而结果却为英国侵略东南亚建立了根据地,从而对荷兰殖民者在东南亚的利益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这样,英荷两国的关系又不可避免地趋于紧张。

荷兰政府认为,根据伦敦协定,马六甲归还荷兰,新加坡就属于荷兰的势力范围,因而英国占领新加坡是“非法的”。荷兰人一度企图以武力将英国人逐出新加坡。但是,荷兰在1818年重新占领东印

度殖民地后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它没有足够的力量对英国人采取强硬对策。另一方面,新加坡作为一个自由贸易港所显示出来的优越性,大大增强了英国保持这一殖民地的决心。1819年起,英荷两国举行多次谈判,终于达成妥协方案。1824年3月17日,两国在伦敦签订了划分东南亚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英荷伦敦条约》。

《英荷伦敦条约》共17条,其中有关殖民地条款的主要内容有:荷兰将它在印度的所有机构转让给英国,并放弃根据这些机构享有的一切优惠与豁免权。荷兰撤销对英国占有新加坡曾提出过的反对意见。荷兰同意将马六甲让予英国,并保证永远不在马来半岛设立任何机构或与马来半岛任何统治者缔结任何条约。英国同意将在苏门答腊西岸的明古连以及莫尔巴勒城堡让予荷兰,并保证永远不在该岛建立殖民地或与该岛任何统治者缔结任何条约。英国撤销对荷兰占有勿里洞岛及其附属岛屿曾提出过的反对意见。英国对卡里蒙群岛、巴淡岛、宾坦岛、廖内林加群岛和“位于新加坡海峡以南的其他任何岛屿”也作同样的保证。上述领地让予在1825年3月1日前完成。让予领地内的居民在本条约批准6个月内有处置其财产及迁居之自由。如缔约国任何一方拟放弃被让予的领土,其占有权即直接转移至另一方。荷兰在1825年底预付给英国10万英镑,作为英国将爪哇等属地移交给荷兰的费用。双方同意向各自的官员发出指令,“未经他们在欧洲政府授权,不得在东方海域的任何岛屿建立任何新的殖民地。”^①

有关商业的条款内容有:荷兰不得在马来半岛谋求贸易垄断权,不得对英国人的贸易活动采取歧视政策。缔约双方属民均可按照最惠国待遇,在印度、锡兰和东方群岛进行贸易,但必须遵守当地的规章条例。两国在各自殖民地港口向对方属民及其船舶征收的进出口税

^①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Affected the Malay States*, Jas Truscolt and Son Ltd. 1924, pp. 9-14.

额,不得超过向本国属民及其船舶所征收税额的一倍。对本国属民及其船舶免征进出口税的物品,向对方征税率不得超过6%。^① 双方约定,不与东方海域的任何当地统治者订立旨在从他的港口排斥对方贸易的条约。英国同意将马鲁占群岛及其附属岛屿排除在这些规定的范围之外,并承认荷兰对这一群岛的香料贸易垄断权。如荷兰政府放弃垄断权,而允许外国人在上述岛屿经商,则英国属民亦应享有同等权利。双方保证进行有效合作以消灭海盗,不向海盗船只提供避难或保护,不允许在各自属地内存放或出卖海盗掠夺来的船只或商品。

1824年的《英荷伦敦条约》是英荷两国划分在东南亚殖民势力范围的最重要条约。它是当时两个殖民强国在东南亚经过反复争夺后实现妥协的产物。根据这一条约,英国完全放弃在荷属东印度的领土要求和商业权益,以换取荷兰退出马来半岛的承诺。条约确定苏门答腊为荷兰的殖民地,而实际上当时该岛未被荷兰占领。廖内林加王国被英荷两国瓜分,廖内林加群岛处于荷兰的殖民统治之下,而柔佛、彭亨和新加坡则属于英国的势力范围。柔佛素丹恢复往昔柔佛帝国版图梦想终于彻底破灭。对当时无法掌握自己命运的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人民来说,这项条约是缔约国强加给他们的一付殖民枷锁。

第二节 殖民统治的加强与蒂博尼哥罗领导的民族大起义

1814年英荷条约使荷兰恢复了对印尼的殖民统治。在以埃罗特为主席的三人委员会统治时期(1816—1819年)和卡勃伦总督统治(1819—1825年)初期,荷兰基本上沿用了英国统治时期的自由主

^① 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168页。

义经济政策。结果，“工业上的霸权招致了商业霸权”，外国商船云集爪哇，商业利润大部分落入英国人手中。欧洲私人资本也乘机涌入爪哇，租地经营种植园，攫取印尼的热带农作物产品。另一方面，荷兰殖民统治也面临重重困难。刚恢复独立的荷兰王国，国力衰竭，国库空虚。殖民地政府军备和行政开支又十分庞大，财政非常困窘。与此同时，印尼各族反抗荷兰殖民者卷土重来的斗争此起彼伏，不仅在爪哇，而且外岛也先后爆发了起义。加之，盘踞新加坡的莱佛士的覬覦，严重地威胁着荷兰的殖民统治。

为了挽救殖民统治危机，卡勃伦总督执行了以国王为首的荷兰商业寡头集团（保守派）的主张，恢复东印度公司时期那种垄断的、强迫的和竭泽而渔式的殖民政策。诸如，恢复贸易垄断制度和关税保护制度；恢复以村社为集体课税单位，重新执行实物地租和部分作物的强迫供应制，扩大咖啡强迫种植规模，以攫取独占的高额的商品利润；禁止殖民管区内封建贵族官吏经营工商业，不准他们以任何借口雇佣村社劳动力。在土邦，宣布从1824年1月1日起，废除各土邦土地租赁法，土邦封建主同欧洲种植园主所订的租地契约一律无效。为扩大剥削来源，殖民当局增加捐税项目，在上邦实行征收种种关卡税。关卡税征收站遍设在道路、桥梁和市场上。课税范围很广，不仅随身携带的少量货物要纳税，连土邦地方官运往宫廷的贡赋也要纳税，包税人可任意对他们及其扈从、家属进行搜查，甚至连抱小孩过关卡也要交纳所谓“屁股税”。^① 在土邦的一些地区，课税项目多达34种。为打击反抗势力，卡勃伦总督继续削弱和剥夺爪哇封建主的特权。在爪哇的殖民管区内，充任各级行政官吏的封建贵族只不过是殖民政府执行警察职务、登记居民行为、领受固定薪金的世袭封建官吏。在土邦（梭罗和日惹），殖民政府则委派荷兰人任州长，执掌

^① 〔苏〕谢沃尔田：《1825—1830年爪哇战争》，载苏联《亚洲人民》杂志，1964年第4期，第84页。

土邦大权。在日惹土邦，蒂博尼哥罗及其叔父莽古甫美虽任土邦年幼素丹的摄政，但“政府的公务又由州长和巴迪办理”，他们“在对任何一件事情作出决定或采取什么措施之前，都没有同蒂博尼哥罗、莽古甫美商量”。^①此外，为防止宗教人士与外界接触，进行商业活动和在居民中鼓动反抗情绪，荷兰殖民者还限制伊斯兰阿訇的正常宗教活动，甚至严加禁止和迫害。在摄政官《职责条例》中，规定土著摄政官应监视阿訇的宣传，对以种种方式攻击殖民政权的阿訇，须立即提交荷兰驻扎官审理。

荷兰殖民统治的加剧激化了印尼，特别是爪哇社会各阶层与荷兰殖民者的民族矛盾。

首先，农民遭到更为残酷的剥削，处境更加恶化，以致民怨沸腾。殖民当局恢复以村社作为课税单位后，税额没有固定标准，凭殖民官吏与村长商定。农民负担十分繁重。如葛都地区的农民要把收获产品的一半交给村长。在实行强迫种植制地区，农民要向殖民当局缴纳收获物的 1/3 至 1/2，余下产品的大部分也被村长等攫为己有。仅一年时间（1823—1824 年），有些殖民管区（如扎巴拉）内，欠税人数几乎增加了二倍半。农民纷纷起而反抗。

其次，爪哇封建主因政治特权和经济利益遭到损害与侵犯，对殖民者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自然，当地首领对自己新的地位（充当殖民政府官吏）是不满的，他们总想重新恢复昔日的地位与权威”。^②在上邦中，封建主的不满，除了上述政治原因外，还有废除土地租赁契约并规定租地人有权索回预支款项等因素。因为封建主所得的预支早已挥霍殆尽，无力偿付。如日惹土邦的荷兰州长施美萨尔特要求索回预支款 4 万西班牙银元，而上邦宫廷只能偿还 800 元。^③

第三，殖民当局的宗教政策也激起阿訇们的强烈反抗，引起宗教

① 萨努西·巴尼著：《印度尼西亚史》，商务印书馆中文版，1972 年出版，第 412—413 页。

②③ （苏）谢沃尔田：《1825—1830 年爪哇战争》，第 86 页。

界人士的不断发难。有个自称先知穆罕默德后裔的阿布杜尔沙发动起义，给荷兰殖民当局造成了极为难堪的局面。

零星、分散的起义被镇压下去，但是，较有组织的和较大规模的起义在荷兰间接统治地区——土邦（日惹和梭罗），首先在日惹爆发了。

日惹土邦成了当时爪哇社会各种矛盾的焦点。日惹农民被迫在欧洲私人种植园耕种。他们同殖民管区农民一样，遭到极其残酷的剥削。土邦租赁契约的废除，封建主因失去货币收入而引为怨恨。荷兰殖民者驻日惹官员专横跋扈，破坏爪哇民族的传统习俗和惯例，公然在上邦王宫里推行欧洲的风俗和时装，亵渎居民的宗教感情。日惹的民族矛盾尤为尖锐，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日惹不象殖民管区那样完全受殖民者所控制，它在政治上还保持有相对的独立性，这里的封建主仍然缅怀马打兰王国的光辉历史，向往独立的思想在他们心中扎根较深。在这样的环境里成长出蒂博尼哥罗这样一个在各个阶层享有威望和影响的领袖人物。蒂博尼哥罗出身王族和担任摄政职务，受到日惹封建主的拥戴，特别是他专心致志研究自己国家的英雄历史，更提高了他的威望。他憎恨殖民者，对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大众处境表示同情。这种体恤民情的心绪使他深孚众望。他还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对《古兰经》深有研究，又经常到山洞隐居修行（在爪哇传统中，这种隐居修行的行动往往是起义之前，领导人接受神的启示，发动起义的信号），这些品行使他深受伊斯兰教阿訇和信徒们的崇敬。他的采邑地就成了他们的聚会地和避难所。此外，他又能巧妙地利用广大群众关于“救世主”的传统信仰作为反抗旗帜，自称“赫鲁·查克拉”（救世主的使者），声称“救世主”曾在拉沙莫尼山山顶上出现在他的面前，并赋予他领导人民从荷兰人手中收复爪哇的使命，据传说还有支神剑从天上掉落在他的跟前。上述种种条件，使蒂博尼哥罗能把一切不满殖民者的人们（人民群众、阿訇和封建王公）团结在自己周围，进行推翻荷兰殖民统治的民

族战争。

爪哇民族大起义的导火线是荷兰殖民者在日惹南部地区修筑公路时,把路标插进蒂博尼哥罗的领地德卡尔列左和皇族墓地。对于崇敬自己英雄祖先的蒂博尼哥罗来说,这简直是无法容忍的侵犯和侮辱。蒂博尼哥罗当即提出抗议,殖民者非但拒不接受,反而强行修路,派兵包围蒂博尼哥罗的住宅,准备把他逮捕。他的部下和支持者迅即用长矛、短剑和竹枪武装起来,与殖民军搏斗,保护蒂博尼哥罗等安全突出重围。蒂博尼哥罗与叔父莽古甫美前往斯拉朗,建立起义总部。农民从各地奔赴斯拉朗,数日内就有六万名农民加入起义队伍,日惹的70名封建主,包括阿莽古布沃诺一世、二世、三世的皇子皇孙(除索丹一人外)也都加入起义队伍。日惹行动的消息成了爪哇人民大起义的号角。

从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和战争发展进程来看,这次大起义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825年7月20日蒂博尼哥罗在斯拉朗发起消灭荷兰殖民者的“圣战”至1826年12月起义军在卡沃克战役失败。这一阶段,起义军掌握主动权,所向披靡,战火迅速燃遍中爪哇。

第二阶段,从卡沃克战役失败至南旺起义军被镇压(1827年1月至1828年3月)。这个阶段,双方处于相持态势。

卡沃克战败后经过整顿的起义军逐渐恢复战斗力重又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特别是南旺起义军势力扩展到爪哇北海岸。荷兰殖民者玩弄两手策略。政治上采用“和谈”骗术和收买、分化封建主的伎俩,妄图以此来瓦解起义军的斗志,削弱起义军的势力,以赢得时间,伺机反扑。梭罗的著名阿訇,起义军的宗教顾问摩佐不顾蒂博尼哥罗的反对,竟然私自与荷兰殖民者搞“和谈”,妄图借此攫取“宗教首长”的职位。和谈阴谋虽被粉碎,但殖民者的收买政策开始在封建主中发生作用。葛都地区领导作战的日惹两个封建主(诺托勃罗佐和斯朗)率军投敌。军事上,从1827年下半年开始也采取了重大措施,

加强军事部署,划分三个战区;采用“碉堡战术”,对付起义军的游击战术,并有机动骑兵队昼夜巡逻。殖民者增派兵力,依仗精良武器,使用烧、杀、抢等残暴手段,围剿起义军。起义军和人民坚持数月的“反围剿”英勇斗争,终因指挥部发生分歧,一些军官被殖民者收买,1828年3月南旺起义被镇压。

第三阶段,从南旺起义失败后到蒂博尼哥罗被捕(1828年3月至1830年3月)。这期间,荷兰殖民军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起义军处于被动局面。

1830年3月,蒂博尼哥罗赴马占冷同荷兰殖民者谈判。由于拒绝投降,蒂博尼哥罗被荷军逮捕,流放到苏拉威西的万鸦老。1834年转移到望加锡,监禁在鹿特丹碉堡内。在20多年流放生涯中,蒂博尼哥罗始终没有放弃反抗荷兰殖民者的决心和建立独立的伊斯兰国家的理想。他在流放地写下长达700多页的《蒂博尼哥罗自传》,记述他领导抗荷起义的经过。1855年1月8日,蒂博尼哥罗在望加锡去世。为了防止发生新的起义,荷兰殖民者分别同日惹和梭罗的统治者签订新约,殖民者占领由马士、八加连、茉莉芬和谏义里,由此削弱日惹和梭罗统治者的统治权力。

蒂博尼哥罗起义是印尼民族独立运动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与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历次起义大不相同。从世界历史发展的总进程来看,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英国工业革命、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把世界历史推到“迅速摧毁过时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时代”,“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前进”的时代。^①资本主义因素通过宗主国对殖民地社会发生了影响。印尼,尤其是爪哇在资本主义总进程的直接冲击下,殖民地封建的自然经济遭到破坏,商品货币关系和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印尼社会开始向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进入了近代历史时期。在这样的时代和历史背景下爆发的这次爪哇人民大起义,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21卷第27页、第27卷第37页。

是由于荷兰殖民者恢复东印度公司的殖民政策，扼杀和阻止爪哇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而爆发的。尽管是由封建主领导，以农民为主力军，以建立独立的伊斯兰王国为目标的战争，但它毕竟是印尼进入近代之后，为反对荷兰加强殖民统治和剥削、阻止爪哇社会发展而进行的第一次民族战争。因此，客观上已带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

历时五年的大起义，给荷兰殖民者以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延缓了荷兰征服整个印尼群岛的进程。这次战争，殖民者投入了大量兵力，宗主国前后三次派出援军。殖民军在战争中丧生 15 000 人，耗资达 2 000 万盾。^① 大起义打击了殖民者的嚣张气焰，迫使它暂时收缩对印尼外领的侵略魔爪，甚至使它失去对已占领的外领一些地区的控制权。另一方面，这次激发印尼人民为自由而战的大起义也给印尼人民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教训。如人民群众，尤其农民是民族战争最深厚的基础和力量的源泉；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术是以弱胜强、以寡敌众的致胜法宝；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面临生死存亡的封建主中也会分化出“以抗求存”的抗战派，即爱国封建分子；以大多数人民群众所信奉的宗教作为民族战争的思想旗帜，在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进行战争中固然能发挥重大的、积极的作用，但它的排他性也会妨碍团结更广泛的人民参加民族战争，而且给殖民者玩弄“分而治之”伎俩提供可乘之机，它的神圣性则造成神权干预政权和领导层内部的矛盾；大起义领导人对殖民者存有不切实际的幻想、轻信殖民者的诺言、把希望寄托在谈判桌上，是这次大起义的一个惨痛教训。

^① 凡登·波士：《荷属东印度概况》，商务印书馆，1938年出版，第47页。

第三节 强迫种植制的推行

19世纪初连绵不断的战争引起荷属东印度殖民地及其宗主国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危机。1825—1830年间印尼人民大规模、长时间的反荷起义,不仅使荷兰丧失了15000名士兵,而且耗资2000万盾,使荷印殖民政府负债3000万盾,每年利息多达200万盾。^①在爪哇蒂博尼哥罗起义前后,苏门答腊西部伊斯兰教领袖伊玛目·朋佐尔于1821—1837年间也掀起反荷武装斗争。荷印殖民当局动用重兵,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致军费负担沉重,债台高筑,历时16年才最后扑灭帕特里教的抗荷斗争。殖民地反抗斗争战火未熄,接踵而至的比利时脱离荷兰的独立战争更使负债累累的荷兰“经济瘫痪”,“国家财政濒于破产”。为了挽救政治上、经济上的全面危机,荷兰当局认为“恢复国力,得救急之财源,殖民地乃唯一之希望”。^②于是榨取资源丰富而其人民又不服“管教”的印度尼西亚,就成了“济荷兰本国政府之急,释殖民地政府之困”的惟一出路。^③

但是,通过什么方式实现这样的榨取呢?当时在荷兰国内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以迪·贝斯和埃罗特为首的自由派,代表发展中的荷兰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一如既往地积极提倡“向资本家开放土地并奖励开发政策”,主张在印尼实行“全部废除贸易垄断主义”的政策。而代表没落的荷兰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卡勒伦和范·登·波上,却顽固坚持保守派的立场,仍然主张恢复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所实行过的“强迫种植主义”。

① (日)柴田贤一:《白人的南洋侵略史》,第24页。

② 沈铁崖:《兰属东印度史》,第104页。

③ (日)中山成太郎:《兰属东印度史》,第29页。

1827年5月1日,自由派的迪·贝斯向荷兰政府提交了一份《印尼开发计划》,建议把爪哇的公有土地改为私有制,使爪哇人有权把土地出卖给荷兰资本家,以便促进资本主义农场的发展。同年10月,作为保守派代表的范·登·波士也提出一份《强迫种植计划》。波士是老牌殖民主义野心家,有一套极其反动的殖民地统治理论。他认为印尼人民愚昧无知,“富有服从性”,只要对他们实行“强迫”手段就能获得巨大收获,因此他在计划中极力主张恢复荷兰东印度公司时期曾实行过的强迫种植制。软弱无力的荷兰工业资产阶级寄希望于国王的支持。而此时正陷于严重政治与经济危机的奥伦治王朝,本身也热衷于这种竭泽而渔式的统治政策,所以当迪·贝斯的自由主义计划由殖民部长埃罗特转交国王时,即遭到拒绝,波士提出的主张却非常受赏识。

1830年,荷兰国王委任范·登·波士为荷属东印度总督。波士到任后,便在印尼全面推行他的强迫种植计划。具体包括:(1)爪哇居民必须以约占全村耕地面积1/5的土地种植欧洲市场上所需的作物(如甘蔗、咖啡、蓝靛、烟草等),产品按市价出售给殖民政府;(2)种植这些作物的土地可以免纳地租,而且,若新产品的价值超过必须缴纳的税额,超过部分还给农民;不足于税额时,若非农民怠慢,则由政府负责;(3)用在种植欧洲市场所需作物所花去的时间,不得超过农民种植稻谷的时间;(4)不种植这些作物的人必须缴纳人头税,或者以1/5的工作时间为殖民政府服徭役;(5)所有这些工作均委托村长负责,殖民政府根据收入情况,按比例给他们一部分作为报酬并给予某些特权。

荷印殖民政府首先在种植蓝靛和甘蔗的地区实行这一制度,后来推广到咖啡、茶叶、烟草、胡椒、棉花等作物的种植地区。欧洲人和华人中间商与政府订立合同,由他们收购农民的产品,以固定价格交售给政府。强迫种植制度在荷兰虽然受到新兴自由资产阶级的反对,但它增加荷兰政府的收入,解救了政府的财政危机。因此,荷兰

政府于1832年授予范·登·波士专断大权，强迫种植制度也就由临时的应急措施变为—项固定制度。

强迫种植制推行后，逐步把荷兰政府从岌岌可危的处境里挽救过来。荷兰从印尼搜刮到的产品，—年比—年多(见表—)。

表—：1830—1850年荷属东印度的主要商品输出额(单位：吨)

| 年度 | 总输出额 | 对荷兰输出额 | 咖啡 | 砂糖 | 蓝靛 |
|------|--------|--------|--------|--------|-------|
| 1830 | 12 735 | 6 586 | 4 577 | 1 558 | 48 |
| 1831 | 14 115 | 6 813 | 4 832 | 1 660 | 98 |
| 1832 | 21 081 | 13 021 | 8 500 | 2 836 | 338 |
| 1833 | 22 595 | 13 593 | 9 056 | 2 468 | 414 |
| 1834 | 29 220 | 19 129 | 13 099 | 4 293 | 515 |
| 1835 | 32 158 | 22 331 | 14 093 | 5 754 | 1 044 |
| 1840 | 73 972 | 56 892 | 37 368 | 13 782 | 6 371 |
| 1845 | 64 455 | 48 024 | 20 123 | 20 349 | 4 961 |
| 1850 | 51 320 | 44 803 | 18 720 | 17 044 | 4 193 |

财政收入，—年比—年增加(如表二所示)

表二：1850年以后荷印殖民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单位：盾)

| 年度 | 收 入 | 支 出 | 差 额 |
|------|-------------|-------------|--------------|
| 1850 | 87 200 000 | 71 800 000 | + 15 400 000 |
| 1855 | 103 000 000 | 77 400 000 | + 25 600 000 |
| 1860 | 126 500 000 | 97 000 000 | + 28 900 000 |
| 1865 | 132 400 000 | 101 500 000 | + 30 900 000 |
| 1870 | 123 400 000 | 105 000 000 | + 18 400 000 |
| 1871 | 135 531 000 | 105 536 700 | + 29 994 200 |

据统计，1830—1870年间，即在实行强迫种植制后的40年内，荷兰从印尼总共搜刮去8亿3 000多万荷盾。对于这笔财富的开支，2亿

3 600 万盾用于偿还荷兰国内公债；1 亿 5 300 万盾用于修筑荷兰国内铁路；1 亿 1 500 万盾用于减低荷兰国内赋税；用于国防和其他的为 1 亿 4 600 万盾。^① 总之，由于荷兰实行强迫种植制，终于使它渡过了严重的危机。同时，大量金钱源源不断地注入宗主国，又推动了荷兰本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荷兰的殖民统治进一步巩固了。

强迫种植制使“荷兰本国财政得臻充实之境，而土人乃不堪其苦矣”。^② 尽管波土在强迫种植制的条文中一再标榜所谓“公正”、“合理”，但其残酷性和野蛮性在种植制的推行中暴露无遗。

首先，强迫种植制虽然规定农民只需用 1/5 的土地种植政府所规定的作物，用 1/5 的工作时间，即用 66 天时间为政府服役。但实际上，农民被夺去的可耕地不是 1/5，而是 1/3，1/2，甚至全部耕地；居民的服役时间已不是 66 天，而是 120 天，甚至多达 266 天，所以当时爪哇流传着“出生、结婚和埋葬，一世握在兰农场”的苦难民谣。另外，从规定的种植作物来看，其收益也远比稻谷少。因为在爪哇岛一年可以收获两季稻谷，但是种植甘蔗却要等 10 至 11 个月之久才能获收。特别是蓝靛，1830 年才移植到爪哇岛，农民对它毫无种植经验，但在强迫种植制下农民不得不种植，结果往往有种无收，得不偿失。

其次，虽然规定凡种植欧洲市场上所需作物可免纳土地税，但执行时非但没有豁免，反而逐年增加。例如 1830 年殖民政府共收入土地税 600 万盾，到 1845 年则增加到 1 100 万盾，15 年中将近翻一番。再如“公平议价”问题，虽然殖民当局提出产品按公议市价卖给殖民当局，收购时却由“尼德兰商业有限公司”一手包办，随意杀价，从中剥削农民。比如咖啡豆，当时在印尼每担可卖 15 盾，到荷兰后增加

① (苏)科切托夫：《东南亚及远东各国近现代史讲义》，第一分册，高教出版社，1958 年出版，第 141 页。

② 黄泰封：《科学的南洋》，第 101 页。

到 25 盾,但荷印当局却以每担 5 盾的价格向印尼农民强行收购。荷兰历史学家范范·德斯曾说:“当局可以收到适宜出口的商品,运往欧洲出售,售价比进价加运费高出很多,殖民者从中赚得厚利”。所以,范·德斯把这项政策称为“纯利益政策”。^①

第三,为了实行强迫种植制,荷印当局还培养、扶植了大量印尼封建官吏。正如荷印问题专家弗朗伯所说,如果没有爪哇的上层贵族和村社头人的支持,荷兰是难于完成这个任务的。为使村社头人成为荷印当局推行强迫种植制的帮手,荷印当局不仅授予土地,将其职位改成世袭制,而且还让他们与欧籍官员一样,从缴纳的实物中获得一份报酬。这样,“村社头人的地位被抬高,他们执行州长的命令,驾驭属下了民”。^② 本应维护村民利益的村社头人,现在却成了敲榨村民的统治工具。据记载,这些头人在他们管辖区内,可以任意扩大种植面积,延长劳役时间。有些头人在辖区内旅行,不论多长时间、多远路程,其费用也全部摊在村民身上,因此日本的井出季和太郎甚至认为他们的“压迫剥削程度超过荷兰官吏 10 倍”。^③

最后,除强迫种植制外,荷兰还同时颁布了业务承包制度,即由中间人承包诸如人头税、屠宰税、通行税、赌博税以及典当、鱼类、酒类和鸦片的专卖。在这个制度下,一切均由中介人负责,农民变成专替当局服役的奴工。正如欧洲人考易夫所说的,生活在这种制度下的农民,地位日渐低落,“他们经常在大种植园里为殖民者劳作,丧失土地自主权,无法发挥个人才干,最终扼杀农民的创造精神。这种深层的束缚,到强迫种植制度废除以后,还迟迟不能消除,严重地影响着后来农村经济的发展”。^④

① Amry Van den Bosch, *The Dutch East Indies: its Government, Problems and Politics*, Los Angeles 1942, pp. 48

② 马树礼:《印尼独立运动史》,台北中正书局 1972 年出版,第 7 页。

③ (日)井出季和太郎:《南方开发史》,第 357 页。

④ 马树礼:《印尼独立运动史》,第 10 页。

强迫种植制，“实质上是以产品和劳役作为税金形式交纳国家”^①的一种制度，是根据荷兰国内商业财团的需要，把前东印度公司的商品掠夺变为更残酷的劳役压榨的一种方式，是东印度公司式、丹德尔斯式和莱佛士式殖民主义制度的混合物，是集原有殖民统治和剥削方式之大成的“最露骨而且是大规模的掠夺制度”。^②因此，强迫种植制度必然给印尼人民带来严重灾难。据记载，在荷兰殖民者残酷压榨下，印尼人民的生活极其悲惨。他们衣不蔽体，却无钱购买衣料。如1841—1845年间，爪哇的棉布总销售量为1310万盾，到1846—1850年间其销售量却减少到980万盾。1850年2月，俄国驻荷兰外交使者对当时印尼人民的生活情况曾有过详细记载，他说：“最近，来自爪哇的报告详细报道了这个殖民地的可怜境况。岛上许多地区居民陷入贫困境地，他们忍饥受饿，甚至以树根、野菜和树叶充饥。又遭受瘟疫侵袭，斃者甚众，生者流落。因为他们无法偿付强加于头上的苛重地租，也无力量承受无休无止的苦役”。^③另据记载，1848—1850年间，爪哇发生前所未有的大饥荒，东爪哇的井里汶、淡目等地，病死、饿死216000人，梭罗磨下死亡80500人，爪哇中部也由于“穷乏和粮食不足及传染病”而造成344000人死亡。总之，强迫种植制给印尼社会造成了贫困不堪、灾荒不断和死亡不绝的悲惨局面。

印尼农民不堪忍受沉重的压榨，反抗斗争风起云涌。1833年巴苏里安爆发了种植园农民的反暴斗争；1841年巴迪甫领导勃里阿曼农民起义；1844年伊斯兰学者领导巴东农民暴动；1864年在爪哇、西里伯斯、摩鹿加信罗洲各岛屿也都发生连绵不断的反荷起义。这些

① (日)井出季和太郎：《南方开发史》，第350页

② 竹中宽次：《东印度》，第150—151页

③ 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资料选编》近代部分（1册），商务印书馆，1964年出版，第401—402页。

起义和暴动，矛头直指荷印殖民当局及其所推行的强迫种植制度，使“荷兰女王异常不安”，不得不有所收敛。如1854年荷印殖民政府颁布《改正土人刑罚令》，被迫宣布不再笞打轻微罪犯。1859年又宣布禁止蓄奴制度。到1860年，终于被迫宣布解放所有奴隶，动摇强迫种植制的根基。

印尼人民反对强迫种植制的斗争，赢得了荷兰国内一部分进步的政治思想家的支持与同情，他们口诛笔伐，严厉批判这种残酷的殖民压迫制度。进步的政治活动家、著名的小说家道威士·德克尔1856年前在印尼任过副州长，亲眼目睹强迫种植制给印尼人民所带来的灾难。1860年后，他以“穆尔达杜里”的笔名（意即多灾多难）发表了题为《马格斯·哈佛拉尔》的小说（即尼德兰公司的咖啡拍卖），深刻地反映爪哇人民在强迫种植制压迫下的苦难生活，鼓吹要用自由劳动代替强迫劳动。小说强调：强迫种植制“是不需要和有害的”，“强迫种植式的掠夺时期必须结束”。除了道威士·德克尔外，其他如波特布特创办的杂志《向导》，尼·贝兹的小说《暗箱》等，都从各个方面对强迫种植制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荷兰进步人士所开展的这些激动人心的宣传，有力地引发荷兰国内各界人士起来反对强迫种植制的斗争，终于迫使荷兰国会不断废除强迫种植制的条例。荷兰进步人士的正义斗争，是促使强迫种植制走向衰亡的另一重要原因。

强迫种植制度代表了荷兰王室和贵族的利益，他们从垄断贸易中获取超额利润。但垄断贸易不利于荷兰工商业发展，特别是新加坡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荷兰贸易垄断制度构成很大威胁。荷兰自由资产阶级对强迫种植制度日益不满。荷兰实行强迫种植制后，从印尼所搜刮的财富，也促进了荷兰本国工业资本的发展。原来力量十分薄弱的荷兰工业资产阶级，这时不仅壮大，而且地位也逐渐巩固，他们要求发展自由企业和自由贸易。在他们的强烈要求下，1848年，荷兰国王不得不修改旧宪法，使之保护荷兰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如它强调国王有权管理殖民地，从而改变了过去荷兰国会对殖民

地的专权统治。后来国会又经常辩论有关强迫种植制的利弊问题，并且不断地采取措施，限制强迫种植制的内容。

1848年，整个欧洲大陆又掀起一场大规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高潮。在此革命形势震动下，欧洲各国的封建君主，不论主观上是否愿意，都必须在行动上有所变化。荷兰的威廉二世，这时也被迫“表示修行自由主义宪法，避免荷兰卷入革命狂潮”。^① 1849年继位的威廉三世，尽管思想顽固，但在当时形势下，也只好顺着自由派走。荷兰工业资产阶级的壮大和欧洲轰轰烈烈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影响，也是促使强迫种植制走向衰落的一个因素。

1850年代起，强迫种植制走向衰落。1854年5月1日荷兰国王所颁的《荷属东印度统治法》规定在东印度“慢慢地由自由劳动代替赋税劳动，自由种植制度代替强迫种植制度”。^② 1870年又颁《德·瓦尔糖业法》和《土地法》，前者规定自1878年起12年内逐年收缩甘蔗的种植，并准许在爪哇自由销售蔗糖。除咖啡以外，其他作物的强迫种植最终予以废除。《土地法》是一个保证荷兰私人资本在印尼获得土地的新法令，它说明荷兰在印尼所实行的政策已经从过去商业资本的、垄断性的殖民政策，向工业资本的、新的殖民政策演变。但是，荷兰在印尼殖民政策的变化，几乎是与资本主义世界从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同时发生的，因此在取消国家对印尼垄断贸易之后，荷兰几乎没有经过所谓“自由的”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就被财政资本的垄断所代替，例如这时的尼德兰商业公司已经变成大银行，并且开始在控制印尼的种植园和工业企业。财政资本在剥削印尼人民的自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方面逐渐发挥作用。总之，强迫种植制虽然废除了，但印尼人民却依然生活在荷兰殖民主义压迫之下，继续遭受苦难。因此，印尼人民仍将为自由而斗争。

① 沈铁崖：《荷属东印度史》，第180页。

② (日)竹中宽次：《东印度》，第43页。

第四节 荷兰对东印度群岛的“前进运动” 和亚齐战争

1854年修订的荷兰新宪法把处理东印度殖民地事务的权力委托给总督，从而取消了荷兰议会对殖民地事务的决定权。另一方面，随着荷兰工业资产阶级逐渐兴起和壮大，他们不满足于只在东印度殖民地进行贸易活动，要求在殖民地发展私人企业；反对政府垄断种植业，要求废除强迫种植制度，并进一步占领爪哇以外的东印度群岛，以扩大荷兰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此外，英国的染指也加剧荷印殖民当局的紧迫感。19世纪40年代英国殖民者詹姆斯·布鲁克占领婆罗洲北部的沙捞越后，英国又占了拉布安(纳闽)岛，这使荷兰殖民者担心其他列强可能强占其他岛屿。因此荷兰殖民者认为，只有实际占领整个东印度群岛，并建立起有效统治才能保障荷兰殖民者的利益。

为了夺取婆罗洲西南部和东部的煤田，荷兰人在1852年利用马辰统治者家族内部的权力斗争，出兵干涉，于1859年占领了马辰地区，但是直到1862年才将当地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出于对坤甸地区金矿和勿里洞锡矿的觊觎，促使荷兰人在这一地区建立殖民统治机构，并成立勿里洞锡矿公司，垄断开发当地矿产资源。在爪哇岛以东，荷兰人于1846年入侵巴厘岛，焚烧城堡，迫使当地统治者签订条约，规定每年向荷兰殖民当局纳贡25万盾，而且不得修筑防卫工事。由于巴厘统治者不愿履行这一条约，荷兰人于1849年再次远征巴厘，最终迫使其接受荷兰的宗主权。1859年，荷兰人又出兵西利伯斯(即今苏拉威西)岛，征服了坡尼王国。

在爪哇殖民地以外，荷兰人最重视的就是苏门答腊岛。苏门答腊是面积仅次于爪哇、经济比较发达的大岛。1823年，荷兰人在该

岛南部的巨港建立了直接统治的机构。1825年又将其素丹流放到班达岛。1855年,荷兰人进攻占碑。1856年,荷兰人又占领楠榜。同年,锡亚克地区的统治者发生内讧,导致英国殖民者的入侵。荷兰立即派遣军舰前往锡亚克,将入侵的英国殖民者驱逐出境,并与当地素丹签订了一项条约,将锡亚克及其附属地区交给荷兰殖民当局管辖,其中包括已经承认亚齐统治权的日里、朗加和沙当。

欧美列强对亚齐的觊觎和渗透直接威胁到荷兰的殖民利益,加速了荷兰占领亚齐的步伐。早在19世纪40—60年代,欧美列强就已经把殖民魔爪伸向荷兰在印尼的势力范围,在加里曼丹进行渗透。特别是苏伊士运河于1869年建成通航以后,马六甲海峡取代巽他海峡,东西方海上交通航程大大缩短。位于马六甲海峡西端、扼中西交通航线要冲的亚齐,已具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大的战略意义。欧美列强如德国、意大利,特别是美国,都想控制亚齐这个战略要地。1870年亚齐新素丹马摩舍登基,就获得了美国、意大利和土耳其的“不少帮助”。^①1871年,美国又同亚齐签订了《通商条约初步草案》,并电令正在中国海域巡逻的美国舰队开往亚齐港。为此,荷兰向美国提出强烈抗议,美国却以“有权派军舰保护苏门答腊的美国利益”作辩护。这就引起荷兰的极大不安,荷兰感到,亚齐王国的独立存在,有可能被欧美列强用来作为巩固他们在印尼的经济阵地的据点,有必要尽快武力占领亚齐。

荷兰要急于占领亚齐,但1824年《英荷苏门答腊条约》却规定,英荷双方“要尊重亚齐的主权”。这就意味着,如果不能取得当时居霸主地位的英国人的同意,荷兰是不敢轻举妄动的。此时,恰逢英国政府也正想调整对荷政策。英国看到,其他欧美列强中任何一个强国占领亚齐都会对他所控制的新加坡和通往印度的海路构成极大的威胁。当时美国海军副将潘利关于“美国管辖区”应扩大到暹罗、柬

① 王任叔,《印尼社会发展概观》,第138页。

埔寨、交趾支那、婆罗洲、苏门答腊和其他东方岛屿的公开叫嚷，^①也使英国感到担心；而 1871 年美国同亚齐签订《通商条约》，之后又令其海军开往亚齐的举动更使英国感到美国的现实威胁。权衡利弊之后，英国人认识到：让力量较弱而又可能听从自己政策的荷兰去占领亚齐，于己无损，反而有利，既可照样使亚齐成为英国的原料供应地，又可利用荷兰的力量来对付美、法等强国，一举两得。所以，当时英国驻新加坡领事利德明确表示：“英国目前所关心，主要在于防止除荷兰以外的任何国家来占领这个极好的阵地”。^②显然，英国有意怂恿荷兰侵占亚齐。几经折衷，英荷两国于 1871 年 11 月签订了《苏门答腊协定》，荷兰将非洲的黄金海岸让予英国，英国则同意荷兰在苏门答腊“可以自由行动”。该条约奠定了“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开始新的前进运动”^③的基础。此后，荷兰就全力准备武力征服亚齐。

《苏门答腊协定》签订以后，荷兰人加紧向苏门答腊扩张。1869 年，亚齐素丹向土耳其求援，以抵抗荷兰人的入侵，但由于土耳其正需西欧国家支持以抵御俄国的威胁，不愿卷入反对荷兰人的战争。其后，寻求英、美、法援助的企图也落空，亚齐只好作单独迎战的准备。加强军事布防，在海岸线和王宫周围增设碉堡，同时，积极筹办和采购武器。此外，还发动旅居国外的亚齐人协办军事装备，募集捐款，购买武器，支持国内抗荷大业。

1873 年 3 月 7 日，荷兰评政院副主席纽文黑森，以荷兰殖民政府教导员的的名义，率领一个特别使团，在 4 艘军舰护卫下前往亚齐“谈判”。3 月 22 日该团到达亚齐后，两次通牒素丹，要他承认荷兰对亚齐的宗主权，并勒令他在 28 日黎明前撤走海岸所有边防军。这些无理要求遭到素丹拒绝后，纽文黑森便于 3 月 26 日对亚齐宣战。

① (苏)雷兹涅尔等，《东方各国近代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8 年版，第 553 页。

② 周一良等：《世界通史》(近代)下册，人民出版社，1962 年版，第 142 页。

③ (英)D.G.F. 霍尔，《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第 644 页。

亚齐战争爆发。

亚齐战争是一场旷日持久战，前后 30 年。从战争进程和战局变化来看，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873 年 3 月至 1874 年正月，荷军进攻亚齐首都古打拉夜，亚齐军队为保卫首都浴血奋战。

荷兰宣战后，总司令柯勒尔上将率领载有 3 600 名荷军的舰队开到亚齐港湾，在大炮掩护下强行登陆，企图凭着武器装备上的优势，速战速决，攻占王宫，征服亚齐。但遭到亚齐军民英勇抵抗。在离王宫不远的重要防御据点清真寺一带，双方展开激烈的争夺战。在这场恶战中，荷军伤亡惨重，连敌酋柯勒尔上将亦被击毙。接着，亚齐调动军队，迂回包抄，力图断其退路，全歼荷军。荷军司令部发现处境危险，不得不于 4 月 17 日把军队撤到海岸，最后，荷印殖民当局被迫把侵略军召回巴达维亚。

荷军经过 7 个月的休整和准备，于 1873 年 12 月 9 日组织了更大规模的入侵。荷军新总司令范·斯韦登中将率领 8 000 名官兵进犯亚齐。他吸取柯勒尔失败的教训，采用稳扎稳打、逐步推进的碉堡战术。1874 年初，荷军进攻古打拉夜，双方展开激战。这时，亚齐贵族中有个民族败类，向荷军提供了一份关于王宫及其附近地形的情报，并献上进攻王宫的计策。结果，荷军集中兵力，于 1 月 24 日攻占王宫。

第二阶段，1874 年 4 月至 1893 年，亚齐扶立新素丹，在部落酋长和伊斯兰教师联合领导下，为捍卫独立展开游击战。

王宫失陷，素丹马摩舍退驻巴卡尔阿耶地区，两天后不幸病逝。亚齐大部落首领邦里玛·波林扶持素丹年幼的孙子杜固·伊卜拉欣·莎赫为王储，作为国家独立的象征和抗荷斗争的旗帜，号召全国人民奋起抗荷。这一号召就象一把火，在全国点燃了抗荷斗争的熊熊烈火，各地部落首领和伊斯兰教领袖纷纷揭竿而起，领导各地人民展开抗荷“圣战”。

大部落首领邦里玛(Panglima)·波林和伊曼·鲁恩·巴达等主要领导人巧妙地运用游击战术,切断荷兰堡垒与海上的联系,破坏铁路和电线,袭击荷军兵营,同时在荷军占领区周围建立堡垒。致使荷军疲于奔命,伤亡惨重。荷印当局被迫不断从巴达维亚派遣增援部队,一再更换军队总司令,也无济于事。

战争进行了几年,荷军平均每月消耗达150万荷盾,^①军费负担十分沉重。1877年3月,总督范·兰斯贝尔德不得不到亚齐进行“调查”,然后决定:重点进攻沙玛朗卡和沿海地区,对其他未被征服的地区,则采用“会谈”方式劝降。

1878年8月,荷军新总司令范·黑登上将,率领荷军进攻沙玛朗卡,双方激战,荷军损失不小,黑登被打瞎左眼。但终因力量不足,沙玛朗卡王德固·慕达被迫投降。此后,滨海地区亦逐渐被荷军占领。至1880年初,各地抗荷斗争有减弱之势。

但就在这时,在大亚齐(首都及其辖区)爆发了一场颇有声势的抗荷起义,起义领导人是亚齐前宰相哈密·阿卜杜尔·拉赫曼。起义军攻势猛烈,大有反攻首都之势。黑登被迫放弃征服苏高安地区的计划,集中对付这支起义队伍。殖民政府亦赶紧从巴达维亚和巴东派来大批援军。双方经过两场激战,因力量悬殊太大,起义于10月23日失败了。各地抗荷首领也陆续投降,而以波林为首的许多不愿投降的抗荷将领聚集到古玛拉,准备组织新的抗荷运动,抗荷斗争暂时转入低潮。

1881年3月,已届成年的王储在伊斯兰教领袖和抗荷将领的拥戴下,举行了加冕仪式,正式登基就任素丹,重新建立了中央政权。在波林、吉第蒂罗、乌努尔等人的号召和组织下,抗荷起义在全国范围内迅速高涨起来。乌努尔的队伍活跃在亚齐西海岸,吉第蒂罗的队伍驻扎在大亚齐的第22区,保卫着临时首都古玛拉。此后几年,

^① 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578页。

在各地起义军的打击下，荷兰人只能龟缩在古打拉夜周围 8 公里以内活动。

第三阶段，1893 年至 1903 年，亚齐游击战争逐渐走向低潮。

在亚齐游击战的打击下，殖民军陷入进退维谷境地。新任指挥官戴克堆夫上校企图通过招抚有权威的部落首领，实行以亚齐人打亚齐人的政策。他采纳伊斯兰教学者胡格朗耶和荷兰军官范·赫斯的建议，政治上，安抚当地部落首领，保留原来世俗领导人的特权和地位，挑拨、离间亚齐抗荷军上层领导人的团结，即世俗领导人（部落首领）与宗教领导人（伊斯兰教教长、教师）之间的团结，分化、瓦解抗荷军；经济上，在大亚齐实行奖励手工业和农业，保护商业的政策。1893 年又在亚齐北海岸和西海岸实行新的航运法，开放义迪、司马威和拉雅岛为一般贸易港口，其他港口仅作沿海海运用；军事上，在占领区实行严格的军管。同时，使用在重点占领区的兵力，实行“穷追讨伐”战，^①向抗荷军据守的主要地区发动追击战。

1892 年，亚齐地方统治者杜固·乌努尔向荷兰投降。1893 年 9 月，荷兰人向杜固授予“大将军”衔，替他建立一支 250 人的装备精良的部队，协助荷兰人的军事行动，其费用由荷兰殖民者承担。在杜固·乌努尔的部队配合下，荷兰殖民者扩大了若干占领区。但是到 1896 年 3 月，杜固·乌努尔反戈一击，向荷军开战。在亚齐各部族的支持下，杜固·乌努尔的军队节节胜利，荷兰殖民者的如意算盘又落空了。杜固·乌努尔自立为素丹，继续抗击荷兰殖民军，殖民军几经撤换指挥官，并加强了兵力，才击败了杜固·乌努尔的军队。1899 年 2 月 10 日，杜固·乌努尔在西海岸的一场战斗中阵亡，这使亚齐人的抗荷战争遭到严重打击。

1898 年，范·赫斯就任军政首脑。他在殖民当局派来的西帝汶、安汶、万鸦老和爪哇大批雇佣军的支持下，一面组织“轻武装，高机动

^① David Joel Stenberg, In Search of Asia, New York & London 1971, P. 89.

的特种部队”，^①发动军事进攻；一面贩卖收买部落酋长的所谓“简短宣言”，即亚齐酋长只要承认荷兰的统治权，不与荷兰以外的国家建立联系并接受荷兰当局的法令制度，就可以保留其原来的地位。在这之后，抗荷军处境日益困难，据点相继沦陷，特别是1899年2月，亚齐人民的杰出领导人杜固·乌努尔在梅拉坡战役中阵亡后，抗荷军的处境更为恶化。总部被迫不断迁移和后撤。殖民军因未能活捉素丹，再次玩弄和谈故伎。1903年1月当素丹抵达谈判地点西吉利时即被逮捕。同年9月，大部落酋长邦里玛·波林也向敌人投降，接受荷兰授予的高官。此后大部分部落酋长相继向荷兰殖民者投降，接受“简短宣言”。

第四阶段，1903年至1912年，亚齐人民在伊斯兰教师领导下继续进行抗荷游击战。

荷兰殖民者诱迫素丹和部落首领投降，并不意味着亚齐人民的屈服和抗荷战争的结束。1904年，殖民军入侵亚齐腹地，占领抗荷军的重要据点——卡约，亚齐人民在伊斯兰教师的领导下又燃起了游击战争的熊熊烈火。特别是在日本战胜俄国的鼓舞下，亚齐人民又恢复了信心。伊斯兰教师之所以继续领导抗荷战争，是因为他们大多数兼营商业，在经济上与荷兰帝国主义的矛盾较大；政治上，他们不象部落首领享有世袭特权和地位；思想上，他们的宗教信仰极端仇视异教徒，认为反对荷兰殖民者，就是为保卫伊斯兰教的纯洁而进行的“圣战”。

荷兰殖民者慑于亚齐人民“圣战”的威力，1907年已就任总督的范·赫斯不得不亲自下令取消“株连”措施，并采纳荷军司令官范·达伦的建议：用军事手段摧毁伊斯兰教学者的势力；在居民中推广欧洲教育以削弱伊斯兰教的影响；任用在亚齐以外受过训练的前任首领的儿子或亲属取代抗荷的现任的居民首领。尽管殖民军采取了这些

^① David Joel Steinberg, op. cit. P. 189.

阴险毒辣的政策,伊斯兰教学者领导下的抗荷游击战争一直持续到1912年。“此后亚齐未再发生大规模的反抗,但亚齐人民对殖民政府的憎恨从未消逝”。^①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当荷兰殖民者卷土重来时,亚齐是荷兰人惟一不敢再进入的管辖区。^②

在与亚齐作战的同时,荷兰也在印尼其他地区扩展势力,征服那些仍处于独立或半独立的王国。在苏门答腊,1878年侵入内地巴达克地区,并于80年代吞并南巴达克地区。1884年迫使锡亚克素丹同荷兰签约,放弃独立,同时加紧控制南苏拉威西的一些土邦,以及马鲁古和小巽他群岛的小土邦和部落联盟。

荷兰殖民者于19世纪40年代迫使巴厘岛的统治者接受荷兰的宗主权之后,一直未能实际占领该岛。1891年起,巴厘的地方统治者之间发生战争。1900年,基安雅尔的统治者请求荷印当局援助,这就给荷军再次入侵巴厘的机会。1905年,荷兰舰队封锁巴厘岛。第二年,荷军攻占巴塘(即萨巴萨),将巴厘岛南部合并为一个行政区,由荷兰人委任的县长统治。

1892年起荷兰人又向巴厘岛以东的龙目岛扩张。荷印当局派遣官员到达龙目,要求同龙目的统治者谈判,遭到拒绝。1894年,荷印当局再次派官员前往龙目,要求龙目王退位,由太子继位,并向荷兰人赔偿战费,又遭到拒绝。9月,荷兰人从爪哇增派大批援军,攻占龙目岛。龙目王被俘,被解往巴达维亚,不久去世。1895年8月31日,荷属东印度政府终于将龙目改为直接统治区。

此外,荷兰人19世纪末在东印度其他岛屿也陆续建立了殖民统治机构。但是,印尼人民并没有屈服,各地区纷纷爆发反抗荷兰殖民统治的民众起义。坡尼地区的抗荷斗争一直延续到1908年。1883年至1905年,马辰地区坚持20多年武装起义,给荷兰殖民者以沉重

① 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第599、600页。

② M.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London and Basingstoke 1981, P. 138.

打击。在苏门答腊岛,占碑地区的抗荷战争连续不断,到 1906 年才被荷兰人镇压下去。到 1913 年,荷兰人终于在廖内岛废黜了最后一位素丹,建立了直接统治机构。

到 20 世纪初,荷兰殖民者已全面占领了东印度群岛。但是,随着亚洲人民的觉醒和民族主义运动蓬勃兴起,印尼人民反对荷兰殖民主义的斗争进入一个新阶段。

第八章 英国对缅甸的殖民侵略,第一次、第二次英缅战争

第一节 19 世纪初叶前的英缅关系, 缅甸封建统治的危机

英国对毗邻印度的缅甸垂涎已久。英国东印度公司建立后就开始了在缅甸的殖民活动。1647 年,东印度公司在缅甸南部沙廉设立商馆。17 世纪下半叶,英王查理二世在位期间,东印度公司在缅甸加强了活动,并与在中南半岛开展殖民活动的法国竞争。18 世纪中叶,缅甸东吁王朝瓦解,国内陷于混乱。英法两国介入缅甸的内战。1757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与缅王雍藉牙签订条约,获得在恒枝岛的居留权。但由于英国暗中支持南部孟族的活动,遭到雍藉牙王朝的反击。1759 年,缅军收复恒枝岛,将英国公司官员赶走。英缅关系由此中断了 40 年。

雍藉牙王朝建立初期,国势兴盛,特别是孟云王执政期间(1782—1819)达到鼎盛时期。此时缅甸王朝在国外重视农业,并大力发展经济、贸易,对外实行扩展疆域的政策。1785 年西部阿拉干王国纳入缅甸统治范围。孟云王在位期间,缅甸已恢复它在中南半岛强大王国的地位。其疆域西起曼尼普尔、阿萨姆和阿拉干,东至今缅甸边境。

此时,英国殖民者已在争夺印度中获胜,英国将马德拉斯、孟加拉和联合省并入其殖民领地范围后,英属印度与缅甸接壤,为了向缅

甸扩张,英国利用缅甸多民族关系的矛盾,挑拨离间,并利用边界问题,制造事端,为入侵缅甸作准备。因而18世纪末,特别是进入19世纪,英国殖民主义与封建的缅甸王朝之间冲突不断,双方对抗不可避免。

缅甸的属邦曼尼普尔和阿萨姆在18世纪中叶以来常发生动乱,其中均有英国人在幕后策动。这两个地区的土司想借用英国支持以摆脱缅甸的控制,而英国则企图借机寻找入侵缅甸的机会。阿拉干地区被纳入缅甸版图后,地方封建势力也想谋求独立。1782年德都昂继承阿拉干王位后,内部不时发生王位继承之争,不少难民被迫逃亡吉大港。吉大港是于1727年被英国东印度公司从阿拉干王手中夺走的;缅甸朝廷一直不予承认,认为包括吉大港在内的整个阿拉干地区均属缅甸领土。英国东印度公司支持阿拉干地方分裂势力,经常从吉大港地区越过边界,进行骚扰破坏。缅甸军队于1794年在阿拉干围剿一批由鄂包龙等3人为首的劫匪,这些歹徒越过内府河逃到吉大港。缅军跟踪追击,进入吉大港地区,要求英国行政专员引渡3名为首的歹徒。英国东印度公司不但拒绝了缅甸的要求,而且立即向吉大港地区增派军队。西北边境曼尼普尔、阿萨姆的纠纷与吉大港地区英国包庇纵容阿拉干地区分裂分子的问题,一直是英缅矛盾的焦点问题。

1823年,曼尼普尔的克车地区上司在英国人的策划与怂恿下,叛离缅甸朝廷,英国东印度公司趁机派兵进入克车。英缅关系更为紧张,战争一触即发。

18世纪后期,缅甸封建王朝的统治已发生深刻危机,国势日渐衰落,这给英国殖民入侵以可乘之机。

孟云王在缅甸当政38年,正是在他在位之时,缅甸贡榜王朝发生由盛而衰的转变。孟云好人喜功,为扩大版图,兴师远征暹罗,用兵西北边境,使百姓屡遭刀兵之苦。他不仅奢侈无度,而且热衷于广修寺塔,大办佛事。为迁都阿摩罗补罗,大兴土木,修建新的王城,更

加劳民伤财,耗尽国库储存。在其晚年,1807—1819年,严重灾害连年不断。天灾人祸,造成缅甸“资源枯竭,致使社会不宁,萑苻遍地。”^①为逃避赋税徭役,百姓大批流亡,遁入山林,甚至揭竿而起。19世纪初年,缅甸多次爆发农民起义,贡榜王朝的统治基础发生严重动摇。

贡榜王朝长期推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1784—1785年孟云王进攻阿拉干,将2万阿拉干人掳回内地。孟云王在修建密铁拉湖水利工程和明恭佛塔,以及出兵远征暹罗时,均使用掸人、阿拉干人从事劳役和兵役,这引起了少数民族人民的不满。缅族与孟族之间的长期战乱,使下缅甸受到严重破坏,孟族人对以缅人为主的中央朝廷的离心力增长。

面对外部世界的巨大变化和英国殖民人侵的严重危险,贡榜王朝的封建统治者却麻木不仁,沉浸在中世纪的愚昧无知之中。他们自视强大,并为在本地区征伐的暂时胜利所陶醉,“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实力”,^②就“好象国王在世上已没有对手”。^③英印总督明托的使者坎宁在1809年第二次出使缅甸时,了解了不少情况,他认为缅甸朝廷对英国几乎一无所知,而缅甸王朝已走向衰落,人民生活贫困,指出缅甸的“悲惨的情景真是难以尽书”。^④

1819年孟云王去世,孟既王(即巴基多)继位(1819—1837),缅甸国势进一步衰落,而英缅矛盾更趋紧张。

进入19世纪20年代,英国已完成工业革命,成为欧洲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印度,英国已完成了殖民征服任务,站稳了脚跟,因而,它在向马来半岛发动侵略,谋求控制马六甲海峡的同时,利用印

① (英)戈·埃·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73年中文版,第471页。

② Quoted David Joel Steinberg,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a modern history, P. 100.

③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p. 35

④ 引自贺圣达:《缅甸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22页。

缅边境的冲突,终于发动了大规模侵缅的殖民战争。

第二节 第一次英缅战争,缅甸 殖民地化的开始

一、第一次英缅战争的爆发

19世纪20年代,英缅之间在阿拉干、曼尼普尔和阿萨姆等地的边境冲突频繁,并逐步升级。1823年2月,英国侵占内府河(又译纳夫河)口的刷浦黎岛^①的事件,成为第一次英缅战争的导火线。

刷浦黎岛位于阿拉干与吉大港之间,这一小岛的主权归属在印缅之间原就有争议。英军占据后,缅军于同年9月23日反攻收回。不久,英军再次占领该岛,并在吉大港以南增驻重兵。针对这一事态,缅甸派遣摩哈·班都拉^②将军于1824年1月率军进驻阿拉干首府未罗汉,并接任阿拉干总督职位。

英国借口缅甸威胁了英属印度的安全,于1824年3月5日,即英荷伦敦条约签订前12天,发动了侵缅战争。英国对此早有准备,它采用声东击西手法,先在阿拉干边境挑起冲突,把缅军主力吸引到西线来。1824年3月13日,英国又在阿萨姆发动进攻,并迅速占领曼尼普尔和阿萨姆等地。当阿拉干一线的缅军在班都拉统帅下渡过内府河出击,威胁吉大港时,英国在安达曼群岛的英军主力则乘缅甸南线兵力空虚之际,在南部沿线登陆,迅即逼近仰光。驻守仰光的缅军虽顽强抵抗并有一支援军驰援,但终于失利。1824年5月11日,仰光城陷落。

① 刷浦黎岛(Shahpuri),又称信摩螺岛(Shinmapyugyun)。

② 班都拉(1782—1825),原名貌逸(Maungyi)。出身于上缅甸犁糠县的农民家庭,参军后屡立战功,被封为阿龙侯,赐封“摩哈·班都拉”尊衔(意为“伟大的亲朋众多者”)。他是缅甸的爱国将领,抗击英国殖民侵略的民族英雄。

班都拉率领的缅甸精锐部队在胜利进军中不得不同师南下，增援仰光。班都拉奉命率 15 000 缅军翻越海拔 2 000 米的阿拉干山脉，经过艰苦的长途行军，于同年 11 月才赶到仰光，但此时仰光已失守。12 月 1 日，缅军 3 万发动了对仰光英军的总攻击，但因缅军装备差，行军劳累，加之英军援军陆续开到，激战一周，缅军不能取胜。班都拉只得带领 7 000 士兵撤至仰光和卑谬之间的水陆交通要冲——德努漂镇，并筑垒驻防。

1825 年 2 月，占领仰光的英军向北进犯。3 月 6 日开始攻打德努漂堡垒。4 月 1 日，班都拉将军在保卫德努漂的战斗中，不幸中弹牺牲。失去主帅后，缅军陷入混乱，德努漂失守。卑谬、蒲甘等地也相继落入英军手中。

二、《杨达波条约》的签订

由于缅甸雨季来临，行军困难，缅军经过休整，力量有所加强。英国担心继续北进，战争会拖延下去，军费开支加大。英军统帅坎贝尔于 1825 年 8 月 6 日照会缅王政府，提出：“如果缅方能赔偿军费，英国愿停止战争”。^① 9 月 6 日，缅甸政府表示接受英国提出的条件。10 月 2 日双方举行谈判。由于英方提出的割地赔款，派使常驻缅甸等等苛刻条件，被缅方拒绝，谈判失败。12 月 1 日，英国继续北侵。1826 年攻陷京都阿瓦附近的马龙堡，直接威胁了阿瓦的安全。缅王才不得不接受英国的条件。

1826 年 2 月 20 日，英缅双方在蒲甘北面的杨达波(Yandabo)村签订《杨达波条约》。条约共 11 款，主要内容是：(1) 缅王政府放弃对曼尼普尔、阿萨姆、克车等地区的管辖权；(2) 缅甸将阿拉干、兰里高、曼翁、实兑等地区 and 岛屿永远割付英国；(3) 同意向英国偿付 1000 万

^① (缅)觉德：《缅甸联邦史》，1960 年缅文版，第 361 页；转引自梁英明等《近现代东南亚》第 182 页。

卢比的战争赔款(分四期付清);(4)在未付清赔款前,将丹那沙林地区(包括毛淡棉、土瓦、丹志等城市及沿海岛屿)割让给英国;(5)同意英国使节常驻缅甸;(6)双方签订通商条约,允许英国船只自由进出缅甸港口。条约还规定,缅甸支付第一期 250 万缅元赔款后,英军撤出卑谬;支付第二期 250 万缅元赔款后,英军将从仰光和下缅甸其他地区撤出。^①

《杨达波条约》的签订,标志着历时两年的第一次英缅战争的停止。这是缅甸签订的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它表明缅甸已从一个独立自主的封建国家向殖民地转变。战争使缅甸丹那沙林沿海地区和阿拉干的大片国土沦丧,领土逐步被蚕食,而被割让的土地都是缅甸富庶的经济区的外贸窗口。大量的军费开支和巨额赔款又进一步造成国库空虚,广大人民的负担加重。根据条约,在战争结束后,1826 年 9 月英缅双方经过谈判签订的一项贸易协定,规定英国商人可在缅自由贸易和来往;英国商船按吨位大小交纳低额关税等。这项协定也给予缅甸商人在英属印度以自由经商和往来的权利,但不发达的缅甸无法抵挡英国廉价工业品的倾销,被迫开放大门,使本国传统的手工业遭到严重的摧残。

第一次英缅战争虽以缅甸的战败而告终,但英国殖民者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英国在战争中先后共投入 4 万多人的兵力,其中有 1.5 万人在缅甸死亡,或是战死,或因疫病。英国还耗费了 1300 万英镑的战费。这也引起了英国国内外舆论的谴责。英国史学家霍尔在他写的《欧洲和缅甸》一书中说,这是一场“最浪费最丑恶的战争”。^②不过,战争仅仅是暂时中止,因为这场战争只是缅甸沦为英国

① 《东南亚历史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04 页;梁英明等:《近现代东南亚 1511—1992》,第 182 页。

② J. L. Christian, *Modern Burma*, California, 1942, P. 32.

③ D. G. E. Hall, *Europe and Burma*, Oxford University, 1945, P. 119.

殖民地的开始。

第三节 第二次英缅战争，下缅甸的 殖民地化

一、第一次英缅战争后的英缅关系

第一次英缅战争停止后，英国在占领区丹那沙林和阿拉干建立殖民政权。丹那沙林直属英印政府，殖民行政官员来自槟榔屿管区，1834年后又转交英属印度孟加拉地方管辖。阿拉干则一直归英属孟加拉的吉大港地区专员管辖。

英国在丹那沙林的统治方式仿效莱佛士在新加坡的政策，一方面由专员独揽政治、军事、法律、税收等大权，吸引当地上层首领为殖民政权服务，同时实行自由移民和开发政策。数以百计的中国人从槟榔屿移居丹那沙林，住在土瓦和毛淡棉。土瓦与毛淡棉等沿海城市港口开放，成为自由港，输出柚木和米。大多数华人成为当地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一些印度人也到此定居。

英国在阿拉干采取不同政策，它把英属孟加拉的殖民统治制度移植到这里，阿拉干的地方首领——缪都纪的权力被削减，世袭制被取消，阿拉干地城被重新划分为一些行政区域，缪都纪失去了传统的地位，成为殖民当局的办事员。由于地理上毗邻，孟加拉的穆斯林涌入阿拉干。

《扬达波条约》签订后，英国并不满足于已获得利益，利用其优势地位，派遣使节，企图通过政治压力，向缅甸争取新的殖民权益。以约翰·克劳福特为首的使团除与缅甸谈判签订贸易协定之外，还提出缅甸交还1000名曼尼普尔和阿萨姆的俘虏的要求，缅甸则提出曼尼普尔应独立于英国。彼此的要求均被对方拒绝。战后英缅两国关系处于紧张对峙状态。

第一次英缅战争是贡榜王朝建国以来的一次大失败，它给予了

缅王政权以十分沉重的一击。在位的孟既王自战败以后一直忧心忡忡，盼望早日收复失地，以致患上精神分裂症，其王位被其弟孟坑夺取。孟坑王(1837—1846)登基后，宣称不承认《杨达波条约》，对英国采取强硬政策。

英国依据条约于孟既王在位时派遣亨利·伯尼任英国驻缅使节。伯尼曾就边界和商务问题与缅王政府谈判。伯尼为出生于加尔各答的英国人，长期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工作，善于外交手腕，对缅甸的情况也甚为了解。他于1830年4月到达阿瓦时同缅王孟既与枢密院大臣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孟既王让他参加早朝，并封他为二等大臣“蕴道”(Wundauk)，其地位仅次于“蕴纪”。

但是在谈判中，英国拒不作实质上的让步。缅甸希望减少赔款数额，英方拒不同意。只有在缅甸于1832年10月最后一次偿付了赔款之后，在次年3月，英国才接受伯尼的建议，把位于曼尼普尔和钦敦江之间的包尔河谷还给缅甸。缅甸以为通过谈判英国会归还丹那沙林地区，但英国认为这个地区具有战略价值，决定永远将它置于英国统治之下，而不同意交还。因而，孟坑王即位后，缅甸与英国关系急剧恶化。1837年6月孟坑王召见伯尼，谴责英国侵占缅甸领土，宣称他过去没有看到过《杨达波条约》的全文，英国人也没有同他缔约，因此，他不理会《杨达波条约》。缅甸朝廷内外反英气氛高涨。伯尼在缅京的日子十分难过。同年7月伯尼撤至仰光。他向英印政府汇报，说缅甸新国王决心要向英国开战，建议英印当局先发制人，向缅宣战。虽然英国因忙于准备第一次侵略阿富汗的战争，当时无力顾及发动对缅的战争，但英缅关系更为尖锐化。

此后，英国又连续派遣两名驻缅使节赴缅京，但孟坑王不予接待。1840年英驻缅使馆关闭，双方断绝了官方联系。

二、仰光事件，第二次英缅战争爆发

19世纪40年代，英国武装侵缅又一次提上日程。1840年英国

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获胜后,在东亚的势力增长。但法、美等列强也趁机侵入中国,取得许多权益。英、法均企图通过中南半岛打开一条从西南进入中国的道路。缅甸是英国选择通向中国云南的捷径。第一次阿富汗战争结束和英印当局对印度锡克入战争的胜利,使英国可以抽调兵力来进行新的侵缅战争了。

在这种形势下,狂热的英国殖民主义者大贺胥于1848年出任英印政府总督(1848—1856)。他力主实行殖民扩张政策,发展英印殖民帝国,并对缅甸怀有特别的偏见。此时,在仰光港口连续发生了几起事件,正好为大贺胥发动战争提供了借口。

1846年缅甸蒲甘敏登位(1846—1853),任命吴屋为仰光市市长。1851年,吴屋发现仰光港口情况一团糟,就采取措施,整顿港口秩序,制止走私、偷税等违法行为,这触犯了一些不法英商的利益。同年7月和8月又先后发生英国“君主号”船长谢泼德把一名引水员抛入海中淹死,“冠军号”船长刘易斯杀死一名船员的事件。吴屋市长按律传讯了他们,并罚款100英镑。他们获释回到加尔各答后,向英国总督控告,要求缅甸政府赔偿1920英镑。^①大贺胥决定抓住这一事件作为借口,扩大事态,伺机向缅甸再次发动战争。

1851年11月27日,大贺胥派遣兰伯特准将率6艘军舰驶抵仰光,向缅甸政府提出交涉函件,要求撤销吴屋市长职务,赔款1000英镑。缅甸政府为避免事态激化,妥协让步,对英国的要求均一一照办,撤换了仰光市市长。

但英国方面却得寸进尺。1852年1月4日新到任的仰光市长吴蒙由京都到达仰光,当他发现英国在仰光的商人都在自己的住所悬挂英国国旗时便下令降下英国国旗,同时通知英国商人,今后未经准许,不得擅自登上英国军舰。英国舰队司令兰伯特派出由下级军官和牧师组成的代表团骑马到市长官邸,要求市长出来接受他的信

^① (缅甸)魏于昂:《缅甸史》,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1983年中文版,第196—197页

件,被吴蒙市长拒绝。兰伯特对此异常不满,便以此为借口寻衅。同日晚,兰伯特指挥的“哈密号”战舰对停泊在仰光河上的缅王乘艇“水晶宫号”寻衅滋事。随后,兰伯特率领舰队离开仰光码头,开到五英里外的河面上,宣布仰光、勃生和毛淡棉的水路均已被封锁。

1月7日,英舰又截走“水晶宫号”乘艇。吴蒙市长派人交涉,英方宣称,只有仰光市长亲自前往赔礼道歉,才能归还乘艇。10日,英国舰企图把缅王乘艇“水晶号”劫往公海,港口炮台的缅军大炮向英舰开火拦截,英舰以优势炮火还击,仰光海滨成了一片火海。

1月20日,兰伯特回加尔各答会见大贺胥,进一步策划侵缅战争的步骤。此时,英国殖民者已决定发动一场新的侵缅战争。

2月13日,英印政府通知兰伯特说,政府已决心诉诸武力。2月18日,大贺胥正式向缅王政府发出如下最后通牒:

(1)国王解除新任仰光市长的职务;

(2)国王通过他的大臣对侮辱英国官员代表团一事正式表示道歉,申斥仰光市长拒绝接见代表团的行爲;

(3)对两个船长的赔偿,由兰伯特炮击引起大火造成的留居仰光的英国人的财产损失和(英国方面)准备战争的费用,均由国王支付,款额共10万英镑;

(4)国王遵照杨达波条约的条款,接受(英国)东印度公司代表驻仰光。^①

最后通牒限缅王于4月1日前作出答复,否则,英国就将开战。缅王蒲甘敏在英国咄咄逼人的威胁下,没有作出坚定积极的反应,他仅对大贺胥的无理要求置之不理,而没有在军事上作好准备,动员全国来抗击侵略者。

1852年4月1日,英印当局不宣而战,发动了第二次英缅战争。英国侵略军总数一万人,其中陆军8000多人,由总司令高德温率

① (缅)貌丁昂:《缅甸史》,第198页。

领,海军舰艇 19 艘,兵员 2 500 人,由兰伯特指挥。英国陆军于 4 月 1 日从丹那沙林向缅甸南部进攻,海军舰队沿仰光河向仰光发动进攻。4 月 12 日,英军在仰光登陆。保卫仰光的达拉炮台被击毁后,英军向瑞德宫大金塔斜坡上的缅甸堡垒发动猛攻,遭到缅甸的殊死抵抗,经过激战,英军才完全占领仰光。英军在攻占缅甸东南沿海的马都八港后,5 月,兰伯特的舰队占领了勃生港。6 月,勃固陷落。缅甸虽发动多次反攻,但未能夺回这座重要城市。为加速完成军事计划,大贺胥亲自到仰光督战。雨季过后,英军继续北上,10 月 15 日攻占卑谬。到 10 月底,英国殖民军已侵占了整个下缅甸地区。第二次英缅战争结束。

在这场战争中,缅甸政府在英国侵略面前,虽下令军队血战到底,缅甸在仰光等地的保卫战中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殊死战斗。但是整体说来,从第一次英缅战争结束以后,缅甸政府没有认真作好反侵略战争的各项准备,班都拉将军牺牲后,缅甸失去了英勇善战的统帅,班都拉之子不能继承父业,因而战事一起缅甸不能组织起有效的抵抗,军事上处于被动挨打的状态,致使英国在半年的时间内就侵占了下缅甸的广阔地区。这次战争中,英国动用的兵力不过 1 万多人,但由于吸取了上次战争的经验教训,在军事、后勤、医疗卫生等方面作了更为充分的准备,因而进展比较顺利。

然而,英国所进行的这一场战争是地地道道的殖民侵略战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英国在东方进行的历次征伐,哪一次也比不上征伐缅甸这样师出无名。”^① 英国侵占下缅甸后,立即遭到缅甸人民的强烈反抗。1853—1858 年各地游击活动风起云涌,反抗运动一直持续到 1862 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第 228 页。

三、下缅甸的殖民地化

英国占领了卑谬、勃固和仰光在内的下缅甸大片土地后,于1862年把它们同上次战争强占的丹那沙林和阿拉干合并在一起,组成英属印度缅甸省,建立从属于英印殖民当局省级行政机构。^①

英属印度缅甸省总面积约23万平方公里,首府设在仰光。当时人口不到200万。英国采用在阿拉干的殖民统治方式进行治疗。英印政府指派的首席专员最初掌握了行政、警察、司法等等大权,立法权由英印政府直接控制。后又分别设置总警监(1861)和司法专员(1871)。首席专员的权力逐步地限制在行政方面。

英属印度缅甸省分为勃固、丹那沙林和阿拉干三个区,每一区设一专员管辖。区以下有若干县,共20个县,县设副专员,负责行政与司法。县以下为城镇,主管官员为助理专员,副手称“谬屋”。谬屋起初由当地有地位有影响的首领,往往是原谬都纪担任,协助当局维持地方治安,征收赋税,握有一定权力。从1861年起,实行《警察法》,任命专职警官(洼刚),谬都纪的权力地位下降。从70年代以后,殖民政府通过考试录用制,把一些接受过西方教育的当地人士的子弟培植起来,以建立一支适应殖民统治需要的基层地方官员队伍。

乡村的头人称为“吉岱纪”,由副专员任命,其任务是报告治安秩序,协助征税和人口统计,并在地方官巡视农村时,负责接待(提供食物、运输工具和民工)。

为了加强对下缅甸占领区的统治,英国殖民当局在此驻扎军队和警察,并不断增强其力量。英属缅甸的殖民统治的支柱是军警,其统治体制带有鲜明的军事独裁性质。大权握于少数英国殖民官员手中,英国的首席专员、专员等殖民官员均来自军队。殖民政权的主要

^①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中文版,第487页。

职能是镇压当地人民的反抗,维持地方的“法律和秩序。”

随着经济的发展,下缅甸出现了商业城市。1874年后,殖民当局允许一些城市建立市政委员会,负责城市税收、市场和街道建设与管理等。仰光是最早建立市政委员会的城市,以后勃固、卑谬、毛淡棉、实兑等等都设立了这种组织。市政委员会的权力控制在英国官员以及当地商人、地主手中。不过,缅甸人在市政委员会内任职的比例日渐增多。

占领下缅甸后,英国殖民者实行的经济政策是掠夺其自然资源与农产品,把廉价的英国商品向当地倾销,将下缅甸变为英国的农业附庸和商品市场。为实现上述目的,英印当局指使下缅甸殖民政权实施以下措施:(1)取消缅甸封建朝廷对大米出口和对自由贸易的限制;(2)发行纸币,建立银行,促进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3)发展交通运输业,便于商品流通,也有利于迅速镇压人民反抗;(4)实行新的土地制度,允许居民及外来移民承租土地,1876年颁布《缅甸土地及赋税法案》^①,使农户有可能获得土地私有权;(5)实行吸引外来移民的政策,以解决劳力不足,规定新移民可免税数年;(6)鼓励印度高利贷资本在下缅甸活动。来自印度南部马德拉斯的高利贷者齐智人(Chettyars)纷纷涌进下缅甸。

英国的殖民经济政策与措施,使下缅甸广大地区,尤其是伊洛瓦底江下游三角洲一带的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同时使下缅甸的殖民地化日益加深。这突出表现为:

在1852至1885年期间,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单一耕作制在下缅甸基本形成。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广人稀,土壤肥沃,雨量充沛,是缅甸的重要产粮区。由于从上缅甸来的农民和印度破产农民的移入

^① 《缅甸土地及赋税法案》宣布下缅甸所有土地为国有,规定连续耕种土地在12年以上,并未欠税的耕作者,可取得土地私有权。参据杨长源等编:《缅甸概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12页。

和他们用从齐智人借来的贷款开发稻田,下缅甸的稻田面积扩大,产量迅增。据统计,1845年下缅甸稻田面积仅为35.4万英亩,到1860年达到133.3万英亩,1870年扩大到173.5万英亩。^①大米输出随之迅速增多。1845年,缅甸(下缅甸为主)输往国外的稻米计7.4万吨,1861年,增加到16万吨。1869年,大米贸易迅速发展,从缅甸运往欧洲的大米增加到50万吨。^②缅甸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大米出口地。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单一作物制这时开始形成。到1885年,下缅甸大米出口已达94.6万吨,成为英印殖民帝国的粮仓,也是当时世界上输出大米最多的地区。

下缅甸输出品中,第一位是大米,其次是林产品。在19世纪80年代,这两项出口产品占英属缅甸输出的80%以上。垄断下缅甸贸易的英国公司有斯蒂尔兄弟公司和孟买缅甸贸易公司。1862年创立的斯蒂尔兄弟公司最初经营大米和柚木出口贸易,1885年前是下缅甸经营大米收购、销售的最大公司,拥有碾米厂。在吞并上缅甸后,它又投资石油和矿业开采。孟买缅甸贸易公司是英国人威廉·瓦莱斯创立的。1850年殖民当局给予他在英属缅甸采伐柚木的特权。公司从向印度提供铁路枕木的贸易中获巨额利润。瓦莱斯还通过英属缅甸专员潘尔的关系,获得上缅甸优质的柚木的经营权。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在上缅甸的柚木贸易中大肆进行偷漏税收的活动,终于酿成英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经济纠纷。所谓“柚木案”成为英国发动侵占上缅甸战争的导火线。

① (英)D.G.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中文版,第886页。

② (缅)波巴信:《缅甸史》,第165页。

第九章 法国对印度支那的殖民扩张,越南南部和柬埔寨的殖民地化

第一节 法国和西方国家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活动

越南、柬埔寨、老挝三国(又称印度支那三国)处于东西方海上交通要道上,并邻近中国的南大门,早就是西方殖民者竞相窥伺的对象。法国在暹罗、缅甸的殖民活动受挫后,更集中经营这一地区。

在西方殖民者对印度支那的早期殖民活动中,商人和传教士扮演先锋的角色。16世纪初,葡萄牙人侵占马六甲后,其商船曾首先到达越南中部会安港(属广南)。1557年葡萄牙人占据中国澳门后,葡萄牙商船更常至越南港口贸易。16世纪末叶前,葡萄牙人与越南北方郑氏和南方阮氏均有经常的通商关系。继至的是荷兰人。1636年后,荷兰东印度公司以爪哇为基地与越南贸易。荷兰人在会安设有商行,在北方的庸究(属今海兴省)建立商馆。^①17世纪葡、荷之间在越南竞争激烈。葡萄牙人向南方阮氏政权供应武器,1615年还帮助在富春(顺化)修建枪械厂(当时称为铸造坊)。荷兰人则与北方郑氏政权结盟。荷兰舰队几次从巴达维亚出发,配合郑氏进攻阮氏。在越南南北纷争中,葡、荷各自援助一方,企图排挤打击对方势力,独占这一地区的商业利益。

① (越)陈重金:《越南史略》,新越出版社,1951年河内,第339页。

17 世纪下半叶,英、法两国东印度公司的商船先后抵达印度支那。1672 年,英国商船到达越南北方,郑王允许英人在庸究设立商行。1683 年,英商又在河内设立商馆。但在荷兰人的压力下,英国商馆困难重重,1697 年被迫关闭。不过,英国商船直到 18 世纪初叶仍驶往越南北方贸易。17 世纪末叶,英国加强了与南方阮氏统治地区的贸易活动。1702 年,英国利用马来人士兵一度占据越南南面海上的昆仑岛,企图利用其位于南海交通线上的重要地位建立一个向印度支那和中国进行殖民扩张的基地。但第二年就被阮氏政权的军队和当地人赶走。

1680 年和 1682 年,法国商船开始驶抵越南北方的庸究进行贸易。1686 年,法国东印度公司的股东韦利首先在昆仑岛设立商行。他写信给公司,建议设法夺取这个位于欧洲到中国海的要道上的海岛。他甚至不无夸大地认为,“占有这个地方就像占有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那样重要。”^① 1749 年,法国东印度公司代表皮埃尔·波福尔与南方阮氏政权的武王阮福阔会见,要求双方建立友好与通商关系。他返回法国后,立即向路易十五密奏,请迅速占领越南,说否则就有落入英国人手中的危险。

法国传教士在印度支那的殖民地化过程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泰国历史学家琼赛指出:“印度支那法国殖民史是法国传教士一手写成的。”^②

最初进入越南传教的是西班牙和葡萄牙传教士。法国传教士是从 17 世纪初到达越南传教的。在法国传教士的活动中,法国耶稣会士亚历山大·罗德(Alexandre de Rhodes)起了开路作用。他于 1624 年进入越南,在越南南北各地先后活动达 21 年之久。他学习和使用

① (越)陈文饶等:《越南近代史》第一集,越文版,第 22 页。

② (泰)姆·哥·马尼奇·琼赛:《泰国和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0 年中文版,第 154 页。

越语传教,并对当地经济、政治、资源与社会情况作了广泛的调查,还绘制了一份颇为详细的越南地图。亚历山大·罗德等教士创造了拉丁化越语拼音文字,后来成为现代越南通用的国语文字。同时,他在自己的旅行和传教的笔记中描述了17世纪上半叶越南的商业、外贸、货币流通的情况及其位置的重要性,指出这里有50多处良港。他鼓吹“占有这个地区,欧洲的商人将获得丰富的利润和充足的财源。”^①从1671年在顺化和会安活动了14年的法国教士瓦歇在回忆录中介绍了越南南方的砂金、燕窝、胡椒、珍珠、乌木等物产。此外还有不知名的传教士提到,越南可以输出丝、蔗糖,可转卖中国的瓷器,而进口税率只有百分之三到四。^②

巴黎异域传教会的成立推动了法国对印度支那地区的传教活动。根据罗马教廷1659年的指令,异域传教会把越南分为东京(北部)和交趾支那(南部)两个代牧主教区。1679年,据巴吕的建议把老挝划入北区,占婆(越南中部南区)和暹罗划入南区。1693年,东京教区东部转归西班牙多明我会士管理,教会逐步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多级组织。每个主教区设教区会议,由法国人主教领导。19世纪开始,主教区下设小教区,由一传教士负责;每一小教区之下分为3—4个教堂区,由当地人教士负责。这种严密的分级管理制度,使教会的影响深入到最基层的教徒之中,有的越南村落完全天主教化,被教会所控制。^③

天主教的传播与越南的传统信仰儒教和佛教思想相悖,因而一开始就遭到越南封建政权的排斥和限制。郑氏和阮氏政权都以其为旁门左道,下令禁止西洋人传教和本国入信教,并制订法律,对不遵

① Alexandre de Rhodes, Voyages at mission en la Chine et autres royaumes de L'orient, Paris, PP. 109—110.

② G. Taboulet, Le gest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Paris, 1955, PP. 64—65.

③ 江新生:《法国传教士在对越南殖民扩张中的作用》,《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84年第4期第6页。

从者严加惩治。1712年，郑主郑柄拘捕教徒，削发黥面，后日渐严厉。但传教士在公开传教活动被禁的条件下，往往以经商为掩护，扮成商人，或利用西方科学技术，或用贿赂、收买王公贵族与地方官吏为手段，秘密进行传教活动。

17世纪70年代初，郎柏尔主教带领到越南北部进行传教的两名教士就是以商人身份出现的。巴吕主教把传教士的经商活动称之为“为福音传道事业覆上商业的纱幕。”^①80年代在顺化活动的马霍特(Père de Mahot)以行医为名，他治好了阮王孙儿的病，阮王允许他给治愈者行洗礼。另一名传教士波里(Borri)由于准确地计算出月蚀的时间，吸引了大批人听他讲道。^②为了使传教活动获得官方的支持，并利用统治者的政治影响，巴吕在赴北越时携带了两万法郎献给郑王。异域传教会从暹罗运往越南的多项物品中，第一项就是送给南方阮氏的各种金银玩物。这种种手段使法国传教士的活动既深入影响了越南下层群众，而且渗入到上层统治集团。

柬埔寨王国从17世纪实行对外国传教士开放的政策，允许西方传教士在此自由传教。法国传教士从17世纪60年代起深入柬埔寨活动。他们的工作不仅限于宗教活动，而且“参预了法国领土扩张的政治意图。”^③米希主教从曼谷到达金边建立传教据点时，受到柬埔寨国王安东的欢迎。后来，他担任安东王的顾问，在柬埔寨沦为法国保护国的殖民地化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在18世纪中叶英法七年战争中法国失败后，法国东印度公司随即解散。法国传教士和商人转而大批涌入中南半岛，特别是印度支那三国。此时，越南封建制度发生严重危机，导致18世纪规模日益扩大的农民起义。18世纪的越南爆发了一系列农民起义，而18世

① C. B. Maybon, *Histoire moderne du pays d'Annam*, Librairie Plon, 1916, Paris.

② (越)世兴：《天主教在越南》，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3期。

③ (泰)姆·哥·马尼奇·琼赛：《泰国和柬埔寨史》，第155页。

纪末的西山农民起义则是这个世纪农民起义的最高峰。起义军于1771年爆发,到1774年初已拥有越南南方大片土地。在起义浪潮冲击下,阮氏政权摇摇欲坠,濒临崩溃。在这种形势下,以百多禄主教为代表的法国传教士乘机插手,以扩大法国在越南的宗教和政治影响。

百多禄主教(Pigneau de Behaine, 1741—1799, 又译悲柔),是异域传教会在越南地区活动的重要人物。他从异域传教会的巴黎神学院毕业后,于1765年到澳门,1767年到越柬边界的河仙地区传教,长期在印度支那南部活动,对越南情况了解。1776年,在越南南部西区秘密传教的百多禄遇到阮福映,他力劝阮王后裔依靠法国人抗击西山起义军。百多禄是一个披着道袍的殖民主义者,怀有在远东和东南亚建立法兰西殖民帝国的野心。他极力鼓吹在越南南方建立法国殖民地。他给法国政府的信中说:“在交趾支那建立法国的营地将足以平衡英国对印度的巨大影响,并可使在印度的法国人取得供给的保证和较欧洲近得多的帮助,将保证对中国所有海域及其岛屿的控制,最终将使法国完全掌握世界一隅的贸易。在战时,我们便可拥有一个战舰的可靠基地。”^①

为阮氏的复兴,阮福映力求与法国联合,共同打击西山军。1784年,阮福映派遣百多禄主教携带王子阮景赴法向路易十六求援。1787年11月,百多禄代表阮福映与路易十六的代表孟茅庵在凡尔赛宫签订一项攻守同盟条约。主要内容是:(1)法国许诺派遣战舰4艘、兵员1650名,并装备有充足的枪支弹药,援助阮福映镇压西山起义;(2)越南割让土伦港(今岷港)和昆仑岛给法军,允许法国在南圻各地自由贸易,法国军舰和商船在越南沿海和内地自由航行;(3)法国在东方同其他国家发生战争时,应法国的要求,阮氏将提供士兵、

^① G. Tabouret, La gest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Paris, 1955. PP. 183—184.

水手、粮食和船只以支援。^① 这是越南同法国签订的第一个丧权割地的不平等条约。

条约签订后,路易十六谕令法驻印度的本地治理总督具体筹划援助阮福映之事。百多禄在返回途中经过本地治理,由于他与当地总督康韦不和,援助计划拖延下来。当时,法国正处于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前夕,国内面临严重的政治危机。路易十六尚未批准条约便被革命派推上断头台,法越凡尔赛条约成了泡影。

百多禄得不到法国政府的援助,便动员本地治理的法国商人资助,并自己招募军队。当时,在毛里求斯、广州和本地治理的法国商人给百多禄许多支援。法国雇佣军和法国的军火的援助虽然数量不多,但却给予处于困境的阮福映以不少的帮助。同时,百多禄的上述活动,使法国在越南的影响扩大。

1802年,阮福映打败西山起义军,统一越南南北,建立阮朝。在他在位的嘉隆年间(1802—1819),法国人在越南获得自由传教等特权,他还任命几名有功的法国军官,如米歇尔·夏玉、菲利普·瓦尼埃等在朝廷中当官。

由于百多禄等法国传教士的多年经营,法国天主教会在越南的势力迅速增加。19世纪初,天主教可以在越南境内自由传教,教士的活动不受限制。1820年,在北部的东京地区,基督教徒估计有30万人,在南部的交趾支那约有6万人。^② 法国传教士、商人和殖民军人的活动,为法国向越南和印支地区的侵略打下了基础。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法战争》(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7—349页。

^② (美)约翰·F.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中文版,第517页。

第二节 法国侵占南圻,越南 殖民地化的开端

阮福映于1802年建立阮朝,改元嘉隆。阮初对内强化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统治;对外推行“开拓疆宇”的扩张政策,在中南半岛,尤其是印度支那地区的势力不断扩大。

阮福映在位期间,因法国传教士和殖民军人在镇压西山起义和建立阮朝政权有功,允许法国在越南可自由传教和经商。异域传教会在越南获得特权,法国天主教会的势力迅速增长。1817年,法国曾遣使要求履行百多禄和王子景与法国签订的凡尔赛条约,割让岷港与昆仑岛。1819年,在阮朝当官的米歇尔·夏玉随同法国商人回到法国。他立即被海军大臣召往巴黎,并被授予法国驻越领事和钦差之职。法国国王路易十八命他与越南谈判缔结一项商约。但当夏玉返回顺化时,阮福映已于1820年2月病逝。

明命帝(阮福皎,1820—1841年在位)继位后,虽想与法国继续贸易,但认为不必签约,因此他多次拒绝此事,并且不承认夏玉作为法国的领事身份。从明命开始,阮朝改变了嘉隆时期的亲法政策,实行闭关锁港,严禁西方传教活动。绍治(阮福曦,1841—1847年在位)时期更变本加厉地执行闭关和禁教政策,法越关系日趋紧张。

1830年后,代表法国金融贵族、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七月王朝就准备以保护天主教士为名,用武力打开越南的大门。1840年,明命派遣的一个外交使团到达巴黎进行谈判,但由于异域传教会神学院宣传法国传教士在越南受到虐待的情况,法国政府拒不接待,使法越关系改善的最后一点希望完全消失。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大门被英国炮火打破,香港失陷。中国被迫开放五个通商口岸,这对远东和东南亚地区产生巨大的影

响。法国乘机以保护传教士为借口，派遣军舰到越南港口挑衅，向越南王朝施加压力，力图以武力打开越南的大门。

1843年和1845年，法国军舰两次闯入岘港，要求释放被捕的传教士。1847年，法国军舰又一次以越南杀害教士为借口，侵入岘港，击沉越南5艘战船及许多帆船。^①这是法国对越南实行殖民主义的炮舰政策的前奏。

嗣德帝(阮福珊，1847—1883年在位)期间，全面执行禁教政策，解散了所有教会团体。1851—1852年间处死了两名法国教士。1857年又处决了一名西班牙教士，越南与法国和西班牙之间的矛盾激化。

19世纪中叶，为适应法国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第二帝国皇帝拿破仑三世(1852—1870年在位)大力推行海外扩张政策。为了在远东，特别是中国开拓市场，掠夺原料，法国殖民者企图夺取印度支那，首先是越南作为扩张的基地和跳板。

在拿破仑三世为“夺取安南领土找寻借口”的时候，嗣德的严厉禁教政策正好为他提供了机会。1856年，英国与法国联合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在侵略中国的同时，法国决定利用这个有利时机，联合在越南“有重大传教利益”的西班牙，发动侵越战争。

1857年，法国使节蒙蒂尼到达顺化，向阮朝提出三项要求：一、保证天主教徒信教自由；二、开放通口岸，在顺化设立法国商务代办处；三、同意法国在顺化设立领事馆。^②这些条件被嗣德帝拒绝后，法国便与西班牙组成联合舰队，对越南发动武装侵略。

法西联合舰队共有战舰14艘，约3000人(其中西属菲律宾参战部队有1000人，后来有所增加)，在法国海军上将R.D.热努耶(又译黎峨)率领下，于1858年8月31日炮轰岘港炮台，一支登陆部

① (越)沉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越文版，河内，第33页。

② (越)陈重金：《越南史略》，第488页。

队于9月1日占领岷港的门户——山茶半岛，法国侵越战争开始。这揭开了法国侵占越、柬、老三国的序幕。

法军在岷港登陆后，原指望获得“教徒义勇军”的接应和北方地区的“群众暴动”，但均“声息全无”。^①法西驻军遭到阮朝军队和当地农民军的围困和袭击，伤亡不断增加，供应也日益困难。热努耶被迫将大部分兵力撤离岷港，只留下少量部队留守岷港滩头阵地，转而南下进攻西贡——嘉定地区。1859年2月，法西联军攻占西贡（嘉定城），开始了对越南南圻的侵略战争。

1859年6月，英法联军在中国天津大沽口被清朝军队击败，侵越法军主力调往中国战场侵占西贡的法、西军队不到1000人。1860年3月，阮朝军队1.2万多人包围了法西联军。

然而，阮朝没有能把握这个很有利的形势，其朝廷内部面对外敌的侵略分化为主战与主和两派，双方争执不休。主和派认为法军船坚炮利，唯有防御才是上策，提出种种媾和的建议，嗣德帝拿不定主意，但倾向妥协求和的主张。主战派将领阮知方在南部战场指挥军队，围困法西军队，打了几场胜仗，国内主战气氛有所上升，但在朝议不决的形势下，阮朝前线部队未能利用有利时机，一鼓作气歼灭西贡的法西侵略军，双方在此对峙近一年之久，这给予法西联军以喘息之机。

1861年初，英法侵华的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法国海军上将夏纳将主力调往越南南圻，加上来自菲律宾的西班牙援军，法西联军兵力增至8000人，战舰70艘。2月25日，解西贡法军之围，4月攻占定祥省会美萩。当法军大举增援，南圻形势突变之际，阮朝主和派由主张“固守”变为妥协投降。驻边和的军务大臣阮伯仪说，打也不便，守也不便，只有和才能减少损失。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边和省城成为一个不设防的城市。侵略军迅速攻占了南圻东部三省的主要城镇和交通要道。

^①（美）约翰·F.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527页。

1862年5月,阮朝遣使向法、西请求和谈。同年6月5日,阮朝政府代表潘清简和林维浹同法国、西班牙的代表,法军总司令博纳德(Bonard, Adiniral)在西贡签订《越法条约》即第一次西贡条约。条约规定,阮朝割让边和、嘉定、定祥三省和昆仑岛;10年内赔偿法国和西班牙两国军费400万法郎(合白银280万两);开放岘港、巴叻、广安为通商口岸;允许法、西两国教士自由传教;法国船舰可在湄公河及其支流自由航行;今后越南与其他国家发生交涉时,如无法国皇帝同意,不得批准”。^①这个丧权辱国条约的签订,标志着越南南圻殖民地化的开端。

越南朝野对《西贡条约》的签订十分不满,南圻东部三省(边和、嘉定、定祥)的人民开展了反对侵略者的武装斗争。以张定为首的起义军举着“潘林卖国、朝廷欺民”的旗帜在嘉定、边和一带抗击占领军。嗣德虽在条约上签了字,但在国内一片愤怒不满的浪潮下,于1863年6月派遣钦差大臣潘清简率使团赴巴黎谈判,企图用4000万贯银钱的代价赎回失地,但遭到法国拒绝。法国使团与顺化朝廷谈判时提出,可把南圻东三省归还越南,但要让法国对南圻六省享有保护权,并给予法国在西贡、美萩等地驻兵权,还要每年交纳200万元的税款。而法国海军军官们却反对归还。法越双方使者争论不休。1864年,法国政府宣称,不同意修改1862年条约,不能把南圻东三省归还越南。

1867年6月,在柬埔寨沦为法国的“保护国”之后,法国借口阮朝怂恿南圻义军抗法,威胁法国在东部三省的“安宁”,出兵占领了南圻西部永隆、昭笃、河仙三省。越南经略使潘清简等官吏实行不抵抗政策,交出了城池,潘清简服毒自杀身亡。6月25日,法国宣布:南圻六省完全成为法国领地。法国交趾支那殖民地建立。至此,越南南圻完全殖民地化,成为了法国向越南北方和柬、老入侵的基地。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43页;《东南亚历史词典》,第147页。

第三节 法国对柬埔寨的侵略， 《法柬条约》的签订

法国在越南南圻(交趾支那)立足之后,立即将其侵略矛头指向邻近的柬埔寨。

柬埔寨位于湄公河的中下游,南部面向海洋,土地肥沃,物产富饶,在历史上曾是东南亚海上贸易大国和一个灌溉农业发达的强国,雄踞于中南半岛之上。但从15世纪以后,内忧外患,日趋衰落。18世纪时,柬埔寨的领土缩小,政权受到越南暹罗两大强邻的双重控制。当19世纪初叶法国人在印度支那加紧活动时,柬埔寨是一个有限的封建主权国家。法国既贪图柬埔寨的丰富的资源,又特别关注柬埔寨的重要战略地位。他们企图占有柬埔寨,向西与英国争夺对暹罗王国的控制权;向北沿湄公河向老挝王国和中国的大西南扩张势力。

19世纪40年代,柬埔寨的安东王执政(1841—1859年在位),暹越双方于1845年签订停战条约,越南承认暹罗支持的安东为柬埔寨国王,暹罗则承认越南在南圻的统治权,柬埔寨同时沦为暹越的藩属。饱受战争灾难的柬埔寨,在安东王当政时,大力整治国家,复兴经济,进行司法税收和行政改革,首都乌东重建起来,暹罗港口得到修复,并重新开放,这些努力使柬埔寨的经济有了起色。安东王不甘心受制于暹、越,力图摆脱它们的控制,但由于国力太弱,一时无力依靠自己达到目的,便指望获得西方势力的援助。

传教士在法国入侵柬埔寨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法国异域传教会主教米希从曼谷进入柬埔寨后,利用柬埔寨对西方宗教的宽容,很快地获得安东王的信任,成为国王的顾问。他大力发展教徒,组织特别牧师会,并利用顾问身份,企图促使安东王接受法国的“保

护”。1853年他为安东王写了一封给拿破仑三世的法文信。在信中指出越南吞并了柬埔寨好几个省，请求法皇给予同情。这封信是1854年经法国驻新加坡领事馆转送的。^①但安东王的信件没有要求法国保护，也没有表现出任何要脱离暹罗的迹象，而主要是向法国表示友好与亲善，拿破仑三世正谋划入侵越南，没有给予答复。米希还在法国侵占越南南圻后，向西贡法国殖民当局提出，说柬埔寨一向对越南纳贡，法国应享有对柬埔寨的宗主权。他杜撰的这种荒谬理论成为法国侵占柬埔寨的主要依据。

1855年，法驻暹公使蒙蒂尼奉命到达柬埔寨。此行是他与米希共同策划的，是试图说服安东王同法国缔结同盟和通商条约。1856年10月，蒙蒂尼到喷怀港，在米希的参与下，拟定了一份《法柬条约》，只等安东王前来签字，或送交他画押。这个条约的内容包括：(1)法国人在柬埔寨全国可自由通行，自由迁居，建筑教堂和房屋，有传播天主教的权利；(2)法国人有权在王国任何地方派驻领事和代理领事；(3)开放全国贸易，法国人有经商的充分自由；(4)法国军舰可在柬埔寨的任何港口进出和停泊；(5)天主教传教士在王国境内活动有充分的自由，柬埔寨承认天主教为国教之一；(6)作为对法国承认柬的“独立”的酬劳，柬埔寨将富国岛割让给法国。^②但是蒙蒂尼和米希的阴谋未能得逞，安东王没有去喷怀会见蒙蒂尼，他不顾米希的诡辩、压力和恫吓，断然拒绝在条约上签字。^③

1859年11月，安东王去世，诺罗敦继位。诺罗敦王在位时，柬埔寨政局不稳，西伏塔亲王发动叛乱，诺罗敦王逃亡暹罗。在暹罗的协助下，叛乱虽然平定，但是这一事件为法国的干涉与侵略提供了机会。

1862年，法国占领了越南南圻东部三省，侵占柬埔寨的计划提

^① (泰)姆·丹·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第157—161页。

^{②③} 同上书，第173页。

上日程。法国殖民者认为,只有占有柬埔寨,才能制止越柬联合对抗法国,才能制止暹罗对柬埔寨的控制,并堵住英国势力向中南半岛东部的扩张,并能通过柬埔寨探索通向中国西南地区的航道。法国驻暹公使听取了米希主教的建议,同暹罗国王联系,把诺罗敦王送回柬埔寨。同年3月26日,诺罗敦回到乌东复位,但其处境十分困难。柬埔寨的王室宝器仍留在曼谷暹罗人手中。

在柬埔寨政局混乱,国势衰微之际,法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步步地向柬埔寨扩展自己的影响。1861年11月,法驻曼谷总领事卡斯特诺致函暹罗国王,说法暹两国对柬埔寨有同等的保护权,法国将同柬埔寨缔约;1862年9月,法国海军上将、交趾支那总督博纳德亲赴乌东会见诺罗敦王,表示法国占有交趾支那,有权接受柬埔寨献给越南顺化朝廷的贡品;1863年4月,迫使诺罗敦王接受法国海军中尉杜达尔·德·拉格里为柬埔寨的驻扎官,并指令他在柬埔寨进行地理调查,并与国王建立密切联系。

1863年4月30日,德·拉格兰迪埃尔海军上将接任法驻交趾支那总督。他接到拉格里从乌东送回的报告,认为不能让暹罗势力增长的局面延续下去,这会使暹罗加强对柬的控制,因而决定加速侵柬的步伐。

1863年8月4日,拉格兰迪埃尔乘坐一艘战舰到达东京乌东,他会见了诺罗敦王,把一份法国保护柬埔寨的条约抄本交给诺罗敦,逼他在条约上面签字。米希主教于8月9日把条约抄本译成柬埔寨文送给诺罗敦王。8月11日,拉格兰迪埃尔从吴哥参观游览回到乌东后,用威胁利诱手段,迫使诺罗敦王草签了这份由法国人炮制的《法柬条约》。

这一条约共19条,尽管在条约的前言中声称目的是“为了使柬埔寨国泰民安,繁荣昌盛”,为了使柬埔寨人和法国人友好相处”,但条约的内容完全暴露了法国殖民侵略的实质。条约规定,柬埔寨受法国皇帝“保护”;法国任命一名官员为领事,驻扎在柬埔寨朝廷,他

遵照法国驻西贡总司令的命令行事；其他国家如若派领事驻扎柬埔寨，应同西贡法国总司令磋商，经法柬双方同意，才能派驻。法国人享有在柬埔寨境内旅行、经商和建造房屋的权利；法国人在柬埔寨享有领事裁判权；法国商人持有西贡当局签发的入境护照，柬埔寨海关对其货物（鸦片除外）不得征收关税；凡法国神父授权在柬埔寨各地传教者，柬埔寨人不得阻碍；柬埔寨同意法国人在柬境内伐木造船，并拨一块地皮为法国船只建造加煤站和粮仓。^①

法国在柬埔寨势力的增长，引起了英国人的不安。当时英国的主要扩张目标是在缅甸，但在暹罗已拥有重要的经济权益，它企图通过暹罗遏制法国西进的势头。在英国的幕后支持下，暹罗朝廷对法柬条约表示异议，暹罗国王向法国政府表示，《法柬条约》只有在暹罗政府事先了解并参与意见的情况下确定方为有效。诺罗敦无权签订这样的条约，并声称，暹罗对柬埔寨有宗主权，暹罗没有授权诺罗敦签订乌东条约。

当时，诺罗敦王尚未加冕，柬埔寨的王室宝器还在暹罗人手中。暹罗还警告诺罗敦，法国是想借这个条约剥夺他的自由，如不听从劝告，泰柬之间将有可能发生战争。^② 在暹罗的压力下，诺罗敦于1863年12月1日与曼谷朝廷秘密签订了《暹柬条约》。这项秘密条约有11款，主要内容是承认“柬埔寨为暹罗的一个属国”。条约还规定，柬埔寨国王是由“曼谷册封”的“副王”，“柬埔寨人不得擅自立新国王，而必须首先呈报曼谷。柬埔寨国内发生动乱，副王向曼谷报告，暹罗将派兵平叛。同时规定，马德望、暹粒以及邻近老挝的省份脱离柬埔寨成为暹罗属地。不言而喻，这项密约完全是与法柬条约对抗的，它将完全抵消法国对柬埔寨的“保护权”。

法国清楚地认识到，暹罗的反对不是孤立的行动，其背后有“一

①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第227—232页。

② 《法国对柬埔寨保护制度的建立》，《远东季刊》第9卷第4期，第336页。

只更强有力的手在指挥”，因为考虑到英国可能干预，法国没有象在越南那样直接动用军队征服柬埔寨，而是采取“建立保护制”的形式将它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法国一面向英国表白，法国外交部对签订《法柬条约》一事并不看重，希望以此尽量减少英国方面的敏感，而不去惹怒英国人；同时声称，法国是希望“使柬埔寨在暹罗与法国之间独立与中立”，企图让有关国家相信法国“没有夺取柬埔寨的打算。”^①

当法国获悉英国只是以暹罗为屏障，确保其对缅甸的军事占领不受牵制，对法国向柬埔寨的扩展不会直接干涉时，便在暹罗王赴曼谷参加暹罗国王为他举行的加冕典礼时采取了断然的行动。1864年拉格里率兵占领了乌东王宫，并在王宫前升起法国国旗，诺罗敦王被迫中途返回乌东。

1864年4月，法国国会批准法柬乌东条约。4月22日，法驻暹领事通告暹罗首相：乌东条约已被批准，法国承认诺罗敦为柬埔寨国王，法国没有夺取柬埔寨领土的意图；说柬埔寨以前是越南的藩属，现在法国占领了交趾支那，就取代了越南对柬埔寨的权利。但法国没有行使宗主权，只是提供保护而已；还声称法国不阻止柬埔寨继续向暹罗进贡，法国希望暹罗派出代表和法国代表一起到乌东，共同为诺罗敦加冕。在法国软硬兼施的压力下，暹罗同意派代表出席柬埔寨国王加冕典礼，并送还柬王室宝器，冕服和象征王权的长矛和金剑。同年6月3日，在法、暹代表共同参加下，举行了加冕典礼，法国代表把王冠戴在诺罗敦头上。6月19日，最后一批暹罗军队撤出柬埔寨。法暹双方经过谈判，于1867年2月在巴黎签订条约。条约规定，暹罗正式承认法国对柬埔寨的保护，宣布1863年12月的暹柬条约无效，暹罗国王不再接受柬埔寨的贡品；法国则宣称“保证不占领

^① 参阅汪新生：《19世纪中叶柬埔寨主权问题上的国际斗争》，《东南亚学刊》，1997年第1期，第35—36页。

柬埔寨王国,不把它并入法属交趾支那,并同意“马德望和吴哥(即暹粒)和诗梳风三省归暹罗王国所有。”同时还规定,“凡悬挂法国国旗的船只可以在湄公河、内陆湖泊以及和暹罗领土交接的海面上自由航行。^①法暹条约的签订,表明暹罗已放弃了对柬埔寨的宗主权,柬埔寨成了法国的殖民地“保护国”。

法国侵占越南南圻后将柬埔寨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后,便着手进行对湄公河航道的探测,以便为进入中国西南开辟道路。这项工作获得前法国侵越司令,现任巴黎地理学会会长热努耶和法驻西贡总督拉格兰迪埃尔的大力赞助。1866年5月,法国海军中校拉格里与安邨为首的探险队从西贡出发,溯湄公河而上,于1867年10月进入云南,又徒步到达大理、东川等地。后沿长江而下,经武汉、上海于1868年6月由海路返回西贡。拉格里死于途中,安邨回国提出最终报告。美国学者卡迪指出:拉格里“以坚决要求柬埔寨成为法国保护国而闻名,他的年轻伙伴弗朗西斯·加尼埃(即安邨)同样是个激烈的帝国主义者”。^②经过两年多的探测,虽然证明湄公河上游急流飞瀑,滩多险阻,不宜航行。但安邨发现从元江联接越南北部红河出海的路线,因而极力倡议占领越南北圻,打通从红河进入中国云南的航道。

①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第263—266页。

②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533页。

第十章 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继续 和西属菲律宾群岛的变化

第一节 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继续， 西方殖民国家在菲律宾的角逐

一、西班牙对菲律宾南部的殖民征服 和南部穆斯林的反抗

菲律宾南部地区，主要包括苏禄群岛和棉兰老岛，从14世纪起已伊斯兰教化。南部菲律宾人在种族上同中、北部一样属马来人，但宗教上和风俗习惯上接受了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影响。从15世纪中叶起，苏禄和马市达瑙（今棉兰老的哥拉马都），先后建立了素丹王国。

菲律宾南部诸岛邻近香料群岛，是从北方通向该岛屿的必经之地；它又处于日益繁荣的中菲海上贸易航道上，是东南亚海岛地区的香料、海产与中国商品的集散地之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和经济地位，因而，西班牙在占领菲律宾中、北部之后，立即发动了征服南部地区的殖民战争。西班牙人称穆斯林为“摩洛人”（Moros），西班牙的史学家将对菲律宾南部穆斯林的殖民战争称为“摩洛战争”。^① 这个战争从16世纪70年代开始，历经三个世纪（1578—1898）。西班牙在300多年里发动了多次侵略战争，西班牙仍不能完全征服南部

^①（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42页。

地区,也无法强迫南部穆斯林改变信仰。

西班牙征服南部穆斯林的战争可分为三个阶段。1578—1663年为第一阶段。1578年6月,西班牙驻菲总督桑德派出远征队进攻苏禄群岛和渤泥,指示远征队摧毁当地的村镇,灭绝伊斯兰教,进而使苏禄成为西班牙的附庸,并垄断苏禄的贸易,为扩大西班牙在“南方的群岛”的影响力开拓道路。桑德指挥的远征队一个分队登上苏禄的首府所在地和乐岛后,趁岛人不备,击败了仓促应战的苏禄军队,进行了烧杀劫掠,然后回到马尼拉。愤怒的苏禄素丹及其部下决心进行抗击西班牙侵略的“圣战”。

1596年,西班牙殖民当局任命菲格罗亚为驻棉兰老总督。他率一支远征队侵入棉兰老岛,进攻马巾达瑙王国。马巾达瑙入英勇地进行阻击战,在坦帕坎附近的沼泽、丛林地带设下伏击圈,打退了西班牙殖民军,菲格罗亚被杀死。马巾达瑙王国素丹又组织穆斯林武装快艇队,于1599—1600年袭击菲律宾中部班乃、宿务、内格罗斯等岛上的西班牙据点,击毙驻怡朗的西班牙省长。

17世纪初,西班牙多次发动对南部岛屿的进攻,但都没有得逞。1635年,西班牙殖民者在三宝颜建立堡垒,命名为“皮拉尔堡”,用以控制贸易航道,这个石堡是西班牙深入穆斯林地区的一个坚固据点。此外,西班牙殖民当局还利用耶稣会传教士,学会当地语言,广泛开展布道活动,以欺骗手段,瓦解穆斯林的斗志。在西班牙双管齐下的攻抗战略进攻下,南部穆斯林的抗战一度陷入被动。1637年马巾达瑙首府莱米坦失守;1638年苏禄首府和乐也陷落。但退入内地的穆斯林没有屈服。1639年,马巾达瑙的穆斯林部族在素丹号召下团结作战。环湖^①地区一战,使来犯的两班牙殖民军几乎全军覆没。1645年,苏禄素丹利用荷兰与西班牙之间的矛盾,请求荷兰援助。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荷兰派舰队炮轰西班牙入占领的和乐,迫使西

^① 指拉崩湖环湖地区。

班牙人撤出和乐。1663年,盘踞在三宝颜的西班牙殖民军也被迫撤走。从17世纪中期至18世纪初的50多年内,西班牙人不敢发动对南部穆斯林地区的进攻。

1718—1762年是南部穆斯林反抗斗争的第二阶段。1718年,西班牙人为征服南部地区,重建三宝颜据点。他们在此驻扎重兵,建成一个城镇,使之再次成为楔入南部穆斯林地区的一个侵略基地。西班牙还于1721年、1722年、1723年和1731年四次发动对苏禄首府和乐岛的进攻。而苏禄和棉兰老的穆斯林也多次攻击三宝颜及比萨扬群岛的西班牙殖民据点。双方的战斗规模比前一阶段更大。

此时苏禄王国已发展为该地区的强大力量,屡次挫败西班牙侵略军。1737年,西班牙殖民当局被迫与苏禄素丹签订停战条约,承认苏禄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停战后,战争有所缓和。苏禄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分歧。新素丹阿里木丁一世即位后,为削弱各部族大督们的势力,不惜借助西班牙人的支持。他亲赴三宝颜请求西班牙出兵对付堂兄弟萨卜都拉,并率部参加西班牙对婆罗洲的征伐,还允许西班牙教士到自己的宫廷来传教。这引起了反对阿里木丁一世亲西政策的运动。1750年,阿里木丁一世逃到三宝颜,投靠西班牙人。他的兄弟班第兰继任苏禄素丹,称穆伊速丁。他把西班牙传教士赶出苏禄。

翌年,西班牙殖民军大举侵入苏禄,但遭到苏禄军民英勇的抗击。棉兰老的穆斯林也组织快艇队,攻击西班牙人的后方,迫使西班牙人停止对苏禄的进攻。西班牙人受挫后,投靠他们的阿里木丁一世也失去信任。他被押送马尼拉,关押在要塞中。

英法七年战争爆发后,西班牙支持法方对英作战。英国于1762年占领马尼拉,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政权陷入瘫痪状态。此时,菲律宾人民反西武装起义掀起高潮,南部穆斯林乘机向吕宋大举出击。在西班牙殖民统治发生动摇的时候,阿里木丁一世从马尼拉逃出,并在英国人的支持下重新成为苏禄素丹。18世纪下半叶,南部穆斯林

的快艇队不断给西班牙殖民者以打击,使西班牙穷于应付。直到 18 世纪末,西班牙当局虽耗费了大量军费也无法征服南部穆斯林。

19 世纪,西班牙与南部穆斯林的战争进入第三阶段。此时,菲律宾南部成为国际斗争和欧洲列强争夺的重要场所。18 世纪末,马尼拉一和乐贸易航线开通后,苏禄成为东南亚海岛地区国际性贸易的重要中心,南方列强在此竞相角逐,对南部诸岛虎视眈眈。西班牙不甘心南部地区落入其他殖民国家之手,加强了海军实力,力图用武力征服它。1842 年,西班牙殖民军大举入侵棉兰老岛,翌年迫使马巾达瑙的素丹将三宝颜西部地区割让给西班牙人。苏禄素丹曾于 1805 年同西班牙当局签订和约,双方暂时休战,但 1848 年苏禄与英国签订一项条约,接受英国保护,并允许英国商人到苏禄自由贸易时,西班牙表示强烈抗议。1850 年又出动大军发动猛烈进攻,迫使苏禄素丹于翌年 4 月签订不平等条约,承认西班牙对苏禄的宗主权,放弃与其他国家缔约的权利。1861 年马巾达瑙素丹也被迫承认西班牙的统治。西班牙在棉兰老岛设置军事政府,首府设于哥达巴都。1878 年 8 月,苏禄再次与西班牙签订条约,承认西班牙对苏禄的保护权。这一条约开始引起了英德的抗议,它们不承认西班牙对苏禄的主权。西、英、德为此举行了谈判。1885 年 3 月,三国达成了妥协,英德不再对西班牙在苏禄权力提出异议,而西班牙则承认英国取得北婆罗洲地区的统治权,并在加罗林群岛让出雅浦等岛屿作为德国的领地。^①至此,西班牙取得对菲律宾南部的统治权。然而,西班牙殖民者在南部的统治仅限于一些城镇和交通干线,在农村内地,穆斯林武装力量的反抗斗争始终没有停息。西方列强的争夺虽告一阶段,但它们夺取菲律宾的野心并没有放弃。

^①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 298 页。

二、西方国家对菲律宾的争夺,英国占领马尼拉

西班牙占领菲律宾中、北部后,一面对南部穆斯林地区发动殖民战争,力图把整个菲律宾群岛殖民地化;同时,以菲律宾为基地,对邻近的亚洲国家进行侵略,以扩大其殖民势力。他们曾计划远征中国、日本,侵入马鲁古群岛,并于1596年和1598年两次派兵入侵柬埔寨,干入当地事务。但遭到亚洲国家和当地人民的反抗,没有得逞。1599年,柬埔寨金边的人民与移民(马来人、占婆人、日本人和华人)联合举行反西班牙人的斗争,烧毁西班牙船只,赶走西班牙人。从此,西班牙殖民者再也未能进入柬埔寨。^①

西班牙人在亚洲的扩张引起了与其他殖民列强的冲突。16世纪中叶至18世纪中叶,围绕在东亚的殖民霸权,西班牙与葡萄牙、荷兰和英国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西属菲律宾群岛成为双方争夺的重要场所。

在16世纪中叶,1568年和1570年,葡萄牙的舰队就曾对中部宿务岛发动进攻,企图把西班牙人从菲律宾赶走,但未能成功。西葡之争,包括香料群岛与菲律宾群岛和宗主权问题的斗争,一直延续到1580年西葡两国合并才告一段落。

17世纪商业殖民强国荷兰兴起,成为西班牙在东南亚地区的第二个强大竞争对手。西班牙人和荷兰人在欧洲是宿敌,荷兰尼德兰革命期间,西班牙国王菲力普二世宣布伊比利亚半岛对尼德兰商人关闭,这促使荷兰入向东方扩展,以掠夺香料。荷兰人的东来,将荷西的对抗从欧洲带到亚洲。1600年底,一支荷兰公司的舰队进入菲律宾海域,掳掠来往商船。12月14日,西、荷舰队在八打雁——纳苏格布附近海域相遇,发生激烈海战。这场战斗,双方各损失一艘船

^① 参阅:(法)A.多凡·默涅:《柬埔寨史》,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2年版,第72—75页。

只。从此开始了西、荷在菲律宾的对抗。

17世纪初,荷兰在东南亚的战略目标是夺取香料群岛和建立东南亚海上殖民霸权。他们在控制爪哇、苏拉威西和香料群岛后,对西属菲律宾发动了一连串的攻击。荷、西两国舰队在菲律宾海面发生多次激战。其中比较大的战役有四次:

1609年10月,一支荷兰舰队发动进攻,封锁马尼拉湾达5个月。1610年4月25日,西班牙舰队进攻荷兰舰队,双方在杭达滩(Playa Honda)展开激战。荷兰舰队指挥官维泰尔特中将阵亡,4艘军舰被击沉,仅1艘逃脱,西班牙获胜。这是第一次杭达滩战役。

1617年4月,荷兰舰队又一次发动对马尼拉的进攻。双方在杭达滩进行第二次海战。荷兰旗舰被西班牙人掳获,两艘船只被击沉,被迫退却。

1624年,西、荷舰队第三次在杭达滩遭遇。这次战斗,双方限于远距离炮击,当西班牙增援舰队到达时,荷兰舰队已撤走。

1641年,荷兰夺取了马六甲,次年占领了台湾。为了垄断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夺取马尼拉,1645—1647年荷兰向菲律宾发起新的猛烈的进攻。荷兰虽在多次海上遭遇战中失利,但于1647年仍发动了一次对马尼拉的猛烈攻击。

1648年1月30日,西班牙与荷兰签订蒙斯特(Munster)和约,承认荷兰的独立,同时承认荷兰在东南亚的殖民利益。^①此后,荷兰再没有发动对西属菲律宾的大规模进攻了。在将近半个世纪的西、荷争夺中,西班牙虽顶住了荷兰人多次的进攻,保住了菲律宾殖民地,但荷兰人的攻击结束了西班牙在亚洲扩张的“黄金时代”。由于力量的消耗,西班牙已无力再向外发动大规模的侵略行动。除了守住菲律宾外,它在东南亚的势力日益衰落。

进入18世纪,英国势力日益崛起。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7世纪

^①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224页。

中期就试图通过外交手段打开马尼拉贸易的大门,但没有得到奉行贸易垄断政策的西班牙王朝的同意。18世纪初,英国采取海盗劫掠和走私的手段,抢劫航行于马尼拉与阿卡普尔科之间的大帆船,同时大批英国“港脚船”,把印度布匹、生铁等走私运进马尼拉港口,换得白银送回马德拉斯。这种走私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它不仅使英国控制了马尼拉的外贸的颇大一部分,而且使英国熟悉了从印度经马六甲至马尼拉的航线,了解了菲律宾的情况。

1756年,英法之间爆发“七年战争”,西班牙站在法国一边,参加战争。1762年7月2日,英国向西班牙宣战。英属印度的英国军人策划进攻西属菲律宾。英国海军大臣同意侵菲,并修订了马德拉斯的英国军官德雷帕拟订的作战计划。9月22日,一支英国舰队出现在马尼拉湾。23日,英军登陆,几乎没有遇到多大抵抗便包围了马尼拉城。10月4日,英国发动总攻击,西班牙军队无力抵挡,许多官兵弃械逃跑。西班牙驻菲代理总督、大主教罗霍挂白旗投降,10月5日签署投降文件。马尼拉城被英军占领。

根据投降文件,西班牙殖民当局同意把马尼拉、甲米地以及其他的防御地区向英军投降,还赔偿英国战费400万比索。作为回报,英国同意,保证生命财产安全;宗教礼拜和商业、工业的自由;保存西班牙王室最高法庭;释放所有西班牙军官,并允许他们佩带随身武器(指刀、剑)。^①

马尼拉城失陷后,英军进行了大劫掠和大屠杀,犯下了累累暴行。马尼拉城的贵重财物被洗劫,400幢房屋被焚烧。这引起了菲律宾人民的反抗。西蒙·德·安达(王室最高法庭法官)拒绝承认总督签署的投降文件的合法性,他自行宣布代理总督,在巴科洛尔建立抵抗中心,动员当地人继续进行抵抗。英国占领军未能将其控制扩大

^①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第261页。

到马尼拉城以外的地区。^①

马尼拉的陷落使西班牙人的统治发生动摇,有 10 个省份菲律宾人发动了反抗西班牙统治的起义,但由于起义分散,缺乏协调一致,被安达逐一镇压下去。

“七年战争”结束后,1763 年 2 月 10 日,英国与西班牙签订《巴黎和约》,据此条约,英国把菲律宾归还给西班牙。次年 4 月,英军从马尼拉撤走。5 月 31 日,安达和西菲军队回到马尼拉。

历时 20 个月的英国占领,对西属菲律宾群岛发生重大影响。西班牙在战争中的失败暴露了它在菲律宾统治的脆弱性,使菲律宾人民看清了西班牙殖民者的虚弱本质。在马尼拉被占期间,菲律宾广大人民掀起的反西起义浪潮,是菲律宾近代历史上第二次人民斗争高潮。其中伊洛戈的西朗起义,提出了撤换殖民官吏,用西班牙人取代他们的职位,废除人身劳役制等改革要求,并在起义军控制区实施了一些改革措施。西朗等人领导的起义,表达了菲律宾人民对西班牙长期殖民统治积聚的愤懑,反映了菲律宾人民要求变革的强烈要求。

英国对马尼拉的占领,虽仅一年半,但英国开放马尼拉港,输出菲律宾本地的产品。这对西班牙当局一贯实行的垄断贸易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自由贸易作为一种新因素,首次引入菲律宾的经济领域。对外开放使马尼拉在对外贸易所具备的优越条件和菲律宾本地经济作物生产的潜力,在这一时期开始显露出来,引起人们的注意。英军撤出后,一些西班牙殖民官员向王室政府提出发展菲律宾本地产品出口的建议和要求。这些都为 18 世纪末菲律宾社会经济的变化铺平了道路。

^① (美)约翰·F.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第 323 页。

第二节 西班牙殖民经济政策的改变与 马尼拉的对外开放

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的工业革命,促进了世界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由于各国发展不平衡的加剧,西方大国之间的竞争更趋激烈。西班牙在西方殖民列强的争霸中日益落伍,并受到了英、法、美等西方大国的排挤。此时,伴随着工业革命的进展,自由贸易与自由竞争时代的到来,传统的重商主义理论与贸易垄断政策已日益不适合时代的潮流。18世纪末、19世纪初,西班牙已无法在殖民地菲律宾推行这种经济政策了。

西属菲律宾的殖民经济政策是以西属拉美殖民地的经济政策为模式的。由于长时期以来,实行孤立主义政策,造成菲律宾社会发展停滞、缓慢。在18世纪中叶前,它是一个殖民地封建社会,对外是封闭的,仅仅对宗主国及其属地墨西哥(新西班牙)进行贸易,并有限制地允许中国商品和华侨商人进入菲律宾贸易。

当时,菲律宾社会存在三种经济成分:一是西班牙人的经济,他们通过控制马尼拉与阿卡普尔科之间的大帆船贸易发财致富,同时对菲律宾人实行封建性剥削,即征收贡赋,强迫供应,强迫出售产品和强迫劳役;二是华侨经济,他们从事中介性商业和手工业,同时也是帆船贸易所需货物的供应者;三是当地人经济,他们遭到殖民主义压迫和封建的剥削,依然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广大农村地区的村社(巴朗盖)的变化仅仅是村社首领大督们变为西班牙当局任命的村长。

在资本主义国家进入自由贸易的国际环境,以及七年战争英国占领马尼拉,西班牙险些丢掉菲律宾的冲击下,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境和维护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一些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西

班牙官员提出了改革的主张。他们在政治上主张反对教士的特权。反对独断专行,要求实行“开明专制”;经济上企图通过政府干预,发展商品经济,扩大本地产品出口,以解决垄断贸易衰落的问题。在这种形势下,西班牙殖民当局开始修改经济政策,采取一系列新的经济措施。

1764年英国撤出马尼拉后,担任菲律宾总督的托雷(de la Torre)和安达开始制订经济发展计划,试图发展菲律宾本地的商品生产。70年代,西班牙国内主张“开明专制”的势力活跃,1778年,具有自由主义思想倾向的何塞·巴斯科(José de Basco, 1778—1787年任职)被任命为菲律宾总督。他到任后,立即着手制订“总体经济发展计划”,鼓励私人集资开发当地资源,重奖刺激农业、矿业和丝织业的生产,传授并推广种植棉花、丝织和榨糖生产的最新方法。在外贸方面,有限度地放松对马尼拉港口的管制,允许一定数量的外国商船驶入港口,与当局进行官方贸易。

1781年,在马尼拉成立了“国家之友经济协会”又称“乡村之友经济协会”。这是巴斯科倡导的用以指导经济发展的组织,协会的宗旨是引进技术,发展工商业,奖励经济作物的种植和进行职业教育。它通过向马尼拉的商人和西班牙官吏募集捐款,设立基金,开展活动。协会分设若干委员会,研究一些专门课题,编写和出版报告,翻译和印刷最新科学文献,加以推广。协会重视农业生产,尤其是棉花、靛青、马尼拉麻、甘蔗、烟草、咖啡和香料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它设立奖金,颁发给为农业经济作出贡献的人员,还派出专业人员到各地教农民种植经济作物。这个协会一直办到19世纪。19世纪初,协会设立了一所工厂学校,训练纺织工人。1861年在马尼拉又开办了一所农业学校;1881年在大学设立农学教授职位,以大力培养农业专门人才。协会的活动对菲律宾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巴斯科总督的经济成就最突出地表现在烟草种植与销售方面。1781年底,他宣布在吕宋岛的汤多、甲米地、邦板牙、巴丹和布拉干

等8个省区实行烟草专利权制。后又扩展到卡加延地区。在这种制度下,政府垄断了烟草的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烟草专利盈利巨大,1782年,即实行专利权后的第一年,盈利额即为44 698比索,到1870年达到1 649 939比索。这使菲律宾的财政困难状况缓和,并且每年可向西班牙王室上缴20多万比索。菲律宾由此摆脱了经济上长期依赖墨西哥白银补贴的局面。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末的一个世纪中,菲律宾群岛“成为东方最大的烟草产地”。^①然而,烟农却没有得到什么好处,由于走私贸易和私种烟草的冲击,加上腐败与管理不善,烟草专利制受到破坏。到19世纪80年代,这个制度已无法维持下去。1882年,菲律宾当局下令废除禁止自由种烟和烟草贸易的规定,延续百年之久的烟草专利制被取消。烟草种植业的发展使人们对群岛内部农业潜力的开发有了新的认识。

巴斯科总督在菲律宾的新的经济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带来了菲律宾的经济变化,引起了西班牙王室的关注。西班牙国王查理三世为加强对菲律宾经济发展的控制,以获取利润,决定成立一垄断公司。1785年3月10日,菲律宾王家公司成立,国王认购了1/8的股份。公司享有许多垄断特权,活动遍及菲律宾商业和农业的多个领域。公司垄断了西班牙与菲律宾和中国的直接贸易,其船运货物可获免税。公司的活动打破了“大帆船贸易”垄断菲律宾对外贸易的局面,有利于菲律宾商品经济的发展。王家公司投资菲律宾的农业和轻工业,种植胡椒和香料,生产靛青、蔗糖,开设纺织厂。在初期公司取得不少成绩,但由于从事大帆船贸易的马尼拉大商人的反对和经营不善,19世纪走向衰落,终于破产关闭。

18世纪末的新经济措施对菲律宾的经济发生了一定影响,使菲律宾的经济结构开始发生变化。但是在速度与规模上还是缓慢而有限的。

^①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第325页。

进入 19 世纪,菲律宾的内外形势与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以英国为主的西欧国家和美国的资本大量渗入菲律宾。尽管西班牙当局起初多次颁布排外法令严格限制外商在菲律宾的经营活动,1820 年还发生排外的“虎列拉大屠杀^①,屠杀美、法、英等外国人,但殖民当局和王家公司的资金和活动能力有限,无力开通货源,取得所需的亚洲商品,又难以为本地产品打开销路,不得不允许外商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贸易。外国商人们便利用了这个条件。他们并不遵守西班牙当局的规定,乘机大肆进行走私贸易。随着外商在菲律宾经贸活动中的作用的提高,菲律宾经济越来越依赖外商所经营的当地产品出口贸易。殖民当局已无法驾驭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活动。在这种情况下,西班牙当局不得不逐步放松对外商的限制,并放弃其长期在菲律宾推行的“锁国”政策。

1815 年大帆船贸易结束,1834 年西班牙国宣布撤消皇家公司,同时开放马尼拉为国际贸易港口,标志着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经济政策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由重商主义逐步转变为自由贸易的阶段。

菲律宾的开放是渐进的。当局首先废除了限制外商在马尼拉经营的法令,并鼓励中国人移居菲律宾。但为了继续保持经济上的控制,开放初期,当局对外国商船课以重税,并禁止外裔到马尼拉以外地区活动。1842 年,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战败,被迫割让香港,并开放上海、厦门等五个贸易口岸。中国港口的开放使马尼拉作为转口贸易港口的地位下降。为维护菲律宾在东亚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从 19 世纪 50 年代起,西班牙当局先后开放了苏阿尔、怡朗、三宝颜、宿务、

^① 1820 年,马尼拉发生流行性霍乱,很多人死亡,社会上谣传是外国人故意投毒江河所致。当年 10 月 9 日,爆发非外人大屠杀。暴动者杀死在马尼拉的美、英、法等外国人,并抢劫他们的办事处和住宅。目睹此一事件的法国医生称之为“1820 年虎列拉大屠杀”。

黎牙实比和塔克洛班等港口,同时降低关税。1869年取消出口税,统一港口税收,从而确立了自由贸易政策。

菲律宾开放后,英、法、美等国商人大量涌入,直接参与菲律宾商品性农作物的生产和销售,使得菲律宾的对外贸易得到较快的发展,畅销国际市场的经济作物,如糖、麻、咖啡等,产量和出口量都有大幅提高。为了方便出口,外商在甘蔗、麻的产地设立加工厂,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对产品进行初步加工。经贸的发展,推动了交通运输、现代邮电与金融事业的发展。菲律宾本地的银行和美、英的银行建立起来。此时,马尼拉成为菲律宾群岛最大的贸易中心和国际港口,宿务等成为地区性贸易中心,菲律宾北、中、南三个地区的岛际贸易也日益发展。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进入,菲律宾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一方面,外国资本的深入渗透和在经济领域日益优势,使菲律宾群岛的经济日益从属于西方大国的经济,其经济行情随国际市场的变动而波动,菲律宾经济纳入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另一方面,菲律宾内部的资本主义因素也日益发展。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在农业和工业等领域开始出现。

在农业中出现了种植经济作物的农场。雇工成为种植园的主要劳动力。开始是按日计酬的短工、日工,随着种植园经济的发展,逐步出现长期雇工,雇佣劳动制日益流行。失去土地的农民成为农业工人,这使农业中小生产经济瓦解,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形式。同时,伴随着商品化农业经济的发展,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附属于种植园的加工企业也逐步发展起来,并逐渐脱离种植园。这种加工企业与旧式作坊不同,它是为国内外市场而生产,并广泛使用雇佣劳动力。随着菲律宾群岛的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雇佣者和被雇佣者这两个阶层的人数日益增多。农业和工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改变了菲律宾的社会经济结构,创造出了菲律宾的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菲律宾的资产阶级,有菲律宾人、华人和西班牙血统的人、欧籍人。其中菲混血种(Chinese Mestizos)占有重要的地位。

菲律宾的马尼拉在1564年已有数十家华侨居住。由于中菲贸易的发展,华侨人数不断增加。1600年移居菲律宾的华人已达2万人。^①华侨人数的增多和经济实力的增长引起西班牙殖民者的忌恨。1603—1770年,西班牙殖民当局推行排华政策,对华侨进行五次大屠杀。^②18世纪中期,大规模驱逐华人。菲律宾华侨人数减少到大约5000至10000人之间。由于西班牙殖民当局推行严厉限制和强迫同化的政策,许多华侨被迫同化。一些华人与当地女子通婚,改信天主教,他们的子女成为华菲混血人,到18世纪中叶,华菲混血种达24万人,当时全菲人口为400余万人。有6个省,华菲混血占1/3或更多,另6个省占5%—16%^③。随着华菲混血人人数的增多,形成了一个社会群体,称“华菲密斯蒂佐”。1741年西班牙当局把菲律宾居民划为四个等级,即西班牙人(包括西菲混血人)、土著居民、华菲混血人和华侨。第一等级免税,其他三个等级分别按不同标准纳税。土著人纳税较轻,华菲混血人,尤其是华侨纳税最重。但由此华菲混血人在法律上获得承认。到19世纪中叶,他们有自己的村社组织,在自己的镇长下,与土著人分开,另行造册,并可建立自己的公会。^④

在18世纪至19世纪中叶菲律宾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华菲密斯蒂佐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日渐上升。有的投资土地和种植园,成为农场主;有的从事技术性和知识性职业,成为高级技术人员、工程师、医师、律师、作家、教师、艺术家和教士。他们生活比较富裕,文化修养

① 潘翎主编:《海外华人百科全书》,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188页。

② 五次屠杀华侨惨案分别发生在1603、1639、1662、1686、1762年。

③ 参阅: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21页。

④ 陈宁国:《中华混血人与菲律宾民族国家的形成》,《世界史研究动态》,1988年,第8期第33页。

较高,并日益浸染西方习俗。

以华菲密斯蒂佐为主体,包括西菲混血人、当地人的中产阶级所组成的菲律宾资产阶级在19世纪中叶形成。霍尔指出,他们“打破了昔日使菲律宾社会与外界隔绝的孤立主义。再加上近代思潮和19世纪自由主义的影响,就开始了菲律宾人民在政治上的觉醒。”^①

第三节 自由贸易时期西方殖民统治 对东南亚的影响

18世纪末开始的工业革命为西方国家在世界的殖民活动注入新的因素。英国是工业革命的摇篮和先驱。继英国之后,法、美、德等欧美一些国家相继发生工业革命。首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推行自由贸易政策以取代重商主义。在这一时期,英国利用其经济上的优势,大力向海外扩张,通过一系列海上争霸战争击败荷兰、法国,登上海上霸主的宝座,成为“日不落”的殖民大国。在东南亚,英国的殖民势力大为膨胀。它以印度为基地从1785年到1825年在东南亚建立了商业霸权。1786年占领槟榔屿后,1811—1816年英国统治爪哇、1819年占领新加坡,1824年取代荷兰在马六甲的地位,接着又开始武装侵略缅甸。这一系列事件揭开了工业资本的、或自由贸易式的殖民主义在东南亚扩张的历史篇章。

与前一时期不同,西方殖民势力已开始进入东南亚国家的内地。不仅限于海岛地区,中南半岛上诸封建王国也遭到殖民侵略的严重冲击,政治上的主权日益丧失,经济上成为西方列强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如果说19世纪以前东南亚同国际市场经济关系上仍然是一个“外缘以外的区域”的话,那么从19世纪上半叶开始东南亚国家

①.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814页。

便开始步入边缘区域之内。

在自由贸易兴起的国际环境下,面对英、美等国的经济渗透和激烈竞争,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西属菲律宾走上了经济政策改革的道路。19世纪,西班牙殖民当局不得不放弃长期推行的“闭关锁国”的经贸政策。1809年,西班牙允许英美商人在马尼拉分别开设商行。1815年宣布取消垄断性的“大帆船贸易”,允许西属拉美诸殖民地与菲律宾直接贸易。从1834年起,陆续开放马尼拉等港口。从此,菲律宾与世界贸易体系相隔绝状况被打破,原来处于半封闭状况的菲律宾变为一个开放型的殖民地。农产品的商品化和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起来。

在英国统治爪哇的短暂时期(1811—1816),具有自由贸易思想的莱佛士担任驻当地的副总督。他实行了仿效英印殖民地的行政改革和以建立地税制为主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鼓励自由种植和自由贸易,发展商品货币经济。1819年英国占领新加坡后,莱佛士又在此积极倡导自由贸易政策。新加坡迅速成为一个国际城市和贸易中心。在随后的两年半时间内,有3000艘商船来到这里,进出口贸易额达800万元。^①

与此同时,英属下缅甸、法属交趾支那与西方国家,尤其是宗主国英、法发展贸易关系。暹罗虽然没有沦为殖民地,但与西方列强签订了不平等条约,也开始向西方商业活动敞开门户。它们的农产品,特别是稻米的生产走上了商品化的道路,与国际市场挂上了钩。

19世纪是东南亚殖民地化和步入边缘化的重要时期,西方殖民国家已统治了东南亚相当一部分地区,其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开始进入东南亚内地,使一些被占领的国家和地区的传统社会结构开始发生质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不同国家的形成有差别、时间有先后,但有其相似的共同点:一是自给自足的封闭的经济逐步为商品经济和对外开放的贸易所取代,东南亚国家变为西方国家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二是

^① 梁英明等:《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第147页。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原来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被破坏,村社土地公有制趋于瓦解,土地私有化进程加快。这一时期,菲律宾出现了三种大种植园。即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种植园、租借西班牙王家领地的种植园和天主教团种植园。在荷属东印度,虽然在英国短暂统治时期莱佛士提倡的旨在实行土地私有制的改革没有落实,1830年后荷兰又利用农村村社共有地作为推行强迫种植制的基础,但村社土地公有制仍然日益瓦解,私人种植园不断发展。据荷印度政府在1868—1869年对爪哇直辖地村社的调查,个人世袭占有水田的村社有452个,共同占有水田的村社有480个。私人输出作物的价值,1856年为3420万荷盾;到1860年增至4710万荷盾。^①在英属下缅甸,为吸引劳动力开发土地,英国当局在土地所有制属于殖民地政府所有的前提下,颁发法令,允许缅甸人及外来移民开荒垦地,在一年或数年内新垦殖地可免纳土地税,连续耕种土地12年且未欠税者,可取得土地私有权。这促进了下缅甸土地私有化的发展。法国侵占交趾支那后,开始掠夺土地。由于战乱,农民流散,土地抛荒,地契遗失,法国当局于1864—1867年作出决定,以低廉的价格出售这些土地。许多村社公地出售或分给法国人,越南的公田日益减少,外国私人种植园发展。三是在一些东南亚国家开始出现现代企业和交通运输业。19世纪中叶,英国利用缅甸的丰富资源,攫取丰厚的利润。他们投资开发农林产品,建立出口加工工业,包括柚木加工工厂和碾米厂,并利用廉价的柚木发展造船业。下缅甸的毛淡棉造船厂可以制造载重一千多吨的巨型木船。在暹罗,外国资本投资兴建了以蒸汽机为动力的榨糖厂、锯木厂和碾米厂等。这些是东南亚国家出现的第一批现代工业企业。当然大多数是西方人开设,由外资控制的。华人、印度人,尤其是当地人开设的现代工厂企业很少,规模也小。

^① 参阅:黄焕宗,《试论东南亚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变》,《南洋问题》杂志,1985年,第4期第6—7页。

必须指出的是,到19世纪60—70年代,东南亚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的变化尚处于过渡状态。在政治方面,东南亚国家还有颇大一部分地区没有殖民政地化。上缅甸、印度支那北部(越南北部、中部、老挝)、印度尼西亚诸外岛地区(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和苏门答腊的大部分地区)、马来半岛的内陆以及菲律宾的南部仍然处于独立状态。在经济社会结构方面,1870年前的东南亚的变化也是有限的。东南亚被纳入商品化农业生产的土地与劳动力为数尚少,除爪哇以外,其他地区欧洲人的投资和对生产活动的参与非常有限。荷兰在爪哇所实行的强迫种植制,虽为欧洲市场从事大规模的生产,提供了糖、茶、香料等经济作物的商品,并为荷兰向工业资本主义的过渡供给了资金,但对爪哇社会的变动没有发挥多大的变革作用。英属下缅甸的稻米开发还刚刚起始,当时主要是为了供应上缅甸的需要。19世纪60—70年代的印度支那尚处于法国殖民征服战争时期,经济开发没有提上日程,其他一些地区也没有受到国际商业因素的影响。

整个东南亚地区,人口的增长和分布没有重大变化,交通通讯依然落后;当地人的贸易主要还是实物交换;地租仍以实物与劳役方式为主。货币与信贷没有广泛发展。除菲律宾以外,其他东南亚国家几乎看不到依托于工商业和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当地民族资产阶级的踪影。在重商主义指导下的强迫种植制下,荷兰殖民当局依靠土著封建头领对农民进行管理,广大农民依然束缚在土地上,爪哇农村社会仍维持旧的结构。在贸易垄断体制下,当地人除了从事种植业外,很少有开展其他经济活动的机会。因而从19世纪初到1870年以前,资本主义的因素在东南亚还是相当微弱的。唯有马尼拉开港后,在菲律宾出现了一个由华人、西班牙人与菲律宾人混血的密斯蒂佐人的当地资产阶级。

总之,19世纪上半叶,东南亚仍处于过渡时期,一个向边缘化发展的起始时期。资本主义影响尚未深入到东南亚各地,其广大地区尚未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网络之中。

第十一章 西方殖民统治体制在东南亚的形成和东南亚经济与社会状况的变化

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由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金融资本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大力向海外扩张,掀起了殖民扩张的新浪潮。在短短的几十年内,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深入到世界各个角落,发展为囊括一切的一体的世界经济体系。伴随着资本主义的扩展,殖民主义历史也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节 西方殖民统治体制在东南亚的形成

1869年苏伊士运河的开通,特别是1870年代西方主要国家的第二次工业革命,推动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的迅猛发展。据统计,从1870年至1900年,世界工业生产增加了2.2倍,1900年至1913年又增加了66%。钢铁、煤、石油产量迅速上升,电子、化学、汽车制造等新兴工业蓬勃发展,铁路、公路长度与航运业大幅度增长,以蒸汽机为动力的商船和军舰,大大缩短了世界各地的距离,提高了船舰的吨位和战斗力。工业革命的发展为资本主义的殖民扩张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力量和技术手段,使它具有了空前的扩张力和渗透力。

金融资本是一种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体系,对国外市场的依赖更加严重,占有殖民地、垄断原料产地和扩大投资场所的欲望异常强烈。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东南亚作为西方原料和粮食的产地以及投资场所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出来。同时,西方列强为谋求对中国大陆的霸权和加速对华贸易,需要首先占领东南亚作为一个前进的基地。因而,在这一时期,争夺东南亚,尤其是中南半岛成为西方殖民国家在亚洲的重要目标。

与上阶段不同,1870年后西方在东南亚的殖民活动是以大规模的领土扩张为特征的。这一过程早在19世纪中叶前已经开始,但这一时期达到高潮,并且基本完成了对东南亚广大地区的殖民统治。到20世纪初,西方列强在东南亚的统治体制基本形成。除暹罗(泰国)以外,东南亚国家都已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保护国,整个东南亚被瓜分完毕。

英国兼并了下缅甸后,1885年发动第三次英缅战争,最后灭亡了缅甸。在马来亚,英国在建立了以新加坡为中心的海峽殖民地后,1874年开始向马来半岛各土邦扩张。1896年建立马来联邦。到1909年又将隶属于暹罗的其他马来土邦纳入其控制之下,并成立了马来属邦,完成了对马来半岛的殖民征服。与此同时,英国又将文莱、沙撈越和沙巴变为自己的保护地。法国以印度支那三国为其扩张的重点。从1858年发动侵越战争以后,首先在湄公河三角洲的西贡建立据点,在侵占南圻(交趾支那)后,向柬埔寨伸手,而后沿湄公河而上企图由此北上进入中国西南边陲地区。19世纪70—80年代,两次发动入侵北圻(红河流域)的战争。1883年,法国迫使越南签订《顺化条约》,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1883—1885年爆发中法战争,中国军队虽在越南北部战场获胜,但清朝却与法国签订《天津条约》,承认法国对越南的殖民统治。1887年法国将越南、柬埔寨纳入“法属印度支那联邦”,把它们变为“海外法国”的一部分。而后将老挝侵占,也纳入联邦之内。

与此同时,荷兰在东印度群岛完成了“最后阶段的扩张”,到20世纪初,把印尼群岛地区基本上纳入其殖民统治之下。西班牙殖民当局也加紧向菲律宾南部岛屿征服,于19世纪末将南部正式合并。但新起的美国势力乘西班牙衰弱之机取而代之,1898年美西战争的结果,西班牙被击败。随后美国镇压了菲律宾共和国革命政权,将菲律宾变为美国的殖民地。

随着殖民国家领土扩张的完成,东南亚的殖民地化基本结束,各殖民地建立了殖民政权,或称“殖民地国家”,正式形成了西方殖民国家在东南亚的统治体制。它是由英属缅甸、英属马来亚、法属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以及西属(1898年后为美属)菲律宾等组成。此外有政治上保持一定独立的暹罗王国。这是一些各自有一定的统治范围与领土,有单独的行政管辖制度与政治、经济、文化政策体系的政治实体。

东南亚的这些殖民政权根据宗主国的经济、战略需要和政治文化传统,以及当地的社会实际状况,设立了具有不同特征的,但在政治、经济和行政上全面控制的殖民统治体制。

这一时期,西方殖民政权和政治,经济与行政诸方面的控制范围与管理能力扩大了。以总督为首的中央集权化的殖民统治机器的触角伸入到东南亚国家的每个角落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殖民政权机构日益扩充与强化。在印度支那,保罗·杜美任总督期间(1897—1902)创立了“按照拿破仑一世的模式而组成的一套象样的法国殖民地行政机构。”^① 1907—1911年,法属印度支那的法籍政府工作人员增长了两倍,达5700人。^②荷属东印度殖民政府到1911年扩大到7个大部门:司法、内政、教育和宗教、财政、农业、工业和贸

① 查尔斯·A·米可德:《东南亚的新大地》,第227页,转引自霍尔:《东南亚史》下册,中译本,第859页。

②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P. 153

易,以及政府企业。政府的支出从1860年代到日本占领前增长了大约6倍。^①在东南亚其他地区,殖民行政机构的补充、行政官员的增多与政府支出的增加也是普遍存在的现象。

殖民政权规模的扩大,其管理效率空前增长。它通过下层的各机构,深入到当地社会生活的几乎各个方面,正如一位学者所描述的,诸如“地籍监督、对土地税的定期报告、人口普查、土地所有权和凭证的发放,身份证、税册和收据,各种规定和程序不断设立,……官方的大网越编越密,能发现并记录每个居民的身份、每一块土地的每一次变动及每一次可征税的活动,……毫无疑问的是,与它们所取代的国家相比,臣民们几乎无处藏身。”^②

另一方面,在这种殖民统治体制下,东南亚的传统统治者,封建王公、部落首领及村社头人们,在殖民统治秩序中的地位与作用也开始发生变化。相当一部分封建的、前封建的机构及土著官员纳入了西方殖民政权机构之中,成为殖民机构及官员的一部分。但建立联邦式的政治体制与间接统治的方式(即利用当地人统治当地人)的基本原则没有变化。

这一时期,西方国家的某些现代政治体制的组织形式移入东南亚地区,在殖民地、保护国先后出现咨询性议会,建立了文官制,成立政党或社会团体;英、美等国还适应形势的变化调整殖民政策与统治方式,进行所谓“宪政改革”,给予一定自治权,允许当地人担任地方政府的次要职务。但这一切都从属于加强而非削弱宗主国对殖民地和保护国的控制。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殖民统治体制的确立及其对殖民地

①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P. 154.

② James C. Scoff, *The World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1976, P. 94; 转引自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P. 154.

控制的空前加强,给东南亚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巨大、深刻的影响。它使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东南亚经济出现了新的重要因素,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动。

第二节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 东南亚经济的变化

一、出口经济的发展,单一产品制的形成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以后,东南亚经济状况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殖民地性质的出口经济的发展。为满足西方宗主国生产发展和市场需求而建立的出口经济是东南亚殖民地经济的核心内容。从 19 世纪末以来,东南亚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出口经济的影响与制约。一位西方学者指出:“出口产业(Export Industry)是 1870 年到 1940 年东南亚经济变迁的主题。”^①由于出口经济的形成,东南亚地区经济与世界市场密切联系起来。

东南亚国家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1870 年以前,东南亚基本上是自给自足占主导地位的基本生存经济(Subsistence Economy),而 1870 年以后,出口经济迅速占据了东南亚经济的主导地位。东南亚地区历史上就存在古老的商品化作物香料的种植与贸易,但中世纪与近代时期东南亚基本上是一个商品输出小于输入的地区,它只是国际贸易的一个中转站,它本身的出口商品的种类和卷入出口商品生产的地区都十分有限。当地的商品首先是满足当地市场的需要。然而,从 19 世纪晚期,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之后,为适应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发展需求的出口经济日益发展,出口商品的种类也日趋多样化,各个国家都卷入了这个出口经济的漩涡。

^① Sterbery,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revised edition, P. 219.

这一时期,不仅原有的大宗出口产品保留下来并迅猛增长,如蔗糖、香料、烟草、咖啡的产量与出口量都在增加,而且一些过去在该地区尚未出现,或不占重要地位的出口产品的生产与出口也迅速增加与扩大。其中最重要的出口产品行业为稻米、橡胶和锡矿;这三者可视为现代东南亚殖民经济的象征性生产行业或部门。

稻米是东南亚传统的作物和居民的主食,过去很少出口。西方国家利用东南亚盛产大米的特点,将它作为重要的粮食产品。特别是在苏伊士运河开通后,向欧洲大批输出大米,促使东南亚成为大米出口供应地。稻米生产在缅甸、暹罗、越南、柬埔寨迅速发展,其中伊洛瓦底江、湄南河和湄公河的三角洲平原成为商品化稻米生产基地,这里与红河三角洲和爪哇岛的平原地带不同,那里虽然稻米产量也迅速增加,但因众多的人口消费了其中的绝大部分,而没有多少剩余可以出口,而这三个三角洲的大米大部分可供出口,因而成为缅、暹、越三国出口的主要基地,仰光、曼谷和西贡则号称世界三大米市。

下缅甸是缅甸稻谷生产的重要地区。1865年,下缅甸稻谷种植面积仅58万公顷,1885年和1940年分别增至150万和403万公顷,^① 稻谷业成为英属缅甸的主要经济部门。到二战前的1940—1941年,缅甸稻谷种植面积增加到506.8万公顷,约占耕地总面积761.7万公顷的2/3。缅甸大米出口量也随之急剧上升,1852年大米输出量约16.2万吨,1884年为89.3吨,20世纪初达到200万吨。二战前的1937—1941年期间增至平均每年319万吨,大米出口量在稻谷产量中所占比重达61.5%,^② 在缅甸对外贸易的出口总量中的比重也占60%以上。1903—1904年出口高峰期达到72%。^③ 缅甸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大米出口国。缅甸大米绝大部分输往英国及英

① (英)道比:《东南亚》,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文版,第153页。

② 吴关琦等:《东南亚农业地理》,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257页。

③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Classified Export, 1869—1937*, P. 187.

国的殖民地附属国,而大米贸易被英国公司垄断。二战前的缅甸成为英帝国的粮仓。

越南南部的交趾支那与暹罗的湄南河下游地区都有着可开拓的大片土地。从19世纪晚期起,也开始了大规模的稻作经济开发浪潮。交趾支那的稻作面积,1873年为27.4万公顷,1900年扩大为117.4万公顷,1930年达到221.4万公顷。1860—1900年,稻米出口量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在以后30年中又增长两倍。到1931年稻米已占越南出口总额的2/3。^①二次大战前,越南稻谷产量仅次于缅甸和暹罗,平均每年输出130—150万吨。^②

暹罗在1860年至1930年间,稻作面积扩大了三倍,出口量增长25倍。^③暹罗大米出口量,1857年仅为6万吨,1896年增至46.5万吨。^④1921—1925年年均出口110万吨,1936—1940年年均出口达200万吨。^⑤

稻米业是东南亚传统的农业,而橡胶种植业则是东南亚新兴的生产部门。橡胶原产地是南美亚马逊河流域,19世纪后半叶才移植东南亚。20世纪初,美国等西方国家汽车工业繁荣,使橡胶成为国际性战略物资。东南亚橡胶业的发展,依赖汽车的普及,石油生产的发展,以及世界公路建设的大发展,由于英、荷等国在东南亚殖民地大力发展橡胶种植园,使橡胶种植成为20世纪初东南亚最显著的出口行业。马来半岛、爪哇、苏门答腊、越南南部和柬埔寨都有大片土地种植橡胶。橡胶种植采取欧洲果园方式,最初只有拥有雄厚的资金才能等候橡胶树7—10年的成熟期,因而开始是由西方人大规模经营的种植园生产,这与传统的小农种植的稻米业不同,西方人的种

①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P. 146.

② 吴关琦等:《东南亚农业地理》,第265页。

③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P. 146

④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4年,北京,第257页。

⑤ (英)道比:《东南亚》,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9年,北京,257页。

植园占据这项生产部门的主导地位。后来小农也逐渐种植橡胶,在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部分地区的一些华人与当地人的小型种植园也发展起来。1900年东南亚尚无橡胶出口。1910年后,种植园面积与年产量迅猛增加,1914年东南亚橡胶的产量已达7.55万吨,超过了巴西及世界其他各地的总产量(4.95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60.4%。1934年产量一举突破百万吨记录,占世界总产的98.6%。20世纪30年代的一般年份,东南亚橡胶常占世界产量的95%以上。^①东南亚橡胶业遍及区内各国,但以马来亚与印度尼西亚为主,橡胶是英属马来亚与荷属东印度最重要的出口产品。

在东南亚的出口经济中,采矿业占有重要的地位,突出的是锡矿的开采。与橡胶业的开拓不同,锡矿开采早在19世纪以前就在马来亚出现了,主要是由华人从事小规模锡矿采掘与贸易。1850年前,英国商人只限于收购和转卖华人生产的矿产品,此后则开始向这一有利可图的行业渗透。1874年英国深入马来半岛内地后,利用华工廉价劳动力,并采用先进的采掘技术,建立大型锡矿开采公司,锡矿业便迅速发展起来。到1883年,马来亚成为世界最大的锡矿产地。^②

1913—1937年,欧洲人生产的锡增加了十倍多,占每年总产量7.7万吨的3/4,但英国矿业雇佣了大批华工和华人监工。^③同一时期,荷属东印度的锡产量达到4万吨,而整个东南亚地区的锡矿产则达到13.4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65%。^④

稻米、橡胶和锡仅为东南亚殖民地出口经济发展的三个显著的例证。实际上,在20世纪初叶至二战前夕,东南亚已有数十种原料和农林产品在上居重要地位。

① 吴关琦等:《东南亚农业地理》,第130页。

② Dixon, *Southeast Asia in World Economy*, P. 95.

③ (美)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中文版第565页。

④ J. D. Dixon, *Southeast Asia in World Economy*, P. 110.

1937—1940年东南亚主要出口产品(单位:千吨)

| 产品 | 蕉麻 | 金鸡纳霜 | 咖啡 | 可可 | 木棉 | 玉米 | 棕榈油 | 胡椒 | 石油 | 大米 | 橡胶 |
|-----------|-------|------|------|-------|------|---------|-------|-------------------|---------|-------------------|---------|
| 产量 | 184.2 | 10.4 | 66.9 | 686.0 | 20.0 | 3,036.0 | 238.0 | 20.0 | 9,400.0 | 17,165.0 | 1,040.0 |
| 占世界产量的百分比 | 95.6 | 80.0 | 7.0 | 73.0 | 70.0 | 80.0 | 47.6 | 70.0 ^① | 4.5 | 98.0 ^① | 85.2 |

| 蔗糖 | 木薯粉 | 茶叶 | 柚木 ^② | 锡 |
|---------|---------|-------------------|-----------------|-------|
| 1,724.0 | 7,759.0 | 67.7 | 1,064.0 | 134.0 |
| 21.01 | 80.0 | 17.0 ^① | 95.0 | 65.0 |

1. 占世界出口量%

2. 万立方米

(资料来源:J. D. Dixon, Southeast Asia in World Economy, P. 110)

若将东南亚各国的出口量最大的两种商品合计起来,其出口量均可达到该国出口总产的60%—70%以上。例如,法属印度支那和英属缅甸的稻米、橡胶,马来亚的锡和橡胶,荷属东印度的橡胶与石油,菲律宾的蔗糖和椰干。如果把前三位出口商品加在一起,则可达其出口总量的80%—90%。^①

出口经济的发展对东南亚的经济与社会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将东南亚国家经济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紧密联系起来,打破了传统的封闭的经济结构,促进了农业、林业、经济作物种植与采矿业的发展。由于商品化生产的发展,

^① Pluvier J.M, South-east Asia from Colonialism to Independ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74, P. 38.

东南亚的农业与世界的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出现了农业专业化生产地带,即种植一二种作物的地区。一种是种植专供出口的粮食作物区,特别稻米种植区,另一种是种植非食用的经济作物区,特别是橡胶种植区。

另一方面,东南亚这种以生产一种或一二种商品为特征的出口经济,是根据宗主国的生产发展需要和国际市场的需求而建立的,它排挤本国其他领域的生产发展,甚至一些国家的基本需求产品的生产也由于出口商品生产占去大部分劳动力和耕地而受到抑制。马来亚与菲律宾的大米不能自给,要从其他产米地区进口。这种单一、片面的经济结构受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脆弱性在1929年爆发的世界经济危机中充分表现出来。

在危机期间,东南亚的出口产品暴跌。爪哇蔗糖的平均价格由危机爆发前每公担13.66荷盾下跌到1930年9.6荷盾,1934年更下降至5.61荷盾;交趾支那的米价由1929年每公担7.15皮亚斯特跌至1934年的1.88皮亚斯特。^①东南亚国家的原料和初级产品的出口量下降,生产也急剧下滑。马来亚的橡胶出口值由1929年的2.02亿叻元,降至1932年的0.37亿叻元,而锡矿产品的出口值则由1.17亿叻元降至0.62亿叻元。印度支那橡胶出口额由1928年的6200万法郎降到1932年的2700万法郎。荷属东印度的农业出口额1928年为13.37亿荷盾,而1935年下降到仅为2.94亿荷盾。^②菲律宾的出口值也从1929年的3.29亿比索下跌到1932年的1.91亿比索。1929—1935年,仅烟草的种植面积就减少了34%。^③

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沉重地打击了东南亚国家的经济,特别严重的是对世界市场依赖性最强的出口经济部门。虽然30年代中期后,东南亚的出口贸易复苏,但直到二战前夕,这个地区的经济仍笼罩

①②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P.187.

③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485页。

在萧条的阴影之下。这充分证明了东南亚殖民地出口经济的脆弱性。

二、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土地兼并的加速

19世纪末,特别是进入20世纪后,伴随着殖民统治体制的确立,西方殖民国家在殖民经济开发过程中,加强了土地掠夺。它们在保持和利用前资本主义的土地关系和封建势力同时,大力培植一个依附于殖民政权的新的地主阶级,作为维护殖民统治的社会支柱。

这一时期东南亚农村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突出地表现为土地私有化进程加速和土地集中化程度的加强,尤其是殖民者兼并土地的现象显著加强。这使殖民主义的影响深入到东南亚的广阔农村地区。在西方国家入侵的初期,东南亚国家在封建国家土地国有之下存在着几种土地占有形式:王室土地、封建采邑、村社公田公地和寺庙的园地,殖民政权建立后,取代封建国家获取了东南亚国家土地的最高占有权。它们一面保持和利用封建土地占有制,包括村社土地制,同时利用手中政权,颁布法令,大量掠夺土地。从19世纪晚期以来,为发展粮食与橡胶等商品化作物,殖民政府、外国种植园主加强了土地掠夺,东南亚出现了欧洲人种植园的大地产形式,及本地农场主经营的私人农场。土地兼并加剧,集中程度提高。据统计,到1914年总数只占全部土地所有入约4%的爪哇地主阶级,占有全部耕地面积的22.2%,在全部地产持有者中占7.2%的爪哇农村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20%,为数众多的贫苦农民(占农村居民70.5%)仅占有32.5%的土地,人数较少的中农阶层(占18.55)只占有土地25.5%。^①外国人的私人占有地不仅遍布整个爪哇岛,在苏门答腊和苏拉威西也有一部分。到二次大战前夕,外国种植园在整个印度尼西亚所占有的土地面积共为3 788 364公顷,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① (苏)尤·阿·索尼科夫:《印度尼西亚的土地关系》,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4期,第29页。

22.3%，都是最肥沃的。外国人在东苏门答腊的种植园则占有全部耕地面积的75%。^①

在法属印度支那，殖民当局以租借地(将农民土地租让给法国种植园主)、抵押地(农民负债用土地作抵押)，和开发“无主荒地”等名义，把当地农民土地据为己有。据法国经济学家伊·亨利(Y. Henry)和贝尔纳(H. Brunier)的统计，自1900年到1930年在越南的法国人和法籍越南人所占有的土地情况如下：1900年共占有301 076公顷，其中北部197 769公顷，中部25 033公顷，南部78 274公顷；1930年共占有909 300公顷，其中北部134 400公顷，中部168 400公顷，南部606 500公顷。^② 上述统计表明，法国殖民者在越南所占有土地日益迅速增加，其中由法国人占有的种植园面积以1930年达到80万公顷，约占越南耕种面积(480万公顷)的1/6。^③

英属缅甸农村土地兼并和集中的过程也日益加速。缅甸保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耕地基本上属于地主所有，而大部分荒地、森林和灌溉设施则掌握在英国殖民政权手中。英国不但利用缅甸落后的封建土地关系，而且竭力扶植新地主。这些新地主主要来自高利贷者和商人阶层。他们并不亲自经营土地，而是将它出租给佃农。据1928—1938年的资料，缅甸全部耕地面积的1/3掌握在这些新地主手中，而在缅甸的主要产米区，有2/3甚至更多最好的土地属于他们。^④ 这主要是指位于下缅甸的新开发的产米区，那里没有传统的地主，其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成走了一条特殊的道路。在这里，外国高利贷者，主要是来自印度的

① (苏)尤·阿·索尼科夫：《印度尼西亚的土地关系》，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4期，第25页。

② 引自(越)阮刻庸：《法国资本在越南的掠夺手段》，越南文史地出版社，1957年越文版，第74页。

③ 同上，第75—76页。

④ (苏)阿·普穆兰诺娃：《高利贷资本——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殖民掠夺缅甸农民的工具》，载《东南亚历史译丛》，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79年第1期，第137页。

齐智人(Chettyars)成为缅甸农业关系中一个突出问题。齐智人于19世纪50年代进入英属缅甸,他们从事商业高利贷与土地投机活动,且多居住在城镇,成为不在籍的地主。他们成为英国殖民者统治缅甸的重要社会支柱。下缅甸农民的土地被齐智人兼并,尤其是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时期,农民的土地急速地转到齐智人手中。在下缅甸的13个最重要的产稻县,勃固、勃生、卑谬、东吁等地,齐智人占有的土地从1930年的60万英亩增加到1937年的240万英亩。^①

与下缅甸不同,上缅甸的大地主和高利贷者是缅甸人,上缅甸本地的地主与农业联系较密切,农业中没有大量外来移民劳动力,土地便宜,高利贷业务获利较少,农民土地被剥夺的过程规模小,形式也较隐蔽。

西方殖民统治下,出口经济的发展,商品货币因素大量渗入东南亚乡村社会,尤其是商品化农业发展的地区,造成先前被束缚在村社土地上的农民的日益频繁地向外部流动,东南亚村社发生剧烈的变化。村社被改造为殖民地国家政权的基层行政单位。殖民当局还把农村自然形成的村社聚落合并,村社头领的传统合法性也被变换,他们成为殖民政府行政体系中的村长,开始成为殖民政权强制性命令的执行人,变为殖民地乡村社会的特权人物。他们借助殖民政权的支持与扶植,侵占大片村社土地,形成东南亚农村的地主豪绅阶层,属于乡村社会的顶端。而农村的大多数是贫苦农民,他们要么仅有数量很少的土地,要么根本没有土地,成为雇工和佃农。许多人越来越多地参加到非农业劳动中去,或流入城镇。实物地租与部分货币地租相结合成为东南亚农村的基本剥削形式。由此可见,殖民国家的统治虽给予东南亚农村以一定的影响,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东南亚农村的经济与社会结构,只是使东南亚农村由封建势力占支配地位演变为半封建的经济与社会结构。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与日本入侵前,在西方统治下的东南亚乡村仍然是一个以落后的半封建的

① (苏)拉查列夫:《缅甸的土地关系》,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9期,第2页。

农业经济为主体的传统社会。

三、外国资本的输入及其垄断地位

19世纪末、20世纪初之后,西方国家资本输入东南亚。这一时期,东南亚国家的工矿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在外资推动下发展起来。外国还投资创设银行,建立保险、信贷系统,统一发行货币,建立金本位的纸币制,并与宗主国货币挂钩,东南亚殖民地程度不同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现代经济成分。资本主义或半资本主义经济网络逐步扩大到东南亚广大地区,西方的影响随处可见,其影响真正深入东南亚内地。

在东南亚地区,殖民地时期存在着欧美人的殖民经济,外来移民经济以及原住民的经济,有的学者称之为“复合经济结构”或“三重经济结构”^①。欧洲人,以及随后进入的美、日殖民国家资本输入东南亚后出现的殖民经济,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它是东南亚各殖民地、保护国内占据支配地位的经济,处于东南亚殖民地时期经济结构的金字塔的顶端。二战前东南亚地区的西方国家和日本的资本究竟有多少,统计数字不一,据英国东南亚历史学家霍尔在《东南亚史》一书中的估计,东南亚的外国投资总数大约为43.7亿美元。各国在商业上的投资比例如下:

外国在东南亚的投资 (单位:百万美元)

| | |
|-----------------------|------|
| 欧洲(主要是荷兰在印尼及法国在印支的投资) | 1943 |
| 英国 | 860 |
| 中国 | 640 |
| 美国 | 330 |
| 日本 | 60 |

(资料来源:霍尔:《东南亚史》,下册,中译本,第908页)

^① 日本学者在考察马来亚经济结构时说当地存在“三重经济结构,”认为这种现象并不只限于马来亚,可以说乃是东南亚地区普遍的、共同的典型模式。”参阅(日)李国卿:《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1984年福建人民出版社,中文版,第104—105页。

这里应把中国的投资删去,因为中国不属于殖民国家之列。那么欧美和日本在东南亚的商业上投资约为 32.3 亿美元。

按国别统计,可以看出,英国资本占首位。英国资本不仅投入英属缅甸、新加坡和马来亚地区,而且涌入印尼和暹罗。各国接纳外资的情况则以荷属东印度最为典型。由于荷兰殖民者力量薄弱,无力独占印尼市场,20 世纪初不得不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其他西方国家和日本的资本如潮水般地涌入荷属东印度,在二战前,形成了以荷兰资本为主,英美日等外国资本共同支配印尼经济的局面。霍尔估计,在 30 年代大萧条(即世界经济危机)前,“外国资本(包括荷兰)在荷属东印度的投资总额估计为 50 亿盾。大萧条所引起的通货膨胀使这个数字大为减少了。1939 年,外资总数估计为 28.75 亿盾,其中荷兰人约占 75%,英国人占 13.5%,美国人占 2.5%。此外,外国投资商(主要是荷兰人)持有东印度政府公债大约 20 亿盾的数值。”^①

外国资本在东南亚各国的投资重点不同,但主要都是投入农业与种植园,采矿与石油,银行、信贷与商业贸易等部门,大都采用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在有些国家,仍沿用前资本主义的租佃剥削方式或债务奴隶制,并广泛使用契约劳工。

四、华侨华人资本和印度人资本及其特点

在西方殖民时期,东南亚的移民资本主要是华侨华人资本和印度人资本。

华侨华人资本是东南亚非原住民经济的最重要的部分。它是在东南亚经济发展过程中,由部分华侨华人通过小商贩、中介商和承包商等等途径,逐步积累的商业资本。从 19 世纪下半期开始创办和经营手工业工场和小型厂矿。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一部分华侨华人商业资本开始向产业资本或金融资本转化。华侨资本是从商业起

^①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中文版,第 898 页。

家,在商业领域中形成,20世纪初华侨银行和华侨总商会的出现,可视为东南亚华人资本形成的标志。

华侨华人经济的分布不仅仅局限于商业部门,而且遍及农业种植园、开矿、粮食与原料加工、交通运输、金融和出版新闻事业等领域。但华侨华人资本的力量比殖民国家资本要弱小得多,控制东南亚国家经济命脉的是西方列强的资本,而非华侨华人资本。据日人福田省三的估算,1930年时英属马来亚、荷属东印度、美属菲律宾、法属印度支那、暹罗的华侨投资总额为40.64亿日元。约折合为10.54亿美元。从行业上划分,商业投资占45.04%,农业占22.16%,金融业占17.23%,工业占10.1%,矿业占2.54%,其他占5.93%。^①世界经济危机后,华侨经济危机受到严重打击,资本额减少。据美国经济学家H.G.卡里斯在《东南亚的外国资本》一书中的推算,到二战前夕的30年代末,华侨在东南亚的投资总额约为6.44亿美元。^②日本学者游仲勋则认为,经济大危机前华侨投资额为7.44亿美元,二战前夕减为5.94亿美元。^③

东南亚华侨经济有如下特点:一是它们主要在商业领域中占有较大比重,尤其是在零售业和中介商业贸易中;二是它们主要从事大米以及橡胶、锡、砂糖、椰干等出口产品的加工工业;三是一战后,华侨金融业有所发展,华侨银行开始普遍建立起来。

20世纪初叶的华侨华人资本生长在西方殖民地(暹罗除外)的土地上,作为移民资本受到殖民政权的限制与排挤,在资金、生产与市场条件方面都无法与欧美资本相匹敌,它们对于拥有巨大经济实力的西方大国的资本有依附性的一面,由于它在成长过程中打上了

① (日)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岩松堂书店,1935年东京,第100—101页。

② 参阅(日)游仲勋:《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中文版,第41—42页。

③ 同二。

封建的家族和帮派的印记,大多数停留在商业流通领域,主要是起贸易中介商的作用。不过,应当指出,华侨华人经济对于东南亚国家城乡贸易的交流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印度侨民资本 在东南亚地区也占有一定地位。印度移民数量仅次于中国移民,但主要集中在英属殖民地缅甸和马来亚。移民的大多数为来自南印度的泰米尔人,也有少数北印度的锡克人、旁遮普人。他们在东南亚从事不同职业,有种植园工人、铁路工人、技术员、机关办事员、监工、警察(巡捕)以及商人、银行家和高利贷者。英属缅甸是印度侨民最多的国家之一。大多数印度人是作为廉价劳动力输入缅甸的,他们对于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经济开发和仰光等城市的建设起了巨大的作用。

东南亚的印侨资本主要是商业高利贷资本。齐智人高利贷集团于1850年代初开始在缅甸创立钱庄,到1900年遍设于各大城市。1929年齐智人的钱庄已有1650家,拥有流动资金7.5亿卢比,^①与资本最雄厚的英印帝国银行总流动资金相当。齐智人主要在下缅甸产米区活动,其钱庄密布三角洲,农民找他们借贷往返通常只需半天。由于殖民当局的支持和英国大银行的赞助,齐智人势力日趋壮大。英国当局赞扬齐智人的钱庄保证了缅甸农民所需要的资金,缅甸人却十分痛恨齐智人,认为他们为自己的私利不惜吸于借贷人身上最后一滴血。在缅甸农民反抗斗争中,其矛头首先是指向印度商业高利贷集团。

① (苏)阿·普·穆兰诺娃:《高利贷资本——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殖民掠夺缅甸农民的工具》,载《东南亚历史译丛》,1979年第1期,第141页。

第三节 东南亚社会结构与 阶级关系的变动

在 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西方殖民主义虽已进入东南亚,但对东南亚广大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的影响仍然是比较微弱的。从中南半岛的伊洛瓦底江上游到越南北部以及海岛地区的较偏远的岛屿,社会经济仍基本上保持原封不动的状况。整个地区人口增长与分布没有重大变化,交通落后,城市不发展,除了菲律宾混血的密斯蒂佐人的中产阶级外,其他地区几乎看不到依托于工商业和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当地资产阶级的踪影。

随着经济的发展,自 19 世纪末,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后,东南亚社会发展深刻的变化,人口迅速增加,现代城市兴起,社会结构与阶级关系发生新的变动,殖民主义统治的影响深入到东南亚内地。

一、人口增长与城市的兴起

直到 19 世纪前,东南亚仍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地区。据西方学者统计,1800 年东南亚总人口仅为 2 800 万,其中印度尼西亚为 850 万,印度支那三国 700 万,暹罗 600 万,缅甸 450 万,菲律宾 130 万,马来亚、新加坡仅 30 万。1870 年东南亚人口增长到 5 500 万人,经过 70 年,到 1940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人口迅速增长到 1 亿 4 500 万人。^①

从 1870 年以来的半个多世纪,人口空前增长,一方面是由于移民的涌入,同时是本地区人口繁殖加速增长的结果。但东南亚人口与分布是很不平衡的。人口的稠密区是肥沃富庶的平原三角洲地

^① R.D 希尔等:《东南亚系统地理》,第 202 页。

带,即商业化农业发展地区。人口流动的趋势是由农村、山区、边沿岛屿流向平原、城镇商业中心与工矿区。

与此同时,东南亚的城市化进程加快。东南亚的城市出现较早,在古代,城市除了作为国家的政治中心之外,已出现了商业城市及宗教圣城。地理学家指出:“东南亚向来富于城市传统。在同西方国家接触之前,已发展了城市的双重型式。这也许是由于自公元一世纪中国和印度政治组织形式传播的结果。”^① 东南亚历史上的两种主要的城市类型:一是商业城市,如马六甲,它是以地区间繁荣的贸易为基础的;二是圣城,如吴哥城,它是万神之城,国家宗教文化的象征,而其经济基础是灌溉农业。

从16世纪以来,东南亚的经济贸易日益发展,广泛的城镇网络开始建立。在商馆、贸易站、港口、集市基础上,一批新的城市兴建起来。西方列强向东南亚内地的扩张,不仅控制海路,而且控制陆路、公路、铁路的修建使东南亚的城市化进程加快。港口、运输中心、工矿区及殖民行政中心转化为一些欧洲式大型的多功能城市。如新加坡、巴达维亚(雅加达)、马尼拉、仰光、西贡——堤岸、曼谷、吉隆坡等建立与发展起来。它们既是政治行政中心、商业经济中心,又是文化教育中心。

由于东南亚文化和多元化的发展,东南亚各国与地区往往形成两个中心或多个地区中心。例如缅甸的曼德勒和仰光,菲律宾的马尼拉和宿务,马来半岛上的吉隆坡与新加坡,越南的河内与西贡,爪哇的日惹与雅加达。暹罗(泰国)虽没有明显地分为两个中心,但也可看出中南部的曼谷与西北的清迈的突出地位。^②

西方殖民时期是以海滨港口城市为主,人数一般在10万到数十万人不等。到1930年,50—100万人的大城市有雅加达;30—50万

^① R.D. 希尔等:《东南亚系统地理》,第202页。

^② 参阅道比:《东南亚》,第374—375页。

人的中等城市有马尼拉、仰光、曼谷、西贡——堤岸、新加坡和泗水；10—30 万人的较小城市有河内、曼德勒、槟榔屿、日惹、三宝壟等等。

20 世纪东南亚城市的兴起，起了一种孔道作用，城市作为行政驻地、商业金融中心、交通枢纽、货物聚散地，把东南亚国家与外部世界密切联系起来，将各国产品推向世界市场，并把西方国家的工业消费品与殖民管理推向东南亚腹地。殖民国家以城市为中心统治着东南亚的各殖民地与保护国。城市的上层是由白人殖民官吏、西方外资公司经理与银行大亨们组成的。

殖民时期东南亚城市化发展是畸形的。这主要体现在城市并不是工业化的产物，甚至也未曾对工业化起过重大的推动作用。东南亚的城市可以是商业、贸易与金融中心，但没有一个城市称得上是工业或制造业中心。它们在本质上更象本国经济在东南亚的飞地。

二、社会结构与阶级关系的变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以来，东南亚的社会变化，还显著地表现为社会结构及阶级关系的变动，以村社为基础的传统社会结构走向瓦解，新的阶级与阶层诞生与成长起来。

出口经济的发展与商品化农业的建立，使东南亚农村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动。广大农民，尤其是商品作物种植地区的农民与市场联系起来，他们不再是为满足自身与本地的需要而生产，而是为市场，甚至是世界市场而生产。世界市场价格直接影响他们的收入与生活，他们的命运与国际经济的波动挂上了钩。农村阶级关系不象过去那么简单了。20 世纪的东南亚农村除了旧式的封建贵族地主外，还有新兴地主和富农，佃农人数增多，佃农化趋势发展。随着外国种植园的发展，出现了白人大种植园主以及大批来自中国 and 印度的契约劳工。

伴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采矿业的一定发展和文化教育的发展，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商业资本家为主）、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知识分

子阶层形成和发展起来,整个社会的阶级关系日益复杂。

以荷属东印度为例,进入 20 世纪,其社会阶级结构如同下述这样一个金字塔:“以荷兰入为中心的国际金融资本家、欧洲的农矿业企业主、资本地主和大批批发商人、封建领主和殖民官僚地主、新兴地主和富农、中等商人(包括华侨和印尼人)、小商贩(包括印尼人和华侨)、近代交通业工人、大批手工业者和大批从事于原始生产的土著农业劳动者、种植农园工人、矿工和家庭佣工。而从事于原始生产的劳动者,是印度尼西亚土地上财富最巨大的创造者,也是最受压迫、处于最低层的劳动人民。正是在这一阶层中,包含有相当数量的华侨。”^①

东南亚社会民族的多样性与阶级关系的复杂性,在东南亚社会阶级分野中突出表现为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互相交错的特征。这可以从东南亚的工人阶级、资产阶级的民族构成中反映出来。

工人阶级 东南亚的现代工人阶级首先是在外资企业和出口加工工业中产生,其出现比本国民族资产阶级早。一些国家的工人阶级首先是在外来移民劳动者中产生的,如印侨、华侨。外来移民工人数量多,除了东方籍的移民工人外,还有欧洲白人、欧亚混血的土生白人工人阶层。由于移民人数较多,特别是契约劳工的存在,东南亚工人阶级具有流动性的特点。东南亚的种植园广泛使用契约劳工,有一定合同期限,本地工人大多数为来自农村的季节工,亦工亦农,半工半农是当地工人的特点。有的国家的劳动者还流向国外,如菲律宾人常向美国西部迁徙。这说明东南亚国家资本主义发展不足,真正的产业工人,血统工人比重少。

东南亚国家的工人阶级产生于 19 世纪后期,在 20 世纪初,特别

^① 王任叔著,周南京整理:《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805 页。

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20—30 年代,工人阶级队伍扩大了。在印度尼西亚,据 1934 年的调查,合乎工场法的工业劳动者约合 15.5 万人,其中欧洲人约 4 400 多人,印尼人 151 400 多人,华侨 9 000 多人。据有人推定,1935 年家庭工业劳动者约 67 万人,小工业劳动者 84 万人,大工业劳动者 12 万人,合计 160 万人。此外,印度尼西亚还有交通运输业工人和船员 29 万人。在矿山和种植园劳动的契约工人 1930 年为 35 万人,其中许多人是契约华工。^① 据法属印度支那劳动总局的统计,1929—1930 年以越南为主的法属印度支那共有各类工人 221 052 人,其中商企业工人 86 624 人,占 39.2%;种植园工人 81 168 人,占 36.8%;采矿工人 53 240 人,占 24%。^② 另外,还有数万在越南资本和其他外侨资本(华侨和印侨资本)企业中劳动的工人。这里还没有包括在铁路、水利工程劳动的工人、季节工以及手工业工人等等。缅甸工人在 20 世纪初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约为 10 万,二战前夕总数增至 20 万人以上,^③ 其中以印度籍的工人占多数。菲律宾群岛的工人数目也在增加,到二战前,有工厂和工业企业工人 13 万,运输工人(主要是码头工人)20 多万,修路及其他建筑工人 10 万,属于小作坊的手工业者约 43 万,农业无产者(雇农与短工)达到 150—200 万。^④

东南亚国家的工人阶级在殖民统治下受到外国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双重压迫剥削,没有政治权利,劳动条件与生活状况都异常恶劣。尤其被贩运到东南亚的“契约劳工”,他们被称为“劳力”,或称为“猪仔”,是用拐骗或绑架的方式,以“契约”的形式,贩运到东南亚国

① 王任叔著,周南京整理:《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800—802 页。

② Service de L'Inspection General du Travail, "Le Travail en Indochine"(印度支那劳工), Ha-noi, 1931.

③ (緬)顶保枝饮貌:《緬甸的工人组织和工人运动》,载《南洋资料译丛》1957 年第 1 期。

④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544—545 页。

家从事奴隶般劳动的中国和印度的劳工。他们在英属马来亚种橡胶,在婆罗洲垦荒,在荷属东印度的邦加,勿里洞等地开锡矿。在契约期间被视为“活的商品”,表面上,契约规定有一定工资,但所谓“工资”以各种名义扣除后所剩无几。许多人不到契约期满便被折磨面死。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苦力贸易是一种“以印度和中国隐蔽的苦力奴隶制代替公开的黑人奴隶制。”^①

东南亚的工人阶级在民族独立运动中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工人斗争从19世纪末已经兴起,并逐步组织起来。20世纪初叶,荷属东印度的工人已组织工会。1914年5月三宝垄成立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1920年5月其左翼组成东印度共产党。^② 缅甸的石油工人在1917年曾举行罢工,要求提高工资。1921年,仁安羌油田工人组织工会。^③ 一次大战后,越南工人运动日益发展,1919—1925年越南海防、西贡的海员和河内、海阳、南定的工人先后举行罢工。1925年西贡巴逊工厂工人的大罢工标志着越南工人运动从自发的经济斗争向有组织的政治斗争的转变。1920年西贡开始出现秘密工会组织,到1925年工会会员发展到300人以上。^④ 进入30年代,东南亚国家的工会组织扩大,共产主义政党相继建立起来。这大大推动了东南亚各国反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

资产阶级 东南亚国家的资产阶级产生较晚,最早的市民阶层是外来移民,早期商人阶层是中世纪后期商业贸易发展的产物。在殖民时期,东南亚的商人阶层是适应外国资本商品输出的需要,作为外国的代理商、承包商出现的,土著人成为商业资本家的人数十分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6页。

② (印尼)进·努·艾地:《印度尼西亚社会和印度尼西亚革命》,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第35—36页。

③ (缅甸)席保枝钦貌:《缅甸的工人组织和工人运动》。

④ (越)陈文饶:《越南工人阶级》,真理出版社,1958年越文版,第393—394页。

限，菲律宾的密斯蒂佐人中的一些人较早进入商业资产阶级的行列。

东南亚民族资产阶级一般认为是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产生与形成的。一次大战期间，西方列强在欧洲厮杀，放松了对东方的控制，东南亚的民族资本主义在空隙中获得较为迅速的发展，才真正成为一股新兴的阶级力量。东南亚的资产阶级基本上来自封建阶级和商业高利贷者阶层，他们在成长过程中，一方面受到西方宗主国强大资本的压抑与限制，这是主要的；另一方面又遇到东方国家外侨资本的竞争。如英属缅甸，英国实行以印治缅，为印度资本打开了广泛渗入缅甸的道路。英属印度的纺织品和其他商品向缅甸倾销，严重打击缅甸弱小的民族工商业。缅甸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十分缓慢，主要限于碾米业、锯木业、小型矿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缅甸民族资本主义投资较有规模的唯一行业是碾米业，缅人开办的碾米厂规模小，平均每个厂拥有的工人仅为英国人工厂的 1/10。它们处于从属于外国资本的地位。

荷属东印度的穆斯林商人在本国的传统手工业和商业中有一定地位，他们掌握了编织业、花裙业、丁香烟业，他们还和马来半岛的穆斯林商人一起在岛屿之间的贸易交流中发挥一定作用，从事海产品与林产品的贸易。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南部的当地商人在橡胶贸易交换中也颇为活跃。殖民地时期东南亚各国民族工商业发展是不平衡的，但从总体上看，在殖民统治下，东南亚国家的民族资本均处于商业资本阶段，工商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印尼比较发达的花裙业一般只拥有十几名到一百多名工人，较大的花裙企业和丁香烟企业属于欧洲人或外来移民。东南亚的民族企业不仅经济实力薄弱，而且在一些原料和机器设备以及技术方面依赖外国进口商，企业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落后，其商品无法与西方国家的商品竞争。

在 20 世纪初诞生的东南亚国家的资产阶级一般分为两部分：买办资本家，充当外国资本的经纪人，在商业和外贸中起中介作用，他们依附于殖民政权，与外国资本联系密切；民族工商业者，基本上独

立经营工商企业,或开办运输公司和银行,有独立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具有民族性。

进入 20 世纪,伴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羽翼日渐丰满的东南亚民族资产阶级为摆脱外国殖民势力的束缚,争取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参加或领导了民族解放运动。他们建立了自己的政党或政治组织。例如 1911 年成立的荷属东印度的伊斯兰商业联盟,1912 年改组为伊斯兰联盟;法属越南,1912 年建立越南光复会,1925 年成立越南国民党。同时,以反对殖民主义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治思想理论与学说(如苏加诺思想)也应运而生,成为民族资产阶级领导运动的思想旗帜。

城市小资产阶级 在资本主义商业发展和城市化发展进程中,一个人数众多的城市小资产阶级群在东南亚成长、发展起来。20 世纪 20 年代,越南的城市人口约占全国人口 2%,到 30 年代初就上升到占全国人口 8—10%。^① 在城市人口中,由小工商业者、手工业者、低收入的自由职业者、公务人员、教职员等组成城市小资产阶级群。

小资产阶级社会地位偏低,拥有资产少,收入有限,仅靠劳动获得的固定工资维持生活,但他们一般有专门知识或专业技能,经济上相对贫苦的劳动者来说可以自给自足,小资产阶级的上层还有一些积蓄。然而,小资产阶级与工农群众一样,处于外国殖民政权压迫之下,遭受民族歧视和不公正的待遇。沉重的捐税、高昂的物价与高利贷的盘剥,常常使他们陷入贫困破产的境地,失业的厄运也经常威胁他们的生存。因而东南亚国家的小资产阶级与亚非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小资产阶级一样,具有强烈的反帝爱国精神与民族自觉性。

东南亚的知识分子,包括教师、低薪职员、记者等等,他们不少人员出身地主、官吏、士大夫家庭,但他们成为知识分子后,其社会地位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1989 年越南版,第 176 页。

与小资产阶级相同,比较接近劳动群众和社会底层,他们一般都受过本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同时从殖民当局创办的学校中接受了西方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并掌握了宗主国的语言,思想开阔、政治敏锐,比较了解外部世界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比较清醒地认识到民族的危机,较早地提出了走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以拯救祖国的主张。他们的思想体系反映了亚洲资产阶级的要求,其中一些激进者后来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学说,成为东南亚共产主义运动的中坚。

西方殖民统治者在殖民地举办学校,发展西式的文教事业,其本意是企图培养一个亲西方的知识阶层,为殖民政权服务,并且确实造就了一些维护殖民制度的土著官员和文人。但是,西方殖民者的目的并未完全达到。东南亚国家的大多数知识分子都加入了民族主义运动,并在反殖斗争中起了先锋和桥梁作用。霍尔在分析越南民族主义产生时曾提出:“也象东南亚其他殖民地的情形一样,越南的民族主义似乎是这种法语兼本地语学校的一种特殊产物。”又说,在越南南部,“犯罪(应该说是“造反”)的曲线和欧洲教育的曲线同时上升。”^①

综上所述,殖民统治确立后东南亚经济与社会的深刻变迁是,19世纪末叶资本主义世界第二次工业革命后,国际资本主义向金融垄断资本占统治地位过渡的时期发生的。东南亚的变化如果概括起来可以表述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商品和资本的输入,使东南亚地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出口的增长,使东南亚的对外贸易占据重要的地位,东南亚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市场、投资场所、原料和热带作物的供应地,变为依附于西方发达国家的边缘地区;

第二,西方国家的殖民经济开发,使东南亚国家商品化农业与采

^①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 861—862 页。

矿业及出口加工工业发展起来,在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基础上,现代城市兴起,人口日益增多,这一方面使东南亚国家内部的现代化因素成长,另一方面,单一的、片面的经济形成,经济发展畸形化;

第三,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变化,东南亚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动,出现了新的阶级和阶层,社会结构呈现错综复杂的状况。由于民族的众多和阶级关系的复杂性,东南亚社会的民族与阶级关系具有相互交错的特色。殖民压迫与阶级对立,以及新兴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形成与发展为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奠定了基础。

第十二章 第三次英缅战争和缅甸的完全殖民地化

第一节 敏同王的防御性改革和战前的英缅关系

对缅甸来说,第二次英缅战争产生了远比第一次战争更加深刻而严重的影响。战争使下缅甸大片河山沦丧,国家财政收入锐减,国势衰微。英国殖民者夺取了缅甸的全部出海口,威胁着它的生存。缅甸面临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

1853年2月,在英国武装侵略和宫廷内部斗争加剧的形势下,敏同王在胞弟加囊亲王^①的支持下,废黜了蒲甘王,登上王位。缅甸学者指出:“敏同王是缅甸历史上最有才干的国王之一。但是在其统治一开始,他就注定要在与英国的关系方面感到失望,蒙受耻辱。”^②

面对外敌入侵,半壁河山丧失的严重局势,敏同王没有重复缅甸一些国王在登位之后大肆屠杀王室成员,以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一贯办法,他甚至将蒲甘王安置在宽敞的宅邸,允许他像国王一样会见

^① 加囊王(Kanaung Mintha, 1819--1866),原名貌当(Maung Thaug),因受赐采邑加囊城,故名。痛恨英国侵占缅甸国土,力主改革。敏同王执政后,封为王储,协助敏同王进行多次改革,是改革的主要领导者。

^② (缅)貌丁昂:《缅甸史》,1983年中文版,第203页。

宾客；他仍然任命多数大臣担任原职；也没有指定自己的儿子为王位继承人，而是宣布有作为和能力的加囊亲王为王储，协理朝政。

敏同王不愿把京都建立在曾经失陷的阿摩罗补罗和阿瓦，因为它们与1824—1826年和1852年的可耻的悲剧性失败相联系。他于1858年迁都曼德勒。敏同王和王储加囊王奉行民族主义，但也认识到缅甸的局限性，他们承认英国强于缅甸，为振兴国力，收复失地，必须仿效先进国家，变革陈旧的制度。迁都后不久，敏同王在加囊王协助下进行了一系列旨在挽救民族危机，巩固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统治的防御性改革。

敏同王为加强中央集权，试图改革自蒲甘王朝以来在缅甸延续达800多年的封建食邑制，他于1861年宣布废除采邑制，改由国家向王公贵族发放薪俸的制度。同时他力图统一地方行政制度，划定明确的区界，并任命一些官员，授予他们监督地方官员的权力，包括地方税册的编制，以保证中央王权对地方的控制。

敏同王于1862年实行税收方面的改革。他废除了混乱的旧税制，下令豁免国内人民的一切直接税，实行统一的按户征收的塔塔梅达税制(Thathameda Tax)，规定所有居民在一年内所缴纳的税额不超过其年收入的10%。

敏同王还进行了司法方面的改革。1860年，他颁布敕令，规定地方官吏对当地人的死刑宣判须经鲁道(枢密院)的批准。随后，他任命了由52名官员组成的委员会，监督司法方面的事务，并规定地方官员只能审理民事案件。

在进行各项改革的同时，敏同王重视学习西方科学技术，大力发展工商业与交通运输业，敏同王的儿子密克耶亲王被任命为工业大臣，1861年，缅甸建立了铸币厂，铸造了有孔雀标志的统一的钱币，在各地流通，并重申孟云王(1782—1819年在位)规定的度量衡制，还派出巡查员到各地市场监督使用。除了购进一批机器设备，兴办了兵工、锯木、纺织、玻璃等50多家工厂外，敏同王还从国外购回7

艘轮船,以发展国内航运。敏同王时期,缅甸派遣留学生到仰光和加尔各答学习电报通讯技术,建立了以曼德勒为中心的上缅甸的电报网,并发明了以莫尔斯电码编制的缅文电报电码。1870年,上下缅甸,曼德勒与仰光之间建立了电报通讯联系。

在农业方面,敏同政府鼓励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灌溉工程,种植水稻,提高产量。

为了增进对外国的了解和联系,敏同王让他的儿子向外国牧师学英语,先后派出90多名留学生出国学习技术,并前后15次派遣使团到西方国家考察访问,了解有关行政、司法、外交、教育和财政的情况。

值得一提的是,1874年,敏同王根据出访的大臣金蕴敏纪的建议,在曼德勒创办了第一份缅文报刊《耶达纳崩》(Yadanapon),即《聚宝盆报》,特许报纸记者可自由进入王宫内采访。同时为报纸制订“君若不好,可以写君……臣若不好,可以写臣,吏若不好,可以写吏”的办报原则,^①以广开言路,推进改革,表现了开明的气度。

为增强国家的军事实力,敏同王实行了军事领域的改革。敏同王和加囊亲王认为,军事装备陈旧落后,是导致战争失败的重要原因,因而他们在发展工业时,注意兴办兵工厂,自己制造武器,同时,积极筹划从国外购买先进的武器。从1859至1865年,通过英属缅甸购进了3500支枪。但是,由于出海口被英国控制,英国殖民当局从1862年后加紧对缅甸实施武器禁运,禁止外国军火运进上缅甸,使缅甸很难从国外获得新式军事装备。

敏同王的改革是国土沦丧,外敌入侵的民族危机下的产物,反映了广大人民要求收复失地,抵御外侮,振兴国家的强烈愿望,属于一种防御性的改革类型。但由于缅甸封建王朝正处于危机、衰落的时刻,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重重,相互倾轧。改革的领导集团软弱无力,改革

^① (缅)吴巴丹:《缅甸报刊史文集》,1975年缅文版第39页,转引自梁英明等《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第188页。

进程未能像它的邻国暹罗那样获得预期的效果。导致敏同改革夭折的重要原因是 1866 年由敏贡、敏孔登两王子发动的一场未遂的宫廷政变。在政变中,主持改革事务的加囊亲王和一些大臣被杀害,敏同王因在宫中幸免于难,并调动国王卫队镇压了叛乱,但因加囊亲王这位改革的主要实施者的牺牲,改革领导集团失去重心,敏同王的统治地位严重削弱,他不愿再立王储,担心王子们争位再次发生政变,对改革也无心过问。这使缅甸改革事业没有达到高潮便半途而废了。

敏同王改革失败的原因是多种因素造成的,本书限于篇幅不能作全面深入的探讨。但应提出的是,当时的缅甸已不是完全自主的国家。它不仅失去了所有出海口,处于被封锁的状态,而且,在英国殖民者的包围下,偏安于上缅甸一隅之地的缅甸实际上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被英国视为英属印度总督管辖下的一个附属国。英国绝对不会容许缅甸通过改革走上独立、富强的道强,也绝不会允许缅甸与其他西方国家建立密切的联系。这种外部条件对敏同王改革极为不利,因而缅甸的敏同王改革尽管作了不少努力,也取得一定成效,终究半途而废。

敏同王改革和上缅甸的命运,与这一时期的英缅关系的发展密切相关。敏同王在取代蒲甘王即位后,曾想通过和平谈判收复失地。他没有同英国签订割让勃固的条约。敏同主动提出与英国和谈。为表示和平诚意,他采取了缓和两国紧张对抗关系的措施:将关押在城内的欧洲人全部释放;请意大利神父杜敏古·发罗莱和阿波那会见英军司令转达要求和谈的意愿。1853 年 3 月,敏同王派遣一代表团与英国人谈判,要求归还勃固地区。谈判破裂后,他指示:“一方面要保持现状,勿使其关系恶化;另一方面要不断地向英国人提出收复下缅甸的要求。”^① 1854 年,敏同王又派宫廷大臣携带 140 箱厚礼赴加尔各答与英印总督大贺胥谈判。但大贺胥竟傲慢地指着太阳回答说:

① (緬)貌都:《贡榜王朝考》,转引自王介南:《緬王敏同略论》。

“只要太阳高挂在空中，大英帝国的旗帜就要在它所占领的一切土地上飘扬。”^① 尽管大贺胥粗暴地拒绝了缅甸的要求，翌年 8 月，敏同王和加囊亲王还是以隆重的礼节接待了来访的以潘尔为首的英国使团。不过，敏同王的这一系列外交努力并未能达到收复失地的目的。

这一时期，英国虽占领了下缅甸，但要用很大精力去平定当地各族人民的反抗运动，同时英国与俄土进行的克里米亚战争（1854—1856），使英国兵力受到很大牵制；随后，在英属印度又爆发了大规模的反英民族起义，土著王公与士兵也卷入了斗争行列。英国在下缅甸的军队被抽调一空，殖民统治实力大为削弱。这正是缅甸乘机收复失地的大好时机。然而，敏同王是一位“十足的和平主义者。他甚至相信，英国人用武力劫夺去的勃固地区，如果用和平方法要求归还，也一定能收回。”^② 他的顾问敦促他进军勃固时，他说：“我们不打难中的朋友”^③ 当印度发生反英起义，英军从下缅甸撤走时，他不但“听取有关人士的建议，乘机向英国作战收回失土，反而捐款一千英镑给英国政府作为救济金，转给因兵变而受难的灾民。”^④ 这使缅甸坐失了收复下缅甸的良机。

60 年代，英国殖民势力向上缅甸伸展。1862 年以亚瑟·潘尔为首的英国使团到达缅甸，签订了一项贸易协定。协定规定：（1）双方降低过境货物的关税；（2）允许两国商人不受任何限制在彼此的领土范围内旅行；（3）英国派遣驻扎使驻缅甸首都。敏同王同意英国有一名代表常驻缅甸，但是英国却不允许他派一名代表驻扎伦敦，这使他大为失望。1862 年贸易协定是一项不平等条约，它为英国势力进

① （缅）觉德：《缅甸联邦史》，1960 年缅文版，第 392 页，转引自《近现代东南亚》，第 187 页。

② （缅）发巴信《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65 年中文版，第 154 页。

③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 708 页。

④ 同上。

⑤ （缅）貌丁岳：《缅甸史》第 207 页。

入上缅甸铺平了道路。同时,为英印当局探测通过缅甸北部进入云南的商路提供了方便。此后英国外交官员和情报人员便自由到达八莫及其附近地区开展活动,搜集资料,勘察地形,绘制地图。

1866年敏贡王子的政变发生后,加囊亲王等被害,敏同王为恢复法律和秩序,急须加强军队,迫切希望获得武器援助。英印总督抓住这一机会,指示英驻下缅甸的专员阿尔伯特·费奇与缅甸谈判,1867年签订了一项新的英缅贸易协定。其主要内容是:(1)双方降低现行的过境税,新的税率固定在每批货物总价值的5%;(2)不限制金、银的输出和输入;(3)缅甸帮助英国打开通过缅甸边境与中国的贸易关系;(4)缅甸国王接受英国代表驻八莫;(5)缅甸王室废除除柚木、石油和红宝石之外的一切垄断。作为回报的是“在下缅甸英国专员事先同意的条件下,缅甸国王可以通过英国领地或在英国领地上得到武器弹药。”^①但这一条仅仅是一种诱饵,英国殖民当局根本不会也不打算兑现。当敏同王企图从英属印度购买所需武器时,英印总督就禁止英国商人把武器卖给缅甸国王;当敏同王从意大利和法国购买军事装备时,下缅甸的英国专员却不让这些装备通过其领地。英国的背信弃义,使敏同王逐步认识了英国的诺言不可轻信。

进入70年代,西方列强向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过渡,殖民领土扩张与争夺加剧。随着法国对越南南圻的占领和在柬埔寨的保护制的建立,英法在中南半岛的角逐更为激烈。英国在巩固了下缅甸的统治后,便以它为基地,进一步加紧了对上缅甸的渗透与扩张。其目的是:一,制止法国影响的扩大;二,掠夺上缅甸的柚木、石油、宝石等丰富资源;三,打开通往中国西南边境的通道。

1867后英缅贸易协定签订后,英国派遣测量队进入上缅甸西克伦尼地区(今克耶邦),妄图占有这一带的柚木产区,并不顾缅甸政府的抗议,煽动少数民族首领闹独立。英国人向当地首领许诺,如果他们

^① 道勒斯·武德曼:《缅甸的形成》,伦敦,1962年,转引自贺圣达:《缅甸史》第270页。

起来反对缅王敏同，英国将提供军事援助。1873年，缅王派兵进入西克伦尼地区，宣布缅甸对这一地区拥有主权，英国公开干涉。1874年，英缅首席专员费奇声称“缅甸政府对与英国政府有直接关系的（西克伦尼）地区的任何侵犯，都将被认为是对我国政府的不友好行为。”翌年，英国当局派遣的一个以道格拉斯·福赛斯为首的使团到达曼德勒。他直接提出要敏同王承认西克伦尼地区“独立和中立”的要求，一向主和的缅甸首席大臣金蕴敏纪也感到“缅甸即使肯定要吃败仗也应该一战。”^①但敏同王吞下这粒苦丸，签字同意放弃这块领土。

敏同王曾试图发展与其他西方国家的关系，实现外交关系多元化，打破英国对缅甸的孤立和封锁。50年代，敏同王即尝试与法国建立联系，1853年7月，法国人查理七·吉洛汀到上缅甸，敏同王曾雇他帮助制造炸弹，吉洛汀企图使法缅建立外交关系，但没有成功。1856年，敏同王允许法国传教士在曼德勒和八莫建立教堂。50年代末，法国传教士在上缅甸取代了意大利传教士的地位。但法国在50年代末到60年代正忙于侵略越南与柬埔寨的事务，无暇关注缅甸，敏同王也曾试图与美国建立关系，但没有得到回应。

1872年，为使欧洲国家，尤其是英国承认缅甸为一主权国家，并促进与法、意等西方大国的联系，敏同王派遣大臣金蕴敏纪为首的使团出访欧洲。使团在意大利和法国受到尊重与热烈欢迎。英国女王维多利亚虽邀请了缅甸使团前往伦敦访问，但却安排印度事务大臣出面接待，把缅甸视为英属印度的一个小国，如同印度土邦一样，这进一步加深了英缅矛盾。金蕴敏纪与法国和意大利商谈缔结贸易协定事宜取得了一定进展。缅甸同意大利签订了商约。由于红宝石矿是缅王所有，不能租让，缅法商约未能形成。但金蕴敏纪在法国逗留了好几个月，引起英国的猜忌。由于英国的多方阻挠，缅甸未能与欧洲国家建立邦交关系。

^①（缅）貌丁昂：《缅甸史》，第218页。

所谓“鞋子问题”，即外国使节谒见缅甸国王时要脱鞋和坐在地上的礼仪问题，长期以来，英国对此不满。1875年，英印政府发出指令，并通知缅甸：在曼德勒的英国驻扎官今后在晋见国王时不再脱鞋了。敏同王拒绝了这个要求，此后，英国驻缅官员再也不能与国王会面，双方上层联系中断，这使英缅关系更趋恶化。

第二节 第三次英缅战争， 缅甸王朝的倾覆

1878年，敏同王病逝。他没有宣布谁是他的继承人，临终时指定良渊、良宇和锡袍三位亲王联合执政。锡袍王在王后辛骠妈信等人的策划和金蕴敏纪等大臣支持下取得王位。锡袍王(1878—1885)即位后，杀害了近80名王室成员，并重用宦官和王后的宠臣，引起朝臣的不满。辛骠妈信干预朝政，锡袍王软弱无能，缅甸朝廷混乱不堪。

英国乘机干涉缅甸内政。他们利用流亡的良渊和良宇两位王子作为向锡袍政权施加压力的工具。英印总督利顿指示在缅的驻扎官，要缅甸政府明白，英国的承认和支持取决于锡袍王采取的对英新政策。他要求允许英国驻扎官自由晋见国王，并让英国对缅甸朝廷的政策有较大的影响。锡袍王拒绝了这一要求，并径直向英国女王和外交大臣致函，而不通过加尔各答。利顿总督敦促英国政府向缅甸发出最后通牒，企图造成一种导致战争的局势。但由于英国忙于在亚洲侵略阿富汗的战争和在南非对祖鲁人和布尔人的战争，决定暂时缓和与缅甸的关系。

为借助外力遏制英国对缅甸的扩张，1883年缅甸派遣一使团赴欧。缅甸使团经意大利到达巴黎，在法国停留两年之久。当时，法国已占领越南南部与柬埔寨，正积极向越南北部扩张，在中南半岛上，法英之间的竞争激烈。英国担心法国势力渗入缅甸，尤其害怕缅甸

从法国得到武器。1883年12月12日,英驻法大使向法国政府提出:“缅甸人与印度政府的特殊政治关系,和这个国家对于印度所处的地理位置,使女王陛下政府对于凡牵涉到它的问题都视为重大的切身的利害,因此我有理由吁请,敦促法国政府注意女王陛下政府反对缅甸与外国政府订立条约的时候,有任何超出纯粹商务性质以外的规定。”^① 英驻法大使要求法国总理澄清事态,并保证不向缅甸提供武器,法总理茹·费理也对此作出了承诺。

1885年1月,缅法协定签订。除引渡罪犯外,其余19条条款均是纯商业性的。缅甸使团又赴荷兰、德国,在荷兰未达成任何协议,在德国签订了一项贸易、和平和友好的条约。^② 缅法协定的具体的,也是唯一的成果是双方互派代表。同年5月,法国领事阿斯到达曼德勒;9月,缅甸特使赴法,在巴黎建立了缅甸使馆。但英国在仰光的商人散布谣言说,缅法协定附有秘密军事条款。还说根据秘密条款,法国取得四项重要特权:法国公司取得红宝石矿开采权;法国监督缅甸邮政;修筑一条把法属印度支那与曼德勒连接的铁路;在伊洛瓦底江上游建立法国轮船公司。为此,仰光的英商向英国本岛各商会发出电报,要求他们鼓动推翻锡袍王。英印政府也于8月通过一项决议,声称“法国在上缅甸建立他们排他的或支配一切的势力,将给我们的缅甸领地和印度带来严重的后果,我们必须进行阻止,甚至可冒战争的危险。”^③ 英国官员寇松(Curzon)后来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印度就象一个大要塞,……以山脉作它的墙,这些墙之外延伸着一大片宽广的缓冲地带,我们不想去占领它,但是我们不愿看到它被我们的敌人占领。我们非常愿意让它留在我们的同盟者和朋友的手中,但是如若是对手或不友好的势力悄悄渗透的话,……我们要被

① 《中国海关与藏缅问题》,中华书局,1983年第187页。

② 《缅)貌丁昂:《缅甸史》,第224页。

③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731页。

迫予以干预。”^①可见,英法在缅甸的竞争,英国为防止上缅甸落入法国这个竞争对手之手,是英国殖民主义发动侵略战争,完全占领缅甸的重要原因。

然而,英国发动第三次侵缅战争的直接起因是所谓“柚木案”,目的在于掠夺上缅甸丰富的资源。柚木出口贸易历来是由缅甸国王和王官垄断的。英国经营的孟买缅甸贸易公司从上缅甸采运的柚木须照章纳税。但在1882—1884年,英国公司从上缅甸运出柚木8万根,仅向缅甸政府申报3万根。根据缅甸法律,偷税行为要加倍罚款,缅甸政府判决,孟买公司应向缅甸王官交纳罚金73333英镑。孟买公司不服,英属缅甸专员要求把这一案件提交英印总督仲裁。^②缅甸政府拒绝了这一无理要求。

英国发动第三次侵缅战争是势所必然,“柚木案”仅为一个借口。《清史稿》记载:“英据南缅既久,洞知上缅宝藏之区,甲于南海,且虑法人由北圻(越南北部)西趋,蔓及缅甸。”这是英国侵缅战争再次爆发的根本原因。

此时,英国已结束了第二次阿富汗战争,镇压了南非祖鲁人反抗,而法国正忙于侵略越南北圻和中法之战,茹·费里内阁因谅山兵败垮台,法国无力顾及缅甸事务,为英国提供了最有利的时机。抓住这个有利时机,英国便以“柚木案”为借口,诬称缅甸虐待英国商人。1885年10月22日,英属缅甸专员查理斯·伯纳特(Charles Bernard)向缅甸政府发出最后通牒,限令在11月10日前作出答复。最后通牒要求:(1)缅甸国王接受英印总督派遣特使裁决柚木案;(2)缅甸国王接受英印总督的一名代表驻曼德勒,并允许他有一支1000士兵的卫队和一条武装汽船;(3)英国使节晋见缅甸国王时免去脱鞋礼节;(4)缅甸的外交活动须在英印总督的监督下进行;(5)缅甸国王须为

^① Nicholas Tarling,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 2, 1992, P. 39.

^② (緬)波巴信:《緬甸史》,第157頁。

英国通过缅甸领土打开同中国的贸易关系提供方便。^①这个最后通牒的内容实际上是要完全剥夺缅甸的主权，将缅甸完全变为英国的殖民地。

锡袍王在接到这一最后通牒时束手无策。王后和以泰达敏纪为首的一些朝廷大臣力主抵抗，主战意见一时占了上风。11月7日，锡袍王布告全国，呼吁“人民团结起来反抗缅甸种族、宗教和习俗之敌”。^②但锡袍王朝廷并未作好抵抗的准备，锡袍王和他的顾问寄希望于国际上大国的同情和帮助。11月9日缅甸的复函送至仰光，除了监督外交一项希望提交与英缅均保持外交关系的法、德、意考虑外，几乎全部接受了英国的各项苛刻要求。

然而英国殖民者并不指望缅甸接受他们的粗暴要求，早已调兵遣将作好了战争准备。10月19日，英国军队动员，并在靠近上缅甸的第悦茂集结。11月11日，英印殖民当局下令普伦德加斯特将军率领的英军沿伊洛瓦底江水陆两路向上缅甸进攻。第二次英缅战争爆发。

面对英军的进攻，锡袍王政府毫无准备。朝廷两位掌权大臣金蕴敏纪和泰达敏纪一人主和，一人主战。主和派金蕴敏纪主张不要抵抗，主战派泰达敏纪也并没有组织有效的抵抗。广大缅甸官兵缺乏统一指挥，各自为战。英国殖民军在北侵过程中又制造谣言，说英军北进是送逃亡在印度的良渊亲王回国，以取代无能的锡袍，其实在加尔各答的良渊王子在几周前已经去世，这也影响了缅军的斗志。英军除在敏拉要塞遭到1700多名缅军的强烈抵抗外，没有碰到什么激烈战斗。11月17日攻占敏拉，26日占领阿瓦，27日占领实皆。在英军兵临曼德勒城下的情况下，缅甸封建统治者完全丧失抵抗到底的决心。

① D. P. Singhal, *British Diplomacy and Annexation of Upper Burma*, New Delhi, 1981, pp. 113-115.

② John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Cornell Univ. 1985, p. 121.

锡袍王派使者出城求和。28日,英军占领了曼德勒,锡袍王和王后被俘。11月29日,英国殖民军总司令普伦德加斯特下令将锡袍王和王后流放。锡袍王和王后先被送到仰光,一周后又被流放到印度洋南面的拉德乃奇黎岛,1925年死于该处。缅甸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雍藉牙王朝的统治经过三次英缅战争之后终于倾覆和瓦解。

三次英缅战争均以缅甸的失败而告终,而且一次比一次失败更惨重。第三次英缅战争仅进行了14天,英国侵略军没遭到多少激烈的抵抗,就兵不血刃地占领了缅京,国王、王后和大臣们全部当了俘虏。这除了双方力量悬殊,尤其是军事装备和部队训练与素质方面的差距以外,缅甸统治集团内部不团结,相互争权夺利,对侵略者一味妥协退让,不作反侵略战争的准备是重要的原因。缅甸封建王朝的覆灭说明,腐朽的封建统治阶级已走向没落,他们已完全脱离人民群众,无力承担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抵御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的历史任务。

英国虽然通过一次又一次的殖民战争,一步步地吞并了整个缅甸,但英国的每一次侵略活动都遭到了缅甸人民英勇顽强的抵抗。在第三次英缅战争后,缅甸人民的反抗斗争更加如火如荼。他们在“恢复缅甸王权”,“拯救佛主的宗教”的口号激励下,从下缅甸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到上缅甸少数民族山区,从西部高原到东面的泰缅边界,“自发起义遍及全国各地。起义的领导人有的被遣散的王室军队、村寨头人、锡袍王的官员、王室贵族,甚至有僧侣。”斗争吸引了各阶层人士,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正如有的缅甸学者指出的,“缅甸的被吞并,这并不是民族斗争的结束,而是民族斗争的开始。”^①

英国殖民者对起义和反抗活动进行了残酷的血腥的镇压,他们焚烧村寨,大规模处决被称之为“叛匪”的群众。缅甸人民的大无畏的精神,谱写了反抗侵略的可歌可泣的篇章。他们的斗争“是一场用

^① Ni Ni Myint, *Burma's struggle Against British Imperialism*, Rangoon, 1983, P. 155.

滑膛枪和刀剑对付来复枪和机械大炮的战斗；是一场坚决斗争的农民对付一支职业军队的战斗。”^①

从1885年以后，英国先后派遣了三名少将级将军，率领了4.5万多名英国军队，整整用了5年的时间，才镇压了上缅甸、中缅边境、掸邦和印缅边境各地的起义暴动。1890—1895年，还需镇压各地小规模反抗，直到1895年后才把缅甸“平定”下来。^②英国为此消耗了340万英镑的军费，侵略军伤亡达3000多人。

缅甸人民的抗英武装斗争最后终于失败。这主要是因为各地区人民斗争是自发的、分散的，没有统一的领导和指挥。一些领导成员是上层封建宗室和军政官员，在艰巨的斗争过程中往往发生动摇或叛变，也是导致斗争失败的重要因素。然而，缅甸人民持续10年之久的反英斗争在东南亚反殖斗争史上谱写了壮丽的一页，其经验教训值得后人吸取。

第三节 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体制的形成

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大体分为两个时期。1886—1937年是“以印治缅”时期，缅甸隶属英属印度，英国结合缅甸的情况，按照英印殖民地的统治模式，建立了对缅甸的殖民统治体系；1937年到缅甸独立（除1942年2月至1945年5月日本占领时期以外）为“印缅分治”时期，缅甸成为英国政府的直辖殖民地。

一、英国在缅甸的殖民政治体制与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

英国殖民军攻占缅京曼德勒后，开始是利用缅甸封建政权机

^① Ni Ni Myint, *Burma's struggle Against British Imperialism*, Rangoon, 1983, P. 156.

^② 波巴信：《缅甸史》，第159页。

构——“鲁道”作为工具,以维持社会治安与秩序。由于缅甸人民反英斗争风起云涌,鲁道不能压制,英国殖民者为加强对缅甸的控制,于1886年1月1日,发布了兼并上缅甸的决定,宣布把“过去由锡袍王统治的全部地区”,交“由英印总督委任官员进行统治。”同年3月,英印政府宣布上下缅甸合并为一个省,并以首席专员为最高行政长官。首任缅甸省的首席专员为查尔斯·伯纳德。同月,鲁道被废除。1887年,克鲁斯威特继任首席专员。1897后,首席专员升任副总督,又称省督,地位提升。

英国在1937年前对缅甸统治的突出特征是以印治缅,把缅甸作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特殊省份进行统治,而非像马来半岛那样,作为单独的殖民地。因而,缅甸被称为英国的“殖民地的殖民地”。英国史学家霍尔说:“英国在处理缅甸问题时最大的错误在于这个国家并入印度帝国”。他又指出:“征服缅甸的各个阶段都是由印度政府组织和实施的。因此,把缅甸并入印度就是自然的事情了。”^①“以印治缅”的形成不是偶然的。首先,从18世纪以来,英国都是通过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英印政府与缅甸王国政府交涉,干预缅甸内部事务的。英国殖民者是以印度为基地,发动一次又一次的侵缅战争来征服缅甸的。在第二次英缅战争后,1862年英属印度缅甸省成立,隶属于英印政府管辖之下。英国政府一贯将缅甸事务置于印度事务大臣的权限范围内。第二,英国可以利用印度现已完整地建立的殖民行政机构和印度官员,可以按照印度的模式来进行统治,而不必另起炉灶,重新设置一套行政机构。1886年后,英国殖民者为镇压缅甸人民的反抗更大大地推动了这一进程。第三,以印治缅,可以使大批印度移民进入缅甸,以便于利用印度廉价的劳动力开发缅甸的资源,又可以让印度文官、军人、商业高利贷者作为英国代理人,协助英国统治缅甸,而英国殖民者可以居于权力的顶端,退于第二线,便于利用

^①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828页。

印緬矛盾,进行控制。

英属緬甸殖民行政机构的特点是,权力高度集中于首席专员和省督(1897年后)。而首席专员或省督听命于英印政府总督。英印政府则服从英国议会,受伦敦中央政府节制。因而,以印治緬的最后统治权仍握于英国政府手中,不过一切法律和行政命令均通过英印政府贯彻。

1897年设立的殖民地立法会议,其成员一开始不到10人,后扩大到30人。但立法会议属咨询性机构,省督对其议案有否决权。省以下各县设专员,城镇(区)设副专员。县长以上的官员几乎全由英国人担任,城镇一级则大多任用经过英语、税收业务等考试的緬甸人。

殖民地政权还设有警察、司法、土地、公共工程、农业、卫生和一般事务部门,并设有秘书处统一协调各部门的事务。秘书处直接服从省督,是省督的办事机构,地位重要。

殖民地政府继1872年在下緬甸任命特别司法专员之后,1890年在上緬甸也委派了司法专员,这样使司法权与行政权相分离而独立出来。1891年,谬都纪的传统司法权也被取消。1900年,下緬甸成立了最高法院,1905年又创设了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下緬甸的地方行政官员不再承担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审讯。但这些变动在上緬甸没有实施。

为镇压和防止緬甸人民的反抗,军警是英属緬甸殖民地的重要统治工具。英国殖民当局在緬甸保持一支三万人的正规军和三万名军警。^①在殖民地政府的财政开支中,用于警察事务的开支,一直居首位。

鉴于遍及上下緬甸的农村反英游击战争,英国殖民当局深感严密控制緬甸农村的重要性。克鲁斯威特将军在出任英属緬甸首席专

^① (緬)貌丁昂:《緬甸史》,第230页。

员时,总结了殖民统治经验,并根据缅甸社会的特点,以1887年1月印度政府通过的《旁遮普治安条例》为样板,于1887年和1899年先后发布了《上缅甸农村条例》和《下缅甸农村条例》。这两个条例的主要内容是,取消缅甸原有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谬都纪制度,建立乡村头人制度。头人拥有治安、司法、税收的权力,享有相当于过去谬都纪的特权;头人由副专员任命,向副专员负责。副专员拥有广泛的权力,对支持叛乱的村子可下令强迫迁移,如不服从,可烧毁该村。^①

英国殖民当局建立的这种乡村头人制度是英国统治缅甸农村地区的基本体制,其特点是将殖民统治势力与缅甸农村上层势力结合起来,扶植一批顺从英国殖民当局的农村首领,充当殖民政权在乡村、基层的代理人。1916—1917年,殖民政府又建立了由10—12个村子组成的头人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缅甸农村的严密控制。

“以印治缅”是用亚洲人治理亚洲人的殖民主义手段。以印治缅时期,印度人受到重用,缅甸人被剥夺了管理国家的权力。处于受压且受歧视的地位。1897年成立的英属缅甸立法会议中,9名议员中一名缅人代表也没有。在缅甸的文官中,除英国人以外,就只有印度人。缅甸的军队和警察中的军官也基本上由英国人和印度人充任。驻扎在缅甸的殖民军队的指挥部设在印度。在缅甸驻扎的殖民军共6个营,其中4个营是印度营,由印度籍士兵组成,2个为英国营。缅甸本部的4000名警察,其中印度人占2/3,其余为克伦族人。

在司法方面,英国把英属印度的法律制度搬到缅甸,废除了缅甸的传统司法制度。英属印度的法典、法规,诸如《印度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印度契约法》等被引入缅甸。但这些法律条文与缅甸的社会实际脱节,按照这些法典作为基准来审理案件时,往往成了“那些拿报酬的职业律师之间的争吵”。^②司法制度方面的弊端,给缅甸社

^① 参阅贺圣达:《缅甸史》,第289页。

^② J.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Cornell Univ. 1958. P. 96.

会造成了混乱。

以印治缅时期,大量印度移民涌入缅甸,使印度人成为缅甸最大的移民集团,人数超过华侨华人,这是与东南亚各国不同的独有的现象。印度移民大多数为工人、农民、手工业者,但由于英国殖民者的政策与培植、利用,印度人在国家公务人员、军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城市的工商业中,印度的工厂主、银行家拥有一定势力,特别是在下缅甸的农村中,印度的商业高利贷者拥有巨大势力。英国殖民者认为,印度人与缅甸人在文化背景上有更多的相似之处,有利于对缅甸的统治,但是印度人作为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外来民族,与缅甸人存在民族与宗教的隔阂,印度资产阶级和商业高利贷者压迫剥削缅甸人民,往往成为缅甸人民最为痛恨、首先打击的对象。

缅甸是一个以缅族为主的多民族国家,缅族封建国家历来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间接统治。在英国殖民入侵前,缅甸各主要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组织形式。民族关系一直是缅甸国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英国殖民者进入缅甸后,根据缅甸这种复杂的民族状况,有意识地推行“分而治之”的民族分裂政策。缅甸被划分为缅族人居住的缅甸本部和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两大部分,对缅族和少数民族实行不同的政策和统治方式。在缅族居住区实行直接统治,废除了缅甸封建国家政权机构和传统势力。在少数民族山区采用间接统治方式,在保持英国最高统治权的前提下,英国殖民当局基本上不触动缅甸少数民族原有的社会政治组织和经济体制,保留其上层分子的统治地位和世袭特权。少数民族统治者则向殖民当局交纳一定数额的贡赋,并承担维持地方治安和秩序,保持贸易通道畅通的任务。

为造成各民族之间的分离,英国殖民当局不让缅人和掸人接受军事训练,而只把这项特权给予钦人、克钦人和克伦人,以便利用少数民族组成的军警镇压缅人的反抗。1875年,英国当局与克伦族签订了一项条约,使之处于脱离缅甸的“独立”地位,实际上完全接受英

国的“保护”。英国起用克伦人组成军警,并完全控制克伦地区的经济资源。

基督教也被利用起来以分裂、瓦解缅甸各民族的关系。基督教早在18世纪已向缅甸传播,1824年前,西方传教士主要在缅族地区活动。由于佛教在缅甸社会有深厚的传统,西方传教士的活动收效甚微。英国侵入缅甸后,西方传教士的传教活动逐步深入到克伦人、克钦人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少数民族信奉的原始宗教缺乏系统明确的教义,没有严密的教会组织,易于被外来的成熟的宗教所取代,加之少数民族与信仰佛教的缅族统治者之间存在民族矛盾,因而易于接受西方的宗教。在缅甸,“基督教传教活动所产生的惟一重要的影响发生在非佛教的克伦族中间。”^①西方传教士使克伦语可以用于书写(采用缅文的书写体),他们建立教堂,创办学校,使许多克伦人皈依基督教。1881年建立的克伦族民族联盟就是由克伦族基督徒知识分子领导的。一些克伦人在传教上不遗余力的教化下,产生了一种畸形的民族心理,认为信奉与白人相同的宗教,就能与白人处于同等的地位,其身份似乎就会高于非基督徒同胞。

西方宗教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增加了缅甸社会的矛盾,造成人数较少的基督徒与多数人信仰的佛教教徒之间的对立。在反殖民主义的战斗中,佛教僧侣出现在战场上,而信仰基督教的克伦人士兵却成了英国殖民者镇压缅甸人民起义的帮手。缅人和克伦人之间的民族矛盾的加深不利于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并且一直影响着缅甸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

二、英属缅甸殖民地的经济开发与殖民经济结构

在镇压了缅甸人民的反抗之后,英国在缅甸着重推行殖民经济开发政策,其目的是尽可能地利用缅甸的自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并

^①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486页。

借用印度劳工,发展缅甸的农林业、出口加工业和采矿业,把缅甸变为英国出口市场、投资场所与原料产地。1886—1942年,缅甸的一些经济部门获得巨大发展。与此同时,缅甸的发展又陷入片面、畸形的殖民地经济的轨道。

英属缅甸经济的发展,首先突出表现为稻米种植业的发展和小米出口的迅速增长。据统计,到1930年,上下缅甸水稻种植面积已达1237万英亩。霍尔说:“这是缅甸经济发展史上最为可观的发展。”随着水稻种植面积的扩大,大米产量逐步增长,输出的大米日益增加。

1881—1941年缅甸大米输出统计表(单位:百万吨)

| 年份 | 大米净输出量 |
|------|--------|
| 1881 | 0.52 |
| 1891 | 0.82 |
| 1901 | 1.42 |
| 1911 | 1.78 |
| 1921 | 2.45 |
| 1931 | 3.00 |
| 1941 | 3.50 |

(引自(英)道比:《东南亚》,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58页)

大米出口带动了碾米工业的发展。碾米工厂数目迅速增加。

仅次于大米出口的是柚木的出口。柚木坚硬耐腐蚀,不怕虫蛀,花纹美观,为世界上优良木材之一。缅甸柚木资源丰富,是传统的出口商品。英国侵占缅甸后,大量采伐和出口柚木。到二次大战前,平均每年的木材生产量为88.7万平方米,其中柚木占50%,每年出口

柚木达 30 万立方米。^①

其次,是采矿业的发展,尤其是石油的开采。在英国占领上缅甸之前,仁安羌的油井已由缅甸人开采了几代。1886 年英商经营的缅甸石油公司成立。最初是从当地开采者那里购买原油,加工提炼后销售。20 世纪初引进现代钻探技术,进行商业开采,开始了大规模生产。在上缅甸开辟了一系列油田,铺设了输油管道,在沙廉建立了炼油厂。到 1940 年产量上升到 2.7 亿英制加仑,占世界总产量的 0.5%。这时,其他石油公司也加入开采的行列。但缅甸石油公司控制了石油开采的 3/4。它的产品几乎全部投在缅甸和印度的市场。以仁安羌为主的缅甸石油开采在东南亚地区占有重要的地位。

此外,英国殖民时期,缅甸的有色金属矿业生产在亚洲也占有重要地位。钨的产量仅次于中国,居世界第二位;铅产量为世界第五,亚洲首位;铜产量亚洲第四;锡、锌、镍也是亚洲的重要产地。缅甸宝石举世驰名,尤其是红宝石,上缅甸的曼德勒省地区和掸邦地区是宝石的主要产地。

为了军事和战略上的需要,同时又是适应经济发展与掠夺的需要,英属缅甸的交通运输业有一定的发展。首先是铁路的兴建,从东吁至曼德勒的铁道于 1886—1889 年建成,到 1898 年延伸到密支那,全长 550 公里。此后又相继筑成曼德勒至腊戍、礼不旦至勃生、仰光至毛淡棉等多条路线。到 19 世纪结束前,卑谬、曼德勒和密支那及仰光连接起来。到 1941 年,铁路总里程达 2 060 英里。^② 缅甸的铁路超过法属印度支那和暹罗。殖民当局在修建铁路网的同时,也修建了公路。1918 年缅甸有 2 000 英里的碎石路,到 20 年后即 1938 年,全国有 6 000 英里的全天候公路,还有 5 000—6 000 英里旱季可

① 吴关琦:《东南亚农业地理》,商务印书馆,1993 年,第 211 页。

② (英)D.G.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 890 页。

以通车的公路。^① 公路发展较铁路晚且慢一些。主要是公路运输作用不如铁路,许多公路在雨季不能通车。不能适应英国殖民者迅速打通上下缅甸交通的需要。

内河航运的发展,尤其是贯通南北的水上动脉伊洛瓦底江上的航运业发展相当迅速。1865年成立的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拥有一支船队,1916年公司有船只500多艘,雇佣人员11000多人。它拥有巨大的浅航轮船。沿伊洛瓦底江北上可至八莫,沿钦敦江航行,上至霍马林,下至三角洲地区各个城市。这家轮船公司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内河航运公司之一,它垄断了缅甸的内河航运业。海运事业,特别是缅甸与印度的航运发展很快,总部设在加尔各答的英属印度轮船公司控制了印缅之间的海上航运业,从加尔各答到仰光、毛淡棉和实兑之间的近海运输主要掌握在该公司手中。

英国对缅甸的殖民经济开发,尤其是水稻种植业的发展,促进了缅甸经济的一定发展,但这一切都是在外国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的控制下的发展。缅甸工业、交通、采矿、石油、金融与对外贸易等主要经济部门掌握在以英国为主的外国资本家手中。在缅甸的大公司、大商行、大工厂、大银行的董事和经理以及大地主、高利贷者,主要是英国人和印度人。缅甸不过是英国商品市场和原料的供给地。据统计,1939年,外国对缅甸的投资总额为1亿5525万英镑,其中欧洲人的公司占4700万英镑,印度商业高利贷者(齐智人)占5600万英镑。^②此外,英印政府出资修建了缅甸的全部铁路。因而,英国资本在缅甸占首位,其次是齐智人。

利用齐智人对缅甸农民的高利贷盘剥,是英国掠夺缅甸的一个独特现象。齐智人是南印度马德拉斯的一个世袭职业高利贷集团,实力雄厚,以精明、刻薄著称。19世纪50年代进入缅甸,主要在下缅甸活动。19世纪末,20世纪初,缅甸有1600所齐智人的办事处,

^① ^② D.G.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891页。

其中绝大多数设在南部三角洲。在那里每 5 000 人中就有一所高利贷经营处。缅甸农业债务总额从来不少于 4 500 万英镑,而五分之四是欠下齐智人的债务。^①可见,齐智人在下缅甸的高利贷规模之大!到本世纪 30 年代末,齐智人钱庄数目增至 1 900 家,它们距离任何一个农民的住家最远不过一天的路程。农民到齐智人那里借贷,往返通常只需半天时间,可见其分布之广泛。

齐智人高利贷资本的兴盛,是由于下缅甸开发过程中,广大的农民和大量的移民为购买农具、种子及各种生产资料迫切需要资金,但殖民当局不向他们贷款,而英国人的大银行又不在农村发放小额贷款。缅甸农民有民间借贷的传统,对城市的现代银行很不习惯,他们便转向农村高利贷者借贷。民间借贷和高利贷就成为农民资金的一种重要来源。缅甸本地高利贷者无法满足急剧增长的需求,这就为齐智人提供了充分发展的机会。齐智人高利贷资本的兴起得到英国殖民者的大力支持,这是它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英国殖民当局一开始就把齐智人资本视为有利于己的工具,采取放纵其发展的态度。1882 年和 1883 年,殖民当局虽通过法案,规定对农民提供贷款要大大低于齐智人贷款的利率来计息,然而条件苛刻,使缅甸农民不得不向齐智人举借高利贷。

缅甸农民为支付高利贷利息被迫将自己的产品贱价投入市场出售,这使经营大米出口的英国公司大获其利。此外,印度高利贷者还向英国银行借贷,印度帝国银行、英国劳合银行等英国金融组织通过贷款给齐智人获取利息,攫取了巨额利润。

英国培植齐智人高利贷资本除了经济利益考虑以外,还有社会与政治上的考虑。农村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加速了两极分化,加强了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发展,而农村封建残余的保持正是殖民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同时,齐智人高利贷者成为殖民当局在缅甸

^① G. E. Harvey, *British Rule in Burma, 1824—1942*, London, 1946, p. 61.

农村的统治与剥削人民的工具,有利于英国在缅甸的政治统治。它可以在农村社会矛盾尖锐时把群众的不满转移到印度人身上,这是英国推行“以印制缅”策略的具体体现。

英国的殖民经济政策带来了以下后果:一是在缅甸形成了一个以大米种植为主的单一殖民经济结构。它一方面使缅甸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使农业产品商业化,带来大米出口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使缅甸依附于资本主义市场,并深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在30年代初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中,世界大米价格急剧下降,缅甸大米生产和出口锐减,其他原料和初级产品同样遭到严重的打击,这使缅甸劳动人民,首先是农民的生活陷入困境。

二是社会生产力的落后,没有建立现代工业体系,而是大量进口来自宗主国或英属印度的工业品,民族工业得不到支持与保护。英属缅甸虽然在农林产品加工、采矿与交通方面有一定的发展,但直到独立前仍然是一个不发达的农业—矿业国家。民族工商业很不发达,民族资产阶级虽在20世纪初叶后开始形成,但力量薄弱。

三是农村中商业高利贷资本膨胀,导致缅甸农民贫困和破产,土地集中,半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日益发展。破产的农民不能转化为产业工人或进入其他生产领域,在失去土地所有权后,被迫改变身分,由自耕农变为佃农,以更严酷的条件,与土地重新结合。这样缅甸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并没有导致大规模农业经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而只是重复和强化落后的封建经营方式,并使缅甸产生了一个地主兼高利贷者的寄生阶层和一个人数众多的佃农阶级。两极分化的加深,使缅甸社会矛盾激化。土地问题和农民问题成为殖民地缅甸的严重社会问题。高利贷资本的盘剥是导致农民反抗的重要原因。30年代初,以萨耶山为首的农民起义迅速席卷了下缅甸的广大地区。起义的矛头首先是指向地主高利贷者,从他们手中收回失去的土地,并且力图推翻英国殖民政权。农民的反抗浪潮动摇了英国统治的基础。

三、英属缅甸的殖民文化教育体制

英国吞并缅甸后,实行殖民教育文化的方针,一方面,限制缅甸传统的寺院教育,另一方面,推行西式教育,以适应殖民经济开发的需要,培养英国统治所需要的人才,并灌输殖民奴化思想,巩固英国的殖民统治。

缅甸是一个佛教国家。佛教寺塔遍及全国,乡村的寺塔是敬佛的场所,又是文化教育的中心,教师是有文化的僧侣,他们是缅甸男孩的启蒙教师。如果说农村寺塔是缅甸的小学校的话,那么一些名寺大庙则是缅甸的中等或高等学校。英国入侵后,首先在下缅甸兴办教授英、缅两种文字的学校,分别设于毛淡棉、实兑、皎漂等地。1885年英国将缅甸合并入印度,英文和英、缅文学校在缅甸各城镇获得发展,而寺塔学校得不到支持,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

1878年仰光市高中开设了隶属于印度加尔各答大学的预科班,1884—1885年间扩大为加尔各答大学的预科学院部。缅甸的高等教育一开始就是在隶属于英属印度的体制下建立起来的。加尔各答大学的入学考试成为缅甸中学的最后目标。1905年仰光的加尔各答大学预科学院部改名为仰光市国立学院,由政府经办,但隶属于加尔各答大学。

与此同时,美国浸礼会于1872年创办的教会学校也在1894年成为加尔各答大学的预科班,1918年改称为隶属于加尔各答大学的贾德森学院。仰光市国立学院和贾德森学院的课程与考试都由印度加尔各答大学规定和支持。此外,缅甸还设有五所师范学校及一些技术专科学校。在全国各地,有1.7万所用缅甸本地语言教学的学校,其中341所为女校。然而,西方式的大学教育十分缓慢。据统计,1885—1900年间,缅甸获大学学位者仅40人。^①1920年12月6

^① 杨长源等主编:《缅甸概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98页。

日,英国殖民当局将仰光市国立学院和贾德森学院合并,建立仰光大学,并制定《大学法》。但《大学法》却规定缅甸只能开办一所大学,而且把学生人数控制在规定的限额之内,还规定学生入学前须进预备班学习一年英语。这就严格限制了缅甸大学教育的发展。

畸形发展的殖民地教育体制阻碍了缅甸民族教育的发展,由于寺院教育的衰落,广大农村形成教育的真空地带,缅甸农民失去了接受免费教育的机会。在英国开办的西式学校中学习的学生大多为上层阶层和富豪的子弟,所开设的课程只是殖民政府需要的英语、数学和税收方面的知识,根本不学习缅甸的传统文化。近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也不受重视。

西方式的近代教育体系在20世纪初已初步形成。但接受近代教育的人数不多,在当时人口达1000万的缅甸,1913—1914年受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仅453人,还不到总人口的万分之一。缅甸知识分子限于法律和教育领域,科技领域主要掌握在英国人和印度人手中。

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缅甸的民族文化和宗教走向衰落。约翰·F·卡迪指出:“随着王室和官僚统治集团的消失,以及进口的廉价产品在市场上有取代缅甸货物的趋势,精巧的手工艺也就失去了大部分动力。缅甸语言中高度的文学才华逐渐消失了。英语成为法院和条件最好的学校以及政府上层所使用的语言。”^① 英语地位的崇尚,使缅语文化式微,以佛教艺术为代表的缅甸文学艺术,包括诗歌、绘画、舞蹈和建筑艺术都受到打击,日益失去往日的辉煌。在这种情况下,“缅甸人面临着失去民族遗产的真正危险”。^②

由于西方价值观念的冲击,缅甸的传统道德观念受到严重影响,寺院的戒律也松弛下来,社会固有的秩序被打乱,不稳定的状态有增

①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507—508页。

② (缅)貌丁昂:《缅甸史》,第209页。

无减。“犯罪行为的增加,已经成为英国统治下的缅甸的特征。”^①

殖民地的文化教育体制阻碍了缅甸民族文化和教育的发展,妨碍了缅甸民族的觉醒,但是近代教育的一定发展和西方资产阶级思想与文化知识的传播,反过来又促进了缅甸民族主义的增长。20世纪初兴起的缅甸民族运动首先是以重振佛教文化传统开始的。创办佛教世俗学校的缅甸青年佛教协会(1906年)及缅甸学会(1909年)的建立,都是在复兴佛教文化的旗帜下进行的。

第四节 宪政改革和印缅分治

一、二元制政制改革

英国对缅甸的殖民统治的重要特征是将统治印度的方式和手段运用到缅甸,突出的表现是采取“镇压与改革双管齐下”的策略,在压制民主和独立运动的同时,适应形势的变化,抛出各种“宪政改革”方案,力图通过渐进的改良和局部的让步,拉拢上层分子,分裂民族运动,以维护英国的殖民统治。

但英国在缅甸的“改革”往往滞后于印度,他们借口缅甸情况不同,推迟改革方案在缅甸的实施。

早在19世纪下半叶,英国就在印度实行一些改革措施。1861年印度参议院条例规定,在总督立法会议中增加6名指定的非官方议员,由经过挑选的印度人担任。1883—1884年实施《地方自治法》,也在地方参议会中给予少数印度上层分子担任议员的机会。20世纪初,英印总督明托允诺扩大立法会议议员的选举人名额。1909年发布《印度立法会议条例》,即《莫莱——明托改革方案》。这是在印度民族运动高潮形势下的微小让步。然而,在缅甸连这些也没有

^①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507—508页。

做到。1897年在英国省督之下设立的立法议会中,由省督任命的9名议员中一个缅甸人也没有。《莫莱——明托改革方案》抛出后,缅甸立法议会的议员人数增至17人,但仅有2名是选举产生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印度和缅甸民族独立运动发展。1918年7月,由印度事务大臣孟太古和英印总督蔡姆斯福联合署名提出了一个改革方案,1919年经英国议会通过。这个称为《印度政府组织法》的改革方案在印度实施。这个方案是在保持英国总督为首的殖民当局的大权不变的前提下,稍微扩大了一些印度上层分子参与的机会,以缓和人民的反抗斗争。方案的特点是在印度实行“二元制政制”。中央政府的立法行政大权仍握于总督手中,省行政机关则实行二元制:财政、警察等大权握于英国省长、部长手中,教育卫生等次要的部门,则交由印度人负责。但是像这样丝毫不能触动英国殖民统治制度的表面改良,英国殖民当局仍以缅甸政治发展落后为借口拒绝同时在缅甸实施。他们声称:“缅甸不是印度。它的人民属于另外一个种族,处于另一个政治发展阶段,而它的问题也和印度完全不同”。还胡说缅甸似乎没有实行选举制的强烈渴望。因此“缅甸的政治发展问题留待将来另作考虑。”^①这样,缅甸便被排除在英属印度的殖民地行政改革之外,尽管缅甸早已被纳入英属印度范围之内。

英国殖民当局的这一决定引起缅甸社会舆论的猛烈抨击。还在1917年12月,缅甸佛教青年会就派遣一代表团赴加尔各答,会晤蒙太古和蔡姆斯福,要求印缅分治,实行政治改革,扩大国民教育系统和行政机关的“缅甸化”等等。

为了应付缅甸佛教青年会提出的要求,1918年12月英国提出了“克拉多克计划”。R·克拉多克是新任英国驻缅甸省督,他所炮制的这个计划顽固地反对把在印度进行的宪政改革方案扩大到缅甸,规定在缅甸不实行直接选举,选民主要由殖民政权的基层官员和村长

^① B.Φ.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36页。

充任。计划仅允诺其最终目的是印缅分治。^①

克拉多克计划在缅甸引起风暴般的抗议。爱国僧侣吴欧德玛第一个公开提出“克拉多克滚出去”的口号,获得青年佛教僧侣的热烈支持。他还建立了附属于佛教青年会的僧侣政治组织——佛教团体总会。此后,缅甸的民族主义组织相继涌现,掀起了一个争取改革的政治运动。1919年8月,缅甸争取改革斗争同盟和佛教青年会在仰光召开全缅大会,大会通过了谴责“克拉多克计划”的决议,要求在缅甸实施已允诺在印度主要省份实行的改革,旅缅印侨也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

1920年9月,佛教青年会在卑谬召开年会,会议决定改名为“缅甸人民团体总会”,并使它完成了向一个政治性组织的转变。总会的成立,推动了缅甸的反殖民主义斗争。突出的表现是1920年仰光大学学生发起的大学生抵制运动和同年底开展的建立“国民学校”的运动,形成了一次爱国运动的高潮。

20年代初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给予英国统治者以有力的冲击,英国当局已不可能再按照旧的方式进行统治了,因此决定将在印度所实施的宪政改革扩大到缅甸。1921年5月,英国政府宣布成立以印度立法会议主席弗里德里希·瓦尔特为首的“缅甸改革调查委员会”,赴缅甸研究“二元制政制”改革。1922年6月,英国议会通过了《缅甸改革法案》。法案规定,殖民地缅甸政府部门分为“保留的”和“移交的”两大类。国防、外交、法律、治安、财政、税收、邮电、货币金融、石油、铁路等重要部门属保留的部门,由英印政府通过省督控制和管理;地方行政、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工程、林业和农业部门则移交给缅甸地方政府管理。法案规定1922年11月举行缅甸立法会议选举。立法会议成员名额扩大到103名,其中79名由选举产生,并规定18岁以上的户主均享有选举权,但选民须以纳税为条件。英

^① B. Φ.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38页。

国政府宣称,这个改革方案是英国议会制在缅甸的实施,但实际上缅甸的立法会议没有实权,它所制定的法律仅限于“移交部门范围内的事务,而这样的法律也须经省督批准方能生效。”

英国的“二元政制”改革在缅甸并不得人心。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于1927年10月在曼德勒举行代表大会,通过了抵制瓦尔特委员会的决议,要求英国给予缅甸在英帝国范围之外的自治。吴欧德玛领导的僧伽总会则提出了更为激进的要求独立的口号。但“二元政制”方案的实施也引起了缅甸民族运动内部的分化。它吸引了一部分“温和派”与之合作,以吴巴佩为首的少数人退出人民团体总会,参加了1922年举行的立法会议选举。

1922年11月的选举遭到绝大多数缅甸人民的抵制,实际参加投票的只占选民总数的6.92%。在全国2700个选区中,600选区没有选举人,有800人没有经过竞选就成为议员人选。^①这次选举暴露了英国式民主的虚伪性,反映了这种改革极不得人心。

1923年1月1日,二元制政制在缅人地区正式实行。缅甸的非缅人地区,占全国领土一半以上的掸邦、加伦尼邦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被划为特别区,仍然由英国省督实施特别统治。英国在缅甸的这个宪政改革几乎比印度各省迟了两年。它虽然使一部分缅甸地主资产阶级上层分子,主要是律师们走上了与殖民当局合作参政的道路,但却阻遏不了日益发展的缅甸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

二、印缅分治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给缅甸经济以严重打击。危机时期缅甸经济衰退,缅甸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农民的生活状况恶化,民族矛盾和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1930—1931年,在下缅甸

^① J.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Cornell Univ 1958, P. 224, P. 265.

的农村,农民的抗税斗争发展为农民起义。以萨耶山为领袖的起义军组织了“咖咙会”,建立了“咖咙军”,从沙拉瓦底县开始,席卷了下缅甸许多地区,起义浪潮还波及上缅甸及掸邦地区。起义虽在英国殖民军警的血腥镇压下失败了,但却推动了缅甸人民开展更为广泛的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

1930年,以青年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德钦党(又称“我缅人协会”)成立。德钦党人都在姓名前面加上“德钦”(意即“主人”)的前缀,表示他们是缅甸未来的主人。他们主张缅甸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实现完全独立。萨耶山起义和德钦党的成立标志着现代缅甸民族独立运动的新高涨。与此同时,印度在甘地领导下也兴起民族运动的新高潮,印度国大党在1930年提出了“争取完全独立的”斗争目标。

面对日益高涨的反英民族主义运动,英国殖民者为维护在印度和缅甸的殖民统治,在20年代底将印缅关系问题提出来重新研究。由于在缅甸的英国资产阶级集团担心印度民族主义运动对缅甸的影响危及他们的权益,要求实行印缅分治,以便与英国政府直接联系,而不必通过英印政府。1929年3月,英国任命以约翰·西蒙为首的印度宪法委员会赴缅调查研究有关印缅关系问题。1930年5月,西蒙委员会发表备忘录,主张尽快实行分治。同年8月,缅甸立法会议也通过赞成分治的决议。

英国统治当局由以印治缅转而采取印缅分治的统治方式,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力量已日益强大的英国在缅甸的资产阶级集团的要求与权益,另一方面是进一步争取缅甸地主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合作,缓和缅甸的反英情绪,防止印度民族独立运动对缅甸的影响,以削弱缅甸人民的民族主义运动。

1931年11月至1932年1月,在伦敦召开缅甸圆桌会议,有24名缅甸代表参加。缅甸代表全部是资产阶级、地主和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他们从自身阶级利益和建立独立的民族政权的需要出发,同意按英国提出的方案实行印缅分治。以民族党领袖、立法会议的成

员吴巴佩为首的缅甸部分上层人士组成“分治派”，走上了与英国进一步合作的道路。

把缅甸作为英属印度的一省，并不利于缅甸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使缅甸处于印度资产阶级与高利贷资本的压抑盘剥之下。缅甸人民在原则上是反对以印治缅的经济方式的。但当时缅甸的进步力量从反英斗争和争取缅甸民族利益出发，反对按英国方案立即实行印缅分治。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中的一些组织及佛教僧侣组织组成“反分治派”，他们谴责印缅分治计划，抵制西蒙委员会及圆桌会议决议，对英国企图以分治将印缅民族运动隔离开来持不信任态度，反对为分治而分治，而要求实行真正的民族政治自治。反分治派的主张获得印度国大党的支持。1932年11月，在缅甸立法会议选举中，反分治派得到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拥护获得胜利，得到44个席位，而分治派仅获29席。

但是在选举后，反分治派发生了分化。他们中的许多人在立法机构中谋取地位后，热衷于在殖民统治体制范围内的“改革”，为保护自身的既得权利与官职，也与分治派一样走上了与英国殖民当局妥协与合作的道路。这样，到30年代中期，缅甸民族运动上层人上的两个派别便完全合流，英国统治当局实施的分治计划也已没有多大阻力了。

1935年8月2日，英国议会正式批准《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其中包括印缅分治，规定从1937年4月1日起，缅甸从印度分离出来，成为英国政府的直辖殖民地。分治后，英国国王任命驻缅总督，对缅实行直接统治。英属缅甸的政府机构由总督、总督任命的部长会议和上下两院的议会组成。总督独揽行政、立法人权，任何一项法案均须提交总督和英国政府批准方能生效。缅甸的外交、国防、财政、海关、税收等要害部门，均属于总督的专职范围。占全国总面积43%的少数民族——掸族、钦族、克钦族、克伦尼族等山区民族聚居

区被列为“特区”，仍由总督直接管辖。^①

议会分为上下两院，上院议员 36 人，半数由选举产生，半数由总督指派。下院议员 132 人，其中 40 名是按专业团体的选民单位制造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严格的限制。部长会议组织的内阁形式上对下院负责，实际上是隶属于总督的毫无实权的顾问委员会。

据 1935 年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印缅分治后的一定时期，两国原有的贸易税率、缅甸的货币制度、以及印度移民到缅甸的政策仍将不变。分治后的缅甸继续受英国和印度资本的剥削。缅甸还被迫接受英国提出的对印“财政调整”，须向英印殖民当局偿付 50 700 万卢比的“借款”，利息尚未计算在内。这笔债务规定分 45 年偿还。^②

分治后，缅甸没有获得自治，更谈不上独立，而只是由“殖民地的殖民地”变为宗主国英国的直辖殖民地。《1935 年印度政府组织法》被印度和缅甸人民称之为“奴隶宪法”，遭印度和缅甸人民唾弃。印缅分治实施的当天，1937 年 4 月 1 日，缅甸的爱国者在最高法院的大门前焚烧英国国旗和“奴隶宪法”文本以示抗议。在下议院的缅甸德钦党人也以拒领薪俸表示拒绝。

印缅分治后，缅甸组成了以巴莫为总理的首任内阁。但它是英国总督控制下的傀儡政权。巴莫政府与殖民者合作，镇压工人运动，这使群众更迅速地认清了它的本质。印缅分治没有能消除与阻遏缅甸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由于与印度分离，缅甸直接受英国的单独统治，英国无法利用印缅矛盾，转移人民斗争视线了，因而，缅甸人民的斗争日益明显地针对英国殖民当局。从 1937 年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缅甸民族解放运动在德钦党和 1939 年 8 月建立的缅甸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① (苏)B. Ф. 瓦西里耶夫：《缅甸史纲》上册，第 328—330 页。

^② 同上书，第 332 页。

第十三章 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 建立,越南、柬埔寨和 老挝的完全殖民地化

19世纪70年代以后,在西方列强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狂潮中,英法加紧了对中南半岛的争夺。当英国武装侵略缅甸的时候,法国则向越南、柬埔寨发动殖民战争。英国企图通过缅甸进入中国西南,法国则企图从越南和柬、老侵入中国的南疆。在19世纪末的最后30年间,法国以越南南圻为基地,加紧了在越、柬、老的侵略步伐,并占领了整个印度支那地区。

第一节 法国侵占越南北、中圻, 越南的完全殖民地化

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的湄公河航道探测之后,法国殖民军入安邨发现湄公河上游不宜航行,而从越南北圻可以沿红河上溯到达中国云南,这一发现获得法国军火商堵布益的证实。堵布益于1871年从云南蒙自进入越南北圻,沿红河到达河内,又由原路返抵云南。1872年他回到巴黎向法国政府汇报,提出打通红河的提议。他与安邨都认为红河是通向云南的最好最快的水道,两人大力鼓吹占领越南北圻以沟通与中国西南的联系。

安邨与堵布益的意见获得法国殖民当局的支持。法国驻西贡的

统督杜白蕾于1873年5月给法国海军及殖民地部的信函中说：“占有与中国富饶的西南各省相连的天然商道（即红河），是我们在远东未来统治权的存亡问题。”^① 法国驻海防领事土尔克（Turque）公开宣称：“法国必须占领北圻……因为它是一个理想的军事基地，由于有了这个基地，一旦欧洲各强国企图瓜分中国时，我们将是一些最先在中国腹地的人。”^② 因而，法国终止了湄公河的探测计划，将侵略矛头指向越南北部红河流域。

1873年，在法国驻越南南圻的殖民当局支持下，堵布益率船队强行通过红河，进入云南，返航时在河内驻扎下来。他贴出告示，要求开放红河。堵布益侵犯越南主权的行为受到阮朝政府的阻止。阮朝还派遣使节向南圻法国殖民当局交涉，要求驱逐堵布益出北圻。杜白蕾乘机利用此事派遣安邺率军北上。1873年10月，安邺率领一支小舰队驶抵河内。他以“调解堵布益事件”为名，实际上与堵布益合兵一处，并取得在越南北圻的法国传教士的支持，以增加兵力。

安邺以武力为威胁，向阮朝政府提出红河“自由通航”和法国在河内驻扎军队的无理要求，遭到了阮朝驻河内总督阮知方的拒绝。1873年11月20日，法军攻占河内城。城破后阮知方重伤被俘。他拒绝进食和敷药，殉节牺牲。随后，安邺又先后侵占了海阳、宁平、南定等红河三角洲地区的省城，北圻形势危急。

阮朝嗣德帝一面派使臣与安邺和法国驻西贡殖民当局谈判，同时任命黄佐炎为北圻军务节制，与参赞尊室说共同负责北圻防务，以抗击法军。黄佐炎为抵抗法国殖民军向流寓于越南的广西黑旗军刘永福部求援。

刘永福（1837—1917），又名刘义，广西钦州人。1857年参加广西农民反清起义军，为天地会起义将领。他所率领的黑旗军在被清

① 转引自（越）陈文饶等：《越南近代史》第一集，河内教育出版社，1961年越文版，第236页。

② 转引自（越）陈辉燎：《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73年，第76页。

军镇压失败后于 1865 年进入越南,在越中边境的保胜(老街)地区建立基地。阮朝任命他为保胜防御使。1873 年 12 月,刘永福率部驻扎在河内西门外安决社纸桥附近。21 日,刘永福在纸桥设伏,击败法军,“阵斩”安邨及其副手班尼。^①黑旗军的胜利扭转了北圻的局势。法军被迫从河内及其他占领的省城撤退。堵布益也被赶出北圻。这一战役的胜利使法国侵犯越南北部的计划推迟了整整十年。

但是,腐败的阮氏朝廷却与法国殖民当局谈判,于 1874 年 3 月 15 日在西贡签订所谓《和平同盟条约》,即第二次西贡条约。条约规定:越南承认法国在它所占土地上有充分的主权;越南开辟平定省的施耐港(归仁)、海阳省的宁海港和河内市为通商口岸;开放经红河至云南的过境通道;法国人可在上述城市居住;法国在各通商口岸派驻领事,并享有领事裁判权和驻军权;越南取消对天主教的一切禁令,允许臣民自由信奉此宗教;法国可派遣财政专家在越南设立税务机构和海关;越南保证执行与法国对外政策相适应的外交政策。^②8 月,又签订法越商约,规定越南给予法国以特别优惠的通商条件,并任命一名法国官员担任越南海关的重要职务。这样,越南进一步丧失政治、经济和外交主权,不仅承认了法国对南圻的占领,而且为其向北圻侵犯铺平了道路。

19 世纪 80 年代,法国加速了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过渡,更加狂热地推行向亚非扩张的政策。80 年代初,茹·费里组阁标志着法国殖民扩张新阶段的开始。茹·费里(J. Ferry, 1832—1893)在 1880—1881 年和 1883—1885 年两度担任法国总理。他认为由于世界经济变革的需要,将使原料产地和市场日益成为必要,他宣扬殖民地存在关系到法兰西的前途。他说:“法国殖民帝国的任何部分即使是微不足道的一小块,对我们都应当是神圣的。我们以此来保障自己,不仅是保障我们的明天,而是保障以后半个世纪

^① 黄海安著,罗香林辑校:《刘永福历史草》。

^② 《国际条约集》(1872—1916),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 年,第 1—8 页。

乃至一个世纪。”^①茹·费里在当政时期，法国在非洲占据了突尼斯，并对马达加斯加发动殖民战争；在远东，他加紧了对印度支那的侵略，再次发动了侵占越南北圻的战争。为了转移普法战争后法国人对国内政治上的困境的注视，茹·费里竭力将对外扩张宣扬为“一种爱国任务，同时力图使法国商界对所涉及的经济利益感兴趣。”为此，法国还成立矿学会以勘探海防附近存在的优质煤资源。^②

1881年，茹·费里内阁决定发动对越南北圻的军事入侵。为制造舆论，法国殖民者编造“越南破坏一八七四年条约”、“杀害北圻的教徒”和“黑旗军阻截法国商船在红河航行”等谎言。7月，法国议会投票同意为在北圻重新开展军事行动提供所需的拨款2110万法郎。海军大校李维业被任命为法军侵略北圻的司令。1882年4月3日，李维业率领的法军船队抵达河内附近。25日，向阮朝驻河内总督黄耀发出最后通牒，要求黄耀投降交城，拆毁城防工事。26日，法国炮艇轰击河内城，步兵攻城。黄耀指挥越南官兵英勇抵抗，城陷后，黄耀自缢殉国。法军扩大占领地区。1883年8月，占领煤矿产地鸿基、广安以及北圻重要省城南定。北圻形势再次告急。

法国殖民军的入侵遭到越南军民的奋勇抗击。山西、北宁两路越军对河内法军形成包围圈。应阮朝政府的要求，刘永福率领黑旗军开赴河内西郊，参加了对河内法军的围攻。1883年5月，黑旗军又一次在纸桥设下伏击圈，大败法军，击毙李维业，歼敌2000余人，一举粉碎了法军在北圻发动的又一次攻势。^③

第二次纸桥战役的胜利给侵略北圻的法军以沉重打击，各地越南军民受到鼓舞，纷纷奋起抗法。但阮朝朝廷却一味寻求妥协。嗣

① G. Hardy, Histo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Paris, 1928, P. 228.

② 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中文版，第535页。

③ 第二次纸桥战役的过程参见《刘永福历史草》，第130页；马雷尔：《李维业远征记》，载《中法战争资料丛刊》第三册，第340—343页。

德多次指示北圻军政当局“处置刘团”(即黑旗军),^①令黑旗军移调太原,欲将其遣送回中国,以安抚法人,结果坐失了反攻的战机。

法国殖民者蓄意扩大战争。李维业死后,茹·费里政府增调兵力,要求议会拨款550万法郎作为军费。波滑少将接管北圻军务,海军少将孤拔率舰队增援接应。1883年7月19日,嗣德帝病逝,阮氏朝廷为争夺皇位发生内讧,法国殖民军乘机向越南京城——顺化发动进攻。同时,在波滑少将指挥下,法国继续侵犯北圻。

法国对越南中、北圻的大举进攻,把战火烧到了中国南疆的大门口,严重威胁着中国的安全,在法国武装侵略北圻的形势下,阮朝政府多次向清朝政府求援。中国国内援越抗法呼声高昂。许多朝廷官员也认识到法占越南,必“窥视滇、粤之险,而通楚蜀之路,”^②事关大局,主张抵抗。1883年,清政府下令入越协助“剿匪”的清军分驻北宁和山西待命。在法国扩大在越南的侵略范围,力图将越南变为“保护国”的情况下,中法两国矛盾日益激化,中法之间的战争不可避免。

1883年8月18日,法军攻打香江口的顺化炮台,20日向顺化朝廷发出最后通牒,迫令24小时内接受法国提出的条件,承认接受法国的“保护”。新登皇位的协和帝被迫与法国签订《顺化条约》。条约规定:阮朝承认并接受法国的保护,越南的一切对外交涉由法国掌管;法国驻顺化公使可随时“觐见”越南国王,越南国王不得拒绝接见;平顺省(今顺海省)并入南圻法国直辖殖民地;北圻行政由法国监督节制;中圻关税和公共事务由法国掌握;法国商人可在北圻全境和中圻各通商口岸自由通商。^③此外,阮氏朝廷还承诺逐黑旗军出北圻。

① 参阅阮朝国史馆:《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

② 罗梓霖:《中法兵事本末》,载《中法战争资料丛刊》第一册,第1页。

③ 顺化条约内容参阅《中法战争资料丛刊》第七册。

顺化条约签订后,法国殖民者通过顺化朝廷派人到黑旗军驻地,表示愿出银一百万两,要黑旗军让出保胜基地,撤出北圻,但被刘永福断然拒绝。^①在困难的条件下,黑旗军仍然站在北圻抗法第一线,配合越南主战派官员率领的军队,在怀德、丹凤和山西等地与法军战斗。

1883年12月,法军向驻守山西的清朝军队发动进攻,中法战争全面爆发,越南北圻成为这场战争的陆地主战场。在山西保卫战中,黑旗军作出了重要贡献。当来自云南的清军败退后,成为守城主力黑旗军,给予法军以沉重打击。据法方公布的显然缩小的数字,是设法军死亡83名,内有上尉军官4人、中尉1人;伤320名,内有军官22人。^②山西失陷后,1884年4月,法军进攻北宁,驻守北宁的清军将领不团结,指挥无能,大批官兵不战自溃,北宁失守。山西、北宁清军失败后,法军向谅山、宣光进攻,直趋广西、云南边境。

中法战争爆发后,清朝政府执行妥协退让政策,派李鸿章主持中法谈判。1884年5月11日,李鸿章与法国政府代表福禄诺在天津签订《中法会议简明条款》,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允诺将中国派驻北圻的军队“即行调回”;并对法越之间所签的条约均置不问。^③清政府的退让助长了法国的侵略气焰。法军在北圻继续进攻,并迫使阮朝政府修改第一次《顺化条约》的条款。1884年6月6日,顺化朝廷与法国代表签订第二次《顺化条约》。这个条约把上次条约的内容具体化,并着重强调以下几项内容:(1)越南承认并接受法国的保护权,法国在一切对外关系上代表越南,在国外的越南人受法国的保护;(2)法国拥有在越南任何地方的驻军权;(3)法国国民或受法保护

① 《刘永福历史草》,第137页。

② (越)何敬:《山西城与抗击侵略者的显赫战功》,载于越南《历史研究集刊》,1971年1—2月,第136期。

③ 条约全文见《中法战争资料丛刊》第七册,第419—420页。

的人在北圻全境及中圻所开放的口岸可自由往来和经商,并可获得动产与不动产;(4)法国同意将平顺、河静、义安、清化等省作为中圻的地域,名义上属阮氏朝廷管辖。^①这样,法国就将越南完全变成自己的殖民地、保护国。

为了迫使中国军队早日撤出越南,并向中国提出更苛刻的不平等条款,法国军队于1884年8月再次发动攻势。法军不仅在越南北圻和中国广西边境的陆地战场采取军事行动,而且进攻福建、台湾、浙江等中国沿海地区,把战争直接引向中国境内。但法军在两个战场均遭到中国军队的坚决抗击。在进攻福建沿海战争中,法国海军将领孤拔负重伤,不久死于澎湖。1885年初,法军占领谅山,逼近中国广西,任广西军务帮办的冯子材指挥的军队在镇南关(今友谊关)进行了英勇的抵抗。3月23日,冯子材的军队大败法军,在越南军民支持下,乘胜收复谅山。法军司令尼格里受伤。同时,黑旗军在云南农民军的支援下,联合越南义勇军在临洮抗击法军,遏住了法军向云南边境的进犯。法军在越南北圻战场上的失利传到巴黎,引起了反政府的示威游行。3月31日,茹·费里内阁垮台。

但是,清政府没有采取措施乘胜争取外交上的胜利,反而在英国的调停下屈辱求和。1885年4月4日,在巴黎与法国签订停战草约,又称《巴黎停战协定》。6月9日在天津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十款》,又称《天津条约》或《中法新约》。这是法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结束中法战争的不平等条约,条约规定:清政府承认法国与越南订立的条约;在中越边界上指定两处为通商处所,一在保胜(即老街)以上,一在谅山以北,允许法国商人在此居住,并设领事;中国云南、广西同越南的进出口货物应纳各税,“照现在通商税则较减”;日后中国修筑铁路,应与“法国业此之人商办”;法军从台湾、澎湖撤走。^②条

^① 条约全文见《中法战争资料丛刊》第七册,第369—379页。

^② 《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13—216页。

约签订后,清朝先后发出九道命令,令黑旗军从越南撤回国内,并从此终止了中越宗藩关系,正式承认了法国对越南的殖民“保护”权。

为了反抗法国的殖民保护制度,80年代中后期,越南各地掀起了由爱国文绅领导的勤王运动和黄花探领导的农民游击战争。

第二节 柬埔寨和老挝沦为法国的保护国, 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建立

法国在迫使越南阮氏王朝签订接受法国保护权的条约后,于1884年6月24日,法国驻交趾支那总督查尔斯·汤普森率领一支军队闯入柬埔寨王宫,以柬埔寨官员腐化为借口,强迫诺罗敦国王签署第二次《法柬条约》。条约规定,柬埔寨必须保证“实行法国政府认为符合保护国利益的有关行政、司法、财政、商业上的各种改革”;^①还规定法国在柬王身边设置理事长官(最高驻扎官),在各省设置听命于理事长官的驻扎官;法国每年拨款30万法郎作为柬王室的经费;柬埔寨官员受法国监督,等等。通过这一屈辱性条约,法国进一步控制了柬埔寨的内政、外交,柬埔寨完全沦为法国的殖民地、保护国。

法国的殖民保护制遭到柬埔寨各族人民的激烈反抗。柬埔寨人民多次发动抗法武装起义,并与越南爱国者联合抗法。1866年以爱国僧侣波贡博为首的起义军曾多次进逼首都乌东,迫于起义军的威势,柬埔寨首都迁往金边。波贡博起义失败后,由西伏塔亲王领导的起义崛起,武装抗法烽火“蔓延到整个柬埔寨”。“在高棉爱国者的打击、疟疾以及暑气的折磨下,法国殖民军伤亡惨重。”^②法国政府为镇压起义支付了大量军费。这次起义事实上获得柬王诺罗敦的暗中

① (美)马丁·弗·黑尔兹:《柬埔寨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2年中文版,第52页。

② (法)A.多凡·默涅:《柬埔寨史》,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2年中文版,第119页。

支持。法国无法用武力将起义压下去,不得不作出让步,于1886年6月同诺罗敦王另订新约,放宽了对柬埔寨的控制,放弃了1884年条约中规定的部分权力。诺罗敦王便号召停止斗争。起义队伍分裂。大多数起义者解甲归田,少数起义者坚持斗争,直到1896年。

在越南和柬埔寨建立殖民统治后,法国开始实施建立印度支那联邦的计划。1887年10月,法国政府颁法令,宣布将安南(中圻)、东京(北圻)的保护权交法国殖民地部,并将越南南北中三圻与柬埔寨一起组成“法属印度支那联邦”。随后,老挝便成为法国下一步集中侵略的目标。

老挝的南掌王国在1778年后走向分裂与衰落,这为法国的入侵提供了有利条件。老挝境内的琅勃拉邦、万象和占巴塞三王国当时都处于暹罗曼谷王朝的统治之下,成为暹罗的藩属国。老挝各王国的国王即位须由暹罗国王敕封,其国王的继承人和高官显贵亦由曼谷朝廷委任;老挝各王国还须定期向暹罗纳贡。同时处于万象与越南之间的川圻地区形成一单独的政治实体,如同一个“侯国”,它受到暹罗控制的万象王国与越南封建王朝的双重控制。川圻向万象三年一贡,对越南一年一贡。越南对老挝也有着重要的政治影响。1805年,万象国王昭阿努即位,为反抗暹罗的统治,曾派使者向越南阮朝嘉隆帝送礼以争取越南的支持。1828年,昭阿努在起义失败后,曾逃亡越南义安,借助越南一支军队作最后的拼搏。但没有成功,昭阿努逃至川圻,川圻统治者在暹罗军事压力下献出了昭阿努。昭阿努起义失败后,万象王国实际上不复存在,它成为暹罗的一部分,而川圻地区实际被越南阮朝控制,被越南改名为“镇宁府”,并入中圻的清化省。这样,到19世纪初叶,弱小的老挝被两个强邻——暹罗和越南的势力所瓜分。

19世纪中叶,法国向印度支那入侵时,其殖民势力以传教与经商为名也逐步侵入老挝地区。法国传教士和商人在老挝开展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情况的调查。60年代,法国在武力胁迫柬埔寨国王

与其签订承认受法国保护的条约之后，于1866年派遣一支探险队，由特拉格莱和安邺率领，溯湄公河而上，调查老挝至云南的地理、资源和社会状况，在探测通往中国西南的航道的同时，也为侵略老挝作准备。

80年代，法国确立了在越南与柬埔寨的殖民统治地位。1883年，越南顺化王朝成为法国的保护国。法国便以老挝是其属国为借口，否定暹罗对老挝的宗主权，把侵略矛头指向老挝，力图排斥与取代暹罗在老挝的地位。

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扩张行动引起暹罗的关注。为对抗法国，暹罗加紧了对老挝各邦的控制。1883年，琅勃拉邦东部与北部同时受到越南西北泰族土司刁文池及暹罗一部落的侵扰，陷入混乱状态。暹王拉玛五世派出大军占领了从琅勃拉邦东北两面直到黑水河流域盆地的全部土地。^①同时，还派出两名专员驻扎琅勃拉邦，直接掌握了这个王国的行政大权，以防止法国势力的染指。

为将老挝攫为己有，法国以老挝曾是越南的藩属为“理由”，由法国外交部出面向曼谷朝廷发出警告性照会，同时指使顺化朝廷向暹罗提出它对老挝琅勃拉邦拥有宗主权。法国还要求曼谷朝廷同意组成一个边界联合委员会，以确定越、老的边界线。1886年5月7日法、暹签订一次临时协定。暹罗作出让步，同意法国政府在琅勃拉邦设立一副领事馆。这为法国势力向老挝的渗透开了方便之门。1887年2月，法驻老挝的首任副领事奥古斯特·帕维到达琅勃拉邦。帕维任领事期间，通过各种手段，大力扩张法国的影响。他竭力拉拢琅勃拉邦国王温坎，鼓动他断绝同暹罗的联系，把琅勃拉邦置于法国的保护之下。

1889至1891年，帕维率一个大型勘测队在老挝开展地理调查，同时还“勘测水陆交通，创办贸易仓库，收集样品，调查现存的商业程

^① 申旭：《老挝史》，云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25页。

序,并提出一份关于湄公河盆地物产的特点和价值的明确的报告书。”^①为配合帕维的计划,在上老挝成立了一个法国人的辛迪加公司。帕维坐镇琅勃拉邦,其成员分若干小组在川圹、甘蒙、上丁开展工作。帕维的任务是与暹罗政府专员划定一条老挝与越南之间的永久边界线,但他的“真正目的并不在于确定什么边界线,而是要索取湄公河对岸的所有地区。”^②帕维的勘测队调查了整个地区,编写了一部长达10卷的称为《帕维印度支那纪行》的报告,绘制了一张详细的地图。报告书为法国索取老挝提供论据,地图为法国军事入侵指明了道路。

帕维在首次勘测结束时回法国休假期间,竭力鼓动法国政府把法属印度支那的边界扩大到湄公河上去。当时,法国资产阶级正为占有湄公河两岸土地制造舆论,声称过去越南统治湄公河以东的全部土地,甚至还统治了湄公河以西的大片土地。1891年法国外交部长里博在国民会议中宣布,法国有理由对中国国境以外的湄公河以东的全部土地提出要求。^③这就是说,法国打算占领老挝。

法国的护张行动与英国达成一定的默契。英国不愿在印度支那与法国势力发生正面冲突,企图以暹罗作为两国在中南半岛上的缓冲地带,对法国向湄公河东岸的扩张并不反对。它希望法国能对英国势力进入中国西南作出一些让步。法国还探明,只要法国在老挝的行动不损及英属缅甸殖民当局对景栋的主权,英国不会干涉法国对老挝的行动。

1892年,帕维调任驻暹公使。同年9月,发生了两名法国鸦片走私贩于被暹罗政府驱逐出境,以及法国驻琅勃拉邦代表马西突然

①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780页。

②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老挝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74年中文版,第257页。

③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309—310页。

死亡的事件,这两件事成了法国入侵的借口。1893年2月,法国政府授权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如得不到及时的赔偿,可到暹罗边境采取“有力的行动”。3月法驻暹大使帕维根据法国外交部的指示,向暹罗正式提出,法国对湄公河东岸的全部土地拥有权利,要求暹罗军队立即撤走。暹罗对此提出抗议。作好准备的法国军队立即出动,从1893年4月至5月大举入侵老挝。

法国殖民军打着从暹罗控制下“解放”老挝的旗号,兵分三路,侵入老挝。第一路军从柬埔寨北上,4月4日占领柬老交界地区的上丁、孔埠;第二路军从爱劳平原进入老挝的芒平;第三路军从越南侵入甘蒙。法国殖民军在进攻中遭到暹罗军队的抵抗。第一路军的指挥托勒在孔埠战斗中被暹军俘虏,解送曼谷;入侵甘蒙的法军与甘蒙太守拍约发生冲突。法军司令吕斯派军官格罗斯古林解除甘蒙太守拍约的武装,并逮捕了拍约的副官。6月5日,拍约带兵要求格罗斯古林释放他的副官,在争执中格罗斯古林首先向拍约开枪未中,双方发生枪战。在混战中,格罗斯古林中弹死亡。法国便以此为借口,于7月初派遣“安康斯丹号”和“慧星号”两艘军舰闯入湄南河向曼谷进发。7月13日,法舰炮轰暹罗军事要塞北榄,打死暹罗守军25人,伤29人。法舰冲过要塞后,逼近曼谷,并将炮口对准了暹罗王宫。^①

7月20日,法国向曼谷朝廷发出最后通牒,要求把湄公河东岸包括琅勃拉邦的全部土地割让给法国,要求赔款300万法郎和处分北榄要塞下令开炮的暹罗军官,惩办暗杀格罗斯古林的凶手。法国军舰还封锁暹罗海岸。

暹罗政府寄希望于英国的支持,但英法已达成妥协。法国向英国表示,若暹罗接受这些条款,就可为法、英帝国之间建立缓冲国打开道路。英国没有给予暹罗支援,反而要求暹罗接受法国的条件。法国得寸进尺,向暹罗提出更苛刻的条件:禁止暹罗在湄公河西岸宽

^①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老挝史》上册,第306—309页。

25 公里的地带内驻军；法国占领距曼谷不远的尖竹汶，直到暹军撤出湄公河东岸的军队为止。在法国军事、外交压力下，暹罗被迫退让。

1893 年 10 月 3 日，法暹《曼谷条约》签订，条约规定：暹罗将湄公河东岸的老挝领土割让给法国，并放弃湄公河上所有岛屿的一切权利；划湄公河西岸 25 公里和马德望、暹粒二省为中立地带，法暹双方不得驻军；暹罗向法国赔偿军费 300 万法郎。^① 从此，老挝由暹罗的属国变为法国的保护国。1899 年，法国将老挝并入法属印度支那联邦。

法国对印度支那三国的侵略计划虽已实现，但它在远东的扩张野心并未以此为满足。法国以印度支那为基地进一步参与蚕食中国南部领土。1895 年，法国以迫使日本交还辽东半岛“有功”，迫使清朝政府割让云南省的猛乌、乌得两地，开放滇桂两省通商，将云南、两广开矿权交给法国，并给予法国将越南铁路修建到广西龙州的权利。1898 年 4 月，法国又以沙俄租借了旅顺、大连为借口，要求利益均沾，迫使清朝政府应允，不得将邻近越南的两广和云南割让给他国；同意由法国来修筑滇越铁路；并把广州湾租给法国。4 月 22 日，法国军舰占领雷州附近的炮台，进入吴川、遂溪。翌年 11 月 16 日，法国海军提督高礼詹与广西提督苏元春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将广州湾租给法国，租期 99 年；并允许法国修建从广州湾赤坎至安铺的铁路。^② 这样，中国的广州湾及广西、云南的一部分领土被法国殖民者强占。

①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6 年中文版，第 304—306 页。

② 陈旭麓等主编：《中国近代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年，第 41 页。

第三节 法国在印度支那三国的殖民 统治体制的形成

法国从 19 世纪中叶侵入越南,到这个世纪的 90 年代,完成了对印度支那三国的殖民征服,建立了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确立了对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从 1862 年侵占南圻东三省开始,到 1940 年 9 月日本侵入印度支那为止,将近 80 年的法国殖民统治,其发展变化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一、1862 年—1887 年是以军事征服为主,确立法国殖民统治权的时期,也是“法国海军在印度支那操纵帝国主义事业”的时期;^①二、1887—1918 年,法属印度支那联邦建立,特别是杜美总督上台后,法国在印度支那建立完整的殖民统治机构,并开始殖民经济开发的时期,也是法国在印度支那全面统治确立的时期;三、从 1918 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法国愈益重视殖民地的经济意义,其殖民统治的指导思想由前一时期的“合一主义”演变为“联系主义”,对印度支那的殖民政策作了调整,并进行了以原料生产与出口为中心的新的殖民经济大开发的时期,也是导致印度支那殖民经济结构全面形成的时期。

1858 年 9 月法国武装侵入越南。1859 年初至 1867 年中,越南南圻六省被法国殖民者吞并,柬埔寨也沦为法国的保护国。从法国侵占南圻起,法国便开始在占领区组建殖民机构。当时法国在越南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军事征服,并镇压各地的反抗运动。南圻和柬埔寨的殖民事务由法国海军和殖民地部负责。在南圻(即法属交趾支那)的统治是直接的军事独裁统治。交趾支那设置的法国统督府,即

^① (美)约翰·F. 卡迪著:《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中文版,第 532 页。

负责军事又负责民事,统督由法国海军将领担任。1862年后担任此一职务的是海军上将博纳特(Bonard)和德拉格朗迪埃尔(De la Grandiere)等。武官,即海军军人统治的制度一直延续到1879年。德维莱尔(De Vilers)为第一任文官统督。^①在统督之下设置了负责法制的总检察长、负责调查解决与殖民地有关一切事务的内政署长以及负责财政的审计官。地方行政区划分为四个大区 and 若干小区。大、小区的官员全由法国人担任,法国人废除了阮朝的府、县。小区以下的官员有一部分是由法国主办的法越培训学校毕业的越南人充任,他们直属法国人负责的小区领导。从1900年1月后小区才改称为省。小区以下的“总”和“社”属于基层政权,法国任命效忠于他们的越南人担任正副总,列入行政人员名单,发给薪金。这一时期,法国尚未直接干预乡社一级的行政,但社长和里长也是法国统治的工具。

为了加强殖民统治和法国占领区的治安,在军事上,法国在交趾支那保持一支海、陆军,同时建立一支由法国军官指挥与控制下的越籍军队——“习兵”,以补充法国兵力之不足。

进入19世纪80年代,法国的统治扩展到越南北圻与中圻。1884年6月法越《顺化条约》签订,越南沦为法国的保护国、殖民地,殖民政权系统开始在越南中央和地方(圻和省)三级建立起来。在中央一级,即阮氏王朝的中央朝廷里,法国派遣总驻扎官,作为法国政府的代表,主持越南朝廷的一切对外事务。总驻扎官在1886年前均由武官担任,直属法国海军和殖民部,从1886年后才改为文官。同时,中圻(安南)和北圻(东京)各地均设立了法国官吏为首的机构。

在柬埔寨,1863年法国强迫柬王签订《法柬条约》,柬埔寨开始变为法国的保护国。但初期,法国的代表虽获得柬埔寨高官显贵的

① (越)杨经国:《1945年8月革命前法国殖民者在越南的政权系统》,越南《历史研究集刊》,1982年,第2期。

特权地位与待遇,柬埔寨未经法国同意不得与任何外国发生任何外交关系,但柬王仍保留一定的行政权力。法国对此并不满足。到1884年,法国用刺刀强迫柬王另订新约,将柬埔寨的主权剥夺殆尽。法国的驻扎官控制了柬埔寨中央朝廷到地方的一切大权。

法国在占领初期所建立的殖民机构为下一阶段殖民统治体制的全面建立打下了基础。

1887年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建立,标志着法国在印度支那殖民地的征服基本完成。1899年老挝纳入联邦后,法国在这一地区的殖民统治体制全面确立。1887年11月,法国政府派遣康斯坦(Constance)出任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临时总督。1888年9月,G·里肖(Richaucl)被正式任命为联邦首任总督。但在1897年前,在印度支那任职的总督们并没有采取重大的行政措施来建立联邦的殖民行政机构。1894年殖民地部成立,开始掌管殖民地事务。1897年起在保罗·杜美(Paul Doumer)任联邦总督期间(1897—1902),实施了一系列行政改革。最终形成了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政治体制。西方学者称之为“按照拿破仑一世的模式而组成的一套象样的法国殖民地行政机构。”^①这个殖民体制被称为“杜美体制”。

19世纪90年代形成的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政治体制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特点是总督的集权统治。法属印支联邦总督被称为“全权总督”,总督不仅拥有决定预算、管理与遴选文武官吏、负责内政、治安、对外防务、使用和调动驻印度支那的法国陆、海军的权力,而且握有与法国驻远东各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交换外交事务意见的权力。由于总督府有了自己的财政预算和收入,从杜美之后,总督有了凌驾于各地区长官之上的前所未有的权力。

^① 查尔德·A·米可德:《东南亚的新天地》,转引自霍尔:《东南亚史》下册,中文版,第859页。

总督由法国政府首脑任命,向殖民地部负责,是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最高行政长官。总督府设总务长官一人辅佐总督,代行日常事务,还设立财务、工务、卫生保健、农、牧、林、关税、邮电、矿山、地质、教育等16个部局。在总督主持下,建立政务评议会、财政经济最高会议和国防会议。总督是这些会议的当然主席或议长,上述机构只具有咨询性,总督拥有对任何提案的否决权。

法国对印度支那三国殖民统治的第二个特点,是在总督集权统治下实行“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印度支那三国被划分为五个地区,各地区采取不同的殖民统治方式。越南分为南圻(交趾支那)、中圻(安南)和北圻(东京)三个部分。交趾支那为直辖领地,东京为半保护地,安南为保护地,柬埔寨与老挝则是两个“保护领”。此外,河内、海防等重要城市受总督直接管辖,其市长和行政长官由总督任命。

交趾支那直辖领地废除了越南阮朝原有的政府机构,设立由副总督(又称统督)为首的法国殖民政权进行管辖,并建立枢密院负责行政,殖民地议会(1880年2月成立)则是作为副总督主持下的咨询机构,议员既有法国人又有越南人,但只有懂法语的越南人才允许选进议会,其中大部分是加入法国籍的越南人。议会可商讨财政、税收、行政区域划分等关系交趾支那地区的法国人和越南人的财政经济利益的问题,但绝不允许提及政治问题。交趾支那的首府设在西贡。南圻分为21省、两市(西贡、堤岸)和一岛(富国岛)。

东京和安南在1886年时由一名法国总驻扎官(又译总公使)负责管辖。在总公使下,东京的驻扎官称统使,安南的驻扎官称钦使。印支那联邦建立后,废除了总公使职,保留东京的统使、安南的钦使为两地的最高驻扎官,并和交趾支那的副总督一起置于印度支那总督的领导之下。据1884年顺化条约,法国在东京和安南所建立的是“保护制度”,名义上允许阮氏朝廷仍有权统治中圻(安南)和北圻(东京)。

在东京,1886年法国曾迫使顺化朝廷任命一名经略使管辖当地。其目的是将北圻从阮朝统治下分离出来。北圻经略使的活动置于法国统使的监督之下,协助他控制北圻。在北圻抗法运动被镇压下去后,1897年7月北圻经略使一职便被废除,其权力转交法国统使掌握。^①北圻分为27个省市,首府设在河内。河内也是联邦总督府的所在地。法国统使在这里握有一切大权,他任命的各省公使(亦称“统监”)为一省之长,负责监督阮朝的地方官。阮朝任命的总督、巡抚、按察以及各省的知县都要执行统使与公使的命令,他们自己决定不了任何事情。^②1898年8月8日,法国设立北圻保护会议,有9名委员,其中2名越南人,其职能仅为咨询。此外,为更多地吸纳和利用亲法上层分子,还专门设立了“北圻咨询处”,主要讨论地方预算收支问题,有关政治性问题同样不许提及。

在中圻,即安南还保留了阮朝的小朝廷。中圻16省仍维持阮朝的封建统治系统,官吏仍由朝廷任免。但法国钦使是太上皇,他有权主持内阁会议。阮氏朝廷虽仍设有辅政会议、宗人府(负责国王家庭及王室内务事务)、枢密院、都察院等机构以及吏、户、刑、礼、工、兵等六部尚书大臣,但摄政大臣和各部尚书的任命均须经法国驻扎官——钦使同意。钦使为中圻保护会议主席,有权要求国王将任何一名大臣革职。钦使还有权主持由六部尚书组成的枢密院会议和宗人府会议。在各部均有钦使派遣的法国官员代表。国王手中既无兵权(越南王朝仅保留一万名军队,而且交给法国军官指挥),又无财权(海关、税收被法国殖民当局控制),且不能与外国发生关系(外交上由法国代表),成了十足的傀儡。1894年顺化朝廷的财政预算纳入保护政府的预算,阮朝国王及大小官吏均由殖民当局支付薪俸与津贴,成为殖民政权机构中的公职人员。一切权力便完全握于法国驻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越文版,第86页。

② (越)陈辉燦:《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73年,第148—149页。

扎官手中。国王若违背殖民当局的旨意,随时可以被废黜,或被囚禁、放逐。^①

作为“保护国”的柬埔寨,其国王和朝廷也被保留下来。国王名义上依然是国家的最高权威,法国驻扎官(理理事长官)是“顾问”。但实际上柬埔寨国王及其朝廷徒有虚名,理理事长官有权直接面见国王,国王必须接受他的意见。柬埔寨的行政大权及各行政部门都置于法国理理事长官的控制之下,由五大臣组成的枢密院是负责辅佐国王管理国家事务的机构,法国理理事长官是当然的主席。法国人掌管了海关、税务、邮政、农业、林业、卫生、兽医等部门以及柬埔寨的教育系统。14个省(即监理区)的省会及其他人口稠密的城市都设有法国驻扎官,法国军队驻扎在柬埔寨境内,警察也由法国人掌握。殖民当局还操纵了柬埔寨国王的继承权,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将有独立倾向的王位继承人排斥,起用亲法的王室成员继承王位。1904年诺罗敦国王逝世,法国驻扎官不让王太子继位,而向王位委员会建议,让曾经帮助法国人平定两次叛乱的西索瓦继承王位。西索瓦在位的时期(1904—1927)对法国忠顺到无以复加,甚至在一战期间征募柬埔寨人参加法国军队到欧洲作战。^②

在老挝并入法属印度支那联邦之后,驻老挝的法国最高专员隶属于联邦总督,控制了老挝的大权。在法国最高专员之下,老挝分为上寮和下寮,各设一名法国专员管治。上寮行政机构设在琅勃拉邦,下辖6省;下寮行政机构设在孔埠,下辖7省。沿老中边界的北部地区由法国实行军事管制。老挝的大部分地区在法国官员直接统治之下,但也保留旧的封建统治机构。琅勃拉邦的国王还保留着王号与特权,万象作为行政首都设副王,占巴塞王公依然存在,但他们都要

① 咸宜帝(1885年在位)、成泰帝(1889—1907年在位)和维新帝(1907—1916年在位)三个越南国王曾先后被法国殖民当局囚禁和被流放。

② (美)马丁·兹·黑尔兹:《柬埔寨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2年中文版,第55页。

听从法国最高专员和驻扎在当地的法国专员的意见。法国人控制了行政、立法、司法、治安、财政和教育事务方面的实权，同时通过当地的头领行使权力。为了维持地方秩序和开展贸易，法国人与当地上层人士和部族酋长们合作。”^①

第三，法国在印度支那统治的又一特点是军事上的严密控制，这是法国殖民统治的重要支柱。法国是依靠武力征服印度支那三国的，因此它一直保持着一支强大的武装作为维护自己在印支地区的殖民统治的工具。法国驻印支的军队由总督统率，总督府设陆军部和海军部。陆军和海军舰队均由法国将军任司令。陆军司令部设在河内，兵力重点配备在北部边境一线。海军司令部设在西贡。海军由法国远东舰队和印支舰队组成，金兰湾是最大的军港。西贡、海防、岘港等也是重要的海军基地。法国驻印支的空军有 150 多架飞机，河内与西贡的机场是主要的空军基地。^②除了法国军队和欧非籍军队外，法国训练组织了印度支那的土著人部队，作为法军的辅助力量。土著军队即“法国属地兵”，自印支联邦组成后，尤其是从杜美任总督期间建立起来，颇具规模。以越南为例，越籍士兵分为正规军与地方军两类。正规军又称“红带兵”，因其笠帽带、腰带为红色故名。地方军有统督指挥的保安兵，亦称兰带兵。还有由越南官吏指挥的“绿带兵”，在山区州县则有乡勇。^③法国殖民当局依靠这支队伍维持地方治安，镇压人民反抗，并利用它为法国对外扩张服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在印支三国征调了约 10 万士兵和劳工到法国和欧洲战场上充当炮灰。^④

①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1988 年中文版，第 695 页。

② 日本太平洋协会编：《佛领印度支那》，第 70—72 页；梅公毅：《越南新志》，第 31—32 页。

③ (越)陈辉燎：《越南人民八十年抗法史》，第一卷，第 260—261 页。

④ (越)陈文饶：《越南近代史》，第一集，越南教育出版社，1959 年越文版，第 231 页。

第四节 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经济政策 与殖民经济开发

印度支那三国地处热带,资源丰富,但距宗主国路途遥远,法国没有将它视为像北非阿尔及利亚那样的移民殖民地,而是作为“开拓殖民地”。

但在1887年以前,法国主要忙于军事征服,确立殖民统治权,还来不及进行资源开发。不过在入侵初期,法国殖民者采取增加赋税和搜刮粮食和物资的手段,为其殖民侵略战争服务。据统计,1867年法国在越南南圻征收的各种捐税即达574万法郎,除用于当地外,还上交宗主国政府150万法郎。^①

对印度支那经济资源掠夺的重视和印支殖民地的经济开发始于1887年印支联邦建立,尤其是1896年杜美总督上台之后。在殖民政权强化的同时,制定各种经济政策,干预经济活动,开始殖民经济掠夺与开发。

杜美当权时期开始的第一次殖民经济开发,主要投资于采矿和运输部门。这一时期殖民地的原料生产得到发展,开始形成以殖民地银行为中枢的金融信贷体系,服务于殖民政治统治与经济开发的运输通讯网络也建立起来,这为后来的殖民经济开发奠定了基础。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国为恢复国内经济,并巩固其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国地位,加强了对殖民地的经济开发。法国殖民地部部长艾伯特·沙罗(A. Sarraut)提出了开发各殖民地,包括法属印度支那的计划。这次开发期间,法国由于失去了俄国与土耳其等传统投资场所,大量资本向印度支那输出。据统计,1888—1918年,法国国家

^① (越)陈文饶:《越南近代史》,第一集,越南教育出版社,1959年越文版,第196页。

与私人资本对印度支那(主要是越南)的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法郎,其中私人资本 4.92 亿法郎;1924—1929 年仅法国私人资本就有 30—40 亿法郎涌入越南,而 1930 年一年就有 5.692 亿。^①与上次开发有所不同,这次开发首先投资农业,主要是发展橡胶种植园,其次是采矿业,同时也注意轻工业与商业等部门。

在杜美时期,殖民经济政策的指导方针是合一主义与国家垄断。殖民地被视为法国的一个省份,宗主国强调印度支那作为商品市场与原料产地的作用,以保证法国商品的倾销和对法国需求的供给,完全忽视殖民地本身的特点与需要。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这种旧的方针政策已不能适用形势的要求,“联系主义”应运而生。联系主义认为必须承认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差异性,重视殖民地的特点与要求,应当视印度支那为法国的一个有机联系的一部分,但要将其发展纳入从属于法国利益的体系之内。作为这种理论的体现,是沙罗所制定的殖民地生产专业化政策。他将法属各殖民地的经济作了分工,印度支那主要承担提供大米、橡胶、煤炭等初级产品的任务,其余的发展均围绕这一中心。

在法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金融资本占极其重要地位。金融资本的迅猛发展与海外殖民扩张紧密相连,体现了法国作为“高利贷帝国主义”的特征。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经济开发中,法国殖民地银行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法国作为一个“工业帝国主义的迟到者”,其殖民经济政策带有浓厚的重商主义色彩,这些都可以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头 40 年的经济掠夺与开发中看出来。

一、土地掠夺与农业开发

印度支那三国是农业社会,粮食生产是经济的基石,土地是财富的第一象征,而农业是一个投资少而易于获利的部门。法国在征服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1989 年越文版,第 156—157 页。

印度支那后,为实现其财政目标,首先是采取超经济剥削的手段,大量掠夺土地,以土地为资源进行农业开发。

1864年法国殖民当局在交趾支那首先建立租让地制,以低价拍卖占有的土地,并无偿地把土地授给法国殖民者和“同化”了的越南人。1887年联邦建立后,租让地制扩大到柬、老。1888年,法国总督决定给予法国人地主在所谓“无主土地”上建立种植园的权力。1897年顺化朝廷签订让给殖民者开垦“荒地”权利的协定。^①上述所谓“无主土地”与“荒地”,实为农民的肥沃土地。法国在越南掠夺土地不断增加,1890年法国在越南占有的土地为10 900公顷,^②到1912年增加到469 724公顷。一大战前他们夺占的土地增加到775 700公顷,其中北圻:104 000公顷;中圻:168 400公顷;南圻503 300公顷。^③这样,据不完全的统计,到1930年为止,法国为建立种植园而掠夺的土地约在120万公顷以上,为越南全国耕地总面积的1/4。^④

在占有土地的基础上,法国殖民者竞相建立农业和热带作物的种植园。一般种植园面积约200公顷,大的达到数千公顷。稻米种植园主要在南圻(1930年全国种稻农场面积为285 900公顷,南圻为253 400公顷)。在这些农场内法国殖民者没有采用先进的耕作方法,仍维持封建的租佃制,在名义上是外国资本经营的大农场,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些租佃制形式的小生产单位。耕作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法国人的种稻农场的单位面积产量平均为一公顷12公担,而当时暹罗为18公担,马来亚为21公担,日本为34公担。^⑤

在不断增加耕作面积和增加地租剥削基础上,法国在越南和印度支那掠夺大量的大米以供出口。据统计,1919年从印度支那,主要是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出口的大米为967 000吨,到1928年增加到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102页。

② ④⑤ 同上书,第103页,第159页。

③ Y. Henry, *Economic Agricole de L'Indochine*, Hanoi, 1932, PP. 223—224.

17% 8 万吨。^①按平均计算,1919—1930 年每年约 160 万吨大米和大米产品出口,大部分大米运往香港,然后是法国及其殖民属地,以及东南亚海岛、中国、日本等地。30 年代越南南圻成为东南亚最大的谷仓之一,世界上第三大稻米的供应地之一。

除了大米种植业外,法国印度支那南部大力开辟橡胶、咖啡、茶叶、甘蔗、椰子、胡椒等种植园。为适应法国工业发展的需要和世界市场的要求,法国在一战后加强对橡胶的开发。仅 1925—1927 年,法国投入印度支那农业的 6.45 亿法郎的资金,其中大部分都投进橡胶业。1928—1930 年它对橡胶种植园的投入又增加了 4 亿法郎。^②橡胶种植园面积迅速增加。1924 年初为 31 200 公顷,1930 年增加到 99 678 公顷,其中交趾支那为 97 804 公顷。^③约 3 万公顷已能割胶。橡胶产量也相应增加。1924 年为 9 796 吨;1929 年达到 10 308 吨。^④全部胶乳均供出口。1920—1929 年出口 70 417 吨橡胶,其中 70% 运回法国,25.3% 销往新加坡。^⑤投资生产橡胶的公司获取了高额利润。1920 年为 490 万法郎,1925 年提高到 3250 万法郎。^⑥

在经济作物的种植园内,特别是橡胶园内,法国资本家开始使用农业机械和化肥,但种植园工人多为契约劳工。尽管经济作物的种植业有所发展,并给法国种植园带来成百万法郎的利润,但在法属印支农业部门中,1930 年各种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仅为耕地总面积的 2.5%。橡胶的产值仅为大米产值的 1/80。^⑦其他经济作物,如茶叶、咖啡、甘蔗、椰子等仅占很次要的地位。大的畜牧业还没有出现。

① 《印度支那统计年鉴(1923—1929)》(Annuaire statistique de Indochine, 1923—1929)。

② (越)陈文尧:《越南工人阶级》,越南真理出版社,1961 年越南版,第 140 页。

③ Y. Henry, Economic agricole de L' Indochine, Hanoi, 1932, P. 225, P. 227.

④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 161 页。

⑤ 同上。

⑥ 引自《胡志明全集》第 2 集,第 275 页。

⑦ P. Bernard, Le probleme economique Indochine, Paris, 1934, P. 10.

二、原料掠夺,工矿业和交通运输的发展

法属时期,所谓“印度支那工业化”仅限于使其成为法国产品更好的消费者。在法国资本控制下,印度支那的经济结构是以原料的生产与出口为核心。在19世纪末的第一次殖民开发中,尤其是一战后的第二次殖民开发中,法国资本主要投资开发的部门除农业、种植园外,主要为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

一战前,采矿业在印度支那已经开始建立,但除了兼并华人煤矿的东京煤矿公司的鸿基矿场外,没有多大发展。一战后,世界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法国投资的增加,改变了这种局面。从1919—1929年,法国殖民当局颁发的勘探矿的许可证和矿山租让地的数量日益增多。到1930年矿山勘探的面积已达印度支那总面积的1/4。其中正在开采的租让地面积为428 700公顷,为1911年的7倍,尤其是在北圻。

印度支那成为远东的重要煤矿出口地和各类金属矿的重要产地之一。除越南外,矿业向柬埔寨、老挝延伸。各类矿产的产量逐年增加。

1919—1929年的几种重要矿产的产量 (单位吨)

| 名称 | 1919 | 1924 | 1929 |
|-----|---------|-----------|-----------|
| 煤 | 665 000 | 1 235 000 | 1 972 000 |
| 锌、铅 | 16 000 | 42 558 | 47 509 |
| 锡、钨 | 430 | 712 | 711 |
| 磷酸盐 | 4 100 | 12 461 | 19 625 |

(参阅《印度支那统计年鉴》1923—1929,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Indochine*(1923—1929))

各类矿产的总价值也日益增加,1919年为460万印支币,1929年增加到1860万印支币。按当年汇价1个印支币等于11.46法郎,共计为2.137亿法郎。^①

为了适应殖民经济的发展和便于政治统治的加强,法国从20世纪初叶以后加强了交通运输业的建设。印度支那联邦范围内修建了纵横交错的公路网和几条重要铁路干线。有一些纵贯印支全境的战略公路。到1939年为止,铁路长度为2569公里,公路长达21000公里。^②除西贡、海防等老的港口得到扩建外,鸿基、锦普、边水、岷港及柬埔寨的磅逊港也兴建起来。内河航运也有发展。

然而,法属时期的殖民经济开发是以掠夺农产品和原料为主旨的,它必然限制殖民地现代工业的发展,并压抑当地民族工业。在这种政策指引下的经济结构只是采矿业和原料加工工业的单一片面的发展,整个工业基础既薄弱又残缺不全。工矿业部门的技术十分落后,例如煤矿开采的机械化施工仅占5%—6%。^③与英国等殖民国家有所不同,法国殖民者更为关注收益,忽视生产过程,他们考虑的是以最少的代价、最小的风险获取最大的利润,对引进新技术则漠不关心。因而,法属殖民地,包括印度支那的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发展缓慢,生产方式落后。他们所宣扬的“印度支那工业化”实际上是一句空话。到1939年,印度支那三国中工业最发展的越南,其工业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0%左右。^④

① 《印度支那统计年鉴(1923—1929)》,第352—353页。

② (越)陶文集主编:《越南经济45年(1945—1990)》,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9页。

③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163页。

④ (越)国家科学委员会经济研究院编:《越南经济1945—1960》,越南真理出版社,1960年越文版,第167页。

三、贸易垄断和重税剥削

法国的工商业不发达,为了对抗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商品竞争,并切断印度支那同中国等远东国家的贸易联系,在经贸关系方面把印度支那纳入法兰西帝国控制的范围内,法国更多地采用保护主义。从1887年起,法国就开始实行关税保护政策,规定法国货物进入越南只需缴纳2.5%的关税,而其他国家的货物需交5%。^①1892年1月11日,法国殖民当局颁布一项关税条例,规定法国商品进入印度支那完全免税,而其他国家的商品需纳25%至12%的关税。这样,印度支那向法国商品敞开了大门,而其他国家的商品被排除在外。在这一条例实施期间,法国商业公司纷纷成立,法国商品大量倾销。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法国控制了印度支那的进出口贸易。1888—1913年,法国向印度支那出口的商品增加4倍。^②而印度支那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则受到限制。

贸易垄断还表现在限制联邦内部各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自古以来,越南南北物资都是自由交换,相互补充的。但从1887年以后,南圻运往北圻的大米却要交纳关税。

1892年条例限制了殖民地的对外贸易,遭到殖民地各阶层的谴责,为适应形势的变化,1928年法国殖民政府颁布一项新的关税条例。此条例除保留法国商品进入印度支那的特惠权利外,对其他国家的商品,首先是中国和日本的进口商品课以重税,同时规定殖民地的商品进入法国享有与法国商品进入殖民地的同等待遇。^③即实行帝国内部贸易互惠制。

在新的关税条例下,印度支那被面定在法兰西联邦体系之内,作为帝国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承担农业和初级产品的生产与出口的

① ②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98页。

③ 同上书,第165页。

任务,完全成为宗主国的经济附庸。这使印度支那的面向出口的单一经济结构强化。新的关税条例虽给予印度支那某种平等发展的机会,但真正获利的是在印支殖民地的法国资本家。1928年后,垄断印支对外贸易的法国进出口公司的地位提高,他们从进出口贸易中获得更为丰盛的利润。

在这种外贸体制下,印度支那与宗主国及法属殖民地的贸易联系进一步紧密,而与其他国家,尤其是与它有传统经济联系的中国的贸易进一步削弱。由于新税则将从中国进口的商品的税率提高了3—26倍,中国销往印度支那的商品缩减。在越南的进口总额中,1913年中国进口商品总比重为36%,1914—1918年达到41%;而1929—1930年下降到仅占17%,1932年进一步降为13%。^①这样,印度支那便被紧紧地拴在宗主国的经济体系之中,为宗主国提供粮食,热带作物及矿产品,并赚取大量利润,而自己却无法走上建设现代工农业的发展道路。

征收苛捐杂税是法国殖民当局对印度支那进行经济剥削的重要手段。为支付庞大的军费和行政开支,以及偿付金融资本家的高利贷贷款,印度支那的殖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增长极快。为维持殖民政府的财政支出,从占领南圻开始,法国殖民政府便向当地人民征收各种税收。1898年杜美上台后,统一整个联邦预算,殖民当局以行政立法手段全面实施重税剥削政策。

法属时期捐税名目繁多,税额不断增加。捐税名目包括田税(土地税)、人头税、工艺税、烟税、盐税、酒税、房屋税、门牌税、船户税、渡口税、自行车税、市集税、居住税、婚礼税、祭祀税、屋檐税以及卫生税等等。^②其中土地税、人头税、门牌税等为直接税,其他为间接税。

人头税是封建时期留下来的一种向每个人丁征收的税收。凡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103页。

② 同上。

18—60岁的人都得缴纳。阮朝时每一人丁须纳税14分,即1.4角。法国统治时开始规定中圻纳30分(3角),北圻纳50分(5角)。同时1886年10月,法国殖民当局与顺化朝廷协议规定,每一人丁一年须无偿出工差48天。杜美上台后虽免去了20天无偿差役,但人头税增加2盾。据1887年6月北圻的规定和1888年8月中圻的规定,人头税北圻增为2.5盾,中圻增加到2.3盾。^①最野蛮的是当年死亡者亦需缴人头税,由生者代缴。田税以前每亩最好的田地交纳1盾。1897年一等田交1.5盾,2等田交1.10盾,三等田也要交0.8盾。往后一等田增加到1.9盾。田地等级的划分权力完全控制在殖民官员和当地豪强手中。他们还通过减少每亩田地的实际面积来增加田税。阮朝嗣德年间(1848—1883)一亩地为4970立方米;1897年北圻殖民当局规定一亩地只有3600立方米。^②

间接税,特别是盐、酒、鸦片税十分苛重,构成法国殖民政权的三大重要收入。1900年印度支那预算的间接税收入总额为1350万盾,其中仅盐、酒和鸦片三种税收就占1105万盾。酒税从酿酒者收购来每公斤是7分,批发价1.4角,零售1.8角,后来涨到2.9角。而在法属时期之前,每公斤酒仅5—6分钱。^③法国殖民当局于1902年把酒的专卖权让给法资公司——丰典公司,公司从酒的专卖中获取巨额利润。

法国设立盐税局实行对食盐的价格垄断,并对食盐销售课认重税。盐民必须把所有生产出来的盐按官定价格出售。盐税日益加重。1897年每公担盐纳税2.5角,到1906年增加到2.25盾,不到10年增加了9倍。^④鸦片烟也实行专卖,公开出售。1896年鸦片烟

① (越)阮克潜:《法国资本在越南的剥削手段》,越南文史地出版社,1957年越文版,第240—241页,第242页。

②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104页。

③ (越)陈辉燎:《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第一卷,第143—144页。

④ 同上书,第144页。

每公斤为 45 盾,1899 年上涨到 77 盾。1900——1910 年殖民政权从鸦片专卖中获取了 7 700 万法郎的利润。^① 在宗主国吸食、贩卖鸦片是非法的,但在印支殖民地到处是鸦片烟馆。在越南各地,悬挂“R. A”和“R. O”字样的酒和烟的代理店遍及穷乡僻野。

重税剥削是法国在印度支那实施的带有早期殖民主义特征的政策,盐、酒、鸦片的专卖与国家垄断突出地表现了这一特征。在整个法属时期,重税征收一直是殖民政权赖以维持其生存的重要手段。

四、殖民金融机构的控制与高利贷资本的盘剥

在法国对印度支那的殖民经济掠夺中,借贷资本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充分体现了法国作为“高利贷帝国主义”的特点。在印度支那,东方汇理银行,即印度支那银行是典型的殖民地银行。它于 1875 年成立,代表法国国家银行,取代了原来的巴黎国家贴现银行南圻分行,拥有非同寻常的权力,成为殖民政权的官方支付银行。它享有在印度支那发行纸币和管理货币的权力,不但控制了印度支那的国库账目和殖民政府的一切财源,1900 年又获得发行不超过银行及代理机构货币储备四分之一资金的国家贷款及投资金融业和工业的权力。

东方汇理银行通过控制下的金融机构向印度支那投资和建立工商企业,银行的董事往往身兼多个公司的理事。除了通过贷款和入股控制印度支那的经济机构外,银行还利用货币发行权,制造通货膨胀,用印度支那币(即皮亚斯特)的贬值来掠夺财富。

东方汇理银行通过借贷获得巨大利润。1885 年获得利润 39.3 万法郎,到 1905 年增加到 266.6 万法郎,1914 年达到 1 400 万法郎。其资本也与日俱增。1875 年银行刚成立时资本仅 300 万法郎,到一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 105 页。

大战结束时增加到 7 200 万法郎。^① 1928 年银行利润高达 5 500 万法郎, 资本于 1929 年增加到 1.2 亿法郎。^② 东方汇理银行体现了资本主义垄断时期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的相互渗透, 同时通过殖民政府高级官吏的参股, 也使金融借贷资本与殖民政权紧密结合在一起, 使它成为印度支那殖民地经济的真正主宰者和实际上的政府。

在殖民政权的支持下, 东方汇理银行兼有私人商业银行、国家货币银行和投资银行的职能, 其活动能量日益延伸, 完全控制了印度支那的经济命脉。它还与巴黎银行一起投资于工商业, 而且通过地主、高利贷者广泛贷款给农民。法属时期, 借贷资本的网络深入广大农村, 影响了农村的生产与农民的生活。

1876 年南圻首先成立信贷组织, 其资金由东方汇理银行提供, 贷款以 6 个月为期, 每期的利息为 8%。1913 年法国殖民当局在南圻成立农圃互助银行, 这种银行 1927 年扩大到中圻、北圻等印支各地。它们的资金大部分由东方汇理银行提供, 少部分由农村地主提供。但在南圻最为发展。1930 年农圃互助银行已遍设于南圻 21 省中的 20 个省, 而 1932 年这类银行在北圻有 8 个, 中圻为 7 个。^③ 据统计, 1930 年南圻共有农圃互助银行 20 所, 拥有会员 14 398 名, 这些会员提供资本 265 971 法郎, 借贷的款项共 11 163 145 法郎。^④ 实际贷出的钱几十倍于会员所提供的。这些钱大多数东方汇理银行支付, 其条件是殖民地政府和各农圃银行须保证本金与利息能如数偿还, 东方汇理银行规定, 农业贷款利息中的 2/10 归殖民政府; 2/10

① (越)陈辉燦:《越南人民八十年抗法史》第一卷,第 126 页。

② M. J. Murry,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olonial Indochina*, Berkely, 1980, P. 142.

③ (越)阮克澹:《法国资本在越南的剥削手段》,越南文史地出版社,1957 年越文版,第 214—215 页。

④ 同上。

归各农圃银行,而 6/10 交东方汇理银行。^①

农业信贷的表面目的是杜绝农村中的高利贷盘剥,开拓农村信贷的新来源。殖民者借此宣传法国关注和帮助印度支那农民的生产与生活。但其真实的目的是通过当地地主阶级的参与,贷款给农民,既可促进殖民地粮食与农业经济作物的生产与出口,又可赢得农村上层人物的政治支持,还可使当地农民继续束缚于土地上,以维持社会的稳定,可谓一举三得!然而,这种政策发展十分有限,一是它完全依赖政府与东方汇理银行的财力支持;二是大部分贷款经过农村大地主与富裕的中间人之手,没有落实到真正需要的农民手中。东方汇理银行贷出的款项利息为 8%,各地农圃银行以 10%—12% 贷给中间人,转手贷给农民,利率高达 50%—60%,成为十足的高利贷!由此可见,法国殖民者的金融信贷政策的真实目标主要是高回收,而不是促进当地生产与改善殖民地居民生活。

第五节 法国在印度支那殖民统治的基本特征及其影响

在东南亚的西方殖民国家中,法国与主要依靠暴力掠夺的葡萄牙、西班牙早期殖民国家有所不同,但它的殖民政策素以“僵硬”著称。

在政治统治方面,法属印支联邦的行政管理,“尽管在几个地区之间有着重大的差别,但其趋势显然是走向中央集权。”^②如前所述,在联邦内,一方面是采取分而治之的不同统治方式,但一切大权

① (越)阮克澹:《法国资本在越南的剥削手段》,越南文史出版社,1957年越文版,第214—215页。

② (美)约翰·F.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694页。

集中于总督之手。整个联邦实行统一的财政制度、税收方法,通用统一的印度支那货币(皮亚斯特),军事上建立统一的司令部,这一切是没有边界的,越、柬、老三国结成了一种联邦形式的“特殊关系”,从政治地图上三国国名被取消了。法国对殖民地从不让步。正如霍尔所指出的,“殖民地的自治从来就不是法国政策的目的;同化而不是联合才是它的主旨。”^①在印度支那不仅总督拥有巨大的权力,而且各省都有法国行政长官管理。尽管在实行联系主义的沙罗担任总督期间(1911—1917),宣布实行“合作”政策,要求殖民官员学习当地语言,并把政府的低级职务向越南人开放,但法国的殖民政府机构中的当地人下属官员所占比例,也“远比英、荷在东南亚(殖民地)的政府机构为低。”^②合一主义与直接控制是法国殖民统治的主要倾向。

法国的殖民经济政策是以国家垄断为核心,通过强制性的行政措施干预经济生活,强化控制与榨取,往往不注重利用经济力本身,不考虑所造成的社会政治后果,带有早期重商主义的某些特征。它的实施为法国带来巨额利润,却造成印度支那本地经济的长期滞后。严厉的关税保护打击了印度支那与周边邻国传统的经济联系,“重商主义的贸易制度,必然要产生破坏当地工业的后果,因为这些工业不能长期顶住免税的法国货的竞争。”法属时期,印度支那的“兴旺发达的陶器制造、编筐以及丝织、棉织等业都衰落了,榨油、淀粉制造和木器业也是如此。”^③1928年法国殖民当局修改了关税条例,同意给予殖民地一定的优惠,但仍保留宗主国的免税特权,通过帝国内部优惠制的建立,更进一步在经济上纳入以法国为中心的经济体系之中。

法国殖民主义常以法兰西文化和民族优越感而自豪,但在侵入印度支那后,却遭遇到当地人民的强烈反抗。反抗斗争不仅有群众性的武装斗争,还有当地民族文化的抵制。这使法国殖民者认识到,

① ②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 860 页。

③ (美)约翰·F. 卜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 690 页。

要征服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印支各民族,仅用暴力是不行的,“只征服其国土还不够,还要征服他们的灵魂。”^①因而,从侵入印度支那南部开始,法国就把教育作为殖民统治的重要手段,并立即插手文化教育领域。其首要任务是“教授法语,加紧培养本地的合作者”。^②法国在越南南圻办的“法越学校”,就是以教授法语为主,教授越南国语和汉字为辅。”^③

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文化教育政策的基本倾向是推行殖民同化政策。尽管在一个时期,法国在越南的教育方针是执行法——越学校与汉语儒学学校并存的两种教育体制,但到20世纪初叶艾伯特·沙罗任总督时,终于废除了传统的教育制及科举考试。法语和拉丁化越语教学成为惟一的教育体制。1918年越南的中圻科举制结束。

法国在印度支那殖民地的教育是大力提倡法语,只有能讲法语的人才能加入法国国籍,河内大学的入学条件必须会法语。直辖殖民地交趾支那可以说是全盘法国化。法国教育的目的是力图使印度支那人“对法国及其生活方式表示敬佩,并对政治上同法国联系在一起而受到的恩惠表示感激。”^④但收效甚少,这种殖民同化政策遭到强烈的抵抗。在印度支那,“反对法国最激烈的正是那些最擅长法语的入。”^⑤至于柬埔寨和老挝,法国殖民当局根本不重视学校教育。直到1935年,柬埔寨才有一所高级中学。在柬、老根本没有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法国殖民当局还严格限制柬埔寨人到法国去留学。因而,美国学者黑尔兹指出,在柬埔寨,“法国最大的玩忽之罪是在教育部门”。^⑥

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政策的基本战略是依据印支三国发展不

①② 越南《历史研究集刊》,1967年第3期。

③ (越)陈辉燦:《越南人民八十年抗法史》第一卷,第50页。

④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546页。

⑤ (英)D.G.E.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863页。

⑥ (美)马丁·弗·黑尔兹:《柬埔寨简史》,第58页。

平衡的特点,建立以越南,尤其是以交趾支那为中心,柬埔寨、老挝处于从属地位的政治经济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河内是政治中心,西贡为经济中心,驻扎在柬老的法国理事长官或最高专员受在河内的法国总督府管辖。操纵印度支那三国经济命脉的东方汇理银行(即印度支那银行)的总行虽设在巴黎,但西贡、河内等地设立了它的分行。柬、老的财政、税收及货币发行权被掌握在西贡的法国金融资本集团手中。柬、老没有海关,老挝是内陆国家没有港口,它们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贸易依靠西贡等港口转口。在文教方面,如前所述,法国不发展柬、老的民族语言和教育,他们让极少数上层的柬埔寨和老挝人到法国受培训,柬埔寨人和老挝人如要上大学或中等专科学校则要到河内或西贡去。法国以越南作为统治印度支那的基地,以经济一体化为名,把投资开发与生产的重点放在越南,柬、老只不过是“交趾支那的延伸,西贡的后方”,这加剧了越、柬、老三国之间的对立和印度支那内部的矛盾。

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经济开发引起了印支三国经济与社会的变化,并加剧了三国发展的不平衡性。

在法国殖民统治下的越南,农村的封建租佃关系依然普遍存在,但农业已逐渐失去其传统的特点。货币经济日益渗入农村,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加深,农村社会结构发生变动。土地集中,大地主阶层(尤其是南部)成长,出现以租佃方式剥削雇农的同时,兼营农产品出口的新型地主的经济实力日益加强。进入20世纪,其中一些富有者开始投资工商业,成为地主兼工商业者。稻米的种植与出口的发展使越南农业与世界市场联系起来,出现了与世界市场相联系的新型地主与从事商品化作物生产的新型农民。

越南是法国对印度支那投资开发的重点地区,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投资大为增加,除了采矿业以外,一些轻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发展起来。纺织、造纸、酿酒、碾米、锯木、火柴、卷烟、肥皂等工厂相继建立。海防建立了水泥厂。越南的公路和铁路也兴建起来,

谅山——河内，河内——西贡以及滇越（海防——云南昆明）铁路相继竣工。越南海防和南定纱厂生产的棉纱不仅供给印支地区消费，而且在远东市场上销售。

与此同时，越南民族资本也有一定发展。民族工商业主要集中在经营国货及土特产，如鱼露制造，织布、制漆器及其他于工业部门，有的公司在国内多处设有支行，有的与香港展开贸易活动。一战后，越南资本家还创办了发电厂、内河轮船公司，拥有小矿山，开设了出口贸易商行。1926年西贡成立一所越南人办的银行。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兴起和城市人口的增加。20世纪初，城市居民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2%，到20年代末、30年代初，增加到10%。^①但在殖民制度下，越南经济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性质，工业不发达，民族资本力量薄弱，大多数为中小商业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界限不那么清晰。他们受到殖民主义的压抑，得不到自由独立地发展。包括小手工业者、小商贩、自由职业者在内的城市小资产阶级与殖民制度有深刻的矛盾。特别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许多人既出身士大夫家庭，又接受了西方教育，具有独立与自由的新意识。

全面考察法国统治下的越南社会，可以看出，殖民统治与殖民经济开发，在越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一方面促进了越南资本主义的一定发展，加速了封建经济形态的瓦解，使越南社会出现了新的阶级与阶层，给越南带来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变化。在这方面，法国殖民主义充当了马克思所指出的“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②另一方面，法国殖民者实行的是保留封建传统制度，实行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相结合的殖民掠夺政策，其经济政策具有“高利贷帝国主义”的明显特征，越南只是宗主国的农产品与原料的产地，殖民主义与封建势

^① （越）阮庆全主编：《越南历史》第二集，第1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2年版，第68页。

力的双重压迫与掠夺,又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导致人民生活的贫困化。

与越南不同,法国对柬埔寨和老挝的社会经济与发展几乎毫无建树。殖民时期,柬埔寨的农业长期处于停滞状况。土地利用率低,到1921年,柬埔寨稻谷面积仅占全国土地面积的3.4%。其橡胶种植完全是越南南圻经济的延伸,几乎完全没有对柬埔寨内部经济发生影响。商品化农业生产进展的缓慢导致农村基本停留在自然经济状态。没有引起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法国对柬埔寨的投资寥寥无几,殖民时期的柬埔寨工业没有值得一提的发展。直到1921年才有一所碾米厂。民族工业仍停留在以家庭为基础的手工作坊的阶段,而且数量十分有限。1935年才修成第一条铁路。内河航运也十分落后。总之,柬埔寨仍保存传统社会的一切特征。卡迪说:“即使这个传统社会正在逐渐失去生命力,仍能保持原状。老挝的情况也大致相同。”^①

在殖民统治下的老挝是印支联邦中最落后的一个。法国殖民者仅把它视为抵制英国和暹罗王国势力向东发展的一个缓冲地带,对其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很少过问。整个法属时期,老挝只修建了若干战略公路,没有建一条铁路。山村地带无公路相通,大城镇之间惟一可利用的交通工具是不定期飞行的小型飞机。文化教育也极端落后,除四年制小学教育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因此,琼赛指出:“法国统治五十二年之后,老挝没有多大发展。”^②

显然,法国的殖民统治没有给柬埔寨和老挝带来什么大的变化,相反,柬埔寨和老挝除了依附于宗主国外,实际上还继续成为法国重点扶植下的越南的附庸。这种双重依附是这两个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极为缓慢的症结所在。

^① (美)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704页。

^②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老挝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4年中文版,第461页。

第十四章 英国向北加里曼丹和 马来半岛内地的扩张， 马来西亚和文莱的 殖民地化

1826年英属海峡殖民地的建立，不仅使英国在对华贸易的海上交通要道上获得了一个中间站，而且拥有了一个向东南亚扩张的前进基地。海峡殖民地被认为是英国在东南亚乃至远东太平洋地区实现其殖民霸权的一块基石，因而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在海峡殖民地建立后，英国便以此为基地，发动了北加里曼丹和马来半岛内地的殖民侵略。

第一节 英国对北加里曼丹的殖民侵略， 文莱成为英国的保护国

北加里曼丹，包括沙捞越(Sarawak)、沙巴(Sabah)和文莱(Brunei)三个地区，位于加里曼丹岛(亦称婆罗洲)的北部。西北临南中国海，与马来半岛、中南半岛和中国大陆遥遥相望；南面是属于荷属东印度的南加里曼丹；东北与菲律宾相邻。位于南中国海的海上交通要道上，其经济贸易价值与战略地位至关重要。

文莱、沙捞越和沙巴地区的远古居民为伊班人，一般又称为海上达雅克人。原始马来人是公元前2500年左右从亚洲大陆移居到这

里,与当地居民杂居。新马来人是后来从马来半岛与印度尼西亚群岛移入的。公元7世纪,这里出现了一个渤泥王国,《宋史》的《渤泥传》有记载。9—15世纪,它先后成为室利佛逝、麻喏巴歇以及马六甲王国海岛地区大国的属国。15世纪,伊斯兰教传入,渤泥国王通过与马六甲王国的公主结亲皈依伊斯兰教,正式建立了文莱素丹国。15世纪末至16世纪上半叶,是文莱强盛的时期,其疆域包括几乎整个加里曼丹,沙撈越、沙巴都被并入其版图之内,文莱成为东南亚有重要影响的国家。16世纪初,文莱都城拥有一万人口,市面繁荣,宫廷华丽。同时,它是东南亚海岛地区一个传播伊斯兰教的中心。

16世纪中叶起,西方殖民主义者接踵而至,入侵文莱。1557年,葡萄牙人首先在文莱建立商馆和天主教堂。葡萄牙人的殖民活动延续到18世纪末。1576年后,占领菲律宾的西班牙人曾多次出兵入侵文莱。文莱素丹国日趋衰落。1609年,西班牙人从葡萄牙手中夺取了文莱的三发,设立了一个商站。17世纪初,荷兰占领爪哇的巴达维亚后,也向加里曼丹进行扩张,从南面构成了对文莱素丹国的直接威胁。

17世纪英国开始侵入加里曼丹,并与荷兰人展开竞争。1623年,英国占有三发;1665年向北加里曼丹扩展势力。177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沙巴设立办事处。英荷之间的激烈角逐一直继续到19世纪初。拿破仑战争结束后,1824年英荷签订《伦敦条约》,文莱地区划入荷兰势力范围,这有利于荷兰在加里曼丹的侵略扩张。至19世纪末,荷兰相继占领了加里曼丹南面的大部分土地。

按照1824年的英荷条约,北加里曼丹应属于荷兰的势力范围,但条约又规定,双方不得随意向东部海域的任何岛屿建立新的殖民地。因此,荷兰在加里曼丹南面的侵略活动引起了英国的恐慌。

英国对北加里曼丹这块资源丰富的地区早就怀有野心。它特别覬覦文莱北面的纳闽岛(又称拉布安岛)。那里有深水良港,又盛产煤矿,是理想的海军基地与供应站。英国绝不肯罢手让荷兰人或其

他西方国家占去。因而,从19世纪30年代起,英国殖民者便着手向这里进行侵略活动。

此时文莱国势已衰微,领土仅限于本土、沙撈越及西北沿海一带。沙撈越的伊班人因不堪压迫起来反抗,文莱素丹无力平息。在文莱内部混乱之际,英国殖民者便乘机而入。

英国与荷兰有约在先,不便由英国东印度公司和政府公开出而入侵北加里曼丹,便采取迂回策略,支持殖民冒险家的行动。1839年8月,英国冒险家詹姆斯·布鲁克(James Brooke 1803—1868)进入文莱的沙撈越地区。布鲁克在英属印度出生,1819年参加英印军队马德拉斯步兵团,曾参与1825年的侵缅战争。退役后到过中国。他专门研究过殖民地问题,是一个狂热的殖民主义者。1838年到达新加坡,随后到北加里曼丹进行殖民冒险活动。面临伊班人的反抗,沙撈越的统治者,文莱素丹的叔父摩达·哈西姆请求布鲁克协助平定叛乱,允诺割让沙撈越并赐封他为当地罗阇(Raja, 源出梵文,意为君王、首领或统治者)。1840年,布鲁克领兵镇压了伊班人的反抗。翌年11月,他用武力胁迫素丹,取得了对沙撈越的统治权。1842年,文莱素丹正式封他为沙撈越罗阇,但要求他遵守当地的风俗习惯和伊斯兰法规,每年向素丹纳贡2500英镑。^①

布鲁克对沙撈越的占领激起当地土著人的反抗。伊班人准备在1843年发动对布鲁克的大规模进攻。但布鲁克闻讯后采取先发制人的手段,在英国军舰支援下,摧毁了伊班人的基地,使这一反抗未能成功。

布鲁克在北加里曼丹的殖民活动起初未获海峡殖民地和英国政府的正式授权,它们担心这种行动会引起荷兰人的反对。因而,英国官方开始仅对布鲁克的行动采取默许和纵容的态度。但当时荷兰人对布鲁克在沙撈越的行动也仅限于提出抗议,没有采取强硬措施。

^① S. Runchiman, *The White Rajah*, London, 1955, P. 92.

到 1845—1846 年间,荷兰向英国政府发出一系列强烈抗议的照会,提出英国的行动已构成了对 1824 年英荷条约的破坏。英国没有接受这一指责,相反指出《伦敦条约》仅保证马六甲海峡以南荷兰的利益,而沙撈越和文莱都处于比新加坡纬度更高的位置。英国还提醒荷兰人注意他们自己不断违反 1824 年条约中有关商业规定的事实。此外,荷兰人虽提出,“在马来群岛中的任何岛屿,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有一个荷兰人的哨所,英国人就不可以在同一岛屿甚至在一个独立国家建立机构。”^①然而,限于实力,当时荷兰人并没有对英国在加里曼丹北面的殖民活动采取任何实际行动。

1846 年,文莱的反英派力量增强。他们在一次宫廷权力斗争中对素丹施加压力,处死了亲英的摩达·哈西姆。文莱素丹企图收回沙撈越。布鲁克在英军支持下,攻陷文莱首都,迫使素丹签订条约,确认将沙撈越割让给布鲁克,并允许其后裔继承,同时把纳閩岛割让给英国。同年 12 月 18 日,文莱素丹在割让纳閩的条约上签字。该条约规定,将纳閩及其附近岛屿割让给英国;英国则竭力剿灭海盗,保障贸易进行,文莱对此须给予协助。这样,纳閩便成为英国的殖民地。

1847 年 5 月,遵照英国政府的旨意,布鲁克又迫使文莱素丹奥马尔·阿里·赛福丁二世签订一项通商条约。条约规定:开放文莱各港口,允许英国船只自由出入;未经英国同意,文莱素丹不得将其领土转让他人;除英国人外,文莱不得允许任何人移居北婆罗洲;文莱素丹确认将纳閩岛及其邻近诸岛割让给英国,等等。^②条约签订后,布鲁克宣布沙撈越脱离文莱,停止向文莱进贡,并自封为沙撈越“罗酋”。英国也从幕后走上前台,任命布鲁克为驻纳閩岛总督,兼“向婆

① (苏)拉·维·叶法诺娃:《文莱:历史、经济和现状》,商务印书馆,1978 年,第 21 页。

② 《东南亚历史词典》第 70—71 页。

罗洲素丹和独立首领派出的专员和总领事”。^① 同年，布鲁克返回伦敦时受到隆重接待，被授予爵位，被推崇为“民族英雄”，因为他为英帝国增添了一大块领地。

但布鲁克在沙捞越的殖民统治遭到沙捞越华侨的强烈反抗。当时当地有3千多华侨，多数为矿工在古晋南部的石龙门开采金矿。他们组织“三条沟会”，进行生产与自卫。布鲁克力图控制它。1850年，布鲁克宣布“三条沟会”为非法组织，勒令它解散，并秘密处死了11名从新加坡来的天地会成员。1852年，布鲁克又派人到石龙门抓捕天地会会员，但未能得逞，他又下令在马利达筑要塞，包围华人聚居区。不堪英国殖民者迫害的沙捞越华侨发动了起义，以反抗殖民压迫。

1857年2月18日，时值农历春节，在义兴公司的一个秘密社团的主持下，石龙门华侨推举王甲为领导人，率众600多人举行起义。起义者夜袭首府古晋市，并占领了殖民者的炮台和政府机关。布鲁克狼狈跳窗逃脱。起义者却没有乘胜追击，也没有建立自己的政权和宣布政纲与目标。2月19日，王甲还召集沙捞越的英国主教、英国婆罗洲公司的经理及英商、马来人拿督班达等开会，令英国商人汉姆士和鲁泊尔负责治理古晋的英人区，班达治理马来人区。布鲁克由此获得喘息时间，他纠合军队向古晋反扑。驻守古晋的华侨不多，且缴获的军火已大部分运回石龙门。在敌众我寡的形势下，古晋失陷。布鲁克占领古晋后，屠杀华侨，华侨起义者撤到石龙门，又与石龙门的华侨一起，边战边撤，向三发方向撤退。将起义镇压下去后，布鲁克迫使文莱素丹割让今沙捞越的第三省地区。

与英国侵占沙捞越的差不多同时，美国势力也向北婆罗洲渗透。1850年，美国迫使文莱素丹给予他们以最惠国待遇。1865年美国驻文莱领事查理士·摩西向文莱素丹阿卜杜勒·摩明租借了大片土地，

①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623页。

包括婆罗洲北面的邦吉岛、巴拉克岛和巴拉望岛,租期 10 年,年租 9500 元。后来这些土地又被美商托里和哈里斯买去。1866 年托里等建立“美国婆罗洲贸易公司”,率人前往该地建立贸易和种植基地。但因经营不善,1875 年不得不将该地转让给奥匈帝国驻香港领事奥弗巴克男爵和伦敦贸易公司驻上海的代表登特。1877 年 12 月,在英国驻纳闽总督的支持下,文莱素丹和他的大臣与奥弗巴克和登特签订一项协定,以年租金 3 000 英镑为代价,把一块 72.5 平方公里的土地租让他们。^①但后来查明,文莱素丹所出让的这块土地大部分是过去赠给苏禄素丹的。但是后来的文莱素丹拒不承认,并认为这块土地自古以来就是属于他们的。^②

为取得这块土地租让权,奥弗巴克和登特借助了英国驻纳闽岛总督的支持。1878 年,奥弗巴克由纳闽岛总督特里切尔和英商考伊陪同,抵达苏禄的主岛——和乐岛。当时,时逢西班牙侵略该岛,苏禄素丹处境极为困难。经过谈判,双方于 5 月 22 日签订协定。属于苏禄的北婆罗洲的那部分领地就转归奥弗巴克所有了。条约还规定,英国有权批准将这块领地转让给第三者,有权审理奥弗巴克及其后继者同苏禄素丹及其后嗣之间的一切争端。^③

奥弗巴克和他的合伙人登特获得这块领地后,立即在当地设立管理哨所,并筹措资金进行殖民开发。但奥弗巴克没有得到奥地利政府的支持,最后不得不把他拥有份额卖给登特。登特与他的伦敦的同行设立“英属北婆罗门临时有限公司”。1881 年 8 月,英国政府授予该公司以特许证书,以政府公文形式肯定了北婆罗洲这块领土的殖民地化。

英国势力在北婆罗洲的扩张引起了西班牙人、荷兰人的注意。1878 年 9 月,一艘西班牙战舰驶向山打根的海面上。西班牙人宣

① ② ③ (苏)拉·维·叶法诺娃:《文莱:历史、经济和现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8 年北京,第 32—33 页。

布,根据7月24日与苏禄素丹签订的条约,他们有权占领属于苏禄的这块领地。西班牙与美国发生了冲突。这场争端由于1885年3月7日的一项协议获得妥协。英国承认西班牙对苏禄群岛的占有,西班牙则放弃了它对北婆罗洲领土的要求。

沙撈越的“罗阁”詹姆斯·布鲁克于1863年退休后,其外甥查尔斯·布鲁克(Charles Brooke, 1829—1917)继任。查尔斯·布鲁克统治初期,为巩固其统治地位,对土著民族采取安抚政策。1865年设国务委员会,由欧洲人、马来人高级官员和伊班人首领等组成,2—3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重大政策的变更。在地位稳固后,查尔斯·布鲁克继续扩展在沙撈越的殖民地面积,侵占了今沙撈越的第四省地区。1884年,沙撈越与文莱之间的林邦河地区发生武装叛乱。当地居民隆巴旺人与沙撈越的伊班人和马来人商人发生矛盾,隆巴旺人发动武装暴动。英国介入,派兵镇压了隆巴旺人的反抗。作为报酬,文莱素丹将特鲁山河流域割让给沙撈越的布鲁克家族。

与此同时,英属北婆罗洲公司也加紧蚕食文莱的领土。当布鲁克和英属北婆罗洲公司互相竞争,不断蚕食文莱领土的时候,英国统治集团决定将文莱变为英国的保护国,并把整个北加里曼丹纳入英国的直接统治范围之内,以免日后被其他西方列强垂涎和占领。1888年9月17日,英国政府与文莱、沙撈越及北婆罗洲公司三方会谈,并签订了文莱接受英国保护的协定。这一协定是由文莱素丹哈希姆·贾利尔(Hashim Jalil)与英国特使休·罗(Hugh Low)在文莱签订的。协定规定:文莱素丹接受英国保护,文莱统治者今后的继承权问题由英国决定;英国有权在文莱任何地方设立领事馆;英国臣民及其商业活动享有与文莱臣民同样的权利;文莱同所有国家的关系,由英国处理,未经英国同意,不得向任何外国或其臣民割让任何部分领土;英国保留对它在文莱的臣民及其财产的完全司法权。^①这样,英

① 《东南亚历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年,第70页。

国便正式确立了对文莱的保护权,北加里曼丹也基本上成为了英国的殖民地。

1890年,查尔斯·布鲁克从文莱手中夺取了林邦河流域,作为沙撈越的第五省。1906年,英国又迫使文莱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并派遣一名驻扎官到达文莱。此后,英国通过驻扎官掌握了文莱的一切大权,素丹仅保留解决有关宗教和地方习俗方面的权力。^①

第二节 英国向马来半岛内地的扩张,英属 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的建立

一、英国向马来半岛内地的殖民扩张

英国占领了新加坡,并于1826年建立海峡殖民地,同时侵入缅甸,在下缅甸建立英国的殖民统治之后,它需要时间巩固在海峡地区的地位,并尽可能避免在马来半岛同暹罗王国发生冲突,以免不利于它在缅甸的行动。因而英国对马来半岛内部诸土邦,采取所谓“静政策”,或称“不干涉政策”。为什么到19世纪70年代初,英国会改变政策,开始逐个地吞并和征服马来半岛诸土邦呢?关于这一政策的转变原因,学术界有不同的解释。研究马来亚历史的西方学者认为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半岛各土邦内部纷争和无政府状态,以及华人矿工械斗影响了海峡殖民地商人的利益;二是当地华裔的请求;三是英国出于“人道主义”和为各土邦的“和平”与“安宁”。英国政府才改变政策,介入半岛内部事务。

然而,英国改变“不干涉政策”的深层次原因是当时的国际大气候决定的。英国执行吞并马来半岛诸土邦的政策从根本上说是资本

^① (苏)拉·维·叶法诺娃:《文莱:历史、经济和现状》,第39—40页。

主义向垄断阶段过渡时期的产物,也是19世纪末叶掀起的列强争夺和瓜分东亚、东南亚殖民地与势力范围的必然结果。具体说来,有下述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英国工业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需要。自1869年苏伊士运河通航后,东西方航路大为缩短,这促进了东西方贸易的发展。马六甲海峡、新加坡港口以及整个马来半岛的战略地位和经济价值空前提高。马来半岛的锡矿不断开采,对锡矿等原料的需求的日益增长,是促使英国夺取半岛内地的经济因素。因而,英国已不满足于仅仅占有海峡地区几个港口城市了,它需要直接兼并半岛内地诸土邦,以掠夺其丰富的自然资源。

第二,西方列强在马来半岛及其邻近地域的扩张与角逐,也是英国政策转变的重要原因。1858—1862年法国侵略越南,占领越南南圻,把柬埔寨变为保护国;1863年,荷兰对苏门答腊扩张,1871年向亚齐发动殖民战争;与此同时,美国和德国的势力向这一地区扩展。1865年,美国组织婆罗洲贸易公司,向文莱素丹国租借土地。美国还向苏门答腊渗透。美国对锡的需求激增,它成为马来半岛锡矿的重要输入国。此时德国商人也到达新加坡,并向苏门答腊投资开发。普法战争(1870—1871年)后,德国军舰驶抵马来半岛进行勘察调查,拟在那里建立军事基地。1873年,乘苏禄王国与西班牙发生冲突之机,德国还派遣军舰到达苏禄海面,企图迫使苏禄素丹割让领土。德国势力的增长使英国在欧洲大陆政策由“扶德抑法”改变为“抑德扶法”,同时在海外扩张中把德国也视为重要的对手。英国担心一旦德国势力进入马来半岛,将直接危及英国在东南亚,尤其是海峡地带的控制权。正是由于惧怕其他西方列强染指马来半岛,美国于19世纪70年代采取了干涉马来土邦的侵略政策。英国学者温斯泰德也说,1872年年底,当马六甲裔人们为了他们在雪兰莪的混乱状况受到损失而发出呼吁时,女王陛下政府仍旧拒绝干涉那些国家的事务。直到1873年,英国害怕其他欧洲强国对马来诸邦事务进行

干涉,才“放弃了从东印度公司继承下来的静止政策”。^①可见,英国与西方列强在这一地区的争夺是导致英国向马来半岛内地扩张的重要原因。

第三,19世纪60—70年代马来半岛的形势为英国的扩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当时,马来半岛内地尚是一个地广人稀、尚待开发的“处女地”。13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仅居住不过20余万居民。半岛上共有9个大土邦和诸多小土邦。它们之间的疆界没有明确的划分。北部的吉打、吉兰丹、丁加奴和玻璃市受暹罗王朝的控制与影响;中部和南部的5个土邦自柔佛帝国衰落后各自为政,割据自立。柔佛素丹的统治仅限于廖内—林加群岛,柔佛本土、霹雳、彭亨、雪兰莪及森美兰等邦在摆脱马六甲帝国的统治之后,陷于内战和争夺王位继承权的内讧之中。因而,马来半岛诸邦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无力抵抗英国殖民者的侵略。各素丹上邦为争夺土地、水源,不时发生战争,为此甚至不惜借用外部势力的援助;北部各邦王公为摆脱暹罗的控制也寻求英国的支持。这些都为英国殖民者的人侵提供了方便与机会。

1873年9月20日英国政府的殖民部大臣金伯利给海峡殖民地总督安德鲁·克拉克(Andrew Clark)的训令可以视为英国向马来土邦发动侵略和干涉的信号。这一训令声称,为了马来诸邦和英国政府之间“长远和密切的联系”,要求在当地王公面前使用英国总督拥有的势力来挽救这些“肥沃富饶的国家以免遭受毁灭”。^②训令还指示克拉克总督,要求他查明每个土邦的实际情况,并就恢复秩序和保护贸易与商务需采取的可能步骤提出报告。同时指示特别考虑应不应该任命一名英国官员驻扎在这些土邦中的任何一邦。金伯利说:

① (英)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435页。

②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644—645页。

“有关费用可由海峡殖民地政府支付。”^① 上述训令表明,英国决心以制止马来土邦内部混乱为借口,凭藉其势力干涉各土邦的内政以达到统治这一地区的目的。从此,英国便有步骤地向马来半岛的内地发起了殖民“前进运动”。

克拉克海军上将接到英国政府的指示后,于当年11月抵达新加坡正式就任海峡殖民地总督(1873—1875)。他迅即采取措施贯彻英国政府的扩张方针。一年之内,就在霹雳、雪兰莪等盛产锡矿的土邦设置了英国的驻扎官。

克拉克首先对霹雳土邦采取行动。霹雳邦是半岛最重要的锡矿产地,从事开采的主要是华人。成千上万华人矿工的涌入,使霹雳的锡矿开采业日益兴旺,并使当地马来统治者富有起来。这里的华工分属义兴三合会和海山一大伯公会两个秘密会社。前者为广东四邑(指台山、新会、开平和恩平等四县)人,后者由福建闽南五县(泉州府所属晋江、南安、惠安、安溪和同安等五县)人所组成,但入会者不限于这五县。这两个秘密会社都是在海峡殖民地的槟榔屿成立的,但其组织随着华工进入半岛内地已分布于一些土邦。除华工参加外,还有华人商人和军火贩卖者加入。霹雳矿区两个会社的华工由于利益的矛盾发生械斗,当地马来人统治者介入了华工的冲突。同时霹雳邦的王位继承问题又与这个问题纠缠在一起,使问题更为复杂化。

拿律矿区两派矿工的械斗日益升级,械斗不已使霹雳锡矿生产一度陷于停顿,英国投资锡矿的资本家损失很大,因而1873年新任总督安德鲁·克拉克到达新加坡后,海峡殖民地的立法议员和英国商人纷纷要求当局采取干涉政策,以保证锡矿生产的恢复。

克拉克到任后,积极贯彻英国殖民大臣金伯利的训令,于1874

^①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下册,第435—436页。

年1月4日派遣华民政务顾问(他的华语译员)毕麒麟^①到槟榔屿,调解拿律华人矿工的械斗。7日,毕麒麟派人会见霹雳马来人首领,通知他们到邦咯岛(在霹雳河口的海面上)开会。在新加坡英国商人里德的鼓动下,穆达阿卜杜拉致函克拉克总督,希望将霹雳邦变为英国的保护国。1月20日,克拉克在邦咯召开的会议上,诱使与会霹雳马来人首领——盘陀河罗、天猛公、拿律的门特里^②和下霹雳的首领们签订了《邦咯条约》,穆达阿卜杜拉被承认为素丹,而拒绝出席的伊斯迈尔因不在场被废黜,只授与一个称号和每月一千元津贴。^③穆达阿卜杜拉则同意接受英国驻扎官,并把天定和邦咯岛割让给英国。拿律的门特里伊卜拉欣地位下降,他必须受素丹的节制,同时接受英国派驻拿律的副驻扎官的监督。

根据《邦咯条约》,英国驻扎官应得到素丹宫廷的任命,除涉及马来宗教和习俗外,素丹在所有问题上都必须征求并遵从他的意见。霹雳邦的全部收人的稽征、管理及国家一般行政,均应遵从驻扎官的意见。这样,英国的驻扎官便控制了土邦的实权。素丹和当地封建贵族首领们仅保留空头衔而已。1874年《邦咯条约》的签订是英国势力深入马来半岛内地和驻扎官制度实施的开端。

同年2月,英国又利用一艘马六甲船被劫,船上9名英籍马六甲人被杀为借口,认为是雪兰莪素丹的儿子雇人所为,派出军舰向雪兰莪土邦施压,要求素丹惩处杀人犯,并接受一名英国驻扎官。2月15日,7名杀人者被判死刑,素丹被迫赔偿5000元。9月15日,英属海峡殖民地总督克拉克宣布,派遣瑞天咸任雪兰莪土邦的驻扎官。随后,位于马六甲附近的森美兰土邦的双溪·乌戎也被迫接受英国的

① W. A. 毕麒麟(Pickering),新加坡首任华民护司,他执行英国殖民当局限制华侨入境的方针,并参与拟订压迫华工的条例。

② 盘陀河罗为素丹宫廷的首相,天猛公为军事大臣,门特里即国务秘书,后成为拿律的地方官。

③ (英)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437页。

驻扎官。

1875年詹姆斯·伯奇被任命为首任霹雳驻扎官；詹姆斯·戴维森被任命为首任雪兰莪驻扎官。驻扎官制的建立标志着英国对马来诸土邦的侵略进入具体实施阶段。由于英国驻扎官粗暴地干预半岛土邦内部有关宗教、封建权利与当地传统习俗等事务，引起马来统治者和群众的不满。伯奇在霹雳任意开征新税，尤其是征收户口税更激起农民的愤慨。1975年11月，伯奇被杀。^①英国在霹雳、雪兰莪、森美兰等土邦的驻扎官的倒行逆施还激起了当地人民的反英起义。

为镇压起义，英国从香港和印度调动军队，并将霹雳贵族首领摩罗阁雷拉及其两名助手绞死。素丹穆达阿卜杜拉及其大臣被流放到塞舌尔群岛，前素丹伊斯迈尔也被流放到柔佛。没有参与反英暴动的罗阁尤素福被立为新素丹（1876—1887年在位）。

马来土邦的反英起义给予英国的驻扎官统治以沉重打击。英国在武力镇压的同时，加强了对土邦的控制，并对统治方式作了调整，使之强化。起义被压下去后，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双溪·乌戎）成为英属马来保护邦。1877—1878年间，在以上三个邦相继成立咨询性议会。议会由英国驻扎官、马来统治者和华人甲必丹组成。1877年4月，休·罗（Hugh Low）被任命为霹雳的新驻扎官。为维护英国的殖民统治，他除了在经济上以优厚的年金来收买当地王公贵族外，还标榜开明民主与公正，拉拢一些马来封建主和华人领袖参加议会，以缓和他们的反抗情绪。1877年9月举行的霹雳议会首次会议有议员7人，其中英国人2名，马来人3名，华人2名；1895年，议员增至12人，其中马来人7名，华人3名，英国人2名。^②议会由驻扎官一手控制，马来贵族和华人领袖只是给予荣誉头衔而已。

①（英）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下册，第445页。

② 罗汝材：《驻扎官制度下的霹雳——评休·罗爵士的殖民政策》，载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论文集》1984年，第47页。

休·罗吸取伯奇把当地官员和村长抛到一边的教训,尽力将传统的乡村政权转变为殖民基层行政机构。他不再依靠伯奇建立的印度人警察,而是让原来的村长们担任公职,负责征税,征调劳役和协助维持治安;并组建了以马来人为主的警察部队。此外,休·罗于1884年1月废除了霹靂邦的奴隶制。议会决定解放所有债务奴隶,以便获取和吸引大量劳动力用于开发殖民地经济。

休·罗还实行“财政改革”,废除部分进出口税,调整和简化税收,规定统一征收土地税和户口税,重新规定服徭役的天数和代役金的征收办法。他还以优厚的条件,把成千上万英亩的土地租给英国公司和商人,并发放低息贷款,鼓励他们在霹靂开辟甘蔗、茶叶、咖啡种植园。为便于资源的掠夺,休·罗着手疏通河道,修筑公路,把矿区与港口联系起来。以上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巩固英国在马来土邦的殖民统治,使之有利于英国商品的倾销和原料的掠夺,但客观上也促进了霹靂邦的采矿业和农业的一定发展,并吸引了大量移民的人境。1879—1891年,霹靂邦人口由8.1万人猛增到21.4万人。^① 1890年一年就有8万华人人境。^②

二、英属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的建立

19世纪的80年代中期,英国在马来半岛的“前进运动”进一步推进,其势力日益扩张。

1885年,柔佛素丹阿布·巴克尔被迫同英国签订不平等条约,规定双方共同承担“共同防御”,实际被迫同意英国的“保护”。柔佛的对外事务受英国控制;英国承认阿布·巴克尔为柔佛素丹,但其权力仅限于柔佛邦境内,不得干预原柔佛帝国所属各邦的事务。虽然,此时驻扎柔佛的英国官员被阿布·巴克尔素丹称为“领事”,而不称为驻

^①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650页。

^② (美)约翰·F.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561页。

扎官,但实际上柔佛已沦为英国的保护邦。

在英国驻海峡殖民地总督弗雷德里克·韦尔德(1880—1887年任职)等人的不断胁迫之下,彭亨、森美兰土邦也被迫签订类似条约,接受英国驻扎官。彭亨是马来半岛上的一个面积最大而人口较少的土邦,盛产锡矿、木材,还蕴藏铜、金和铁等矿产。英国资产阶级对它早已垂涎。1887年英国用武力迫使彭亨素丹万·艾哈迈德订立条约,同意接受英国派驻扎官员。条约签订后,英国商界立即组织彭亨公司,并要求殖民大臣支持该公司在彭亨获得租让权。1888年2月,发生一名英籍华人店主在彭亨被杀事件。英国驻海峡殖民地总督克萊门蒂·史密斯(Clementi Smith, 1887—1893年任职)便以此为借口,迫使彭亨素丹接纳英国驻扎官。1895年,在英国压力下,森美兰的9个由米南加保人组成的小土邦同意成立在英国保护下的森美兰联盟,正式接纳英国驻扎官。

至此,霹雳、雪兰莪、森美兰、柔佛和彭亨等五个土邦都接受了英国的“保护”,它们的行政、外交均受英国操纵。英国驻扎官成了土邦的实际统治者,素丹们仅保留宗教和习俗方面的微小权力。英国还通过各种手段,限制与削弱素丹与马来贵族们的权力。这引起了严重的不满。1891年,在彭亨素丹支持下,爆发了巴哈曼和达图·卡查领导的反英暴动,打死了一些在彭亨采矿的英国人。英国殖民者动用军队进行镇压。起义者逃出彭亨。素丹艾哈迈德被迫议和,并将权力交给王子马哈茂德。^①

英国虽然使上述几个马来土邦接受了“保护”,派驻了驻扎官,但各土邦仍各行其事,没有统一的政策和制度。英国派驻霹雳的驻扎官瑞天咸(Sweitenham)认为,“如果没有互相配合,驻扎官制度是不可能无期限地发展下去的。”^② 1893年,他向总督史密斯提出成立

^① 1914年彭亨素丹艾哈迈德去世,其子马哈茂德正式继位为新素丹。

^②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653页。

“马来联邦”的方案。此事得到英国殖民部的支持。史密斯的继任人查尔斯·米切尔(1894—1899年在任)被授权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1895年米切尔提出建议。他认为4个保护邦(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在司法、赋税和土地授与等方面都各行其事,达至极点,如果不具备某种集中的权力,要取得行政一致是不可能的。他建议任命一名总驻扎官作为首席行政官,监督各土邦的行政。他还建议,立法权由邦参议会掌握,但应随时召开马来人首领与驻扎官的会议,应在联邦政府各部门首脑的领导下设置一个共同的文职机关。米切尔还认为,瑞天威的方案可以采纳,但要获得各土邦马来人统治者的同意。

1895年,瑞天威奉命向4个土邦素丹进行游说,以说服他们接受成立联邦的计划。他向各土邦统治者说,这样做绝不会缩小他们的权力和特权,也不会削减他们所享有的自治权利。土邦素丹们对此存有幻想。在这种“虚构的基础上”,瑞天威征得素丹们的同意,完成了他的任务,4个土邦与英国海峡殖民地总督签订了成立联邦的协议。1896年7月1日,马来联邦正式成立。瑞天威担任首任总驻扎官,在吉隆坡成立了联邦的中央行政机构。从此吉隆坡成为英属马来联邦的统治中心。

马来联邦成立后,其行政和立法机关迅速组成和扩大。行政官员包括法律顾问、华民政务司、财政局长、司法局长、警察局长和公共工程局长以及其他一些部门的官员。总驻扎官虽从属于海峡殖民地总督,并属英国殖民部管辖,但实际上他总设法自由行事。它拥有马来联邦的行政与立法方面的实权。1897年和1903年先后在霹雳的瓜拉·江沙和吉隆坡召开了第一、二届马来统治者会议,讨论了一些立法和行政问题。吉隆坡会上提出了马来人参加政府的问题,但没有结果。英国总驻扎官和各邦总驻扎官仍控制了土邦的实际权力,他们不接受任何有效的监督。

1909年成立了马来联邦参议会,其成员包括总驻扎官、4名各邦

驻扎官、4名素丹和4名由海峡殖民地总督(即高级专员)提名经英王批准的“非官方议员”。这4名非官方议员中,有3名英国人,1名华人。此外,高级专员还可以授权补充1名或几名行政部门首脑参加参议会。^①参议会是立法机构,但“它的立法权力只是在文件上偶然或间接地提到”。^②参议会主要是就关于伊斯兰教和某些有关马来习俗的事项享有管辖权,主要限于讨论土邦的岁入岁出的预算草案。在联邦参议会内,各土邦素丹的权力削减了,他们被降为会议的普通成员,不能主持会议;参议会的指定议员的任命也不用经过他们的批准。他们没有否决权,不论他们是否出席,参议会照样通过决议;法案是由总督(高级专员)而不是由素丹们签署。联邦参议会成立后,各土邦的参议会的重要性进一步下降了。

1909年,英国与暹罗曼谷王朝签订一项条约,暹罗将马来半岛北部的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等4个马来土邦的宗主权移交给英国,英国则把在暹罗的一部分治外法权交还曼谷王朝,并同意给予铁路贷款400万—700万英镑。^③至此,马来半岛北部4邦被置于英国的保护之下。1914年,英国强迫柔佛素丹伊卜拉欣接纳英国顾问官,半岛上最后一个相对独立的土邦也沦为英国的保护邦。从此柔佛和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这5个土邦合组成“马来属邦”。这样英国便完成了对马来半岛上诸土邦的占领,马来半岛地区完全殖民地化。

① 到1927年马来联邦参议会改组前,非官方议员增加到8人;5名欧洲人,2名华人和1名马来人。

②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655页。

③ (美)约翰·F.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562页。

第三节 英国在马来亚地区的殖民 统治体制与政策

马来亚是一个民族众多、土邦林立、语言宗教颇为复杂的地区。除了远古时代居住在这里的尼格里陀人、沙盖人等山林地区的少数民族外,主要居民为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他们都是较后年代从外地移居马来半岛地区的。马来人大多数是从印度尼西亚群岛地区逐渐移入的。他们进入半岛的时间先后不一,族群不同,所建的土邦自成一体,各自为政,往往视外邦人为外国人。马来人缺乏共同的统一的民族意识。华人从古代已进入马来半岛,特别是明代初年之后,华人已在此经商并定居下来,一些人与马来妇女结婚,形成土生华人集团。从19世纪起,尤其1840年鸦片战争后,大批华人移居此地,他们是新客华人。华人首先移居新加坡、槟榔屿,而后进入半岛内地。印度自古与马来半岛有经贸与移民关系。英国侵入马来半岛后,来自印度,主要是南印度的泰米尔人涌入这个地区。这样形成马来亚社会马、华、印三大民族并存的局面。

英国侵入马来半岛地区后,针对当地复杂多元的民族特点,采取“分而治之”的方针,实施民族分离政策,进行统治。

在行政管理方面,英国把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结合起来,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统治方式,建立多种的殖民行政体制。1826年将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殖民地合并,建立海峡殖民地,这是英国的直辖殖民地。在海峡殖民地设总督,由英国政府殖民部任命,并设行政会议和立法会议辅佐总督。它属伦敦政府直接管辖。1896年建立的马来联邦,由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四个土邦组成,华人俗称“四州府”。各土邦保留素丹王位,设参政司,推行英国驻扎官制度,由英国海峡殖民地政府派出驻扎官,进行统治。驻扎官掌握大权,素

丹仅保留宗教和习俗方面的权力。联邦首府设在吉隆坡,并由海峡殖民地总督任命的总驻扎官组织联邦政府,协调各邦工作。1914年成立马来属邦,由玻璃市、吉打、吉兰丹、丁加奴和柔佛五个邦组成。素丹王位保留,推行顾问官制度。海峡殖民地政府派出英国顾问官,掌握五个土邦的实际统治权。

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均设立各邦议会。邦议会由素丹、英国殖民官员和马来贵族首领等组成,素丹为主席。马来属邦的顾问官享有对土邦一切事务的咨询权,虽没有直接发布命令的权限,但实际上他的意见可左右土邦的朝政。

在马来联邦和属邦的各土邦中实际存在两套政权机构:一是土邦素丹为首的封建政权系统;二是英国殖民政权系统,握实权的自然是后者。

英国对沙撈越的统治是通过布鲁克家族的统治来实现的。而文莱成为英国的保护国后,它的行政、立法、司法与外交大权也由英国派驻的驻扎官掌管。

海峡殖民地是英国直接统治地区,马来诸土邦则是通过不平等条约接受英国保护的间接统治地区。但这两种统治方式从本质上是很难完全区分的。因为事实上,“在直接统治与间接统治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①这一切以殖民统治的利益为出发点,而且,随着殖民经济开发和加强政治控制的需要,在实行间接统治的地区其直接统治的倾向日益增强。马来联邦成立后,各土邦在行政事务方面的权力越来越小,素丹和土著贵族的影响也相应削弱,各土邦都须受吉隆坡的联邦政府的指导。总驻扎官的权力凌驾于联邦诸土邦之上。

在经济方面,英国侵入马来半岛的最初目的是建立一个对华贸易的中间站和控制海峡通道。进入19世纪后期,随着英国向垄断资

① J.S. Furniva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ritish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1948, P. 276.

本主义阶段的过渡和整个马来半岛被兼并完毕,英国财政资本和殖民政府则力求将这一地区变为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中心,变为它在东南亚的重要商品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与军事战略基地。

占领马来半岛后,英国殖民者加紧了土地掠夺。通过颁布法令,殖民当局把土地所有权、田赋征收权、强迫劳动权等攫为己有。1896年,英国殖民当局颁布土地法典,宣称马来亚全部土地都为他们所有。剥夺了马来人对土地的历来的所有权,^①垄断和独占了马来半岛的土地。海峡殖民地的土地被宣布为皇家的领地;各土邦的土地则由殖民当局以素丹的名义进行支配。英国总督握有以素丹的名义没收任何土地的权力。土地持有者必须向英国当局租用土地,并按时缴纳地租才能获得土地使用权。^②

英国还在半岛各土邦实行土地保留政策,维护土邦的封建土地制。1913年英国在马来联邦首次颁布《土地保留法》,以后推行到马来属邦。法令规定,土邦的土地为保留地,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给华人、印度人或其他民族的人。这一法案名为保护马来农民的利益,防止土地落入外来侨民手中,实则保证了英国殖民者对土邦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与支配权。法案使马来人固定在农业领域,主要从事稻米和农业种植,而华人与印度人无权拥有土地。因而华人主要从事锡矿开采或商业,而印度人则主要成为从事橡胶种植园的农业工人和铁路、公共工程等部门的职工。

掌握了土地支配权后,英国便利用马来亚的土地资源,以让与和租借的方式进行殖民经济开发。殖民当局以优惠的条件把土地出售或出租给以英国资本为主的公司和企业。这为殖民者开发和掠夺马来半岛的锡矿和橡胶等热带作物资源提供了条件。

马来半岛有丰富的锡矿资源。除槟榔屿以外的诸土邦,都蕴藏

① (苏)瓦·巴·科切托夫:《东南亚及远东各国近代史现代史讲义》第二分册,第391页。

② 《马来亚的土地关系》,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9年,第1期,第28页。

有锡矿,尤其半岛西部的蕴藏量最为丰富。锡矿最早主要是由华人开采的。18世纪中叶,森美兰的柔和(Johol)已有华商获得锡矿开采权。^①1770年华侨已在霹雳邦的山区与河谷地带开采锡矿。^②19世纪初,华侨经营的锡矿日渐增多,但规模很小。19世纪40年代,半岛各地,特别是西海岸各邦发现丰富的锡矿床后,素丹和马来贵族为增加收入大力招引华工和华商开采锡矿。华侨商人也开始以海峡殖民地为基地,向半岛西部各邦锡矿区投资经营锡矿。到70年代初,马来半岛上诸矿区,例如霹雳的拿律、雪兰莪的吉隆坡、森美兰的双溪·乌戎均主要由华人开采与经营。

1874年前,半岛诸邦土地与矿山都为各邦素丹与马来贵族所有,华人矿场受素丹和马来贵族首领控制。英国统治马来半岛后,英国资本家才开始投资于锡矿。1900年以后,在殖民当局支持下,英国采矿公司开始采用机械设备与科学方法进行大规模采矿。1887年海峡贸易公司开始炼锡。新加坡后来发展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锡矿冶炼中心。锡矿产量迅速增长。到1938年,马来亚的锡矿年产量达10万吨,占世界锡产量的29%。^③华人经营的锡矿,由于受殖民者的排挤,加上技术落后,设备简陋,资金短缺,生产日益萎缩。

1910年,马来联邦的锡矿总产量中,华人占78%,而以英国入为主的欧洲人占22%;到1940年,华人降为仅占22%,而欧洲人占78%。^④整个儿掉转过来。

橡胶是英属马来亚的重要经济作物。从1879年英国人从巴西把橡胶树引进马来半岛后,橡胶种植迅速发展起来。马来半岛的土壤化土壤适于橡胶树的生长。1897年第一个橡胶种植园建立。到

① 颜清煌,《森美兰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62年,第127页。

②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58页。

③ (英)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906页。

④ 薛君度:《英国在马来亚的统治》,《东南亚》杂志,1987年第4期。

20 世纪初叶,橡胶种植遍布马来半岛各邦。1913 年其橡胶产量已超过巴西野生橡胶树的产量。1938 年,马来亚的橡胶种植面积已达 320.2170 万亩,生产了占世界产量 41% 的橡胶,输出总额为 52.7 万吨。

为开发锡矿与橡胶等自然资源,英国和西方国家向马来亚的投资日益增多。1914 年西方在这里的投资总额为 4 000 多万英镑,1930 年达到 1 亿 1650 万英镑。英国的投资约占外资总额的 70%。^①此外,美国的公司也在马来半岛建立一些橡胶大种植园,澳大利亚的资本则大多投向锡矿,日本人则控制所有的铁矿。

锡、胶和其他经济作物的开发,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为此,殖民当局用各种手段招引大批外来劳工入境,其中主要是华工和印度劳工。进入 20 世纪初叶,马来亚的劳工多半是华人和印度人。华人在锡矿场就业,印度人则多在种植园。据统计,1911 年华人为 916 000 人,1931 年增加至 1 709 000 人,1941 年达 2 379 000 人;印度人 1911 年为 267 000 人,1931 年为 624 000 人,1941 年达 744 000 人。^②除“自由移民”者外,大批华人和印度人是通过“契约劳工”方式,作为苦力被贩运到马来半岛上来的。契约华工又称“苦力”或“猪仔”,是 19 世纪初开始出现,他们是中国国内破产贫困的劳动者,被迫应“募”到海外做工,与外国资本家或华人工头订立“契约”。按照规定,契约应写明应募地点、工作性质、年限、工资数额及预付工资等内容,但大多数华工是被掳掠、绑架并被拷打逼迫签订契约的。“契约”实际成为卖身契,他们在失去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被贩运出国。苦力们被贩运到英属马来半岛的锡矿场和种植园从事奴隶般劳动。大多数人被折磨而死。时人称“猪仔”有三苦:“始则受船舶运输之苦,次则受垦荒操作之惨,终则受鞭挞戕杀之刑,其环境直地狱耳”。^③ 19 世纪 40—

①② (英)D.G.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 907 页、第 900 页。

③ 郑健庐:《南洋之日记》,中华书局,1933 年版,第 183 页。

70年代是苦力贸易发展的高潮期,成千上万中国劳工被招引到英属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半岛上,他们和印度劳工对马来亚、新加坡的经济开发起了重要的作用。

19世纪70年代后,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阶段的过渡,猪仔贸易方式已显落后,契约劳工剥削受到国际上的谴责。中国清朝政府也采取措施保护海外华侨利益,严禁诱拐、掳掠民工出洋。到1890年新加坡海峡殖民政府也明令取缔“猪仔”贩运组织,契约劳工制衰落。但向英属马来亚、新加坡等地移民的华人仍不断增加。到1941年,华人在槟榔屿、新加坡已占人口的多数,在半岛的矿区也以华工为主。一些华商和华人资本家出现。他们是矿业股东、种植园主、包工头、零售商和金融家,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华人首领——甲必丹在政治上也有一定地位,他们往往是马来联邦议会的议员。

英国殖民当局在19世纪60—70年代以前是依靠华侨富商和秘密会社首领以及华人甲必丹来控制华人社会,以稳定殖民秩序的。进入70年代后,由于华人发生罢市和暴动事件,秘密会党等已无力控制。1877年6月,殖民当局颁布《华人移民法》,在海峡殖民地首府新加坡建立一个管理华侨华人的机构——华民护卫司署,设立一名官员称华民护卫司。首任华民护卫司为毕麒麟(W. Pickering)。^①随后,槟榔屿(1881)、霹雳(1883)、雪兰莪(1890)、马六甲(1911)、森美兰(1914)、吉打(1923)、柔佛(1927)、彭亨(1938)相继建立这种机构。为进一步加强和统一对各地华侨的管理与统治,1934年海峡殖民地总督建议,将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三个地区的华民政务司署合并组成马来亚华民政务司署。乔丹(A. B. Jordan)被任命为华民政务司。他直接向海峡殖民地总督和马来亚最高专员个人负责,职权比以前大为加强。^②这一机构的设立,标志着英国对马来亚华侨华人的间接控制结束和直接管辖的开始。从此,英国殖民当局

^{①②}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第217页、第218页。

进一步加强对华侨华人的全面统治。

在文化教育方面,英国也依据“分而治之”的原则,推行多种教育制度。整个马来教育所使用的语言,在英属时期可分为英语教育、马来语教育、华语教育和泰米尔语教育。英国着重抓英语和马来语教育,而不重视华语、泰米尔语教育。其目的是推崇英语,维护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歧视、压制华人与印度人。

在英语教育方面,英国开办两类学校。一是以马来人王公、贵族子弟为培养对象的。1905年成立马来学院,专门培养马来人公务员;另一类是以非马来人的有产者子弟为对象的学校,以培养政府行政机构和商业部门的办公人员和低级职员。马来语教育是以马来人的一般民众的子弟为对象。英国人进行马来语教育,并非使马来人文化水平提高,只要求他们学会“读、写、算”就行了。

英国教育的目的是使上层人物的子弟掌握英语,充当英国殖民统治的工具,为殖民政权效力。然而对马来人的两种教育制推行的结果是,一方面使一些学习英语的王公贵族子弟忠于英国;另一方面,学习马来语的一般马来人则继续忠于素丹们。这种教育制度不仅阻挠了马来半岛各民族的交往与文化上的融合,而且使马来人内部陷于分裂。后来,马来人民族主义者分化为受英语教育的马来学院派和受马来语教育的素丹师资培训学院派。

英国的殖民统治,一方面使马来亚的资本主义因素有所增长,现代工商业、采矿业与种植园经济发展起来,交通运输、城镇港口建立起来,实行自由贸易的新加坡成为东南亚也是世界著名的转口贸易港口,马来半岛内地以吉隆坡为中心加强了政治与经济的联系;另一方面,由于经济的片面发展,马来半岛成为单一的畸形的经济区,粮食不能自给,锡、胶为主的出口经济完全服从于宗主国的需要,并且受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严重影响。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期间,马来亚受到沉重冲击,出口经济一片萧条,矿工和农业工人陷于悲惨困苦的境地。

英国“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造成新马地区马、华、印三大民族的隔阂,不利于马来亚民族的觉醒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

第四节 英国在马来亚与法国在印度支那 殖民统治的不同特点和影响

从19世纪60年代,尤其是19世纪的最后30年内,英法在中南半岛东西两侧加紧了殖民侵略,并分别夺取了马来半岛和印度支那三国。驱使英法侵占马来亚和印度支那的首要动力是经济因素,同时争夺在东南亚和远东的殖民霸权也是它们追求的重要目标。不过两个地区情况有差别,虽然英法在殖民扩张的过程中基本上都是由南至北,逐步前进的,但英国对马来亚的征服主要通过威迫、利诱、讹诈和欺骗的政治手段,而以武力为后盾;法国对印度支那三国则主要用武力与谈判相结合的手段,而以军事征服为主。一部法国征服印度支那的殖民史,可以说是殖民战争史。

征服方式的不同对于统治方式自然会产生不同影响。尽管英属马来亚与法属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体制都体现了总督的集权与专制,但英属马来亚的专制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地方分权式的专制,而法属印度支那的专制则是典型的中央集权体制。英属马来亚和法属印度支那殖民统治的目的是一致的,殖民当局为了维持殖民政权的稳定,都始终保持对殖民地的政治控制与经济掠夺,绝不允许当地人上升到与自己分享政府责任的地位。英国殖民者说:“我们所做的并不是教他们如何统治自己的人民,而是教他们如何合作并在我们的指导下管理自己。”^①也就是说,英国殖民者的意图在于使他们成为殖

① Robert Emerson,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4, P. 496.

民体制的一部分,而不是自治体制的一部分。所以霍布森说,无论是在直辖殖民地或是保护地,殖民地民众“都享受不到英国公民的任何政治权利,也受不到关于英国自由制度的艺术熏陶。”^①而法国殖民者则对任何试图脱离法国利益的行动严加阻挠,所谓“每个殖民地(就)按自己的文明发展”有一个前提,就是这种发展必须纳入从属于法国利益的体系之内。一旦这种发展脱离了法国的利益,将会受到毫不留情的谴责。1925年11月上任的印支总督、社会党人亚历山大·瓦雷纳(Alexandre Varenne, 1925. 11—1928. 1)在上任伊始由于宣称要帮助当地人获得“自由”,而受到强烈抨击。有人指责他在宣扬第三国际的政策,最后他不得不公开承认错误,才保住头衔。^②

这种对自身利益的关心远远超过了对当地人民福利的关心。偶尔也会有人希望使其殖民活动在道德的基础上合理化,并试图使殖民体制戴上一个人道主义的光环。但是对秩序和利润的追求与对当地人福利的关心经常会导致冲突,最终的结果通常是对经济和政治利益的考虑居于压倒一切的地位。这决定了殖民政治体制的确立要符合对秩序和利润的需要,因此,专制的殖民政治体制是必要的。

但是,由于受宗主国与殖民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条件的影响,英法殖民者在具体的殖民手段上仍存在某些差异。

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首先可以从英法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差异上寻找答案。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推行工业革命的国家,工业革命的推行使英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突飞猛进,这使它获得了更强大的力量,同时形成了其实现海外扩张的基础。因此它在海外的利益更多地通过经济的或商业的手段来实现,诸如投资、贸易等。英国在马来亚的殖民政治统治最充分地利用了经济力本身,殖民剥削带有鲜明

① 约·阿·霍布森,《帝国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91页。

② Thomas E. Ennis, *French Policy and Developments in Indo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P. P. 105—106.

的资本主义特征。通过控制马来亚的矿产资源及种植园生产就可以有效地行使对马来亚的政治控制,而不需要动用超经济的手段去寻求安全与稳定。

而法国在帝国主义的形成过程中,以法兰西银行为中心的金融资本控制着法国的整个经济命脉,法国成为“高利贷帝国主义”,金融资本的迅速发展是与殖民扩张的空前高涨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是法国的工业资本主义却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不可能像英国一样较多地靠经济手段去完成,它必须通过强制性的政治措施来干预经济生活,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对殖民地原料的掠夺,以发展其先天不足的工业资本主义。另外,法国人也担心在而对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美国的经济冲击下,如果不对印度支那实行严格的政治控制措施,是很难实现其以保护主义关税对抗英美自由资本主义的目标的。

原因之二在于英法之间在政治传统上的差异。英国是第一个实现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虽然之后有过短暂的封建复辟,但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思想一直得到维持,所谓的君主立宪制必然影响到英国的殖民体制。法国是一个有着悠久的君主专制传统的国家,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又比较晚。虽然法国人在大革命时期喊出了激进的资产阶级口号:自由、平等、博爱,但历史的发展并不以动听的口号为转移,君主专制几次复辟,甚至出现过资产阶级专制的局面,这也必然影响到法国海外殖民地的统治体制。法属印度支那的“杜美体制”就是按照宗主国拿破仑一世的模式创立的。

原因之三在于英法殖民传统的差异。按费尔德豪斯(D. K. Fieldhouse)的观点,英国的殖民传统受两个互相矛盾的传统的影响。一个就是在白人殖民地演变而成的自治传统(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一个是在英属印度及大量被称为皇家殖民地的地区发展而成的专制传统。这两个传统相互影响,结果是1870年后的殖民活动比较重视殖民地的相对特殊性,殖民政府在行使统治时应该接受

被统治者的影响,并适当推动殖民地的发展。^①

与英国殖民者不同,法国殖民者对待海外殖民地的态度是:一个建立在平等、自由、博爱基础上的共和国,把殖民地看作宗主国的一个附属部分在道义上是错误的,而应把海外殖民地看作法兰西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母国与殖民地“一体”的概念长期保持下来。正如某些殖民理论家所宣称的,对殖民地的民众应该教导他们“爱一个共同的祖国,崇拜一个共同的帝国”。^②因此,英法殖民传统的差异也必然体现在马来亚和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手段上。

从殖民者的角度来看,专制手段的差异还可以从两个民族文化传统的差异中寻找。法国殖民者对其法兰西文化抱有一种偏执的优越论,因此用法国的文化去“同化”世界也就理所当然。所以“同化而不是联合,才是它的主旨。”^③而英国殖民者显然缺乏那种渴望使整个世界分享其感情、思想、习惯和风俗的念头,他们对殖民地的要求一般是经济上的和商业上的,一般倾向于对殖民地采取疏离的“保护地”政策,而法国人则相反,“除非受到限制,更喜欢合一政策,即‘同化’”。^④

此外,殖民地的政治文化状况,特别是当地人反抗运动的发展也会影响到殖民政治体制的推行。马来亚政治的不统一,民族的多元性使得英国殖民者可以在毫无压力的情况下自如地行使殖民统治。而印度支那,尤其是越南民族文化的统一,使法国殖民者在统治时面临着来自当地人的严重挑战。法国在越南“没有享受到镇压旧的造

① D. K.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The Macmillan Press (11), 1983, PP. 30—31.

② Henri Grimal, *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 French, Dutch and Belgian Empires, 1919—1963*,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78.

③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860页。

④ Sir Hesketh Bell, *Foreig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Edward Arnold & Co. London, 1928, P. 238.

反运动与民族主义反抗运动之间片刻的歇息。”^①所以殖民者害怕放松对殖民地的控制会导致殖民统治的崩溃。

这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必然会影响到英法殖民者在马来亚和印度支那具体殖民手段的运用。

殖民主义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但必须一开始就强调,积极的后果并非是有意识计划的结果,而是为促进殖民者的利益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所偶然带来的副产品,或者说变革的结果是殖民制度本身所固有的,积极的影响“来自失误或来自推行铁的法则所产生的意料之外的结果”。^②或者用马克思的话说,殖民统治“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③

影响之一是由于当地的工作人员经过训练充任民政和军事部门的低级职位,从而学会了殖民者统治殖民地的经验,是他们在战后填补了殖民者撤退后的政治空缺。在马来亚、柬埔寨和老挝,当地的统治阶级走过了一条与殖民者联盟到战后继承殖民者权力的道路。在越南南方通常是那些极力想变成“法国人”,由法国精心培训,并皈依天主教的越南上层人士在法国殖民者撤走后继承了殖民体制;在海峽殖民地,则是那些“胥下的华人”在殖民统治结束之后的时期掌握了权力。

影响之二是民族意识的觉醒与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在殖民者到来之前,除了越南因为政治与文化的统一以及在争取独立的长期斗争中逐渐形成比较明确的民族意识外,其他地区,包括马来亚、柬埔寨和老挝,都缺乏明确的民族意识。在马来亚,土邦林立的混乱局面使雪兰莪的马来人与吉兰丹的马来人之间很少有统一的马来民族

① Edited by Nicholas Taiting,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ume II*, Cambridge, 1992, P. 107.

② 转引自 A. 阿杜·博亨主编:《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第6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8页。

意识。马来人对群体的认识不会超越于本身的生活圈子之外。部落林立的老挝和马来亚很类似。柬埔寨虽然政治上相对统一,但人民对于国家的认同仅仅因为他们有一个宗教精神的领袖——国王。

但是,随着殖民者的到来,殖民主义第一次给许多东南亚人提供了他们从属于某种政治体制的感觉。这种感觉伴随着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传播、殖民者的压迫与种族歧视,特别是当地民族资本主义的成长,促进了民族意识的觉醒。

而民族意识的觉醒伴随着西方教育的传播导致了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殖民者寻求当地合作者的一个副产品就是西方式教育体系的建立。这些接受教育的人不但接受了西方的语言、价值、偏见和生活方式,而且认识到了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不平等的民族现状。他们希望通过更有效地参与本国事务来改变这一状况,一部分人通过和殖民者的合作找到了出路,他们后来一般成为保守的民族主义者;另外一部分人虽然接受了教育,但在殖民统治下处于受压抑的地位,他们不愿意与殖民者合作,认为合作不会带来民族的独立与平等。因此,由西方教育带来的地位的卑微与希望的挫折,触发了第一代反殖民统治的民族主义运动,“欧洲统治者的门徒变成了他们自己的竞争者”。^①1900年在印支就有人抱怨说,在交趾支那,犯罪的曲线和欧洲教育的曲线同时上升,^②据说反对法国人最激烈的正是那些最擅长法语的人。^③在马来亚早在20世纪初,就开始出现民族主义运动,其中有些集团就是由受英文教育的马来行政官员和公务员组成的团体以及受马来语教育的知识分子团体。

虽然民族主义运动逐渐形成,但各地区由于英法殖民者不同的统治手腕而导致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不平衡。在马来亚、柬埔寨和老挝,当地人本就薄弱的政治意识和民族意识,在殖民者冠冕堂皇的

① Edited by Nichlos Tarling, op. cit. P. 108.

② ③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862页、第863页。

“合作”幌子下，发展迟缓，殖民当局推行的间接统治和合作联盟赢得了当地人，尤其是当地上层人物的合作。

而在越南，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在法国殖民者的残酷统治和世界形势，尤其是东亚形势的影响下，越南的民族主义运动一直如火如荼地开展着。初期，越南的立宪党人试图模仿印度的经验，谋求法国殖民者给当地人更大的自治权，但是法国反对任何形式的让步政策。对温和改良派的寸步不让，当然就为革命团体的兴起开辟了道路。

影响之三在于加剧了当地的民族矛盾。造成民族矛盾尖锐的主要原因是英法殖民者的分而治之政策。在马来亚，英国殖民者对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角色上的分工，形成民族冲突的基础。虽然马来上层人士在政治领域居有一席之地，但一般的马来群众由于固着于传统的生活方式，发现自己逐渐成为富裕土地上的穷人。富尼华曾指出：“马来人在经济发展的主流中被抛在了一边，仍旧处在停滞的死水中，过去的 60 年的进步仅仅使他由一个穷国里的穷人转变成一个富国里的穷人；至少相对以前他变得更穷了。”^①而华人和印度人虽然在政治上没有特殊地位，但逐渐在经济上拥有了一席之地，因此逐渐成为马来人的心腹之患。

英国殖民者所造成的这种按民族集团规定专门职业的局面，使马来统治阶级把殖民政府作为保护者而增加对它的依赖，而非马来人也不得不把英国殖民者当作保护人，希望跟英国统治者加强合作，以便对抗马来人对非马来人的敌视，从而获得更稳固的经济和政治地位。这样，殖民者两面讨好，俨然成为民族关系的仲裁者、经纪人和保护人。于是它可以宣称没有这种保护人，马来人作为一个民族将被非马来民族所“淹没”，而同时非马来人被告诫不要强要民主权利，否则作为侨民将被驱逐出境。

① J. 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ritish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1948, P. 285

殖民者的“仲裁”并没有带来和谐与和平，反而引起不同民族集团的仇恨和仇视，这阻碍了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政治上的结盟。马来人常常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华人和印度人。华人之所以在战前和战后屡受政治上的迫害不是没有原因的。

在印度支那，民族矛盾的尖锐化表现在柬、老、越三族的矛盾。法国在柬埔寨和老挝的“越南化”政策是影响当时民族关系以及战后越柬、越老和睦的罪魁祸首。法国殖民者的民族分治政策破坏了越柬、越老的正常关系。因此，宗主国与殖民地的矛盾在柬埔寨和老挝人民的民族意识中部分地反映为殖民地民族间的对抗，这无疑有利于法国的政治统治而不利於殖民地人民的民族反抗。从本质上看，越南和柬埔寨、老挝人民一样都是法国殖民统治的受害者，三国人民的民族利益与反抗目标是共同的。但殖民地时期法国在越柬、越老间制造的矛盾及所产生的消极后果仍然不应低估。

第十五章 二十世纪初荷兰 在印尼群岛推行的 殖民政策的改革

第一节 殖民政策改革的历史背景与 “道义政策”的出台

一、帝国主义列强争夺中的荷属东印度

19世纪后期,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开始从自由走向垄断,对销售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的急剧需求引起“分割世界的斗争更加尖锐化”,“甩掉套在脖子上的磨盘”^①——放弃殖民地的鼓噪再度被前进运动——扩展殖民地的嘎哒步伐所湮没。英国以印度为营盘兼并缅甸,并将触角伸向马来半岛,在海峡殖民地之外建立起“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法国60年代吞并南圻进而向中圻、北圻扩张,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不仅囊括整个越南,而且将柬埔寨、老挝,以及中国广州湾“租借地”一并纳入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势力范围。90年代中后期,日本侵占中国台湾,美国从西班牙手中夺走菲律宾,也加紧向东南亚海岛和半岛内地渗透。

荷兰国小力弱,资本主义发展比较缓慢。海外殖民地成了宗主国所需粮食及工业原料的供给者,母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资本的投放地和人口的调节阀。尤其东印度更是荷兰不可或缺的“生命线”和赖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5—86页。

以维持统治的支撑点。英法美的激烈争夺,特别是争夺北婆罗洲的危机,使荷兰放弃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只在香料群岛和贸易通道上建立据点的“蓝海水政策”,及荷兰政府接管后近半个世纪里“开发爪哇,忽略外岛”和“尽量少干预爪哇以外领地上酋权力”^①的戒律,疾速向尚未被征服的地区扩展统治。罗丘森总督三次出征巴厘,占领西伊里安,侵入苏拉威西和锡亚克。1873年荷兰殖民者挑起扫荡苏门答腊抵抗势力的亚齐战争。80年代吞并南巴达克,并加紧控制南苏拉威西、马鲁古及小巽他群岛的土邦和部落联盟。亚齐战争后又威逼利诱,迫使土邦首领们签订《简明条约》,承认荷兰的宗主权。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荷兰殖民者已将整个东印度群岛纳入其有效控制之下。

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不断提出重新划分势力范围,重新分割世界的要求,荷兰被迫实行“门户开放”政策。英、法、美、日、德、比等国经济势力竞相涌入,在东印度投资开发,分享殖民利益。在列强纷争和利益角逐中,要想既保持宗主地位又保障经济利益,荷兰感到必须考虑适时调整殖民政策,妥善经营殖民地这个紧要问题。

另一方面,荷属东印度的贫困和动荡正严重威胁着殖民统治利益。19世纪中期以后,以《德瓦尔糖业法》和1870年《土地法》的颁布为标志,荷兰殖民者开始逐步废除强迫种植制度和国家垄断制度,实行自由种植、自由贸易的自由主义殖民政策。私人资本的投资、经营和开发,使荷属东印度种植园和采矿业迅猛发展,进出口贸易额迅速增长。殖民者从中获得巨额经济利益。仅1867—1877十年间荷兰母国就从东印度殖民地攫取了1.87亿盾的“帐尾剩余金”。^②但是,自由主义政策也日益暴露出自身的弊端,产生了许多严重的问

①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67页。

② L. M. Penders, *Indonesia: Selected Documents on Colonialism and Nationalism 1830—1942*, Queensland 1977, P. 61.

题。在自由主义政策下,殖民政府虽然不过多地干预经济事务,但必须为私人企业保障“安宁与秩序”,提供灌溉、道路、学校、港口等基础设施,为农场主及矿业主的开发获取更大地盘。因而,增设殖民机构,扩充行政人员、置办交通、通讯事业、扩大殖民征服,以致政府开支连年有加,日益庞大。日益富裕的私人企业主,尤其种植园主和矿业主却千方百计逃避纳税。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后,农作物病害蔓延,出口作物价格跌落,农场主趁机压低租地金,结果使殖民政府财政收入更为减少,原先供给给母国财政的“帐尾剩余金”在1877年以后枯竭了。殖民地财政入不敷出,赤字猛涨,从1883年的4500万盾上升到1898年的5500万盾。^①

为摆脱困境,殖民当局加重向农民征税。可是对于广大农民,自由主义政策并没有在他们中间创造出经济自主发展的局面,也没有分享到巨额经济利益中的应有份额。1870年土地法虽然名义上保护农民免受剥削,规定土著占有地不得转让给外来者,但实际上殖民当局对这种转让并不过问,甚至对农场主以种种手段迫使农民出租土地也不闻不问。结果,租赁给外籍种植园主的土地愈来愈多。据官方统计数据,1877—1883年间爪哇共租出7.7万公顷,外岛11.2万公顷;1883—1900年间爪哇与外岛租出土地数量相应地增加到23.6万公顷和41.6万公顷。农民越来越多地丧失土地,却要承担日益繁重的赋税负担。如爪哇农民年均纳税额占其现金收入的23%和总收入的20%。^②农民收入大幅度衰减。1900年农民实际收入只有1877年的一半,1903年种植园劳工的报酬只相当于1884年的3/5。^③日益膨胀的人口在愈益繁重的赋税压榨下日益贫困化。

^① J. S. Furnivall,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ambridge 1939, p. 211.

^②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C1300 to the Present*, London 1981, p. 119.

^③ 转引自陈能定:《论印尼民族主义运动先驱者达尔蒂妮》,载《东南亚史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40页。

从1880年开始,东印度农民,特别是爪哇农民反抗荷兰殖民者征收重税及种植园兼并农民土地的斗争不断发生。东爪哇农民屡屡焚烧甘蔗种植园。1887年西爪哇爆发了贫农萨敏领导的农民斗争,1888年又有芝勒贡起义。其中尤以萨敏运动声势浩大。萨敏提出的平等友爱、互助合作;反对一切形式的压迫和剥削,仇视和反抗荷兰殖民者,拒绝纳税和服劳役;一切土地、森林、牧场归农村公有,集体耕作,公平分配等主张反映了爪哇农民的土地要求,对荷兰殖民统治的抗议,以及对平均主义社会的向往,因而得到农民的热烈响应。到90年代萨敏运动波及新阜头、南旺、雅维、格罗坡干、巴迪、古突斯等地区,有2000多户农民参加。^①而且随着激进派的出现,运动超出和平抵制范围,转向夺取地主土地、与税吏作斗争。到20世纪初发展成为反对殖民者的大规模武装斗争。普遍贫困及由此引出的动荡不安正日益严重地威胁着荷兰殖民者的统治利益。

二、荷兰国内的改革呼声与“道义政策”的出台

东印度的恶劣状况直接威胁到荷兰国内制造商、销售商及金融资本家的利益,引起经济界的忧虑与不满。东印度是荷兰经济的命脉,荷兰母国经济总是以殖民地为依托。正是依靠强迫种植制的巨额利润源源流入荷兰,在那里转化为资本,给落后的荷兰工业输送血液,使荷兰国内的铁路网络迅速建立,纺织工业日益巩固,新工业部门蓬勃兴起,荷兰从商业资本主义国家变成了工业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凭借东印度的原料与市场,荷兰工业资本主义在自由竞争中迅速走向垄断。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融合生长形成的金融资本主宰了荷兰本国经济,也控制着东印度的种植园和工矿企业。特别是在19世纪80—90年代经济恐慌冲击下,私人企业自由竞争的原则已让位于联营合作与共同控制的方针。荷兰工业家、销售商和金融资本家

^① G. M. Kahin,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1952, P. 43—44.

对殖民地的普遍贫困,居民购买力极其低下忧心忡忡,认为自由主义政策已经搁浅,强烈要求对殖民地经济和财政状况采取有力的改善措施,使东印度成为原料供应、商品倾销和资本输出“良好”而“稳定”的场所。

殖民地的困境在政界反响更为强烈。在野党纷纷以“东印度福利衰退”为把柄,向自由主义政策发难。他们鼓吹兼顾人道主义思想与正当商业原则的新殖民方针,强调关心东印度居民福利更甚于对殖民地的压榨和剥削。垄断资产阶级的政党新教权党谴责自由主义政策的“非正义与不仁慈”。该党领袖之一的亚伯拉罕·库普(A. Kuyper)在1880年起草的新党纲中宣称:“我们的殖民政策应该由道义思想和伦理责任感来指导,政府必须采取对当地人民福利负道义责任的政策”。^① 资产阶级民主派也呼吁宗主国改善殖民统治与剥削制度,也为“合乎道义”的殖民政策摇旗呐喊。荷兰资产阶级民主派自由党人范·德文特(C. Th. Van Deventer)在为自由党起草的党纲中倡导“福利与分权”原则,主张“政府机关要更多地任用东印度本地人士”,重点强调促进“当地居民物质与精神的进步”。^② 以范·柯尔(Van Kol)为代表的荷兰社会党人抨击帝国主义殖民统治,要求改善殖民地人民的生活条件,给予一定的政治自由,逐步实现自治,也极力宣扬“东印度政府为东印度人民服务的主义”。^③

与此同时,舆论界出现了对自由主义殖民政策与日俱增的抨击和改革殖民政策的日益强烈的呼吁。荷兰许多杂志、报刊明确导向这种思潮。不少文章和小册子不遗余力地宣扬不是为了荷兰资本家的利益,而是为了数百万不幸的当地居民无私开发东印度的殖民统治的新取向

①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49页。

② 同上书,第809页。

③ 同上书,第849—850页。

布兰德(J. Van den Brand)出版了他对苏门答腊日里烟草种植园契约劳工状况的考察报告《出自日里的血汗钱》。他在书中描述的劳工境况是那样悲惨,白人种植园主及其监工对待劳工又是那样残忍,以至引起舆论哗然,社会轰动。尴尬的殖民大臣也不得不承认这是“震撼人心的道德沦丧”。^①

1899年范·德文特在《向导报》(De Gids)月刊上发表题为《良心债务》的文章。文章指出,虽然1864年会计法案已废除了“帐尾剩余金”供纳制度,但1867年以来荷兰仍旧从东印度攫取了高达1.87亿盾的“财政赢余”。^②这是良心上的负债,为了荣誉,母国必须尽快偿还。东印度更有必要要求偿还,用以发展福利事业。德文特还指责国会纵容殖民者的贪欲,要求彻底分离母国与殖民地财政。

1901年布鲁舒弗特(P. Brooshoft)出版了他的小册子《殖民政策中的道义》,抨击自由主义殖民政策。他谴责自由主义者所夸耀的“为东印度发展提供的绝好机会实际上只强化了当地农民对荷兰制造商、农场主的经济依附,殖民政府加给当地居民的沉重负担正把他们推向苦难的深渊”,“自由主义者宣称允许当地农民自由种植,保护土民免受剥削,可事实上并没有顾恤农民;迫于债务而陷于贫困的农民被赶进工厂和农场,出卖劳动力却不能分享到应有份额的劳动成果”,“在那里,资本正肆无忌惮地展示其魔力,为农场主、矿业主、欧洲人及其官吏带来滚滚利润;对当地农民则毫无裨益,乃至敲骨吸髓”。^③布鲁舒弗特认为现在该是政府真心诚意给当地居民以物质和精神福利的时候了,即使耗资巨大,也应在所不惜。

1901年大选改变了荷兰国内政局,执政的自由党下台。在民主派与社会党支持下,新卡尔文党与大主教党联盟在海牙掌权。亚伯

① Van de Kroef, *Dutch Colonial Policy in Indonesia*, New York 1953, P. 21.

② L. M. Penders, *op cit.*, P. 61—62.

③ L. M. Penders, *op cit.*, P. 20.

拉罕·库普就任内阁总理,宣称对东印度实行旨在“促进经济发展,增进土民福利”^①的殖民政策。

1901年9月,威赫明娜女王(1899—1948在位)在国会演讲中宣称:“作为一个基督教国家,荷兰有义务改善东印度基督徒的处境,支持基督教传教团的活动”。她告诫所有官员,“荷兰对东印度人的幸福负有道义责任”,并责成“调查爪哇福利衰减”。^②

1902年艾登伯格(A. W. F. Idenburg)出任殖民大臣,提出殖民政纲。他宣称“占有殖民地,目的不是增加我们的财产、我们的权力、我们的荣誉、我们的资本,而是土著居民的进步”。^③为此设计了全面改革的新方案——为东印度开创一个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新时期,东印度的财富不能再被外国资本家中饱私囊,当地居民理所当然要得到应有份额。为此,必须提高他们的知识水平与能力,增强经济上的自力更生,最大程度地利用和开发自然资源,还必须从精神上变革,铲除陋习、革故鼎新。因此,根本之策是发展教育,在当地社会阶层中首先培训出好官员,然后造就出专业人才。此外,还要复兴传统手工业,发展纺织业;征税适度、以钱代役;建立良好信贷系统为农业贷款,使村民免受高利贷的压榨和盘剥;发展水利灌溉、扩展耕地面积;传播农业技术、促进农业生产;限制鸦片滥用、铲除当铺邪恶;用强有力的警司来保障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从低级到高层的行政权柄必须置于不仅是专职的熟练的而且是清正廉洁的人手中。^④艾登伯格还宣称,实行新的殖民政策是“出于道义、出于正义、出于强者对弱者的高尚情感和先进民族对落后民族的道义使命”。^⑤

J. D. Legge, *Indonesia*, Sydney 1977, P. 96--97.

^① Victor Purcell, *South and East Asia since 1800*, Cambridge 1965, P. 103

^② Ahsa, G. Thomason Zarrudhin, *A History of Indonesia*, Australia 1980, P. 138.

^③ C. Th. Van Deventer, *A Welfare Policy for the Indies*, cited from *Indonesian Economics: the Concept of Dualism in the Theory and Policy*, Hague 1961, P. 260--261

^④ Ahsa, G. Thomason Zarrudhin, *op. cit.* P. 139.

总之,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列强对殖民地争夺加剧,各宗主国想方设法巩固扩大殖民统治利益的大背景下,东印度贫困与动荡的逼迫,荷兰国内朝野各界的推动,20世纪初荷兰殖民者终于摒弃放任自流的自由主义原则,着手推行以政府积极干预为总特征的新的殖民政策——“道义政策”。

第二节 殖民政策改革的主要措施及其实施

从20世纪初开始,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荷兰在东印度的统治被日本占领所打断,其间有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30年代经济大危机的冲击,保守势力的牵制,以及频繁更迭的殖民大臣和总督在政策策略上的各有侧重,但总的看来,荷兰殖民者是在“道义”旗号下陆续推行以下改革措施的。

一、以“分权”为旗号的行政改革

改革前,荷属东印度的统治体制是由来已久的高度集权制。东印度作为荷兰殖民地,海牙控制了东印度最高权力。起初,荷兰女王作为最高决策者确定东印度法律。1854年以后,荷兰国会掌握了殖民地财政、货币及其他重要事务的立法权。对国会负责的殖民大臣及经他提名由国王任命的总督是荷兰在东印度的全权代表。

在东印度,总督是最高行政长官。各部长官由总督经国王同意后任命,直接向总督负责。对地方,荷印殖民当局一向分而治之。东印度被分为政府直接辖地和藩属土邦。行政机构分设两套——欧洲人系统和当地人系统。在这种二元主义行政结构中,荷印政府通过间接行政管理方式来控制土民。当地行政官员经常受到欧洲籍同僚(包括助理驻扎官和督察)的干预。间接统治和“同类治理同类”的幌

子下实际上由欧洲人(主要是荷兰)控制了地方行政权力,构成行政肌体的“神经和筋腱”。

在控制和征服东印度过程中,荷兰殖民地者感到现行统治体制软弱无效率。进入20世纪后,囊括整个东印度群岛的荷印殖民当局要求对空前辽阔的东印度殖民地实行有效统治;殖民改革者们对母国操纵权柄也极为不满,加上逐渐兴起的当地民族主义势力对政治权利的强烈要求,共同促成了荷兰殖民者改革集权体制,逐步下放权力。它设想把权力从海牙转到巴达维亚、从总督转到各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从欧洲人手里转到印尼籍官员手中。这也意味着建立一些地方自治机关与政府合作,共同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具体体现为调整改组行政机构、设置各级代议机关、扩大当地行政官员职权等举措。

行政改革首先是在中央增设部门。“道义政策”要求政府在殖民地事务、尤其在经济与福利建设中充当更为积极的角色。随着殖民当局对森林、矿业的垄断,对交通、通讯的兴办,对部分种植园的接管,以及对公益事业、信贷系统的开设,殖民当局事务大为扩展。为了加强对官营事业的有效管理,减轻内政部的负担,荷印殖民当局在中央增设了一些技术性、职能性部门。1904年设农业部。1907年设公共事业部。1911年将农业部扩展为农工商部。以此分散内政部职能、奠定中央机关的新格局。后来又撤销官营事业部与土木部,增设交通水利部及经济事务部。

地方行政改革包括调整行政区划,扩大地方官员职权。1914年,内政部长格拉夫(de Graaff)被荷兰国会指定为分权事务专员。他拟定了旨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地方行政改革的庞大计划。提议将东印度划为12个大区,每个区政府赋予一定的财政自决权,由区议会与区行政长官协同行使。此外,还计划通过裁撤冗员、增加薪水、严格选拔制度、培训后继者等方式提高欧洲人官僚系统的行政效率。对当地行政官员也赋予较大的职权、良好的训练及高额的薪俸。该

提案为地方政府的改组奠定了基础。1918年改革委员会及1922年修宪委员会对此方案作了修订。1925年通过了东印度政府组织法。据此,爪哇设立三省——西爪哇、东爪哇和中爪哇,省下置县,废除原来的驻扎区,省、县都有参与决策的议会。1932年大议会与荷兰国会又通过了外岛行政改革法案,在外岛设苏门答腊、婆罗洲和大东三大区;民族地区设立“盟”,成立盟委会。1938年改区为省,增设米南加保、班查尔、巨港等盟区。

创设各级代议机关,部分下放权力。1903年荷兰国会通过了殖民大臣艾登伯格提出的分权方案。随后又颁布了分权法案的补充条例。规定设立由欧洲人、印尼人和东方外国人(华人及阿拉伯人等)组成的地方议会。负责地方财政预算的制定,以及对当地公益事业的监管。首先设立的是市议会和驻扎区议会。市议会的设制仿效荷兰国内自治市议会,大都由市长任议会主席,所有议员通过有限选举方式选举产生。选民仅限于有城市户口、年纳税不低于100盾、有文化的男性公民。本世纪头10年里,驻扎区议会在爪哇的20个驻扎区也普遍设立。^①但随着东印度统治体制改革的推进,特别是20年代政府机构重组,驻扎区被取消了,代之以新组建的省及其代议机关——省议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着手在上邦州(县)设置议会。上邦州议会中欧洲人占1/5—1/3议席,都是指定的;印尼人议员占绝大多数,部分指定、部分选举产生。州议会关注公益事业,参与州预算制定,对乡村事务也有发言权。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东印度民族主义运动蓬勃发展,强烈要求普选权,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东印度党甚至还提出了东印度独立的纲领。对丧失殖民地的担心使荷兰议会于1916年12月通过了福克提案,并在东印度政府法规的补充条款里

^① J. S. Furnvall, *Netherlands India*, op. cit. PP. 285—287.

给即将设立的代表大会起名“大议会”。^①1918年5月,大议会正式创设,由欧洲人、印尼人、华人及其他亚洲人三方面的当选议员和指定议员组成,赋予咨议权。

扩大当地官员职权,即设想把权力从欧洲人官员手里转移到印尼人官员手中。1912年,这种改革迈出了第一步,把荷兰人督察官的一些职权下放给本地籍区长。包括调查乡村不满,指导乡村选举,决定税额,以及在一定程度上监督所在区域内财政等权力。格拉夫更进一步提出赋予本地籍官员以重要职权。据此,殖民当局开始实施“反监护”方案,设想将地方权力重心从助理驻扎官手中转给本地籍州(县)长。荷兰人官员不再充当指手划脚的监护人;本地籍行政官员要获得“解放”,摆脱监护,独立行使诸如建议、举荐、调查、监督等权力。荷兰人官员不再干预本地籍同僚,不再凌驾于这些同僚之上。^②

二、以政府干预为主的经济措施

东印度恶劣的经济境况引起宗主国的极大震惊。殖民大臣艾登伯格奉女王之谕派出由德文特、基斯塔和福克等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去考察和研究东印度的经济与财政状况并提出对策。委员们各司专项,在报告中各抒己见,却一致认为废止经济政策中的自由放任,实行政府对经济的积极干预是非常必要的。赫兹(Van Heutz)、艾登伯格、斯蒂声姆、福克等总督相继采取了一些扶助措施。

首先是为东印度争取贷款援助,彻底分离母国与殖民地财政。陷于窘境的东印度此时最急需的就是资金,正如范·德文特指出的,

^① E. Moresco,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the Nether lands Indies*, cited from *Asiatic Review*, April 1927, Vol. 23, P. 217.

^② J. S. Furnvall, *Netherlands India*, op. cit. PP. 292-293.

“钱是东印度这架机器渡过死点必须的润滑油”。^①几个世纪来荷兰殖民者从东印度榨取了无以数计的财富；宗主国在“帐尾剩余金”供纳制度废除后依然对东印度土民敲骨吸髓。但是荷兰国会并不愿意偿还对殖民地的“良心债务”，甚至连提供紧急贷款援助在国会里的保守派议员那里也存在反对意见。经范·德文特、范·柯尔、艾登伯格等极力争取，最后，国会同意从1905年起分期提供给东印度共计4000万盾的补助金。宗主国与殖民地财政的分离在1912年真正实现。

开展农业科研，传播农用技术。为改变东印度农业生产方式的原始与落后状况，殖民当局曾力图开展农业教育，传播农业实用技术。1903年在茂物开办农业学校、培训农技人员。1905年设立的农业部也特别重视农业教育和农业咨询。1911年成立农业咨询局，负责就农业发展规划向政府建议，并负责对选种、施肥、翻地、轮作、用水、病虫害防治等具体农事，因地制宜地对农户进行咨询和指导。咨询员通过讲座、授课、示范、电影、展览，甚至个别辅导等途径传播农业信息、普及农业知识、推广优良品种、介绍较好的种植方法。荷印当局在许多地方设置试验场，组织改良品种、防治病害、革新农具等试验，开展农业科研，为农业咨询局提供后盾。1918年茂物设立农业中心试验站，1928年又创设自然科学总会，负责指导和协调动植物科学研究与实验。

改革土地租赁制度，收买私有地。自由主义时期的土地法令规定了“自由国有地”、“不自由国有地”及土侯自治领地的所有权与租赁办法。但是，土地租赁中流弊甚重，特别是种植园主千方百计迫使村民出租村社公有地和个人世袭占有地使保护村民上地的法规成为一纸空文。鉴此，殖民当局加强了对土地租赁的管理和监督。强调

^① C. Th. Van Deventer, *A Welfare Policy for the Indies*, cited from *Indonesian Economies: the Concept of Dualism in Theory and Policy*, Hague 1961, P. 262.

租赁村社公有地须经 2/3 村民同意；拨出来准备建置市场或公共工程的土地不得出租；个人世袭土地未经本人许可和政府同意不得租用；当地人习俗中认为神圣的地方也不得租赁。1918 年又颁布《最低租金法规》，保障出租者收取合理的租地金。为改变私有地不受政府约束的状况，1906 年福克总督曾提议增加殖民预算，用以赎回这些私有地，将其转化为政府地产。1909 年殖民大臣马勒费特提出了详细的方案，企图以一定速度完成赎买。1910 年该方案开始实施，殖民政府赎回第一批私有地。到 1931 年，50% 的私有地又重归政府所有了。^①

扩展灌溉，移民外岛。“过去 20 年间，爪哇人口增长了 45%，而耕地面积只扩大了 23%，生产增长 28%”，^②殖民大臣艾登伯格在分析“爪哇居民福利衰退”原因后认为，当务之急是增进爪哇粮食生产，改善水利灌溉条件。德文特的考察报告也指出“爪哇因人口过剩而陷于贫困，外岛则因人口缺乏所以贫困。”^③据此，一面为增加粮食产量（主要是水稻等作物）组织兴修水利，改善灌溉设施；一面为缓解爪哇人口增长过猛、人口基数太大所造成的压力，把过于稠密的爪哇人口移向地广人稀的外岛。1905 年在苏门答腊的楠榜建立第一批移居点，1908 年又向班古鲁移民。此后，还准备在婆罗洲及苏拉威西岛建立移民点。特别是 30 年代大危机过后，外岛种植园对劳工需求增加，殖民当局通过宣传、资助等手段，鼓励、引导移民。还设立了移民中央委员会，负责协调移居工作。

建立信贷系统，提供农贷。殖民当局的第一个举措就是接管私营当铺。经过可行性试验后，1904 年正式置办官营当铺。到 1916 年底，殖民当局控制了爪哇及马都拉的所有当铺行。在农贷最需要

① Van der Kroef, op. cit. P. 273.

② Robert Van Niel,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Indonesian Elite*, Hague 1960, P. 32

③ J. S. Furnivall, *Nether lands India*, op. cit. P. 351.

的地方,殖民当局着手建立公共信贷系统,包括米谷行、村银行及县银行三种类型的信贷机构。米谷基金来自信徒们以米谷形式向慈善机关缴纳的穆罕默德税(zakat)。该行向村民放贷,也出借种子,收获后偿还,征收10%的利息。村银行通常以从州(县)银行借来的基金,小份额地向当地急需贷款者贷以现金。州(县)银行最初由欧洲人经营,以政府贷款为底金,是面向公众的储蓄和信贷机构。1913年中央设立出纳局,1920年以后再度加强集中管理。1933年创设大众银行,既统辖州银行又监督村营银行,推动各地金融机关的合作。

扶助本地工业。1905年,殖民当局在内务部设立工业与贸易局,1911年成立了农工商业部,但没有促进工业发展的实际举措。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阻断了宗主国与殖民地联系,暴露了荷属东印度对外严重依赖的隐忧,于是“工业化”问题再度被关心。荷兰国会派范·柯尔去日本考察。1916年艾登伯格总督设立工业发展委员会,对新兴工业投资,并规定凡购买荷印当地工业品者给予10%的补贴以资鼓励。^①但进展不大,而且一战结束后工业化的紧迫感也随着“正常状态”的恢复而冷淡下去。直到30年代日货泛滥对荷兰商品在东印度的市场构成严重威胁,荷印当局才采取若干扶助措施。

首先是分门别类,将当地工业分为家用手工业;直接供给邻近消费者的家庭手工业;由商人提供原料并包销产品的家庭作坊;以及由资本家监管、提供原料、处理产品、雇佣工人的工场。不同类型采用不同方式去扶助,重点是对为市场而生产的后两种本地工业予以积极扶持。殖民政府的扶助:一是一般的指导,帮助引进技术和寻求良好的原料供应途径;二是更直接的,即提供贷款,调剂销售,促进印尼人工场与荷华企业之间的合作。

为指导和促进当地工业发展,1934年经济事务部内专设工业

^① W.F. Wertheim, *Straat Giap, Social Change in Java 1900—1930*, cited from *Pacific Affairs*, 1962, Vol. 35, No. 3, P. 237.

局, 下设工业政策制定、生产技术研究、产品宣传与消费引导三个处。负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业发展措施, 组织对制成品的展销, 搜集用户信息, 帮助扩展市场。此外, 还设置专门转卖机构, 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维护企业利益; 对一些大企业企图通过操纵价格来排挤小工场, 政府则用分配生产定额的办法来保护; 组织工业合作社, 促进手工业者在原料购买、商品生产、质量监督、价格评定、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方面的合作。1936 年成立“工业基金会”, 在政府担保下向小型工业提供长期贷款, 以减轻对包买商的依附。对当地工业所需的机器、工具、原料的进口也给予一定的进口税豁免权。

为了保护东印度工业, 荷印当局还调整商品进口政策。30 年代颁布的《危机时期进口管制条例》就是以限制某些产品的进口来扶持当地工业, 保护当地工业免受进口货的冲击。特别是对廉价的日货进口予以严格限制。如水泥, 1931 年苏门答腊的巴东水泥厂年产 766 万桶, 当年进口日本水泥 628 万桶; 第二年由于大危机的波及, 本地水泥年降为 448 万桶, 而日货进口则增加到 729 万桶。为了阻止进口水泥的冲击, 当局规定对进口水泥增收 30% 的补偿税。但日本水泥仍以低于当地产品的价格销售, 以至《进口商品管制条例》, 禁止其进口。^①另一方面, 荷兰母国市场对东印度出口货物如椰干、棕油、蔗糖、大米等给予特惠。1937 年的进口许可证制度更使荷印当局控制了殖民地商业系统, 能够有效地监护当地工业, 防止垄断组织兴起损害当地小型工业。欧洲人主持的工厂、作坊也被要求在限期内将经营权交给当地印尼人。

三、培植西化合作阶层的教育政策

荷印殖民当局一向不重视对当地人的教育。直到 19 世纪中期以后, 随着殖民统治的扩张, 及西方人企业的迅猛发展, 政府和企业

^① J. S. Furnivall, *Netherlands India*, op. cit. P. 434.

对低级职员、雇员需求的增加,对当地人的教育才应运而生。但发展缓慢,直到19世纪末仅仅开设了供贵族和富家子弟就读的小学。进入20世纪以后,打着“道义政策”旗号的改革者们纷纷把目光投向对当地人子弟的教育。

“道义政策”的支持者们都赞成提高印尼人的教育水准,但在教育的种类和对象问题上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流派。斯洛克·胡格伦治和第一任“道义”派教育局长阿本达伦主张精英方式,设想藉此培养更多的受过荷语及欧式教育的能够接替荷兰人文官许多工作的西化印尼精英,从而造就出一个感恩的合作阶层。据此,既降低行政开支,又抑制泛伊斯兰的思潮蔓延,还能为东印度社会低层树立鼓舞人心的榜样。殖民大臣艾登伯格和总督范·赫兹则鼓吹大众方式,即为社会下层提供基础的实用的以当地语言为媒介的教育。精英方式旨在为新的荷属东印度造就领导阶层

阿本达伦担任教育局长时期(1901—1905年),精英方式受到重视。殖民当局为培养合作精英而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1900年,万隆、玛格琅和庞越的三家旧式仕宦学校改组或明显为造就文官而设计的专门学校,名为本地官员培训学校(OSVIA),学制五年,用荷兰语教学,对毕业于欧式小学 of 印尼人开放,出身于非贵族阶层的印尼人子弟也可以入学。1902年又将原来的韦尔特弗雷顿爪哇医士学校改为本地医生培训学校(STOVIA),也用荷语授课。为扩大土著平民子弟上升为社会精英的可能性,作为进入本地官员培训学校和土著医生培训学校跳板的欧式小学也对印尼人开放。为了消除只有贵族及富家子弟才能支付得起的昂贵学费对平民子弟中杰出者入学的所构成的障碍,阿本达伦特别规定,家长月收入低于50荷盾者其子弟可免缴学费,^①这就为非贵族出身的印尼人扩大了入学入仕机会。

^①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London 1981, P. 149.

在范·赫兹(Van Heutz)担任总督期间(1904—1909年)及迪尔克·福克(Dirk Fock)任殖民大臣(1905—1908年)的大部分时期内,大众教育得到扶持。福克赞成技术和职业教育,曾致力于职业学校的开办。为大众开办普遍教育的方案首先遇到殖民当局无力承担庞大的教育费用这个拦路虎。据估计,1907年为当地人兴办小学得开支125亿盾,可当年殖民政府全部收入才2亿盾。^①最后,赫兹总督找到了解决办法。在荷印开办新型乡村小学,殖民当局提供教师和教材,并给予一定补贴;而由乡村承担大部分费用,包括兴建、维护校舍及支付教师工资的费用。这些学校学制三年,用当地方言教授基本读写、算术和实用知识。通过荷兰人自上而下下达“娓娓命令”方式,乡村小学普遍建立起来,1912年荷属东印度村小共有2400多间。^②

改革旧式两级制小学,加强对印尼人的荷语教育是教育改革的又一重要方面。从19世纪末期开始,供印尼人子弟受教育的是一种两级制学校体系。其中,一级学校专为印尼社会上层子弟开办,二级学校则供普通民众子弟就读,为旧式仕官学校及医校输送人才。20世纪初,配合旧式仕官学校及医校以荷语为教学媒介的改革,并缓解了欧式低年级学校的压力——因为这是印尼社会上层子弟能够充分学习荷兰语并升入仕官培训学校的必经之道。为此,殖民当局着手改革旧式两级制小学

改革后的一级学校加强了荷语教育,但体制上仍属于民族学校系统。在荷属东印度二元体制中,只有欧式教育系统才能通向中等教育。为了扩大印尼人接受较高教育的可能性,1914年本地一级小学改为荷巫学校(Dutch-Indonesia School)。虽然仍是印尼人上层子弟的学校,但从此正式成为荷属东印度欧式学校系统的组成部分。

① Van der Kroef, *op. cit.* P. 217.

② M. C. Ricklefs, *op. cit.* P. 151.

荷巫学校与1908年开始的荷华学校及欧式低年级学校都可以通向欧式中等教育,从而通往较高的官僚职位。

旧式二级学校从1908年起变成了“标准小学”,位居低级乡村小学和为印尼社会上层子弟兴办的一级学校之间。为了使乡村小学的毕业生有机会接受只有欧式系统中才有的中等教育,1912年政府又开办了衔接学校。这种学校学制五年,加上村小三年,基本达到荷巫学校毕业生水平,可以升入初级中学。从而进一步拓宽欧式教育途径,给予本地学生(尤其村小学生)上进的更大机会。

为进一步满足发展殖民地教育的要求,荷印政府也着手开办中、高等学校。1914年开办了初级中学(MULO),一来为那些想在政府机构或西方企业中谋求居间职位的人提供学历与文凭;二是为高等文官学校(H. B. S)和高级中学(A. M. S)输送生源。此外,还为中等职业学校提供基础训练。在各自小学毕业的上层印尼人、华人、欧洲人都可以入学。1919年办了高级中学,以培训学生进入高等学校。东印度以前没有高等教育,极少数印尼人通过欧式学校系统到荷兰去上大学。直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一些专门性的高等学校也陆续开办起来。1920年万隆高等技术学校(工学院)创办,宣告东印度高等教育诞生。1924年巴达维亚开设了法律高等学校(法学院)。1927年上著医生培训学校转为高等医科学学校(医学校)。后又有文学院的开办。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大议会还通过了设立门类齐全的农业学院的议案,并决议把所有高学院合并成一所大学。

除了普通教育以外,荷印殖民政府也注重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东印度的职业教育最早是由基督教传教团于1880年在米纳哈萨、爪哇及苏门答腊的一些地方开办的,传授烹饪、修理、裁缝和简单的家用手艺。1905年福克就任殖民大臣,特别注重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以直接服务于当地经济事业。1909年泗水、三宝壟、巴达维亚创办了第一批公立职业学校,教授金属冶炼、器具制造、机械维修等技术。1915年政府又在乡村开办两年制的职业培训,传授木工活、熔

铁、农具物件制作等实用技术。此外，万隆还开办了商业学校训导经商。其他职业人员，诸如种痘人员、助产士、护士、化验师、药剂师助手、实验室助手、兽医、火车站站长、电报员等的培训班也在巴达维亚、苏甲巫眉等地广泛开办起来。

比较而言，农业教育尤为重视。殖民当局在茂物设立高等农校，为农业咨询局、林务局及欧洲人的大农场培养技术人员。苏甲巫眉及玛琅的种植学校培训低级的农技员。甚至村小也开设了农业课，联系本地实际传授农技。尤其在1920年代，实用性农技课更是重点教学内容，学校有试验田让学生实地耕作。1927年后荷印20所高级小学从5年制增为6年制，最后一年用来讲授农业知识。为了保障供给村小的农业课师资，1929年农工商部在茂物开办了农科教员培训学校。

此外“道义政策”的倡导者、制定者们极力主张，东印度福利除了物质方面的进步，还应包括精神生活、社会道德等方面的改进，如改良公共卫生、限制鸦片吸食、兴办慈善事业、监督公共道德、改善劳工待遇，等等。在人道主义和公众福利的旗号下，荷印当局采取了若干措施：如为防治天花而组织种痘队，实行种痘队员分片负责制；设置巴斯德研究所，加强对狂犬病的防治；中央设立疟疾防治局，组织大规模消灭蚊蝇活动；为减少鼠害，防止鼠疫复发和蔓延，当局鼓励居民改造屋顶，以瓦代草，并拨款资助屋顶改造工程；为配合防治工作，组织病理研究，在委特韦瑞登(Weiteverden)建置医疗实验室，组织指导和协调民间医疗防疫工作。为改善卫生习惯、普及防疫知识，荷印当局也特别重视对公众的卫生宣教工作，教育与公共工程部下属的公共卫生局设有公共卫生宣教处，专门负责公众卫生宣传和教育工作。设立该处，正如海德里克(John Lee Hydrick)博士所指出的，旨在“使人们了解卫生方面的基本知识，培养必要的卫生习惯，既有

助于有效防治疾病,又利于政府的卫生事业得到人民的合作”。^①以前,鸦片由政府委托包卖商经营。由于流弊甚广,荷印当局决定加强对鸦片的控制与管理,直接经营鸦片的生产和售卖,统筹各地公卖机构,防止走私和黑市交易,于是设立了专门性的鸦片管理局。为缓解大萧条时期的严重失业问题,殖民当局用特别法令来限制国外劳工的输入,保护当地劳动力市场。对孤幼的扶助,早些时候是由教会或私人提供的,如天主教会和当地教会穆罕默迪亚各自设有孤儿院。范·斯托尔(Van de Steur)为欧洲军人与当地妇女非婚子女开办了奥兰治拿骚育婴堂(Oranje Nassau Institut),为他们提供“家园”和教养。^②“道义政策”推行期间,保护孤幼也被列入福利计划。为负责对少年犯的教化,在东爪哇的勿里达(Blitar)和西爪哇的万隆设有工读学校。此外,还提倡社会公德,颁布婚姻法,保障对离婚或结婚妇女的善待,倡导废止童婚,禁止卖淫和贩卖妇女儿童;限制淫秽书刊和电影的发行。

荷印殖民当局还逐步修正劳工法案,废除刑罚条款。由于改革派的大加挞伐,外岛拓殖对自由劳工供应的增加,以及苦力问题引起的国际反响,尤其美国国会决定拒绝进口用强迫劳动生产的荷属东印度产品。因而,荷印政府被迫修正劳工法案,逐步废止刑罚条款。1931年颁布的法规要求已有企业在五年内将雇工中的契约劳工所占比例减少到50%;限制刑罚条款的适用范围;重新雇佣的合同不再附加刑罚条款。1936年又颁布一项法令来加速刑罚条款的废止,规定自1940年1月1日起,凡是在1921年前或1921年间建立的企业不得再有附加刑罚条款的契约的劳工;而1922年至1927年间开办的种植园则在1941—1946年间废除刑罚条款。1939年10月,又

① Army Van den Bosch, *The Dutch East Indies, its Government, Problems and Parties*, Los Angeles 1942, P. 278—279

② Van der Kroef, *op cit.* P. 321.

颁布一项法令,规定在农场和工矿企业中禁止使用附加刑罚条款的契约劳工。1940年11月,荷印总督宣布附有刑罚条款的契约劳工制度将于1942年1月1日彻底消除。^①

另一方面,加强对劳工招募的监督与管理。1936年劳工法案对契约签订有特别规定:契约必须在爪哇签订;契约劳工在搭船的口岸必须持有村长出具的外出佣工许可证;已婚妇女若不是与丈夫同行则须持有当局的特别许可证;在出发口岸,被招募劳工必须在官员监护下当面在契约上签字,而该官员在24小时前必须向其宣读和解释契约条款,拒绝签字的劳工则由未来雇主或募工机构负担费用加以遣返;经司法部门批准的雇主联合会掌握所有募工机构,当地募工代理人不得在其家乡以外的地方进行招募。

第三节 殖民政策改革的进展 和实际成效

荷印殖民当局推行“道义”的改革措施,成效怎样呢?

从统治体制方面看,行政效率提高了,各级议会建立起来,殖民统治得以维护。但是,政治改革有名无实,成效不大。分权原则没有真正贯彻执行,下级机关没有获得实际权力,当地人民政治权利及殖民地自治没有明显进展。

依据一系列分权法案,各级议会逐步建立起来。到本世纪30年代,村有村议会,县有县议会,市有市议会,荷属东印度中央设立大议会,它们名义上是咨询与合作决策机构,但权限非常狭小。代议制进

^① Virginia Thompson,《印度尼西亚劳工问题》,译文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70—73页。

展缓慢,以至当时舆论界称这种半心半意的举措为“裹足女人的步伐”。^①最典型的就是大议会。1918年5月大议会成立之时,38名议员中指定议员和选举议员各占一半,议会中欧洲人占了多数,印尼人议员约占39%;1921年议员增为49名时,印尼人比例增到40%;1927年议员总数扩大到60名时,印尼人议员只占42%;到1931年印尼人才略为增加,在60名议员中占30名。^②大议会最初只有咨议权,到1927年东印度政府组织法生效后才被赋予有限的立法权,包括编制预算、创始立法、调查监督,但若与总督意见相左且限期内达不成一致时则由荷兰女王最后裁决。而且,总督还可以在非常时期自行颁布紧急法令。大议会无权过问东印度的防务、外交事宜,甚至与总督协作制定的预算案也得经荷兰国会最后批准才能生效。据记载,从1927年大议会合作立法权到日本占领印尼群岛前,大议会与总督在预算案上发生冲突13次;总督颁布紧急法令13次,当局采纳大议会前后83个预算修正案中的31个和其他6个议案中的3个,^③足见大议会在立法与决策方面有名无实。

荷印殖民当局不愿真正放权,当地行政机构和当地官员的权力并没有扩大。州(县)长(Regent)作为印尼人行政系统中最高长官,其传统特权逐渐被剥夺,变成了欧洲人官僚机器的部件。荷兰籍助理驻扎官,甚至欧洲籍督察官也时常插手土邦内部事务。联系主义盛行期间,分权改革一度导向土邦州议会的创设及“反监护”试验。依据文化程度和忠诚程度挑选出的一些州(县)长予以“解放”,摆脱荷兰籍官员的监护,将其从驻扎官助理及督察们的“小弟”升格为“兄弟”。然而,这正如最早被“解放”的州(县)长所证实的,他的权力并

① H. J. Benda, *The Pattern of Administrative Reforms in the Closing Years of the Dutch Rule in Indonesia*, JASI 1966, Vol. 25, No. 8, P. 594.

② M. C. Ricklefs, *op. cit.* P. 153.

③ Amry Van den Bosch, *op. cit.* P. 214.

没有实际增加,而欧洲人行政系统的官员也声称他们的权力并未因此受影响。^①被“解放”的权限不明,不能形成系统完善的制度,而仅仅是“增加当地行政官员权力的含糊表示”。^②就是这般保守的措施也没有完全铺开和广泛推行。而且,随着民族主义运动从温和走向激进,导致1926—1927年印尼民族大起义的爆发,殖民当局埋怨“失去了感知民意的触觉,‘解放’了的当地官员不能填补两套行政机构之间的权力空白,不能充当连接荷印政府与人民之间合意的中介”。^③因而在30年代初废止了“反监护”试验。

分权的目的除了提高行政效率以外,更重要的还是设想藉此促进东印度自治。范·柯尔曾表示:“我们必须教会孩子在我们帮助下学会自立”。^④德文特也认为殖民地最终要自主。1918年荷兰国内发生政变,东印度总督发布《十一月诺言》。改革委员会提呈的报告建议改革应导向东印度作为整体的自治及整体之中各部分的自治,承认殖民地内部事务由殖民地自己处理,摆脱母国的操纵与控制。但是,无论如何,自治难以企及。例如,乡村被视为福利建设的杠杆和通向自治的基本途径。依据1906年乡村法案建立起来的村委、村议会,名义上予以独立管理乡村事务的权力,并设法促进农业生产、保护牲畜、置办村小、组织提供信贷、推进公众卫生事业。然而,精心筹建的乡村政府只不过是来自上级行政机关,特别是欧洲人督察官过多干预的工具。督察官巡视乡村,时常以“娓娓命令”或伴有压力的建议方式操纵村委,干涉乡村事务。其步步进逼之势恰如弗尼瓦尔(J. S. Furnivall)描述的“让我来帮助你”;“我来教你怎么做”;干脆“我来替你做”。^⑤乡村无自治可言,而东印度作为整体的自治更是遥

① J. 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 India*, New York 1948, P. 229

② ③ H. J. Banda, *op. cit.* P. 596; P. 597

④ Bernhard Dahm, *History of Indones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71, P. 14.

⑤ J. S. Furnivall, *Netherlands India*, *op. cit.* P. 389.

遥遥无期。连德文特这样的民主派人士也认为“道义政策”或许会最终消除母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芥蒂,通向彻底自治和完全独立。但这种分离恐怕要经过几个世纪的漫长历程,且不能用暴力方式,只能基于相互尊重与友谊;如果条件不成熟时操之过急则对双方都会铸成不幸。荷兰殖民者没打算给予东印度自治,对1936年苏塔佐(M. Soetardjo)和1940年威沃霍(Wiwoho)关于自治的请愿也置若罔闻、不予理睬,甚至太平洋战争迫在眉睫,荷兰统治末日可数之际,荣格(B. C. de Jonge)总督在记者招待会上还大言不惭地宣称:“我们已在东印度统治了三百年,东印度要想获得某种程度的自治恐怕还要三百年”。^①

本世纪30年代,分权改革开始倒退,出现了重新集权的逆流。就在大议会赋予合作立法权,印尼人成员略占多数,三省建制及省、州议会设置最后完成的30年代初期,对1922年宪法确定的改革模式的反动也开始了。早先设于茂物,隶属于总督内阁因而能够就近发挥影响作用的分权事务委员会归属巴达维亚的内政部,成了欧洲人行政系统中的附属机关。1931年,重新集权在“职能调配”幌子下正式拉开帷幕——重新划分行政职能,特别是当地行政机构的职能;中止“反监护”试验,恢复原来的17个驻扎区;业已废除的督察官复出并再度赋予如重要的监护职能,驻扎官助理再度成为州(县)长的“兄长”,且其实际地位也因为其在州议会及执委会中的首席资格而更加稳固。与此同时,省议会中的官方指导色彩也加强了。

重新集权的倾向在外岛行政改革中表现得更突出。原定于1932年生效的改革方案被以危机时期财政紧张为借口屡屡拖延,不仅如此,该方案还规定新设机构经费自付,以减轻中央政府财政负担。这实际上将改革重心从地方自治转向地方机关开支自理。正如一家报纸评论指出的“自主行政、自负责任,归根到底要求自理开支,

^① H. J. Benda, *op. cit.* P. 591; P. 600.

这就是政府的意图”。^①1936年颁布的外岛改革法案,纯粹出于提高行政效率的考虑。苏门答腊、婆罗洲、大东三大区长官都由欧洲人系统中的高级官员担任,也不像爪哇三省那样设有议会。系统的地方分权原则被含蓄地废弃了,重新尊奉的是间接统治的新形式——*groesgenschap*模式。据此,种族集团成了主要的行政组织,而且被视为三大区里的自治性组织。然而,这并不是要创造出新的自治实体。在爪哇,州议会至少名义上还是由当地人县长主持的。这里的自治区议会则由荷兰人驻扎官助理担任主席。当局也不再希望爪哇人充斥于外岛的行政机构,而宁愿任用当地头领,对欧洲人职员聘用又恢复到经济危机前的状态。

从经济方面看,荷印当局的一系列措施在某种程度上的确促进了东印度经济的增长。土地政策、外来投资、外岛开发使荷属东印度农矿产品迅速增加,出口猛涨,但当地社会并未从中受益。移民外岛、扩展水利、组织农贷、发展工业等措施也未能真正改善土民的困境。

殖民当局设想通过改革促进东印度经济繁荣,在经济结构中仍以出口农业为支柱。首先是继续利用外来资本开发东印度资源。据乔克尔(Jokers)教授估计,荷属东印度外来投资1900年仅750盾,1915年增为1500万盾,1929年达6.4亿盾(其中荷资占56%,英资占19%,法比资本占11%,美资占8%,日资占2%)。^②大多投放于爪哇、苏门答腊东部和南部三个主要农业区。大量的投资,加上优惠的租地政策,有保障的廉价劳工供应,当局组织的水利建设和农业科研,结果促进了荷属东印度种植业的迅速发展。商品作物出口额从1900年的25800万盾猛增到1920年的222800万盾。即使在大萧

^① H. J. Benda, *op. cit.* P. 591; P. 600.

^② A. Neujzell de Wilde, *Dutch Policy in the East Indies*, *Asiatic Review*, 1934, Vol. 30, P. 223.

条期间出口不景气的1930年也有116 000万盾,比1900年翻了两番。^①东印度成为世界市场上热带物产的供应大户。如1963年供给世界市场上91%的金鸡纳、75%的木棉、53%的胡椒、37%的橡胶、23%的椰子、19%的锡。^②东印度进出口总额从1900—1905年间的4.72亿盾增加到1921—1925年间的23.34亿盾及1926—1930年间的24.95亿盾。^③仅从出口贸易中殖民当局获利从1901—1905年间的7 850万盾增加到1921—1925年间的58 600万盾;^④1900—1922年间尼德兰贸易公司发放的红利高达9.98%,爪哇银行的利润也相应地从9%增长到35%。^⑤据弗列克(B. H. M. Viekke)估计,1928年东印度收入中至少有12%被荷兰拿走,从东印度转到荷兰的财富占荷兰国民总收入的6%。^⑥

外国资本开发了东印度,给殖民者带来丰厚利润,也加重了当地农民的依附性。西方企业不仅在其种植园内生产经济作物,而且还逐渐把活动范围扩展到收购、加工个体农户提供的农产品,进而控制和兼并当地生产者。这个过程正如博克(J. H. Boeke)所描述的,开始时向上民预付资金,藉此确保定期交货,很快买主就介入生产过程本身——通过提供种子、资金把农民变成农场企业的工薪劳动者。

荷印殖民当局在“道义”旗号下挽救东印度居民“福利衰退”的措施收效也不大。移民外岛外作为缓解爪哇人口压力的应急之策,当局曾以高额代价向楠榜、班古鲁、婆罗洲及苏拉威西移民。但总的看

①② Allen M. Sievers, *The Mystical World of Indonesia*,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4, P. 138-139

③ Bartholomew Landbeer, *The Netherland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43, P. 174

④ 印尼共产党历史研究所编著,艾兰译《印度尼西亚第一次民族大起义》,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版,第14页。

⑤ 周南京:《略论二十世纪初印尼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载《东方研究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6页

⑥ Allen M. Sievers, *The Mystical World of Indonesia*, op. cit. P. 143.

来规模不大,对于缓解爪哇人口过剩造成的压力并无多大帮助。据统计,到1930年这些移殖区总人口约3.6万,加上种植园作苦力或外出经商离开爪哇者总共不过10万人,较之于1905—1930年间爪哇人口增长1100万无异于杯水车薪。^①

人口持续增长引起土地分割日益细碎化。1903年持有世袭地或分享村社公有地的村民中,70.9%的人拥有0.7公顷以下的土地;18.2%的拥有0.7—1.4公顷;7%的拥有土地2.8公顷;只有3.9%拥有土地在2.8公顷以上。^②据伯格(Burger)的抽样调查,到1930年代初拥有土地的农民平均占地不到0.5公顷。^③扩大耕地面积以增加粮食产量的办法也无济于事,因为爪哇可耕地在1920—1940年间增加28.2万公顷,只及人口增长对土地要求的1/3。^④殖民当局转而以扩展灌溉,发展稻作农业来增产粮食。1900—1940年间共有2.7亿盾用于水利事业,使水浇地面积从270万公顷增加到340万公顷,永久灌溉地从1910年的687796亩增加到1920年的1244801亩。^⑤水稻种植从中爪哇逐渐推广到东爪哇、西爪哇的许多地区,甚至勃良安、谏义里这样的高地和山区。

虽然殖民当局曾雄心勃勃地设置农业试验站,推行农业教育与农业咨询,鼓励采取新品种、新方法和新农具,但人口膨胀的农村,尽可能高的就业从根本上阻碍技术革新与农具改良。结果,生产过程在技术上并没有多大提高,单一性出口作物种植也无法改变畸型农

① J. H. Boeke, *The Evolution of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Economy*, New York 1946, P. 10—11.

② M. C. Ricklefs, *op. cit.* P. 147.

③ Karl J. Pelzer, *Pioneer Settlement in the Asiatic Tropics*, New York 1948, P. 166.

④ (苏)尤·阿·索尼科夫:《印度尼西亚土地关系》,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4期,第22页。

⑤ J. S. Furnivall, *Netherlands India*, *op. cit.* P. 324.

业结构。农业的进展,正像博克恰当指出的,是一种“静态扩展”。^①农村存在着隐形失业,贫困问题依然严重。基尔茨(Califord Geertz)在考察这一时期的农村变化时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与其说出现了土地的集中与一个被剥夺了一切的无产者,不如说另一方面也发生了土地持有权和劳动权的细碎化。土地出租、再出租,承租、再承租的形式越来越复杂化,越来越多的人在土地上‘分享贫困’”。^②

工业化虽然早就被殖民改革者们视为改变东印度困境的一剂良方,但由于种植园主害怕由此引起劳动力价格上涨加重农业成本;加之荷兰国内工业资本家虽感到提高印尼人生活水平可以扩大购买力、拓宽商品销售市场,却无论如何不希望东印度发展起与之竞争的工业,因而“工业化方案”迟迟未能付诸实施。一战期间,派柯尔去日本考察,设立工业委员会,并在1914—1917年间提供1650万盾工业投资开办了一些小工业。^③然而,进展甚微。大战刚结束,工业化的紧迫感消除,荷兰国会中的许多人就指责柯尔赴日考察,鼓吹以扶助原住民传统手工业作为改善当地居民经济状况的良策。农工商业部长薛炳嘉(Mulder Sibinga)指责荷印当局听从工业委员会的错误建议去投资一些毫无收益的工业项目,主张取消10%的“国货”补贴。1926年福克总督解散了“因为没什么可做,所以没做什么”^④的工业委员会。总之,大危机以前,荷印工业除了喋喋不休的争议和昙花一现的试验,并没有切实的举动。荷兰经济学家乌斯乔特(H. J. Oorschot)揶喻地把1900—1930年间的工业化称之为“纸上谈兵”。^⑤

30年代,日本经济渗透呈现咄咄逼人之势(1934年占东印度总

① J. H. Boeke. *The Evolution of the Nether lands East Indies Economy*, op. cit. P. 13.

② Califord Geertz, *The Social Context of Economic Changes: An Indonesian Case Study*, Cambridge 1956, P. 13.

③ W. F. Werthem, *Siauw Giap*, op. cit. P. 237—238.

④ J. S. Furnivall, *Nether lands India*, op. cit. P. 332.

⑤ H. J. Oorscho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Indonesia*, Hague and Bandung 1956, P. 18.

输入的 31.8%),^①为维护荷兰宗主国的市场和利益,殖民当局采取切实措施,如设立专管机构、提供工业贷款、保护国内市场、鼓励生产合作。在当局积极干预与扶植下,当地工业兴办起来,其中,纺织、蜡染、制陶、卷烟、水泥制造等还得到较快发展。不包括农产品加工、运输及家庭手工行业,1936年1月1日荷属东印度有工厂2837家,到1940年增加到4872家。^②1938年殖民地工业产值已达2.6亿盾。到1940年,荷属东印度自产自给了了香烟的92%、炊锅的90%、染料的75%、肥皂的72%、糖果的60%、饼干的45%、手电筒的40%、植物油的40%、绷带纱布的40%、雨伞的38%、纸张的27%、玻璃的9%,及全部所需纺织品的6%。^③殖民地工业和当地民族工业得到一定发展。

荷印殖民当局最标榜也最引以为骄傲的,就是认为他们发展了殖民地教育。的确,比较而言,荷印当局在教育方面投入了较大份额的资金,在东印度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使受教育者无论在数量还是程度上都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无论如何,教育没有收到殖民者预期的效果,也没有促进当地居民福利。

“道义政策”推行期间,教育被视为培植西化合作阶层的主渠道及促进当地居民福利的重要手段。因而,殖民当局耗资兴办教育,特别是泛伊斯兰运动高涨及印尼民族主义运动急剧发展的1910、1920年代,殖民当局更是增加投资,开办学校,争夺青年。如1911—1929年间政府年均开支增长三倍多,而教育支出的增长则超过了5倍(从1911年的880万盾增加到1929年的4600万盾;教育经费在年度预算中所占比例相应地从1911年的5.9%增加到1929年的9.2%)。

① J. S. Furnivall, *Netherlands India*, op. cit. P. 332.

② Virginia Thompson, 《印度尼西亚劳工问题》,载《南洋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63页。

③ Peter. H. W. Siste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Netherlands Indies*, New York, 1943, P. 43.

加上各级的地方政府的教育投入,1931年荷属东印度全部教育费用共计5500万盾。^①

经过几十年的经营,殖民地教育从无到有地开办起来,而且比较系统。三年制的乡村小学为广大平民子弟提供基础教育,学制五年或六年的高级小学则为原住民子弟上进或谋职提供台阶和文凭。欧式小学在三大种族中分别开设——欧洲人小学主要招收欧籍儿童,荷华学校专收华人子弟,荷巫小学则是供上层印尼人子弟就读。当然,西化的上层印尼人也可将子弟送进欧洲人小学。衔接学校连接本地小学与欧式中学,为接受土语教育的平民子弟进入只有欧式教育系统才有的中等学校架起桥梁。中等学校以欧洲教育为蓝本,其程度与荷兰国内的中学相当,分设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以适应不同层次的需求。工学院、法学院、医学院等高等专科学校则为荷属东印度高等教育奠定了基础。

荷属东印度教育的发展还可以从受教育者数量的增长上略见一斑。由于各式学校的陆续开办,特别是村小的发展——从1908年的400所增加到1918年的6000所和1928年的15000所,使受教育者数量迅猛增加。民族学校系统的学生入数从1900年的12.5万增加到1928年的151.3万和1938年的将近200万。欧式教育系统的学生入数从1900年21280增加到1928年134724和1938年142726(其中欧洲人小学45437人,荷华小学里23429人,衔接学校5023人)。职业学校(包括师范)1937年有学生259人,到1938年增为1051人。东印度人口识字率也从1920年的3.9%上升到1930年的6.4%,^②其中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占20.6%。^③

① Amry Van den Bosch, *op. cit.* P. 215.

② L. M. Penders, *op. cit.* P. 167—170.

③ Gavin G. Jones *Religion and Education in Indonesia 1976*, Vol. 22 P. 41. Amry Van den Bosch, *op. cit.* P. 215.

尽管各式学校相继开办,殖民地教育体系逐步确立,受教育者数量有较大增长,但总的看来,特别是与庞大的人口数相比,荷印殖民当局提供给印尼人的教育还是相当有限的。1930—1931年间荷印在校学生总共170万,只占适龄人口的8%,占总人口的2.8%。进入欧式学校系统包括荷巫学校、初级中学、普通高中、职业学校的印尼学生只有84609人,占总人口的0.14%。受高等教育的印尼人总共178名,更是凤毛麟角。^①由于学费昂贵,印尼人难以支付,学生毕业率也相当低。1913—1914年、1919—1920年、1924—1925年当局的抽样调查表明,100名进入欧式小学的学生中,46%小学毕业,24%从中学毕业,取得职业学校或高等学院文凭者仅占1%。^②荷属东印度人口识字率还很低,1930年普查时成人识字率只6.4%,其中苏门答腊13%,爪哇与马都拉6%,巴厘、龙目只4%。(这其中还包括教会学校和私立学校等民间学校的业绩)。^③印尼人中荷语识字率更低,只有0.32%。这同其他殖民地人口的外语水平比起来就相形见绌了。如菲律宾1939年有1/4以上的居民会说英语。^④

荷兰殖民者希望通过西化教育同化印尼人,扶植亲荷势力,用以维系殖民帝国并作为防波堤抑制泛伊斯运动的大潮和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然而,在大多数受过教育的印尼人那里,西化教育却激发了更大的不满。土民子弟进学校是指望学历、文凭能作为谋求更好出路的敲门砖和通行证。可实际上,行政机关及商界、企业界并不为他们提供满意的职位。相反,殖民地社会里的种族歧视、政治压迫、经济对立处处为初露头角的印尼籍知识分子设置关卡和路障。欧洲人,特别是荷兰人享有各方面的优待和特权,却视原住民毕业生为异己,更不容许当地知识分子的共享与竞争。即使他们在政府或企业

① M. C. Ricklefs, op. cit. P. 152.

② Van der Kroef, op. cit. P. 152.

③④ M. C. Ricklefs, op. cit. P. 152.

中谋到一官半职,也只能是低级职位,且升迁机会寥寥。压制、歧视最终激化了敏感的印尼籍知识分子的反荷情绪。难怪有人懊丧地称教育是荷兰人引进殖民地的“特洛伊木马”。本达(H. J. Benda)在论及此问题时也认为,“西方教育和福利方案,不管多么善意,却已激起出乎他们意料且令他们非常不安的回击之旋风,大有危及殖民地社会基础之势。换句话说,变革浪潮势不可挡;而且事实上正在溢出道义政策制定者们所特许的堤堰”。^①

西化教育本身因为脱离东印度社会实际也无法发挥促进融合与进步的社会作用。正如做过几年荷属东印度教育总监的安格里诺所指出的,“即使建筑了堂皇的校舍,聘请到博学的教师,乡村儿童都识荷文、讲荷语,这种教育对于当地人民仍无可谓福利。因为这种完全脱离本土的教育倾向将使学校变成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的另一世界。乃至学生出了校门认为自己能写会读,已经与父辈不同而不愿做父辈们从事的工作,不愿和前辈们一同守土乡里,遵守传统礼俗,服从乡村习惯,不愿以其知识引导村民一同进步”。^②

最后,社会福利措施也并未使土民享受到福利。

对于大众医疗和公众卫生,殖民当局在增进当地居民健康的旗号下增加投资——1900—1930年间卫生经费从220万增加到2070万盾,几乎增长10倍^③,采取切实措施——设置卫生机构、组织病理研究、发起大规模防疫运动、宣传卫生常识,引导移风易俗,推动了东印度医疗卫生状况的逐步改善。一些流行性疾病如疟疾、鼠疫、天花得到有效控制;脚气因为艾克曼(Eykman)对维生素的发现而找到防治方法。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有所增加。但是,总的看来,仍不敷需要。到1938年整个东印度合格医生才1286人,只有3家大医院、5

① H. J. Benda, *The Crescent and the Rising Sun*, Hague 1958, P. 36.

② A. D. A. Kat Angelino, *Colonial Policy* (Vol 2), Hague 1931, P. 217—218.

③ J. 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48 P. 257.

家省医院、8家市医院、170家卫生所及700多家小型诊所。^①况且，医疗设施多在爪哇，外领很少；多在城市或大种植园，广大农村仍旧缺医少药。东印度人口死亡率在1930年不低于20%，^②某些地方甚至高达30%—40%。^③

对鸦片采取的管制措施，固然有助于抑制鸦片流毒蔓延。然而，由当局专卖、实行“执照制度”、允许“自由区”及公共烟馆的合法存在，表明殖民当局非但不想从根本上杜绝鸦片吸食，反倒借机从中渔利。如1930年从鸦片专营中获利2700万盾，占当年当局财政总收入的5%。^④以至引起国联调查团的批评：“若论管理方法，荷属东印度政府的做法堪称良好，但鸦片公卖价格之昂贵远甚于其他国家。如此昂贵的售卖不仅诱发走私，而且对守法烟民无异于施加罚款，从而无形中助长了他们对私烟的购买。至于公共烟馆，明显具有社会性，足以对烟民产生强大的诱惑力，所以，如果在于根除鸦片流毒，那么烟馆是该禁止的”。^⑤

第四节 改革的实质及其影响

荷兰殖民者打着“伦理”、“道义”旗号在东印度推行政治、经济、教育、社会方面改革是否真像改革倡导者和新殖民政策制定者们所标榜的那样“出于道义，出于正义，出于强者对弱者的高尚情感、先进

① Van der Kroef, *op. cit.* P. 316.

② M. C. Ricklefs, *op. cit.* P. 3.

③ W. F. Wertheim, Siauw Giap, *op. cit.* P. 23.

④ Amry Van den Bosch, *op. cit.* P. 282.

⑤ Cited from Survey of Opium Smoking Condition in the Far East, Amry Van den Bosch, *op. cit.* P. 283.

民族对落后民族的道义使命”，^①“是对东印度的帮助与赐福”；^②抑或像一些学者所认定的那样“只是荷兰工业家为了在东印度获得更大市场、金融家为了更良好的投资场所发出的呼吁”，^③“它徒有其表，并无实效”呢？^④我们认为，对这个问题不仅要历史地看，而且要发展地看；既要认清其本质，也要看到客观历史作用与深远历史影响。

无疑，虽然殖民改革者们声称“为了东印度的利益和当地居民的福利”，然而“道义政策”虽推行几十年，直到1942年3月日本占领荷属东印度群岛，巴达维亚一直未能摆脱来自海牙的操纵与控制，东印度“仍然是一个被统治而非自治的领地”。^⑤大议会终究没有发展成为真正的国会，殖民地统治体制依然如故。以总督为首的中央政府及欧洲人行政系统仍旧把握大权。地方政府，尤其本地官员在分权和“解放”名义下并没有获得独立管理地方事务的权力，也没有摆脱过分干预和严格监督，依然是“统治下的统治”。至于广大平民，甬说参政议政不可能，言论、集会、结社无自由，就连起码的公民资格也没有。法律上对他们另设公堂，区别对待，等而下之。社会上受歧视、遭排挤。即使受过西化教育、有文化的印尼人也不见容于欧洲人居支配地位的权力体制，被压迫在政界、商界、企业界低层难有出头之日。外国资本趁开发东印度而“开放门户”之便潮水般涌入。在东印度租赁土地、兼并土地、开辟种植园，使村社公有地越来越少，农民份地越来越小。为谋生计不少人从乡村走进西方人工厂；或离乡背井去种植园和矿山作苦工，为农场主及矿业主创造巨额财富却分享不

① Alisa, G. Thomason Zairudin, *A Short Story of Indonesia*, Australia 1980, P. 139.

② Cited from Neijetzell de Wilde: *Dutch Policy in the East Indies*, *Asiatic Review*, 1934, Vol. 30, P. 223.

③ 萨努西·巴尼著，吴世璜译：《印度尼西亚史》，第620页。

④ J. F. 卡迪著：《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448页。

⑤ C. E. 布莱克，E. C. 赫尔姆赖克：《二十世纪欧洲史》，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32页。

到应有份额的劳动成果。绝大多数农场工人和贫农不能维持基本生活,危机年头更是挣扎于“一天只有半分钱”的处境。^①殖民当局的调查也表明 30 年代的农民状况比之于世纪初始并无明显好转,有些地方甚至更加恶化。东印度仍然是教育落后、文盲充斥的蛮荒之地。广大人民营养不足,缺医少药,死亡率仍高达 20%,根本无福利可言。

诚然,殖民改革没有给殖民地及原住民带来福利。从根本上看,也不能为当地居民谋福利。“道义政策”的若干措施本来就是以维护宗主国和殖民地利益为目的。改革统治体制是因为既存体制不适应于空前广阔的地盘上日益庞大的机构和愈益繁多的事务。分权与其说是要扩展殖民地各级政府,尤其地方政府的权力,勿宁说首先是为提高统治效率、减轻中央政府负担、降低财政开支和安抚殖民地人民对殖民统治的不满情绪及强烈的参政要求。自治从来就不是荷兰殖民统治的目的。各级议会成为代表机关和所谓自治的标志,却只被赋予咨议权且往往被保守官员们占了多数因而很少能代表民意。即使在荷兰殖民者一贯尊奉的间接统治、“同类治理同类”原则下,还千方百计干涉当地官员、插手土邦事务。一些名为扶助当地居民,帮助当地居民摆脱困境的措施也不仅使殖民者首先获利,而且是直接服务于欧洲人殖民利益的。如兴修水利更使西方人种植园受灌溉之利;移民外岛为种植园和矿场提供了充足而廉价的劳动力;农业科研成果如新品种、新方法也大多直接用在了种植园;医疗卫生保障了劳工的健壮、防治疾病也为了减少传染病对欧洲人的威胁;当铺和烟馆的官营更使殖民当局从中获取高额垄断利润。虽然被迫修订劳工法案,逐步取消刑罚条款,却并不勒令农场主严格执行。开办教育是为了给政府机关和西方企业提供足量而廉价的低级职员和雇员,更核心的宗旨则是通过西化教育培植亲荷势力作为代理和支柱维系庞大

^① Van der Kroef, op. cited, P. 336.

帝国和殖民关系。正如荷兰政府的印尼事务顾问斯洛克·胡格伦治(Snouck Hurgronje)谋划的那样,为了“建立一个地理上遥遥相隔、精神上紧紧相连;一个在西北欧,一个在东南亚,这样两部分构成的荷兰帝国,我们就必须在领土兼并之后,进行精神上的兼并”。^①

无论如何,荷兰殖民者不愿把当地居民利益摆在首位,推行殖民改革是服务和服从于宗主国殖民利益的。即使在实施所谓旨在增进东印度居民福利政策的同时,为确保宗主国殖民统治利益也不惜以牺牲东印度及当地居民利益为代价。比如,为确保殖民地“安宁与秩序”而严密监视公众政治活动,动辄取缔民族主义政党,驱散集会,查封报刊,逮捕、流放民族运动领袖;“像突然发现自己床上有一条蛇般疯狂打击”^②、镇压激进民族主义运动和武装起义。殖民者维护统治利益,厉行高压政策的本质可从中略见一斑。

牺牲殖民地利益来确保宗主国及欧洲人利益,在经济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殖民当局一面叫嚣发展当地经济,导向东印度经济自立;一面却要牢固维护以荷资为主体的西方企业利益不可侵犯、不受影响。殖民经济的两根支柱——维持劳动力的低工资及荷兰资本的支配地位不可动摇。任何措施,如援助、农贷、农业咨询、工业扶助都不可改变殖民经济性质,也不得触及宗主国及殖民者的根本利益。不仅如此,在殖民者看来,东印度的存在就是要服从和服务于荷兰宗主国的最高利益。因此,大危机期间按照《1934年国际橡胶协定》限制产量时,欧洲人橡胶种植园的配额只稍稍下调(削减两万盾)维持了20万盾的年产量;印尼人的橡胶生产定额则被消减大半,从年产30万盾缩减到14.5万盾。^③为了确保东印度倾销市场及转嫁宗主国内的经济危机,荷兰国内在1936年宣布倾向贬值却要东印度保持

① L. M. Penders, op. cit. P. 91.

② Amry, Van den Bosch, op. cit. P. 333.

③ 马树礼:《印尼独立运动史》,台北中正书局,1972年版,第12页。

金本位。向东印度居民征收重税来增加财政收入，弥补财政赤字更是殖民当局的惯用手法。如 1918—1924 年间，万丹农民纳税额从 1 784 885 荷盾增加到 2 708 440 荷盾，其中尤以间接税增长幅度最大——从 422 243 荷盾增加到 904 586 荷盾，翻了一番。^①虽然当地居民收入最低，可纳税额和课税率却大大高出荷属东印度社会的其他人，特别是荷兰人。如 1924 年，爪哇及马都拉居民年收入 225 盾者得交纳 10% 的所得税，可欧洲人年收入 9 000 盾以上者才课以这个比率的所得税。^②1926—1932 年间当地居民实际税务负担增长了 44.4%。^③1936 年印尼人纳税额(12 370 万盾)超过了东印度其他人包括欧洲人、华人、阿拉伯人等纳税的总和(11 490 万盾)。^④

由此可见，本世纪初的殖民改革，“道义政策”的推行并非当时荷兰国内改革倡导者们所宣称的“出于道义、出于正义、出于良知、出于强者对弱者的高尚情感”；也非一些西方学者所主张的荷印当局在殖民地关心当地居民福利。从根本上看，“道义政策”的推行是为了维护宗主国的政治统治与经济利益。用弗尼瓦尔的说法，“是为提高生活水准而赚钱的事业”。所谓“道义政策”实质上无非是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荷兰垄断资产阶级为适应殖民剥削与统治需要，在“道义”、“伦理”冠冕堂皇的幌子下对殖民政策所作的非本质性调整。它没有给印尼人民带来福利，也不能为印尼人民谋福利。

但不可否认，这一时期的殖民政策及改革措施在客观上对东印度社会历史发展具有某些推动作用。这表现在：

① H. J. Benda, R. T. Mcvey, *The Communist Uprising of 1926—1927 in Indonesia: Key Documents*, New York 1960, PP. 74—75.

② Robert, Van Niel, *op. cit.* P. 202.

③ 马树礼：《印尼独立运动史》，台北中正书局，1972 年版，第 13 页。

④ H. J. Benda, R. T. Mcvey, *op. cit.* PP. 74—75.

一、加速传统社会解体,促进东印度社会中 现代因素的增长

殖民改革不是要从根本上改变东印度作为殖民地的经济属性与经济结构,相反,是要加强东印度的经济依附性,使之成为更广阔的商品市场、更安全可靠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和最富足的热带产品供应基地。为此,继续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利用外资开发东印度资源;继续以种植园农业作为经济支柱,为方便农场主承租土地而修订土地法。村社土地在多数村民同意下可以出租,公有地可以转化为私人占有地,加之地主、富农、商业高利贷者及乡村官吏趁机夺占土地,使东印度农村村社土地占有制逐渐转化为私人土地占有制了。以爪哇为例,1882—1932年私人占有地在全部土地面积中所占比例从38%增长到82%,固定分配的公有地则从24%下降到9%,定期分配的公有地从24.8%下降到4.4%。^①村社制度的一个主要特征——土地公有已消失殆尽。另一方面则是种植园土地的迅速增加,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外国种植园在东印度占地达3788364公顷,占当时全部耕地面积的22.3%。^②这样大规模的种植园建立在村社农民把大片土地租给种植园主并为其提供廉价劳动力基础上。也就是说,日益庞大的外国种植园日益使村社土地变成种植园土地、使村社农民变成农场工人。与此同时,也使以血缘亲族为基础的相互合作关系变成以金钱为基础的契约关系(如契约劳工与农场主之间的关系),使旧的村社纽带代之以新的集体约束(如伊斯兰联盟运动在爪哇农村的壮大,工会组织在种植园的兴起)。西方企业用

① (日)饭岛正:《印度尼西亚土地改革与村社》,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74年第2期,第72—73页。

② (苏)科托夫斯基等著,贝金译:《东方国家的土地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235页。

资本的力量冲破东印度古老社会的藩篱,使它大块大块地坍塌。

商品货币经济不断渗入农村,也加速了农村经济生活的变化。农民需要货币来支付地租,购买生活用品。尤其在大量西方工业品取代当地传统手工业产品之后,农民对货币需求进一步增加。为取得货币,农民往往被迫向高利贷者借债,或者低租金出租土地,主要是通过扩大商品作物种植来换取货币。据统计,1937年爪哇农户商品作物种植面积近100万公顷,占全部耕地面积的10%,加上商品粮的种植则占到40%;外岛不包括商品粮在内的商品作物种植面积占农民耕地的30%。^①1898年印尼农民农产品输出占总出口额的11%,到1937年增加到45%。^②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民被大量卷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漩涡。他们中的许多人再也不能像昔日那样在家族式的依靠手纺业、手织业和手力农业特殊结合而自给自足的村社中过闭关自守的生活了。

伴随着村社制度解体的是传统社会结构的逐渐崩溃。旧式贵族的权力日益被削弱、被剥夺。近代教育和文官制度“像炸药一样摧毁封建等级制度的堡垒”,^③为新的权力阶层的出现开辟道路。以出身划分等级的传统价值观念逐渐被根据个人成就的价值取向所取代。“道义政策”时期扩展交通、铺设铁路、置办电报电话、营建港口码头、发展航运事业、引进机器设备、兴办近代工业则意味着与世界联系的加强,生产力的进步和新生产方式的出现。所有这些也都表明古老的东印度社会中现代因素的增长。

二、为印尼民族主义运动兴起和发展准备了客观条件

世纪之交,荷兰殖民者的加紧扩张,把整个东印度群岛统一在强

① (苏)尤·阿·索尼科夫:《印度尼西亚的土地关系》,载《南洋资料译丛》1958年,第4期,第37页。

② J. 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84, P. 252.

③ W. F. Wertheim *Siauw Giap, Social Change in Java 1900—1930*, Pacific Affairs, 1962, Vol. 135. P. 231.

大的中央集权政府控制之下。殖民地统治体制的改革,如重新划分行政区、建立健全统治机构,并用现代交通通讯日益紧密地把各级各地连接起来,使东印度群岛出现了前所未有——历史上显赫一时的室利佛逝和麻喏巴歇时期也无可比拟的统一局面。殖民当局本来作为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的语言政策——不许土民以荷语作为交流媒介,认为那将“有辱荷兰语之纯正、有损荷兰人之优越”,^①规定以马来语作为东印度居民的共同语言,“荷兰人原以为给当地居民加上了一条锁链,结果发现给予他们的却是一种武器”。^②无疑,领土的空前统一,共同语言的形成在客观上密切了印尼各岛屿之间的社会经济联系,推动了统一市场的形成,增进了各民族各部族之间的交往和相互了解,为统一民族意识的产生,统一印尼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和统一的印尼民族国家的诞生准备了条件。

“道义”、“伦理”旗号下对东印度资源的加紧开发导致了种植园与工矿业的进一步发展。“资本输出总要影响到输入资本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大大加速那里的资本主义发展”。^③商品农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东印度社会中的出现和增长,被大小工厂排挤的家庭手工业的破产,使产生于种植园和工矿企业中的近代无产阶级队伍日益壮大,到1930年全荷印无产者包括运输、修理、锡矿、银矿、糖厂、种植园工人及散工已达600万。^④无产者的苦难以及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印尼工人运动兴起,工会组织成立起来。这就为印尼的民族主义运动提供了广阔的新型的群众基础。

特别需要指出,殖民地教育也客观上激发了民族意识的觉醒,近代教育造就的新型知识分子构成了印尼民族主义运动的先锋和中

① G. H. Bousquet, *A French View of the Nether land Indies*, Shanghai, 1940, P. 88.

② G. H. Bousquet, *op. cit.*, P. 89.

③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3页。

④ 印尼总工会编:《印尼工人运动史》,转引自《东方研究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8页。

坚。

荷印当局为培训政府机构和西方企业所需的有文化的低级雇员,设想从根本上服务于对印尼人的“精神兼并”而兴办殖民地教育。随着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如增加教育经费、增设学校、扩大生源(贵族学校对平民子弟开放),欧式的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逐步建立起来。新型知识分子应运而生,且不断壮大。到30年代,东印度6600多万人口中受过中等以上教育堪称知识分子者约80万,受过初等教育的半知识分子大约有300万。^①这些知识分子走上社会,绝大多数仍是受雇于殖民机构或外资企业的脑力劳动者。作为被压迫民族的知识分子,同广大工农一样处于被歧视受奴役的地位。他们从书本上接触到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信条,然而,现实中却受尽奴役、压迫和欺凌,耳闻目睹资本主义物质文明的日益发达,然而自己的祖国却满目疮痍、民不聊生;他们在本民族中最先了解到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受到先进思想的启迪。由个人遭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仰人鼻息的屈辱地位萌生的愤愤不平之情便转化为对振兴民族的渴望与要求,纷纷举起民族解放的大旗。

殖民教育、西化教育本质上是奴化教育,是要培植亲荷势力和合作精英,但客观上却造就了一批反抗荷兰殖民统治的组织者、领导者。如印尼第一个民族主义组织至善社的发起人W. S. 乌萨达是爪哇医校的早期毕业生;第一个激进民族主义政党东印度党的创立者J. M. 库苏马和M. S. 苏里安宁格拉特也曾求学于巴达维亚医校;印尼民族主义组织伊斯兰联盟的“灵魂人物”佐克罗·阿米诺多毕业于土著仕官学校;印尼现代民族运动的著名领袖苏加诺毕业于万隆工学院;印尼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中,D. S. 马卡拉毕业于中等师范,达尔梭诺毕业于农技学校。20年代,随着高等教育的建立与出国留学

^① 据本章第三节第26—27页注释,1930年东印度总人口6600多万,识字率6.4%,其中受过中等以上教育者20.6%,由此推算得出。

人员的增加,一批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充当了民族运动的领导人。如留荷学生苏曼特里·沙多诺、哈达、苏基曼等回国后长期是印尼政治舞台上的重要人物。

此外,当地知识分子也是印尼民族觉醒的促发者和勇往直前的战斗者。他们不仅创办报刊、兴办学校、集会演讲、传播进步思想、宣传发动群众、组织进步团体,领导反殖斗争,而且身体力行,在革命斗争中身先士卒、冲锋陷阵。如1926—1927年印尼共产党领导的大起义失败后,被捕的331名共产党人中有文化者占83.7%。^①殖民当局对被捕的1000多名群众所作的调查统计也表明知识分子在其中占了一个“高得令人惊讶的百分比”。^②

总之,新型群众基础的产生、统一领土和共同语言的形成、知识分子的觉醒与队伍的壮大,客观上为印尼民族主义运动提供了有利条件。诚然,对民族主义运动的推动,正像对东印度传统社会变革的促进一样,都只是出乎殖民者制定和推行“道义”或“伦理”的殖民政政策的意料与愿望之外的客观结果。殖民者的本意乃是使东印度永远成为宗主国服服贴贴、有利可图的附庸。但是,从长远来看,荷兰殖民者在本世纪前期推行的殖民改革毕竟客观地充当了推动20世纪印尼历史发展特别是印尼民族解放运动兴起和发展的杠杆。

① L. M. Penders, *Indonesia: Selected Documents on Colonialism and Nationalism 1830—1942*, Queens land 1977, P. 292.

② Robert Van Niel,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Indonesian Elite*, Hauge 1960, PP. 233—234.

第十六章 英法在暹罗的角逐,却克里王朝的改革运动

第一节 英法在暹罗的争夺与暹罗的民族危机

1782年取代吞武里王朝的却克里王朝建立,却克里将军即位后,称拉玛一世(1782—1809年在位),建都曼谷,称曼谷王朝,其统治一直延续到现今。

曼谷王朝初期,暹罗与周边国家的关系中占据优势,成为中南半岛上的一个强国。暹罗恢复了阿瑜陀耶王朝极盛时期的版图,并把老挝的诸小王国、柬埔寨,以及马来半岛上的吉打等素丹土邦变为自己的藩属。19世纪上半叶,暹罗与西方国家的交往采取谨慎的闭关政策。拉玛二世(1809—1824年在位)时与西方国家有了接触,但双方贸易限制在低水平上。1820年葡萄牙驻果阿总督致函拉玛二世,要求设立领事。暹罗与之签订商约,并同意拨一块离曼谷不远的场地建立商馆。这是暹罗自1688年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以后与西方国家签订的第一个通商条约。^①

英国占据印度后,开始向马来半岛和中南半岛加紧扩张。暹罗成为英国的重要扩张目标之一。1821年,英国摩尔根·亨利公司的代表摩尔根到达曼谷,收集情报,探听恢复贸易的可能性。翌年,英

^①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上册,第185页。

国驻印总督派遣官员约翰·克劳福特率领一个使团到达暹罗，企图与暹罗缔结商约。克劳福特竭力使曼谷朝廷取消国王收购国内商品的垄断权，要求给予英国侨民治外法权，并要求曼谷王朝恢复吉打素丹的权力。克劳福特携带大批货物和贵重礼品到达曼谷。拉玛二世接见了使团。在与暹罗财政大臣的谈判中，英国力求降低关税和取消商品收购的垄断权，而暹罗感兴趣的是能否向英国购买大炮等武器。暹罗同意进口关税税率为商品价值的6%，但条件是驶抵暹罗的英国商船应不少于5艘。^① 克劳福特使团的访问引起暹罗商人和手工业者的不安，其缔结商约的目的并未达到。

1824年3月，第一次英缅战争爆发。英国向暹罗的宿敌开战，为英国打开暹罗的大门提供了机会。1825年底，英国使者亨利·伯尼到达暹罗。1826年年中，他与暹罗签订条约。暹罗给英国商人比较多的活动余地，条约规定对英国商船只作一次统一的征税。随后，早已于20年代初进入暹罗贸易的美国也于1833年与暹罗签订类似的商约。同时，从20年代末起，西方传教士，包括法国天主教会和美国浸礼会的传教士又相继进入暹罗，西方文化向暹罗社会传播。

1840年英国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迫使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这引起了暹罗的警惕与不安。40年代，暹罗对外的门户又一度紧闭。

19世纪中叶，印度已被英国统治，缅甸的一半领土也被英国侵占；法国侵入暹罗的东部邻国越南和柬埔寨；东亚大国——中国的大门已被英法等西方列强的大炮轰开，逐步沦为半殖民地。暹罗面临殖民侵略的严重威胁。1855年4月，英国驻香港总督鲍林率领使团乘炮艇驶抵曼谷，迫使暹罗签订一项条约，即《鲍林条约》。条约规

^① 克劳福特：《出使暹罗和交趾支那王朝日记》第1卷，参据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上册，第187—189页；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第418—420页。

定,英国可在暹罗自由贸易;英国人享有治外法权;英国军舰可驶入暹罗内河港口;英国商品进口税固定为商品价值的3%;允许英商免税输入鸦片和金银块等。^①其他西方国家乘机胁迫暹罗签订相类似的条约。暹罗被迫让步,于1856年同美国和法国签订性质相同的条约。此后,丹麦(1858年)、葡萄牙(1859年)、荷兰(1860年)、德国(1862年)、挪威、瑞典、意大利(1868年)、奥匈帝国(1869年)、西班牙(1870年)、日本(1898年)和沙俄(1899年)等先后与暹罗签订相类似的条约。这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缔结,标志着暹罗王朝闭关锁国时代的终结,并使暹罗经济贸易一步步地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体系。

19世纪末叶,在世界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过渡的时期,列强争夺和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斗争加剧。暹罗成为西方殖民国家,尤其是英法之间激烈角逐的场所。从70年代开始,英国资本大力渗入暹罗的边缘地区。1883年,在暹罗北面的清迈设立了英国领事馆。英国在暹罗的经济势力迅速上升,它占据了暹罗对外贸易的绝大部分份额。1885年第三次英缅战争结束,英国占领了整个缅甸后,逼近暹罗西部边界,暹罗成了英国下一步的扩张目标。

法国于60年代侵入印度支那南部。1867年交趾支那(越南南圻)被法国吞并;同一时期,法国迫使暹罗放弃对柬埔寨的宗主权,承认柬埔寨为法国的保护国。为打通进入中国西南的道路,法国殖民者力主占领整个柬埔寨和老挝。70年代初和80年代初,法国再次发动对越南北圻的侵略战争。法国对印度支那的扩张及其势力向暹罗的进逼,引起了英国的不安。

英法两国在中南半岛的激烈角逐,从东西两侧,威胁暹罗的独立与安全,使暹罗面临严重的民族危机。

^①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4年中文版,第215—216页。

第二节 殖民侵略威胁下却克里王朝的 改革运动

在外国殖民入侵，暹罗独立自主遭到威胁的严峻形势下，却克里王朝的统治者为保持自己的地位，巩固王权，并适应变化了的形势，认为必须向西方学习，推进社会改革。

拉玛四世，蒙固王(1851—1868年在位)是暹罗实施改革的第一位国王。他在即位前曾出家研究佛经，同时向西方教士学习英语、拉丁语和西方科学知识，是亚洲第一位懂西方语言，了解国际事务的君主。在位期间，他在对内方面，实施了缩减平民服徭役的时间、限制奴隶制，开始使用雇佣劳动、发展交通、创建近代军队、聘请外国顾问和教师等等改革措施。他率先废除臣民在国王面前须匍伏爬行等旧的习俗与礼仪。在对外方面，在强敌压境的形势下，他不得不采取牺牲部分主权的让步妥协政策，与英美法等西方国家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给予列强治外法权；同时割断了与中国清朝的宗藩关系，停止了例行的朝贡，而向西方敞开了大门。

蒙固王是暹罗历史上一位开明的君主。受到西方思想教育的他具有某些民主的思想因素。他主张贵族犯法与庶民同罪，他允许百姓向国王直接上诉。他还废除国王出巡时百姓须回避的制度。蒙固王又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和暹罗上座部佛教“法宗”教派的创立者，但他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允许各种宗教在暹罗传播。

蒙固王的上述改革虽是初步的，但他顺应历史潮流，开始摆脱旧的传统束缚，他的开明民主的思想与变革图强的精神，为以后暹罗的全而改革揭开了序幕，奠定了基础。

朱拉隆功，即拉玛五世(1868—1910年在位)继位后，在其执政的37年内，承继父业，将各项改革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朱拉隆功

即位时,尽管经过蒙固王时期的改革,暹罗仍然是一个异常落后的传统社会。朱拉隆功所面临的形势,如一位西方学者所描述的:

“没有固定的法典;没有完整的教育制度;没有对税收和财政的适当控制;没有邮政、电报事业;债务奴隶制没有完全取消;鸦片法执行得很糟糕;没有医药机构去维护城市人民的健康;没有现代化的军队;根本没有海军;没有铁路,也几乎没有公路;历法亦与世界各国不相吻。如此种种,不胜枚举”。^①

朱拉隆功生于1853年,其父王去世时他才15岁。登基时尚未成年,国家事务暂由王族元老组成的摄政委员会掌管,副王握有大权。他自幼受到父王的栽培和宫廷内英国教师的教育,在摄政王处理政务期间,他于1870年和1871年亲赴新加坡和爪哇访问、考察;1873年亲政后,又曾两次赴欧,访问了英、法、俄等国。国外的所见所闻,打开了他的眼界,确立了寻求维新变革的决心。他“强烈地认识到,要维护他的国家的独立,就必须按照流行的欧洲观念把本国治理好”。^②他在加冕礼上宣布取消谒见国王时跪拜的礼节惯例;在即位后,他经常驱车到公共场所中,随便和百姓谈话。他接受过欧洲教育的访欧考察小组请求改革的建议,实施了多方面的社会改革。

暹罗拉玛五世的改革首先是军事改革开始,进一步开展政治、经济领域的改革。同时积极进行外交活动,以达到强兵富国,抵御西方殖民侵略威胁摆脱民族危机的目的。在蒙固王执政时期,就仿效欧洲近代军队的模式,建立了一连军队,装备现代化的武器,军服也完全模仿随英国使臣来访的印度士兵的式样。朱拉隆功继位后,把军事改革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1885年,在曼谷创立陆军学校。1887年建立陆军部,加强了对军队的统一指挥,并聘请许多外国顾问帮助训练军队。1904年又创办海军学校,还派遣王室子弟到国外

^① D.G.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765页。

^② 同上书,第766页。

学习军事。1905年确立现代义务兵役制。为使军队现代化,军费不断增加。20世纪初的头几年中,军费平均占国家预算的1/6。暹罗军队人数迅速增加,装备日益改进。到1910年已建立9个正规的陆军师,每师6000多人。海军也初具规模,成为当时东南亚国家中比较先进的军事力量。法国军官也不得不承认,暹罗军队是一支“真正的现代军队”。^①通过改革,暹罗的军队从建制到装备以及素质的训练方面都比过去有巨大的变革。军队的建设,保证了政治等其他领域改革的顺利进行,对抵御西方殖民侵略威胁起了一定积极作用。

在19世纪中后期,暹罗仍是一个由中央政府、省、区以及许多小属国所组成的松散的集合体,这种松弛的关系是与君主专制集权思想格格不入的。为了挽救封建统治的危机,推行改革,巩固君主权威,就必须打击封建分离主义势力,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提高行政效率。暹罗也正是以加强中央集权化为宗旨开展了政治领域的改革。

在改革之前的暹罗,首都和宫廷的大臣都成了有势力的家族的世袭职位。这些家族通过庞大的保护网来控制税收、某些省份和经济资源,有的还拥有私人武装。许多省份世代处于当地王朝的世袭统治之下,造成了省级行政的混乱,其他一些省份则处于特定大臣的直接控制之下。可见,中央政府对全国广大地区尤其是边远地区还没有真正行使统治权力,曼谷王朝的中央集权还远没建立起来,成为暹罗的一个痼疾。针对这种松散的政治结构,暹罗在行政、司法及税收体制诸方面采取措施,逐渐缩小地方封建主的权力,加强中央政府,尤其是加强国王个人的权威。

拉玛四世时就开始聘请外国顾问研究暹罗行政体制的问题,不过政治体制改革的大规模展开是在拉玛五世时期。拉玛五世上台

^① Alfred Batty,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Siam, 1868—1910*, Cornell University, 1974, P. 528.

时,国家实权操纵在摄政王苏里雅旺手中,其家族则控制着朝廷六部中的三个部。1873年,拉玛五世亲政后,一年内连续颁布了四项法令,5月8日宣布建立国务会议和枢密院,集权于国王;6月宣布改革财政法令;7月宣布改革司法制度;8月又宣布逐步废除奴隶制。由于反对势力的强大,改革步伐不久就放慢下来,到1880年代后期,当前朝重臣相继退出政治舞台后,拉玛五世掌握了实权才恢复停止达10年之久的改革。1888年,拉玛五世举行新的加冕礼,组成了内阁,取代了原来的枢密院,1892年颁布政府重组诏书,将传统的6部改组为12个部。

对于地方行政体系的改造,是由内政部具体施行的。从1894年到1899年,逐步向地方派出特派专员,先后共派出14个专员,后来每个大区设一个特派专员,“派到这些地方去的大多是王室亲王,因此,他们既能够藐视名义上对这些省负责的诸部门的旧的卫道士,而且也能够进入子承父业的当地总督们的权力范围。”^①通过新的行政大区 and 专员的设置,不仅把京城和各省市连接起来,而且也因此将一项无法抗拒的威权加诸传统的省长之上。在传统上,暹罗的省长实际上是在自己辖区内半世袭、半自治,为所欲为的主宰,俨然是各自为政的诸侯。大区设置后,省长被置于行政长官管辖之下,半世袭的特权被剥夺。省级政府的官员们被纳入了新的行政体系之内,他们的身份也转变成拿工资的政府职员。1897年暹罗颁布了县级行政管理法,设置县、区、村三级建制,由中央政府按行政建制对全国实施统治。至此,完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系统的改革。不久,拉玛五世又废除了封爵授田的“萨克迪纳制”,改为薪俸制,进一步削弱了地方分离主义和官吏特权。

为了巩固行政体制改革的成果,从制度方面限定中央各部门的职权范围,明确地方行政机构的权力,暹罗又进行了司法方面的改

①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1984, P. 201.

革。1892年成立了司法部,1896年成立由腊比亲王(Prince Rabi)领导的5人司法委员会,采取措施陆续剥夺了地方和各部门的司法特权。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03年,全国各地的司法权力已完全置于司法部的控制之下。中央和各省以及地区的法院也陆续成立,逐渐形成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独立的司法系统,推动了司法功能的专门化。各级法庭中的旧司法人员逐渐由1897年设立的司法学校的毕业生所取代。1907年建立了单一的法庭制度,划定了案件的审理级别。在积极推进司法机构改革的同时,政府也大力加强立法工作。第一部生效的法典是1908年颁布的刑法,将司法权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部分地实现了司法独立。^① 随即又先后出台了暂行司法机关组织法,搜集及宣判罪证法、暂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及其他一些法律,内容涉及到暹罗社会的诸多方面,从法律角度规范了各级政权机关的权限。

在社会经济领域,暹罗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15世纪阿瑜陀耶王朝以来,暹罗一直盛行“萨克迪纳(Sak Dina)制度”,其原意为“管地之权”(Power over Land),亦称食田制度。它是根据暹罗所有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规定其占有土地的多寡,它使暹罗的平民和奴隶被严格地束缚在土地上,成为各级封建主的依附民,所有封建官员的收入源自他们自己的食地。拉玛五世废除了这种封田授爵的制度,实行薪俸制。1892年到1898年间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官员薪俸制度,明令禁止各级官吏收税和经商。

为了在财政上保证月薪制的实行,暹罗将整顿包税制作为财税改革的重点。1892年财政部成立,着手编制政府的财政年度预算,取消各部门财务收支各自为政的做法,实行国库和王库分开,中央财政部掌管全国所有税收财政大权。取消包税制,统一全国税收体系,各级政府成立专门的税务机关,负责各地的征税。

^①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392页。

与此同时,暹罗采取措施逐步废除奴隶制和各种封建依附关系。还在 1874 年,即拉玛五世亲政的第二年,就颁布诏令规定凡在 186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奴隶,到 21 岁时即可获得自由,并从此不能自卖或被他人转变为奴。1899 年颁布新敕令,取消农民的依附关系,废除农民须编在一个封建主属下的规定。1900 年下令取消盛行于暹罗东北部的农奴制。1905 年禁止订立任何将儿童卖为债务奴隶的契约。1908 年的暹罗法典明确规定,对强行拐卖、贩卖奴隶的人,判处 1—7 年的监禁或 100—1 000 铢罚款。至此,从根本上废除了暹罗的奴隶制和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

拉玛五世还大力推行教育改革。暹罗历来实行佛教寺院教育,后来由传教士开办了一些教会学校。拉玛五世于 1872 年创办了世俗学校,开始是专为王室贵族子弟举办的,妇女则更无受教育的权利。1892 年设立宗教事务和国民教育部,平民教育逐步开展。1913 年,教育部管辖的学校达 247 所。除了普通学校外,各种专科学校陆续开办。同时,开始向国外派出留学生,一年达到 300 人左右。虽然当时教育经费在国家预算中的比重还很小,出国留学多为王公贵族和官吏的子弟,但是毕竟将教育从传统的寺院庙堂解放出来,打开了学习现代科学知识的大门。

除了制度上的革新之外,在建设铁路、公路,发展交通、邮电事业,修建水利系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并通过一系列其他措施促进了大米等农作物的生产,为暹罗现代发展打下了基础。

由于殖民侵略的严重威胁,使暹罗面临严重的民族危机,为了应付这种危机,除了在国内大力推行改革外,还有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那就是如何改变思路,灵活处理与西方列强之间的关系。外交政策的改革,既是改革措施的一项重要内容,又是暹罗争取维护国家独立的一种重要手段。“对于 19 世纪中叶东南亚各国来说,其最普遍

和最典型的特点就是不得不放弃本国的闭关自守政策”。^①

从19世纪50年代,暹罗开始感受到西方殖民列强的现实威胁,拉玛四世时为形势所迫,与英国订立《鲍林条约》,此后又陆续与其他西方列强签订类似的条约。这种以退为进的外交策略缓解了列强对暹罗的威胁。由于与许多西方国家签订了商务条约,双方发生了商业联系,从而形成了对外经贸的关系网络。当时,暹罗“尽可能地鼓励所有的强国而不仅仅是其中的某一个国家前来泰国进行贸易,以便在任何一国企图用武力控制它时,其他国家就有足够的力量进行干预,从而达到势力的均衡。”^②这样,暹罗以非常主动的方式,使列强在暹罗形成了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任何国家都未能垄断在暹罗的利益。在外国顾问的聘用上,各殖民列强“相互斗争的平衡利益的政策被再次利用。”^③为了防止受制于某一个国家,聘用的顾问来自不同的国家。总顾问是美国人,法律顾问是比利时人或法国人,财政顾问则是英国人。

在19世纪60—70年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向帝国主义过渡,对外扩张的无限性和利益获得的有限性的矛盾决定了双方殖民争夺的必然性,英法两国开始在东南亚地区进行更为直接的侵略。在此情况下,拉玛五世采取了以土地换生存的策略,他在位期间陆续放弃了对柬埔寨及周边各藩属国的宗主权,共约45.6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几乎相当于拉玛三世末期暹罗拥有宗主权地区的一半。拉玛五世在位时期,暹罗的外交活动基本维持了列强在暹罗的一种利益平衡,从而保全了暹罗一定的独立地位。

19世纪晚期,英法对暹罗的争夺达到白热化的阶段,而尤以法

① (苏)B. 波将金等:《外交史》,第一卷,下册,三联书店,1979年中文版,第966页。

②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第162页。

③ Wendell Blanchard: *Thailand: Its People, Its Society, Its Culture*, New Haven, 1957, P. 235.

国的侵略为甚。暹罗一方面采取在英法之间的平衡政策,借以维持国家的独立;另一方面开始寻求其他大国的支持。由于看到俄国在国际事务中不断增长的政治影响,它同英国的对立及同法国的结盟,在与英法的对抗中,暹罗开始寻求俄国的外交支持。1897年夏天,拉玛五世作了一次欧洲长途旅行,他首先访问了彼得堡,受到了隆重的接待。俄国决定将暹罗置于自己非正式的保护之下,俄国外交代表在报告中也多次指出“与暹罗发生最亲近的关系是有益的,这种关系不会损害我们对法国的关系。”^①彼得堡谈判结束时,双方决定建立外交关系。由于俄国的立场,使拉玛五世能够和法国政府进行谈判。这之后俄暹友好宣言的签订及俄国关于俄法共同保障暹罗独立地位的建议^②,对扼制法国的进一步侵略起了一定的作用。

进入20世纪初叶,英法两国对于暹罗领土的贪婪仍未满足,通过1907年暹法条约和1909年暹英条约的订立,暹罗又丧失了近3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不过,这两个条约却使暹罗走上了收回外权的道路。拉玛六世继位后,暹罗继续了改革事业,国力进一步增强。1917年7月,暹罗对德国和奥匈帝国宣战,加入了协约国。由于在战时的作用,暹罗成为巴黎和会的参与国、凡尔赛和约的签字国和国联的会员国。根据凡尔赛条约的有关规定,暹罗收回了德国、奥地利和匈牙利在其境内的一切特权。

1920年12月,暹罗和美国签订了一项新条约,根据这一条约,美国自1856年条约以来所享有的领事裁判权一并撤销,此后美国人和美国在暹的权益一律受暹罗的法律和法院的管辖。条约中所载惟一保障就是下述规定:美国得将美国公民作被告的案件从暹罗法院(最高法院除外)调至美国领事法庭,依照业经颁布实施的暹罗法律进行审讯。不过调审权在刑法、民商法、各该程序法以及法院组织法

①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下册,第404页。

② 同上书,第407页。

等暹罗法典颁布五年之后失效。在有关领事裁判权的规定外,另据规定,以往对于暹罗财政自主所加的限制,特别是关税方面的限制,应无偿地予以放弃,并且一俟同其他各国在无偿条件下取得类似协议,暹罗即可对美国货增加现行关税3%。^①

在美国之后,日本于1924年3月同暹罗签订了一项条约。双方同意在进口税方面相互适用最惠国条款,日本同意在五年后放弃领事裁判权。1924年暹罗政府的美国外交顾问带领暹罗使团前往欧洲谈判。1925年2月与法国订立新的条约,废除了法国的领事裁判权,早期条约中除有关印度支那的条款仍继续有效外,一切早期的法暹条约和协约均告废止,此后两国间发生的任何争执均付诸仲裁或交由海牙国际法庭处理。1924年7月,同英国也订立了类似的条约,到1926年底,与欧洲各国关于领事裁判权和关税自主等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②暹罗国家相对独立的地位得以保持。

从蒙固王开始,朱拉隆功继承和发扬的暹罗王朝的改革运动,是东南亚国家统治者自上而下进行的,是在不改变君主制的前提下的改革;是西方列强入侵下的一种应变反应,一种防御性的现代化改革。通过近40年的不断改革,为暹罗走上现代化发展道路创造了条件,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改革并未使暹罗实现工业化和民主化。直到1932年革命政变后,暹罗才成为君主立宪制的现代国家。

第三节 暹罗免于沦为殖民地的原因试析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列强夺取殖民地、瓜分世界的高

①② (美)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609页,第610—612页。

潮中,亚非大部分地区均被瓜分完毕。在东南亚,海岛诸国被英、荷、美瓜分,中南半岛则主要被英、法瓜分。惟有暹罗保持独立国家的地位,没有沦为殖民地、保护国。为什么在殖民大国激烈争夺和瓜分殖民地的19世纪末,暹罗未沦为殖民地呢?这是研究东南亚近现代史和殖民主义史需要探讨的课题。

关于近代暹罗未沦为殖民地的原因与条件,特别是主要的原因,国内外学术界有不同的解释,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暹罗成为英法两个殖民大国的“缓冲地带”得以保持独立。许多西方学者持这一观点。美国著名地理学家道比在《东南亚》一书中提出:“在邻近地区都受到欧洲人殖民奴役之际,泰国是东南亚地区惟一维持独立的国家。但这个普遍遭受奴役的地区,泰国独立的意义,表面大于实际,因为它原是作为在印度支那的法国殖民利益与在缅甸及马来亚的英国殖民利益之间的缓冲国而存在,它的独立是受到殖民者的‘容忍’,而不是依赖自身力量的支撑”。^①持此种观点的还有其他一些西方学家,如英国的史学家布莱恩·哈里逊在《东南亚简史》一书中说:“到19世纪末,英法两国的统治区域已被明确划分,因为暹罗在英法两国的统治范围之间起到了缓冲地带的作用,才作为独立国家而生存下来。”^②又如前苏联的泰国史专家尼·瓦·烈勃里科娃在《泰国近代史纲》中也指出:“保持暹罗的形式上的独立符合于法国,也符合于英国的利益,在两国的殖民地之间建立缓冲带。”^③

二是暹罗王朝改革的成功,使暹罗得以保持其独立地位。泰国和我国一些学者多持这一观点。泰国史学家姆·耳·马尼奇·琼赛在

① (英)E. H. G. 道比:《东南亚》,三联书店1958年,中文版,第267页。

② Brian Harrison, *South-East Asia. A Short History*, 1966 New York, P. 201—202.

③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4年中文版,第330页。

《人民的泰国史》一书中说：“由于朱拉隆功进行改革，把泰国变成一个现代国家，能更好地抵御殖民主义，使泰国生存下来。”^① 研究东南亚历史的中国学者，如黄焕宗先生在《试论泰国免于沦为殖民地的主要原因》的专题论文中，也明确提出：“拉玛五世改革是暹罗免于沦为殖民地的主要原因。”^② 一些中国学者在评价拉玛五世改革的成就与意义时，也纷纷指出，改革是“使暹罗得以始终保持其国家独立地位”^③ 的主要原因。邹启宇等学者撰写的《泰国》一书明确指出：“改革的结果，增强了泰国的力量，保住了泰国的独立”。^④

三是认为由于暹罗在外交上作出了重大让步，割让了部分领土和属地，才得以保住独立。中国学者陈健敏等说：“泰国毕竟是一个弱小的国家，因此，拉玛五世不得不做出重大牺牲，忍辱割让泰国中央政权鞭长莫及的边远属地和藩属土邦，才使泰国免于遭到沦为殖民地的悲惨命运。”^⑤

四是由于帝国主义集中力量参加瓜分中国的斗争，转移了英法对暹罗的侵略压力。王民同教授在《试论近代泰国未沦为殖民地的主要原因》一文中对上述种种观点进行了评介，并认为：“19世纪中叶以后的中国，是帝国主义列强在亚洲争夺的一个重要国家；19世纪90年代，帝国主义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英法为了集中力量去参加瓜分中国的斗争，才有可能在侵略暹罗问题上达成妥协。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中国人民承受了帝国主义侵略重担，转移了英法对暹罗的侵略，这是近代时期泰国未沦为殖民地的主要原因。”^⑥

综观以上各种见解，可以看出，近代暹罗免于沦为殖民地的原因

①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人民的泰国史》，曼谷，1972年，第461页。

② 《南洋问题》，1985年第4期。

③ 陈健民：《评曼谷王朝拉玛五世的改革》，《世界历史》1980年，第4期。

④ 邹启宇等：《泰国》（各国手册丛书），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第80页。

⑤ 陈健敏、林谦：《拉玛五世》，载《外国历史名人传》，近代部分，下册，第451页。

⑥ 王民同：《试论近代泰国未沦为殖民地的主要原因》，载《思想战线》，1991年，第5期。

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视角的分析均有其合理的因素。我们认为,不应过分强调某一种原因,而应根据当时远东和东南亚的形势和暹罗国内的具体发展情况作全面的、历史的考察。暹罗独立地位的保持,基本的原因是当时国际格局,主要是英法之间在中南半岛争夺的形势决定的;暹罗国内的改革运动的成功,增强了国力,改革是暹罗得以保持独立的重要内在原因;蒙固王和朱拉隆功执行的在夹缝中求生存的外交政策,也起了积极的作用。此外,暹罗不同中国领土直接接壤的地理条件,起了延缓英法对暹罗侵略的作用。正是这些外部因素与内部因素、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综合作用,使暹罗避免了沦为殖民地的悲惨命运。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考察:

第一,19世纪下半叶西方列强在东亚、东南亚的争夺,尤其是英法在中南半岛的争夺,是暹罗成为国际上大国争夺的“缓冲地带”,而未成为殖民大国的殖民地的基本原因。

19世纪下半叶,尤其70年代后,西方列强掀起了瓜分亚洲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高潮。中国成为列强在东亚进行争夺和瓜分的重要国家。为了争夺中国,殖民国家便疯狂抢占中国的周边邻国,以便夺取通往中国的道路,并在瓜分中国中占据优势地位。英法对中南半岛上的缅甸与印度支那三国的侵略和在暹罗的争夺与它的争夺中国的企图密切相关。英法侵略缅甸和印支三国就是企图打通从西南侵入中国的道路,它们在暹罗的争夺是企图在这一地区占据优势地位,以压倒对方。

1886年1月,英国通过第三次英缅战争吞并了上缅甸,完成了对整个缅甸的征服,将缅甸并入英属印度联邦。1887年1月,法国完成了对越南南、中、北圻的侵占,并将越南三圻与柬埔寨合并,组成了法属“印度支那联邦”,这样,英法两个殖民大国的势力便在中南半岛的中部迎头相撞,湄公河上游的老挝和湄南河流域的暹罗便成为它们激烈争夺的地区。

法国占领越南后,法国舆论便宣传,法国继承越南皇帝的封建权利,有权统治湄公河以东的全部土地,甚至可以统治湄公河以西的大片的土地。1891年,法国外交部长里博在法国国民会议中宣布,法国有理由对于从湄公河流出中国国境开始的湄公河以东全部土地提出要求。^①这样,法国就打算占领老挝的整个琅勃拉邦。在老挝王国拥有宗主权的暹罗,面临法国的扩张,希望英国给予支持。法国在中南半岛的前进引起了英国的不安。英国的舆论及政治家的演讲中都强调法国的领土扩张对英国的潜在威胁。《泰晤士报》说:“英国无论如何不能在印度支那同法国为邻,现在已经是划清不许法国逾越的那个界限的时候了。”^②为了避免同英国发生直接的冲突,1889年,法国外交当局曾向英国提出暹罗中立化的建议。据法国驻英大使威丁顿与英国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勋爵的谈话报告,法国政府所追求的双重目的是:“想维持一个强大、独立的、两边都有明确国界的暹罗王国”,还想达成一个协议:“使大不列颠领土和法国在印度支那半岛的领土之间有一个固定的屏障。”而“这种协议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它可以防止两国之间不然就可能发生的那些麻烦”。^③英国为了自身利益,于同年8月通知法国,表示“赞赏”建立一个强大的暹罗王国的做法,并在通知法国大使的复照中附有一张地图,英国外交当局未经暹罗政府的同意,就在地图上规定了暹罗的边界。^④显然,将暹罗变为两大国缓冲的“中立国”的方案,是英法两国妥协的产物,它符合两国的利益。这也是当时的国际斗争格局造成的。

进入19世纪90年代,法国同俄国结成同盟,它利用这个同盟在欧洲对抗德国,在亚洲和非洲反对英国,法国在外交上取得优势后,

① 诺曼:《远东的民族和政治》,第470页,转引自: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下册,第310页。

② 转引自(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下册,第311页。

③④ 同上书,第310—311页。

加紧了殖民扩张,它利用在越南、柬埔寨这两个基地,加紧向暹罗的前藩属国——老挝进攻。面对法国咄咄逼人的攻势,英国不得不作出让步。因为英国战线过长,力量分散,它需要时间与精力巩固在缅甸和马来半岛的统治,无意在暹罗与法国对抗。因而,当1893年法国军队侵入老挝,与暹罗军队发生冲突,并派遣军舰驶入湄南河,抵达曼谷,向暹罗朝廷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将湄公河东岸的全部领土割让给法国时,英国虽担心法国的扩张损害它在暹罗的利益,要求法国适可而止,同时却拒绝给暹罗以支持,反而要求暹罗接受法国提出的条款。10月,曼谷王朝被迫与法国签订《暹法条约》,将湄公河东岸的老挝领土划给法国,并向法国赔款300万法郎。同时,法国没有实现它的全部侵略意图,它不得不同意将湄公河西岸25公里的地带和马德望、暹粒两省作为中立区,法、暹双方均不得驻军。因为当时法国如占领湄公河西岸的土地,就会引起战争,或国际上的介入,对于法国也是不利的。《暹法条约》签订后,法国侵占了湄公河东岸的大片土地,并把老挝由暹罗的藩属国变为自己的保护国。接着,英法之间为建立缓冲地带又展开一系列的明争暗斗。

1896年1月15日,英法达成了一项交易,两国于伦敦签署了一项《关于暹罗王国和其他事项的声明》(又称《伦敦条约》),为在暹罗划分势力范围订立了协议。规定:湄公河以西属英国的势力范围,以东属法国的势力范围;英法两国有责任维持暹京曼谷所在的湄南河河谷的独立与完整;双方均不得签订足以使第三国能在该地区采取任何行动的任何单独协定。^①由此可见,正是19世纪下半叶的国际关系,特别是英法两个殖民大国在中南半岛地区的争夺与妥协,决定了暹罗的“缓冲国”地位。因为它们之中的任何一国都无法独占暹罗,又因为它们不必经过暹罗就可以从缅甸或越南进入中国大西南,为了不致因暹罗而发生公开的冲突,英法两国采取了在暹罗建立一

^① 《东南亚历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年,第254页。

个缓冲地带的方针,在当时是符合两国利益的。正是这种国际斗争的格局,使暹罗得以维持相对独立的地位。

第二,曼谷王朝的改革运动,历经半个世纪,特别是朱拉隆功的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改革增强了暹罗的国力,提高了暹罗的国际地位;改革时期的灵活的外交政策,也有利暹罗的生存与发展。毋庸置疑,改革是暹罗能保持和巩固其独立地位的重要内在原因。比较缅甸的敏同王时期的改革,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但改革并非保证暹罗国独立国家地位的决定性因素和主要的原因。我们对拉玛五世的改革应有客观的、恰当的评估。既要充分估价其巨大的成功,又要认识其局限性。

在政治上,改革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暹罗传统的体制。相反,改革强化了封建的父系家长制为基础的君主专制政体;改革虽有利于暹罗经济的发展,使暹罗的商品经济有较大发展,建立了一些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厂,出现了现代金融和交通通讯设施,但国民经济仍是以农业和手工业为主体,现代化工业没有多大发展,以至于被人称之为“没有工业化的现代化”;在文化教育方面,拉玛五世改革是以维护上座部佛教的地位为不可动摇的指导原则的,寺院教育仍是整个教育的基础。尽管朱拉隆功创办了新式学校,聘请了外国教师,并派遣了留学生出国学习,但教育的基础没有改变,以至英国顾问不得不指出:“这个国家不仅在建立健全的高等教育制度方面有极大的困难,而且也难于在全面的基础上建立初等教育”。^①

在军事方面,改革使暹罗军事实力有所增强,亦使暹罗建立了现代化的海军和陆军。但至19世纪末暹罗和海军不过1000人(1889年)、陆军1500人(1897年),其军事力量仍是很薄弱的,曼谷王朝还

^① David W. Wyatt,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Education In Thailand, 1868—1910*, Cornell University, 1968, P. 402.

没有建成“能够以自身力量抵御外来侵略,保持独立的能力”,^①因而,拉玛氏改革的成功,并不能成为使暹罗免于殖民地的主要原因。

曼谷王朝在改革时期所执行的迂回、灵活的外交策略,对于改善本国的外部环境,减轻外部的压力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一方面,通过妥协、让步,缓和列强的军事入侵的威胁;另一方面实行大国平衡外交,防止受制于一国,以利用列强之间的矛盾,甚至不惜采取以土地换生存的方针,放弃周边属地和藩属土邦的宗主权,割让了约45.6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但这种“夹缝中求生存”的外交策略成功的前提是必须具备存在夹缝的前提条件。尽管缅甸的敏同王也力图利用西方列强的矛盾,特别是英法之间的矛盾,多次派使者赴欧洲,与法、意谈判,以便利用法、意对抗英国。但缅甸紧靠英属印度,又是英国侵入中南半岛西南部的必经之地,法国势力鞭长莫及。因而,敏同王的均衡外交达不到预定的效果,他的每一项改革活动都是在英国所容许的范围内进行的。

在19世纪末叶国际政治力量较量形势下,缅甸和印支三国便成为英、法两个殖民大国的殖民地是势所必然。当英法分别完成了对缅甸和印支三国的占领后,在中南半岛上这两大殖民国家的力量达到相对平衡之时,它们之间的妥协才成为可能。此时,暹罗也才有可能利用英法争夺的夹缝施展其求生存的外交。1896年,英法通过伦敦条约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后,暹罗在这种形势下,才有可能实现割让部分土地,获得独立的地位,并在随后通过谈判,取得收回部分主权(取消领事裁判权)的外交胜利。

殖民主义历史表明:割地、赔款、签订不平等条约往往是殖民侵略与征服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的事件,它不能填满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贪婪的欲望。暹罗“以土地求生存”的外交手段保障了它的独立

① 王民同:《试论近代泰国未沦为殖民地的主要原因》,《思想战线》,1991年第5期,第89页。

的观点是不切实际的。弱国无外交,实力才是外交的有力后盾。亚非国家的近现代史充分证明了这点。

最后,还必须指出,所谓暹罗国家的独立主要是指政治上暹罗国家政权依然掌握在本国人手中,暹罗的基本国土没有沦丧。但其独立是相对的,不完整的。从经济上看,暹罗的经济结构是畸形的,它与邻近的英属缅甸与法属印度支那极为相似,它的经济命脉操纵在外国资本手中,它的经贸活动完全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它的发展水平甚至“低于英属缅甸,也并不高于印度支那”。^①因而,从这个角度考察,暹罗并非完全意义上的独立国家。

^① 贺圣达:《宋拉隆功改革和泰国的现代化进程》,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4期,第108页。

第十七章 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终结和美国对菲律宾统治的建立

第一节 西班牙殖民帝国的衰落, 菲律宾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

进入 19 世纪, 西班牙殖民帝国加速走向衰落。在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风暴的冲击下, 19 世纪头 25 年内, 西属拉丁美洲的大部分殖民地先后摆脱西班牙的统治, 获得独立。西班牙的海外殖民地所剩无几, 且危机四伏, 矛盾重重, 日趋瓦解。

大片殖民地的丧失, 加剧了西班牙国内的社会矛盾, 削弱了国王的统治。1808—1814 年拿破仑又入侵西班牙, 并一度占领其本土, 给封建专制的西班牙以沉重一击, 更加剧了西班牙国内的各种矛盾。19 世纪, 西班牙相继爆发五次资产阶级革命。^① 西班牙共和派起来反对君主专制, 要求改变对殖民地的政策。这些革命均遭镇压, 这使西班牙积淀下来的社会矛盾更为深重。

在西属菲律宾, 从 19 世纪中叶后, 经济和社会状况发生日益深刻的变化。自马尼拉港口开放以后, 外资涌入, 外资商行与银行纷纷建立, 菲律宾与西方国家的贸易迅速发展, 它日益摆脱封闭的状态,

^① 五次资产阶级革命分别发生于 1808—1814 年、1820—1823 年、1834—1843 年、1854—1856 年、1868—1876 年。

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

与此同时,菲律宾的经济也日益发展,人口增加。1840年人口为309.6万,1870年增至471.2万,1894年达到649万。^① 菲律宾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形成和发展起来。由于商品化农业和出口加工工业,以及与此联系的交通运输、造船和邮电等事业的发展,到19世纪下半叶,一个依靠出口农业与加工业,并与国际市场相联系的工商阶级出现。它是东南亚较早形成的民族资产阶级。这个阶级是以华菲密斯蒂佐为核心,同时包括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后裔、西菲混血人和当地人的上层。而在土地私有化和集中化过程中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则成为种植园雇工或加工厂工人,组成菲律宾的第一批现代工人阶级。

为适应开港后的经济发展和行政机构复杂化的需要,从19世纪60年代起,西班牙当局颁布教育法,实施教育改革,普及初等教育,并开始发展中等专科教育与高等教育。19世纪下半叶,航海、商业、农业、艺术、工艺贸易等职业专科学校开办。菲律宾青年被允许进入西班牙人垄断的大学学习。富家子弟还可赴马德里和欧洲其他国家留学。一个接受西方文化教育的菲律宾知识分子阶层形成,他们在争取民主自由,唤起民族觉醒方面起了先锋与桥梁作用。

到19世纪下半叶,菲律宾群岛的经济和文化发展起来,统一的国内市场形成,这促使菲律宾民族形成。“菲律宾人”一词,起初是指在菲律宾出生的西班牙人,以区别在西班牙本土出生的西班牙人。19世纪,其涵盖面逐渐扩大,除在菲的西班牙人后裔外,包括了西菲、华菲密斯蒂佐和受过西班牙教育的土著上层。到19世纪末则包括了所有土著居民。“菲律宾人”概念的扩大,正是统一的菲律宾民族实体形成和菲律宾民族意识觉醒的反映。这促进了菲律宾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

^① 陈鸿瑜:《菲律宾的政治发展》,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53—54页。

菲律宾早期民族主义运动首先是菲律宾牧师发动的“教区菲化”运动和知识分子要求民主自由的改革运动。

西班牙在菲律宾实行的是一种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教会在菲律宾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牧师在菲律宾社会中是一个特殊的阶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教育的进步，菲律宾当地牧师人数在增加。到19世纪中叶，菲律宾已存在着一个人数众多的牧师阶层，并且在数量上超过了西班牙教士。但西班牙教士担任着菲律宾各教区的要职。1768年，耶稣会被驱逐出菲律宾，殖民当局下令将耶稣会教士离去而空出来的教区世俗化，指派了一些菲律宾牧师。在修道会的压力下，1774年西班牙国王下令停止进一步教区世俗化。不久，西班牙的教团又开始收复他们前此落到菲律宾牧师手里的教区。19世纪中期马尼拉附近一些菲律宾牧师的富裕教区被剥夺。这种倒退使菲律宾人极为愤怒，终于爆发一场声势浩大的反种族歧视运动。在运动过程中，1862年，佩德罗·佩莱斯神父向西班牙女王呈递抗议书，要求继续将教区菲律宾化。1864年，何塞·布尔戈斯神父发表《告高尚的西班牙人民书》，驳斥当时甚为流行的白人优越论。菲律宾牧师维护自己的利益，争取管理教区权力的斗争不仅是一个宗教改革运动，也是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反抗，是菲律宾民族主义运动的先驱，标志着菲律宾民族意识的增长。

在菲律宾牧师争取“教区菲化”的同时，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掀起了一场要求政治改革，争取资产阶级民主的运动。1868年圣托玛斯大学的菲律宾学生成立了一个秘密组织——“自由青年学生”，将“给予菲律宾居民民主、自由，教育世俗化，减免对书报的检查”作为自己的纲领。次年另一个秘密的改良组织——“拥护改革者协会”成立，其成员包括地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牧师，该组织要求殖民当局把西班牙的资产阶级法律扩展到菲律宾，保证个人自由和财产安全，赋予全民以选举权，给予出版、结社自由，取消书报检查。这两个组织的改革要求是十分有限的，还没有提出独立的问题，其政治目标只

是争取菲律宾同化于西班牙,菲律宾人拥有与西班牙人同等的权利。

菲律宾知识分子争取资产阶级民主的运动一度得到鼓舞。1869年西班牙再次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专制王朝,成立了临时政府。临时政府派遣资产阶级自由派卡洛斯·托雷(Carlos Torre)任菲律宾总督。托雷上任后推行一系列顺应菲律宾人要求的改革,广泛吸收菲律宾社会上层人士参加政府机关;取缔书报检查制;实行言论出版自由;颁布教育世俗化法令;许诺菲律宾居民同宗主国居民权利平等。在经济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取消征收外国人的特别税,降低菲律宾产品的出口税,取消烟草垄断。这些改革适应菲律宾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符合菲律宾资产阶级的利益,受到菲律宾人的欢迎。

然而,1870年西班牙宪政王朝复辟,自由政府垮台,托雷总督随即被召回。接替托雷的新总督伊斯基耶多将改革完全废除,恢复了托雷之前的统治措施,并厉行书报检查,严禁一切关于改革的言论,加强了专制统治。

从19世纪初以来,菲律宾人民主要是农民的起义日益频繁和激烈。起义的矛头主要针对西班牙殖民者。起义的参加者除农民外,还有手工业者、工人、农民和军人。起义人数有数千人乃至数万人不等,起义的怒火从吕宋岛蔓延至全国各地,有的绵延85年之久。下层群众的反抗是西班牙殖民官吏、修道士及地主、高利贷者长期实行民族压迫、歧视与经济剥削的必然结果。他们的斗争是菲律宾争取民族独立运动的主流和重要的组成部分。

1872年的甲米地起义是19世纪菲律宾人民一系列反西起义的继续。由于西班牙当局对已免除赋税、劳役的甲米地兵工厂的工人征收人头税,激起了工人的反抗。兵工厂的工人和士兵及附近的农民联合起来,举行起义。起义者占领兵工厂,提出了“打倒西班牙!”“打死西班牙修道士!”的口号,但遭到西班牙当局的血腥镇压。41

名起义者被杀害,200名被判刑。^①殖民当局还乘机绞死了与起义无直接关系,只是主张“教区菲化”的三位菲律宾教士——布尔戈斯、戈麦斯和萨莫拉。他们是教区菲化运动的领导人。当局还流放了菲律宾资产阶级改良运动的一些知名人士。甲米地起义表明了西班牙殖民者与菲律宾人民之间的民族矛盾已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这一事件促进了菲律宾各阶层的民族觉醒,播下了菲律宾民族民主革命的火种。

人民的起义和教区菲化运动虽遭镇压,但菲律宾的民族主义运动以另一种形式发展起来。这就是19世纪70—80年代兴起的“宣传运动”。

宣传运动最初是由侨居国外,留学马德里、巴塞罗那的菲律宾知识分子发起的,随后菲律宾群岛的进步知识分子也加入进去。在宗主国是以马德里为中心,在菲律宾国内是以马尼拉为中心。宣传运动是一场和平的、争取改革的运动。在开始的阶段是以文学与艺术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内容比较朦胧、狭窄,它以个别人物的分散活动为特点,主要是出版揭露西班牙修道士的荒淫、虚伪、横蛮与无知的小说,宣传改革的报刊,其主要的原则是“同化主义”。

所谓同化主义,是抨击西班牙无视菲律宾人作为西班牙臣民的权利,提出菲律宾是西班牙国家的一部分,是西班牙的一个省份,而不是它的纳贡的殖民地,主张应承认菲律宾人具有与西班牙人一样的权利。因而,运动的发起者要求有一个正直而得力的殖民地政府,要求菲律宾人在西班牙国会中拥有自己的代表,菲律宾境内教会应实现菲律宾化,并赋予菲律宾人以出版、言论、结社及申诉的自由。这些要求,仅限于在西班牙统治下争取平权的水平上,未能提出民族独立自主的要求,但与教区菲化运动相比较,仍要进一步。

80年代末,宣传运动有了自己的组织,不再只是个别人物的行

^①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344页。

动了。1888年7月着手筹备,次年1月,宣传运动的参加者与西班牙自由主义者在马德里组织了西菲协会,主要是侨居西班牙的菲律宾知识分子参加。这个组织接受宣传运动的基本宗旨,支持菲律宾在议会的代表权的斗争。1888年12月31日,在巴塞罗那建立了“团结”组织,次年2月15日,出版了双周刊《团结报》。其宗旨是:1. 致力于和平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2. 报导菲律宾的悲惨状况,以期西班牙给予纠正;3. 反对反动的和中世纪的恶势力;4. 鼓吹自由思想和进步;5. 支持菲律宾人民对生活、民主和幸福的合法愿望。

80年代末、90年代初,宣传运动领导者的思想与主张有了新的进步。他们开始抛弃仅仅要求与西班牙平权的“同化主义”原则,并对和平改革成功的可能性发生了质疑。

在菲律宾的宣传运动中,涌现了许多杰出的代表人物。他们是菲律宾爱国进步知识分子的精神,不但具有艺术的天才和丰富的科学知识,而且也有坚强的反殖民主义的精神和炽热的爱国情怀。

宣传运动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和领袖是何塞·黎萨(José Rizal 1861—1896)。他是菲律宾近代史上杰出的爱国诗人、作家和政论家,“团结”组织的名誉主席。诞生于吕宋内湖省卡兰巴镇。在求学时期组织过学生联谊会,反对学校的种族歧视和对菲律宾学生的欺侮。1882年赴欧留学,到过欧美一些国家,并访问过日本和香港。黎萨博学多才,懂得西、英、法、德等多种外国语言,创作了大量政治、历史和文学著作。1961年菲律宾出版了他的8卷本文集。何塞·黎萨于1887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代表性小说《不许犯我》。小说在柏林用西班牙语文出版后,译成多种文字,英译本改名《社会毒瘤》。^①

《不许犯我》是一部深刻揭露西班牙殖民统治种种罪行的小说。作者以生动细腻与辛辣幽默的笔法,对殖民官吏,尤其是修士、神父们的荒淫、横暴作了无情的抨击,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西班牙统治的

^① 黎萨:《不许犯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社会毒瘤》,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

支柱——修道会。小说又是真实反映灾难深重的菲律宾社会状况的画卷，并塑造了优秀的菲律宾农民典型的形象。通过小说，他警告西班牙殖民者，如不改革，不消除社会毒瘤，菲律宾人就要自己动手了。这部小说在菲律宾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广大群众争相传阅，殖民当局和教会十分害怕，把它列为禁书。

1891年9月18日，黎萨出版了他的第二部政治小说《起义者》。^①他将这部小说献给“罪恶制度的牺牲者”——1871年殉难的三位菲律宾爱国教士（布尔戈斯、戈麦斯、萨莫拉）。这部小说反映了黎萨对菲律宾社会的观察较前深入一层。《起义者》的主人翁席蒙与前一部小说的主人公伊瓦腊不同，他不主张改良，而诉诸密谋、冒险，依靠少数人的暴动、起义，欲与天主教修道会和殖民政权决一死战。他联络一些人三次密谋起义，但相继失败了。黎萨预示一场反西班牙统治的革命风暴就要到来。但小说又反映了作者害怕革命斗争的思想矛盾和局限。黎萨的这部小说在比利时出版，秘密输入菲律宾国内。许多菲律宾人不顾殖民当局的严禁，争相传阅。

黎萨于1892年6月回到菲律宾，宣传运动重心也转移到国内。同年7月3日，黎萨在马尼拉创立“菲律宾联盟”。联盟主张将整个群岛团结成一个紧密的、坚强的、同质的共同体。它的箴言是“人与人平等”，并规定成员应履行的义务，要求成员绝对服从所属委员会的命令，对决议严守秘密。这个组织与以前宣传运动的组织相比，有了明显的进步，它放弃了“同化主义”的原则，致力于建立菲律宾民族共同体。

西班牙当局忌恨这个民族主义的政治组织，在它成立仅仅4天时，7月7日就逮捕了黎萨，并解散了联盟。宣传运动由于失去了领导核心而终止。

菲律宾宣传运动无情地揭露和抨击了西班牙殖民统治，为1896

^① 《起义者》，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7年。

年菲律宾资产阶级革命准备了思想条件。

第二节 菲律宾革命的发展,西班牙 殖民统治的终结

菲律宾联盟的解散表明改良主义道路行不通,菲律宾人开始寻求新的道路。1892年7月7日,黎萨被捕的当天晚上,在马尼拉的贫民区成立了一个秘密的革命组织——“最崇高的、最受尊敬的菲律宾儿女协会”,他加禄语简称“卡蒂普南(katipunam)”。按其名称开头的字母又略称K.K.K。这个组织的建立,标志着菲律宾的和平改革运动结束,为独立而进行武装斗争的开始。

“卡蒂普南”的创始人是安德烈斯·波尼法秀(又译博尼法西奥Andres Bonifacio, 1863—1897)。他出身贫民家庭,深知下层劳动群众的疾苦与要求,虽没有受到系统的学校教育,但经过勤奋的自学获得丰富的知识。黎萨的作品、雨果的小说和法国大革命的历史书籍给予他的深刻的影响,他参加宣传运动,任菲律宾联盟的司库。但他不同意联盟的和平改良主义主张,认为只有依靠群众的革命斗争,才能使祖国获得自由与独立。

卡蒂普南吸引了许多下层爱国群众,工人、农民、士兵、小手工业者,以及商人、教师、牧师和政府下级官员参加。这个组织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它的组织形式有严格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入会有一定仪式,要进行忠诚宣誓;会员分为三级。它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委员会,各省、镇则设立地方委员会。

波尼法秀和他的亲密战友,被称为卡蒂普南的“智慧”的艾米里奥·哈辛托(1857—1899)为卡蒂普南制订了学说与纲领,提出了人人平等、同压迫者作斗争,尊重妇女、热爱祖国等民族民主的思想与主张。《卡蒂普南的学说》提出:“所有的人,不论肤色如何一律平等。”

一个人的智慧、外貌或财富可能比他人优越,但作为人类总是平等的。”“保卫被压迫的人,同压迫者作斗争。”^①波尼法秀在《民族儿女十诫》中要求会员“铭记在心:为祖国自由而死是真正的荣誉和幸福。”1896年初,卡蒂普南的机关报《自由报》创刊,波尼法秀在创刊号上发表文章,号召人民团结起来,鼓起勇气,从西班牙的暴政下解放自己的祖国。

经过几年的艰苦工作,卡蒂普南组织日益壮大,到1896年8月,已或为拥有3万会员的群众性革命组织。团结在它周围的群众达数十万人之众。卡蒂普南组织的或立与发展,为革命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19世纪90年代中叶,菲律宾的内外形势的发展也十分有利于革命的爆发。1895年何塞·马蒂领导的古巴独立战争猛烈冲击着西班牙的统治。为镇压古巴革命,大批西班牙军队调走,驻菲西班牙军队兵力不足1500人,其中马尼拉的殖民军仅600人。同年,西班牙殖民当局还抽调军队前往南部镇压棉兰老岛穆斯林的起义,驻守马尼拉的西班牙军队仅有200人。在镇压了棉兰老岛穆斯林的反抗后,殖民当局又强迫基督教居民迁往起义的穆斯林退去的地区,这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和社会的动荡不安。

在这种形势下,波尼法秀和哈辛托等大力筹集武器,制订起义计划,积极准备起义,并试图与日本方面联系,争取外援。1896年6月,波尼法秀还派人到流放地会见黎萨,动员他参加和一起领导起义,但被黎萨拒绝,黎萨虽然赞同卡蒂普南的革命计划,但认为缺乏武器和金钱,反对立即发动起义,认为贸然行动,无疑是以卵击石。但波尼法秀没有因黎萨的反对而气馁,他继续加紧了起义的准备。

1896年8月,卡蒂普南的秘密印刷厂被殖民当局破获,文件被查封,组织的活动暴露。西班牙殖民当局立即出动军警四出进行大

^① 周南京、梁英明选译:《近代亚洲史资料选辑》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页。

搜捕,许多卡蒂普南成员遭逮捕和杀害。同年8月24日,波尼法秀在马尼拉北面的巴林塔瓦克镇召开大会,决定提前举行起义。千余群众热烈响应波尼法秀的号召,高呼“不战胜毋宁死!”“菲律宾共和国万岁!”的口号,纷纷撕毁人头税证。这就是菲律宾革命史上著名的“巴林塔瓦克呼声”,轰轰烈烈的菲律宾独立战争爆发。

巴林塔瓦克起义后,反西武装起义的烈火迅速蔓延,斗争烈火燃遍群岛各地。为扑灭革命烈火,殖民当局实施恐怖屠杀。许多爱国人士被逮捕,约1000人被放逐,许多人被处死。12月30日,他们杀害了主张和平改革,拒绝参加起义的黎萨。黎萨的就义激起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殖民当局的愤怒,并使以前犹豫不定的地主、资产阶级上层人士也投身革命运动。革命阵营的社会基础扩大,全国革命斗争出现了高涨的局面。

然而,在这个紧要关头,革命阵营内部却发生分裂。以艾米利奥·阿奎纳多(又译阿吉纳尔多)为首的地主资产阶级派别为了本阶级的利益,千方百计夺取革命领导权,企图使革命按照他们的轨道发展。

阿奎纳多(Emilio Aquinaldo, 1869—1964),出生于甲米地省卡维特市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其父亲曾任卡维特镇长。他本人先后任过村长及镇长。1894年经波尼法秀介绍加入卡蒂普南,并成为卡维特地区的分会会长。阿奎纳多有军事才能,在甲米地省的战斗中击败过西班牙军队,赢得了声誉,被称为“伟大的他加禄将军”。他于1896年10月31日发表《自由·平等·博爱》的致菲律宾人民书,号召人民在这面旗帜下团结起来,赢得自由和独立;同时主张仿效欧美国,建立与美国相似的革命政府和国会,以及革命军队,^①开始向波尼法秀的最高领导权挑战。在革命中心甲米地,总部设在卡维特的马格达洛委员会拥护阿奎纳多的主张,要以革命政府取代卡蒂普南

^① 周南京、梁英明选译:《近代亚洲史资料选辑》下册,第17—19页。

的领导；而总部设在诺维莱塔的马格迪万委员会则拥护波尼法秀的领导，双方发生激烈的争论和尖锐的对立。

1897年3月22日，两个委员会的领导人在特赫洛斯举行大会。大会多数决议，成立新的革命政府，解散卡蒂普南，并选举阿奎纳多为总统，只让波尼法秀任内政部长。波尼法秀拒绝承认大会的决议，表示要继续领导卡蒂普南进行斗争，4月28日被阿奎纳多派逮捕，并以反政府的罪名于5月10日把波尼法秀杀害。波尼法秀是菲律宾革命的激进派的领袖，卡蒂普南的创始人，被称为“卡蒂普南之父”、“伟大的庶民”。他的牺牲，严重削弱了革命力量。

由于革命阵营的分裂，菲律宾革命运动遭受挫折。1897年春，西班牙军队发动猛烈进攻，5月占领了甲米地全省，革命被迫撤退。8月撤至布拉干省的破石洞（比阿克纳巴托）。以阿奎纳多为首的地主资产阶级领导人在军事上失利的形势下，通过投机政客佩德罗·阿·帕特尔诺的从中斡旋，开始同西班牙政府进行秘密和谈。

1897年10月，在破石洞召开革命军占领区代表大会。11月1日通过了一部临时宪法，史称《破石洞宪法》，有效期二年。宪法仿效1895年的古巴宪法，在序言中宣告，菲律宾脱离西班牙，建立具有自由的独立国家，名为菲律宾共和国。共和国最高权力机构为最高政府会议，由人民会议选举产生。最高政府会议由总统、副总统和4名部长组成。宪法规定，他加禄语为共和国的正式语言，并规定菲律宾人民享有宗教、结社、出版、教育、职业、艺术、贸易和工业等自由。翌日，菲律宾共和国成立，史称“破石洞共和国”。阿奎纳多当选总统。《破石洞宪法》的通过和菲律宾共和国的成立，是1896年菲律宾革命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它反映了这场革命的民族独立与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和要求。

但在西班牙殖民军的疯狂进攻与政治欺骗的双重压力下，阿奎纳多集团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很快暴露出来。1897年12月，在帕特尔诺的游说下，阿奎纳多与西班牙当局签订《破石洞条约》又称《比阿

克纳巴托条约》。条约规定,阿奎纳多和他的同僚自动流放;西班牙总督付给起义者 80 万比索的赔款,分三期支付,在阿奎纳多等人离开破石洞后支付 40 万比索;给战争遭受损失者赔款 90 万比索;革命军缴械;西班牙政府宣布大赦。^① 这是一个缴械投降的条约。12 月 23 日,阿奎纳多一行离开破石洞,流亡香港。破石洞革命政权解散。革命运动转入低潮。

然而,破石洞的妥协只带来暂时的“和平”。西班牙当局无意实行任何改革,《破石洞条约》的条款没有真正执行。引起革命的社会矛盾丝毫没有缓和。尽管阿奎纳多等领导人流亡国外,但在国内一些革命军将领反对破石洞条约,继续坚持反西革命战争。流亡香港的阿奎纳多集团,也密切注视国内形势。他们将殖民当局支付的比索存入银行,准备购买军火,一旦局势有变,重新投入斗争。

1898 年 4 月,美西战争爆发,菲律宾反西独立战争重新高涨。阿奎纳多决定与美国合作,重振反西事业。5 月 19 日,阿奎纳多乘美舰回到菲律宾。他把各地抵抗运动集合在自己的周围,再次握有反西的领导权。5 月 24 日发表宣言,宣布在控制整个群岛和成立共和国之前,组成以他为首的独裁政府,不久改称为革命政府。6 月 12 日,他又在卡维特镇发表《独立宣言》,宣布:菲律宾人民已从屈从于西班牙君主的境地获得解放;割断和废除菲律宾与西班牙之间的一切联系;菲律宾享有完全的权力从事宣战、媾和、订立商约、加入同盟、管理商业和行使任何独立国家有权进行的其他事项。但宣言称他们是在“强大而仁慈的北美国家的保护下。”^② 独立宣言的发表鼓舞了革命军的士气,菲律宾军民不断地向西班牙殖民军展开进攻,西班牙的殖民统治迅速瓦解。至 1898 年底,除了美军控制的马尼拉及

^① 《东南亚历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 年,第 54 页。

^② J. R. M. Taylor, *The Philippine Insurrection Against the U. S.* Vol III, Pasay City, 1971, PP. 102—106.

其邻近地区,整个菲律宾群岛几乎全由革命军控制,西班牙殖民者只在棉兰老和巴拉望拥有一些据点。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事实上已经结束。

1898年9月15日,在共和国首都马洛洛斯召开革命国会,通过了一部被誉为当时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宪法。《马洛洛斯宪法》规定人民的权利,宣称创立了主权属于人民的自由和独立的共和国。^①1899年1月,依据该宪法成立了史称为“菲律宾第一共和国”的政府。

共和国政府成立后,采取了一系列巩固革命政权的措施:1. 加强政权建设。在解放区建立民选的高级地方政府。1898年6月颁布法令,成立中央革命政府,取代独裁的临时政府;2. 建立革命军队,包括正规军和民兵;3. 没收修道会和西班牙大地主的大地产。到1899年2月,共没收天主教团及西班牙地主的财产50多万比索。^②在中吕宋平原、马尼拉周围地区,把25万英亩土地没收转交给菲律宾农民耕种。1899年3月,革命政府内政部还颁布法令,准许农民耕种私有荒地。如果地主在此法令公布20天内不耕种自己的荒地,农民可以耕作。3. 废除殖民当局的人头税,代以累进战争税,按财产多少分等级征收;^③4. 制止投机倒把,稳定国内市场,促进对外贸易,以增进革命政权的财政收入。1898年7—10月,革命政府发布规定,规定大米、香烟等必需品价格,严禁走私和投机,并决定开放通商口岸,由政府征收进出口税等命令;5. 大力开展外交活动,派遣代表出使欧美奥和日本,争取国际承认,并发布保护外侨的法令,以稳定外国侨民和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6. 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意识,实行小学义务教育,允许私人办学,建立技术专科学校,

① 《近代亚洲史资料选辑》下册,第52—67页。

② (苏)古柏尔:《1898年菲律宾共和国与美帝国主义》,莫斯科,1961年,第279页。

③ 何肇发:《试论1898年菲律宾独立及其国家活动》,《中山大学学报》1954年,第3期。

创建布尔戈斯学院和菲律宾人文大学,并号召天主教士支持独立运动,同时支持教会菲化活动。

上述革命措施,打击了殖民当局和天主教修道会的势力,巩固和加强了共和国政权的军事实力和财政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负担。但土地问题没有彻底解决,相反政府的一些官员及其亲友还乘机把从西班牙大地主手里没收过来的土地据为己有,农民的处境没有真正获得改善,这引起一些地区农民的反政府暴动。

第三节 美西战争和美国侵占菲律宾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由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财政金融资本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国家大力向外扩张掀起了大规模瓜分世界、扩张领土的新浪潮。

这一时期,欧洲列强和日本疯狂宰割亚洲,瓜分非洲,夺取太平洋上的岛国。列强从已建立了殖民基地的南亚、东南亚和西伯利亚出发,向虚弱的中国步步进逼。对殖民地的争夺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而更加剧烈。后起的美国以跳跃式的发展赶上和超过英法,其经济实力与军事实力迅速膨胀。但当美国来到瓜分殖民地的“世界宴席”桌前时,他成为了一名迟到者。因而美国人“开始考虑他们是否已落后于时代,也开始考虑如果不参与帝国主义冒险并且不去‘承担’随着报酬和掠夺物而来的‘白种人的负担’的话,他们是否还能保住自己的利益和市场。”^①

19世纪末,美国对外扩张的重点是拉丁美洲和亚洲太平洋地区。在拉美,美国在“门罗主义”基础上进而宣扬“泛美主义”,排斥其他列强,企图达到侵略与控制拉丁美洲的目的。在亚太地区,美国力

^① (美)J.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下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5页。

图利用自己的经济优势排斥其他殖民国家在中国和整个东亚地区的势力。为此,它将矛头首先指向西班牙统治已岌岌可危的菲律宾群岛,以便获得一个进入亚洲大陆的基地。

古巴人民反抗西班牙残暴殖民统治的斗争为美国带来了绝好的机会。1868—1878年,古巴经历了第一次反西战争,但被西班牙当局残酷镇压。1895年初,苦难重重的古巴人民再举义旗,展开了新的更大规模的反西独立斗争。古巴的战争打击了美国在古巴的商业利益,美国便以保护在古巴的美国公民财产和人身安全为借口,向西班牙政府提出“调停”、“斡旋”、“赔偿损失”、“限期停火”等要求,直至派出战列舰“缅因”号驶入哈瓦那港。“缅因”号的来访,名为“友好”,实为向西班牙施加压力。正当形势非常紧张的时刻,1898年2月15日,“缅因”号突然爆炸沉没,这为美国的干涉提供了借口。4月25日,美国向西班牙宣战。美西战争将当时处于西班牙统治下的菲律宾卷了进去,战争在西班牙的两块主要的殖民地——古巴和菲律宾展开。

早已待命于香港的美国亚洲舰队,在美西战争爆发后奉命开往菲律宾。5月1日,海军准将杜威率领的美国亚洲舰队闯入马尼拉湾,一举消灭了在那里的西班牙舰队,并封锁了马尼拉湾。待后援陆军到达后,1898年8月13日美军占领了马尼拉及其邻近地区。美国军队击败菲律宾的西班牙军队得力于菲律宾革命军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但美军占领马尼拉后,却下令阻止菲律宾革命军进城,暴露了美国侵占菲律宾的野心。

在美军攻占马尼拉时,菲律宾革命政府已控制了吕宋岛的中部和北部的广阔地区。在攻占马尼拉之前的几个月时间里,为骗取菲律宾人民的支持,美国打着“帮助”菲律宾人民、“解放”菲律宾的旗号,支持、联络菲律宾革命力量,共同打击西班牙。但出于帝国主义利益的考虑,美国是绝不会让菲律宾独立的。美国战胜西班牙后,其吞并菲律宾的意图立即暴露无遗。10月1日,巴黎和会开幕前,麦

金莱总统训令美国代表团：“美国不能接受少于割让吕宋岛的全部权利和主权。”^①10月26日，麦金莱总统(W. McKinley)又进一步训令美国代表团：“割让必须是群岛全部，否则一个也不要。后一个办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必须要求群岛全部。”^②美西谈判于1998年12月10日签订《巴黎条约》。条约规定：西班牙以收取2000万美元的代价，将菲律宾转让给美国。^③

菲律宾革命政府积极开展外交活动，反对美西《巴黎条约》，不承认西班牙有割让菲律宾的权利，反对美国吞并非律宾。在美西谈判期间，菲律宾的使节费利佩·阿贡西洛前往巴黎，他被拒之于谈判门外。《巴黎条约》是背着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签订的。阿贡西洛为此奔赴美国，向美国参议院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力图阻止美国议会批准这一条约，但他的抗议和要求再次遭拒绝。

在美西战争和巴黎谈判期间，美菲双方表面上维持着合作的关系，但二者存在根本性的矛盾，因为菲律宾革命力量要解放自己的祖国，而美国要攫取菲律宾作为自己的殖民地。然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的领导人阿奎纳多等却对美国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1899年1月4日，美驻菲军政总督奥蒂斯(Elwell S. Otis)将军在菲律宾公布麦金莱总统的《开明同化宣言》，声言美国在菲律宾享有主权。这个宣言彻底击碎了以阿奎纳多为代表的菲律宾民族主义者对美国的幻想，共和国政府决心抵抗美国的侵略。同年2月4日，美菲战争爆发。翌日，菲律宾共和国正式向美国宣战。战争爆发时，美军拥有20032名士兵和838名军官，美军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战争开始后，又有大批的美军源源不断开到菲律宾，至1899年12月，在菲美军增到55000人。菲军尽管有50000人，但装备极差，只有20000

① ② Grayson Hirk,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Farrar & Rinehart, Inc. New York, 1936, P. 13; P. 16.

③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412页。

人持有各式步枪,其余的人仅配有大刀、竹矛和弓箭,因而无法抵挡美军的疯狂进攻,3月31日,共和国首都马洛洛斯陷落。此后,阿奎纳多政府节节败退,五易首都。至11月中旬,在美军的穷追猛打之下,共和国正规军瓦解。阿奎纳多率领一部分残军退入北吕宋山区,进行游击战争。其他地区也纷纷成立游击队抗击美国侵略军。游击战进行了一年多,1901年3月23日阿奎纳多被俘,4月,他宣誓效忠美国,并发表《致菲律宾入民书》,号召菲律宾人民放下武器。至此,菲律宾共和国灭亡了,菲律宾沦为美国的殖民地。但菲律宾人民抗击美国侵略者的游击战仍在一些地区继续着,在个别地区一直坚持到1907年。

菲军将士在战场上英勇作战,给予美国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美国为了侵占菲律宾,出动了126 248名士兵,付出了3亿美元和死4 000多人、伤近3 000人的代价。^①

菲律宾独立战争是东南亚反殖民主义斗争史上光荣的篇章,它也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亚洲觉醒时期最先爆发的民族民主革命。这场革命历经两个阶段,曾经摧毁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建立了独立的菲律宾共和国,这是亚洲国家摆脱西方殖民国家统治所建立的第一个民族独立政权;它所制定的宪法(马洛洛斯宪法)是当时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宪法。这场革命虽然遭到美国殖民主义的扼杀,但其历史意义是极其深远的。菲律宾革命极大地鼓舞了东南亚和亚洲各国人民为民族独立的斗争,并为东南亚各被压迫的反殖反帝斗争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与教训。菲律宾人民赢得了独立,又重新丧失了独立,前门驱走了狼,后门又进了虎,革命未能进行到底而中途停顿,再次沦为殖民地,其经验教训值得记取。

^①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下册,第422页。

第四节 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 体制的形成和演变

美国通过对西班牙的战争,并颠覆了刚刚宣布独立的菲律宾共和国后,占领了菲律宾群岛,确立了自己的殖民统治。美国对菲律宾的侵略与统治是名目张胆的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行径,但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却认为,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与统治是为了菲律宾人的幸福,美国无意久据菲律宾,而是以“保姆”的地位,在民主作风方面训练菲律宾人,到了菲律宾人有统治自己的能力时,就给予其独立。^①这也是当时美国政府所宣扬的。1898年麦金莱总统在国会宣称:“菲律宾是我们的,不是为剥削,而是为发展、开化、教育,在自治的科学上加以训练。”^②同年,舒尔曼委员会在《告菲律宾人民书》中也表示:美国政府在菲律宾建立其主权的目的是使菲律宾繁荣、菲律宾人民富裕和幸福;教育菲律宾人,使他们达到世界最文明民族的水平。^③那么,美国占领和统治菲律宾的真实意图与目的是什么呢?

美国占领菲律宾主要是出于战略上的考虑,因为占领菲律宾有助于有效地进入中国市场和加强其在亚太地区的地位。其在菲律宾的建设要为此目标服务。为了把菲律宾建成自己的一个战略据点,以称霸太平洋,美国在菲律宾群岛的基本政策是长期保持美国的影响力。政治体制的建立、经济上的控制与文化上的同化均服从于这一战略目标。它对菲律宾的统治主要进行两方面的扩张:一是经济扩张,即在经济上把菲律宾作为自己独占的商品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使菲律宾变成自己的经济附属国;二是政治扩张,即

^{①②} 参阅(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第423页。

^③ 参阅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417页。

在政治上向菲律宾输出政治法律制度和思想文化意识,变菲律宾为自己的政治附属国。这二者是相联系的。当时,菲律宾人口不多,约700万人,其本身市场虽相对狭小,但其背后是庞大的中国,人口达4亿,市场潜力极其巨大,这对美国未来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将菲律宾变成自己的政治附属国,其功用在于使菲律宾成为美国在远东贸易的中转站和维护其商业霸权的军事战略基地,以便挤入庞大的中国市场。正如美国参议员贝弗里治(Albert Beveridge)所指出的:“今后我们最大的贸易伙伴是中国,太平洋是我们的海洋,中国是我们天然的顾客,菲律宾为我们在东方的大门口上提供了一个基地”。^①

要将菲律宾变为自己的政治经济上的附庸,美国不能不考虑菲律宾的现实,即菲律宾存在着一个相当强大的反抗力量。为达到这个战略目的,美国不得不依据不断变化着的形势改变自己管理菲律宾的方式。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菲律宾培养代理人,逐步把菲律宾上层分子吸纳进殖民政府机构,即“菲律宾化”,其原因是:可以拉拢菲律宾上层名流作为自己统治的社会支柱,以分化瓦解菲律宾人民的抗美斗争;可以节省财政开支(菲律宾官员的薪金比美国人低);可以弥补美国殖民官员之不足(菲律宾地处热带,生活艰苦,没有足够的美国人前来任职)。二是逐步向菲律宾殖民机构下放权力,即扩大菲律宾殖民政府的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甚至允诺给予菲律宾“自治”和逐步实现“独立”,以稳定美国在菲律宾的最高统治权。

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始于1898年12月美西《巴黎条约》的签订,到1946年7月菲律宾宣布独立为止(其中1942—1945年8月为日本占领时期)。从美国对菲律宾殖民统治形式的演变来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军政时期(1898—1901年);第二阶段,殖民统治体制建立时期(1901—1916年);第三阶段,菲律宾自治时

^① 杨生茂等:《美西战争资料选辑》,第241—242页。

期(1916—1935年);第四阶段,菲律宾自治领时期(1935—1946年)。^①

一、以战时体制为特征的军政时期

在美军占领马尼拉的第二天,即1898年8月14日,梅里特将军(Gen. Merritt)以美国军事总督的身份向菲律宾人民发表公告,宣布成立军政府。随后任命了财政局长、海关监督、马尼拉宪兵司令和马尼拉警察局长,不久,又建立了军事法庭。军政府的任务是要取得菲律宾方面的合作,以完成美西战争,学者认为其任务是“要把美国的统治权扩展到整个菲律宾群岛”。这是基于后来的历史发展所作出的判断,而忽略了美国占领整个菲律宾群岛的政策有一个形成过程。此时,巴黎和会尚未召开,美国政府对菲律宾的意图也未明确,但是,至少占有一块菲律宾土地以作为美国在远东的基地是确定的。10月1日巴黎和会开幕前,麦金莱总统训令美国代表团:“美国不能接受少于割让吕宋岛的全部权利和主权”。^②到10月26日,麦金莱总统训令美国代表团:“割让必须是群岛全部”。^③到1898年12月21日,麦金莱总统在致陆军部长的信中终于明确要求“以前美国在马尼拉城市、港口和海湾保持的军政府应尽快地扩大到全部已割让的领土。”^④

1898年2月4日美菲战争爆发。美国为早日消除菲律宾方面的抵抗,一方面加强军事进攻,另一方面着手殖民政权的建设。3月4日,美国派遣的“第一届菲律宾委员会”(因委员会主席是雅各布·G·舒尔曼(Schuman)而通称为“舒尔曼委员会”)到达马尼拉。委

① 周南京教授将这段历史划分为五个阶段,笔者略有不同,将第二阶段延至1916年,分为四个阶段。周教授的划分请参阅梁英明等:《近现代东南亚》,第238页。

② ③ Grayson Hirk,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Farrar & Rinehart, Inc. New York, 1936, P. 13; P. 16.

④ 杨生茂等:《美西战争资料选辑》,第256页。

员会的任务：一是协助马尼拉的美国海陆军当局，将美国主权有效地扩展到菲律宾全境；二是调查菲律宾国情，为美国制定在菲律宾的殖民政策提出建议。1899年4月4日，舒尔曼委员会发表了题为《告菲律宾人民书》的宣言，许诺将给菲律宾自治和建立公正的文官制度。^①这实际上是美国在菲律宾建立殖民政府的指导思想。1899年5月5日，美国政府授权舒尔曼委员会在与菲律宾方面谈判时建议在菲律宾建立一个带有自治性质的政府。这个政府的组成是：一名由美国总统任命的总督；一个由总督任命的内阁；一个由民选的咨询会议。选举权资格将周密考虑和决定。总督拥有绝对否决权，并建立一个强大而独立的法院，首席法官由总统委任。内阁和法院人员从当地人和美国人中挑选。舒尔曼委员会的这个建议中的自治政府实际上远非自治，因而被菲方拒绝。此时，美国也无意让菲律宾自治。舒尔曼委员会在给美国政府的报告中断言：菲律宾人因缺乏文化和政治经验，尚无自治能力，美国人因而不能撤出菲律宾，否则，菲律宾便会陷于混乱，成为列强干涉和瓜分的借口。因此，应当成立一个领地形式的政府，具有一个选举产生的下院和选举、委任各半的上院。这种建议成为随后美国在菲律宾建立的殖民政权的蓝图。因而在美国在击败菲方的反抗之后建立的殖民政府不具有任何自治色彩。

1900年3月16日，美国总统任命了“第二届菲律宾委员会”，因委员会的主席是威廉·塔夫脱(William Taft)，又被称为“塔夫脱委员会”。该委员会于6月3日抵达马尼拉。其任务是实现舒尔曼委员会的建议，在菲律宾建立“文官政府”。9月1日委员会获得了立法权，因而这一机构相当于菲律宾国会，但是它通过的法律须经美国国内批准后方能生效。行政权仍掌握在军政总督手中，直到1901年7月文职政府代替军政府为止。这样，行政权由军政总督行使，立法权

^① Dean C. Worcester, "The Philippines: Past and Present", New Edition, New York 1914, Vol. III, P. 978.

归委员会所有。在司法方面,1899年在马尼拉成立了最高法庭,由6名菲律宾法官和3位美国军官组成。在美军占领的其他地区,逐步建立起地方法庭。美国在这一时期所建立的这套殖民统治体制是一种战时体制,其目的是有效地拉拢菲律宾的妥协派、打击抗战派,使美国的统治尽快地确立下来。

二、《菲律宾法案》的通过,美国殖民统治体制的形成

19世纪末,菲律宾民族资本主义有了发展,菲律宾资产阶级已有一定的力量。菲律宾革命期间所建立的共和国是亚洲第一个摆脱西方殖民统治的民族独立政权,它制定的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为原则的《马洛洛斯宪法》是当时亚洲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宪法,并有了自己的总统、议会和法院,美国在建立殖民体制时不能不考虑这一现实。此外,在一定程度上,宗主国的政治运作特点会在殖民地的政治体制中有所体现,美国是典型的三权分立制国家,因而菲律宾的殖民机构具有三权分立的某些特征。

菲美战争期间美国总统依据战时权力直接管理菲律宾,到1901年初菲律宾的抵抗力量基本被镇压后,3月2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斯普诺修正陆军拨款法案》,规定美国在菲律宾的统治由军政过渡到文治。7月4日文治政府在马尼拉成立,行政权由军政总督移交给民政长官(1903年2月6日改称为总督)。9月1日,建立了4个部,部长由菲律宾委员会委员兼任。菲律宾委员会仍然是立法机关,但此时人员由起初的5人扩充到9人,增加了4名菲律宾人。这样,菲律宾殖民体系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方面已具雏形。

在文治政府成立后不久,美国国会着手为菲律宾制定宪法。1902年国会通过了菲律宾的第一个组织法——《菲律宾法案》。该法案的通过及其随后的实施使得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体系确立下来。法案从法律上肯定美国总统前此设置的菲律宾委员会、美属菲律宾民政总督和最高法院;法案规定立法、司法、行政三个方面各

自的权限及成员选择程序,为菲律宾制定了初步的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

首先,在立法方面,法案规定:在取得“完全和平”并公布人口普查结果两年后成立菲律宾议会,作为立法下院(相当于众议院);保留菲律宾委员会为立法上院(相当于参议院)。立法权归菲律宾委员会和菲律宾议会,前者由美国总统任命,经参议院批准产生,后者由菲律宾人选举产生(1907年7月30日举行了第一个菲律宾议会的选举),但选举人的资格受到严格限制,规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曾任公职;拥有价值不少于500比索的财产,或纳税30比索以上;通西班牙语或英语。^①这些规定把菲律宾广大人民排斥在选举之外,只有很小一部分上层分子拥有选举权。1903年,享有选举权的人仅占居民总数的2.44%,^②尽管选举资格受到严格的限制,美国仍以所谓的“政治教育”为借口,赋予菲律宾议会的权力极其有限,不仅美驻菲总督和菲律宾委员会对非议会的决议有批准和否决权,美国国会更有权改变、补充和取消其通过的任何法律。

第二,在行政权方面,由民政总督行使。民政正副总督和各部部长由美国总统任命,经美国参议院批准。在文治政府成立之初,其成员均由菲律宾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三,在司法方面,菲律宾最高法院的法官由美国总统任命,经美国参议院批准。法院成员既有美国人,也有菲律宾人,但美国最高法院拥有复审权,它有权审查、修正、补充和取消菲律宾各级法院的任何判决。

这样,菲律宾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体制在形式上虽然初

① Elihu Root, *The Military and Colonial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PP. 257—258.

② Glenn Abthory May, *Social Engineering in the Philippines: the Aims, Execution and Impact of American Colonial Policy 1900—1913*, Greenwood press, 1980, P. 46.

步搭成,然而一切大权皆握在美国手里。殖民地菲律宾的“三权分立”实际是在宗主国集权统治下的“三权分立”。

为了安抚菲律宾人,《菲律宾法案》规定:允许菲律宾立法机关派两名菲律宾人为常驻华盛顿专员,由菲律宾议会和菲律宾委员会各提名一位,他们享有美国众议院议员的权利,但没有表决权。这是美国在菲律宾殖民统治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始于1880年的菲律宾民族主义的“宣传运动”纲领之一便是要求菲律宾人在西班牙议会拥有代表权;1897年,处于困难时期的阿奎纳多政府向西班牙殖民当局提出的和谈条件也包括菲律宾在西班牙议会的代表权。现在美国适应了菲律宾资产阶级上层的这种要求,使得菲律宾上层分子在心理上得到某种满足,从而有利于美国在菲律宾统治的确立。

这样在美国国会毕竟有了菲律宾人的声音,菲律宾的代表可以不断地把菲律宾人要求独立的呼声反映到美国国会讲坛上去,使其成为菲律宾人维护菲律宾利益,争取民族独立斗争的一个重要舞台。1909年,菲律宾议会多数党领袖奎松(Manuel L. Quezon)亲自出任常驻委员,直到1916年《菲律宾自治法案》的通过。可见他对这一职务的重视。

必须指出,尽管这一时期美国所建立的这套以“三权分立”和代表权为核心的殖民统治体制,抹上了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色彩,但美国对菲律宾的控制是十分严密的。就完成殖民任务来说,这套体制是比较有效的。菲律宾上层人士的反抗被纳入和平的议会斗争道路,而美国能建立对菲律宾的相对稳定的统治。但在这种体制下,菲律宾人能够参与政权的人数很少,他们对政局的影响力自然十分微弱。

菲律宾的这种殖民政治体制远远谈不上民主,菲律宾人民通过合法途径无法影响殖民当局的政策。首先,高级行政官员与菲律宾委员会成员是由美国总统任命而非通过选举产生;其次,菲律宾议会虽由选举产生,但其权力受到很大的限制,且选举权的规定过于苛

刻；第三，立法与行政并未完全分开，包括总督在内的高级行政官员由相当于立法上院的菲律宾委员会委员兼任，因而无法起到制衡作用；第四，美国在菲律宾殖民当局权力集中，具有中央集权色彩，而地方权力过小。不过，与西班牙统治时期总督握行政、立法、司法大权的情形相比较，美国的统治毕竟有所不同。这还体现在美国殖民政权并非政教合一的，它将宗教从中央政权中分离出去。

三、《琼斯法案》的通过与菲律宾的“自治时期”

1910年代美国民主党执政时期，菲律宾的权力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尽管民主党的殖民政策同共和党并无原则上的差别，但它对菲律宾的统治方式进行了改革，对菲律宾民族主义者作出了一定的让步。这主要体现在《琼斯法案》的通过上。

1913年，美国众议员琼斯(William A. Jones)提出一个给予菲律宾一定自治权力的法案——《琼斯法案》(又称《菲律宾自治法》)。^①1916年该法案先后在众、参两院通过，并很快得到威尔逊总统的批准。自治法规定，在行政方面，正副总督由美国总统经美国参议院批准后任命，而菲律宾各部部长由总督经菲律宾参议院批准而任命(其中教育部长由副总督兼任，因而实际上是由美国总统任命)。在立法方面，由选举产生的参、众两院拥有立法权，但有关菲律宾移民、通货、造币等问题的法案须经美国总统批准才能成为法律。在司法方面，仍由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掌握司法权，但美国的最高法院有权重审菲律宾最高法院判决的任何案件；菲律宾最高法院的院长和法官皆由美国总统提名，经美国参议院同意后任命。

《琼斯法案》使得菲律宾人在殖民政权的立法与行政机构中的作用变得重要起来。首先，立法机构完全“菲律宾化”。以前由任命产生的菲律宾委员会既有菲律宾人，又有美国人，现在它被选举产生的

^① 陈鸿瑜：《菲律宾的政治发展》，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118—119页。

参议院所取代,其成员全是菲律宾人。其次,菲律宾人在行政机构中占据了一些重要职位,6名政府部长中,除教育部长外,都是菲律宾人;在地方行政机构中,共有48名省长,只有3名是美国人,且都在非基督教省。此外,在最高法院中,菲律宾人与美国人人数相等,但院长是菲律宾人。

《琼斯法案》规定,一旦在菲律宾建立了“稳定的政府”,即给予其独立。这一规定使得菲律宾上层民族主义者感到独立已不遥远,相信可以不流血革命即可达到独立的目的。于是,他们倾全力创造条件,力求早日在菲律宾“建立一个稳定”的政府。因此,《琼斯法案》使得菲律宾上层民族主义者彻底走上了和平的议会斗争道路。1918年11月,菲律宾参、众两院一致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负责开展争取独立的运动。1919年菲律宾立法议会第一次派遣代表团去华盛顿请求独立,代表团向美国国会递交备忘录,陈述菲律宾已具备独立能力。以后,几乎每年都派遣这样的独立使团去美国要求独立。然而,这种和平请愿式的斗争并没有什么直接效果。

四、《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的通过 与菲律宾的“自治领”时期

30年代初,菲律宾独立运动的形势好转起来。从国际上看,亚洲处在民族解放的烽火之中,印度在甘地领导下进行着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着中国人民从事反帝反封建斗争;缅甸正经历着塞耶山领导的反英农民武装起义;越南爆发了越南国民党领导的安沛起义和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义安——河静苏维埃运动。在亚洲革命浪潮的推动下,菲律宾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先进的知识分子成立了共产党,并立即投入到民族解放的运动之中。美国为防止菲律宾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转向革命,不得不考虑改变它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形式。此时,日本单方面破坏了华盛顿条约,于1931年9月出兵占领中国东北,继而入侵上海。

美国对日本的侵略采取“不承认主义”，日美在太平洋地区的矛盾日趋尖锐，美国面临着与日本发生战争的危险。菲律宾是美国在远东的重要基地，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美国不能不考虑到在战争来临的情况下，稳定菲律宾的局势，以保住这块战略基地。因此，殖民当局决定进行改革，向菲律宾的地主、资产阶级上层作出新的让步，以保持他们与美国的联盟。1929—1933年，空前严重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沉重地打击了美国，危机最低谷时美国的工农业产值比1929年缩减了将近一半，出口下降了3/4，美国的垄断资产阶级倾向于让菲律宾独立，以排除菲律宾廉价商品的竞争，美国的劳工组织也企图以此排除从菲律宾大量涌来的廉价劳动力所带来的就业压力。

1932年12月17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海尔——哈卫斯——加亭法案》，即《菲律宾独立法》。^①尽管胡佛总统否决了这一法案，但众议院和参议院随即相继以2/3以上的多数票推翻胡佛的否决。不过，这个法案与菲律宾民族主义者的要求相去甚远，因而被菲律宾立法议会所拒绝。1934年3月2日，美国国会将《海尔——哈卫斯——加亭法案》稍作修改后通过，3月24日罗斯福总统正式签署。菲律宾立法议会接受了这个被称为《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的菲律宾独立法。^②

法案规定，在菲律宾建立一个自治领政府作为过渡，十年后宣布菲律宾独立。在自治期间，菲律宾领上仍属美国，其公民和官吏须效忠美国；美国公民和团体在菲律宾享有与菲律宾公民和团体平等的权利；美国总统有权废除自治领政府的任何法律、契约或行政命令，一切有关货币、造币、进出口和移民的法令，仍须美国总统批准方能生效；行政权移交于菲律宾共和国总统，总统和副总统由菲律宾公民选举产生，菲律宾总统每年须向美国总统和国会提出政府工作报告；

① Nicolas Zafra, *Philippine History*, PP. 284—292.

② 陈鸿瑜：《菲律宾的政治发展》，第122—123页。

美国驻菲总督改称为驻菲最高专员，他代表美国总统行使权力；菲律宾的外交和国防仍由美国支配；美国最高法院仍有权复审菲律宾最高法院审判的重要案件；从自治第一年起，粗糖、精糖、椰油、麻制品等菲律宾产品在一定数量内输入美国免税；从自治开始的第5年起，菲律宾输往美国的商品得缴税5%，并逐年递增5%，至自治期满，达到美国规定外国商品的全部进口税率。在过渡期满后，将陆军基地交回菲律宾，但保留海军基地，两年之后，由双方政府谈判确定。

1934年5月，菲律宾参、众两院接受《泰丁斯——麦克杜非法案》以后，立即着手成立宪法会议。7月，宪法会议经选举产生。经过6个月的讨论，于翌年2月制定了10年过渡时期的宪法。宪法由十七条正文、一个序言和一个附录构成，规定：在菲律宾建立自治政府，10年后宣布独立，成立菲律宾共和国；行政权属于总统，正、副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不得连任（1940年改为4年，可连选连任）；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的立法会议（1940年改为参、众两院制）；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在自治期间，菲律宾全体公民仍将效忠美国，自治政府的全体官员承认和接受美国最高权力，并对美国保持忠诚和效忠。1935年5月全民公决，绝大多数选民投了赞成票（1 157 962张赞成，39 920张反对）。罗斯福总统立即批准了这部宪法。

1935年11月菲律宾自治政府成立，菲律宾国民民主党的领袖奎松和奥斯敏纳分别担任正副总统。自治政府的其他主要职务也均由菲律宾人担任，政府的21 000名文职人员中只有300名美国人，且大多是教师。

与前一时期相比，“自治领时期的美国统治方式没有本质的变化。美国仍支配着菲律宾的一切，只是从先前的直接统治进一步向间接统治转化。而这种转化是以对菲律宾作出表面上的让步来满足菲律宾人民对独立的要求，从而进一步巩固其在亚太地区的战略地位。其时，菲律宾领土仍属美国，其公民和官吏须效忠美国；美国公

民和团体在菲律宾享有与菲律宾公民和团体平等的权利。在立法方面,美国总统有权废除自治领政府的任何法律、契约或行政命令,一切有关货币、造币、进出口和移民的法令,仍须经美国总统批准方能成为法律。司法方面有所变化,其成员都是菲律宾人,但美国最高法院仍有权复审菲律宾最高法院审判的重要案件。变化较大的是行政方面,行政权移交于菲律宾共和国总统,总统和副总统由菲律宾公民选举产生,菲律宾总统每年须向美国总统和国会提出政府工作报告;美国驻菲总督改称为驻菲最高专员,他代表美国总统行使权力;菲律宾的外交和国防仍由美国支配。

尽管根据统治方式的不同,可以将美统时期划分为以上四个阶段,但无论其法律地位有何变化,菲律宾的殖民地性质在这四个阶段并未改变。必须指出的是,虽然美国将本国政治体制有选择地移植到菲律宾,但并未改变菲律宾的殖民地社会结构,菲律宾的“三权分立”表面上仿效美国模式,但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不是采“联邦制”,而是采中央集权制,这与西班牙统治的政治传统一脉相承,目的在于加强宗主国的控制。

第五节 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的特点与影响

美国是在取代西班牙之后统治菲律宾的,它所执行的殖民政策与殖民统治方式与西班牙有所不同,带有新的特点。这是由于美国入侵前,菲律宾已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存在着一个强大的民族主义力量;在美国统治时期,菲律宾各族人民又不断掀起反美斗争,要求独立,在这种情势下,美国不得不作出较大的让步;此外,美国国内存在着“孤立主义”的势力,不主张在北美大陆之外继续扩张,谋求领土,这对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政策多少会发生影响。还须看到,20

世纪初叶,亚洲各被压迫的觉醒与民族独立运动高涨,列强在亚太地区争夺的加剧,尤其是日美的矛盾与角逐,这种国际局势也对美国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有着重要的不可忽视的影响。正是上述诸因素对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政策及其演变起着制约作用。

在政治上,美国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与西班牙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有所不同,也与法国在印度支那所推行的“合一”主义政策有所区别。美国声称主要对菲律宾人施行民主政治教育,逐步提高其自治能力,通过“菲律宾化”走向独立。这使美国的殖民政策抹上了资产阶级“自由”色彩。霍尔认为美国在菲律宾“采取了与西班牙截然不同的极端自由政策”。^①但我们也须看到,美国对菲律宾的殖民政策是两手并用的政策,是以保持和巩固美国的最高统治地位为前提的。美国在占领菲律宾后,在群岛驻扎了重兵,用武力征服反美游击队和镇压南部穆斯林的反抗对各种反美力量实行高压政策。在这方面,美国绝不手软。为对付菲律宾人民的反抗,1901年菲律宾委员会制订了《危害治安书刊取缔法》;1903年颁布《旗法》,禁止展示菲律宾国旗;1907年又通过法令,将对美国统治怀有恶意的任何批评,均视为扰乱治安。

另一方面,美国在菲律宾实行宪政体制的改革,逐步推行“菲律宾化”,以收买、笼络菲律宾上层人士和原菲律宾共和国的军政官员,用高官厚禄拉拢他们与美国合作,并将菲律宾的民族主义运动纳入和平合法的轨道。在这方面,美国与英国在印度所实施的“宪政改革”相似,但步伐比英国快。

还在1898年占领马尼拉时,美国就与菲律宾革命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菲律宾部队从马尼拉郊区撤离,美方将市政府中西班牙人的职位让予菲律宾人,这是“菲律宾化”的开始。后来,舒尔曼委员会向美国政府建议在即将成立的菲律宾殖民政府中任用菲律宾人,塔

^① (英)D.G.F.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872页。

夫脱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1901年初,美国殖民当局颁布《镇政府法典》和《省政府法典》,组建镇、省地方政府,部分职务由菲律宾人担任。1901年9月,美国总统麦金莱采纳塔夫脱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了3名菲律宾人进入立法机关菲律宾委员会。1908年和1913年又各增加了一名菲律宾人,菲律宾与美国的人数之比由3:6变为4:5,再变为5:4,在人数上菲律宾逐步超过了美国。1907年成立的立法下院菲律宾议会则全是菲律宾人。

大规模地推行“菲律宾化”是在1912年美国总统选举,民主党人威尔逊获胜人主白宫之后。1913年威尔逊总统任命弗朗西斯·哈里森(Francis Harrison)为菲律宾总督,哈里森在扩大菲律宾上层参政方面作出较大的让步,这时“菲律宾化”达到高潮。“只要出了缺他就委任菲律宾人为政府官吏。美国官吏被给以退休金,以便鼓励他们退休,他们的位置给了合格的菲律宾人。”^① 在全部政府职员中,1913年美国人2623名,菲律宾人6363名;到1921年哈里森卸任时,美国人降为614名,菲律宾人增至13240名。^② 尽管殖民机构中菲律宾人数在增加,但美国始终掌握着实权,并不担心由于大量任用菲律宾人而失去对菲律宾事务的控制。

美国在实行“菲律宾化”的同时,大力推行“美国化”政策,即在美国人牢牢掌握菲律宾的最高权力的前提下,把美国的一套政治体制(如两党制、议会民主制等)移植到菲律宾,以取代西班牙殖民体制。美国学者卡迪说:“美国在菲律宾的统治方式是塔夫脱定型的。”^③ 塔夫脱任美国驻菲首任总督时,美国国会于1902年通过的《菲律宾法案》(即《库珀法》),就是参照美国的政治体制来制定的统治菲律宾的政府组织法。菲律宾形式上建立两院制国会(菲律宾议会相当于众议院,而菲律宾委员会则相当于参议院),但菲律宾的立法、司法、

①② (苏)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下册,第442页。

③ (美)约翰·F.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下册,第590页。

行政及官员任免权都握于美国总统、美国国会和美国驻菲总督手中。1916年的《琼斯法案》(即《菲律宾自治法》)在菲律宾明确建立了参众两院制立法机构,政府大部分部长(除教育部长外)都由菲律宾人担任,这一政府体制一直继续到1935年。但实权仍握于美国总督与美国总统手中,菲律宾事务的最后决定权是在美国首都华盛顿,而非马尼拉。“菲律宾化”与“美国化”两项政策互相配合,相辅相成,其终极目的无非是加强与巩固美国对菲律宾的控制。

美国对菲律宾的经济政策是力求将菲律宾群岛迅速变为美国的原料与农产品的附属、商品倾销市场和投资场所,并确立美国在菲律宾经济中的垄断地位。作为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大国,美国对菲律宾经济的控制,与西班牙统治时期的经济掠夺方式有所不同,它是建立在投资与贸易的基础之上的。

美国为排斥和削弱其他列强国家的竞争,大力向菲律宾输出资本。1914年,美国在菲的私人投资为6400万美元,1918年达1亿美元,1923年增至1.45亿美元。不到10年增长了一倍多。^①通过投资,美国垄断资本兴办了糖厂、榨油厂等出口加工企业、进出口贸易公司,并购置了土地,控制了菲律宾的主要经济部门。30年代,菲律宾进入“自治”时期,美国资本进一步加强了活动。到1939年,美国在菲的投资达5.37亿比索。^②美国的投资远远超过日本投资1亿比索,或西班牙投资7000比索。但美国的投资很少投向工业,而以原料生产和出口作物加工为主,这是与美国对菲律宾的贸易政策相配合的。

为垄断菲律宾的对外贸易,美国在菲律宾推行免税贸易。1909年美国颁布《佩恩——奥尔特里奇法》,规定:美国商品输入菲律宾完全免税,数量亦不限制。菲律宾的原料和制成品(糖、烟等)在一定限额内可以免税输入美国,输往美国的大米同其他国家一样征税。

^{①②}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482页;第532页。

1913年10月,美国又颁布了《安德武德——西蒙斯法》,取消对菲律宾商品输入美国的上述限制,美菲之间开始实行免税贸易。从此,美国在菲律宾的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迅速增长,美国商品大肆向菲律宾倾销。1933年美国输入菲律宾的商品占菲律宾进口比重的64%,而菲律宾输往美国的产品占菲律宾出口总值的83%。^①美菲之间的贸易是以“自由贸易”为旗号的,它一方面,刺激了菲律宾的经济作物(如糖、烟、麻、椰干等)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使菲律宾的经济严重依附于美国,使菲律宾的经济发展日益畸形、片面;而大量美国廉价工业品的倾销又严重阻碍了菲律宾民族工业的发展。

在农村,美国保留了西班牙人留下的大地主土地占有制。美国殖民当局不仅继承了西班牙王室在菲律宾的全部土地,而且通过与罗马教廷的谈判,于1903年达成协议,以7 239 784美元,购得41万英亩教会的土地(天主教团共占有土地460 146英亩。^②美国殖民当局声称将这些土地分块出售给佃农,但最终大多落入美国资本家殖民官吏和菲律宾的大地主手中。天主教团的经济势力虽被削弱,菲律宾的封建大地产制问题却没有解决,反而加强了。此外,殖民当局还通过颁布《土地登记法》、《地籍法》等手段,掠夺菲律宾农民的土地和公有地。由于封建的地租和高利贷的盘剥不断加强,美治时期,菲律宾农村的土地兼并与两极分化日益发展,加上政府的苛重赋税,广大农民的生活苦不堪言。霍尔说:“在西班牙统治之下,自耕农的人数本来就极少,而在美国的统治之下,则更少了。菲律宾农民的境况在整个东南亚是最恶劣的。”^③因而下层劳动人民的反抗此起彼伏。

① 周南京:《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载《风雨同舟》,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第222页。

② Nicolas Zafra, *op. cit.* PP. 264--265.

③ (英)D.G.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876页。

美国在菲律宾实行美国化的文化教育政策,大力输出美国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培养受美国文化熏陶的菲律宾人,使菲律宾摆脱西班牙文化的影响,忘却本民族的文化特性。美国殖民当局相当重视教育的作用,在“菲律宾化”过程中,美国从未放松对教育事业的控制。早在美菲战争期间,美军在占领区所开办的学校,就以美国军人充当教师。教育在当时是作为平定菲律宾人反抗的一个手段。1901年1月,美国当局颁布第74号法令,设立公共教育局,推行公立教育。由于严重缺乏教师,殖民当局从美国聘请大量的教师前来菲律宾任教。殖民政府每年还选派若干名优秀学生公费前往美国留学。美国极其重视英语的推广,不仅规定英语为学校的教学用语,而且在菲律宾社会上大力推广和普及。英语既是政府的正式用语,又是商业和社交用语。这与西班牙时期极力限制和禁止菲律宾人学习和使用西班牙语不同,西班牙统治时期,西班牙语只是官方用语,以及菲律宾贵族用语。这实际上是一种文化渗透。英语的推广妨碍了菲律宾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的发展。不过,美国在菲律宾实行教育与教会分离政策,并统一以美国课本为教材,以英语为教学语,在客观上提高了菲律宾的教学水平。菲律宾群岛相对分散,居民使用的主要语言达十几种之多,英语的使用加强了菲律宾群岛内部的联系。此外,英语是国际用语,英语的推广与普及有利于菲律宾与国际社会的交流。

美国殖民当局注重从多方面影响菲律宾的文化发展。美国紧紧抓住教育大权不放,教育部长在自治时期仍由美国人担任。美国重视学校教育。美治时期的菲律宾教育是以英语为教学媒介,采用美国教科书。美国在发展世俗教育,建立中、小学校,创办大学的同时,实行公费留学制度,选拔优秀学生去美国深造。美国一些机构在菲律宾创办英文报刊,宣扬美国文化。与美国建筑形式相似的大学、剧院、旅馆、商店和住宅流行。美国电影、爵士音乐和摇摆舞风靡一时。美国的文化渗透到菲律宾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使一些菲律宾人产

生崇美的心理倾向,以为只要是美国的就是好的,一些菲律宾人从物质生活到精神生活都美国化了。因而 30 年代的菲律宾被称为“东方的小美国”,而菲律宾人被称为“东方的美国人”。

在宗教上,美国与西班牙实行的“政教合一”政策不同,它执行“政教分离”的政策,并鼓吹“宗教信仰自由”。但美国也十分重视宗教在殖民统治中的重要作用。在美国占领后,大批新教教士来到菲律宾。1899 年成立了第一个长老派教会。^①随之,浸礼会、使徒会、卫理公会等的传教士也先后到达菲律宾。他们在各地传道,散发新教圣经,使菲律宾人改信新教。据 1918 年的人口调查,新教徒有 378 361 人。^②同时,美国天主教会迅速取代了西班牙修道士,控制了菲律宾的天主教会,使原来效忠于西班牙的天主教会转向美国。此外,美国还使具有民族主义倾向的“菲律宾独立教会”(通称阿格利派教会)也效忠于美国。1918 年,天主教徒 7 790 937 人,阿格利派教徒 1 417 448 人。^③两者为菲律宾的大多数人的信仰。美国控制了这两大教会组织便在宗教领域中属支配地位。

美国在菲律宾的将近半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对菲律宾社会的经济、政治与文化诸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美国统治时期,菲律宾的经济贸易有了发展,特别是与出口经济有关的部门发展比较迅速,对外贸易扩大,铁路、公路与航空运输发展起来,现代邮电事业以及金融、货币系统建立与发展起来。1903 年设立了以金本位制为基础的菲律宾货币;1916 年建立了菲律宾国家银行。但美国给菲律宾注入了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同时,并没有使菲律宾工业化,菲律宾依然是一个以落后的农业为主的殖民地。同时,菲律宾的经济完全从属美国,依赖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这使菲律宾的经济发展处于单一、片面的状况,很不稳定。

^① 《世界宗教总览》,东方出版社,1993 年,第 316 页。

^{②③}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下册,第 465 页。

在1920—1922年的经济危机时期,特别是30年代初的世界经济大危机期间,菲律宾的经济遭受沉重打击。在危机期间菲律宾的出口商品价格暴跌。如1929—1933年,马尼拉麻下跌70%,椰干下跌58%,椰油下跌67%,导致菲律宾出口总值下降了1/3。^①由于生产萎缩,种植面积削减,工厂倒闭或半停产。美国保留封建大地产,扶植农村大地主的政策,使美国在菲律宾培植了一个统治支柱,但却导致菲律宾社会两极分化的加剧。菲律宾的劳动群众并没有从经济进步中得到什么好处,相反,地租与苛捐杂税的增加,使他们的处境日趋恶化。美菲的贸易免税制带来了菲律宾对外贸易的繁荣,但免税商品的大量涌入,严重冲击了菲律宾的民族工商业和传统的手工业,使菲律宾的农民、手工业者和民族工商业者陷于贫困、破产状况。

美国式的政治体制的移植,使菲律宾建立了议会、政党和总统制内阁,政教分离的政策打击了西班牙时期的天主教会势力,这使菲律宾人民在美国殖民时期获得了一定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权利,其中包括出版、集会、结社等权利。1935年菲律宾获得自治领地位后,菲律宾自治政府的主要职务都由菲律宾人担任,内政方面获得了一定的自主权,与西班牙时期的专制主义统治相比较,无疑是一种进步。但这绝不是美国“恩赐”的,而是有多种内外因素的作用。其中菲律宾各阶层人民的斗争是决定性因素;同时,我们必须看到,美国的“菲律宾化”和“美国化”相结合的政策,留下了一系列后果。它使独立后的菲律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处于依附于美国的地位。由于美国殖民统治时期吸纳了许多菲律宾上层人士和知识分子进入政府机关,并在菲律宾建立了亲美的合法政党,使菲律宾上层民族主义者放弃武装反抗,走上了和平的议会道路。菲律宾的独立固然是广大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同时,它又是美国殖民者与菲律宾上层人士互相妥协与精心安排的结果。这使独立后的菲律宾依然保留着美国的许多

^①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485页。

殖民遗产与痕迹。

英国东南亚史专家霍尔说：“普及教育是美国在菲律宾的最大成就。”^① 美国官方也一直以此为荣。可以说，美国在教育方面的成绩的确“超过了西班牙三个多世纪的统治结果。”^② 它使菲律宾成为当时东南亚国家中教育最发展的国家。教育的发展，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将有力地促进政治的进步和民族的独立。美国统治时期在文化教育领域同西班牙统治时期其发展是显著的，但美国的办学与推广文化完全是为其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霸权目的服务的。

美国把教育作为使菲律宾人“美化”或“同化”的工具。如前所述，借助于普及教育，美国向菲律宾灌输奴化思想，宣扬美国文化的优越性，培育了亲美的知识阶层，造就忠于美国的行政人员。由于美国文化的大力渗透，极大地妨碍了菲律宾民族文化的发展。早在 30 年代自治时期，菲律宾的民族主义者就对宣扬美国文化和奴化思想的教科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③

① ②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 879 页。

③ Lewis E. Gleek, Jr., *American Institu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41*, P. 112

第十八章 二次大战期间日本对东南亚的 占领及其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占东南亚地区,约达4年之久。在此时期,东南亚殖民主义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日本占领东南亚,一方面是日本取代西方殖民国家,将东南亚置于日本独占的“大东亚新秩序”之内;另一方面,为抗击日本的残暴统治,东南亚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迅猛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与水平。反法西斯的世界战争给东南亚以巨大的冲击,对东南亚社会发生重大的影响。它为战后东南亚国家摆脱殖民统治的枷锁,走向独立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侵略东南亚是日本向外 扩张的既定方针

1941年12月,日本偷袭珍珠港,发动太平洋战争。在战争爆发的前夕,日本海陆军部制订的战争计划,声称日本的战争目的,“在谋日本的自存自卫与大东亚新秩序的建设”。日本政府在战争开始时也宣称这场战争是为了“排除美英之暴政,使东亚恢复其明朗之本来面目。”日本军阀头目东条英机则扬言日本所追求的目标是东亚之“共存共荣”。这样,从战争一开始,关于日本所发动的战争究竟是一场掠夺性的侵略战争,还是一场民族自卫或反美英殖民暴政的正义战争,就存在不同观点。

在中外许多学者看来,日本在东亚发动的战争,绝非所谓“大东亚圣战”,而是百分之百的非正义战争。许多日本学者也持这一观点,然而仍有一些人无视历史事实,他们先后抛出“大东亚战争肯定论”、“正当防卫”以及“解放亚洲论”等等,歪曲战争性质,掩盖历史真相,为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罪行辩护。^①

为澄清历史是非,有必要回顾日本军国主义对外扩张的历史进程。一部日本军国主义发展的历史表明,侵略中国、朝鲜和向东南亚扩张,是日本军国主义由来已久的既定国策。这是不容篡改的历史事实。

早在幕府末年,日本倒幕维新运动的领导人吉田松朗从封建军国主义观念出发,就曾向人们展示一幅“武国日本”的扩张蓝图。他在10世纪50年代说过:“为今之计,如能以和好牵制二虏(美、俄),乘隙实行富国强兵,开垦虾道(北海道),夺取满州(中国东北)、朝鲜。吞并(东南亚),然后挫败美国,制服欧洲,就将无往而不胜。”^②与此同时,还有佐藤信渊、木为利明、藤田幽谷等“海外雄飞论”派的代表人物,提出“攻取吕宋、巴刺卧亚”(巴达维亚,即今雅加达)以便向南扩张的“南进”方针。^③

1868年明治维新后,日本从一个闭关自守的封建国家发展成一个具有浓厚军事封建色彩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天皇为首的明治政权,继承“海外雄飞论”者的思想,把“富国”与“强兵”作为高于一切的国策,以“军事立国”为根本国是,依靠出身下级武士的维新功臣,建立了强大军事机器,图谋对外扩张。

日本四岛资源贫乏,市场狭窄,工业原料依赖进口,而位于热带、

① 参见(日)历史研究委员会编:《大东亚战争的总结》,新华出版社,1997年12月。

②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近代1》,转引自万峰、沈才彬:《日本近现代史讲座》,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76—177页。

③ (日)大堰笃四郎:《大陆政策论的历史考察》,引自米庆余:《明治维新——日本资本主义的起步与形成》,求实出版社,1988年,第239页。1984年,第70页。

亚热带的东南亚国家物产富饶，市场广阔，盛产橡胶、锡、石油、煤、大米以及柚木、蔗、棉、麻等，日本统治集团对它垂涎已久，视为日本的“生命线”与“养育线”。19世纪末，日本军国主义者就曾鼓吹夺取南洋的富饶资源，以确保对中国大陆的扩张。1898年，当美国取代西班牙侵占菲律宾时，日本派遣秋津、浪速、松岛三艘军舰驶近马尼拉湾海面监视美军行动，只是当时日本还无力在朝鲜和中国以外的地区同列强对抗才被迫宣布“局外中立”。这件事的发生，正如日本学者井上清指出的，“日本统治者也决没有放过任何一个他们认为可以向太平洋扩张帝国主义势力的机会。”“哪怕这个机会再小，他们的帝国主义积极性也不亚于任何人。”^①

为加强向南方的扩张。1898年10月，日本外务省在设立东亚局的同时，专门设立了南洋局以管理有关泰国、菲律宾、印度支那、缅甸、马来亚、北文莱、东印度群岛、澳洲、新西兰以及南极地方的外交事务。^②

20世纪初叶，日本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日本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与疯狂的对外扩张密切相关。由于日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迟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当它翘首海外时，世界殖民地几乎已被瓜分完毕。加上日本生产技术落后，国内封建残余严密，劳动群众贫困，市场十分狭小，无力与欧美工业化的列强竞争，因而，日本帝国主义具有特别疯狂的对外侵略性。从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1904年的日俄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每隔10年日本就进行一次侵略战争，参加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争夺战争，其扩张野心日渐膨胀。

在日俄战争中，日本击败北方劲敌沙俄，将朝鲜半岛和中国的东北纳入了自己的势力范围。第一次世界大战，日本站在协约国一边，成为战胜国。战后，它以“委任统治地”的名义，占有战败国德国在太

① (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0页。

② (日)入江启四郎：《东南亚问题之发端》，昭和44年版，第1页。

平洋上的重要基地——马绍尔、加罗林和马里亚纳三群岛，并在台湾、冲绳、南库贝岛、千岛群岛建立海空军基地，拥有了向亚洲——太平洋地区进一步扩张的战略基地。1927年6月27日至7月7日，日本首相田中义一在东京主持召开“东方会议”，会上确立了《在华行动纲领》，即《田中奏折》，提出日本侵占中国和向南洋扩张的步骤与计划。《纲领》把中国作为日本首要的征服目标，然后再利用中国的资源支持日本的扩张，最终“征服印度及南洋群岛，并进而征服中小亚细亚以及欧洲。”

1929年爆发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袭击了日本。在危机影响下，日本社会矛盾急剧尖锐化。日本帝国主义为摆脱危机造成的困境，走上法西斯化和武装侵略扩张的道路。

从30年初开始，日本在发动侵华战争的同时，不断向东南亚进行经济、政治渗透。日本廉价的商品向东南亚国家倾销。1931年后，日元大贬值，日货在国外大“甩卖”，促进了日本对东南亚的商品倾销。从荷属东印度为例，1931年至1933年它从日本进口商品的总值从占全部进口总值的11%上升到33%；而同期从荷兰进口的商品在全部进口总值的比重从18%下降到12%。^①日本财阀向东南亚输出资本，设立会社、购买开矿权，控制种植园，开办金融机构。通过贸易、投资等手段，日本在东南亚的经济势力迅速增长。日本在荷属东印度、法属印度支那和英属马来亚等地设立婆罗洲橡胶公司、南洋橡胶公司、苏门答腊拓植公司、印度支那产业公司、日本矿业公司等；在新加坡等地建立了横滨正金银行分行、台湾银行分行和南方开发银行等。到30年代后期，日本从转东南亚国家攫取了大量石油、煤、

^① J. M. Plurier, *South · East Asia from Colonialism to Independ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00.

铁、橡胶、大米等产品。从越南输入日本的煤炭日益增多。^①

日本军部则向东南亚国家派遣特工人员,并通过移民搜集、刺探情报,为战争作准备。日本军国主义者还在东南亚地区进行“大亚细亚主义”的蛊惑性宣传。鼓吹日本民族优越论,强调日本是神国、皇国,负有从欧美列强统治下解放亚洲各民族的使命。日本广泛接纳亚洲国家的青年和知识界人士,向他们灌输亲日思想和以日本为核心的“大亚细亚主义”。日本还伪装是东南亚国家宗教的维护者,加强与东南亚国家佛教界、伊斯兰教界的联系。30年代,日本多次派佛教徒到暹罗(泰国)和缅甸等佛教国家访问,1938年日本伊斯兰教联盟主持召开了一次世界伊斯兰教会议,邀请印尼的穆斯林代表参加,企图网罗东南亚的宗教势力,扩大日本的影响。

侵华战争和军需工业的发展,使日本经济迅速地转入战争轨道。伴随战争的扩大,军需物资,尤其是石油、铁、煤、橡胶、锡等供应不足。为夺取东南亚的丰富资源。日本向南扩张的方针明确确立。1936年8月7日,广田弘毅内阁提出日本“国策基准”,决定“在外交和国防两方面确保帝国在东亚大陆的地位的同时,还要向南方海洋方面扩张发展”^②作为基本国策。其中规定,海洋政策的方针是“向南方海洋,特别是外南洋(即印尼和菲律宾群岛等地)方面发展”。^③广田内阁确立的“国策基准”,囊括了日本陆海军军部的“北进论”和“南进论”,明确表达了日本帝国主义向南洋扩张的要求。

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向南扩张的野心,当时中共领导人已有洞察。1936年7月,毛泽东在与美国记者斯诺的谈话中就已明确指出:“日本的大陆政策已经确定了……并且日本还想占领菲律宾、暹罗、越

① (越)阮廷礼、阮英泰:《20世纪初日本军国主义在越南的侵略和扩张》,越南《历史研究集刊》,1985年第3期。

② (日)藤原彰:《日本近现代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③ (日)井上清:《日本历史》下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882页。

南、马来半岛和荷属东印度，把外国和中国切开，独占西南太平洋。这又是日本的海洋政策。”^①七七事变后，毛泽东于1938年撰写了《论持久战》，对日本向外扩张的步骤作了进一步的分析。他说，日本打了中国之后，如果“日本还有足够力量的话，它一定还要打南洋或西伯利亚，甚或两处都打。欧洲战争一起来，它就会干这一手”。“当然存在这种可能：由于苏联的强大，由于日本在中国战争中的大大削弱，它不得不停止进攻西伯利亚的原来计划，而对之采取根本的守势。”^②事态的发展也大体如此。1938—1939年日本挑起对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武装挑衅，张鼓峰事件和诺门坎事件中先后遭到惨败。^③日本的侵华战争又遇到中国的强烈抵抗，侵华战争长期化，日本的精锐部队陷在中国战场，使日本无力北进。

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后，美英法专注于欧洲战场，亚洲太平洋地区成为西方国家防备相对薄弱的地带。由于与苏联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德国在侵占波兰后，掉转枪口，向西欧国家发动闪电战，荷兰、法国相继败降，英国围守三岛。法西斯德国在欧洲的暂时取胜，给予日本推行南进计划以有利的时机。日本军部便将北进攻苏的计划搁置起来，把向南扩张提上日程。1940年6月，日军参谋本部讨论并制定了武力南进的作战指挥方针。同年7月，日本近卫文麿内阁在《基本国策纲要》中，宣称其根本方针是要遵循“八纮一字”的肇国精神。“以皇国为核心，建设以日满华坚强团结为基础的大东亚新秩序”，并要“以日满华为一环，确立包括整个大东亚在内的皇国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④随后，8月1日，日本外务大臣松冈洋右发表声

① 《毛泽东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20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477页。

③ 张鼓峰是日本与苏军于1938年7月在苏朝边境的哈桑湖地区发生的一次战斗；诺门坎事件是日本与苏蒙军队于1939年5月在蒙中边境的诺门坎地区发生的一次战斗。

④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6—7页。

明,提出日本外交政策的当前任务,就是要确立“大东亚共荣圈”。^①

“大东亚共荣圈”,或称“日本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的生存圈”,其范围,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的揭露,不仅包括已被侵占的朝鲜和正在侵略的中国,而且囊括了整个东南亚地区,把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西南太平洋上的诸岛屿,^②甚至将苏联远东地区也纳入其中。这是一个极其狂妄和野心勃勃的扩张计划。它的提出,标志着日本帝国主义南进战略的最后确立。正是这个战略的实施,导致太平洋战争的爆发。

上述历史事实充分说明,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向美英荷开战,并非在“谋日本的自存自卫”,也非“从西方暴政下解放亚洲国家”,而且企图独占资源丰富的东南亚,称霸太平洋。

第二节 日本对东南亚的占领及其 殖民统治方式

太平洋战争是日本经过长期准备和周密策划的战争。它对东南亚国家的军事占领与统治,完全是依据日本统治集团制订的总的战争目标,适应日本的经济和政治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

被日本称之为“大东亚战争”的这场战争,是日本侵华战争的继续与扩大。发动太平洋战争的重要考虑之一是企图从南面断绝中国的外援,迅速“推进中国事变的处理”。早在1939年初,日本侵入华南时,就占领海南岛及中国的南海诸岛,为向印支半岛与东南亚海岛扩张建立前进基地。为了截断滇越铁路(海防—云南)日本于1940年9月侵占印度支那北部,迫使法国维希政府同意日本在越南北部享有驻扎军队和利用滇越铁路的权利。

^{①②} 引自《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群众出版社,第357—358页。

1941年初,日本为入侵缅甸与马来半岛作准备,介入泰国与法属印支的边界纠纷,以“调停”为名,偏袒泰国,这促使泰国盗披汶政府改变中立政策,倾向日本一方,为日本提供方便。

1941年7月,日本得寸进尺,入侵法属印支南部,并与法国维希政权签订《共同防卫印度支那议定书》,^①名义上保留了法国殖民政权,实际上控制了整个印度支那,将它变为发动战争的基地。

在这一切完成之后,1941年9月6日,日本御前会议制订了《帝国政策施行要点》,提出“不惜对美英荷开战”并“拟以10月下旬为目标,完成战争准备”。^②日本陆、海军便以10月下旬为目标进行紧急调动与全面备战。日本国内的临战体制也“一举完成”。10月18日,主战派,原陆军大臣东条英机取代近卫上台组阁。日本扩大战争的机器全面开动。

1954年12月7日,以日本袭击美国在太平洋上的基地珍珠港为标志,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在战争初期,由于日本有了长期充分的准备,利用了美国和西方列强麻痹轻敌,采取先发制人的偷袭战术,取得了暂时的海空优势,控制了战争的主动权。从1941年12月至1942年5月在5—6个月时间,日本便迅速侵占了东南亚诸国。日军向西越过泰国,侵占了英属缅甸,直取印度大门;向南占领马来亚、新加坡及荷属东印度,并在菲律宾打败了美军,控制了整个东南亚海岛地区,逼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日本在征服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之后,控制了这个地域1.5亿人和386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连同以前侵占的地区,包括朝鲜、中国沦陷区和印度支那,总面积达

① 《日法共同防卫印度支那议定书》规定,日法两国政府相互保证在军事上合作,以共同防御法属印度支那;日本尊重法国在远东的权益,特别是法属印度支那的领土完整和法国对于印支全境的主权;法国保证决不缔结关于印度支那的任何经济或军事合作以直接或间接对抗日本的协定。参据《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第331—332页。

②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82—284页。

700万平方公里,人口约5亿,形成了一条北起阿留申群岛,南临澳大利亚,西迄印度洋的庞大殖民帝国,基本上实现了“大东亚共荣圈”的扩张计划。

日本对东南亚的统治是根据1941年1月制定的《南方被占领地区行政实施计划》进行的。该计划规定:“对占领地,实施军政,以资恢复治安,急速获得国防资源,并确保作战军之给养”;“当实施军政时,应尽量利用残存统治机构,尊重历来之组织及民族风俗习惯”;“对原住民须促其对皇军信赖的观念,加以指导,但应避免过早诱发其独立运动”。对法属印支和泰国,“不得实施军政,遇有情况激变时之处置,另定之”。^①

东条英机声称,日本在东南亚的广阔占领区内,是要建立以日本帝国为中心的“基于道义的共存共荣的秩序”。^②这种所谓“共存共荣”的“新秩序”,是依靠军刀建立起来的殖民地体制。这种体制具有日本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统治的一贯特征。

日本对东南亚占领地区的统治,在政治上实行军事法西斯的集权统治。这是日本统治东南亚的首要特征。

日本对东南亚的武装侵略,是在日本南方军总司令部统一指挥下进行的。以寺内寿一大将为首的南方军总司令部初设于越南西贡,1942年3月移至新加坡。其职能是统率日军在西太平洋的军事行动,完成占领任务,并担负占领地区的军事、行政管理及协调工作。1942年初,日本大本营决定,南方军总司令部下设军政总监,由总参谋长兼任。各地军政府首脑称为军政监,负责占领地的行政、治安与军队调动工作。军政府内设总务、内政、财政、产业、警察及宣传等部,以便对占领地进行全面的控制。

日军每占领一地,迅即成立军政府,同时颁布戒严令,取缔一切

^①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第388—389页。

^② 同上书,第391页。

政党、工会,进行大搜捕,对抗日人士、共产党人和华侨实行严酷镇压。1942年2月和3月,日军在新加坡与马来亚进行的“大验证”和“大肃清”行动,是突出的例证。新马地区华侨众多,为支援祖国抗战,以陈嘉庚为首的南洋华侨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运动。在日军侵入马来亚时,新马华侨华人组织抗日义勇队,抗击日军。日本侵略者对此恨之人骨,认为新马为华侨反日“祸乱基地”,必欲“彻底铲除”。以山下奉文为首的占领当局在侵占新、马后,便以“验证”为名,集合当地华侨逐个检查,乘机进行大规模逮捕与集体屠杀。据日本新版中学教科书的记载,共夺走2万华侨的生命,后经日本政府“审查”,减为6000人。^①但据新加坡华侨的估计,死于“大验证”的新加坡华侨约为2.5万—5万人。^②而日本在新马地区屠杀的华侨人数总共约达15万人。^③至于整个太平洋战争期间东南亚各国人民及华侨被屠杀的数字,迄今尚无精确的统计。据有关受害国家已发表的数字仅越南、印尼、菲律宾死亡的人数就达700多万,而整个亚洲,被日本军队杀害的人数高达2000万人!^④

为了保持对东南亚的殖民统治,日本对东南亚各占领地区与国家,依据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占领政策与统治方式。

一是直接统治区,这是一些必须严加控制的战略要地,如新加坡、槟榔屿等。新加坡被更名为“昭南岛”,成为特别市,槟榔屿初改名“东条岛”,后改称“彼南岛”,均派遣日人为市长。以大达茂雄为市长的新加坡特别市,设置总务、民生、经济、事业、警察五部。警察部设刑事、特高等课,下设7所警察分署和1个水上警察局。日本在此驻扎陆、海军部队,设立宪兵总部,加以严密的统治。

① 《南洋·星洲联合晚报》1983年5月31日。

② 蔡史君:《日军验证大屠杀人数之商榷》,《南洋·星洲联合晚报》1983年6月7—9日。

③ 李恩涵:《1942年初日本军占领星洲“验证”之役考实》,引自《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881页。

④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5年4月6日。

在马来西亚以及爪哇、苏门答腊等地，日本军政府也直接控制一切行政事务。英属马来联邦与马来属邦被取消，马来亚分成8个州；爪哇和苏门答腊由日本陆军占领，分别建立军政府，爪哇设2个州、17个行政区和1个特别市。原荷属婆罗洲（加里曼丹）和东部诸岛由日本海军南方舰队管辖，也建立军政府，由各海军部队司令官担任最高官员，海军军政监握大权，但保留了当地酋长。

以上是日本直接控制地区的统治状况，基本上是一种严格的中央集权的军事高压体制。

二是准备给予名义上自治或“独立”的地区，如菲律宾、缅甸。日军占领菲律宾后，驻菲美军溃逃或投降，菲律宾原自治政府总统逃亡美国。留在国内的菲自治政府的高级官员大多与日本当局合作。日本取消了美属时期菲律宾的“国会”与“自治政府”，建立军政府，同时设立了一个由前自治政府内阁行政秘书巴尔加斯为首的“行政委员会”，充当统治工具。日本侵入缅甸时，获得缅甸德钦党领导人昂山的合作。昂山等组织的缅甸独立军于1942年1月随日军进入缅甸。日军占领缅甸后，建立了军政府，同时设立了由贫民党领袖巴莫博士为首的民政机构。缅甸“独立军”缩减后组成“国防军”，昂山也加入民政机构。

日本对菲律宾和缅甸的民政机构授予一定的自治权力，但军政监对这些机构行使监督权，它们只能在日本当局允许的有限范围内活动。菲、缅的地方行政，虽沿袭美、英殖民时期的管理体制，各省市地方官员由当地人担任，但日本当局派驻的“顾问”享有大权。因而，这一类型国家的内政表面上有某种自治权力，但毫无实权，只不过是日本军政监控制下的傀儡政权而已。

三是“联盟国”，如法属印度支那联邦与泰国。日本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已侵入法属印度支那。在法国投降，维希政权建立后，日本迫使法国与它签订共同防卫条约，允许日军驻扎，设置基地，双方建立军事政治同盟关系；泰国是没有遭到日军全面征服的国家，以銮披

汶为首的泰国政府执行亲日政策,1941年12月与日本签定攻守同盟条约,把泰国拴在日本侵略战争之上,翌年1月,泰国政府又向英美宣战,因而泰国也是战时与日本保持联盟关系的东南亚国家。但在这两个盟邦里,日本军事当局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法属印支联邦的总督府与泰国的銮披汶政府均须听命于日本的调遣,全力支持日本的侵略战争。

在经济上,日本对东南亚被占领地区与国家,实行榨取性的殖民掠夺政策。夺取资源,控制市场,以战养战,是日本对东南亚殖民统治的第二个特征。

在以“增进大东亚共同繁荣”的幌子下,日本提出以“日满华”为基础,以南洋地区为环节,确立所谓经济的“自治的体系”。它在东南亚的经济政策如同整个“大东亚共荣圈”一样,其方针是使“每个地区生产最适合于它生产的東西,并从其他地区获得它所缺乏的东西”。^①1942年7月,日本成立“大东亚建设审议会”,提出《大东亚建设基本纲领》,规定东南亚为日本的矿业、农业基地”,主要是供应日本所需的石油、矿物及农业资源。这就是东条所说的使“大东亚各民族各得其所”^②的真实含意。

为适应战时紧急的需求,日本采取了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掠夺手段。各地军政府建立后,立即宣布对被占领地区的铁路、船舶、港口、航空和邮电部门实行军管,对外贸易及汇兑也被管制。日本没收了英美荷在东南亚的工厂、企业、矿山和油田,交给日本财阀资本家经营。日本占领当局强迫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侨缴纳5000万叻币的“奉纳金”,^③还在各地发行毫无价值的军用票或“南方开发金库

① 《菲律宾的日本皇军:新秩序》,马尼拉,1942年。

②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第391页。

③ 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社私人有限公司1948年版,第311页。

券”。马来亚在战前发行的叻币仅 2 亿多元，而 3 年的日据时期，日本却印发了 70 亿—80 亿元军用票。日本投降时发现仓库内的“军用票”价值达 5 亿元，重达 300 吨。^① 日本战败后，日本发行的军用票不被承认，成了一堆废纸，东南亚各国人民蒙受巨大损失。

日本对东南亚人力、物力资源的掠夺，实际是一种超经济的榨取。日本大藏相贺屋兴宣也承认，日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无暇顾及当地居民生活，暂时不得不执行榨取的方针”。^② 这种榨取的方针，首先表现为对石油、矿产的破坏性开采。日本占领东南亚各产油区后，只顾战时急需，不考虑长远的开发和利用，盲目开采，不注意机器与设备的维修。日本油田部队接管荷属东印度的油井后，在初期生产不断增长，1943 年达到 4961 万桶。但到 1944 年骤然下降，仅为 3691 万桶。^③ 中南半岛诸国是亚洲的谷仓和世界著名的大米出口产地，日本强制征购粮食，强迫改种军需作物，造成生产萎缩，引起歉收与饥荒。日本强迫缅甸农民缩小稻米播种面积，扩大棉花种植面积。到 1945 年，缅甸稻米播种面积缩减一半，大米产量由战前年产 600 万—700 万吨下降到只有 270 万吨。在越南，日本每年掠夺大量的大米。1940 年有 46.8 万吨；1941 年 58.5 万吨；1942 年 97.4 万吨；1943 年 102.3 万吨。1944 年后由于日本强迫农民改种其他军需作物和天灾，大米产量下降，日本仍运走 49.9 万吨。^④ 日本占领当局的农业掠夺政策破坏了东南亚国有农业经济结构，造成了粮食的短缺。一些原来盛产粮食的国家与地区不得实行粮食定量配给。1944—1945 年冬春，越南北方发生空前未有的大饥荒，饿死 200 万人，相当于当时越南人口的 1/10。^⑤

① 《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 313—314 页。

② (日)参謀本部编：《杉山笔记》上卷，1967 年，第 431 页。

③ 日本历史研究会编：《太平洋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65 年，第 4 卷，第 57 页。

④ (越)陈辉僚：《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三联书店，1974 年第 2 卷下册，第 251 页。

⑤ 《越南历史》第二集，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越南版，第 334 页。

日本实行的急功近利的经济政策,往往不顾东南亚国家原有的经济体制,既割断了东南亚国家与原宗主国及其他地区传统的经济联系,又不能建立日本与东南亚国家正常的经贸关系。处于战争轨道上的日本经济、物资与运输船舶十分缺乏,它不能保证东南亚国家所需工业品和其他商品的供应,又无力吸收东南亚国家出口的商品,这使东南亚的经济和对外贸易遭到严重破坏,酿成东南亚国家物价高涨,黑市猖獗,民不聊生的景象。

日本占领者还以“勤劳奉仕”为名,组织劳工营,征用当地劳工,强迫战俘,为其修建军事工程与铁路。1942年11月至1943年10月,日本强迫10几万亚洲劳工和6.4万英、澳军战俘修建泰缅铁路,铁路需穿越热带丛林覆盖的崇山峻岭,气候与环境异常恶劣。由于过度的劳累,非人的待遇,饥饿与疫病夺走了10万亚洲劳工和1.6万名战俘的生命。这条铁路由此被称为“死亡铁路”。^①在日据时期,还有数十万印尼人被驱使到新几内亚和缅甸战场上,随同日军作战,充当炮灰,其中90%的人死于非命。

在思想文化上,日本打着“亚洲是亚洲人的亚洲”、“亚洲人治亚洲”的旗号,宣扬东方文化(实为日本文化)优越于西方文化,灌输以日本为中心的“大东亚共存共荣”思想,对其他源流的文化采取压抑的方针。在占领区实施殖民同化的文教政策,是日本在东南亚殖民统治的又一特征。

为贯彻上述方针,日本当局在占领区首先实施严格的新闻检查与报刊检查政策。严禁收听西方盟国广播,取缔西方国家、华侨和当地民族主义者主办的报纸,发行经军政府宣传部门批准的报刊;第二,把普及日语和日本文化作为重要手段。日本占领当局在爪哇颁布的《日语普及教育纲要》规定,小学授课时间的70%用于学日

^① 《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343页。

语,教学媒介语只能用日语或印尼语。^① 课程内容则以鼓吹“大东亚共荣圈”为教育的中心,要求讲授日本史地、日本伦理学、日本歌曲与日式运动,日本武士道精神也贯彻于体育训练之中;第三,广泛推行日本社会风尚与习俗。日本的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日“纪元节”、天皇诞辰日“天皇节”等成为被占领国家的正式节日;公元纪年被改为昭和或日本皇纪;各国标准时间一概定为东京时间;举行集会、仪式时,与会者要向东京皇宫遥拜;第四,华侨教育受到抑制。马来亚的华侨学校一律改为男子或女子普通学校,完全用日语授课,汉语改为方言。课本由日本人编写,原中文书籍被禁止使用。

为了拉拢东南亚的宗教势力,日本占领者把自己打扮为东南亚传统宗教的支持者和维护者。在缅甸,日本特地以天皇的名义向仰光大金塔布施1万缅元;^② 在印尼,日本军政权扶植右翼伊斯兰教势力,压制民族主义者。1943年10月“马斯友美”组织(即印尼穆斯林林协商委员会)重新活动,其领导人担任宗教事务机构最高职务,与日本当局合作;在菲律宾,日本宣称反英美,不反罗马天主教,还于1942年3月同罗马教廷缔结一项宗教协定,以博取菲律宾天主教会的支持。

此外,还须指出的是,日本与西方殖民者一样,实施民族分离主义政策,特别是挑拨原住民与华侨、华人的关系,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在马来亚,日本占领者宣扬“马来亚是马来人的马来亚”,执行“亲马恶华”政策,保留各土邦苏丹的特权及其宗教领袖地位,起用马来人参政,担任地方行政官员,以压制华人,并组织马来“乡土防卫队”以镇压华人为主体的抗日活动。

① 《印度尼西亚日本军政的研究》,引自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41页。

② (缅)盛丁等:《缅甸反对日本法西斯斗争的历史背景》,载《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3年第6辑,第140页。

为加强对整个占领区的控制,建立日本与各占领区的特殊关系。1942年11月1日,日本裕仁天皇,敕令成立“大东亚省”,下设四个局,其中南方事务局为专管东南亚的机构。在战局发展日益不利于日本的形势下,1943年3—7月,日本首相东条亲自访问了各占领地区,包括中国沦陷区、伪满洲国、泰国、新加坡、爪哇、苏门答腊和婆罗洲等地。同年8月和10月,日本分别宣布承认缅甸与菲律宾“独立”。在缅甸成立了巴莫为首的“民族政府”、菲律宾组织了前自治政府高等法官劳雷尔为总统的政府。但是,根据日本当局公布的缅甸和菲律宾的《独立指导纲要》,它们只不过是以日本为盟主的“大东亚共荣圈”的一员。^①1943年11月,日本在东京召开了大东亚会议,邀请各占领区亲日政权首脑与一些上层代表人物参加。在东条主持下,会议通过了《大东亚共同宣言》,要求各国“互相合作,完成大东亚战争。”^②

日本对东南亚的占领政策不是要“诱发”而是压制东南亚的独立运动。他们对东南亚国家要求独立的呼声表面同情,但一直拖延不决。直到战争末期,当日本败局已定的情况下,才不得不作出让步。除了上述1943年承认缅、菲独立外,1944年9月,日本政府宣布同意印尼“近期内”独立,但至1945年5月,日本才允许成立“印尼独立筹备委员会”。在法属印度支那,当日本节节败退,法国戴高尔派加强活动,越盟抗日运动高涨时,日本为维护自己的地位,于1945年3月9日发动军事政变,推翻法国在印支的殖民政权,宣布承认越南、老挝、柬埔寨“独立”。日本对占领地区的殖民政权的调整与让步,并非要使东南亚各国获得真正的独立,其用意在于争取东南亚各亲日政权继续支持日本,并对抗日益高涨的东南亚抗日民族解放斗争。然而,这一切不过是日本军国主义的垂死挣扎,挽救不了它必然覆灭

^①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第423、429—430页。

^②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二册,第816页。

的命运。

第三节 日本对东南亚的占领及其影响

日本占领东南亚对这一地区发展的影响,是国内外学者关心和研究的一个问题,但对这一问题的观点颇不一致。不少学者认为日本发动的战争是掠夺性的非正义战争,这个战争所带来的是经济上的破坏与政治上的压迫,无论是主观上还是客观上所起的作用都是消极的,其影响是负面的。另有一些学者则认为并非完全如此。例如,前仰光大学教授 B.R. 帕尔在《东南亚史导论》一书中,一方面指出日本蹂躏了东南亚国家,东南亚人民不喜欢日本人;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东南亚“殖民地政权被日本打败,日本所给予的民族独立原则的鼓励,在东南亚人民身上自然有着深刻的影响。”^① 有的西方学者对此评估甚高。英国学者阿诺德·托因比说:“日本对西太平洋的征服,虽然时间短暂,但是,就某种意义说来,却是‘开创了历史’,因为它决定性地、永久地排除了世界那一区域的人们从心理上恢复到从前状态的一切可能性。”^②

如果说,西方学术界主要是围绕着日本击溃西方殖民者,建立日本在东南亚的统治所造的历史性影响有着不同的评估的话,那么,在日本则依然存在否认日本的侵略意图,压抑正确观点,为日本军国主义翻案的思潮。他们不愿正视历史,不愿对侵略战争进行深刻的反省,还坚持“日本虽对美英交战,但并没有打算侵略亚洲”的观点,所谓“日本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设想没有错”、“大东亚战争是自卫战争”和“亚洲解放战争”的论调还很有市场。

① B.R. 帕尔著,张奕善译:《东南亚史导论》,台湾学生书局发行。

② 《1942—1946年的远东》,上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第2页。

我们认为,第一,在探讨这个问题时,首先要认清日本与西方、日本与美国之间矛盾的性质,要与日本军国主义者鼓吹的日本向美英开战,是为了从西方殖民枷锁下解放东南亚人民的论调划清界限。

在二次大战前,东南亚国家基本上处于西方列强的直接统治之下,属于英、美、法、荷的势力范围。后起的日本帝国主义仅据有原德属太平洋上几个岛屿,它与西方殖民国家之间确实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从20世纪初叶,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日本与西方列强,特别是美国,在亚太区域的矛盾日益激化,这种矛盾的加剧,必然导致冲突,使双方的战争不可避免。然而日美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并非源于日本要解放被西方殖民统治的东南亚国家,而是帝国主义之间的殖民权益和区域霸权之争引发的。

还必须指出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性质与情况大为不同。由于德日意结成法西斯侵略集团,它们与世界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力量为敌,大战时期的主要矛盾,是民主力量与法西斯侵略势力之间的矛盾,不管哪个国家,只要是同德日意法西斯作战,其战争就具有进步性。美英等西方国家反对法西斯国家的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美英统治集团争夺和维护殖民地的因素退居次要地位。而日本所进行的战争则与德、意法西斯一样毫无进步意义可言。因而,所谓大东亚战争是“日本民族自卫战争”、“亚洲解放战争”,实在是欺人之谈,完全站不住脚的。

第二,在评估日本占领对东南亚的历史影响时,我们必须看到,20世纪40年代的日本不是一般资本——帝国主义国家,而是法西斯化的军事封建性的帝国主义国家,日本对殖民地的统治与西方殖民国家相比较,更为严酷和僵硬。它对台湾和朝鲜的统治,一开始就是由将军任总督,实行“武断政治”。“依靠军事压迫的统治是日本殖

民地统治的一大特征”。^① 另一方面，“消除殖民地被压迫民族的民族特性，实施同化政策——日本人化政策”，^② 或称“皇民化”政策，也是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一大特征。日本在二次大战期间对东南亚的统治充分体现了上述特征。

日本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制定了“先发制人”、“速战速决”的方针，在侵占东南亚后，为了供应战争的紧急需求，日本占领当局的经济政策首要的是，夺取资源，以战养战，将东南亚作为日本的重要资源供给地。因而，经济的榨取与掠夺，是日本统治东南亚殖民地的又一重要特征。日本的占领，给东南亚各国人民所带来的巨大的苦难与经济的衰退。在评估日本统治的历史作用时，我们不能简单地套用马克思关于殖民主义双重历史使命的论述，特别是在经济方面，要探索其积极的作用，客观上是不可能的。

第三，在评估日本占领及其影响问题时，我们还必须重新审视日本所鼓吹的大亚细亚主义。日本军国主义为掩盖其侵略目的，转移占领国人民的视线，不遗余力地宣传以日本为中心的大亚细亚主义。他们利用与东亚国家在地理、历史人种与文化传统方面的联系，宣传与东亚国家“同文同种”，宣传“亚洲是亚洲人的亚洲”。这种宣传确曾博得东亚国家民族主义者的响应。

应当承认，日本的明治维新和日本在日俄战争中的胜利，在近代亚洲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东亚一些国家的民族主义领袖都曾把日本的成功视为亚洲人的骄傲，并且兴奋地注视着作为黄种人的日本击败白种人沙俄这一事件。例如，越南近代民族运动的领袖潘佩珠就曾撰写《提醒国民歌》，赞扬日本维新和击败沙俄的战功，称赞日本为“黄种新进国”，^③ 企图从日本获得援助。他曾于1904年建立越

① ② (日)高桥幸一郎、永原庆二：《日本近现代史纲要》，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48—249页。

③ 《越南近代革命参考资料》第3集，越南文史地委员会，第19页。

南维新会,并组织“东游运动”派遣越南青年赴日留学。但是,日本这个亚洲国家和黄种人的先进国,却常常与西方列强在一起出卖和侵略压迫亚洲邻国。20世纪初,当越南维新运动兴起时,日本与法国勾结起来,解散越南留日学生组织,把潘佩珠等驱逐出境,导致越南东游运动瓦解。日本的大亚细亚主义的宣传与其实际行动完全脱节,使亚洲民族主义者大失所望。

日本的大亚细亚主义实质上是一种大日本民族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其基本特征是以日本为盟主,以反美英为幌子,以取代西方的殖民统治为目的。所谓“大东亚共荣圈”就是这种思想的具体体现。与孙中山等亚洲被压迫民族弱小国家的民族主义者所鼓吹的泛亚洲主义在原则上是不同的。孙中山先生的泛亚洲主义,本质上是要求联合亚洲被压迫民族的反对帝国主义;是要求解放被压迫的亚洲各国人民,走民主共和主义的道路。他领导的中国辛亥革命在亚洲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正是在辛亥革命的推动下,潘佩珠由君主立宪主义者转变为民主共和主义者,越南维新会也改组为越南光复会。

在太平洋战争时期,有的东南亚国家的民族主义者曾幻想借助日本的力量来推翻压在人民头上的西方殖民者,他们与日本合作,甚至组织军队,配合日军作战。但当日本建立日本军政权,进行残暴的法西斯统治、推行野蛮的经济掠夺与民族同化奴役政策的时候,他们便清醒过来。缅甸的民族领袖昂山在大战时期政治态度的转变就是一个突出的事例。1941年3月,以昂山为首的30名德钦党人(称“三十志士”)在日本帮助下组织“缅甸独立军,随日军进入国内。但日本在占领缅甸后,没有履行诺言,相反将拥有5万人的独立军缩编为仅有3000人的“国防军”。日本的统治而目日益暴露,昂山等认识到依靠日本求独立是不可能的,转向走上抗日救国的道路。昂山表面上在政府中担任国防部长兼缅甸国民军司令,实则与缅共等抗日力量合作,秘密加入抗日阵线,组成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日本在

1943年虽给予缅甸“独立”，但实际上徒具虚名。缅甸学者波巴信说：“最初，……很多缅甸人尚信任日本人。然而从1944年开始，因为缅甸人民知道了日本所给予的‘独立’只是“一张空头支票，缅甸青年领袖们又在准备再从罪恶的日本法西斯制度下解放出来而斗争。”^①因而，当盟军反攻时，昂山领导的缅甸国民军便立即举行反日起义，配合盟军光复了缅甸首都仰光。

日本在占领印度尼西亚后，曾在爪哇大力推行“三亚运动”，宣传日本是“亚洲的领袖、亚洲的保护者和亚洲的光明”，为此，建立了一个组织，叫做伊斯兰教筹备会。这是一个以大亚细亚主义为宗旨的运动。然而，实践证明，这个运动除了满足日本是亚洲领导者的霸权欲望以外，给亚洲人民所带来的不是被保护的安宁与光明，而是无穷的灾难。“三亚运动没有达到它的目的。印度尼西亚行政官员很少给予支持，没有主要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参加，而且它的宣传是那样拙劣甚至占领初期很少有印度尼西亚人把它当一回事。”^②可见，日本鼓吹的大亚细亚主义的虚伪性及其殖民统治的本质，一旦被群众识破，便迅速破产。

第四，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帝国主义战争如此，殖民主义也是如此。

太平洋战争期间，日本占领和统治东南亚所产生的影响，也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研究。一方面，日本的征服和统治，使东南亚人民遭到巨大的苦难，产生了前述消极的破坏性影响，其反作用是加剧了日本帝国主义与东南亚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矛盾，激起了各国人民抗日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涨；另一方面，日本的入侵打击了长期统治东南亚的西方殖民统治，摧毁了它们的统治机构。在战争爆发初期，美英荷殖民军在日军进攻面前狼狈逃亡，大批殖民官员和军人当了俘虏，关

^① (緬)波巴信：《緬甸史》，商務印書館1965年，第180頁。

^② (澳)梅·加·李克萊弗斯：《印度尼西亞史》，商務印書館，1993年，中文版，第273頁。

进了集中营。这是西方殖民者自近代入侵东南亚以来的第一次大溃败，它打破了殖民者“不可战胜”的神话。广大东南亚人民亲眼目睹了昔日不可一世的殖民者卑怯贪生的面目，认清了他们的脆弱的本质，从而增强了他们争取自由解放和独立的信心。

但必须指出东南亚国家的独立是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法西斯国家尤其是日本的溃败，以及战后国际形势巨大变化的产物。日本占领东南亚的方针却是“避免过早地诱发其独立运动，”并竭力压制民族解放斗争和人民革命运动。然而历史的发展常常不以统治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为动员东南亚国家的人力为战争服务，日本不得不在东南亚国家建立当地人的军队，例如国民军（缅甸）和乡士防卫义勇军（印尼），这些辅助性军队的军官与士兵，是由东南亚国家的青年组成，他们具有民族主义的思想，纪律是严格的，由日本训练与装备的这些当地人组成的部队，在日本溃败的关键时刻，站到了民族独立阵线一边。这是日本殖民者所始料不及的。

为激励东南亚国家支持日益恶化的战争，日本占领当局不得不承认缅甸菲律宾独立；1945年初在印尼宣布成立独立筹备委员会；在法属印度支那，发动军事政变，推翻法国殖民政权，宣布允许越、老、柬脱离法国建立独立政府。日本在面临溃败的前夕所建立的这些“独立”国家，大权仍掌握在日本军事占领当局手中。但是如有些学者所说的，虽然“名义上的独立政府很少具有真正的权力，可是大多数人民感觉再度成为独立国家的公民是一种骄傲，而不会同意重又成为外国势力下的臣民。”^① 东南亚国家一旦宣布独立，它们绝不愿在战争结束后再次沦为殖民地，这也是战后美、法、荷重返东南亚前殖民地时遭到各国人民强烈反抗的原因之一。

日本的占领对东南亚的影响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为了公正地评估这一问题，我们必须注意到东南亚各国情况不同，日本对各国

^① 参见 B. R. 帕尔：《东南亚史导论》，第 100 页。

的统治政策与方式也有区别。有的是直接控制,有的是所谓的“联盟国”;有的国家成为战场,战争的破坏十分严重;有的国家与地区在日军入侵时遭到强烈的抵抗,尤其是在华侨华人聚居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因而战争的后果,破坏的程度,日本军队的屠杀镇压的强度不未相同,日本占领带来的影响也不会完全相同,对此要有具体分析。限于篇幅,这里不能一一论及。

当然,我们还必须把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组成部分的太平洋战争的影响与日本占领东南亚的影响区别开来,不可混为一谈,尽管这两个问题是有联系的。我们认为,1941—1945年的太平洋战争是东南亚近现代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具有转折意义的时期。由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成为一场真正全球规模的世界战争。这场战争将东亚各国的反法西斯斗争(包括中国的抗战、朝鲜和东南亚各国的抗日武装斗争)与世界各国反法西斯斗争连成一气,组成世界反法西斯联合战线。在这个时期,东南亚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是东南亚独立运动飞跃发展的大转变时期;大战的冲击,使东南亚社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日本的占领及其影响,相对整个太平洋战争来说,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我们在评估时不能任意夸大。

总之,日本的占领,取代了西方殖民者在东南亚的地位,它结束了西方殖民统治东南亚的旧格局,建立的是日本独占东南亚的新的殖民秩序,但它并没有开创东南亚历史的新局面。而反法西斯的太平洋战争的胜利,日本在东南亚殖民统治体制的崩溃,才真正为东南亚的独立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为战后东南亚国家的独立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反法西斯世界战争的胜利“开创”了东南亚历史的新时期。

第十九章 战后国际形势的巨变和 殖民主义在东南亚 统治的崩溃

第一节 战后世界格局的巨变与东南亚 局势的变化

1945年5月9日,德国法西斯投降;同年9月2日,日本军国主义也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法西斯侵略国家彻底失败和反法西斯同盟国家的完全胜利宣告结束。

二次大战是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的全球性战争,战火遍及欧、亚、非和太平洋的广阔地区,给世界各国人民造成巨大的痛苦和损失。另一方面,战争的熊熊烈火又给予旧的世界结构以猛烈的冲击,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的面貌,对战后世界格局和历史的发展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二次大战的最深刻影响是它极大地改变了世界范围的力量对比,打破了数百年来形成的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格局,在世界上出现了新的国际格局。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不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从一开始就不局限在欧洲。二战首先使近代殖民主义发源地欧洲遭到沉重的打击,包括英法荷在内的整个欧洲在战火中的破坏和法西斯铁蹄的践踏下已是体无完肤,德、意被打败不得不退出争霸的行列。英、法虽是战胜国,但被严重削弱,下降为二等国家。它们不仅未能像上次大战那样攫取到新的殖民地,而且连旧的殖民统治也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总之,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诸殖民大国普遍衰

落和削弱了。

战后,随着欧洲中心地位的丧失和欧洲殖民主义的衰落,美国势力崛起,其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跨过大西洋和太平洋,进入欧、亚、非,成为独霸资本主义世界的超级大国和现代殖民主义的支柱。

在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世界各国人民受到锻炼,提高了觉悟,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力量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经受了战争的考验,为打败法西斯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在战争中其国力空前增强。大战结束时,苏联的政治和军事的势力已越出国界,扩及东欧大部,到达中欧,在东亚也有很大的势力与影响。作为欧亚大陆唯一的军事、政治强国,它的国际影响空前增长。大战结束后,欧亚出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它们与苏联一起组成了世界社会主义阵营。

在大战期间,为共同抗击法西斯侵略,美苏结成战时同盟。随着德、日法西斯的败降和大战的结束,反法西斯联盟迅速破裂。美苏矛盾与争夺日益激化,在战后形成美苏两极对峙的局面。

法西斯国家的失败和欧洲殖民国家的衰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独立和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战后世界发展的又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特别是日本军国主义的溃败,使亚洲的局势发生剧烈的变化。战后,亚洲东部首先兴起了伟大的民族解放运动,猛烈地冲击着殖民主义的统治。中国革命的胜利和印度的独立,这两个亚洲大国的觉醒和解放,震撼了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极大地鼓舞了亚非拉各被压迫民族。战后一系列亚非拉国家挣脱了殖民枷锁,走上独立自主的道路,并且逐步联合起来,组成了第三世界。这是当代世界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一件大事。它敲响了殖民主义的丧钟,标志着旧的殖民统治体系的崩溃。

与整个世界格局的巨变紧密相联系,战后东南亚局势也发生巨大的变化。

战前,东南亚国家几乎都是欧美列强的殖民地、保护国,泰国虽

保持相对独立的地位,但在经济上被英法等西方大国控制。大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侵占了整个东南亚地区。日本的军事法西斯的统治和残酷的经济掠夺,导致东南亚国家经济的崩溃和居民生活的恶化。东南亚国家掀起了抗日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潮,游击战争烽火燃遍了东南亚广阔地区。从越南到缅甸,从马来亚、新加坡到菲律宾群岛,到处兴起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武装斗争的热潮。东南亚国家的抗日斗争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为战后东南亚国家的独立准备了条件。

战后东南亚形势的变化,突出地表现为民族独立运动的勃兴和一系列东南亚民族国家的建立。到50年代中期,多数东南亚国家相继取得独立或自治的地位,东南亚的旧殖民体系基本上瓦解,整个地区的政治面貌发生深刻的变化。1955年4月,由缅甸、锡兰(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国倡议,在印尼的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有29个亚非独立国家和地区参加,新中国政府的代表也应邀出席会议。这是没有西方殖民国家参加而由亚非国家自行召集的首次国际会议,表明了东南亚国家与其他亚非独立国家一道作为一支新兴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国际舞台,它生动地说明了战后以来东南亚和亚非地区的巨大历史性变化。

亚非会议的召开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正如印尼总统苏加诺在会议开幕词中所指出的,“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有色人种的洲际会议。”他还说:“亚非两洲各国人民的领袖……聚集一堂讨论和商议共同有关的事项,这是世界历史上的新的起点”。^①在亚非会议之后,东南亚地区的独立运动继续发展。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东南亚国家已基本上取得独立。

战后东南亚国家的独立和殖民统治体系的崩溃并不是偶然的。这一巨大变化是由以下几个重要因素决定的。

① 《亚非会议文件选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5年,第12—13页。

第一,大战期间西方殖民统治机构被打垮,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使压在东南亚各国人民头上的一座大山——日本法西斯的统治崩溃,殖民国家的统治势力整个地削弱了。在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日本军队已丧失战斗力,而西方殖民国家的军队尚未返回的一段时间内,东南亚的一些殖民地,如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一度出现外部势力的短暂真空。1945年8月中旬到9月初,这两国便抓住了这一十分难得的时机,发动了争取独立和解放的“八月革命”,迅速赢得辉煌的胜利,建立了共和国政权。

第二,民族主义运动在两次大战之间,尤其是经过二次大战获得空前广泛的发展,东南亚的民族主义力量和左翼革命力量迅速增长。经过世界大战的严峻考验和锻炼,东南亚国家的人民掌握了武装斗争的本领。一些国家的人民或被交战双方的军队编入军队,或组成抗日游击武装,广大东南亚各国的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爱国人士都投入了反侵略斗争的洪流,东南亚的华侨、华人也积极参加抗日斗争。这一切为战后东南亚民族独立运动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战后东南亚空前高涨的民族独立运动就是在战时抗日斗争的基础上继续发展起来的。

第三,战后亚非民族解放运动的空前高涨,特别亚洲两大国家的斗争——中国人民革命运动和印度独立运动的迅猛发展,大大鼓舞和推动了东南亚国家摆脱殖民统治、争取独立的斗争。加之,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亚非拉新独立的国家、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作出“非殖民化”的决议以及国际进步舆论的支持、同情与声援,形成了对东南亚国家独立运动非常有利的国际环境。

第四,战后殖民国家之间矛盾的加深,在客观上也有利于殖民地国家争取独立的斗争。大战的结果,美国势力空前膨胀起来,而其他西方殖民国家严重削弱,这为美国排挤、取代欧洲殖民国家在东南亚的传统势力,扩大美国在这一地区的霸权提供了绝好的机会。但随着美国向英、法、荷的势力范围渗透和扩展自己的势力,必然加剧美

国与欧洲殖民国家之间的矛盾与争斗。殖民大国之间的角逐以及它们之间排挤与反排挤、取代与反取代的争夺,对于东南亚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建立民族主权国家的斗争,也是一个有利的重要的外部条件。

第二节 殖民国家策略的变换和殖民主义的新形式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予殖民制度以极为沉重的打击。而对战后世界格局的巨大变化和蓬勃兴起的民族解放运动高潮,殖民国家日益感到再采取旧的传统的殖民统治方式与政策已行不通了。尽管在大战刚结束时,西方殖民国家都毫无例外地采取军事干涉的手段,企图回到前殖民地,重建昔日的殖民统治。但是,东南亚和世界局势已发生巨变,公开使用武力征服和进行殖民战争已不能达到重新恢复旧的殖民帝国的目的。因为这首先遭到东南亚各国人民强烈的反抗,同时又受到世界人民和国际舆论的猛烈抨击。西方殖民国家虽企图在美国的援助下,遏制民族独立运动的浪潮,维持旧的殖民制度,但其力量已衰弱,显得力不从心,且受到美国的排挤与取代。在这种形势下,殖民国家不得不调整和变换策略。殖民主义的新形式便在战后应运而生。

殖民主义的新形式,或称“新殖民主义”(Neo-Colonialism),是相对老殖民主义或旧殖民主义而言。关于新殖民主义,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一般认为,新殖民主义的基本特征是“容忍殖民地政治上独立,但仍保持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控制,利用新技术将外缘地区更彻底地结合在国际市场经济之中。”^① 这种殖民主义是在旧的殖民统治

^①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续篇》,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97页。

体系瓦解,但帝国主义大国仍拥有巨大的经济与政治力量,以及庞大的经济网络的形势下,殖民国家所采取的新的殖民策略。美国学者斯塔夫里亚诺斯指出:“新殖民主义这一概念就是用来表示至少在名义上获得了政治独立之后经济上继续处于依附地位的这种状况。”并说:“19世纪初叶始于拉丁美洲的新殖民主义,如今依然是第三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现状和苦境”。^①

美国是较早采取新殖民主义策略的国家。美国比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建国年代晚,其海外扩张事业起步也较晚,它直接占有的殖民领地相对少。在19世纪中叶前,美国主要在邻近地区进行领土扩张,把它并入美国的版图,其领域限于美洲和西半球范围内,当时美国是企图把西欧列强挤出西半球,而在那里建立美国的统治地位。从19世纪末叶在美国国内的开拓基本完成后,开始走上了海外扩张的道路。1898年的美西战争是美国发动的第一次帝国主义性质战争。美国利用古巴和菲律宾的反西班牙统治的民族解放运动,击败了老殖民者西班牙,侵占了菲律宾群岛,控制了波多黎各,并把古巴变成了自己的保护国。但直到二次大战前夕,美国直接统治的“典型形式”的殖民地比较少。据统计,二战前夕,美国殖民地的人口约1800万人,英帝国殖民地的人口(自治领除外)共有4.6亿人;法国殖民地人口共有7000万人,荷兰殖民地人口共有6800万人。^②

与其他殖民大国不同,美国是在资本主义工业高度发展的阶段走上对外扩张道路的,这时世界殖民地已分割完毕,而殖民地民族运动业已兴起。后起的美国便一面打着反殖的旗号,夺取其他殖民国家的殖民地;另一方面,凭借其经济实力,在承认和给予殖民地国家政治独立的同时,采用政治干预与经济控制等手段,使这些国家继续

① (美)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上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71页。

② (苏)格列切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殖民政策》,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第34页。

处于依附于美国的状况。

在二战前,美国通常以“门户开放”、“利益均沾”等旗号渗入其他殖民国家的势力范围;二战后,美国经常高唱“反殖民主义”,并打着“反共”的旗号推行其新殖民主义政策。美国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是经过独立战争建国的,美国当权集团便利用美国具有反殖民主义的历史传统,来掩盖其殖民扩张政策;由于美国与英法等的矛盾,美国在二战期间曾一度不主张恢复在亚洲旧的殖民秩序,一些西方学者却有意夸大美国在旧的殖民体系瓦解过程中的作用,给它戴上了反殖民主义的民主国家的桂冠。但实际上,美国建国后,曾发动一系列殖民战争和武装干涉,强占殖民地和控制保护国,它的扩张行径与西欧殖民国家在实质上并无区别。在战后的冷战对峙格局下,为遏制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美国以“共产主义威胁”为借口,镇压亚非拉民族民主运动,干涉各国内政,其目的也在于掩盖其建立世界霸权的战略目的。

战后美国所采取的殖民主义的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给予有附加条件的军事、经济和技术援助,以换取经济、政治特权;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组织排他性的军事政治集团;在第三世界国家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扶植代理人,排挤原宗主国殖民势力,取而代之,建立从属于美国的政权,等等。

在东南亚,菲律宾是美国的上述政策的实验场。1945年日本战败后,美国重返菲律宾。当时的菲律宾经过抗日斗争,人民抗日军力量强大,人民群众要求独立的呼声高昂。在这种形势下,美国根据战前1934年《泰丁斯—麦克杜菲法》规定的政治安排,于1946年7月4日宣布菲律宾独立。导致菲律宾独立的重要原因无疑是非律宾人民长期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但美国执政当局认为这样做对自己有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菲律宾独立前,美国为此进行了长期的准备,它千方百计实行“菲律宾化”,培植亲美势力,独立时,美国竭力把政权移交给虽在战

时与日军合作,但战争结束立即投入美国怀抱的右翼民族主义者,并压制菲律宾共产党和坚持抗日的民族主义者。在宣布菲律宾独立的同时,美国与菲律宾政府签订《美菲总关系条约》、《美菲贸易协定》,随后又相继签订《美菲军事基地协定》、《美国对菲律宾军事援助协定》等。通过这一系列的条约和协定,美国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继续控制菲律宾。美国虽然公开宣称它从此在亚洲已没有殖民地,然而,菲律宾成为它在亚太地区战略体系中的重要一环,设立在菲律宾领土上的美国海空军基地成为菲律宾的“国中之国”。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翌年8月美国与菲律宾又缔结《共同防御条约》。1954年9月,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停战后,在美国国务卿杜勒斯的多方奔走下,在马尼拉召开八国^①会议,组织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集团,菲律宾加入以美国为首的这个军事集团。战后初期的菲律宾名义上获得独立,但美国仍保持巨大的殖民权益。它是美国在东南亚实施新形式的殖民主义策略的典型事例。

战后,除美国以外,其他殖民国家也普遍变换策略。不过,各国面对的情况不同,它们所采取殖民主义的新形式与新手段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

二战前,英国是头号殖民大国,在东南亚,它占有新加坡、马来亚、北婆罗洲和缅甸,居于东南亚的中心地带。它一贯采取武力镇压与分而治之相结合的策略,并以允诺给予殖民地“自治”和逐步走向独立为名,推行“宪政改革”。企图通过让步,与殖民地上层人士和政党达成妥协,以维护自己的统治。

但是,英国作出的让步是很有限的。它的允诺往往是空泛含糊的,“自治”与“独立”的期限也是遥遥无期的。二战期间,英美两国首脑于1941年8月在大西洋东北部的纽芬兰阿根夏湾举行会晤。8

^① 参加马尼拉条约组织的国家为美、英、法、澳、新、菲、泰与巴基斯坦,参阅:《印度支那问题文件汇编》,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119—121页。

月14日发表联合宣言,史称《大西洋宪章》,提出:两国不追求领土或其他方面的扩张;反对未经有关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的领土变更;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政府形式的权利,恢复被剥夺权利的国家等。^①宪章对被压迫各国人民要求民族自决和民主自由的斗争以巨大的鼓舞。但《大西洋宪章》发表不久,英国首相丘吉尔发表声明,把印度、缅甸等英国殖民地排除在宪章的实施范围之外。在1943年的德黑兰首脑会议和1945年雅尔塔首脑会议上,丘吉尔一再声称英国保持对所有殖民地统治的决心。他说:“只要我还活着,我就不能同意任何一块飘扬着英国国旗的土地被别人拖到被告席上。”^②

大战结束后,英国为保住和重建旧殖民制度,不仅严厉镇压殖民地印度和缅甸的民族独立运动,而且出兵支持法国和荷兰恢复它们在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殖民统治,还发动了对马来亚的殖民战争,充当了武装镇压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的急先锋。但是这阻挡不了民族解放斗争的洪流。战后初期,英属殖民地,尤其是印度和东南亚诸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斗争风起云涌,势不可挡,再维持旧的统治方式显然已不可能了。1946年3月15日,英国工党政府首相艾德礼在议会中发表演说时不得不承认,英国面对印度独立运动的发展和亚洲形势的变化,“把过去的公式应用到目前的形势是不行的。”他说:“1946年的局面不是1920年、1930年,或甚至1942年的局面了。”^③为此,英国统治集团决定推行“非殖民化”策略,把殖民地政权移交给当地民族主义政党及其领袖,并通过签订双边条约,或将这些国家继续留在“英联邦”范围内,以保留英国在前殖民地的殖民权益。这就是英国的“非殖民化”政策。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印度和缅甸等国都实行这种“非殖民化”政策。

①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

②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七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第245页。

③ (英)帕·杜德:《今日印度》,上册,世界知识出版社,1954年,第5页。

“非殖民化”政策实际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在殖民统治发生严重危机的形势下,在被迫从前殖民地撤退时所采取的一种殖民主义新策略。英属印度和缅甸、马来亚等殖民地的独立并不是像英国殖民官员和一些学者所宣扬的是英国所给予的,是所谓英国政策的目的和结果。亚非国家,包括我国一些学者用“非殖民化”这个概念来指殖民地走向政治独立的发展过程。但“非殖民化”的含义也包含宗主国在殖民地争取独立进程中的政策、手段与活动。英国之所以推行这种策略,逐步地从殖民地撤退,有其历史的原因和现实的可能性。在殖民主义历史上,英国往往采用联系主义和间接统治的方法,利用当地原有的权力机构和当地官员为它服务,以缓和殖民地人民的反抗。它在二战前就实行“二元体制”,把政府的次要部门或地方政权的某些权力移交给当地上层人士,同时推行“自治领”制度。英国是玩弄这种“以退为进”,“以让步求生存”策略的老手,并积累了这方面的丰富经验。“非殖民化”则是在战后殖民体系走向瓦解的新形势下所实施的新策略。英国资本主义是靠殖民事业起家的,它绝不愿意轻易放弃对殖民地的统治的。“非殖民化”政策之所以能获得英国统治集团中多数成员,包括工党和保守党两大党领袖的支持,主要是这种政策可以保持英国在殖民地国家的经济、贸易等特权,可以避免英国殖民统治的全面崩溃和殖民权益的完全丧失。英国还千方百计地把前殖民地网罗在“英联邦”范围内。战后,英联邦成为英国与其前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联系形式与英国继续发挥其影响的一个渠道。

英国之所以能实施上述“非殖民化”政策,重要的原因在于英国势力虽日益衰落,但作为一个殖民大国仍然拥有相当大的力量。此外,国际殖民主义势力在大战后虽已削弱,但仍有强大的实力与国际影响。当然,英国的这一政策也是对付其他西方殖民国家的竞争,特别是美国的排挤与取代手段的一种策略。

法国是重要的殖民国家。法属印度支那三国是法国在东南亚和亚太地区的一块至关重要的殖民领地。二战期间,法国本土被德国

法西斯占领,其力量与影响大为削弱。它不得不采取某些较缓和的方式,允诺在战后调整与殖民地保护国的关系。然而,既使处于很困难的时候,法国也从未有过任何放弃对殖民地统治的意图。战时以戴高乐为首的法国民族委员会力图重建法兰西殖民帝国。1943年,戴高乐就开始了法国重返印度支那殖民地的活动。在法国海外领地总督会议上曾提出,反对脱离法兰西帝国的殖民地“自治”运动。会议通过的文件序言宣称:“法国为其属地文明所作努力的目的,排除自治以及在法兰西帝国集团以外寻找发展的任何概念。”^①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这次会议还提出建立“联盟”,即后来的“法兰西联邦”的设想。戴高乐任命维希政府驻印度支那军队司令莫尔当将军为他的总代表,并于1944年11月向驻印度支那总督德占秘密下达指令,要他留职并接受莫尔当的领导。戴高乐坚决拒绝罗斯福提出的印度支那实行“国际托管”的主张,更不同意美国和中国国民党政府插手印度支那事务。

戴高乐获得英国的支持。英国政府同意法国派遣一个军事代表团进驻英属印度的加尔各答,建立法国军事情报网,以便随时向印度支那渗透。戴高乐派认为,只有参加抗日,才有可能在同盟国取得胜利后,重新获得印度支那问题的发言权,以便战后恢复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地位。

法国解放后,1945年3月24日,以戴高乐为首的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就印度支那问题发表声明,声称印度支那将组成联邦,“印度支那联邦将和法国以及法兰西共同体的其他部分组成一个‘法兰西联邦’。法兰西联邦的对外关系,将由法国代表。印度支那在法兰西联邦内部享有应有的自由。”而印度支那“联邦政府”由“总督领导,由向总督负责的部长组成”,并根据最适宜联邦国家的选举方式选出议会,这个议会中也应有人代表法国的利益。声明还说:“组成印度

^① G. Rosic, *The British in Viet-Nam*, A panthen Book, London, 1970, P. 33.

支那联邦、而在文化、种族和传统方面又互不相同的五个国家,将在联邦内保持本国的特点;“总督府,应为联邦各成员国之间各国利益的仲裁人;”“印度支那联邦应在宗主国的援助下和在法兰西联邦总防御体系内建立自己的陆、海、空军。”^① 显然大战刚结束时,按照戴高乐的方针是企图恢复战前的法属印度支那联邦,在联邦内部给予印度支那国家一定的自由,并继续坚持将统属的越南分裂为五个国家。法国的殖民政策在新形势下没有多大调整,其调整是以维护法国在印度支那殖民统治的前提下,给予印度支那殖民地在法兰西联邦内极有限的所谓“自由”。1946年初戴高乐下台,但其继任的政府仍坚持同样的主张。同年10月制定的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正式规定了“法兰西联邦”的模式,提出“法兰西联邦一方面由包括法国本土省和海外领上的法兰西共和国组成,另一方面,由联系国家和领土组成。”^② 法国殖民地的名称改换为“海外领地”或“联系国家”、“联系领土”,但尽管改头换面,其实质,即隶属于法国宗主国的关系没有变。

法国政府力图重建和维持旧的殖民制度的方针与殖民地人民要求独立的历史潮流背道而驰。这种方针遭到法属殖民地,首先是越南和印度支那各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法国于1946年发动殖民侵略战争,妄图恢复“法属印度支那联邦”,这使它长期陷在印度支那泥潭中不能自拔,不得不于1954年7月签订印度支那停战协定,承认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独立。1958年戴高乐重新执政,面对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非洲独立运动的新浪潮,为重建法国作为世界大国的地位,不得不调整法国与海外领地的关系。在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建立一个新的“法兰西共同体”以取代第四共和国时

① (法)夏尔·戴高乐:《战争回忆录》,第三卷中文版,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年第466—467页。

②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七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第245页。

期的“法兰西联邦”。共同体废除中央集权制，给予各成员国以内政方面的自治权，并允许它们随时退出共同体。这时，法国才被迫同意殖民地获得自治和独立。

荷兰是一个老牌殖民国家，虽然其地位早已衰落，但它在东南亚海岛地区仍有一块面积辽阔、人口众多的殖民地——印度尼西亚。在二战前，荷兰在这里拥有巨大的殖民权益。印度尼西亚不仅吸纳了荷兰的巨额投资，而且是它的主要原料输入地与商品市场。每年荷兰从印度尼西亚攫取了巨额利润。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占领了印度尼西亚。荷兰本土此时也陷于希特勒德国的铁蹄之下。

然而，流亡英国的荷兰政府仍顽固地坚持不放弃任何海外殖民地的立场。1941年1月27日，荷兰政府声称，它将在战后，举行圆桌会议，由荷兰本国和它的三个直属殖民地——荷属东印度、苏里南（荷属圭亚那）、库腊索（加勒比海的小安的列斯群岛中的一岛）——各派代表参加，来“共同讨论变化了的形势下重建王国及其属地的计划。”^①1942年10月，荷兰流亡政府外交大臣范·克莱芬斯撰文声称，荷兰的殖民政策符合《大西洋宪章》，东印度仍然是“荷兰王国的一部分”，它“在荷兰王国内的构成与地位”不能加以讨论。^②同年12月6日，荷兰女王威赫明娜（Wilhelmina）在伦敦发表广播演说，进一步提出，圆桌会议“将致力于建立一个由荷兰、荷属东印度、苏里南和库腊索作为平等伙伴参加的联盟，”^③联盟的成员国保留处理纯属内部事务的权利，其目的是企图在战后建立一个在荷兰控制下的前殖民地组成的“自治共同体”，以“内部自治”的诺言来换取殖民地人民对荷兰的支持。这是荷兰对待印度尼西亚等殖民地的基本策略。随着大战即将结束，荷兰政府更迫不急待地谋求恢复它在印尼的殖民统治。1945年荷兰政府和荷属东印度代理总督都大谈从日本压迫下“解

①② Wolf, Charles, Jr., *The Indonesian Story*, p. 31.

③ 转引自毛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七卷，第246页。

放”东印度，宣称要在“荷印合作”基础上建立一个“新国家”。

荷兰重建东印度殖民地的政策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丘吉尔在战时一再向荷兰流亡政府保证，荷兰将收回东印度。不过，英国怀有自己的打算，它企图在东印度永久保持军事基地，以便护卫其在远东殖民地与势力范围——新加坡与澳大利亚，并继续充当荷兰的“监护人”。

按照波茨坦会议的协议，以英国海军上将蒙巴顿为首的东南亚战区司令部负责印尼的军事行动，在日本投降后接管这一地区，并接受日本的投降。但在日本宣布投降而英军尚未登陆时，1945年8月17日，印度尼西亚已宣告独立，并成立了以苏加诺为首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荷兰拒不承认，企图用武力重建荷属东印度殖民政权。1945年10月16日，荷兰海外领土部大臣洛盖曼在下议院发表声明，提出可同“善良的印尼人”谈判，但不能同“苏加诺政权”谈判。同时提出谈判只能以1942年12月6日荷兰女王就战后荷属殖民地问题发表的演说为基础。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加上英国工党政府主张荷兰和印尼用和平方法解决双方冲突问题，荷兰才作出让步。荷兰原驻东印度副总督莫克参加了由英军司令克里斯蒂森安排的荷兰、印尼代表的非正式会见。当时荷兰的态度十分嚣张，它一面提出使印尼事实上继续从属于荷兰的建议，拒不承认印尼独立；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发动殖民战争。

此时，美国以“中立”面貌出现，主张荷兰、印尼双方通过谈判，“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宣言的原则和理想来和平解决荷属东印度的冲突。”^①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美国的调解抱有幻想。1945年10月25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发表声明，表示愿在“一个作为调解人的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同荷兰谈判解决印度尼西亚问题，^②并且一

^① ②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7年）第一编第三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88页。

再妥协退让，企图以让步获得荷兰对独立政权的承认；然而，荷兰殖民者得寸进尺，在1947年后公然发动了两次殖民侵略战争，他们称之为“警察行动”。

但是，荷兰并没有从战争中捞到好处。它遭到印尼人民的全力抵抗，无法推翻已宣布独立的共和国政权，相反受到国际舆论的广泛谴责，在国际上陷入严重的孤立。而美国则乘机插手干预。在这种情况下，荷兰只有步英国的后尘，改变策略，在承认印度尼西亚独立的同时，通过签订条约，尽可能维持它在印尼群岛的殖民利益。这就是1949年11月2日签订的《海牙圆桌会议协定》。协定规定将印度尼西亚的主权移交给“印度尼西亚联邦”。这个联邦由印尼共和国与荷兰扶植的15个邦区共同组成，它是以荷兰女王为首的荷兰—印度尼西亚联邦的组成部分，并在外交、国防、财经、文化等方面同荷兰“合作”，在军事方面，荷兰派军事使团驻扎印尼，帮助训练军队，提供装备，等等，此外，西伊里安继续由荷兰占领，在主权移交后一年内由荷兰与印尼双方谈判解决^①。显然，印度尼西亚虽在名义上取得独立，但实际上荷兰依然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保留巨大殖民权益，印尼的独立主权远不是完整的。因而，在1949年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为实现完全的独立与主权而继续奋斗。

第三节 战后东南亚国家独立的发展进程 和殖民统治的崩溃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南亚各国民族独立运动便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迅猛发展起来。旧的殖民统治体制日益瓦解，在东南亚地区相继出现了一批新兴的民族国家。

^① 张肇强：《战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和经济》，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27—29页。

战后东南亚国家民族独立的发展进程可分为三个阶段。40年代后期是第一阶段。在日本投降后,1945年8月,印尼和越南立即爆发了八月革命。8月17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9月2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东南亚两个人口众多的国家率先赢得独立。在越南革命的推动下,同年10月,老挝宣布独立,建立临时革命政府。紧接着,1946年7月,菲律宾宣布成立独立的共和国,美国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正式结束。1948年1月,缅甸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建立缅甸联邦共和国。第一阶段结束时,有5个东南亚国家,即占东南亚国家总数1/2的国家宣布独立。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东南亚独立运动进一步发展,50年代进入第二阶段。在中国大力支援下,印度支那三国抗法战争从1950年后逐步转入反攻时期。1953年11月,在抗法战争胜利发展的有利国际国内形势下,西哈努克开展了“争取独立的王家改革运动”,对法国施加政治压力,迫使法国势力从柬埔寨撤退。11月9日,法国将权力全部移交给西哈努克,柬埔寨获得独立。1954年7月,在“奠边府战役”胜利和法国在印度支那军事上遭到决定性失败之后,日内瓦国际会议终于签订了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协定,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获得国际上的正式承认。1949年后,马来亚人民抗英武装斗争发展,英国在大力镇压马共为代表的左翼革命力量的同时,实施非殖民化政策,把政权逐步移交给马来人政党与华人上层领袖。50年代中期,英国被迫从马来亚撤退。1955年,马来亚获得“部分自治”权;1957年8月,马来亚联合邦成为英联邦范围内的独立国家。与此同时,新加坡与文莱实现了内部自治(但外交与国防仍由英国控制)。至此,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取得了政治上独立,其余国家也在行政上获得一定自治权。

60年代,东南亚国家独立步入第三阶段,即基本完成阶段。1963年9月,马来亚、新加坡、沙捞越和沙巴组成马来西亚联邦。这是一个马来人占统治地位的,以伊斯兰教为主要的宗教信仰的国家。

当权集团实行“马来人的马来西亚”的政策方针，与以华人为主体的新加坡发生分歧。以李光耀为首的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政府提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政策。1965年8月，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邦，成立独立的共和国。

在东南亚，文莱素丹国宣布独立较晚。文莱是人口约20余万的小国，但盛产石油天然气。英国不愿让它迅速走向独立。1971年文莱虽获得内部独立，但英国在此驻扎军队，拥有巨大殖民权益。直到1984年1月，文莱才正式宣布独立，称文莱达鲁萨兰国(The Nation of Brunei Darussalam)。至此，西方殖民统治体制在东南亚土崩瓦解。

东南亚各国的社情与国情不同，阶级状况与政治力量的对比也不相同，殖民国家的殖民政策与统治方式也不相同，因此，各国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现代民族解放运动中，东南亚与亚非其他地区一样，有着不同的类型，存在着不同的发展道路。

在东南亚既有经过长期武装斗争和群众政治运动，进而发动全国性起义夺得政权，赢得独立，又通过全国抗战，巩固独立的国家，例如越南；也有经过武装斗争与和平谈判两者交替进行，争得独立并巩固政权的国家，例如印尼；还有经过抗日武装斗争，在战后通过群众政治运动和政治谈判，迫使宗主国和平移交政权的国家，例如缅甸、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菲律宾。柬埔寨、老挝的民族独立运动最初是在具有民族主义思想的爱国王公领导下进行的，作为法属印支联邦的一部分，它们的运动与越南有密切的联系。1930年印度支那共产党成立后统一领导了这两个国家的革命运动。因此，柬埔寨、老挝的独立运动受到越南革命的影响较大，它们是在印度支那抗法战争胜利发展的形势下，在越南的援助下，并通过自己的斗争与外交活动取得独立的。

为了阐明东南亚国家独立运动的发展和旧的殖民统治崩溃的进程，我们选择越南、印尼和缅甸三国的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道路进行

个案剖析。

一、越南革命的胜利和法国在印度支那殖民统治的崩溃

越南是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统治范围内的一个主要国家。由于法国殖民者一向实行合一主义的强硬的殖民政策，对殖民地的要求从不让步。从法国建立殖民统治的时候开始，印度支那三国，尤其是越南的反抗斗争从未停息。越南的独立经历了从民族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过程，是东南亚激进的民族独立运动的典型。

越南的独立运动具有武装斗争的传统。从19世纪中叶法国入侵始到20世纪初，是越南抗法斗争的早期阶段。武装反抗首先在最早沦陷的南圻各省爆发。张定父子的起义从1859年延续到1867年。北圻和中圻被侵占后，从1885年到1896年掀起了勤王抗法运动，坚持了11年之久。随后是农民领袖黄花探领导的安世农民起义，从1887年持续到1913年，共20多年。越南人民的早期抗法斗争沉重打击了侵略者，使法国殖民者花了40多年才完成对越南的武力征服。

20世纪初叶，越南的抗法斗争进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1904年越南民族主义领袖潘佩珠成立“维新会”，号召“恢复越南，成立独立政府”。在1911年中国辛亥革命影响下，潘佩珠建立“越南光复会”，并组织“光复军”，为驱逐法帝，光复越南，建立越南共和国而斗争。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后，越南的抗法斗争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即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民族解放斗争阶段。1921年越南革命领袖阮爱国（即胡志明）加入法共，成为越南的第一个共产党人。1925年，他从莫斯科到达广州，在中国大革命的这个策源地，创立“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组织了“共产团”，为建党进行了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与此同时，1927年12月，越南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越南国民党成立。

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并波及越南。危机加剧了越南民族矛盾与社会矛盾,引起革命斗争的高涨。1930年2月爆发了越南国民党领导的安沛起义。但由于准备不周,群众未充分发动,起义仅进行几天就被镇压。许多起义者被杀害,越南国民党组织瓦解。越南资产阶级领导的民族独立运动的时期宣告结束。

1930年2月3日诞生的统一的越南共产党,于同年10月召开党中央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党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纲领,即《政治论纲》,并改名为印度支那共产党。共产党的成立,标志着越南革命进入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新的历史时期的开始。

在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下,越南民族解放斗争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1930—1931年越南出现了抗法民族解放斗争高潮,斗争的高峰是中部义安、河静两省爆发的“苏维埃运动”。在党的地方组织领导下,农民群众起来斗争,摧毁县衙、赶跑县官,推翻一些县和乡的殖民、封建政权,建立工农地方革命政权,组织自卫队,实行一些初步的民主改革。“义静苏维埃”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它是越南现代民族民主革命的第一次重要演习。

(2)1935年越南革命重新高涨。1936年5月法国人民阵线政府成立。在共产党领导下,越南开展了以建立印度支那民主阵线为目标的爱国民主运动,各地组织了各种合法、半合法的群众团体,提出要求民主、自由、反对法西斯侵略的纲领。这是越南革命发展进程中的第二次演习。

(3)1939—1945年是越南开展抗日反法民族解放斗争,进行八月革命夺取全国政权的阶段。二战爆发后,1940年9月日本法西斯侵入越南,法国殖民者妥协退让,与日本签订协议,同意日军驻扎。越南成了日、法共同统治的殖民地和日本侵略华南,进行太平洋战争的战略基地。越南人民先后发动北山起义和南圻起义,进行抗日反

法斗争。1941年5月,成立了广泛的民族解放统一阵线——越南独立同盟(简称“越盟”)。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开展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夺取全国政权,以越北为基地的武装起义运动蓬勃展开。1944年12月22日,根据胡志明的指示,成立了解放军宣传队。后来这一天成了越南的建军节。

1945年3月9日,日本发动军事政变,解除了法军的武装,接管了法国在印支的殖民机构,扶植了阮朝皇帝保大和亲日派人士陈重金组织傀儡政权,把越南和印支三国变为日本独占的殖民地。在形势发生变动的时刻,印度支那共产党提出“打倒日本法西斯”、“成立人民革命政权”的口号,决定“发动一个猛烈的抗日救国高潮,作为夺取全国政权的总起义的前提”。并指示:“不能依赖同盟国军队登陆,而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才能取得胜利。”^①1945年5月,统一的越南解放军组成,6月,解放区扩大到越北的六个省。越南出现革命政权与日伪政权对峙的局面。

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在国内外大好形势下,印度支那共产党和越盟立即发动总起义。8月1日,召开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以胡志明为主席的民族解放委员会,发布总起义令,决定在同盟军进入之前从已丧失斗志的日军手中夺取政权。16日,攻克太原,19日河内起义,23日顺化起义,25日西贡起义相继成功。阮朝末代皇帝保大被迫退位。9月2日,胡志明主席宣读越南《独立宣言》,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

越南八月革命的胜利粉碎了几十个世纪的封建专制制度,砸碎了近百年的殖民枷锁,揭开了越南历史的新篇章。这个革命的胜利不仅使越南赢得独立,并对老挝和柬埔寨的独立运动产生巨大的影响。1945年10月12日,老挝组成临时革命政府,宣布老挝独立。

^① 《日法火并和我们的行动》,载《党的文件》(1939.1.25—1945.9.2),真理出版社,1963年,河内,第474—476页。

日本投降后,柬埔寨也出现争取独立斗争的新局面。

从越南共产党诞生后,越南经过两次革命演习和一次总起义,用了15年时间,赢得独立,建立了共和国政权。但是,越南革命的发展道路是崎岖不平的,1945年八月革命夺取政权相对顺利,而共和国建立后维护政权的斗争十分艰巨。1946年后越南经历了1946—1954年的抗法战争和1960—1975年的抗美战争,直到1975年南北统一,其民族民主革命才在全国范围内完成。

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成立,荷兰在东南亚殖民统治的崩溃

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是东南亚国家民族解放运动发展道路的另一类型。印尼从17世纪初开始沦为荷兰殖民地。在殖民统治的300多年中,印尼经历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英国短期占领、强迫种植制度和“伦理政策”的殖民统治等四个时期。从荷兰侵入这个“千岛之国”起,印尼各族人民就前仆后继地举行反荷起义。17世纪有特鲁诺佐和苏拉巴迪的起义,18世纪有马打兰和万丹人民的起义,19世纪爆发了蒂博尼哥罗领导的爪哇人民大起义。这一系列斗争沉重打击了荷兰殖民者,加深了殖民统治的危机。

20世纪初,随着近代工业和资本主义种植园的出现,印尼社会结构发生变动。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形成。印尼民族觉醒,现代民族主义运动兴起。由于印尼是一个以伊斯兰教为主要信仰的多宗教国家,伊斯兰教的影响十分广泛。印尼民族主义运动在兴起时是以伊斯兰教为旗帜的。1912年建立的伊斯兰联盟是印尼第一个真正的民族主义的政治组织。1914年印尼出现了社会主义政党——“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1920年它改名为印尼共产党,成为东南亚最早创立的共产主义政党。20年代初,印尼共参加伊斯兰联盟,与宗教民族主义者建立统一阵线,后分离出来,影响日益上升。1926—1927年曾领导爪哇—苏门答腊地区的反

荷大起义。但由于领导者的“左”倾路线,这次起义遭到严重失败。党组织被破坏,不得不长期处于非法的地下状态。^①

在共产党被镇压下去后,以苏加诺、哈达为代表的印尼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治力量兴起,并掌握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权。1927年苏加诺建立“印尼民族协会”,1928年改称“民族党”。哈达在荷兰留学时参加“印尼学生联盟”,1924年这一组织改名为“印度尼西亚协会”,两年后他当选为协会的主席。20年代末,印尼民族精神昂扬,1928年10月,印尼青年组织在雅加达举行的代表大会上,通过《青年誓言》,宣称:印度尼西亚的儿女,只承认一个民族,印度尼西亚民族;一个祖国,印度尼西亚祖国;一种语言,印度尼西亚语言。大会决定以红白两色旗作为印尼国旗。^②这个誓言和决定充分表达了广大印尼人民实现民族独立和统一的强烈愿望。

30年代的印尼民族主义运动受到荷兰殖民当局的严厉压制,苏加诺和哈达等民族主义活动家被逮捕、流放。二战前夕,印尼民族主义组织提出与荷兰合作抗日,建立自治政府的主张也遭荷兰政府拒绝。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印尼。日本在残酷镇压印尼反法西斯地下组织的同时,千方百计拉拢印尼民族主义者,企图利用苏加诺、哈达的地位和影响来维护它们的统治。在日本占领时期,印尼民族主义和伊斯兰界领导人曾先后在“民众力量总会(后改称爪哇奉公会)”以及日本人建立的志愿辅助部队(“兵补”、“乡土防卫军”)等组织中为占领当局提供人力、物资,为日本的战争效力;与此同时,苏加诺等又在宣传民族主义,争取印尼独立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在战争形势日益不利于日本的情况下,日本占领者不得不作出

① 参阅:印尼共产党历史研究所编著:《印度尼西亚第一次民族起义》(1926),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

② 厦门大学历史系编:《印尼简史》,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47页。

让步。1944年9月，日本宣布给予印尼在“近期内”独立。次年3月，成立“印尼独立准备调查会”。6月1日苏加诺在调查会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著名的“建国五基”^①的演说，提出了未来印尼共和国建国的指导思想。7月，独立准备调查会讨论和通过了宪法草案。8月7日，成立了以苏加诺为主席、哈达为副主席的印尼独立筹备会。

在日本面临全面崩溃的前夕，日本占领者一面宣布给予印尼“独立”，组织印尼人的政府；另一方面安插日本军人和文职官员继续控制未来的印尼政权，以便将印尼拖入反对同盟国的战争之中。然而，反法西斯战争的迅速胜利，粉碎了日本侵略者的阴谋。

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消息传到印尼后，印尼青年革命组织的领导人在雅加达秘密集会，作出立即宣布独立的决定。他们认为独立应当由印尼人民自己来宣布，不能等待任何人恩赐，并派代表与民族主义领袖苏加诺、哈达协商，敦促和要求他们出面宣布独立。8月17日，苏加诺、哈达签署了独立宣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宣告成立。印尼八月革命爆发，群众举行示威，高呼“一旦独立，永远独立！”各地开始建立共和国的军队和政权机构。8月18日，“印尼独立筹备委员会”举行会议，通过宪法，选举苏加诺、哈达分别担任正副总统。

与越南八月革命不同，印尼的独立运动领导权落到了民族资产阶级手中，而与越南八月革命相似之处是，印尼八月革命也并非以宣布独立而告结束的。由于日军保持中立，乡土防卫军和兵补中的印尼籍官兵倒向革命阵营，印尼宣布独立相对顺利，但巩固政权、维持独立的斗争异常艰巨。首先是英国的武装干涉，而后是荷兰殖民者卷土重来，发动了两次殖民“警察行动”，力图恢复荷兰的殖民统治。

① 建国五基，即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国际主义或人道主义、协商制或民主、社会繁荣和信仰神道五项原则。参阅：《苏加诺讲演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

1945年底至1946年底,英印军队以同盟军的身份进入印尼,印尼人民进行抗英战争。1945年9月,英印军队在爪哇登陆。逃亡澳大利亚的荷兰东印度殖民政府的人员也随英军返回印尼。英军当局释放并重新武装被日军关押在集中营的荷军战俘。10月初,大批荷军从欧洲到达印尼。据英荷签订的行政协定,在完成军事接管任务之后,英军将权力移交给荷兰。

英军的入侵遭到印尼人民的坚决抵抗。1945年11月10日,泗水军民包括当地华侨英勇抗击英军,浴血战斗21昼夜。泗水保卫战显示了印尼人民捍卫民族独立的英雄气概。这一天被定为英雄节。在印尼人民的抗击下和世界舆论的谴责下,1946年10月英军撤出印尼,但将占领区交给了荷兰。

荷兰拒不承认印尼独立,企图重建殖民制度。它一面与印尼政府谈判,同时加紧调集军队,1947年7月发动了“第一次警卫行动”,即殖民战争,在中爪哇和东爪哇登陆,占领了爪哇的2/3土地以及马都拉岛的全部和苏门答腊的一部分;1948年12月又发动第二次殖民战争,攻占了印尼共和国的临时首都日惹。印尼共和国军民奋起抵抗,使十几万荷兰殖民军陷在印尼群岛,并遭到亚洲和国际舆论的强烈谴责。

与此同时,美国插手干涉。它一面支持荷兰的殖民战争,另一方面乘荷兰处于困境的时机,通过联合国安理会向荷兰施加压力,由美国出面组织调停,为美国势力进入印尼开辟道路。美国还支持印尼国内的右翼势力于1948年9月制造“茉莉芬事件”,借口共产党人“阴谋夺权”,追捕和杀害印尼共产党人和左翼人士。

在美国的斡旋下,1949年8—11月,举行有印尼共和国政府、荷兰和印尼各邦区代表以及联合国印尼委员会的美国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11月2日签订《圆桌会议协定》。这个协定如前所述^①,虽然

^① 《圆桌会议协定》内容参见本书第512页。

规定荷兰从印尼撤军,承认印尼的主权,但却保留了荷兰在印尼的大量殖民权益,西伊里安继续由荷兰控制。

《圆桌会议协定》签订后,荷军从印尼撤走,1949年12月27日,荷兰将主权移交给印尼。从此,荷兰在印尼340年之久的殖民统治宣告终结。协定使印尼独立的地位获得国际上的承认,但印尼的主权和领土仍然是不完整的。从50年代初开始,印尼开展了争取完全独立的斗争。

1950年,印尼展开取消荷兰扶植的各傀儡邦区,组成统一的共和国的运动。各傀儡邦区被迫纷纷解散。8月15日,苏加诺总统宣布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经过外交谈判,1954年8月,印尼与荷兰达成取消“荷兰—印尼联盟”的协议,废除了与荷兰有关外交、军事、文化合作的协定条款。1955年万隆会议后,印尼争取完全独立的进程加速。1956年4月21日,印尼政府宣布单方面废除《圆桌会议协定》,取消了对荷兰的“债务”。

进入60年代,印尼开始了解放西伊里安的斗争。1962年印尼政府组织志愿人员在西伊里安的两个岛登陆,并宣布没收荷兰在印尼的企业和种植园。迫于形势,荷兰不得不于1963年5月1日将西伊里安移交给印尼。至此,荷兰在印尼的殖民势力全面崩溃。

三、缅甸的独立,英国在缅甸殖民统治的瓦解

英属缅甸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独立道路具有不同的特点,在东南亚民族国家的建立中属于又一种类型。

缅甸邻近印度,18世纪英国在印度次大陆建立殖民帝国后,便开始向缅甸扩张。1795—1811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曾多次派使者要求与缅甸朝廷签订不平等商约,均遭拒绝。1824年3月,蓄谋已久的英印当局发动的侵缅战争。通过三次英缅战争(1824—1826、1852、1885),英国吞并了缅甸,并把它变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

英国的侵略激起了缅甸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1886—1896年

缅甸人民的抗英游击战争持续了十年。在“以印治缅”时期,缅甸人民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不断发展。进入20世纪后,以佛教为旗帜的民族运动兴起,1906年组成“佛教青年协会”开展政治斗争。1920年成立“缅甸人民团体总会”开展学生和工人运动。1930年在经济危机年代里爆发了萨耶山为首的农民起义。同年,爱国青年知识分子成立“德钦党”(即我缅人协会)。提出“缅甸是我们的国家,缅文是我们的文字,缅语是我们的语言。我们要热爱自己的国家,提倡自己的文字,尊重自己的语言”的口号^①。缅甸人民民族主义豪情空前高涨。在这一形势下,英国通过“宪政改革方案”,于1922年在缅甸推行1918年印度式的“二元政体”。为了切断缅甸与蓬勃兴起的印度不合作运动的联系,英国于1935年制定《缅甸政府法》,并于1937年实施“缅印分治”,缅甸成为英国直接的殖民地。

然而,这阻止不了缅甸的反英斗争的前进。1938—1939年缅甸爆发全国性的反英运动的高潮。1939年8月,缅甸共产党宣告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从泰国入侵缅甸,同时利用缅甸人民的反英情绪,组织“缅甸独立军”,插手缅甸独立运动。1942年5月,日本占领缅甸。在认清日本军事法西斯的真面目后,缅甸共产党、独立军、人民革命党(缅甸社会党的前身等秘密组成“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昂山任主席,缅共领袖德钦丹东任总书记,参加对日作战,配合盟军反攻。1945年3月27日发动全国武装起义。5月光复首都仰光,把日寇赶出缅甸。自由同盟成为大战结束时缅甸的一个重要的政治领导力量,在一些城镇与农村建立了地方政权。

在日本战败后,英国以“同盟国”的身份重返缅甸。英国工党内阁于1945年5月发表对缅政策白皮书,宣布重新建立在缅甸的总督统治。9月又在锡兰(今斯里兰卡)的康提盟军总部与昂山签订《抗

^① 杨长源等主编:《缅甸概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61页。

日军问题协定》，将缅甸抗日军收编，名额由2万多人缩减为5千人，并胁迫交出武器。

英国的重新奴役缅甸的计划遭到自由同盟领导人的反对。1946年，缅甸爆发了全国总罢工和农民斗争。自由同盟代表大会通过争取完全独立的决议。英国采取武力镇压与分化瓦解的手段，企图分裂削弱缅甸的民族独立运动，但无法阻挡日益高涨的人民反英斗争。具有丰富经验的英国殖民统治者懂得，只有以退为进，允诺缅甸独立，才能保留它在缅甸的殖民权益。1946年9月，英国总督兰斯邀请昂山等人参加行政委员会。同年年底英国首相艾德礼又邀请缅甸代表赴英谈判缅甸独立问题。1947年1月，签订《昂山—艾德礼协定》。协定规定缅甸可在英联邦内或外尽快取得独立，举行制宪议会选举，制定宪法；通过协商解决缅甸本部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联合问题等^①。同年4月，缅甸举行制宪会议选举，成立以昂山为总理的临时政府。但英国政府对缅甸独立日期与具体步骤一直不肯明确表态，企图使自由同盟接受自治领或留在英联邦内的条件。昂山提出一年内实现独立的主张，并多次发表讲话，表达了争取完全独立的决心。英国殖民者和缅甸右翼政客十分不满。1947年7月19日采取卑鄙手段，杀害了昂山和临时政府的六位部长。

昂山的遇害激起全国的愤慨，他的葬礼变成有10万群众参加的反殖民主义示威。缅甸工农运动进一步高涨。英国已无力遏止缅甸独立的潮流。当时的缅甸实际已“处在比战后任何时期都临近总起义的局面”，^② 英国政府不得不与缅甸举行移交政权的谈判。1947年7月，艾德礼发表声明，将在秋天的议会会议中讨论移交缅甸政权的提案，并同意把本届行政委员会变成缅甸临时政府。8月2日，组成了以吴努为首的临时政府。8月—10月，英缅就有关独立问题进

① 参阅：(缅)貌丁昂：《缅甸史》，1983年，第263页。

② 陈后能主编：《香港与英国的殖民撤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68页。

行了一系列谈判。10月17日在伦敦签订《吴努—艾德礼协定》(即《英缅条约》),协定规定英国承认缅甸联邦共和国为独立自主的国家,但保留了英国在缅甸的一些军事和经济特权。

1948年1月4日,缅甸联邦宣告成立。这标志着英国在缅甸百多年殖民统治的寿终正寝。

但缅甸联邦的建立并不意味着缅甸的完全独立。50—60年代,缅甸为争取完全独立自主的斗争继续发展。1953年1月,缅甸政府宣布废除《英缅防御协定》。10月宣布取消英国进口货物的关税特惠待遇。1963年后又实行国有化,把外资企业收归国有,肃清了英国在缅的经济势力。至此,缅甸的独立日益巩固。

东南亚各殖民地的独立进程告诉我们:殖民地的解放绝不是宗主国自愿的,更不是它们出于“善心”的恩赐,而是各国人民长期艰苦的斗争的结果。

东南亚殖民主义史还告诉我们:殖民国家绝不会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它们在殖民扩张时期积累了数百年的统治经验,在从殖民地撤退时,总要玩弄各种手法,变换策略,以尽力维护自身的权益,保留自己的影响和势力。

然而,一部殖民主义在东南亚的兴衰史表明,历史的潮流是不可抗拒的,殖民主义的崩溃和被压迫民族的独立同样是不可避免的。这些就是我们读完这部历史教科书所获得的最基本教益。

附录:

东南亚殖民主义史大事年表

- | | |
|-----------|---------------------------------------|
| 1511 | 葡萄牙占领马六甲,东南亚殖民主义时期开始 |
| 1514 | 葡萄牙人侵入马鲁古群岛 |
| 1520 | 葡萄牙在帝汶岛开始殖民活动 |
| 1521.3 | 麦哲伦船队抵达菲律宾 |
| 1529.4.22 | 西、葡签订《萨拉戈萨条约》 |
| 1530—1574 | 葡萄牙控制德那第岛香料贸易 |
| 1537—1636 | 柔佛—亚齐—葡萄牙三角战争 |
| 1565 | 西班牙侵占菲律宾宿务岛,建立殖民据点 |
| 1565—1815 | 马尼拉—呵卡普尔科间的大帆船贸易 |
| 1568 | 葡萄牙进攻宿务岛,与西班牙争夺 |
| 1570 | 西班牙占领马尼拉 |
| 1571 | 西班牙在菲律宾开始推行“授地制”(赐封制),马尼拉成为西属菲律宾殖民地首府 |
| 1582—1619 | 西班牙六次侵犯马鲁古群岛 |
| 1596 | 荷兰船队首次到达爪哇万丹港口 |
| 1599 | 荷兰与马鲁古群岛开始香料贸易 |
| 1600 |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荷兰首次进攻菲律宾 |
| 1602 | 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 |

- 1603—1762 西班牙五次屠杀菲律宾华侨事件
- 1603—1641 荷兰联合柔佛王国反对葡属马六甲
- 1605 荷兰人把葡萄牙人逐出蒂多雷岛,并占领安汶岛
- 1606 西班牙人进攻马鲁古群岛
- 1607—1613 荷兰在德那第岛、班达群岛建立殖民保护制,并在彭亨、阿瑜陀耶设商馆;在帝汶岛建殖民据点
- 1610 荷兰第二次进攻西属菲律宾
- 1616—1617 荷兰第三次、第四次进攻西属菲律宾
- 1619 荷兰将雅加达改名为巴达维亚,建立荷兰东印度殖民地首府
- 1623 英荷争夺香料贸易权的“安汶事件”
- 1635 西班牙在菲律宾南部建三宝颜要塞
- 1641 荷兰攻占马六甲
- 1646 荷兰第五次进攻西属菲律宾
- 1659 荷兰攻占巨港,法国异域传教会在越南北部和南部分设教区
- 1666 西班牙撤出马鲁古群岛,蒂多雷成为荷兰殖民领地。
- 1667 荷兰占领望加锡
- 1674—1679 印尼社鲁诺佐的反荷起义
- 1685—1706 印尼苏拉巴迪反荷起义
- 1721—1731 西班牙四次进攻苏禄王国首府和乐岛失败
- 1733 西班牙王家菲律宾公司成立
- 1740—1743 红溪事件,爪哇人民与华侨反荷起义
- 1750—1753 爪哇万丹人民抗荷起义
- 1757 法国东印度公司解散
- 1762.10 英军进攻西属菲律宾,占领马尼拉
- 1763.2.10 美、西签订《巴黎条约》,美国将菲律宾归还西班牙
- 1764.4 英军撤离马尼拉

- 1781 菲律宾“国家之友”经济协会成立
- 1782—1882 西班牙在菲律宾实行烟草垄断制
- 1786 英国占领檳榔嶼,在马来半岛建立第一个殖民地
- 1787.11.28 《越法凡尔赛条约》签订
- 1795 英国夺取马六甲
- 1800 荷兰东印度公司解散;英国占领马来半岛威斯利区
- 1811—1816 英国占领爪哇,苏门答腊,莱佛士改革
- 1818 英国将马六甲交回荷兰统治
- 1819 英国占领新加坡
- 1824.3.17 英荷《伦敦条约》,荷兰将马六甲移交英国
- 1824—1826 第一次英缅战争
- 1825—1830 爪哇蒂博尼哥罗民族大起义
- 1826 英缅签订《杨达波条约》;英国将檳榔嶼、马六甲、新加坡合并为海峡殖民地
- 1828 荷兰宣布新几内亚(伊里安)岛西部为其东印度殖民地的一部分
- 1830—1870 荷属东印度推行“强迫种植制”
- 1832 英属海峡殖民地首府白檳榔嶼迁新加坡
- 1834 西班牙开放马尼拉港口
- 1841 詹姆斯·布鲁克被封为沙撈越“罗阁”
- 1843 英国与文莱签订“友好”条约
- 1847 英国与文莱签订通商条约
- 1851 荷兰占领加里曼丹西岸;西班牙攻占和乐岛,苏禄素丹承认西班牙的统治权
- 1852 第二次英缅战争
- 1853 《文莱割让沙撈越协定》签订
- 1855—1856 《英暹条约》、《美暹条约》和《法暹条约》相继签订
- 1857 沙撈越石龙门华工起义

- 1858 法西联军入侵越南,炮击岘港;英国东印度公司解散
- 1859 法西联军入侵越南南圻;荷兰与葡萄牙瓜分帝汶岛
- 1859—1860 沙撈越马来人起义
- 1860—1885 越南南圻抗法斗争
- 1861 西班牙占领棉兰老岛
- 1862 越南与法、西签订第一次西贡条约,南圻东三省被法国占领
- 1863 . 8.11 《法柬条约》
.12.1 《暹柬条约》
- 1864 柬埔寨承认法国的“保护”
- 1867 法国占领越南南圻西三省,法属交趾支那殖民地建立。暹罗放弃对柬埔寨宗主权。海峡殖民地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
- 1870 荷兰在爪哇颁布《土地法》和《糖业法》,强迫种植制被废除
- 1871 英、荷签订《苏门答腊条约》
- 1872.1 菲律宾甲米地起义
- 1872—1896 菲律宾“宣传运动”
- 1873.3 荷兰向亚齐王国发动侵略战争
.12.21 法军侵略北圻;第一次纸桥战役
- 1873—1910 暹罗朱拉隆功改革
- 1873—1913 亚齐战争
- 1874.1 英国与霹靂邦素丹签订《邦咯条约》,接受英国驻扎官
.3.15 《越法和平同盟条约》,越南承认法国的“保护”
- 1875 马来半岛雪兰莪邦接受英国驻扎官。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成立
- 1875—1876 马来半岛“霹靂起义”

- 1876 英国在新加坡设华民护卫司署。
- 1882 法国再次入侵越南北圻。缅甸遣使赴英属印度谈判
- 1883 缅甸遣使赴法。刘永福黑旗军援越抗法的第二次纸桥之战
- .8.25 法、越签订第一次《顺化条约》
- 1883—1885 中法战争。中国清朝应越南要求,在北圻与法军开战
- 1884.5.11 《中法会议简明条款》
- .6.6 法、越第二次《顺化条约》
- .6.17 《法柬条约》
- .8.26 清朝政府向法国宣战
- 1884—1887 柬埔寨抗法起义
- 1884—1913 越南黄花探领导的安世农民抗法战争
- 1885.3 清朝冯子材指挥的抗法“镇南关—谅山战役”大捷
- .6.9 《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清政府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
- .11 第三次英缅战争,缅甸贡榜王朝灭亡
- 1885—1896 越南抗法勤王运动
- 1887.10 法国宣布将越南南、北、中三圻与柬埔寨组成“法属印度支那联邦”
- 1887—1907 印度尼西亚的农民“萨敏运动”
- 1888 马来半岛彭亨接受英国驻扎官北婆罗洲、沙撈越、文莱先后与英国签约,成为英国的保护地
- 1889 老挝沦为法国的殖民地
- .1.12 “西班牙—菲律宾协会”在马德里成立
- 1892.7 黎萨创建“菲律宾联盟”,“卡蒂普南”在马尼拉成立
- 1893.10 《法暹条约》,湄公河东岸的老挝领土割让给法国
- 1896.1 《英法伦敦公约》,划分在中南半岛势力范围

- .7.1 雪兰莪、森美兰、彭亨、霹雳联合组成“马来联邦”
- .8.26 卡蒂普南起义,菲律宾独立战争爆发
- .12.30 黎萨被西班牙殖民当局杀害
- 1897 阿奎纳多任菲律宾革命政府总统。波尼法秀(卡蒂普南领导人)被杀害。菲律宾“破石洞共和国”成立
- 1898.4.5 美西战争爆发
 - .5.1 “马尼拉湾海战”,美国击败西班牙舰队
 - .6.12 菲律宾发表《独立宣言》
 - .8 美西战争结束,美国宣布军事占领菲律宾
 - .12.10 美西《巴黎条约》,西班牙将菲律宾转让予美国
- 1899.1 菲律宾“马洛洛斯共和国”(第一共和国)成立
 - .2 美菲战争爆发
 - .4.19 老挝正式并入“法属印度支那联邦”
- 1900 荷属东印度实行殖民政策改革——“道义政策”开始实行
- 1901.3 菲律宾“马洛洛斯共和国”亡
 - .7.4 美国在菲律宾成立文官政府,菲律宾沦为美国殖民地
- 1902.7.1 美国国会通过《菲律宾法案》
- 1902—1907 荷兰占领加里曼丹中部
- 1903 亚齐沦为荷兰殖民地。菲律宾南部苏禄、三宝颜等组成“摩洛省”
- 1903—1917 菲律宾南部“摩洛人抗美斗争”
- 1904 马来亚“华民护卫司”改称“华民政务司”
 - .5 潘佩珠创建“越南维新会”
 - .1 文莱接受英国驻扎官
 - .3 缅甸佛教青年会成立
 - .9 荷兰完全占领巴厘岛

- .7 菲律宾国民党成立
- .8 美国在菲律宾颁布《旗帜法》
- 1909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商业联盟成立
- .3.10 《英暹条约》，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四邦沦为英国殖民地
- .10 英国设立“马来联邦会议”
- 1910 英国取消马来联邦“总驻扎官”职，改设“总辅政司”
- 1911 廖内—林加王国沦为荷兰殖民地
- 1912 越南光复会成立
- .11.18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成立
- 1913 英属马来亚颁布《马来人保留地法令》
- .5.9 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成立
- .5.12 柔佛邦接受英国驻扎官，与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合为“马来属邦”
- 1916.8.29 美国国会通过《琼斯法案》（《菲律宾自治法》）
- 1918.5 荷属东印度国民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 1920 缅甸人民团体总会成立
- .5.23 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改称“东印度共产主义联盟”（1924年改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 1921 英国在缅甸实行“两元制政制”
- 1925 胡志明在广州建立“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
- 1926 东帝汶成为葡萄牙直辖殖民地
- 1926—1927 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
- 1927 “印度尼西亚民族联盟”成立，翌年改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 .12 越南国民党成立
- 1929—1933 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波及东南亚
- 1930.2.3 越南三个共产主义组织统一为越南共产党，10月改

- 称印度支那共产党
- .2.9 越南国民党领导安沛起义
- .4.30 马来亚共产党成立
- .5 越南“义安—河静苏维埃运动”
- .11.7 菲律宾共产党成立
- .12 缅甸“萨耶山起义”。缅甸“我缅人协会”(德钦党)成立
- 1932.6.24 暹罗民党发动革命政变,暹罗君主立宪政体确立
- 1934.5.1 菲律宾立法会议通过《泰丁斯—麦克杜菲法》
- 1935.11 菲律宾自治领政府成立
- 1936.7 苏达佐等在荷属东印度国民议会提出印度尼西亚自治提案遭荷兰拒绝
- 日本广田内阁确立南进的“国策基准”
- 1937.4.1 英属缅甸与印度分治
1938. 缅甸“一三〇〇年运动”
- .8.15 缅甸共产党成立
- 1940.7.26 日本近卫内阁提出建立“大东亚新秩序”的“基本国策纲要”
- .8.1 日本外相松冈洋右发表声明,首次提出建立“大东亚共荣圈”
- .8.30 日军进驻越南北部
- .9 越南北山起义
- .11 南圻起义,泰法在印支地区发生战争
- 1941.5.19 越南独立同盟成立
- .7. 日军占领印度支那南部
- .12.7 太平洋战争爆发
- .12.21 《日美军事同盟协定》
- 1942.1—5 日军占领马来亚、新加坡、荷属东印度、缅甸、菲律宾

- .12 泰国共产党成立
- 1943 缅甸共产党开始抗日武装斗争
 - .8.1 日本宣布给予缅甸“独立”
 - .10.14 日本宣布成立“菲律宾共和国”
 - .11 盟军在科伦坡成立“东南亚战区司令部”
- 1944.8 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成立
- 1945.2 美军攻占马尼拉
 - .3.9 日本在印度支那发动“三·九政变”独占印度支那,宣布越南独立
 - 3.27 缅甸反日武装起义爆发
 - .3—4 日本宣布柬埔寨、老挝“独立”
 - .5.1 缅甸抗日武装力量光复仰光
 - .5.17 英国公布战后重新统治缅甸的《西姆拉计划》
 - .5.24 法国临时政府声明准备战后重新统治印度支那
 - .7.4 美军重占菲律宾
 - .8.15 日本无条件投降,越南发动“八月革命”总起义
 - .8.17 印尼八月革命爆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
 - .8.19 河内起义成功
 - .8.30 阮朝保大皇帝宣布退位
 - .9.2 胡志明宣读《独立宣言》,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
 - .10.12 老挝临时政府成立,宣布老挝王国独立
- 1946—1954 越南、老挝、柬埔寨抗法战争
- 1946.7.1 沙撈越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三代白人罗阁、布鲁克家族政权结束
 - .7.4 菲律宾宣布独立,成立菲律宾第三共和国
 - .7.15 北婆罗洲(沙巴)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
- 1947.1.27 缅、英签订《昂山—艾德礼协定》
 - .7.21 荷兰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发动第一次殖民战争

- .10.17 緬、英签订《吴努—艾德礼协定》
- 1948.1.4 緬甸独立,緬甸联邦成立
- .2.1 马来亚联合邦成立
- .9.18 印度尼西亚发生“茉莉芬事件”
- .12.19 荷兰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发动第二次殖民战争
- 1949.5.31 暹罗改称泰国
- .8.23 印度尼西亚与荷兰在海牙举行圆桌会议
- .11.2 印度尼西亚与荷兰在海牙签订《圆桌会议协定》
- .12.27 荷兰将印度尼西亚主权移交予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
- 1950.8.15 印度尼西亚统一共和国成立
- 1953.11.9 柬埔寨宣布独立
- 1954.5.7 越南奠边府战役胜利
- .7.21 日内瓦会议签订印度支那停战协定,承认越南、老挝、柬埔寨独立
- .9.8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在马尼拉成立
- 1955.4.18—24 亚非会议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
- 1956.4.28 法军全部撤出印度支那
- 1957.4.11 新加坡与英国达成新加坡实行内部自治协议
- .8.31 马来亚联合邦独立
- .11.18 印度尼西亚发动解放西伊里安运动
- 1959.6.3 新加坡实现内部自治
- 1963.5.1 印度尼西亚收复西伊里安
- .9.16 马来西亚联邦成立
- 1965.8.9 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联邦,成立独立的共和国
- 1967.8.8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
- 1975.4—5 印度支那三国抗美救国战争结束
- 1984.1.1 文莱素丹国宣布独立,称“文莱达努萨兰国”,1月7日加入“东盟”。

外文参考书目

英文部分

- (1)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Longman, 1933
- (2) B. Harrison, *Southeast Asia: A Short History*, London, 1954
- (3) John F. Cady, *Southeast Asia: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4
- (4) Victor Purcell, *South and East Asia Since 1800*, Cambridge, 1965
- (5) Donald Lach, *Southeast Asia in the Eye of Europe: the Sixteenth Century*, Chicago, 1968
- (6) J. M. Pluvier, *Southeast Asia from Colonialism to Independence*, Oxford, 1974
- (7) Steven Warshaw, *Southeast Asia Emerges: a cours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from its origin to the present*, California, 1975
- (8) Henri Gromal, *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 French, Dutch and Belgium Empires 1919—1963*, London, 1978
- (9) David Steinberg,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A Modern History*, Singapore, 1985
- (10) Clive J. Christie, *A Modern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Decolonization, Nationalism and Separatism*, Tauris Academic Studies, 1996
- (11) Thomas E. Ennis, *French Policy and Development in Indo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 (12) Brunschwig Henri, *French Colonialism 1871—1914, Mythes and Realities*, London, 1964
- (13) Walter F. Vella, *Aspects of Vietnamese History*, Hawaii, 1973

- (14) Stanley Karnow, *Vietnam: a history*, New York, 1983
- (15) Arthur Donnem, *Laos: Keystone of Indochina*, 1985
- (16) David P. Chandler, *A History of Cambodia*, Colorado, 1983
- (17) Khien Sanphan, *Cambodia's Economy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79
- (18) Lebar and Sudoard, *Laos, its people, its society, its culture*, New Haven 1959
- (19) Walter F. Vella, *The Impact of West on Government in Thai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55
- (20) Alfred Batty,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Siam 1868—1910*, Cornell University, 1974
- (21) 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Bangkok, 1984
- (22) G. E.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London, 1925
- (23) Nu, Thakin, *Burma under the Japanese*, New York, 1954
- (24) J.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Cornell University, 1958
- (25) Ni Ni Myint, *Burma's Struggle Against British Imperialism*, Rangoon, 1983
- (26) Amry Van den Bosch, *The Dutch East Indies, its government, problems and politics*, Los Angeles, 1942
- (27) J. 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ritish Burma and Netherland India*, Cambridge, 1948
- (28) Van de. Kroef, *Dutch Colonial Policy in Indonesia*, New York, 1953
- (29) H. J. Benda, *The Crescent and the Rising Sun*, Hague, 1958
- (30) Wilfred T. Neill, *Twentieth Century Indones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 (31) L. M. Penders, *Indonesia, Selected Documents on Colonialism and Nationalism 1830—1942*, Queensland, 1977

- (32)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c. 1300 to the Present*, the Macamillan Press, 1981
- (33) J. Kennedy, *A History of Malaya*, London, 1962
- (34) Rubert Emerson,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4
- (35) C. Mary Turnbull, *A Short History of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Graham Brash Singapore, 1980
- (36) Coapland, Reginald, *Raffles of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1926
- (37) Tan Ding Eing, *A Portrait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38) C. M. Turnbull,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8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39) Dean, C. Worcester, *The Philippine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1914
- (40) Angoncillo, A. Teodora,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1962
- (41) Pedro Gagelonia, *Filipino Nation: history and government*, Manila, 1977
- (42) Glenn Athory May, *Social Engineering in the Philippines: the Aims, Execution and Impact of American Colonial Policy 1900—1913*, Greenland Press, 1980
- (43) D. K. Fie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London, 1983
- (44) Chris Dixon, *Southeast Asia in the World-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1
- (45)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1—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法文部分

- (1) Alberie Neton, *L'Indochine et son Avenir Economique*, Paris, 1904

- (2) Charles B. Maybon, Histoire moderne du pays d'Annam, Paris, 1916
- (3) G. Hardy, Histo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Paris, 1928
- (4) M. Georges Maspero, Un empire colonial française L'Indochine, Paris, 1929
- (5) Y. Henry, Économie agricole de L'Indochine, Hanoi, 1932
- (6) P. Bernard, Le probleme économique Indochinois, Paris, 1934
- (7) Émile Tersen, Histoires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Paris, 1950
- (8) George Taboulet, La gest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Paris, 1955
- (9) Jean Chesneaux, Contribution à L'histoire de la nation Vietnami-
enne, Edition Sociales, Paris, 1955
- (10) Alain Forest, La Cambodge et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Paris,
1980
- (11) Philippe Hèduy, Histoire de L'Indochine, Vol. 1—2, Paris, 1983